

授予单位代码: 10459
学号或申请号: 20032007
密 级:

郑州大学
博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 殷周金文族徽整理与研究

作者姓名: 王长丰

学科门类: 历史学

专业名称: 考古学及博物馆学

专业方向: 古文字与古代文明

导师姓名、职称: 王蕴智 教授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中文摘要

本论文在全面总结殷周甲金文释字、证史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利用考古学、古文字学、文献学及历史地理等相关学科知识，对殷周金文族徽进行了全面的统计、整理与研究。本论文主要学术观点及创新点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我们对殷周金文族徽的研究状况进行了历史性的回顾，就当前的学术研究及学术趋向进行了概述；并对目前所见的殷周金文总数进行了统计，在全部14000余器金文中，西周中期以前铭文总数为10000万余器，其中带有族徽铭文者约7200余器，占70%以上。然后，我们对殷周金文族徽的类型特点、判别原则与整理方法进行了归纳与研究，总结了10类族徽铭文存在的形式和判断标准；提出了8项科学地整理与研究殷周金文族徽的方法。其次，我们对目前所见的全部殷周金文族徽进行隶释、分类、统计、系联、整理与研究；殷周金文族徽总计有2025种不同形式，按族徽龙头字系联，初步分为370余类族徽字群；在隶释、分类、统计、系联、整理的基础上，我们对“册”、“子”、“亚”、“干支”等类型族徽进行了归纳整理与研究。再次，我们对殷周甲金文中所见的“族”、“氏”等材料与传世文献相互印证，并进行了深入地分析研究；再系联甲骨卜辞、简帛竹书、玉石文字、玺印等材料例证殷周金文族徽蕴涵着殷周及其以前的古方国、古族、古氏姓等历史信息。其五，我们对殷周金文族徽如“其”、“戈”、“束”、“竝”、“息”、“虎”等在字形、出土地等方面进行了整理，并对这些族徽所代表的方国的地望、国族的存灭进行了详实地考证。最后，我们对目前所见到的殷周金文族徽资料以单一族徽为对象就其存世或著录数逐一进行统计、归纳，并按族徽龙头字对大部分族徽进行了系联，对其中部分殷周金文族徽重新进行了隶释、校重和辨伪。

关键词：殷周金文族徽　　整理　　研究

Abstract

The Research of the Armorial Inscriptions on Bronze of Yin and Zhou Dynasty

The present dissertation packs up and studies the armorial inscriptions on bronze of Yin and Zhou dynasties. Our study is based on the full study harvest about explaining characters inscriptions on bronze and textual researching history, and makes use of some method of archaeology, paleography, philology, historical geography and other relative subjects.

First of all, we review the researching history on the armorial inscriptions on bronze of Yin and Zhou dynasties, and summarize the present researching status and hotspots on this question. Afterward, we collect more than 14000 bronzes which are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present bronzes with inscriptions. There are over 10000 bronzes whose period are before the mid period of Zhou dynasties, and out of which we find that there are about 7200 bonzes with the armorial inscriptions. This rate is over 70%.

The second, we study the style characteristic of the armorial inscriptions on bronze of Yin and Zhou dynasties, and research the format of the armorial inscriptions. There are 10 types of the armorial inscriptions. We summery the principles of conforming these armorial inscriptions, and advance 8 ways and means of packing up and studying them scientifically.

The third, we study all present armorial inscriptions on bronze of Yin and Zhou dynasty by numbers, and make regular script of every armorial inscription again. By classifying, connecting, packing up and studying, we find that there are 2025styles of the armorial inscriptions which are summed up 370 groups. Especially We study the style of"册"、"子"、"亚"、"干支"groups.

The fourth, we study and analyze the clans and the surnames in the inscriptions on the Yin and Zhou bronzes. We quote the ancient documents and the oracle bones inscriptions, bamboo slips and silk, characters on the jade and royal seals, and proof that there are much historical information such as the ancient state, the ancient clans and the ancient surnames of Yin and Zhou dynasty or earlier in the armorial inscriptions.

The fifth, we arrange the types of the characters and unearthed spots of"其"、"戈"、"束"、"竝"、"息"、"虎"etc. We research and proof the history and location of these ancient clans and states elaborately.

At last, we catalogue the bronzes and the armorial inscriptions and explain some characters again, emend some releases of the Yin and Zhou bronzes. We do some work on checking up the tautologies and the false.

Key words: the armorial inscriptions on bronze of Yin and Zhou dynasty, packing up, research

凡 例

1、用字规范　　本论文中引用殷周甲骨、金文资料采用繁体字形按原字形隶释，其他论述文字原则上以国家发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1955年)、《简化字总表》(1986年)、《现代汉语通用字表》(1988年)等标准简化字处理。部分殷周甲骨、金文字形与后世文字(隶古字)可以对应，如“㝉”释为“宁”，而不隶作“寧”，“册”、“马”等释作“冊”、“馬”。引用传世文献时，凡属繁体字与简体字一对一者，均用简化字，如“趙”与“赵”、“興”与“兴”等；如系多对一者或多音多义字，则根据情况区别对待，如“并”、“竝”、“並”等；甲骨、金文文字与传世文献系联时，系联的传世文献此字亦从甲骨、金文字形作繁体处理，如甲骨、金文字形分别为“丰”、“豐”，与其系联的传世文献亦分别处理成“丰”、“豐”与之对应；对于人名、地名、书名等专用字词，如有简化字容易产生歧义者，则保留原来的文字形体，如《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之“徵”不作“征”；引用文献时，通假字、古今字、省形字等均保留原貌。

2、特殊字处理　　殷周甲骨、金文等难识之字均采用隶古定方式隶定成楷书字形；不能隶定或有特殊要求的，则采用原字拓片处理成黑白原形字，保持字形不变；部分已残字则保持原样，或按同字其他拓片字形加以修正。在引用殷周甲骨、金文等文献时，字句残缺不清或可省略者用“……”号表示；为和卦序等内容加以区别，在卦序后加“。”号表示此辞结束。在引用殷周甲骨、金文时，参考其他辞例补缀之字、或有多种隶释、或在隶释后附原形字者均放入“( )”号内加以区别如“戈止(武)”、“系(繇)”、“箙(葡)”、“曲([illegible])”等；由于部分隶定之字未在学术界所公认，采用在原字形后加隶定之字，亦放于“( )”号内加以区别。在对殷周金文族徽进行隶定时，由于某些族徽如“亞”、“弓”、“宁”等字内可能铸刻有其他族徽(或铭文)，为了与正常字序排列的族徽(或铭文)加以区别，则将“亞”、“弓”、“宁”等字内铸刻的族徽(或铭文)放于“[ ]”内加以区别。

3、标点符号　　由于甲骨、金文等出土文献与传世文献原文无标点，引用文献时，则均加注标点符号。标点符号的使用以1996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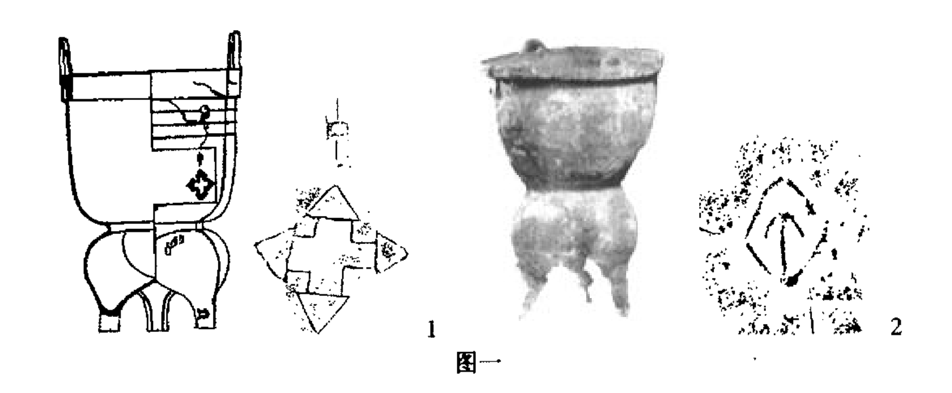
4、使用文献　　在传世文献使用上，先秦文献则选择代表性的版本，按年代递次择优使用，秦汉以降文献则在版本优先基础上择其善者而从之。

5、引用书目　　引用书籍用下述格式如：“汉・许慎：《说文解字》(孙氏重刊宋本)，天津，天津市古籍书店1991年版，第314-315页。”，如只需注明书籍出处则不加“第314-315页”；引用页码有转接者，在最后页码后加“、”，并补上转接页码，如“第253-257、241页”；引用四库全书文献按“《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礼类・礼记之属・礼记注疏》卷二十三。”格式；在注文中，由于所引之书可能有多个版本，实际参引的书籍前加“*”号注明。另外，本论文使用了大量书籍简称，如《殷周金文集成》简称《集成》，在论文后附“著录书目及简称”，以备查寻。

6、金文资料收集截止时间　　本论文所收已经发表的出土殷周金文资料截至2003年底，个别典型出土资料使用至2006年初。另外，论文中亦引用了部分尚未公开发表的出土文字资料。

第一章 概述

中国青铜器是中国古代文明的标志性成就。金文是指铸（刻）在青铜器上的一种文字形式，又称青铜器铭文、铜器铭文、吉金文、钟鼎文等，是我国商周时期所遗存下来的主要文字表现形式之一。为了行文方便，下文统称金文。在夏文化的考古发掘中，河南偃师二里头文化、山西夏县东下冯二里头文化等遗址中发现了青铜礼器、乐器、酒器和兵器。目前所见殷周金文其时代的上限应在二里岗时期，如 1981 年内蒙古昭乌达盟翁牛特旗敖包村出土的《宁 甗》（图一.1《集成》00792）[1]、山西长子县北郊出土的《 甗》（图一.2《集成》00786）等。据统计，早于殷墟二期即商代早、中期的有铭铜器有二十八件之多[2]。“孔子曾论及三代之礼彼此因革损益，叹息文献不足，夏殷之礼已不足徵。我们通过礼乐器实物以印证周礼，进一步上溯夏商，便可弥补这一缺憾。”[3]



图一

[1] 刘雨认为此器铭文“可以早到二里岗期”（《金文研究中的三个难题》，《古文字研究》第 23 辑，北京·合肥，中华书局·安徽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73-77 页）。《集成》定为商中期。

[2] 曹淑琴(:《商代中期有铭铜器初探》，《考古》1988 年第 3 期，第 246-257、218 页)考证，早于殷墟二期即商代早、中期的有铭铜器有 21 件，其中，二里冈期铜容器 8 件，铜戈 6 件，殷墟时期铜容器 7 件。杨晓能(:《早期有铭青铜器的新资料》，《考古》2004 年第 7 期，第 95-96 页)补充三件早于殷墟二期即商代早、中期的有铭铜器，其一是上海博物馆所藏铜壶(Chenpeifen, Ancient Chinese Bronzes in the Shanghai Museum , London, P34, 1995)；其二是山东桓台史家遗址出土的 5 件二里冈上层与殷墟一期的有铭铜器，铭长 8 字（张连利 舒晋瑜：《山东桓台史家遗址发掘获重大成果》，《人民日报海外版》1997 年 8 月 19 日第 3 版；韩明祥：《山东长清桓台发现商代青铜器》，《文物》1982 年第 1 期，第 86-87 页)；其三是 1984 年日本东京国立博物馆由西山守夫主持收藏的 1 件圆鼎(编号 TJ5514)，口径 15、耳高 3.9、通高 20.6 厘米，重 952 克。除上述二先生所举之证外，我们认为商中期及商中期以前的金文还应有如下诸例：《武父乙盉》(《考古》2001.5.25 图 6)、《臣戈》(《集成》10666)、《乚爵》(《集成》07755)、《腐册爵》(《集成》08256)、《眉鼎》(《保利藏金》16)。这 29 件所谓的殷商早、中期器，其中《青研》011 与《河南》1.4 重，目前学术界对这 28 件所谓殷商早、中期铜器的时代尚有争论。(详见本论文第二章第 22-23 页图表一所示)

[3] 李学勤：《中国青铜器全集·夏商 1·序》，《中国青铜器全集·夏商 1》，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4 页。

殷周金文汉代已有学者关注，汉·许慎《说文解字·序》曰："郡国往往于山川得鼎彝，其铭即前代古文"[1]，北宋·吕大临《考古图》[2]始作著录、研究，至《殷周金文集成》[3]、《金文文献集成》[4]等出版以来，金文的收集、整理与研究有了迅猛发展。在殷周金文材料的收集、整理方面，《集成》所收金文材料编号计12113器[5]，除去空号计12001器；《近出殷周金文集录》[6]所收金文材料1258器[7]；刘志基等《金文资料库》----结至2003年上半年为止----"共收商周青铜器铭文13321器"[8]；吴镇烽等《商周金文资料通鉴》检索系统共收录"有铭文的商周青铜器14616件，拓本17104余幅"[9]。校删自重、互重、误收、伪膺者，再加之失收及近出金文，大约14000器铭文[10]，其中含有"族徽"铭文者约为7200器铭文，占全数的50%以上，数量相当可观。殷周金文族徽大多集中出现于西周中期以前，据初步统计西周中期以前大约有10000余器铭文，而带有族徽的铭文约占70%以上。因此，对于这些"族徽"铭文的收集、整理与研究其性质、特点、功用及其规律，便成为不容忽视的问题。

我们对铸刻在殷周青铜器上的那些通过一定的方式与其他文字结合，形成有一定秩序的名词或名词之间的非正常语序叙述的缀联形式，这种名词或名词之间的缀联形式可以单独出现，也可与先祖庙号联属，可以置于长篇铭文之后、之首、之中的相对独立的这种文字，我们称之为"族徽"。族徽的研究自宋代始，至近现代，学术纷呈、方兴未艾。宋·吕大临《考古图》4.56《木父己》铭下按曰："父己即其名或字，云木者恐氏族也"[11]；宋·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则谓族徽为"姓、氏"[12]。宋代学者始指出这类族徽应是"氏族"名或为"姓、氏"等，这是对族徽研究的巨大贡献。近现代学者对此类族徽考说甚多，如沈兼士提出的"文字画（piotography）"说[13]、容庚的"图象文字"[14]说等，但对族徽研究具有开创性贡献的首推郭沫若的"族徽"说[15]。这将殷周金文族徽的研究向前推进了一大步，影响深远，但亦失之严谨。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对郭说进行了部分修正。[16]继郭氏之后，吴其昌 饶宗颐提出的"私名"说[17]；丁山的"氏族方国"说[1]；日本人白川静的"特殊集团"说[2]及林巳奈

---

[1] 汉·许慎：《说文解字》(孙氏重刊宋本)，天津，天津市古籍书店1991年版，第315页。

[2] 《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谱录类·器物之属·考古图》。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华书局1984(第1册)、1985(第5册)、1986(第4册)、1987(第7、8册)、1988(第2、6、9册)、1989(第3册)、1990(第10册)、1992(第11、17册)、1993(第12、14、15册)、1994(第13、16、18册)年版。下文均简称《集成》。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金文文献集成》，北京，线装书局2004年版(国内版)；又香港，香港明石文化国际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版(国际版)。

[5] 《集成》所收金文材料编号为12113器，其中部分器类后有空号，部分旧有著录及近出铜器则有自重、重收、漏收，实际所收金文数为12001器。据我们初步统计，仅如殷墟妇好墓所出青铜器铭文，《集成》失收《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12月版）图39.1盉、M5：609、M5：608觚、M5：810（器残甚，未录。《集成》11.6141器铭实为M5：783器铭，而误为M：810器铭；12.06848器铭文为M5：601，误为M5：602；12.06847器铭文为M5：602，误为M5：601。此类例子较多，不一一例举）。故而《集成》所收实际数字仍不是最精确的。

[6] 刘雨等：《近出殷周金文集录》，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版，简称《近出》。

[7] 参考《附：《近出》与《集成》互重、自重校勘》。

[8] 刘志基等：《金文资料库》，南宁，广西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

[9] 吴镇烽等：《商周金文资料通鉴》检索系统，版权所有(C)2005《商周金文资料通鉴》课题组。

[10] 刘雨：《殷周青铜器上的特殊铭刻》(，《故宫博物院院刊》1999年第4期，第13-18页）称："迄今为止，已著录的先秦有铭铜器约13000件，其中半数左右铭刻极为简短"属特殊铭刻。对以上著录数据进行校删自重、互重、误收、伪膺，增补失收及近出铜器铭文，另文详述。

[11] 宋·吕大临：《考古图》(钦定四库全书本)卷四·五十六；宋·吕大临 赵九成：《考古图 续考古图 考古图释文》，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92页。

[12] 宋·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沈阳，辽宁书社1985年版，第68、155页。

[13] 沈兼士：《从古器款识上推寻六书以前之文字画》，《考古学论丛》第1册，东亚考古学会出版；又《沈士谦学术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68-69页。

[14] 容庚：《金文编》(第4版)，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9-31页。

[15] 郭沫若：《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殷彝器中图形文字之一解》，科学出版社1961年版，第11页。

[16]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北平，哈佛燕京学社1941年版，第69-70页；又台北，大通书局1973年翻印。

[17] 日本·林巳奈夫：《殷周时代的图像记号》"以前的研究"，《东方学报》京都第三十九册，1968年版。

奈夫的“旗上之物”说[3]；唐兰则称族徽为“氏族名”[4]；林沄则仍主张“族徽说”，并“驳图画文字说”[5]；张振林认为这部分“族氏符号”应为家族标记，并非文字[6]；张懋镕认为是一种“表现形式不同于一般商周古文字的特殊的古文字”[7]；刘雨则认为是“特殊铭刻”[8]，并认为“一件铜器上字数较多的族名金文，一般是可以分出方国、家族、私名等几个层次的”[9]；王蕴智师则称之为“族徽字”[10]等等；亦有学者称族徽为徽识、族氏名、族名、氏名、族氏铭文等的。近年来，针对殷周金文族徽的研究所提出的观点异彩纷呈，这也意味着学界尚未就此达成共识，有待于今后更加深入地研究。检视已往诸多学者全面而细致的研究工作[11]，我们认为族徽主要包含“方国、族、(姓)氏、私名”等方面的内容。“方国、族、(姓)氏、私名”等的内涵有时是合而为一的，而“族、(姓)氏”则多由方国名、私名等演化而来，且具有徽识性质，我们统称为“族徽”。

在族徽研究方面，此前的研究大多存在两个问题：“一是没有全面地整理这部分资料。二是对资料缺乏断代的研究。”[12]宋代逐渐形成金石之学，薛尚功、吕大临、赵九成、王厚之、王黼、张抡、王俅等孜孜求索，使得金石学研究渐趋精密。乾嘉以来，阮元、潘祖荫、吴大澂、孙诒让、罗振玉、王国维、杨树达以及郭沫若、于省吾、唐兰等对于金文研究，则后出转精。大多学者将此类族徽视为文字而加以研究，如：王国维释“[illegible]”字谓：“乃一字，象大人抱子置诸几间之形”[13]；于省吾释“举”、释“黽黿”、释[illegible]和亚[illegible][14]等、郭沫若释“句须”[15]、晏琬（李学勤）释“孤竹”[16]、裘锡圭释“无终”[17]等等，多为精典论述，亦为后辈学者指明

---

[1]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殷商氏族方国志》，北京，中华书局 1988 年版。

[2] 日本·林巳奈夫：《殷周时代的图像记号》“以前的研究”，《东方学报》京都第三十九册，1968 年版。

[3] 日本·林巳奈夫：《殷周时代的图像记号》“以前的研究”，《东方学报》京都第三十九册，1968 年版。

[4]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29 页。

[5] 林沄：《对早期铜器铭文的几点看法》，《古文字研究》第 5 辑，北京，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35-48 页；又林沄：《林沄学术文集》，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60-68 页。

[6] 张振林：《对族氏符号和短铭的理解》，1990 年上海太沧第八届古文字年会论文；又《中山大学学报》1996 年第 3 期，第 66-74 页。

[7] 张懋镕：《试论商周青铜器族徽文字独特的表现形式》，《文物》2000 年第 2 期，第 46-51 页；又《古文字与青铜器论集》，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7 页。

[8] 刘雨：《殷周青铜器上的特殊铭刻》，《故宫博物院院刊》1999 年第 4 期，第 13-18 页。

[9] 刘雨：《金文研究中的三个难题》，《古文字研究》第 23 辑，北京·合肥，中华书局·安徽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73-77 页。

[10] 王蕴智：《“枼”字谱系考——兼说商代的枼族》，《字学论集》，河南美术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27-242 页；又名《商代枼族考》，《华夏考古》2003 年第 1 期，第 69-76 页。

[11] 张亚初 刘雨：《商周族氏铭文考释举例——摘自〈商周青铜器族氏铭文的资料和初步研究〉》，《古文字研究》第七辑，中华书局限 1982 年版，第 31-41 页；刘雨：《殷周青铜器上的特殊铭刻》，《故宫博物院院刊》1999 年第 4 期，第 13-18 页；李学勤：《试论孤竹》，《社会科学战线》1983 年第 2 期第 202-206 页、又《当代学者自选文库——李学勤卷》，安徽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21-132 页；李学勤：《考古发现与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7 年第 3 期，第 253-257 页；裘锡圭：《释无终》，1990 年第八届中国古文字年会论文；后收入《裘锡圭学术文化随笔》，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65-74 页；王蕴智：《“枼”字谱系考——兼说商代的枼族》，《字学论集》，河南美术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27-242 页；又名《商代枼族考》，《华夏考古》2003 年第 1 期，第 69-76 页。

[12] 张亚初 刘雨：《商周族氏铭文考释举例——摘自〈商周青铜器族氏铭文的资料和初步研究〉》，《古文字研究》第七辑，中华书局限 1982 年版，第 31-41 页。

[13]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三《说俎下》，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93-95 页。

[14] 于省吾：《释[illegible]》，《考古》1979 年第 4 期，第 353-355 页；《释黽黿》，《古文字研究》（1982）第 7 辑，第 1-6 页；《释“[illegible]”和亚“[illegible]”》，《社会科学战线》1983 年第 1 期第 107-109 页。

[15] 郭沫若：《金文余释之余·释须句》，后收入郭氏《金文丛考》（线装 1 函 3 册，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

[16] 晏琬（李学勤）：《北京辽宁出土铜器与周初的燕》，《考古》1975 年第 5 期第 274 -279 页；李学勤：《试论孤竹》，《社会科学战线》1983 年第 2 期第 202-206 页；又《当代学者自选文库——李学勤卷》，安徽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21-132 页。曹定云：《殷代的“竹”和“孤竹”——从殷墟“妇好”墓石磬铭文论及辽宁喀左北洞铜器》，《华夏考古》1988 年 3 期第 71-84 页。

[17] 裘锡圭：《释无终》，1990 年第八届中国古文字年会论文；后收入《裘锡圭学术文化随笔》，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65-74 页。

了研究族徽的学术方法。还有如黄盛璋、李伯谦、王蕴智师等具体地研究了所释族徽的形体结构、方国、历史、地理及其氏族谱系等问题[1]，此类研究成果颇多，不一一列举。另外，部分学者在认可"族徽"一说的情况下，对部分"族徽"进行了深入研究，提出了诸如：复合氏名说[2]、准族徽文字说[3]（此二说亦有反驳者[4]）以及复合族徽说[5]等，或谓"当作'图腾孑遗'意义的'族徽说'，支持者日趋减少"[6]。究其实，上述争端无外乎两个问题：一是，文字说与非文字说之争；二是族徽所表示名实、内涵之争。这两方面的问题其实并不矛盾，文字与非文字、"族徽"与"非族徽"之争所需解决的方法、目的、功用均不相同，两者是不能等同或混淆的。关于第一个问题，我们认为族徽是符合汉字"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依类象形"[7]的造字方式的，它们应属于汉字发展形式的早期阶段，自古以来便被后世所承传，其中，一部分则可能不为后世所用而废弃不传，致使我们今天看来比较费解难懂罢了。在这类族徽中，一部分象形性较强如"[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一部分明显且有汉字前身的特点如"[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这些殷周金文族徽是独具特色的具有装饰图案风格的早期美术化了的文字。[8]第二个问题则通过我们全面而细致的研究后，认为族徽实际包含"方国、族、（姓）氏、私名"等内容。这两方面的问题本论文都将结合出土的殷周甲骨、金文等文字资料进行深入探讨和研究。

近年来随着科学考古发掘的兴起，新材料的不断问世，有力地推动了殷周金文等古文字学的蓬勃发展。就族徽研究而言，则显得相对落后。"我们现在确认的那些族徽文字，宋人也多半认识，他们误释或没有释出的文字，我们也多半不能确认"[9]，而对于已考释的部分族徽则亦"实难深信，心知其非，不能求其是"[10]。殷周族徽研究进展缓慢地原因何在？这其中亦有强行释读之嫌，又有不甚理解族徽的社会性质、社会功用的原因而差强人意。这就需要我们重新来通盘考虑族徽，在总结前人的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后，应加以深入分析、总结，这其中研究方法最为重要。对殷周金文族徽进行研究，首先应建立信息资料库，其次分类、归纳，再次结合甲骨、金文及文献学等知识进行深入地综合、分析与研究。王蕴智师告告诫我们：殷周金文族徽的健康发展离不开许多基础性工作的全面展开，基础整理工作的扎实与否，将事关未来的大局，不可忽视。[11]这是我们对殷周金文族徽研究的新认识，也是我们近期的主要目标。

---

[1] 如李伯谦：《[illegible]族族系考》，《考古与文物》1987年第1期，第61-66页；黄盛璋：《西周微氏家族窖藏铜器群初步研究》，《社会科学战线》1978年第3期，第194-206页；王蕴智：《"[illegible]"字谱系考---------兼说商代的[illegible]族》，《字学论集》，河南美术出版社2004年版，第227-242页；又名《商代[illegible]族考》，《华夏考古》2003年第1期，第69-76页；曹淑琴 殷玮璋：《亚[illegible]铜器及其相关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年纪念文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第191-199页；王长丰：《西周微氏家族青铜器群及其世系研究中的一个误区》，《文物研究》第11辑，第290-293页；等等。

[2] 朱凤瀚：《商周青铜器铭文中的复合氏名》，《南开学报》1983年第3期，第54-65页。

[3] 张懋镕：《试论商周青铜器族徽文字独特的表现形式》，《文物》2000年第2期，第46-51页；又《古文字与青铜器论集》，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7页。

[4] 严志斌：《也谈"准族徽文字"------读〈试论商周青铜器族徽文字独特的表现形式〉》，《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2000年第2期，第63-64页；《复合氏名层级说之思考》，《中原文物》2002年第3期，第34-37页。

[5] 王恩田：《〈金文编·附录〉中所见的复合族徽》，（北京大学中国考古学研究中心、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古代文明》第3卷，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第257-302页。

[6] 张振林：《对族氏符号和短铭的理解》，《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3期，第66-76页。

[7] 汉·许慎：《说文解字》（孙氏重刊宋本），天津，天津市古籍书店1991年版，第314页。

[8] 王蕴智：《商代文字探论》，1987年硕士学位论文；又河南省社科联重点课题《甲骨文构形研究》（1997年）。

[9] 张懋镕：《试论商周青铜器族徽文字独特的表现形式》，《文物》2000年第2期，第46-51页；又《古文字与青铜器论集》，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7页。

[10] 清·吴大澂：《说文古籀补》。

[11] 王蕴智：《对当前甲骨学基础研究工作的几点思考》，《字学论集》，河南美术出版社2004年版，第215-225页；又载《古文字研究》第22辑，2000年版；又《殷都学刊》2000年第2期。

第二章　殷周金文族徽的判别原则与整理方法

殷周金文族徽反映了商周时期社会组织结构的真实状况，对商周史的研究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也是探索中国文字起源和文明起源的重要因素。有学者认为：殷周金文族徽研究是殷周金文研究的三个难题之一，且居于第一难者。[1]殷周金文族徽研究繁难的主要原因是：其一，数量大、类型庞杂；其二，表现形式的不确定性和特殊性。这些都是困扰历代学者的关键性因素。而造成殷周金文族徽研究相对落后的主要原因：一是大多学者尚未集中精力，潜心于殷周金文族徽研究；二是研究方法不符合殷周金文族徽研究的需要，相对落后，这点可能是最为重要的。要想改变目前相对落后的研究状况，使得殷周金文族徽研究有所突破，必需要建立一套科学系统的研究途径和研究方法。要想深入研究殷周金文族徽，“第一步我们尽可能地把国内外已发表、著录的材料收集齐全，去掉伪器和重复的材料，然后进行断代分析，大体上排出每件器物的时代，按族别，分早晚进行分类排比。在这个基础上，联系甲骨文、金文和古代文献，并结合器物的出土地点和同出关系，分析各族氏名(即族徽，作者注)间的关联，进行综合考察。”[2]

总之，殷周金文族徽的研究必须充分地掌握原始材料，全面地科学地分析、研究，不可单一、孤立地去臆测、推定。黄盛璋曾根据1976年陕西扶风庄白微史家族铜器群中族徽的应用得出如下判断：“(一)同一家族不一定同一徽识，前后可以有变动。(二)同一徽识确可子孙沿用。……(三)有些古老徽识源远流长，历时既久，应用亦广，如夆([illegible]，作者注)形徽识，既不限于同一族，更非微国、微家族所专有。”[3]从目前研究成果来看，此论或有偏颇。严格区分殷周金文族徽与其他类型铭文是研究殷周金文族徽的前提条件，殷周金文族徽的类型比较庞杂，有许多看似族徽者其实并非是族徽，我们应将其剔除，加以比较研究。

由于殷周金文中的族徽包含方国、族、氏、私名等内容，但不是所有的私名都是族徽，这尚需我们进一步说明。张懋镕先生《试论商周青铜器族徽文字独特的表现形式》[4]曾“规定出几条检验族徽与私名的标准”：

(1)作为族徽文字，一般多属殷代；如果遇到西周时期才出现新的族徽文字，应要特别注意甄别。因为自西周早期开始，随着族徽文字的减少，私名大量出现在铜器上。原本是族徽文字与私名连缀出现，但有时往往省略族名，只存私名，且私名都是铭首第一字，很容易

---

[1] 刘雨：《金文研究中的三个难题》，《古文字研究》第23辑，北京·合肥，中华书局·安徽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73-77页。

[2] 张亚初 刘雨：《商周族氏铭文考释举例------摘自<商周青铜器族氏铭文的资料和初步研究>》，《古文字研究》第7辑，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31-41页。

[3] 黄盛璋：《长安镐京地区西周墓新出铜器群初探》，《文物》1986年第1期，第37-43页。

[4] 张懋镕：《试论商周青铜器族徽文字独特的表现形式》，《文物》2000年第2期，第46-51页；又《古文字与青铜器论集》，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7页。

被当作族名看待。

(2) 族徽文字出现的次数一般来说要多于私名出现的次数。如果一个所谓的族徽文字只出现过一次，就要特别注意，因为不少私名就只出现一次。

(3) 出现时间比较早的族徽，文字形体相对显得更加象形与西周早期才出现的许多私名写法有明显的区别。

(4) 早期族徽文字常常以单独形式出现。当然单独出现也未必就是族徽。

(5) 由于族徽文字的独立性较强，因此，当它与其他铭文一同出现时，两者之间有时会保持一定距离，或分铸两处。

(6) 当族徽文字与其他铭文联缀时，除在铭首外，还可能在铭末或铭中。而私名一般都在铭首。

私名也就是当时的方国族长名，这些族徽文字与非族徽文字的含义并非固定不变，随着时代的迁移，一部分非族徽文字的私名有时也会转化为族徽文字。殷商时期的部分私名可能因其功绩而为其后人作为族名使用。《左传·隐公八年》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诸侯以字为氏，因以为族。官有世功，则有官族，邑亦如之。"[1]宾组卜辞中的"㱿"，在殷商金文中目前见有六铭，如：《集成》02971、06780、06781、06782，《近出》0370、0688；"㱿册"者一铭：《集成》05991；"亞［㱿］"者一铭：《集成》09161。㱿在殷商甲骨文中是宾组王卜辞的占卜贞人，金文中的"㱿"、"㱿册"、"亞［㱿］"等，按张先生说亦应是族徽文字。

刘雨先生在《殷周青铜器上的特殊铭刻》[2]一文中则说：

因为族名金文的构成是分层次的：方国------家族------私名，所以释读这些铭文也应分层次进行。第一步应设法找出方国名，第二步将凡与某方国名联系的铭文聚在一起，分析各家族名和私名。

林沄先生《对早期铜器铭文的几点看法》[3]认为：

从文献上推考，氏名的来源主要有三：

《公羊·成公十五年》："孙以王父字为氏"------以男性先祖之名为氏名。

《左传·隐公八年》："胙之土而命之氏"------以地名为氏名。

《白虎通义》："或氏其官，或氏其事，闻其事即可知其德也"------以职事为氏名。

早期铜器铭文中所见到的"族徽"所反映的氏名，分析其来源也大体不出这三类：

1. 源于人名之例：

武丁甲骨刻辞习见人名"[illegible]"，其后商代铜器多见"[illegible]"这一族徽，一直沿至西周(旂鼎，三代 4.3)。

乙辛甲骨刻辞中有人名"小臣[illegible]"，商末有大批铜器以[illegible]为族徽。其中如者姛尊(三代 11.28)、季作兄己鼎(三代 3.9)、妇[illegible]觚(三代 14.30)作器者均非小臣[illegible]本人，故可推测是人名演成的氏名。

2. 源于地名之例：

甲骨刻辞有"[illegible]邑今夕弗𡱒"(前 2.13.2)，商代鼎铭有作[illegible](三代 11.4)。

---

[1]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 2000 年版，第 60-62 页。

[2] 刘雨：《殷周青铜器上的特殊铭刻》，《故宫博物院院刊》1999 年第 4 期，第 13-18 页。

[3] 林沄：《对早期铜器铭文的几点看法》，《古文字研究》第 5 辑，北京，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35-48 页；又林沄：《林沄学术文集》，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60-68 页。下引林文"其德也"后多"。"号、"(旂鼎，三代 4.3)"后少"。"，今改正。

甲骨刻辞有“王在𠂤𢀛卜”（文录225），商代鼎铭有作𢀛（录遗30）。

甲骨刻辞有“十月，在𢀛”（掇2.259），商代刀铭有作𢀛（三代18.28）。

3. 源于职事之例：

甲骨刻辞有“多𢀛”（乙4208）（乙4212），商代鼎铭有“𢀛父庚”（三代2.26）。

甲骨刻辞有“多田、亚、任”（粹1545），商代爵铭有“田父甲”（三代16.3）、“𢀛祖丁”（三代16.1）。

甲骨刻辞有“作册”（前4.27.3），商代卣铭有“𢀛父乙”（三代12.48）。

林沄先生论“族徽”的三个来源有更多地证据显示是正确的。“对族名金文的研究，若想深入下去，首先应将非族名金文排除外，然后，尽可能找到器物的出土记录，弄清它和其他同出器物的关系，判定时代，以出土地点为线索，结合甲骨文和文献记载，搞清该族名与出土地的历史渊源关系。”[1]因此，殷周时期的部分私名（也就是林沄所说的“人名”），亦在我们所研究的族徽之内，在没有确切了解部分私名与族徽铭文之间的相互关系之前，我们不应将其舍弃在殷周金文族徽研究之外。

第一节　殷周金文族徽的判别原则

在殷周金文中，如何判断族徽是我们进一步研究殷周金文族徽的前提条件。郭沫若先生根据《乍冊大鼎》（《集成》02758-02761）、《乍冊夨令方彝》（《集成》09901）、《乍冊夨令方尊》（《集成》06016）、《乍冊夨令簋》（《集成》04301）等铭文在结尾处均有“雋冊”，且均不是器物的作器者，得出“雋冊”舍“族徽”不能求其解的“族徽”说。

只要承认“族徽说”，此种形式便成为判定族徽的最基本形式。我们即可以此种形式为基础，探寻族徽在铭文中的其他形式。如：《集成》05404之“𦣞”在铭文中为族徽的基本形式，作器者是“商”。“𦣞”，学界均认为是族徽，且无疑义。由于此类族徽铭文较多，且形式多样，这就为我们研究族徽在铭文中的其他形式提供了可能。《集成》05148盖、器同铭，族徽“𦣞”应是族长名，这与林沄所谓“族徽”源于人名之例相合；《集成》02653前半部分记受赏事，后半部分则为族徽及先祖名，此类亦如《集成》05281等；《集成》05417盖铭记受赏赐经过，器铭有族徽“𦣞”及先祖名，此铭与《集成》02653铭文近似，而分铸于盖、器，且器铭与《集成》05163、07093等形式类同；《集成》03645、06481两铭之“𦣞”族徽均在作器者“𢼸”、“𩁹嬰”之前，与前文所列判定族徽的最基本形式（一个在铭文前，一个在铭文后）性质是一样的，亦如《集成》05167、05876等；《集成》05965器铭文之族徽“𦣞”在行文中间，且“𦣞”在铭文中与前后文意相贯联[2]，此类亦如《集成》05401等；《集成》02943器铭文仅“𦣞”字，经与甲骨卜辞印证，多表示族长名、地名（国名、邑名）、族氏名，合于“族徽”源于族长名、地名说。此类族徽铭文不缀联其他文字，易于辨别。从某种意义上说，此类铭文应是判定族徽的基本形式之一。

在殷周金文族徽中，尚有与“亞”、“子”及“冊”等缀联的族徽，它们作为族徽在表现形式上与“𦣞”族徽的表现形式大多是一致的。但亦有如“亞”等，字内或书写有族徽，此

[1] 刘雨：《金文研究中的三个难题》，《古文字研究》第23辑，北京·合肥，中华书局·安徽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73-77页。

[2] 或认为独立于整篇铭文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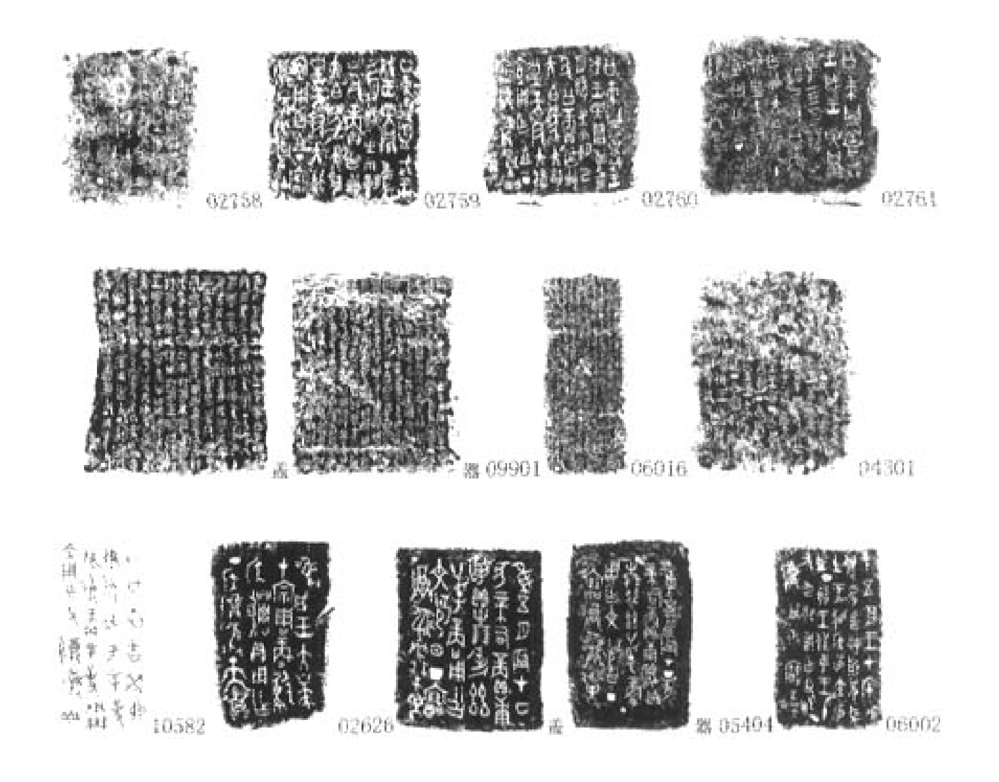
类族徽从性质上说与“𢍰”族徽的表现形式是一致的。有关“亞”、“子”及“冊”等类族徽的表现形式，详见下文论述。

通过上述论证，结合诸多学者所作的研究，我们认为判断族徽应遵循如下几条原则[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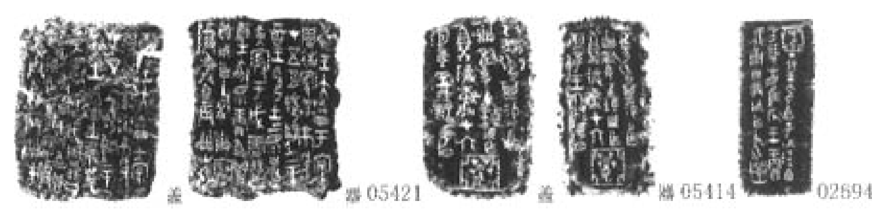
一．简单形式族徽的判定

在一篇铭文中仅见一个相对独立的族徽，我们称为简单形式族徽；这类铭文又可称为简单形式族徽铭文。判断此类族徽铭文主要有如下原则：

(一)、在铭文结尾处，缀以与铭文内容不相关的文字(名词)或图形，且此类文字或图形相对独立，即：有一定语言逻辑顺序的完整句子(主+谓［+宾］)+名词(非前文主语、宾语)。这个“名词”即是族徽。这是郭沫若“族徽”说判断殷周金文族徽的立论基础，也是判定殷周金文族徽的最基本形式之一。此类族徽如《集成》02758、02759、02760、02761、09901、06016、04301等。与“雋冊”族徽具有同样性质、特点的有：《集成》10582铭文之“山”、《集成》02626铭文之“䵼”、《集成》05404铭文之“𢍰”、《集成》06002铭文之“木羊(䍧)冊”、《集成》05421铭文之“臣辰敖冊”，以及《集成》05414铭文之“亞［貘］”等等。与此类族徽铭文位置正好倒置的如《集成》02694之“亞［卬(印)］”即在铭文启始处，这应是此类族徽铭文的特殊形式。如图一。



[1] 判断殷周金文族徽的最基本方法列于前；以目前所见殷周金文族徽类型的数量多少，依次列于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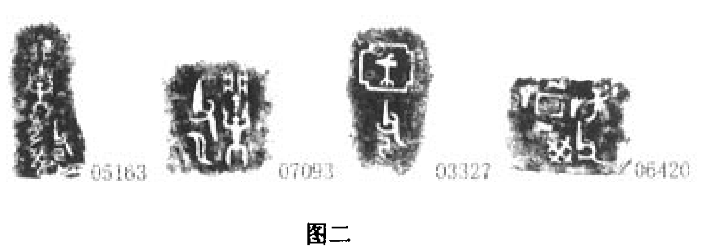


图一

(二)、非完整句子且是名词或名词的缀联(名词［+名词+名词］)，再加先祖庙号(如且(祖)、父、母、匕(妣)等+干支)于其前或后，即：(先祖庙号+)名词(+名词+名词)+先祖庙号。这个“名词(+名词+名词)”即是族徽。此类族徽如《集成》05163、07093、03327、06420等。如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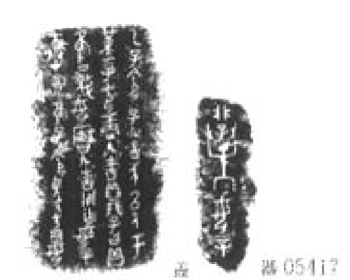
此类族徽特殊形式是在“(先祖庙号+)名词(+名词+名词)+ 先祖庙号”的前面或器物的盖或器上另外铸(刻)上有一定语言逻辑顺序的完整句子(主+谓［+宾］)，即：完整句子(主+谓［+宾］)+(先祖庙号+)名词(+名词+名词)+先祖庙号。这个“名词(+名词+名词)”即是族徽。此类特殊的族徽如《集成》02653、05417等。如图三。

此类族徽数量较多。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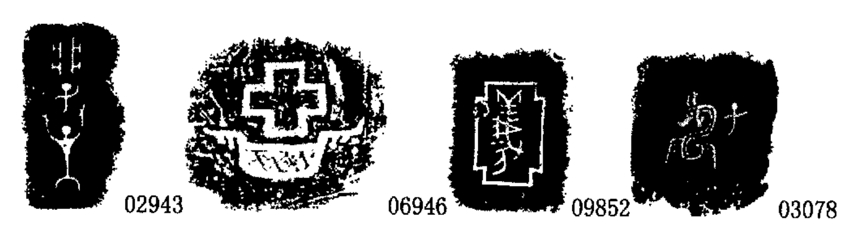
02653



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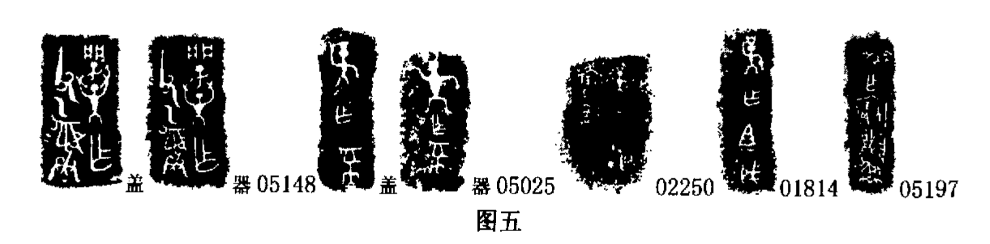
(三)、整篇铭文仅为(形容词+)一个或一个以上名词的缀联，而无其他铭文文字，即：(形容词+)名词(+名词……)。这个“名词(+名词……)”即是族徽。此类特殊的族徽如《集成》02943、06946、09852、03078等。如图四。

此类族徽数量亦是较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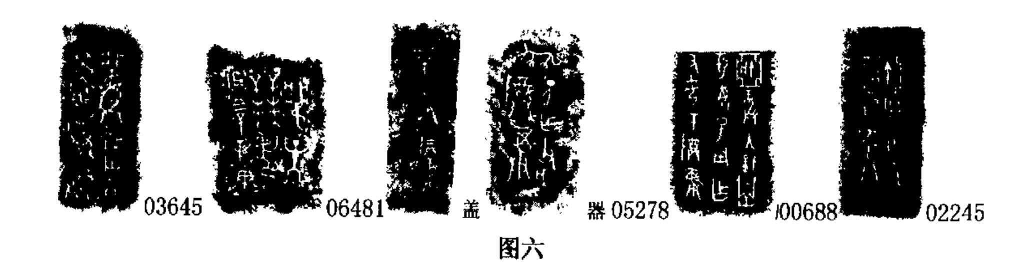
图四

(四)、在商至西周早期铭文中，整篇铭文仅是一个完整的单句，即：主语+谓语+宾语，这个单句的主语即是族徽，如《集成》05148、05025、02250、01814、05197 等。此类铭文之主语应属私名之类，殷周金文之私名并不都是族徽，详见前文所述。进入西周社会以后，族徽在社会上已不再盛行，特别是到西周中、晚期，族徽已很少出现，但并不是说，此时的方国族氏已不再分化。“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蕃屏周。”[1]周公、召公等子孙均有封建，而召公一系亦有以“大保”为族徽者。单以郑国而言，穆公之子有子良、子国、子游、子驷、子罕、子印、子孔、子丰、子羽等，穆公之族又以人名分化为良氏、国氏、游氏、驷氏、罕氏、印氏、孔氏、丰氏、羽氏等。这种分化至春秋战国时期仍然存在。林沄所谓“族徽”源于人名，只不过，至西周中晚期，族徽这种形式已不再是社会时尚，铭文中也就很少见到族徽了。如图五。



图五

(五)、在商至西周早期铭文中，整篇铭文仅是一个完整的单句(主语+谓语+宾语)，且这个单句的主语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名词组成，即：主语(名词+名词［+名词］)+谓语+宾语。这个句子主语中，前面的名词即是族徽，后面的名词则是私名(族长名)。此类族徽如：《集成》03645、06481、05278、00688、02245 等。如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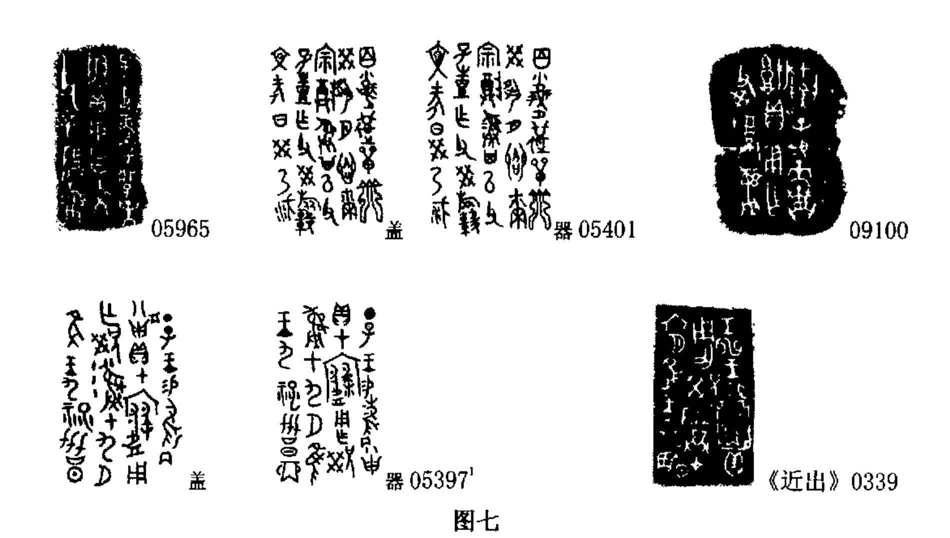


图六

(六)、整篇铭文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单句组成，族徽在行文中间，且与前后文意相贯联，是句子中的主语或宾语。这个主语或宾语是“名词+名词”形式，前面的名词起定语作用，是族徽，后面的名词便是私名，如：《集成》05965、05401、09100 等。此类族徽如在其他铭文中不曾出现，则不易被发现。从本质上说，此类族徽不能确切地称为族徽，它们在句子

[1]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春秋类·吕氏春秋集解》卷二十七。

中仅是句子中的一个成分，充当句子的主语或宾语(或定语)，应是族名或地名。如《集成》05397 铭文中的"笄([illegible])"即是族徽，但在此铭文中则为地名，作定语，亦如《近出》0339。如图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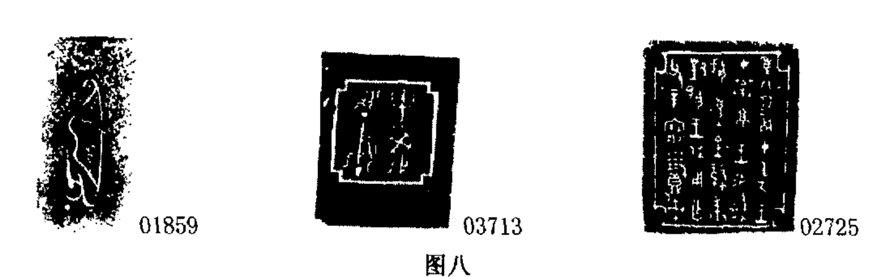
图七

两个或两个以上族徽相缀联的所谓"复合氏名"型族徽，亦可适用上述方法判定。这里不再敷述。

二．特殊类型族徽的形式

在一篇铭文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族徽同时出现，其形式比较特殊，或前后联属或上下缀联或盖、器分铸(刻)而异文等，此种形式的族徽我们称为特殊类型族徽，此类铭文我们则称为特殊类型族徽铭文。其形式主要有以下诸形：

(一)、在一个组成族徽文字(图画)的内部铸造(刻)其他族徽文字(图画)，或者再加入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单句，如：《集成》01859、03713、02725 等。上例铭文之"弓"、"亞"亦是族徽的组成部分。此类铭文以"亞"字内铸(刻)上述族徽或铭文为多。如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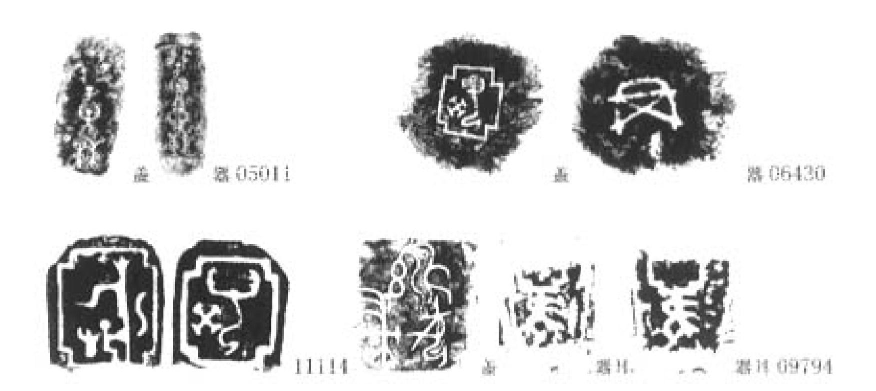


图八

(二)、同一器之盖铭、器铭上的族徽不同或略异。此类族徽在殷周金文中不多见，但部分铭文易产生误导倾向，应加以注意。此类族徽如 05011、06430、11114、09794 等。如图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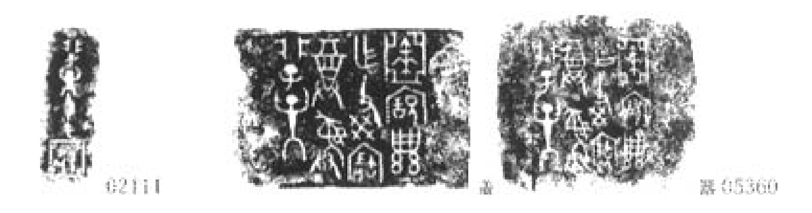
---

[1] 《[illegible]爵乍兄癸卣》(《集成》05397)，此铭文为宋摹本，出自《啸堂集古录》，《考古图》谓"得于鄴"。族徽"[illegible]"与"[illegible]"字形为同字异形，但在其他器中不见，疑摹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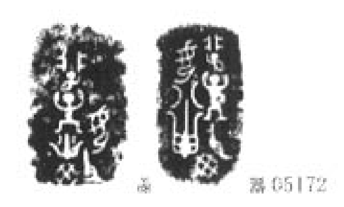
图九

（三）、在同一器铭文中，同时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族徽，且分别在铭文的起始与结尾处。此类铭文如：《集成》02111、05360 等。如图十。



图十

（四）、同一器铭文之盖铭、器铭行款不一致，通过互比可以发现，此类铭文内容大多是记述对父母合祭的，即记述铜器是为父母合祭而作的。通过此类铭文可以发现，后人对男女先祖合祭铸（刻）铭是形成诸多所谓"复合氏名"的主要原因之一。此类铜器铭文不多，如《集成》05172 等。如图十一。



图十一

以上四类即是目前所见到的特殊类型族徽的主要表现形式。此四类殷周金文族徽铭文占全部金文总数的份额不多，但由于其表现形式特殊，这就为探索族徽的实际内涵提供了不可多得的素材。

第二节　殷周金文族徽的整理方法

科学的研究方法是正确认知事物的必备条件和主要门径。科学的殷周金文族徽研究方法是研究族徽的必备条件，它能正确地引导我们，科学地认知殷周金文族徽的根本特征和根本属性。在前辈学者所作研究的基础上，我们认为系统地、科学地研究殷周金文族徽，主要有以下几种方法：

一．严格甄别族徽与其他类型铭文

在殷周金文中，有诸多铭文从形式上看与族徽相同，但实质上并不是族徽。在研究殷周金文族徽时，必需将这类铭文认真甄别，但是，由于此类铭文的形式与族徽符号一致，有时不易于区分，故而，我们暂且将其放入族徽研究范畴之内。下举诸类可能不是族徽铭文：

（一）、在殷周金文中，与族徽文字出现在铜器上的形式、位置都相近的卦辞之类，应不属于族徽铭文。这些数字类卦辞张政烺先生等考证为八卦符号，与族名无关[1]。卦辞铭文在金文中出现的比较多如：《集成》00788、00831、01212、01560、02139、03163、03164、03181、03822、03823、04802、04875、04948、05001、05378、05379、05506、06082、06263，《近出》0150、0926、1074、1075、1076 等。

（二）、标明器物用途的铭文不属于族徽铭文。在殷周金文中，有一部分器物铭文（或纹饰）是用于标明器物用途的，如：1935 年安阳侯家庄西北岗 M1004 出土二件方鼎[2]，大鼎内有一牛形纹、小鼎内有一鹿形纹。牛形纹《集成》收录号为 01102（图十二 1）、鹿形纹《集成》收录号为 01110（图十二 2）。大鼎实测容积 62585 毫升（约合六斗），小鼎实测容积 35033 毫升（约合三斗）。[3]在殷周金文中，记载各类鼎属用途的铭文亦如：

《曶鼎》（《集成》02778）：乍朕文考宄伯鬻牛鼎
《伯㢑父鼎》（《集成》02535）：伯㢑父乍羊鼎
《函皇父盘》（《集成》10164）：自豕鼎降十又一

《仪礼注疏》曰："庙门容大扃七个。" 郑玄注曰："大扃，牛鼎之扃。"[4] "司马举羊鼎，司士举豕鼎，举鱼鼎以入，陈鼎如初"；又谓："设于豕鼎、鱼鼎之西，陈之宜具也。"[5]陈梦家先生亦曾指出上二鼎之"牛"、"鹿"铭文是标明器物用途的[6]。

（三）、标明器物陈设位置顺序的铭文亦不属于族徽铭文。在殷周金文中，有一部分器物铭文（或纹饰）是用于标明器物陈设位置的如：安阳侯家庄 M1001 出土三件方盉，铭文分别为

---

[1] 张政烺：《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考古学报》1980 年第 4 期，第 403-416 页。蔡运章：《商周筮数易卦释例》，《考古学报》2004 年第 2 期，第 131-156 页。

[2] 梁思永未完稿　高去寻辑补：《侯家庄》第 5 本 1004 号大墓，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 1970 年版，图版 116-117，插图 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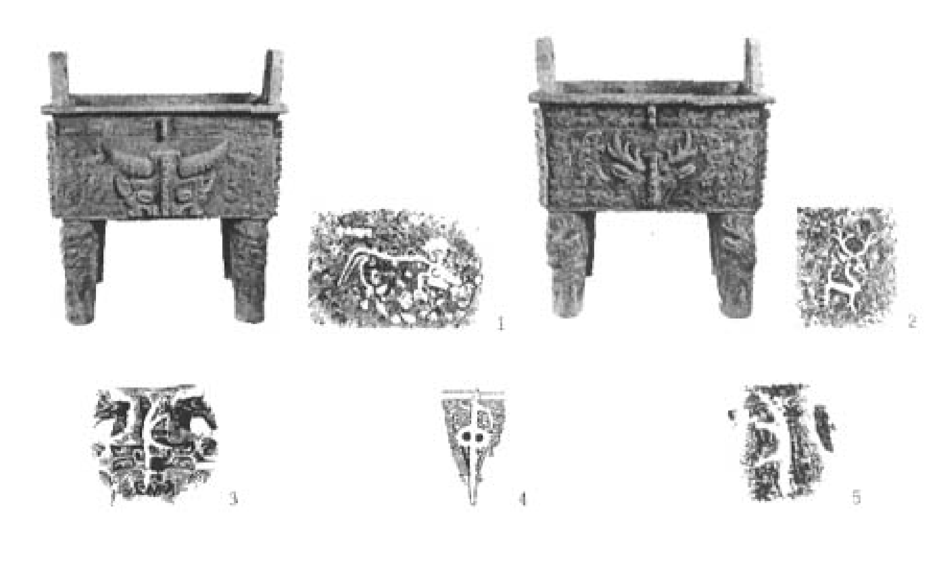
[3] 梁思永未完稿　高去寻辑补：《侯家庄》第 5 本 1004 号大墓，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 1970 年版。

[4]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礼类・仪礼之属・仪礼注疏》卷四十一。

[5]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礼类・仪礼之属・仪礼注疏》卷十七。

[6] 陈梦家：《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铜器集录》，北京，科学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7 页。

"左"、"中"、"右"[1]，《集成》收录编号为 09315"左"（图十二 3）、09316"中"（图十二 4）、09317 "右"（图十二 5）。多数学者认为此三器铭文是标明在礼仪中摆放的位置，而非三个盉分属于左、中、右三族。从殷周金文族徽的书写史官方面来说，此三铭书法风格相同，应属同一族史官书写铭文，而非属三个族。[2]



图十二

二．殷周金文族徽与商周甲骨文、秦汉简帛书、玺印相互印证、系联

殷周金文族徽与商周甲骨文之间的相互印证，现在已为大多数学者所运用。如郭沫若[3]、于省吾[4]、唐兰[5]以及李学勤、裘锡圭、王蕴智师等学者都已充分利用此种研究方法。这种研究方法已成近现代学者研究殷周金文族徽的主要方法。

殷周金文族徽文字的考释常与秦汉简帛书、玺印等古文字材料相系联，这在殷周金文、甲骨文的研究中有比较好的实例。这种方法亦可以用于殷周金文族徽的研究之中，如：郭沫若释"句须"[6]、晏琬（李学勤）释"孤竹"[7]、裘锡圭释"无终"[8]等，均与殷周金文族徽文

---

1 梁思永 高去寻：《侯家庄》第 2 本 1001 号大墓，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2 年版。

2 王长丰：《商西周金文书法》，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9-33 页；又《商周金文书法谱系类徽》，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8-28 页。

3 郭沫若：《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 1961 年版；《金文丛考》，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

4 于省吾：《释[illegible]》，《考古》1979 年第 4 期，第 353-355 页；《释黾黿》，《古文字研究》第 7 辑，北京，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1-6 页；《释"[illegible]"和亚"[illegible]"》，《社会科学战线》1983 年第 1 期，第 107-109 页。

5 唐兰：《释真》，《考古社刊》1936 年第 5 期，第 144-148 页；后收入《唐兰先生金文论集》，北京，紫禁城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1-33 页；以及《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6 郭沫若：《金文余释之余・释须句》，后收入郭氏《金文丛考》（线装一函三册，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

7 晏琬（李学勤）：《北京辽宁出土铜器与周初的燕》，《考古》1975 年第 5 期第 274 -279 页；李学勤：《试论孤竹》，《社会科学战线》1983 年第 2 期，第 202-206 页、又《当代学者自选文库----李学勤卷》，安徽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21-132 页。曹定云：《殷代的"竹"和"孤竹"------从殷墟"妇好"墓石磬铭文论及辽宁喀左北洞铜器》，《华夏考古》1988 年 3 期，第 71-84 页。

8 裘锡圭：《释无终》，1990 年第八届中国古文字年会论文；后收入《裘锡圭学术文化随笔》，中国青年出版

字之外的秦汉简帛书、玺印等古文字材料相系联，来类比所证字形的变化过程。这种方法对于我们考释殷周金文族徽文字是极其重要的。

三．同一类族徽铭文应综合判定时代，并尽可能地恢复其原有的礼制顺序

《周礼》载天子九鼎八簋、诸侯七鼎六簋，依次递减。《春秋公羊传注疏》曰："周家以世孝天瑞之鼎，以助享祭。诸侯有世孝者，天子亦作鼎以赐之。礼祭天子九鼎、诸侯七、卿大夫五、元士三也。"[1]《礼记注疏》曰："礼不下庶人。"[2]清·秦蕙田《五礼通考》亦曰："《春秋·桓公二年》、《穀梁传》范注：礼祭，天子九鼎，诸侯七。"[3]此一礼制殷周相袭，以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所出鼎簋为例，亦可看出商代的用鼎制度。1982-1992年间在郭家庄共发掘191座商代墓葬，其中出土铜器礼器的墓葬有：M1(三期)出土鼎1、簋1；M25(三期，被盗)出土簋1；M50(四期早)鼎3、簋1(填土内狗骨旁出土陶簋1)；M53鼎1、簋1(四期，另出陶簋1)；M160(三期)鼎5(报告称6鼎，实际上其所称M160：32有盖提梁鼎，实非鼎制，故除外)、簋1；M185(四期，被盗)铜鼎足1。[4]由上可见，上述墓葬所出礼器大多还是尊循一定礼制的。再如，M160共出土有铭铜器43件："亞址(止)"铭者33件(器形包括鼎、尊、斝、盘、卣、罍、觯、盉、觚、角等)，占所出所出有铭铜器的86.8%；"亞獣址(止)"铭者5件；"亞獣止中"3件，墓中所出器物等级较高，器物亦是按一定礼制入葬的。另外，报告称："亞獣[5]址"铭者3件、"中"铭者3件，实际上"亞獣址中"为同一器上铭文，不应另立出来。"亞址(止)"、"亞獣址(止)"、"亞獣止中"三类铭文同出一墓，这三类族徽之间的相互关系应予以综合判断。

殷墟中型墓中，保存完好，未被盗掘的有小屯妇好墓[6]、郭家庄M160[7]及刘家庄北M1046等。妇好墓属殷墟文化二期，共出土炊器：鼎31、甗10、甑1，二类42件；食器：簋5；酒器：偶方彝1、方彝4、尊10、觥8、壶4、瓿3、卣2、方罍2、方缶1、斝12、盉6、觯2、觚53、爵40、斗8，共十五类156件；水器：盂1、盘2、罐1，三类4件；还有方形高圈足器、箕各1。郭家庄M160属殷墟文化三期，共出土礼器41件、乐器(铙)3件：礼器中炊器有鼎6、甗1，共二类7件；食器有簋1；酒器有尊3、罍1、卣1、盉1、斝3、觯1、觚10、角10、斗1，共九类31件；水器有盘1；方形器1。宋明以来礼学研究有极大的发展。宋·杨复《仪礼旁通图·宫庙门》曰："公食大夫，上大夫九俎，九俎即九鼎也。鱼、腊皆二俎，明加鲜鱼鲜腊牛羊豕，曰大牢。凡七鼎九鼎皆大牢"；"十鼎，正鼎七、陪鼎三"；"十二鼎，正鼎九、陪鼎三"；"《周礼》膳夫，王日一举，鼎十有二，物皆有俎"；其下注云："后与王同庖"。[8]明·胡广等《礼记大全》曰："自一鼎至九鼎，皆奇数。其十鼎者，陪鼎三，则正鼎亦七也。十二鼎者，陪鼎三，则正鼎亦九也。正鼎，鼎别一俎，故云：鼎俎奇也，笾豆偶者。"[9]清乾嘉以降，集礼学之大成。清·乾隆十三年敕撰《钦定仪礼义疏》则曰："鼎五，而镬四；七鼎者，当五镬；九鼎，则当七镬也。"[10]传世文献所谓之礼制皆本于《周礼》、《礼记》、《仪礼》等西周晚期以降之文献记载。小屯妇好墓与郭家庄M160所出之鼎数较多，

社1999年版，第65-74页。

[1]《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春秋类·春秋公羊传注疏》卷四。

[2]《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礼类·礼记之属·礼记注疏》卷三。

[3]《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礼类·通礼之属·五礼通考》卷八十六。

[4]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5]发掘报告(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124-125页)隶为"胡"。

[6]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7]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8]《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礼类·仪礼之属·仪礼图·仪礼旁通图》《宫庙门》。

[9]《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礼类·礼记之属·礼记大全》卷十一。

[10]《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礼类·仪礼之属·钦定仪礼义疏》卷二十。

其中可能包括他人赙赗和墓内的殉葬人所配的礼器在内。这也反映了殷商时期与西周晚期以后在礼乐制度上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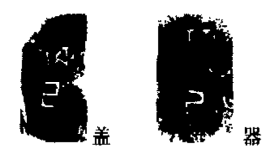
四. 利用族徽铭文字形之间的比较，推求族徽的异体字形

对殷周金文族徽文字的考释或隶定，是考证殷周金文族徽的第一步，这也是研究殷周金文中所载的古方国、古地名、古族、古姓氏等流变的基础性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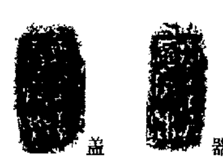
（一）、利用同墓所出族徽铭文之间的关联，推求族徽字形因书写原因而造成的字形上的差异，探求族徽书写形体上的变化。安阳殷墟郭家庄M160[1]所出M160：174、21斝铭为“亞䚡址”；M160：135、33、123则铭文为“亞䚡止”，“亞䚡址”与“亞䚡止”应为同族(氏)器，“址”、“止”为一字之异。河南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2]所出铜器“长”字写法不一，如M1：92作“𠂤”；M1：13作“𠂤”；M1：129作“𠂤”。“𠂤”、“𠂤”、“𠂤”等为一字之异形。

（二）、由于部分青铜器如尊、彝、卣、壶、觯、簋等是由器身和器盖两部分组成，盖、器可能都铸（或刻）有铭文，且盖铭与器铭铭文内容多是相同的。这种现象我们称为盖器同铭现象。利用此种盖、器同铭现象研究殷周金文族徽，是考证族徽异体字的有效方法。盖器同铭现象对于我们研究殷周金文特别是族徽字形是很有帮助的，利用盖器同铭现象可辨识殷周金文族徽铭文拓片模糊和字形书写有较大差异的异体字。

1、盖、器铭文互补不清晰之字形者，如：


盖　器

《㕚己觥》（《集成》09263[3]）


盖　器

《亞𠂤乍季卣》（《集成》05238）

上例盖铭与器铭均不甚清晰，两铭可以相互比较推判盖、器铭文字形。

2、利用盖器同铭推求族徽之异形或异体，如：


盖　器

《保子达簋》（《集成》03787）


盖


器

《吴(𠂤)乍彝卣》（《集成》05025）

《保子达簋》盖铭与器铭族徽字形形体差距较大，按同器盖、器铭文相同的规律，我们可以推判，该族徽“𠂤”（盖)、“𠂤”（器）应是同一族徽之不同写法。

《吴(𠂤)乍彝卣》铭文“𠂤”与“𠂤”应是同一族徽的不同书写形式。[4]此字郑州小双桥遗址出土朱书陶文作“𠂤”。[5]

---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70-126页。

[2]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周口市文化馆：《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

[3] 此编号为《殷周金文集成》编号，下文所引此书均不再注明。

[4] 张懋镕先生亦有此说（张懋镕：《试论商周青铜器族徽文字的结构特点》，《古文字研究》第25辑，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225-235页）。

[5] 宋国定：《郑州小双桥遗址出土陶器上的朱书》，《文物》2003年第5期，第35-44页。













《冊且己父辛卣》（《集成》05146）《魁父卣》（《集成》05243）　《父乙觶》（《集成》06238）

上述三器铭文《冊且己父辛卣》（《集成》05146）、《魁父卣》（《集成》05243）、《父乙觶》（《集成》06238）之冊（盖）冊（器）、魁（盖）魁（器）、▢（盖）▢（器）每器盖铭、器铭族徽字形结构都不相同，但经比较，可以确认它们是同一族徽的不同写法。





《▢卣》（《集成》04744）





《䜌妇进壶》（《集成》09594）




《乍且己甗》（《集成》00878）《厚趠方鼎》（《集成》02730）《䜌妇甗》（《集成》00920）

《▢卣》族徽“▢”与“▢”、“▢”与“▢”应是同形的不同写法。

《䜌妇进壶》盖铭族徽作“亞［▢］”，器铭族徽作“亞［▢］”，此器铭文盖、器同铭，所以“▢”、“▢”应是同一族徽之不同写法。这就可以推出诸如《乍且己甗》（《集成》00878）、《厚趠方鼎》（《集成》02730）等器应与“▢”族徽是同一字之异形，《䜌妇甗》（《集成》00920）器与《䜌妇进壶》（《集成》09594）器应是同一族器。





《▢且乙卣》（《集成》04890）





《妇鳳觶》（《近出》0671）

《▢且乙卣》（《集成》04890）盖铭族徽“▢”，作一人手执一物之形；器铭族徽“▢”，作一人（右侧胸部线条不相联）手执一物形。两者字形上亦有不同，后者手执之物为“▢”形，根据盖器同铭现象，“▢”与“▢”形应是同一族徽之异。

《妇鳳觶》（《近出》0671）器铭“▢”与盖铭“▢”形体不同，根据盖器同铭现象判断，两形应是同一族徽。




《晨角》（《近出》0913）




《晨角》（《近出》0914）

《晨角》（《近出》0913）与《晨角》（《近出》0914）铭文相同。《晨角》（《近出》0914）铭文中有族（氏）徽：盖铭作“[族徽]”册、器铭作“[族徽]”册，其中“[族徽]”、“[族徽]”字写法不同，根据盖、器同铭的原则，两形应为同一族徽的不同形体。




《[族徽]母彝》（《集成》05111）




《[族徽]卣》（《集成》04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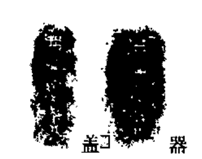
《[族徽]母彝》（《集成》05111）盖铭作“[族徽]”、器铭作“[族徽]”，器铭累加“止”，应为意符。可见，“[族徽]”、“[族徽]”应为同一族徽。《[族徽]卣》（《集成》04789）盖铭作“[族徽]”、器铭作“[族徽]”，器铭、盖铭“豕”上所从形体不同，“[族徽]”、“[族徽]”亦应为同一族徽。

（三）、利用族徽铭文间的相互比较，判断族徽铭文文字书写形式的异同。

1、通过铭文书写形式的不同来比较、判断族徽铭文书写的不同形体，如：



《[族徽]卣》（《集成》04883）



《[族徽]从彝卣》（《集成》05125）

《[族徽]卣》（《集成》04883）与《[族徽]从彝卣》（《集成》05125）铭文写作“[族徽]”与“[族徽]”、“[族徽]”与“[族徽]”应是不同书写形体的同一族徽。



《臣辰敖冊父乙簋》（《集成》03506）



《臣辰敖冊盘》（《集成》10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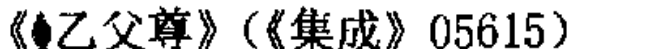





《臣辰冊敖史黄卣》[1]（《集成》05421）

[1] 此器《集成》名曰《士上卣》，士上非作器者名，作器者应是史黄（详细考证参考拙著《商周金文书法》，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65 页），按作器者命名应称为《史黄卣》或《臣辰册先史黄卣》等。此器又名《臣辰册先卣》、《臣辰卣》、《士上卣》等。“[字]”、“[字]”、“[字]”等字旧释作“先”，误；应释为“敖”。

上三器“敖”字有两种写出法：《臣辰敖冊父乙簋》（《集成》03506）作“𢼂”形、《臣辰敖冊盘》（《集成》10053）作“𢼂”形，《臣辰冊敖史黄卣》（《集成》05421）盖器均作“𢼂”形，“𢼂”与“𢼂”字应为同一字的不同写法。



《▢乙父尊》（《集成》05615）　《▢尊》（《集成》05502）　《▢戈》（《集成》10811）

此三器铭文之“▢”、“▢”、“▢”应是同一字的不同写法，应释为“東”字[1]，为同一族徽。此字郑州小双桥遗址出土朱书陶文作“▢”、“▢”[2]。


盖

器



《▢日父乙卣》（《集成》05058）《耳日爵》（《集成》08267）《▢乍父己爵》（《集成》09073）

在古文字的书写上累加或删减相同的偏旁、部首或意符是一种比较常见的现象。此三器“▢”、“▢”、“▢”应是同一族徽的不同书写形体。再如：





《▢乎卣》（《集成》05016）《小子大父己尊》（《集成》05967）《且壬▢觚》（《集成》07217）

《▢乎卣》（《集成》05016）、《小子夫父己尊》（《集成》05967）、《且壬▢觚》（《集成》07217）三器之“▢”、“▢”、“▢”应为同一族徽。



《畬見冊鼎》（《集成》01762）



《畬見冊尊》（《集成》05694）

“畬見冊”族徽器共计7件铭文，其形多作《畬見冊鼎》（《集成》01762）形，《畬見冊尊》（《集成》05694）铭文“畬”字从木从口，此铭亦应是“畬見冊”族徽之异构。

2、根据铭文间的相互系联，探索族徽的族源流变。

[1] 张懋镕 秦建明：《释“东”及与“东”有关之字》，《人文杂志》1981年第6期，第100-102页。
[2] 宋国定：《郑州小双桥遗址出土陶器上的朱书》，《文物》2003年第5期，第35-44页。

殷周金文族徽铭文之间的相互系联，可以互证族徽之间的相互关系，可以进一步探索族徽的族源流变。1976 年陕西扶风庄白出土微史家族窖藏有铭铜器 74 件，所见族徽有：𦓤、木羊(𢍰)册、羊、𠦪◆單等，诸家多有详考[1]。

该族世系《牆盘》(《集成》10175)载曰：

青幽高且才微靈處，雩武王既𢦏殷，微史剌且迺來見武王，武王則令周公舍寓于周卑(俾)處，甬叀乙且逨匹氒辟，遠猷腹心，子納粦明亞且且辛，𢿢(遷)毓子孫，繁猶多釐，齊角熾光，義其禋祀，害屖文考乙公，遽趠得屯無諫，農嗇(穡)戉曆，隹(唯)辟孝友，史牆夙夜不㒸(墜)。

经考证，该族世系如下：

帝己——且丁——父癸(青幽高祖)----微史烈祖向(日丁)[2]----通惠乙祖商(父乙)----粦明亞祖祖辛旂(父辛)——-藹妻文考乙公豐(父乙)----皇考丁公牆(父丁)——𤼈----微伯㝬[3]

根据《牆盘》等铭文记载知：𦓤族徽是殷商古族，至作册旂(亞祖祖辛)时，改族徽𦓤为木羊(𢍰)册，另立宗室。

五．运用考古学知识，根据族徽的出土地点，结合文献记载整理族徽铭文



《集成》09810

《周礼·地官·司徒》："以本俗六安万民……，二曰族坟墓。"又"四闾为族，使之相葬。"[4]《乡师》："族共丧器。"[5]又《春官·宗伯》："墓大夫，掌凡邦墓之地域，为之图，令国民族葬而掌其禁令，正其位，掌其度数，使皆有私地域。"[6]族葬即是聚族而葬，亦即族坟墓。这种族坟墓在考古发掘中有充分反映，如陕西长安县花园村"亞束"族墓地、曲沃晋侯墓地、罗山息国墓地、平顶山应侯墓地等。

1973 年辽宁喀左县北洞村发现一铜器窖藏[7]，出土一铜罍，铭文曰："父丁𠂤Δ亞完"(《集成》09810)。唐兰先生指出："从文献上考察，这个地区，在商代属于孤竹国，也就是伯夷叔齐的老家，现在从出土实物上可以得到证明了。"[8]此后，李学勤则释"𠂤Δ"为"孤竹"，谓："前一字从子从日，上左从瓜得声，应隶为𣉻。《说文》瓜字象形，徐锴说：外象其蔓，

[1]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1978 年第 3 期，第 1-18 页；唐兰：《略论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铜器群的重要意义------陕西扶风新出墙盘铭文解释》，《文物》1978 年第 3 期，第 19-24 页；裘锡圭：《史墙盘铭解释》，《文物》1978 年第 3 期，第 25-32 页；黄盛璋：《西周微氏家族窖藏铜器群初步研究》，《社会科学战线》1978 年第 3 期，第 194-206 页；刘启益：《微氏家族铜器与西周铜器断代》《考古》1978 年第 5 期，第 314-317 页。

[2] 王长丰：《周公方鼎铭文的时代及其铭文书写者》，《中原文物》2003 年第 5 期，第 48-50 页；又《𦓤族世系考》，待刊。

[3] 王长丰：《西周微史家族青铜器群及其世系研究中的一个误区》，《文物研究》第 11 辑，黄山书社 1998 年版，第 290-293 页；又《商西周金文书法》，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71-275 页。

[4]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礼类·周礼之属·周礼注疏》卷十。

[5]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礼类·周礼之属·周礼注疏》卷十一。

[6]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礼类·周礼之属·周礼注疏》卷二十一。

[7] 辽宁省博物馆 朝阳地区博物馆：《辽宁喀左县北洞村发现殷代青铜器》，《考古》1973 年第 4 期，第 225-226、257 页。

[8] 唐兰：《从河南郑州出土的商代前期青铜器谈起》，《文物》1973 年第 7 期，第 5-14 页。

中象其实，铭文⺄、⺦等形正是如此。《古玺文字征》战国私印令狐佗，狐字的偏旁瓜作⺄。”[1]并与古孤竹国地望相印合。

1979-1985年前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的蟒张村和天湖村出土大量带有“息”族徽的铭文。“息”字，旧不识。李伯谦 郑杰祥《后李商代墓葬族属试析》根据文献记载殷周时的息国地望即在此地，遂揭后李（天湖村）商代墓葬所出族徽“◻”应释为“息”。[2]这是考释殷周金文族徽文字与文献记载古国地望互证的最佳例证。

六．同墓出土多种族徽铭文，应理清墓主所用的族徽与“赙赠”助葬器物上的族徽之间的关系

夏、商、周三代之礼一脉相承，殷周之制----周因于殷。“赙赠”助葬制度是流行于商周时期社会上的一种普遍的丧葬礼俗形式。《仪礼·既夕礼》载：“知死者赠，知生者赙。书赗于方，若九，若七，若五。书遣于策。”郑玄注曰：“方，板也。书赗奠赙赠之人名与其物于板。”[3]

这种“赙赠”助葬制度在殷周墓葬中多有反映，如：东周时期墓葬长沙五里牌406号战国楚墓[4]、长沙仰天湖25号楚墓[5]、江陵望山2号楚墓[6]等所出的遣册、赗册亦是证明；殷周时期墓葬如：河南鹿邑太清宫長子口墓共出土有铭铜器24件27拓铭文，计有：“长子口”、“子口”、“长口子口”、“子口寻”、“子”、“巽”、“冓”、“史”、“戈丁”等族徽铭文9种。[7]该墓墓主为长子口，长为封国名，子为爵称，口为私名。[8]“巽”、“冓”、“史”、“戈丁”等亦应为“赙赠”助葬所至；商时墓葬如：安阳殷墟M5妇好墓，除墓主妇好用器外，“子泉（量泉）”、“亞其”、“亞啟”、“亞弜”、“觙”、“官口”等铭文器亦是“赙赠”助葬所至。详见后文考证。

七．利用姓氏史料加以佐证

我国古代的姓氏，多源于所封之国、邑、爵、官等，故谓“盖姓有九，或氏于号，或氏于谥，或氏于爵，或氏于国，或氏于官，或氏于字，或氏于居，或氏于事，或氏于职”[9]。而目前所知族徽则即含有方国名、邑名、族名、氏名、私名(字)等内容，这正与姓氏的起源多有重叠。利用姓氏材料作为研究古文字的佐证，已为学者所首肯。这种方法对于殷周族徽的研究亦是大有裨益的。如“方”、“息”、“戈”、“孤竹”、“無终”、“豐”、“舟”、“虎”、“登”、“吕”、“己”、“棠”、“其”等在殷周金文族徽中即为方国名，同时又是源于国邑名的族姓。

---

[1] 李学勤：《试论孤竹》，《社会科学战线》1983年第2期，第202-206页；又《当代学者自选文库----李学勤卷》，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21-132页。
[2] 李伯谦 郑祥杰：《后李商代墓葬族属试析》，《中原文物》1981年第4期，第33-35、46页。
[3] 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仪礼注疏》(世界书局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版，第1153页。
[4] 商承祚：《战国楚竹简汇编》，济南，齐鲁书社1995年版，第123-134页。
[5] 商承祚：《战国楚竹简汇编》，济南，齐鲁书社1995年版，第45-78页；湖南省博物馆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长沙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年版。
[6] 商承祚：《战国楚竹简汇编》，济南，齐鲁书社1995年版，第79-122页；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冢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年版。
[7]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周口市文物局：《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
[8]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周口市文物局：《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李学勤：《长子、中子和别子》(，《故宫博物院院刊》2001年第6期，第1-3页)则认为：“‘长子’即首子或元子”。
[9] 清·陈立撰：《白虎通疏证》，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402-403页。

八．利用族徽字体早晚变化特征辨别系联其他族徽

随着时间的推移，在殷周金文族徽字体上亦呈现出时代所赋予的鲜明特征。目前所见的早期金文中，二里岗时期的《宁 甗》（《集成》00792）《甗》（《集成》00786）等器铭文字形象形性要远多于殷墟晚期字形。这可以为我们判别或系联其他族徽铭文在时代上提供了依据。殷商早中期族徽文字字形多为一字或二字的缀联，仅见山东桓台县田庄公社史家大队崖头（南埠子）出土1器为多字，殷商早中期铜器铭文统计如下图表一[1]；到殷墟一、二、三期，这种形式仍然保持，如殷墟M5、M1046所出铜器族徽即是代表；殷墟四期，始见二十字左右的长篇铭文出现，族徽文字的形式亦出现诸多变化。西周早期则存袭殷商风格，族徽文字字体变化不甚明显，但缀联式族徽则相对较少；至西周穆王以后，族徽文字就很少出现了。殷周金文族徽的表现形式是随着时代变迁而变化着的，其变化规律大致如图表二所示：

图表一　殷商早中期铜器铭文统计表

殷商早中期族徽				殷商早中期族徽			
器形	族徽	著录	出土	器形	族徽	著录	出土
		《集成》00992	陕西绥德县义合公社墕头村商代铜器窖藏			《近出》0757	山东桓台县田庄公社史家大队崖头（南埠子）
		《集成》01130	北京市平谷县刘家河墓葬（二里岗时期）			《保利》12	
		《保利》16	殷墟早期			《安徽金文》139	安徽嘉山县泊岗引河工地
		《考古》2004.7.96图4	1984年京都文物商手中购得（二里岗时期）			《考古》2004.7.95图2	二里岗时期
		《考古》1988.3.255图7.9				《集成》09769	"闻此器在洹水之滨亶甲墓傍得之"（考古图）
		《集成》00445				《集成》09783	

[1]目前学术界对这28件所谓殷商早、中期铜器铭文尚有争论。参见本论文《第一章　概述》第1页注2。

		《集成》00447	二里岗时期			《河南》1.23	河南郑州市白家庄商代墓（C8M2.1）（二里岗时期）
		《集成》00786	山西长子县北关同福生产队北高庙（二里岗时期）			《集成》09943	1949年前河南安阳出土
		《集成》00792	内蒙古昭乌达盟翁牛特旗牌子乡敖包山前			《考古》2001.5.25图6	河南安阳市小屯村殷代建筑基址（F1.1）
		《集成》07755	内蒙古昭乌达盟翁牛特旗牌子乡敖包山前			《集成》10666	河南中牟县大庄村墓葬（二里岗时期）
		《集成》08256	河北正定县新城铺村			《集成》10667	陕西岐山县京当村（二里岗时期）
		《文物》1982.1.87图6	山东桓台县田庄公社史家大队崖头（南埠子）			《集成》10881	陕西绥德墕头村（二里岗时期）
		《河南》1.4	河南郑州市杨庄（二里岗时期）			《岩窟》下20	二里岗时期
		《集成》07873				《考古》1988.3.248图3	二里岗时期

图表二　殷周金文族徽随时代演变的大致规律：

殷墟一期及以前			殷墟二、三期			殷墟四期			西周早期			西周中晚期		
器形	族徽	著录	器形	族徽	著录	器形	族徽	著录	器形	族徽	著录	器形	族徽	著录
		《保金》16			《近出》0216			《集成》01362			《集成》01538			《集成》04018
		《集成》00447			《近出》0247			《集成》01889			《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85. 图 66. 1			《集成》02674
		《考古》2001. 5. 25 图 6			《近出》0114			《集成》09810			《集成》02432			《集成》04466
		《集成》07755			《集成》00794			《集成》02653			《集成》02758			《集成》04386
		《保利》12			《集成》01400			《集成》02709			《集成》02785			《集成》05430
		《集成》10881			《集成》08285			《集成》05412			《集成》02763			《集成》03787

第三章　殷周金文族徽统计、整理与分类研究

古文字之学大抵始于汉代，北宋时期对殷周金文始为著录、研究，近现代对殷周金文的收集、整理与研究有了迅猛地发展。目前所见殷周金文材料大约 14000 余器铭文，其中，在铭文中有族徽者 7200 余器铭文，占一半以上。因此，对于这些族徽铭文的收集、整理，并研究其性质、特点、功用及其规律便成为不容忽视的课题。

第一节　殷周金文族徽统计、整理与分类

殷周金文族徽铭文在殷周金文中所占的比例是比较大的，其组合形式又是变化多样的，这给我们统计其种类带来了很多不便。但这又是殷周金文族徽铭文基础性研究所必需的，因此，我们按殷周金文族徽铭文形式上的异同如顺序的不同、组合方式的不同等，对殷周金文族徽进行初步统计、归纳，如下文所揭。

一. 殷周金文族徽的统计与整理

在殷周金文中，含有族徽的铭文数量庞大、种类繁多，这给我们的统计工作带来了很大的困难。我们根据原始的统计结果，对族徽字进行严格地隶释，不能隶释的族徽字，我们采用其原形。在统计、隶释的基础上，经多次分类比较，以族徽龙头字进行系联，将以族徽龙头字为核心的其他缀联型族徽统系在一起，形成一个以族徽龙头字为中心的族系群。在表述上，有不同隶定形体的字，前面为新识字，其后加“（ ）”，括号内注明不同的隶定字或原形字，如“夒（夔）”、“箙（葡）”、“寢（寑）”；而如“亞”、“宁”等在其内或有文字，则“亞”、“宁”等字在前，其后加“［ ］”，“亞”、“宁”等字内所铸刻的文字放入［ ］内，如“亞［受］”、“宁［劦］”、“衞[冊]”等。以某一族徽字为龙头的族系群最后一个族徽后加“;”号，表示这一族群与其他族群的分隔。可能是同一族群的不同发展阶段，用“,”分隔，如“亞”，“䢅”，“𢦏”、“𢦏每”、“𢦏辛”，“亞［冀(𠙵)］”，“冀（𢎗）”、“冀亞［次］”、“冀𠂤”、“冀𠃌”、“亞［冀]”、“冀”、“亞[冀]”，“木羊(牵)冊”等即是。在某一族徽龙头字下有缀联型族徽与其他族徽字缀联，我们则分列二类族徽龙头字群，如“竝”族徽下有“竝𠦪”等，而“竝𠦪”与“𠦪”有缀联关系，我们则分为二类族徽龙头字群。体例上如“‘卩己’09263※～1(……)、”的意义如：“‘卩己’”为族徽名，“09263”则为金文著录片号，“※”

前著录片号为族徽“冎己”的隶(或释)的标准器，“～”之后的数字则为该族徽的统计数字，“(……)”则为对族徽著录器的补充说明，每类族徽在行文中均加粗，并在结尾处用加粗的“、”分隔。另外，有一部分族徽多为单独出现，我们不再以族徽字的形式进行分类，放于统计分类之后。

按照这种分类与表述方法，截至 2004 年，我们统计的殷周金文族徽有 2025 种不同形式(“乂”、“仌”、“夵”、“㐅”、“仌仌”、“㐅”、“㐅”、“乙”等多数学者认为是卦辞，与这些卦辞缀联的如“⋈仌”、“仌仌”、“仌仌”、“⺆仌”、“仌”等；另有“春(⺆)”族徽为伪铭，不在统计数字之中)。在这些不同形式的族徽中，按族徽龙头字系联，初步分为 370 余类族徽龙头字群。在系联过程中，缀联式的族徽仅系联一次，如族徽龙头字有“文”、“單”、“毌”等，缀联式族徽“文單”、“毌單”仅出现在“單”龙头字下，不在“文”、“毌”下重出。目前所见族徽按龙头字群系联如下：

1、**“丙”**00771[1]※、01161、01543、01609、01610、01611、01832、04965、07664、07665、08574、08653、08717、08993、09614、近 0239、近 0399、近 0554～18、**“丙木冊”**05166～1、**“丙天”**08144～1、**“禾丙”**07727※～1(《集成》“禾丙”字不识，且摹误)、**“𠘧丙”**04824※、08015～2、**“亞丙”**07825※～1、**“亞[共肆丙]”**09008※～1、**“曾丙”**10775※、《近出》1080～2(《近出》1080(倒置)与《集成》10775 重，“曾丙”均隶为一字)；

2、**“冎”**00482、00769、00770、00808、00832、01158※、01159、01160、01162、01541、01542、01576、01607、01608、01646、01647、01673、01886、02659、02709、02994、02995、02996、02997、02998、02999、03000、03069、03135、03199、03217、04712、04713、04714、04715、04716、04717、04718、04719、04720、04828、04899、04904、04920、04966、04973、04974、05396、05397、05483、05484、05485、05486、05487、05611、05641、05658、05673、05674、06073、06074、06075、06076、06250、06306、06307、06447、06763、06764、07110、07127、07128、07655、07656、07657、07658、07659、07660、07661、07662、07663、07666、07667、08353、08366、08479、08572、08573、08649、08650、08651、08652、08738、08838、09345、09505、09757、10015、10524、11426、近 0200、近 0201、近 0202、近 0301、近 0377、近 0378、近 0533、近 0570、近 0647、近 0712、近 0713、近 0799、近 0800、近 0801、近 0802、近 0977～116，**“冎己”**09263～1，**“己冎”**08041～1，**“冎乙”**08005※、08006～2，**“冎亞”**07826※～1；

3、**“㽙”**00484、01169、01170※、01171、01172、01173、01581、01656、01681、03007、05146、05243、05480、05481、05482、05634、05686、06237、06238、06266、06755、06756、07767、07768、09137、09138、09347、09584、09907、10537、《近出》0599、《近出》1066～32(00484 作“㽙”，01170 作“㽙”，01171 作“㽙”，01581 作“㽙”，01656 作“㽙”，05146 作“㽙、㽙”，05243 作“㽙、㽙”，05481 作“㽙”，06237 作“㽙”，06238 作“㽙、㽙”，近 0599“㽙、㽙”等形，均一字之异体)、**“㽙冊”**08974※、08975～2、**“㽙田”**《近出》0741※～1、**“㽙田辛”**《近出》0894※～1、**“㽙企(㽙)”**10300※、《近出》0366～2、**“㽙𢧢”**01470※～1、**“㽙龍”**07532※～1；

4、**“單”**05308※、05904、05905、07648、09212、10070、《近出》0452～7、**“單竝”**08180※～1、**“單光”**02055、02056、03441、05401、07273、08163、09396※～7、**“單(䀠)光”**07018※～1、**“從單”**05701※～1、**“北單”**00388※、00389、00390、02173、03120、06188、07017、08178、11445、11446～10(02173《集成》作《北單從鼎》)、**“宁[州]亍北單冊”**《近出》0604※～1、**“戈北單”**07195※、09389～2(09389《集成》作《北單戈父丁盉》)、**“亍北單”**09868※～1(《集成》作《北單戈方彝》)、**“北單亍”**10047※、01747、01748、

[1] 本节未加著录书名的片号均出自《集成》。

01749、01750、03239～6、“單子壬”05800、05195※～2(05195《集成》为《單子卣》，05800《集成》为《干子父戊尊》)、“𠂤單𠂤”03417※～1、“亽單”00877、01485※、09328～3、“𠭯亽單”09816※～1、“冬臣單”07203※～1、“戈單北冊”03717※～1、“北戈單”08806※、08807～2、“毌單”08937※～1(《集成》“毌”字未释)、“南單”07014※～1、“南單冓”07191※～1、“文單”06799※～1(《集成》未释)、“西單”06384、06396、06784、07015、07016、08257、08258、08259、08884※、09200、09230、《近出》0740～12(06784《集成》未释)、“西單己”07193※～1、“西單𠙵”07194※～1、“西單匿”06364、08808※～2、“西單毌”05156※～1(《集成》释“毌”为“中”)、“西單光”02001、07192※～2、“西𢦏單”03243※、05007～2、“單行(衠)”04779※～1、“子𦣞單”08760、08761※～2(08760《集成》“𦣞”字未释，摹其形；08761《集成》“𦣞單”字未释，摹其形)；

5、“北𠀠”08934※～1、“北酉”08962※～1、“北子”05762※、06476、06507、10084～4、“𠂤北子”00847※～1、“北子𠧧”01719※、05165～2；

6、“襄”01040、01041、01593、04466※、04983、06208、06271、06552、07080、07710、07711、07712、08333、08334、08496、08643、09110、09203、09787、09906、《近出》0435、《近出》0573、《近出》0704、08298～26(06208作“𠀠”，09787作“𠀠”倒置，08298作“𠀠”(拓片缺笔)；04983、06208、06271、06552、07080、07710、07711、07712、08333、08334、08496、08643、09110、09203、09906《集成》“襄”字不识，《近出》0573《近出》未释)、“襄射”00848、05574※～2(《集成》“襄”字不识)、“吕襄”05831※、05928～2(《集成》“吕襄”字未释)、“女襄”03084※～1(《集成》“襄”字不识)、“主襄”06256、08714※～2(《集成》“主襄”均不识，摹为一字)、“水襄”09821※～1；

7、“𠀠庚”09047※～1(《集成》“𠀠”似释为“襄”)、“𠀠未”06915※～1、“𠀠”06322※～1；

8、“水”00772※、00773、01231、01232、04804～5、“帚妹”03081※～1；

9、“𠀠”09760～1；

10、“保”01001※、01002、03180、05275、07406、09214、10580、《近出》0659～8、“保癸(𠀠)”08170※～1、“保𠀠”01350※、08171～2、“系保”06996※～1、“𠀠保”08769※、08770～2、“大保”01735※、02157、02158、02159、02372、02749、05018、10054、10954、《近出》1109、《近出》1257～11、“保晉”《近出》1112※～1、“亞［保酉］”03235※～1、“亞［俞尹旅保］”02363、02364※、03683～3、“子保”06909※～1；

11、“大”《近出》0167※、《近出》0746、《近出》1061～3(《近出》1061伪铭)、“大丏”02162※、02163、03457、06170、08944～5、“中亽大”08166※～1、“大丏”02162～2、“大禾”01472※～1、“大阜邑辛”11486※～1、“大中”07215※～1、“大子車”《近出》1243※～1、“𠀠大(𠀠)”08149※～1、“辛大”《近出》0716※～1(《近出》作《大辛觚》)、“亞［大］”06375※、06376～2；

12、“天”00991、00992、01590、01602、01667、02912、02913、02914、03158、03159、04769、04771、04772、04773、04908、04909※、04976、05289、05441、05640、05688、05980、06217、06542、06543、06544、06545、07323、07324、07325、07326、07327、07328、08376、08598、08668、09275、09302、09891、10628、10630、10631、12064、《近出》0365、《近出》0544、《近出》0679、《近出》0680～48(00992、01590、01602、01667、04773、06217、07328、08598《集成》“天”释为“大”，06542、12064《集成》“天”字未释；04773作“𠀠”，07323作“𠀠”)、“𠀠天”06374※～1(《集成》作《大父乙觶》)、“天舟”05205※～1、“戈天”08142※～1、“𠀠冊天”09547※～1、“天亞”09002※～1(《集成》“大”释作“矣”，作《亞矣父乙爵》)、“𠀠天”10629※～1(《集成》漏释“𠀠”字)、“天御𠀠”05687※、《近出》0892～2(《近出》0892与05687重)、“天冊”01822※、07240～2(07240《集成》“天”字

释为“大”）、“天曹”08864、08956※～2（《集成》“天”释为“大”）、“天工”08146※～1（《集成》“工”字未释）、“天工册”03433※～1、“天禾”03603、10550※～2（10550《集成》“天”字未释）、“天侖”《近出》0602※、《近出》0635～2、“卂天”10850※～1（《集成》“卂”字不识）、“册爵天”05173※～1、“黿”00764、00891、01131、01132、01554、01555、01556、01557、01558、01559、01682、01683、01684、01711、01905、02013、02137、02138、02254、02346、02612、02613、02626※、02627、02674、02985、03155、03179、03187、04020、04760、04761、04922、04923、04924、04950、04978、04993、05211、05355、05361、05598、05623、05636、05655、05678、05766、05973、06244、06245、06289、06681、07095、07096、07153、07213、07310、07428、08395、08396、08518、08588、08589、08693、08740、09042、09050、09051、09100、09134、09209、09267、09279、09310、09342、09354、09359、10040、10516、10654、《近出》0872～81、“黿父”《近出》0892※～1（《近出》作《黿父口爵》）、“黿亞[?]”03393※～1（《集成》作《亞?黿口簋》）、“奤”《近出》0168※～1（《近出》隶从大从皿）、“天?”09489※～1（“?”应释为“犬”）、“天山”06572※～1（《集成》隶从大从山）、“天士”《近出》1242※～1（《近出》“士”字未释）、“天行”08150※～1（《集成》“大”字未释）、“天己”03067※、05554～2、“天己丁”03233※～1、“天?”08153※～1、“行天”05093※～1、“衔天”01896※～1、“?天”08141※～1、“亞天”06971※、08143～2（06971《集成》作《亞竟觚》，08143《集成》“亞”作“口”）、“亞[天]”05751※、《近出》0670～2、“周?天”《近出》0900※～1（《近出》“周?”隶为一字）、“乙天”《近出》0821※～1、“?天”08145※～1、“子天”09798※～1；

13、“何”00885、01010※、01591、02928、04910、05445、06302、06577、07370、07371、07372、09116、09117、09739、11721、11722～16（07372作“?”形，乃“何”字异构）、“何乙”08004※～1、“七何”11723※～1（《集成》少释“七”字）、“何戊”03065※～1、“何?”01893、01894、03341※、05091、05756、05757、06424、07250、07251、08957、08958、08959、09233、09800～14（《集成》“?”字均未隶）、“何車”05979※～1、“何?”08151※～1、“?何”08164※～1、“馬何”06997※、06998～2（《集成》均作《何馬觚》）、“?何”08152※～1、“何禽（?）戊”08795～1；

14、“馬”01111※、01112、05651、06068、《近出》0374～5（01111、01112《集成》作《兽形铭鼎》，06068作双“馬”形，《近出》0374《近出》释为“騾”，今均释为“馬”）、“馬永”04885※～1、“馬羊?”02000※～1、“?馬”05749～1、“騳”05118※～1（“騳”为刻款）、“馬”06069※～1（《集成》作《犧形铭器》）、“?馬”03311※、03458、03459、03714、03715、03716、05062、05063、05337、05729、05737、05803、05898、05932、06408、09796、09797、09872、《近出》0579、《近出》0579～20、“馬戈”10857※、10858～2（《集成》均作《馬戈》）；

15、“離（?）”01089～1、“?[離]”08281※～1、“辛亞[離]?”09238※～1（《集成》“離”字不识，隶为“鳥?”，少“亞”下一字）、“亞[離]”05727、09959、10535※～3（09959《集成》“離”隶为“鳥?”，10535《集成》“離”隶为“鳥?”）、“亞[離]口辛”07277※～1（《集成》“離”不识，且“離口”隶为一字，误）；

16、“婦鳥”06870※～1；

17、“?”06709※、07259、07747、07748、09149、《近出》0387～6（07259作“?”）、“?囧（?）”01487※～1、“??”01486※、03429、03649、03650、03865、08278、08527、10572～8（03429作“?、?”，08278作“?、?”，08527作“?、?”等形，均为一字之异）、“??”01902※～1、“?竝”08181※～1、“?箙（葡）?”07188※、08814、《近出》0896～3、“??”08841※～1（《集成》误为《??且戊爵》）、“?”近0944※～1、“?鮽舌”10035※～1、“??者”《近出》0252※～1（“?”应为卦辞）、“者?”01757※～1、“??”

08183※～1、"亽田"01138※、06745、07701～3(01138《集成》"亽田"认为是一字，06745《集成》作《亽田觚》)、"]["02951※～1、"㊣"00786※～1；

18、"亽䀠"06944※～1(《集成》隶为一字)；

19、"秉"06606※、10764～2、"秉毌"01809(《近出》0266)※03121、07029、08249、08871、10870、《近出》0390～8(《集成》作《秉父辛鼎》，少"毌"字，"毌"即"毌"字。《近出》0266与01809重)、"秉毌丁"05008※～1、"秉毌戊"01764※、06357～2、"辛秉毌"08798※～1、"秉冊毌"03421※～1、"耳秉毌"01763※～1、"𢦏毌"05744※～1；

20、"宁"01166※、06206、06625、07765、10716、11806、《近出》0708、《近出》0793、《近出》0870～9(06206《集成》"宁"字不释)、"宁口"《近出》1043※～1、"父宁"01367※～1、"宁[劦]"01365※～1(《集成》作"劦宁")、"宁[劦]"09483※～1、"宁[酉]"01366※～1、"宁[)]"05797※～1、"宁[戈]"00839※、03317、07009、08914、09376、09522、09523～7(09376《集成》作"戈宁父丁")、"宁[戈]"01448※、《近出》0946～2(01448《集成》作"戈宁"；《近出》0946作《宁戈壶》)、"䣄宁"07070※～1、"冊宁"05805※～1、"冊宁[戈]"09296、10178※～2(10178《集成》作《冊䀠匜》)、"㕣宁[II]"04866※～1、"㕣宁[II]省"06359※～1、"告宁"01368※、06398、07005、07006、08264、08265～6、"共宁II"近出0123～1、"䒑宁II"《近出》0907※、《近出》0908～2(《近出》0907与《近出》0908重，疑铭伪)、"兔宁"08210※～1("兔"字《集成》未释，作《㱿宁爵》)、"冊宁[戈]"01761※、05944、《近出》0242、《近出》0243、《近出》0244～5(01761《集成》作《冊戈鼎》；《近出》0242、《近出》0243、《近出》0244"戈"均释作"戈")、"宁朋"07011※～1、"宁犭"09242※～1、"宁矢"01453、05335、07007※、08243、09258、《近出》0224～6(05335作"䳄、䳄"，09258作"䳄"，均"宁矢"二字。01453《集成》作《矢宁鼎》；07007《集成》作《矢宁觚》；08243《集成》作《矢宁爵》)、"宁未冊"09388※～1、"宁未口"08801※～1(《集成》"宁、口"不识)、"宁鄉"07004※～1、"宁羊"01836※～1、"亞[宁]"07248※～1、"隹宁"00496※～1(《集成》"隹"隶为"鳥")、"宁月"《近出》0593※～1、"旁艮宁"02009※～1、"庚(鬲)宁冊"06445※～1、"矢宁"03318※、01825、07008、08224、09229～5(《集成》作《宁矢父丁簋》)、"辛鄉宁"08797、07163※～2、"鄉宁"01362、01363、01364、01824※、03111、03337、05577、06382、07003、08175、08176、08177、08963、09195、09481、09482、09856、09857、09858、10502、10503、《近出》1089～22、"鄉宁癸"01700※～1、"鄉癸宁"01701※～1、"鄉乙宁"01699※～1、"己鄉宁"07162※～1、"鄉宁亞衰竹室(宙)孤光㱿"02362※～1(器内口下前后分别铸二字及七字)；

21、"美"08519※、09086、09087～3、"美宁"07010※、01361～2；

22、"㐭"08629、10745※、《近出》0774～3(《近出》0774《近出》未隶)、"宁㐭"00792※～1、"辛㐭"01292※～1、"㐭冊"02114※～1；

23、"鄉"08880※、09402、11732、《近出》0906～4(11732作"䳄"形)；

24、"䣄"09121※～1(疑应释为"鄉")；

25、"車"01149※、01150、01622、02988、03194、03464、05121、06749、06750、06751、06752、08322、08371、08506、09838、09944、10009、12000、《近出》1082、12001～20、"車㚔"01455、01456※、07041、09197、09776、附《近出》1073～6(《近出》1073作"㚔")、"乙㝬車"01702※～1、"亦車"02989※、07042、07043、07044、07045、07718、07719、10863、10864、10865、11447、11448～12、"車皿"《近出》0438※～1、"車𢼸"10866※～1、"車犬"08921※、08922、《近出》0864、06190～4、"車䒑羊"07046※～1、"䒑羊車"07047※～1、"㚔車"08832※～1、"貝車"08252※～1、"車虎"《近出》1091※～1、"車買"08250、08251※～2、"買車"04874、05590※、07048、09196～4、"舌㫃車"07201※～1(《集

成》"舌"字释作"羊"。误)、"涉車"07040※～1(《集成》作《車涉觚》)、"亞車邑"09958※～1、"羊貝車"08804※～1、"子車"10957※～1；

26、"敖"01028、05443、06549、06550、06551、07347、07349、07351、08384※、09109、09306、09457、10641、《近出》0931、01531、01633、03165、03166、03167※、03306、03342、03510、03511、05092、05723、05792、05895、06029、07353、08385、08386、08387、08388、08671、08831、《近出》0445、《近出》0638、《近出》0927～38(01028作"[illegible]"，05443作"[illegible]"，07351作"[illegible]"等形，均"敖"字；《集成》均不识。《集成》均不识，05895《集成》"[illegible]"字摹误)、"敖冊"01887、05718、08160、08947※、08948～5、"敖癸"08066※～1、"臣辰敖"02003、02004、02005、02006、03422、03423、03424、08994、08995、08996、08997、07267、07268、05795、05838、05149、05150、05151、05152、05153、09392、《近出》0589、《近出》0628～23(02004作"[illegible]"、05149作"[illegible]、[illegible]"等，02006作"[illegible]"、03422作"[illegible]"、03423作"[illegible]"、05153作"[illegible]"等形，均应是一字，释"敖")、"小臣敖辰" 02003、05835※、《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卷四下263.3～3、"臣辰敖冊" 01942、01943、02115、02116、02135、03397、03506、03522、03523、05999、09526、05421、05422、10053、09380、09454～16(05421"敖"字作"[illegible]、[illegible]"形)、"辰([illegible])敖"08869、"敖臣辰"《富士比》(1965，5，11.105)～1；

27、"[illegible]"00445※、07348、07350、07352～5(《集成》均不识)；

28、"[illegible]"10848※～1(《集成》"邦"字不识)；

29、"辰"08297、09525※～2、"辰寢出"03238※、《近出》0408～2(《近出》0408与《集成》03238重)、"㕓辰"09859※～1、"衛[辰]"05580、06400、07242※～3(《集成》"衛"字不识)；

30、"告"01219、06642※、06643、07579～4、"告田"01482、01483※、03711、06191、06192、《近出》0929～6、"告正"05755※～1、"告戈"10859※～1、"冊告"04872※～1、"婦姘告"01710※～1、"告[illegible]"08266※～1、"亞[告]"01410、01411※、03094、06972、《近出》0828～5(03094《集成》"告"未释，隶误，06972《集成》"告"未释。《近出》0828伪铭)、"告亞"04820※、07828～2(07828《集成》作《亞[illegible]爵》，"告"未释)、"亞[敢]蘿女告田"05347※～1、"田告"01849※、02145、05056、05273、07013、08903、09257、09777、10536～9、"告田"06391※～1、"周告亞"02506※～1、"竹室告永"09878※、09879～2(《集成》"竹"字均不识，摹其形)；

31、"永"08658※～1、"永[illegible]"；

32、"毌"05657、07643、07644※、11767～4(07643、07644《集成》"毌"字未释)、"毌侜"08842、08849※、08872、08938、08973、09795～6(《集成》"毌"字均未释)、"毌得"07025、07026※、08186、08187、09775、08202、《近出》0739～7(08186、08187、09775、08202《集成》"毌"字未释，《近出》0739倒置)、"蘿毋"06150※～1、"秝([illegible])毌" 07028※～1、"亯毌"01454※～1(《集成》未释)、"毌口"07703※～1(《集成》摹为一字)；

33、"齒"10769※、06353～2(06353作"[illegible]")、"齒受"05714※～1、"齒戊"08208※～1、"齒木"07053※～1、"[illegible]([illegible])"00481※、09107～2、"[illegible]([illegible])姒"01488※～1、"[illegible]齒"10491※～1(《集成》"[illegible]齒"未释)、"其齒"06369※～1(《集成》、《集文》"齒"字不识)；

34、"束"00896※、00878、00879、00901、01245、01246、01247、02730、04157、04158、04912、04944、05303、05333、06242、06317、06744、08471、10782、《近出》0676、《近出》1078，其中《近出》1078作"[illegible]"亦应释"束"(《近出》0676与《集成》05333重)、"束[illegible]"03437※～1、"束冊"02125※～1、"束乙"08013※～1、"束己"08035※～1、"正束"00538※～1、"亞[束]"00920※、02408、09594、09595、02486、02725、02726～7；

35、"竝"04733※、06579、07142、07401、08736、09119、09736、09830、《近出》0893～9、"己竝"08030※、08898、08899、08900、《近出》0207、《近出》0208、《近出》0209～7、"木竝"08182※～1、"亞［竝］"03326※～1(《集成》"竝"字隶为二字)、"竝[illegible]"10851※～1;

36、"井"05451、06597※、05770～3(05770 作"[illegible]",《集成》"井"字未释，摹其形);

37、"丰"04905※、05873、06201、《近出》0937～4(04905 作"[illegible]",05873 作"[illegible]",06201 作"[illegible]",《近出》0937 作"[illegible]",均"丰"字)、"乙丰"06819※～1("[illegible]"为"丰"字，与上字形同)、"丁丰"04825※～1、"丰虎"05477※、08397～2(《集成》"丰虎"隶为一字)、"丰皿"《近出》0935※～1(《近出》"丰皿"隶为一字);

38、"豐"11845※、11846、11847～3、"豐白"11014、11572、11573※～3、"白豐"《近出》0904※～1、"豐王"11774※、11848、11849、11850～4;

39、"斧(㣎)"05164※、06604、07457、10778、11764、11764、11867、12003～8、"斧[illegible]"10878※～1、"冊斧"07222※～1、"立斧"03115、05064、05065～3(03115《集成》"斧(㣎)"字未释)、"斧冊"12017※～1,"[illegible]"07456※～1;

40、"[illegible]"03219※、《近出》0752～2;

41、"[illegible]"06026、06539、06540、06541、07331、07332※、07333、08444、08445、08537、08669、08670、06539、06541、07261、09268、～16(06541、07331、07332、07333、08444、08445、08669、08670、09268《集成》未释)、"亞［[illegible]］"06157※、06157～2、"[illegible]"02124※～1、"晋[illegible]"05346※～1、"丁[illegible]"01288※～1,

42、"[illegible]([illegible])"00479、04998※、06022、06301、11413～5、"[illegible]己"08042※～1,

43、"[illegible]([illegible])"01049※、01604～2,

44、"[illegible]([illegible])"07419※～1,

45、"[illegible]([illegible])"00377、00378※、00379、00474、00486、01516、01670、02182、02327、02941、02942、05446、05665、06538、06907、07418、08587、08676、08739、10647、10648、11720～22、"[illegible]每"08134※～1、"[illegible]辛"08134※～1,"亞［[illegible]([illegible])］"00843※～1,

46、"[illegible]([illegible])"00822、00867、00916、00922、01521、01523※、01524、01525、01526、01527、01570、01571、01572、01573、01603、01810、02019、02120、02140、02180、02324、02403、02432、02506、02648、02653、02670、02695、02943、03145、03146、03147、03148、03169、03170、03220、03224、03434、03572、03606、03645、03904、04138、04759、04900、04926、04938、04939、04960、04961、04967、04980、05000、05148、05163、05167、05171、05250、05281、05349、05350、05351、05362、05394、05404、05417、05447、05610、05618、05629、05679、05733、05734、05876、05877、05910、05965、05978、05984、05997、06000、06023、06024、06218、06219、06220、06255、06300、06326、06327、06345、06481、07092、07093、07094、07109、07121、07137、07140、07235、07302、07420、08337、08379、08380、08381、08382、08517、08539、08540、08607、08608、08673、08674、08675、08977、09029、09030、09092、09093、09219、09246、09247、09269、09270、09284、09301、09304、09393、09507、09737、09820、10038、10520、10567、10576、《近出》0236、《近出》0237、《近出》0248、《近出》0540、《近出》0545、《近出》0663、《近出》0664、《近出》0876、《近出》0948～145(《近出》0887 作"[illegible]",《近出》释为"[illegible]",今从《近出》说)、"[illegible](亞)[illegible]"05011※～1、"亞［[illegible]］[illegible]"05360※～1、"[illegible]"00393※、00394～2、"[illegible]"00796※、01380、03112、04652、04877、04878、04879、05556、06187、06918、06919、08167、08168、08169、09176、09770～16、"[illegible]"09327※～1、"[illegible]"01490※、04876～2、"[illegible]"03113※～1、"[illegible]母"00461※～1、"[illegible]婦"00795※、04844、08135、03114～1(03114"婦"字作"[illegible]")、"[illegible]"01491※～1、"[illegible]斧"02020※、05172～2、"[illegible]亞［[illegible]］"02111※、02112、05201～3、"[illegible]亞

[illegible]”08771※、08772、08773、08774～4、“𢀛亞［次］”07180※～1、“𢀛[illegible]”09806※～1、“𢀛[illegible]”09175※～1、“亞［𢀛］”05746※～1、“𢀛”05375※～1、“亞[𢀛]”01868※、05049、07219～3，

47、“木羊(羍)冊”02483、04462、04463、05403、05996、06002※、09060、09080、09081、09082、09248、09303、09895～13；

48、“冉(冉)”00483、00774、00775、00810、00811、01176、01177、01178、01179、01180、01181、01182、01183、01184、01185、01186、01187、01544、01545※、01566、01574、01575、01650、01651、01652、01653、01674、01675、01878、03008、03009、03010、03011、03012、03013、03014、03154、03191、03192、03218、03475、03694、04727、04728、04729、04730、04731、04963、04986、05120、05488、05489、05490、05600、05607、05620、05659、05671、05866、05909、05966、06077、06078、06079、06080、06081、06204、06214、06267、06268、06275、06276、06277、06312、06340、06341、06407、06768、06769、06770、06771、06772、07084、07100、07111、07112、07113、07130、07148、07149、07674、07675、07676、07677、07678、07679、07680、07681、07682、07683、07684、07685、07686、07687、08313、08314、08321、08342、08425、08426、08427、08428、08480、08481、08482、08483、08484、08485、08486、08487、08532、08533、08568、08569、08570、08571、08644、08645、08646、08647、08648、08664、08723、08724、08725、08726、08727、09003、09155、09207、09208、09215、09216、09217、09290、09319、09320、09352、09365、09382、09756、09789、09811、09826、09945、10191、10525、10714、10715、《近出》0152、《近出》0203、《近出》0379、《近出》0380、《近出》0392、《近出》0393、《近出》0569、《近出》0571、《近出》0615、《近出》0797、《近出》0873、《近出》0885～171(00774 作“冉”，01183 作“冉”，01187 作“冉”，01653 作“冉”，03009 作“冉”，05966 作“冉”，06079 作“冉”，06081 作“冉”，06204 作“冉”，06268 作“冉”，06276 作“冉”，06772 作“冉”，07676 作“冉”，09811 作“冉”，《近出》0379 作“冉”，均一字之异)、“丁冉”09484※、10026～2、“丁冉[illegible]”09793※、09794～2、“癸冉”08061※、09954～2、“禾冉”《近出》0992※～1、“旅冉”10646※～1、“冉夫麋”08813※～1(《集成》“冉、麋”未释)、“彭女冉”06352※～1、“冉婦妊”01709※～1、“彭女冉”00856※、01907、01908、03343、05110～5、“冉丁”03087、05549※、06176、08021、08022、08023、08024～7、“冉乙”04823、06828※、08009、08010～4、“冉戊”06177※～1、“冉己”04833、05551、05552※、08040～4、“冉辛”00802、01389※、01390、06178、08057、《近出》0211、《近出》0559～7、“冉癸”00467※、08062、《近出》0651～3、“冉癸乙冉”09874※～1、“冉主冉”07065※～1、“冉[illegible]”08873※～1、“冉[illegible]”01381※、01382、01383、01384、06179、07064、09255、09855、00500、01830、03602、05071、05072、05975、03862、04856、04857、01831、03315、03316～20(09255 作“[illegible]”，00500 作“[illegible]”，05071 作“[illegible]”，03862 作“[illegible]”，04856 作“[illegible]”，04857 作“[illegible]、[illegible]”，01831 作“[illegible]”，03315 作“[illegible]”，均一字之异形)、“[illegible]冉”00568、02247※～2(00568《集成》“䊵”字隶为从土从丮，误)、“冉[illegible]”04855※、05587、06181、07062、07063、09330～6、“妹冉串”07196※、07197～2(07196《集成》“妹”作“媇”)、“丁冉”01386、04827、05547※、05548、06830、06831、08019、08020～8(06831“冉”字作“[illegible]”)、“丁冉[illegible]”05009※～1、“乙冉”01385、03086※、05546、06827、08007、08008、09329、《近出》0817～8(09329《集成》作《舟乙盉》)、“己冉”01387※、01388、03088、05553～4、“辛冉”04834※、08056、09188～3、“癸冉”01391、01392、03089、04838※、06843～5、“戊冉”08262※～1(《集成》未释)、“亞犬冉”06356※～1、“亞［若癸］冉”06430※～1、“乙冉”、“[illegible]冉”06383※～1、“冉[illegible]”06389※、06394～2(《集成》“冉”字均未隶)、“旅止冉”《近出》0774、《近出》0866、《近出》0867※、《近出》0993、《近出》1055～5(《近出》“冉”字均

未释)；

49、“[illegible]”04751※、06682、10707、10708、10709、《近出》1071～6、“冊[illegible]”01356※～1；

50、“箙（備、葡）”01215※、01216、01217、01539、01625、03157、04780、04781、05464、06052、07635、07636、09142、10012、10728～15(01215作“[illegible]”，01216作“[illegible]”，10012作“[illegible]”，10728作“[illegible]”，09142作“[illegible]”等形，象矢器内受矢形，或从二矢或从三矢，矢羽或露器外或藏于器内，器形或加饰纹，应释为“箙”字)、“箙戉”00846※、06386、《近出》0859～3、“戉箙辰[illegible]”05101※～1、“箙[illegible]”03302※、《近出》0596～2、“箙貝”04882※、05088～2(05088作“[illegible]”)、“箙[illegible]”08241※～1、“箙[illegible]”08140※～1、“箙叁”09370※、《近出》0947～2(09370作“[illegible]”，《近出》0947作“[illegible]”，二形为一字，均“叁”字)、“箙亞”09102※～1、“[illegible]子弓箙”05142※～1、“[illegible]箙”《近出》0219※～1、“衛箙”05748※～1、“[illegible]箙”07249※、07249、08242～3、“冊戉箙”05169※～1(《集成》作《箙冊戉父辛卣》)、“串[illegible]箙”02319※～1、“[illegible]箙”05047、05410、05901※、05983、06616、《近出》0654～6(05047《集成》“箙”字未释，摹其形)、“字箙”08929※～1(《集成》“字”未释，摹其形)、“五箙”08240※～1；

51、“五”01234、03026、03027、04793、05249※、05327、07749、07750、10790、11840、《近出》0631～11；

52、“衛（韋）”01052、01594、02944、05631、05646、06638、06639、07490、07491、07492、08458※、10690、11727～13(《集成》“衛”字均不识)、“臣韋” 08930※～1(《集成》“臣韋”未释)、“臣衛(韋)”08930※～1(《集成》未释)、“[illegible]衛（韋）”08203※～1、“[illegible]”05958～1、“子衛”01311、01312、06420※、06902、06903、06904、06905、08087、08088、08089、08090、10515～12(《集成》“衛”字均未释，摹其形；06903、10515作“[illegible]、[illegible]”形)、“衛[冊]”01358※、04873、05051、05095、《近出》0734～5(《集成》“衛、冊”字均不识)、“衛[冊]弜”10046、10395※～2(由此两器铭可见旧释“典、冊”实为一字之异体。“弜”《集成》隶“斫”)、“衛[丁]冊”09072※～1(“衛”内有一“丁”字)、“衛師”11838※、11839、11858、11859～4；

53、“弔”00475、00782、04786、04981※、05479、06571、07147、07559、07560、07561、07562、08462、08621、09512、09842、10482、10542、10547、10548、《近出》0120、《近出》0121、《近出》0238、《近出》0434、《近出》0888～24(09512、10547等作“[illegible]”，《近出》0238 作“[illegible]”)06570、07556、07557※、07558、10702、10703、10704、10705、10706～9(07558 作“[illegible]”，10702 作“[illegible]、[illegible]”，)00466※、00480、01568、01587、01588、01589、03183、03184、03226、03449、09468、09503、10041、《近出》0232～14(以上诸形均为“弔”字)、“弔[illegible]”09037※～1、“弔丁”01290※、06833～2、“弔[illegible]”07051※～1、“弔車”07049※、08253～2、“弔夫父冊”05302※～1、“弔垂”09805※～1、“弔妘”10533※、《近出》0623～2(《近出》0623伪铭)、“亞弔”06988※～1；

54、“井”《近出》1015※、02465、00923、10270、《張家坡西周墓地》138.103.1～5、“井丮”03177※、03305～2(03177《集成》“井丮”隶为一字，03305《集成》“井丮”误摹)、“亞[井]”06163※～1、“干井”03686※～1、“[illegible]井”05444～1；

55、“奠井”02786※～1；

56、“豐井”00919※～1；

57、“句([illegible])”01597、01658※～2(“句”字《集成》、《集文》不识)、“句([illegible])戉”01291※～1(“句”字《集成》、《集文》不识)、“戈句([illegible])”05312※～1(“句”字《集成》、《集文》不识)、“[illegible]戉句”06587※～1(《集成》作《[illegible]作且癸觚》，“[illegible]”中间有“戉”字)、“句([illegible])耳”04867※～1(“句”字为“[illegible]”之省形，《集成》、《集文》不识)、“亞[句([illegible])][illegible]”

08786※～1(《集成》“畫”字未释;“句”字为“䣲”之省形,《集成》、《集文》不识);

58、“光”01024、01025※、01530、04927、06030、06427、07354、08161、08162、08600、09237、09273、10538、《近出》0396、《近出》0565～15(01024《集成》“光”字未释,04927《集成》“光”字未释)、“亞[光]”03104、08941※、08942～3(08941《集成》“光”字不识)、“子光”06912※～1、“冊光”03109※～1、“㡀”、“䖵”01026、01630、02932、02933、02934、02935、03500、03501、04777、04970、05200、05214、05311、05653、05899、06031※、07356、07294、07295、07355、10052、10534～18、“䖵禾”01976※～1、“敔戊䖵”08331※、08332～2;

59、“亳冊”10876※～1、“戈亳冊”03237、03428※、07262～3、“乙亳戈冊”07253※～1;

60、“戈”00765、00766※、00768、00814、01195、01196、01197、01199、01200、01203、01205、01207、01511、01517、03019、03023、03171、03172、03503、04701、04702、04704、04707、05272、05469、05470、05471、05798、06053、06055、06059、06060、06062、06063、06065、06252、06303、06304、06687、06688、06691、06692、06693、06694、06695、06696、06697、07078、07155、07615、07616、07617、07618、07619、07620、07621、07622、07623、07625、07626、07627、07630、07631、08468、08734、09140、09472、09822、09841、10731、10732、10733、《近出》0260、《近出》0384、《近出》0395、《近出》0618、《近出》0642、《近出》0709、《近出》0710、《近出》0711、《近出》0869～81、“[illegible]戈”08233※、08234、08319、08712、09564～5、“戈己”01293※～1、“戈酉”05380、06230※、07034～3(06230《集成》“戈酉”隶为一字,07034《集成》“酉”未识)、“戈[illegible]”10552※～1、“戈五”00797※、04854～2、“戈▼([illegible])”04711※～1、“乙戈”03062※、06826、10509～3、“辛戈”06839※、08052、08053～3、“父戈”08237※～1、“戈卿”09950※～1、“戈執”08901※～1(《集成》“執”作“[illegible]”)、“戈止(武)”《近出》0975※～1、“戈叀”08232※～1、“[illegible]”《近出》0763※～1、“戈母”06151※～1、“戈[illegible]系([illegible])”08809※～1、“[illegible]戈”01698※～1、“庚戈”09187※～1、“[illegible]戈”04869、05582※～2、“[illegible]戈”07033※～1、“己戈”10856※～1、“[illegible]戈”《近出》0597※～1、“家戈”05082※、08235～2、“女朱戈”06348※～1、“[illegible]戈”11012※～1、“守戈”08236※～1、“辛戈”、“行戈”10488※～1(《集成》铭文隶为一字)、“亞[其]戈”05168※～1、“亞[戈]”01447※、01869、03327、07827、08859、09423～6(09423《集成》作《□作父戊盉》);

61、“[illegible]”(“[illegible]”)00767、00807※、01198、01201、01202、01204、01206、01513、01514、01515、01518、01519、01599、01606、01638、01639、01676、总集00389、01948、03018、03020、03021、03022、03024、03139、03143、03156、03173、03221、总集01868、03383、03384、03665、04703、04705、04706、04708、04709、04710、04954、04955、05141、05468、05472、05473、05474、05475、05476、西清08.14、05603、05624、05669、05771、05772、05773、05881、06054、06056、06057、06058、06061、06064、06066、06209、06211、06251、06336、06689、06690、07083、07135、07624、07628、07629、08329、08335、08349、08407、08408、08409、08410、08411、08467、08470、08555、08556、08557、08558、08559、08560、08656、08657、08699、08700、总集03745、09240、09355、09404、09752、09753、09754、09755、09840、09946、10489、10552、10729、10730、10734、11729、11798、03394、03395、03396、05112、06433、07257、08989、08990、09381、《近出》0149、《近出》0154、《近出》0383、《近出》0574、《近出》0583、《近出》0605、《近出》0641、《近出》0642、《近出》0643、《近出》0775～134、“[illegible]乙”06825※、08014～2、“丁[illegible]”08026※～1、“[illegible]己”03066※、08033～2、“[illegible]囧”02406※～1、“[illegible]辛”06154※、08054～2;

62、“[illegible]([illegible])”09278※、《近出》0818～2;

63、"𠬝"《近出》0936※～1、"𠆢"09313、《近出》0194※～2、"𠆢"10492※、11770、11771、11823、11892、《近出》0778、《近出》0779、《近出》0791～8、"𠆢"06401※～1(《集成》"𠆢"隶为一字)、"𠆢"01239※～1；

64、"登"07478※～1、"登屰"09771※～1、"亞［登］"03105、07271※～2、"𠆢登串"06443※～1；

65、"串"01660、01693※、03203、03204、05504、07714、07715、08369、09150～9、"串𠆢"10861※～1；

66、"𠆢"01238※、《近出》0386、00780～3(00780作"丁"形)、"𠆢"10877※～1、"𠆢"03160※～1、"𠆢"近0860※～1(《近出》释"𠆢"为"石")；

67、"曲(𠆢)"08502※～1、"曲(𠆢)賓(𠆢)"02431※～1、"賓曲(𠆢)"08277※～1；

68、"𠆢"04959※、05645、06241～3、"𠆢從"08307※、08308、10037～3、"從𠆢"09406※～1、"子𠆢𠆢冊"05143※～1；

69、"鼎"01188※、01189、01190、03015、03917、04018、04414、04745、04746、05496、05648、05649、06724、08419、08420、08639、08566、08638、08639、08640、09837、11878、《近出》0988～23(01189作"𠆢"，03015作"𠆢"，03917作"𠆢"，04018作"𠆢"，04745作"𠆢"，06724作"𠆢"，09837作"𠆢"，均鼎字)、"鼎征"07019※～1、"耒鼎"10879※～1(《集成》"耒鼎"误隶为"鼎劦")、"鼎目皿"03123※～1(《集成》作《鼎𠆢簋》，摹误，少"目"形)、"出鼎"08204※～1、"𠆢鼎"05731※～1、"旁鼎"02404※～1；

70、"𠆢"01546※、01547～2；

71、"𠆢"09436※、09518、10106～3；

72、"𠆢"08710※～1；

73、"𠆢"05759※～1；

74、"亞旁"09768※～1；

75、"酉"03210※、04947、04951、04952、04987、05042、07590、07591、08415、08623、09504～11、"冊丁酉"08791※～1、"山酉"04756※、04757～2(《集成》均未释，摹作一字)、"亞［酉］"01847、06989※、06990、09160、《近出》0730～5、"酉𠆢"08275※、08276～2(《集成》均未释，摹其形)、"酉乙"01285※～1；

76、"𠆢"07405※～1、"冊𠆢"《近出》0600※～1(《近出》作《𠆢卣》)、"𠆢冊"01821※、05957、07274～3；

77、"夫"05442※、06025、06547、06548、07340、07341～6、"夫冊"00392※～1、"小夫"05320※～1、"亞［夫］"00385、01408※、05918、05919、07285、07286、09394～7(01408《集成》作《亞天鼎》，金文"天"字不作此形)、"亞夫"03103※～1、"亞［夫］冊"《近出》0286※～1、"亞［夫］𠆢"《近出》0286※～1；

78、"小子"01874※、02015、02016、05175、05176～5；

79、"耒"01618、02969※、03328、04945、04946、05117、05647、06437、08429、08688、08689、09241、09469、09470、09758～15(05117、05647作"𠆢"，09241、09469、09470作"𠆢、𠆢"，09241《集成》"耒"误释为"劦"，09469、09470《集成》"耒"隶为"𠆢")、"冊耒"08282※～1(《集成》作《冊劦爵》)、"己耒"08039※～1、"耒冊(辛"01941※～1(《集成》"耒"误释为"劦")、"耒𠆢"11755※～1(《集成》作《𠆢钺》)、"耒冊"03319※、05753、05754、07269、05754～5(03319《集成》"耒冊"误隶为"冊劦"，05753《集成》"耒冊"误隶为"劦冊"，05754《集成》"耒"误隶为"劦"，05754《集成》"耒冊"误隶为"冊劦")、"耒冊𠆢"09283※～1(《集成》"耒"误隶为"劦")、"耒冊竹"03431※、03432、05006、05158、06444、09546～6(03431、03432、05006《集成》"耒"误隶为"劦")；

80、"力"05235※～1；

81、“脊”06794※、01248、07555、07567、07568～5(07555 作“■”，07567 作“■”，07568 作“■”，均一字之异《集成》“脊”字不识，摹其形)、“脊乙”《近出》0650※～1、“亞[脊]”06403※～1(《集成》“脊”字不识，摹其形)、“子脊”01715※、06897、08098、08099～4(《集成》“脊”字不识，摹其形)、“子脊丨”01716※～1(《集成》“脊”字不识，摹其形)；

82、“步”06632、07473※、07474～3、“朋五步”09808※～1、“子步”05716※、05726～2；

83、“卜”11891※、《近出》0197～2、“卜宵(■)”07036※～1、“凸[卜]”08364※～1(《集成》“凸卜”未释)、“亞[商]卜”09015※～1；

84、“亞[商]”09011※～1(《集成》“商”字未释)、“子商亞[羌乙]”00866※～1、“帚嫡”06143※～1；

85、“耳”01222※、07505、09461、09835、10671、10672～6、“耳白陪”03242※、《近出》0406～2(《近出》0406 与《集成》03242 重，《近出》0406 铭伪)、“耳衛天”09074※01834、01835、01853、02002、03340～6(《集成》02002 器作《辰行奚父乙鼎》，03340 作《衛天父癸簋》、02002 器作《辰行奚父乙鼎》，03340《集成》作《衛天父癸簋》)、“耳夅”01854※～1、“耳■”08268※～1、“内耳”08207※～1、“亞耳”05865※～1、“耳亞”06987※～1、“衎耳”10554※～1；

86、“耶”01657※、03425、08440～3(08440 作“■”，亦“耶”字)、“耶■”06155※～1、“耶■”01462※、02920、06928～3、“■耶”06929※～1、“耶册”10871※～1、“耶日”05058※、06385、08267、09073、09871、09913～6、“耶日■”01752※～1、“耶■”01904※、03345、05098、05760、06930、07254、08157、08982、08983、08984～10(08157“耶”字，作“■”)、“耶■”08172※～1、“耶酉二”10869※～1(《集成》作《■酉戈》)、“耶竹”06932※、08205、08206、08269、《近出》0861～5；

87、“亞[義]”09852※～1、“耶■”03124※、10507～2、“耶義(■)”[1]05213※～1、“子義”《近出》0843※～1；

88、“■”01033、01634、07141※、09016、《近出》0761、01034、03195、09828～8(01033 作“■”，09016 作“■”，01034 作“■”，03195 作“■”，09828 作“■”，均为一字；01033、01634、07141、09016《集成》“■”字不识，01034、03195、09828《集成》方国族氏徽均未释)、“亞[■亩]”09956※～1(《集成》作《亞■瓿》)；

89、“刀”01218※、04985、05384、06719、07609、07610、10683、《近出》0949～8(01218《集成》不识，04985 作“■、■”，05384 作“■”，06719 作“■”，07609 作“■”，07610 作“■”，10683 作“■”，《近出》0949 作“■”，均“刀”字)、“■刀”08238※～1、“■”01756、01823※～2、“■乎”01501、04865、05016※、05111、05584、05967、07032、07217、07260～9(01501 盖、器分别作“■、■”，或不从止；05967 作“■”；07217 作“■”；均一字之异构)、“■登”《近出》0223※～1、“刄”05656、08614※、09550、10681、11879～5(09550 作“■”，10681 作“■”，均隶为“刄”)、“刀口”08247※～1、“刀■”05048※～1、“刀■”04989※～1、“刀母戊(■)”06875※～1(《集成》“戊”字不识，少释“刀”字)、“犬山刀”06496※～1、“糸子刀”09055※～1(“刀”上似有一二角点)、“子冊刀京”09049※～1、“子刀”03080、01318、05080、05725、05743※、01826、01827、01879、01881、01882、03079、05282、05878、06139、07229、08116、08861、08954、10027～19(01318、05725、05743《集成》摹其形，未释；01879《集成》“刀”字未释，摹其形；05282、05878《集成》“子刀”隶为一字；“子刀”03080 作“■”、01826 作“ ”、01879 作“■”、01882 03079 10027 作“■”、01881 05282 05878 06139 07229 作“■”、08116 作“■”、08861 作“■”)、“刀糸子■”

[1] “耶義(■)”与“耶■”疑是同一族徽之异。

02136※～1、“糸子丒刀”07255※～1（《集成》“丒”字未释，摹其形）、[1]“刀𠬝”07069※～1；

90、“虎”01629※、02974、02975、02976、02977、02978、07508～7、“𨘢虎”07035、07223※～2、“虓”《近出》0787※、《近出》0788、《近出》0789～3、“桄”07146、08637※～2、“𧆞”07150※～1、“虎彸”06318※～1（“𧇍”为“虎彸”二字，《集成》释为“遽”）、“虎重”01885※～1、“虘”09024※～1、“戉虎”11783※～1、“亞桄”05147※～1、“𧆨(𧆨)”09464※～1、“亞[虘]”01820※～1；

91、“女”07409※、07409、07411、07412、10562～5（07409、07409、07411、07412《集成》均作《女爵》、《集文》释为“女”；10562《集成》、《集文》第一字释作“女”）、“母鼓女”09780※～1、“女心”《近出》0226※、《近出》0657～2（《近出》0226与《近出》0657重，两铭实一器之拓，或一伪）、“女亞”09177※～1、“嘉女”04762※、04763、10480～3（《集成》、《集文》“嘉女”隶为一字）、“女婷”《近出》0897※～1、“女魚”04851※～1、“女☽”09738※～1（《集成》隶为一字，且“女”释“母”）、“女子”07220※～1、“倗女”01460、01461※～2、“桑卩女射”01377、01378、01379※、06878、10286～5（01377、01378、01379、06878《集成》作《射女鼎》；10286《集成》“桑卩”摹为一字，未释）、“𡨦女”06872、06873※～2；

92、“嫂”02924※、04754、04755～3、“㚤”07414※、07415～2（《集成》未释）、“姸”00998※～1；

93、“配”09903※～1（《集成》“配”字不识，摹其形）、“婦配咸”03229※～1；

94、“咸”01520※、02311、03150、03229、05613、07641～6；

95、“好”00761※、00762、00763、00999、02923、10301～6，“婦好正”09509※～1、“婦好”00793、00794※、01320、01321、01322、01323、01324、01325、01326、01327、01328、01329、01330、01331、01332、01333、01334、01335、01336、01337、01338、01339、05535、05536、05537、06141、06848、06853、06854、06855、06856、06859、06860、06861、06862、06863、06864、06865、06867、08122、08123、08125、08126、08127、08128、08129、08130、08131、09178、09179、09180、09181、09260、09261、09333、09334、09335、09486、09487、09781、09782、09861、09862、09863、09864、09916、09917、09918、09919、09920、09921、09922、09923、09952、09953、09985、10028、10394、11739、11740～80（《集成》失收[illegible]器铭）、“婦丫好”06847※、06849、06850、06851、06852、08124～6；

96、“𡛥”02925※～1、“女𠃌”08133※～1、“𠃌女”04843※～1；[2]

97、“竹”12081※、03137、06741～3（《集成》12081作《矢當盧》）、“竹旅”04852※～1（《集成》“旅”字不识，摹其形）、“竹𠃌”08271※～1、“亅竹（人）”08270※～1、“孤竹亞敞”09810※～1（《集成》“孤竹”未释）、“孤竹亞𡨦”09793※～1（《集成》“孤竹”未释）、“亞［𡨦］孤竹廼”02033※～1、“亞［𡨦］宗孤竹”05271※、07293～2、“帚戎竹”08755※～1；

98、“子孤”03077※～1（《集成》“孤”隶为“𦣞”）；

99、“臣”08998※、08999、09122、10665、10666、10667～6、“臤”01852、03213※、03712、04792、06338、06595、06596、07312、08328、08394、08613、09298、《近出》0767～13（06595作“𦣻”，06596作“𦣻”与03213等作“𦣻”为一字之异）、“𦣝”07495※～1、“臨”08885、08886※～2、“舌臣齒𦣻”01959、09226、05012～3（01959《集成》作《舌臣鼎》，09226《集成》作《𧦝𦣻斝》，05012《集成》作《𧦝其卣》）；

---

[1] “刀糸子丒”与“糸子丒刀”应为同一族徽。

[2] “𡛥”、“女𠃌”、“𠃌女”可能是同一族徽字之异。

100、“戊”01213、05411、05466、06224※、07642～5(01213《集成》“戊”字未释，摹其形；05466《集成》“戊”字未释，摹其形)、“戊矛🀆”《近出》0671※～1、“𦣞戊”05738※、09262～2(05738《集成》“戊”字不识，09262《集成》“𦣞戊”字未释)、“中戊”09405※～1、“戊𠃌”07216※～1、“㡯”06185※～1、“戊木”04864、06834、07214※、08209～4(04864《集成》“戊”未释，摹其形；06834《集成》“戊”释为“戊”；07214《集成》作《且戊觚》)、“戊未”07244※～1、“𡗜丏”07299、08945※～2(08945《集成》“丏”摹其形)、“𡗜”01020、01021、01022、01023、01536※、01605、01637、01669、05204、05269、05465、05824、05826、06717、07144、07391、07392、07393、07394、07395、07396、08312、08358、08359、08389、08605、08680、09343、11756、06716、07397～31(05204、05269、07391、07392、07393、07394、07395、07396、08312、08358、08359、08389、08605、08680、09343、《集成》“𡗜”字未隶，摹其形；06716、07397作“[illegible]、[illegible]”，《集成》“𡗜”从人，会意)、“[illegible]𦣞”10532※～1(《集成》“𦣞”字不识，摹其形)、“彡戊丁”09118※～1、“子戊”10855※～1(《集成》“戊”字不识，摹其形)，“[illegible]”01901※～1，“[illegible]乙”03061※～1；

101、“正”00361、00776、01053、01054、01055、01056、01057、01058、01059、01060、01061、02945、02946、02947、02948、02949、05454、05809※、06035、06636、06637、07480、07481、07482、07483、07484、07485、07486、07487、07488、07489、07430、07431、07432、09462、09463、09746、10573、10689、10691、11728、11877、《近出》0183、《近出》0371、《近出》0372、《近出》0691、《近出》0692～47(00361、00776、01053、01054、01055、01056、01057、01058、01059、01060、01061、02945、02946、02947、02948、02949、06035、06637、07482、07483、07484、07485、07486、07487、07488、07489、07430、07431、07432、09462、09463、09746、10691《集成》“止”字不识；《近出》0691伪铭；01053、01054、01055、01056、02945、02946、02947、06035、0663707486、07487、0748807489、07432、0946209463、10691、《近出》0183、《近出》0371、《近出》0372、《近出》0691、《近出》0692等作“[illegible]”形；01057、01058、01059、09746等作“[illegible]”)、“🀆正”08200※～1、“舌亞正”08788※～1(《集成》“舌、正”未释)、“亞[正]冊”06483※、10570～2、“乙正魚”00408※、00409、00410～3(《集成》均作《魚止乙铙》)、“正癸”01300※～1、“乙正”06821、06822※～2、“正侯”03127※～1、“正卯”08201※～1、“戍人正”《近出》0156※～1；

102、“糸”08497※、08665～2(08665作“[illegible]”，《集成》“糸”字未释)、“子糸”08105、08106、08107※～3、“[illegible]”07171※、07172～2；

103、“紷([illegible])”01538、07369※～2(01538《集成》“糸企”释为“紷”，07369《集成》未释)[1]、“正[[illegible]]”06942※～1；

104、“龍”01119、01119、07533、07534、10486※～5(01119作“[illegible]”；01119作“[illegible]”，《集成》“龍”字不识；07533作“[illegible]”；07534作“[illegible]”；均“龍”字)、“龍女”03083※～1、“子龍”09485※～2(其中，私人收藏，未著录1)；

105、“𢍏”04742※～1、“[illegible]𢍏”06940※、08223～2、“𢍏叁”06152※～1(09370作“[illegible]”，《近出》0947作“[illegible]”，二形均“叁”字，《近出》0947与本铭同形)、“𢍏子”《近出》0732※、《近出》0562、11751、06914、09914～5、“亞[𢍏]”03330、05747※～2、“子𢍏”01306、01307、01308、03078※、05543、《近出》1093～6(03078《集成》作《𢍏子尊》)、“子𢍏女”06349※～1(《集成》作《子𢍏女觶》)；

106、“子[illegible]”06906、08100※～2(06906《集成》“[illegible]”字不识，摹其形；08100“[illegible]”字释为“龍”)；

107、“𥁕”01230※、07607、08685、06286～4(01230《集成》“𥁕”字未释，07607、

[1] 此字应是“令文”合文，另有专文考证。

08685《集成》“盥”字误释。01230、07607、08685 分别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形，从水浴手临皿，即“盥”字。《说文解字》盥，“从臼水临皿也”，误。06286《集成》“盥”字未释，摹其形；《集文》释作“守”，误）、“盥女”06149※、06874～2、“盥主”08191、08192※、01479、01480～4（《集成》“盥主”均未释；《集成》01479、01480“盥”字均隶为从▽从皿）、“亞［盥］”03100※、04819、06991、07800～4（04819《集成》“盥”字不识，06991《集成》“盥”字隶为从▽从皿）；

108、“犬”01565※、04957、01565、07524、07525、07526～6（07524、07525、07526作纵向之形如：“[illegible]”）、“丁犬”04826※～1、“犬王”01811※～1、“犬魚”02708※～1、“史犬”06168※、08188～2（08188《集成》作《尹獸爵》）、“亞犬”07803※、07804、10840～3（07803《集成》“犬”释作“獸”，07804《集成》“犬”释作“獸”）、“羊[illegible]犬”09006※～1、“子犬”00838※～1；

109、“奪”06354※～1、“甗奪”07020※～1、“鬲奪”08283※～1；

110、“伐”01011※、04775、06718、07398、11723、《近出》0877、《近出》0878～7（04775作“[illegible]”，《集成》“伐”字不识；06718 作“[illegible]”；07398 作“[illegible]”；11723 作“[illegible]”；《近出》0878作“[illegible]”。均从人负戈即“伐”字）、“伐甗”10872、10873※、11753～3（“[illegible]”象形，故释为“甗”）、“伐口”08184※～1（《集成》“伐”字不识）、“亞［伐］”04805※～1（04805 此铭说明族徽亞内外意义相同）、“亞［伐］”；

111、“庚”06722※、07669、11759～3（07669 作“[illegible]”，11759 作“[illegible]”，均“庚”字）、“庚[illegible]”08048※～1、“庚[illegible]”08972※～1、“庚豕”01855※、06183、06381（08865）～3（06381与 08865 重）、“庚豕馬”03418※、07263～2（07263 作“[illegible]”）、“庚[illegible]”09264※～1、“庚子”08049※～1、“庚户”06838※～1、“萬庚”08050※～1、“羊庚”08051※～1、“主庚”08047※～1（《集成》“主”不识，且摹其形）、“[illegible]庚”08915※～1；

112、“冓”00816※、00987、00988、03190、03208、04935、05353、05660、06721、07670、08412、08525、08742、09947、《近出》0777～15、“冓冊”01355※、02578、03746、06380、06428、06994、07177、07227、08255、08256、08883、08907、09105、09198、09577、《近出》0264、《近出》0675、《近出》0902～18、“冊冓”01897※、《近出》0738～3、“冓征”05099※～1、“冓[illegible]”06498※～1、“冓冊正”07266、09549※～2；

113、“[illegible]”08351※、08352、10517～3；

114、“得”01066、01067※、01476、04795、06634、06635、07086、07439、09742、《近出》0240～10（07439 此字未识）、“得亞”00844※～1、“亞［得］”01880※、05094、06505、09375～4（06505《集成》作《何作丁辛觶》）、“亞弜得”11811※～1；

115、“啟”03041、05672、06593、06594、06593※、07455、08374、08375、08549～9（03041 作“[illegible]”；05672 作“[illegible]”，《集成》未释；08549 作“[illegible]”，从口）、“亞［啟］”01818※、03297、05730、09847、10845、11742～6（1818、03297、05730、11742《集成》“啟”作“攺”）；

116、“[illegible]”10591※、10592、10593、10594、10595、10596、10597、10598、10599、10600、10601、10602、10603、10604、10605、10606、10607、10608、10609、10610、10611、10612、10613、10614、10615、10616、10617、10618、10619、10620、10621、10622、10623、10624、10625、10626、10627～100（*安阳侯家庄 1004 号墓同出 70 件，仅发表 7 件）、“[illegible]亞啟”11010※～1（《集成》为《亞启戈》）；

117、“[illegible]”06705※、07434～2、“[illegible]冊”01357※～1、“[illegible]亞毌”08787※～1；

118、“[illegible]丁”08837※～1（《集成》“I”为原字形）、“[illegible]甗”07021※～1、“[illegible]”07466※～1、“[illegible]”07022※～1、“[illegible]”08147※、08148～2、“[illegible]啟”08274※～1、“[illegible]萬”03117※、08868～2、“[illegible]”09256※～1、“[illegible]”08190※～1、“[illegible]”《近出》0985※～1、“子[illegible]”

04848、06410※、06910、08111、08112、08987、10853、10854、11752、《近出》0665、《近出》0844～11(04848、06910、08111、08112、08987、10853、10854、11752《集成》"[illegible]"字未释，摹其形；06410《集成》失名；《近出》0665、《近出》0844《近出》"[illegible]"释为"工")、"子[illegible]卿"08765※～1(《集成》"[illegible]"字未释，摹其形)、"[illegible]"；

119、"癸"06018※、06019、07673、09154～4、"癸乙"08003※～1、"癸[illegible]"09034※～1、"癸[illegible]"08059※～1、"癸企"08059※～1(《集成》"企"字不识)、"癸山"03070※～1、"癸萬"09265※～1、"癸[illegible]"04839、04840～2、"从丁癸"《近出》0575※～1、"[illegible]癸"06842※、《近出》0826～2、"[illegible]癸"《近出》0901※～1(《近出》认为器铭伪，实盖器铭均伪)、"[illegible]癸"07997※～1(《集成》释为"母癸")、"[illegible]癸"08067※～1(《集成》摹误)、"人癸"07998※～1(《集成》作《匕癸爵》)、"史癸"08065※～1、"豕癸"04841※、10679～2(10679《集成》少隶"癸"字)、"癸衞[冊]"05010※～1(《集成》"衞、冊"字不识)、"衞癸"08063※～1、"亞[旒乙]亞[若癸]"11114※～1、"亞[受丁旒乙若癸[illegible]乙]"02400※、02401、02402、03713、05937、05938、07308、07309、09886、09887～10、"又癸養"01738、01739※～2(《集成》"養"均隶为从羊从夊)、"右[illegible]母右養癸"05174※～1(《集成》"養"隶为从羊从殳)、"癸重"06840※～1、"子癸"03071、08071※、《近出》0731、01317～4(03071作"[illegible]"，《近出》0731作"[illegible]"，均"癸"字)、"子癸[illegible]"06351※～1、"母癸"07995※、07996～2；

120、"秝(朩)"02728、07726、09299※～3(07726《集成》"秝"字未释)、"[illegible]"01619※～1、"秝束"09894※～1、"秝冊"00944※～1、"秝毌"07027※、10868～2(《集成》"秝毌"均未释)、"秝父"09429※～1(《集成》"秝"字未释)、"秝[illegible]"10085※～1(《集成》"秝[illegible]"字未释)、"秝又"08194※～1；

121、"重"00478、01003、01004、01666、02927、06249※、06324、06325、06568、06569、07365、07366、07367、08438～14(00478《集成》"重"隶为从人从東)、"己重"08043※～1、"兔重"08949※、08950～2(《集成》均"兔"释误，"重"未释)、"亞[重]"06162※～1；

122、"興"07461、07462、07463、07464、08421、08422、08616※、09128、09129、09465、09466、《近出》0398～12(08421、08422《集成》"興"字不识)、"卩興"09949※～1(《集成》"卩"字不识)、"[illegible]興"08951※～1、"[illegible]興"《近出》0410※～1(《近出》作《月[illegible]父乙簋》)、"子興"01828※、08103、08104～3(01828《集成》"興"字不识，隶误)；

123、"丏"08473※～1(《集成》"丏"字不识)、"角丏"09860※～1(《集成》"丏"字不识)、"□□丏"07382※～1(《集成》未释)、"丏田"01019※～1(《集成》未释)、"亞丏"04814、06395※～2、"丏亞"00841※～1、"舟丏"05073※～1、"□□丏支"11730※～1(《集成》未释)、"丏甫"05576※、09252、09309、09844～4(《集成》均未释)；

124、"甫"05619※、01704～2；

125、"□"01064※～1、"[illegible]□"06844※～1、"□[illegible]"06370※～1；

126、"弓"01214※、01678、04968、05033、05902、06332、08703、09473、《近出》0195、《近出》0196、《近出》0707～11、"弓丁[illegible]"07189※、07190～2、"弓衞"07068※、08843、08939～3(07068《集成》"衞"字不识)、"弓[illegible](敦)"01449※、01859、01876、02181、05291、05842、06186、06415、08821、09005、09019～11(02181、05291、05842铭"[illegible]"字在"弓"外)、"弓[illegible]"05758※～1、"疋弓[illegible]"02118※～1、"子弓"06140※、《近出》0938～2(《近出》0938《近出》"弓"释为"弹"，误)；

127、"[illegible]"《近出》0707※～1、"[illegible]"06067※～1；

128、"[illegible]"01242～1、"[illegible]大"03118※～1；

129、"共"06600、00809※、01098、01687、03149、04783、08455、08456、08800、

09983、11790、《近出》0118～12（《集成》释“共”，《释文》未释，09983 作“[illegible]”，《近出》0118 作“[illegible]”，从双手拱奉形，或双手持“口、◇或||”形，均“共”字；01687、01098、04783、08455、08456、《近出》0118“共”字未释）、“共[illegible]”08199※～1、“亞［共］”01892※、03339、05199～3（01892、03339《集成》“共”字不识）、“亞［共單］”01998、03419※～2（01998《集成》“共”字不识）、“隹共”07056※～1、“子共”06911※～1（《集成》“共”字不识，摹其形）；

130、“[illegible]”《近出》0753※～1（疑铭摹误或伪）；

131、“干”10787※、11843～2（“干”字 11843 作“[illegible]”）、“[illegible]子干”01718※～1、“亞［干］示”08785※、《近出》0750～2、“亞干丂”05925※～1；

132、“[illegible]辛卯羊”《近出》0291※～1、“亞［卯］”01413※～1、“隹卯”08221※～1（《集成》“隹”释为“鳥”，“卯”字未释，摹其形）；

133、“賊”01537※、01695、06710、08704～4（《集成》“賊”字均不识，摹其形）、“己賊”01294、04829、04830※～3（《集成》“賊”字不识，摹其形）、“賊己”01295、04831※～2（《集成》“賊”字不识，摹其形；《集成》“賊”字不识，摹其形，作《己賊卣》）、“賊[illegible]子”08988※～1（《集成》“賊”字不识，摹其形）；

134、“禾”04749、04750※、07156、07725、08476～5（04749、07156 作“[illegible]、[illegible]”形，为“禾”字，《集成》“禾”字不识）、“禾[illegible]”03122※～1、“禾東”07052※～1（《集成》“東”字不识，作《[illegible]禾觚》）、“禾京”04747、04748※、05500、05604～4（《集成》“禾京”不识，隶为一字）、“亞［白禾[illegible]］”02034※～1、“子禾”08108、08109※～2、“禾子”08960※～1；

135、“[illegible]”06786、07739、07740、10776、《近出》0210～5、“[illegible]己”《近出》0210※～1；

136、“[illegible]”07344、07345※～2（07344 作“[illegible]”，《集成》均未释）；

137、“[illegible]”01117※、01118～2、“亞［[illegible]］”01415※～1、“亞［[illegible]］[illegible]”01742※、09415～2（01742《集成》“[illegible]”作“[illegible]”；09415《集成》摹其形，未释）；

138、“[illegible]”00473、02113、06259※、02986、02987、08709、09751、《近出》0795～8（02113《集成》“作”误释为“犬”，《集成》“[illegible]”字均不识，《近出》0795 伪铭）、“[illegible]冊”《近出》0668※～1、“冊[illegible]般”《近出》0590※～1、“[illegible]冊[illegible]”06358、07167※、07168、07169、07170～5（07167、07168、07169、07170《集成》作《[illegible][illegible]冊觶》）、“冊[illegible][illegible]”10526※～1、“[illegible]冊[illegible]”05689※～1（《集成》作《[illegible]冊[illegible]尊》）、“[illegible][illegible]”04860※、04861、04862～3、“[illegible]交”00454※～1（《集成》“[illegible]、交”字不识，作《[illegible]》）；

139、“交”07289※、10637、10638、11423～4（10637《集成》“交”字不识，10638 作“[illegible]”，《集成》不识，乃“交”之异构）、“鼎交”01481※～1；

140、“方”《近出》1122※～1、“亞［女］方”08778※～1（《集成》“方”字不识）；

141、“[illegible]女[illegible]”03227※～1（《集成》作《[illegible]女[illegible]簋》）、“朕女”06879※～1、“亞［[illegible]］女子”01909※～1、“子木工心女”07270※～1、“子士（[illegible]）女”08756、08757※、08758、08759～4、“曾女”《近出》1133※～1（《近出》“曾女”隶为一字）；

142、“亞［[illegible]］”08855※、08856、《近出》0898～3；

143、“[illegible]”08635※～1、“亞［[illegible]］”01412、06412※、06974、08844、10837～5（《集成》“[illegible]”字均不识）；

144、“亢”06785※、07336、10777～3（07336、10777《集成》“亢”字不识）、“亞［高］亢”03655※～1；

145、“尹”03029、03391、03415、05630※、《近出》1054～5、“尹臾”01351、01352※～2、“[illegible]”01458、01857、03106、03107、03325、05296、05741、05752※、06388、06422、

06999、07236、08902、08933、10508、《近出》0667、《近出》0846、《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M1：143～18（《集成》、《近出》“冓”均作“尹舟”，《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隶作“盅”）、“尹舟”08967※～1、“舟尹”01457※～1、“亞［尹］”11747※、11748、11749～3（《集成》“尹”字，均误释为“父”）、“亞［尹视］”《近出》0302※、《近出》0303～2；

146、“臾”02436※～1（《集成》“肈”字不识，隶为“攺”）；

147、“旓亞”06976※～1；

148、“寢玄”08296※～1（《集成》隶“寢”为“㝆”，“玄”字不识）、“寢小室”10302※～1（《集成》隶为“帚”，即“寢”字）、“寢出”08295※、《近出》0852～2（08295《集成》隶为“㝆”，即“寢”字）、“寢妣”10029※～1（《集成》隶为“㝆”，即“寢”字）、“寢印”《近出》0853※、《近出》0854、《近出》0855、《近出》0856～4、“寢魚”《近出》0454※～1、“鼓寢（㝆）”10031※、《近出》0999～2（《近出》0999与《集成》10031重）；

149、“印”06039、07361※、《近出》0686～3（06039《集成》释为“艮”，误；07361《集成》未释；《近出》0686与《集成》06039重）、“亞［卬(印)］”02694※～1（《集成》“印”字不识）；

150、“黑”00632※～1、“子黑”05985※～1；

151、“南”12071、12072※、12073、《近出》1250～4、“子南”03072※～1（《集成》“南”字不识，摹其形）、“南宫”06504※～1、“苟南”01296※～1（《集成》“南”释作“青”）、“南門(䦌)”01567※～1（“南門”合文）；

152、“㵪子口”08826、08827※～2、“口乇（㐅）妥”08752※～1、“齊嫄口”08753※、08754～2、“䢵口”08185※～1（《集成》未释）、“亞［口］”09545※～1、“亞［口］”01403※～1、“亞［口其］”00472※～1；

153、“㳒”《近出》0568※～1、“口㳒”《近出》0582※～1；

154、“鹿”01110、06666※～2（01110作“▇”，此器非族徽）、“豕鹿”07517※～1（《集成》少隶“豕”内之字）、“亞［鹿］”01870※、03299、06945、07806、08953、09325～6（03299《集成》“鹿”字摹其形，其他《集成》“鹿”均作“獸”）、“亞鹿”07805※、10841～2（《集成》“鹿”均作“獸”）、“㲋鹿”04789※～1；

155、“己”05596※、05597、09632、11791、11808、《近出》0187～6、“己父”06814※～1、“己ㄋ”08034※～1、“己口”06805※～1（此器铭文倒置）、“己甲”11792※～1、“己八”08037※、08038～2、“史己”01736※～1（“㕜”为“史”字）、“己甾”08036※～1（《集成》“甾”未释）、“食(㿝)己”01471※～1（此铭倒置）、“㔾己”08044、08045※～2、“己聿”06837※～1、“）己”08031、08032※～2、“子雨己”01717※～1、“母己”07992※、07993、07994～3、“㲋己”04832～1、“攸己”06845※、06846～2；

156、“子𠦪”06908、08091、08092、08093、08094※、08095、08096、08097、09172、09332、09865、《近出》0213～12（《集成》“𠦪”均释为“蝠”）、“子𠦪犸”07173※～1（《集成》“𠦪”释为“蝠”）、“子𠦪犸不”07174※、《近出》0756～2（《集成》“𠦪”释为“蝠”）；

157、“犸”06429※～1；

158、“子不”08110※～1（《集成》“不”字不识，摹其形）；

159、“羊”01105、01106、01627※、01860、02410、05267、06315、06656、06657、07072、07510、07511、07512、07513、08463、08713、08731、09061、09266、10484、10713、10781、《近出》0547、《近出》0698、《近出》0868、《近出》1239～26（01105作“▇”，01106作“▇”，01860作“▇”，08463作“▇”，08713作“▇”，09061作“▇”，09266作“▇”，10781作“▇”，《近出》0547作“▇”，《近出》0698作“▇”，《近出》1239作“▇”，均“羊”字；01860《集成》“羊”字未释，摹其形；07072、08463、08713、08731《集成》“羊”字不识；09061、10781《集成》前二字不识，摹其形）、“子羊”01850※～1、“丁京羊”01289

※～1(《集成》“京羊”隶为从亯从羊)、“亞[羊衎]”05836※～1、“羊己”06835※～1、“䍧”01107、01108、01109、06658、07514、07515、09218※、《近出》0699～8、“䍧乙”07160※～1(《集成》“䍧”摹为二形)、“羊册”02490、02710※、06171、09079～4、“羊己𢆶”08796※～1、“羊建”06921、08896※、《近出》0751～3(06921《集成》二字未释，均摹误；08896《集成》作《𢆶父丁爵》；《近出》0751伪铭)、“羊口羊”05585※、06184、08219、08220、《近出》0576～5(05585《集成》作“羊日”，《近出》0576《近出》作《羊日羊卣》)、“羊𠆢”03313※～1(《集成》“羊”字未释)、“羊𢆉”03314※～1(《集成》“羊”字未释)、“羊𠃌”01463、03750※、07210～3(07210《集成》作《羊𠃌父觚》“父”下有“乙”字未释)、“𡩂羊”05399※～1、“亞䍧”《近出》0921※～1、“𦍌”06659※、06660、06661、10721～4(10721《集成》未释，摹其形)；

160、“ΨΛ”03515※～1；

161、“亼”01613※～1、“亼癸”08070※～1、“亼羊”01141、03991※、03992、04758、06740、08216、08217、08218、10511～9(01141《集成》“京羊”隶为从亯从羊，04758、06740《集成》“京羊”隶为从亯从羊，08216、08217、08218、10511《集成》“京”字不识)；

162、“𡩂”08846、09289～2(08846《集成》“𡩂”字不识)、“亞[𡩂]”00455※、05567、06164～3(《集成》“𡩂”字不识，摹其形)；

163、“養(敓、敄)”00444、04753、04906、04931、06344※、08391、08392、08550～8(04753、04906、04931、06344《集成》“養”隶为从羊从夊；08391、08392、08550《集成》“養”未释，摹其形)、“養左”01372※～1(《集成》“養”隶为从羊从夊)、“養又”08195※、08196、09772、09955～4(《集成》“養”均隶为从羊从支)、“又養”01875、01939、03329※、05077、05740～5(01875、01939《集成》“養”隶为从羊从夊，03329《集成》“養”隶为“牧”)、“養又主乙”07087※～1(《集成》“養”隶为从羊从夊、作《敄父乙觚》)、“友養母丨刂止”07303、09084、09085※～3(07303《集成》“養”隶为从羊从夊)、“亞養”06973、07801※～2(《集成》“養”作“敄”)、“友𦣞”05953※～1、“養亞[又]臣”10946※、10947、10948、10949、10950、10951～6、“養亞[高]”09807※～1、“㇈養”08197※～1；

164、“受”00374、03030、03031、04737、04738、04958※、06041、06229、06601、06602、06603、07460、10682～13(10682作“𤔲”，《集成》字不识，即“受”字之异)、“亞[受]”02594※～1、“亞受”《近出》0830※～1、“亞受我𢦔”01740※～1、“丨受亞”10843※～1；

165、“我(𢦔)”05467、06205、06223、08469※、10735、10736、10737、《近出》0880～8(05467、06205、06223、10735、10736、10737《集成》不识，08469《集成》释“我”为“戈”，《近出》0880伪铭(我形非二叉且右不下拉))；

166、“守”00813、01096、01617、02967、02968、04739、06287※、06311、06589、06590、06591、06592、07437、07438、08454、10687、《近出》0687～17(01096、01617、06287、06311、06589、06590、06591、06592、10687《集成》“守”字不识，04739刻铭)、“守乙”08012※～1、“守册”08935※、08936～2、“辛守”《近出》0212※～1、“亞[木]守”07181※、《近出》0749～2、“亞[守]”01402、05566※～2(《集成》“守”字均不识)、“子守”08085※～1、“心守”09488※～1、“守雩”01475※～1、“守婦”03082、06145、06146※～3(《集成》“守”字均不识)；

167、“心”08554※、09144～2(08554《集成》首字未释，09144《集成》未释)；

168、“雩”06783※、07746～2(07746《集成》未释，摹其形)；

169、“京”03193※、06090、10083、10095、10808、01140、01548、01614、01615、04934、05498、05499、05650、06281、06355、06728、06729、06730、06731、06732、06733、06734、06735、06736、06737、07114、07580、07581、07582、07583、07584、07585、07586、

07587、08500、09351、10741、10742、10743、06417～40（《集成》“京”字均不识；06417《集成》“京”释作“宀”）、“京辛”06153、10512※～2（《集成》“京”字均不识）、“京𪚺”08260※～1、“射京”02559※～1、“ㄘ京”07050※～1（《集成》“京”字不识）、“亞[京其]亢”05808※～1、“亞［京口］亢”07184※～1（《集成》“京口”隶为一字，摹其形）；

170、“丮”04774※、09112、07108～3（07108“⺈”，即“丮”字）、“丮冊”06995※～1、“丮𩶰”10849※～1（《集成》“丮𩶰”字不识）、“亞［丁］丮”07182※～1、“丰丮”06923※～1；

171、“𩶰”06804※～1；

172、“眉”08341※、09635、《近出》1072～3（08341《集成》“眉”字不识；09635作“𥃩”，“𥃩”即“𧖵”字，《集成》隶作从“求”从“先”；《近出》1072作“𥃩”）、“眉工子”00487※～1（《集成》作《眉子鬲》）、“媚”07413※～1（《集成》不释，《集文》释作“媚”）、“子眉𠃊”03420※、07175～2（03420《集成》“𠃊”不识，摹其形；07175《集成》“眉”字作“𥃩”形，“𠃊眉”不识，摹其形）、“子媚”06136、06898※、06899、08076、08077、08078、08079、08080、08081、08082、08083、09173、09784、《近出》0980～14（06136、06898、06899《集成》“媚”字不识，隶作“𡜊”；08076、08077、08078、08079、08080、08081、08082、08083、09173、09784《集成》“媚”不识，摹其形）、“子媚（𡜊）”01309※～1（《集成》“𡜊”隶误，疑“媚”字）；

173、“𦘔（𦘔）”10073※、11768、11913～3、“子𦘔”06900、06901、03073※、03074、10514、《近出》0656～6（06900、06901《集成》“𦘔字不识，摹其形；03073、03074、10514《集成》“𦘔”隶从聿从乂，误）、“亞［𦘔］”07306※～1（《集成》“羌”作“𦍋”）；

174、“屰”06546※、07337、07338、08520、08599、10632、10633、10634、《近出》0234～9、“亞屰”03749、04815、04816、07795、07796、08887※、09854、09910～8、“屰丁”08027※～1、“屰𨑒”08158※～1、“屰目”08964※、08965、08966～3；

175、“逆”05874、07339※～2、“逆父”06133※～1、“逆𣢟”01888※、06416～2（01888《集成》“𣢟”不识，《集文》隶为从欠从册；06416《集成》“𣢟”不识）；

176、“倗”01005、01006※、01007、01510、01592、03138、03140、03151、03214、04911、04956、05002、05003、05683、07384、08361、08362、08604、08677、09350、09501、10039、《近出》0684、《近出》0685～24（03140作“𠌷”，07384作“𠌷”，08677作“𠌷”，均“倗”字之异。《集成》“倗”均不识，《近出》0685伪铭）、“倗舟”01459、01838※、04842、06189、07037、07038、07039、07385、11449、《近出》0847、《近出》0848、《近出》1204～12（01838、04842、07385《集成》“倗舟”不释；01459、06189《集成》“倗”不释；《近出》0847、《近出》1204伪铭）、“倗舟令”08165※～1（《集成》字均不释）、“倗史”12012※～1、“辛倗”03068※～1、“亞倗”07789※、09478、10838～3（《集成》“倗”字均不识，摹其形）、“亞［𠌷𡛗］”00405※、00406、00407～3；

177、“羌（𦍋）”01029、02937※、04778、05879、06562、06563、06564、07399、08521、09829、10649、10650～12（《集成》“羌”字不识）、“羌矛”06926※～1（《集成》两字不识；《集文》第一字释作“来”，误）、“亞［羌］”01405※、09544～2（01405《集成》“羌”作“𦍋”；09544《集成》“羌”作“绕”）、“魚羌”01464※～1、“亞［乙］羌”08779※～1、“亞［𢦏］”01863※、07790、07791、07792～4（01863《集成》“𢦏”字未释，摹其形）；

178、“覃”08577※～1（《集成》“覃”字不识）、“亞［覃］”05053、08890※、05911、05949、10476～5（《集成》“覃”字均不识）；

179、“垂（𠂹）”05307※、06426、09206、《近出》1058～4、“垂𡉈”06927※～1、“垂𡉈”00804※、《近出》0984～2、“垂婦”06147※～1、“垂小集”06450※～1、“垂双”《近出》0225※～1；

180、"木" 00781※、01654、01665、01997、02131、03168、06280、06742、06743、07120、07736、08350、08477、08633、08634、08663、08711～17、"木工冊" 02246※～1、"冊木工" 02328、03666※～2、"木工冊" 05929、06502※～2(05929 作"冊工木")、"木卩"《近出》0764※～1(《近出》隶为一字)、"木木" 03512※～1、"子木" 09022※～1(《集成》"" 字未释，摹其形)、"冊子木" 07256※～1(《集成》"" 字未释，摹其形)；

181、"" 09191※～1；

182、"巫" 06086※～1、"巫" 01813※～1、"巫"《近出》0227※～1；

183、"魚" 00441、01126、01127、01551、01552、01553、01585、01643、01686、02982、02983、02984、03161、03162、03216※、04740、04914、04915、04916、04917、04997、04999、05317、05589、05635、05801、05833、05880、06243、06343、06683、06684、07166、07537、07538、07539、07540、07541、07542、07543、07544、07545、08400、08401、08402、08403、08437、08460、08461、09311、09506、09791、10018、《近出》0882、《近出》0883、《近出》0891～56(05589 "魚" 下似有一画)、"伯魚" 02168※、10545、《近出》0428～3、"" 01128※～1、"" 01125、04741、06685、06686※、07546、07547、07548、07549、09743、10485～10(07549 作"")、"乙魚" 09186※、03063～2、"魚從" 01465※、03128、03129、04853、05588、07057、09331、10036～8、"魚母" 06876、06877※～2、"魚" 01766※～1、"犬犬魚" 02117※～1、"索魚王"《近出》1147※～1、"亞[魚]" 01741※～1(《集成》作《亞魚鼎》)、"亞[雀]魚" 05162※～1、"亞[魚]" 08888、08889※、08981、《近出》0339～4(08981《集成》"魚" 字未释，作"口")；

184、"中" 00367、00368、00369、00370、03377、07716、08414※、08630、09136、10779～10(09136 此铭非是族、氏徽)、"征中" 06213※～1、"中亞[征]" 06482※～1、"中婦" 01714※～1；

185、"此()" 01595、05886、09385～3(其中 01595 作""，从止从匕，05886 作""，09385 作"、"，均应释为"此"字)、"亞[此]" 05569※～1、"亞[此]中" 05332※～1；

186、"其" 09127※～1、"亞[其]" 06955※～1、"亞[其]矣" 05294※、05015～2、"亞[㠱]" 03685※、05078、05742、06402～4、"亞[㠱侯]矣" 03504※、03513、05377、06464～4(06464《集成》作《亞矣匕辛觶》)、"亞[其侯]矣" 10559※、09439～2、"亞[㠱侯]" 05923、05924、10351～3、"亞㠱矣" 01745※、02035、02146、02262、02374、03505、03689、05292、05293、05295、05888、07241、07297、07298、09075、09245～16(02262、05295、05888、07297、07298《集成》作""，其下从"考")、"亞㠱矣" 02702※～1、"亞其" 04817、06946、06947、06948、06950、06951、06952、06953、06954、07831、07832、07833、07834、07835、07836、07837、07838、07839、07840、07841、07842、07843、09163、09912、06949～25、"亞[卯其]"《近出》0925※～1、"言其昜"《近出》1251※～1、"子其" 09387※～1、"亞[其]乙" 07183※～1；

187、"矣" 06298※、10553、11762、11763～4、"矣亞" 09000※、09001～2(09000、09001《集成》均作《亚矣父乙爵》)、"亞[矣]" 01429、06156、07283※～3、"亞矣" 00380、00381、00382、00413、00414、00415、00789、01426、01427、01428、01430、01431、01432、03090、03091、04653、04813、05570、06377、06959、06960、06961、06962、06963、06964、06965、06966、07772、07773、07774、07775、07776、07777、07778、07779、07780、07781、07782、09099※、09156、09157、09158、09249、09761、09762、09845、09948、09984、10021、10022、10023、10344、10393、10830、10831、10832、10833、10834、10835、10836、11433、11434、11435、11436、11437、11744、11745、11746、11775、11776、11794、11795、

11801、11813、11831、11852、11853、《近出》0151、《近出》0842、《近出》0991～80(00789《集成》“亞矣”二字隶为一字。《近出》0842伪铭)、“亞矣［辛］”01746※～1、“亞［矣］妃”10045※～1、“亞［娸］矣”00828※～1(《集成》作《亞口矣甗》，下部少铭)、“亞矣［敔］”06440※～1、“亞［涘］”03092※～1(《集成》“涘”作“矣”)、“维婦亞矣”09794※～1(《集成》“维”释为“玄”)，“亞矣(𠬝)”05248※～1；

188、“妻”《近出》0148※～1、“亞［妻］”04818※～1(《集成》作《亞口卣》)；

189、“明（𡆥）”05693※～1、“明亞乙”《近出》0241※～1、“亞［明］”01414※～1；

190、“免”《近出》0171※～1、“亻免”08154※～1(《集成》“免”字不识，摹其形)、“周免”08155、08156※～2(《集成》二字均未释)；

191、“兔冊”08211、08212※～2(《集成》均未释，作“獸”器)、“兔泉”07531※～1(《集成》隶为一字，误)；

192、“𠂤”《近出》1069※～1、“后𠂤(母)”00825、05538※、05539、06880、06881、06882、06883、06884、06885、06886、06887、06888、06889、08743、08744、08745、08746、08747、08748、08749、08750、08751、09222、09223、09510、09511、10346、11741～28(《集成》均释“后”为“司”)、“后𠂤母癸”05680、05681※～2(《集成》释“后”为“司”，“𠂤母”隶为一字)；

193、“主(𠂤)”01235、06274※、06470、08737～4(08737《集成》“主”不识，且摹误)、“又主”《近出》0178※～1(《近出》释“共”，应为“又主”)；

194、“山”01561、03032、05614、05642、05664、06261※、07081、07115、07116、07117、07653、07654、08324、08356、09210、09271～16、“山丁”08017※、10582～2、“山丨”11754※～1、“山御”10568※～1、“山凵”09232※～1、“𠦪山”08866※～1(《集成》“山”字未释，前一字作“兽”)、“山婦”06144※～1；

195、“史”00372、00373、00448、01073、01074、01075、01076、01077、01078、01079、01080、01081、01082、01083、01084、01085、01086、01087、01088、01623、01624、02377、02957、02958、02959、02960、02961、02962、02963、03225、04721、04722、04723、04724、04725、04726、04895、04929、04941、04990、05321、05455、05456、05457、05458、05459、05460、05461、05462、05662、05666、05667、06045、06046、06047、06048、06049、06200、06272、06337、06607、06608、06609、06610、06611、06612、06613、06614、06615、06616、06617、06618、06619、06620、06621、06622、06623、07102、07106、07445、07446、07447、07448、07449、07450、08189※、08453、08615、09125、09361、09502、09740、09833、10392、10463、10780、《近出》0539、《近出》0747、《近出》0783、《近出》0539、《近出》0982、04930～102(04930作“𠬝”，《集成》“史”字未释，08189《集成》作《敱■爵》，10463《集成》“史”字未释、“叀”不识，作“口”)、“史秦”00468※～1、“史見”07279※～1、“史冊”10875※～1、“史放”09490※～1、“史農”06169※～1、“史史”08193※～1、“亞［㚸］史”02014※～1、“周亞［史］”08776※～1(《集成》作《亞父冎爵》)、“𡚬史”近0580※～1；

196、“見”00818、00819、00994※、03390、05812、06922、07357、07358、08447、《近出》0367～10、“畓見冊”00400※、00401、00402、01762、05694、09792、10952～7(《集成》、《集文》“木齒”隶为一字)；

197、“侯”09943、10793※、10794、10795、10796、10797、10798、10799、10800、10801、11835、12007、12008～13、“子侯”04847※～1；

198、“康侯”00464※、03085、06173、08310、11450、11778、11779、11812、12020、《近出》1238、《近出》0953、09244～12(《近出》1238与《集成》11812重)；

199、**“匽侯”** 10887、10953、11011、11854、11860※、11861、《近出》0437、《近出》1126、《近出》1127、《近出》1252、《近出》1253～15；

200、**“羞”** 01070、01071、01072※、06028、11731～5、**“丁羞”** 08018※～1；

201、**“需”** 01635※、01636、10635、10636～4、**“需索(㡀)”**《近出》1092※、10847～2(《近出》1092、《集成》10847 重)；

202、**“息”** 01225、01226、01227、01535、01598※、07751、10723、10724、11425、《近出》0173、《近出》0174、《近出》0175、《近出》0230、《近出》0231、《近出》0235、《近出》0613、《近出》0639、《近出》0742、《近出》0784、《近出》0785、《近出》0786、《近出》0890、《近出》1067 安阳 82、安阳 83～26(07751《集成》未释，且摹误；《近出》0613《近出》作《息尊尊》)、**“息斤”**《近出》0614※～1、**“乙息”** 06824※、《近出》0737～2(《近出》0737《近出》作《息乙觚》)、**“㡀息”** 05595※、07071、《近出》0735～3(05595、07071《集成》“尊”释为“㡀”，《近出》0735《近出》作《息尊觚》)、**“息母”**《近出》0736※～1、**“息庚”**《近出》0823※～1、**“息己”**《近出》0822※～1、**“辛息”**《近出》0824※、《近出》0825～2(《近出》均作《息辛爵》)；

203、**“母”** 02926、05627※、05628、06521、08684～5、**“丁母”** 06135※～1、**“甲母㠯”** 07164※、07165～2、**“亞[𢀛]母”** 00485※～1、**“亞[𢀛]”** 01418、03101、03301、04811、08854※、《近出》0217、07808～7(03301《集成》作《亞口父乙簋》)、**“子母”** 08084※～1(《集成》“母”释为“每”)、**“母戊”** 06134※、06392～2；

204、**“寧”** 06419※～1、**“寧母”** 00462、01851※～2；

205、**“㑹(文)”** 01015、03502、06027、06203※、07107、07743、08507、《近出》0420～8(07743、08507《集成》“文”字不识)、**“文”**《近出》0306※、《近出》0307～2、**“文文”** 02930※～1(《集成》隶为一字)、**“文㖠”** 03312※、05155～2(05155-3 与前两铭非一器之拓，误为一)、**“纅文”** 06920※～1；

206、**“㬎(㫃)”** 06773、06774※、06775、06776、06777、08284、08285、08286、08287、08288、08289、08290、08291、08292、《殷墟妇好墓》图 39：1(M5：613)、《殷墟妇好墓》图 39：2(M5：616)、《殷墟妇好墓》图 39：3(M5：607)～17(《集成》字上部作“束”，下同；08291《集成》释，“束”字缺笔)、**“子㬎”** 05540※、05541、06891、06892、06893、09224～6(05540、05541、06891、06892、06893《集成》“量泉”隶为一字“㬎”；09224《集成》作《子束泉斝》)、**“子㿝泉”** 06137、06138、06894※、06895、08115～5(《集成》“㿝泉”均隶为“㬎”)；

207、**“甲”** 02911※、07668、09318、09431、11874、11875、11876～7、**“甲虫”** 08000※～1、**“甲𢆶”**《近出》0127※～1、**“甲㡀”** 08002※～1、**“甲婦”** 08136※～1；

208、**“𣪘”** 02971※、06780、06781、06782、《近出》0688、《近出》0370～6(02971、06781《集成》释误)、**“𣪘冊”** 05400、05991※～2(旧不识，“𣪘”所从之“殳”省又)、**“亞[𣪘]”** 09161※～1(《集成》作《亞殿斝》)；

209、**“齊”** 08345※、《近出》0421～2(与《近出》0421 同出两件，同铭，另一铭不见著录)、**“齊啄”** 06423※～1；

210、**“㠯”** 07735※、08416～2、**“冊㠯亞［戈］”** 09064※～1、**“亞㠯”** 00383、00384、01393、01394※、01395、01396、01397、01398、01399、01400、06956、06957、06958、07819、07820、07821、10498、11810～18、**“亞［㠯］”** 03338、08891※、08892、09228、09479～5、**“婦亞㠯”** 06346※～1；

211、**“田”** 00899※、02177、02178、02257、02344、03366、03557、03579、04059、05363、05364、05954、06480、08229、08230、08231、09424、09827、10078、06582、《近出》0620～21(《近出》“田”字识作“口”)、**“田㔾”** 06933※～1、**“田邦”** 04880※～1(《集

成》"邦"字不识)、"用亞"01816※~1、"嬰"01093、01094※、01095、01688、01689、01690、06043、07133、07496、07497、07498、09123、09459、09460、10673、10674、10675、10676、10677、06583、07499、06584~22(07499作"䁈",06584作"䀠",均一字)、"冊爾"09877※~1、"嬰"01600、10678、07500※~2、"嬰冊"01373、01374※、01375、01376、01856、03108、03320、03604、04871、05045、05046、05573、06390、09199、09377、10030~16;

212、"目"01691、07493※、07494、09834、08546、08548、《近出》0766~7(07494作"目",08546、08548《集成》未释,摹误;《集文》释"目"。08548、08546两铭字大小、位置完全一样;前铭纹饰后加,伪自后)、"目𠂤"07054※~1、"目子𠃊"08762※~1、"入目"07696※、10669、《近出》0177~3(《近出》0177疑铭伪)、"哭"07637※、11868~2;

213、"㊂"08992※~1(《集成》、《集文》摹误,释为"目");

214、"望(𦣠)"10668※~1(《集成》、《集文》均不识,即"望"字)、"目✦望(𦣠)"08815※~1、"亞[丩矢望]"09565、05206※~2(09565与05206重);

215、"皇"00443、02063、03575、03663、05194、05951、06720、10670※、11724、附《近出》0271~14("皇",象形,古"皇"字,《集成》均不识)、"皇𠂆"《近出》1094※~1、"媓"06523※~1、"皇"07732※~1(或谓"皇"字异体);

216、"亞[旅]"01846、01871、05338、08893※~4、"亞[旅]"07307※、00906、05684、05926、07288~5、[1]"亞[旅]左"00403※~1、"亞[旅]"06378※~1;

217、"豕"05478、07518、07519、07520、08315、08617※~6(05478《集成》《兽形铭鳥尊》,08617《集成》《兽父辛爵》)、"𠂤豕"08213※~1(《集成》"豕"字未释)、"𠂤豕"08214※~1(《集成》"豕"字未释)、"豥"01644、02970、06650、07527、07528、08464、08563、《近出》0607~8(01644《集成》"豥"字隶为从豕从刀从又,06650《集成》"豥"字隶为从豕从刂从又)、"豕乙"《近出》0819※~1、"亞豕"01401、07802、08850※、09851~4(07802、08850、09851《集成》"豕"均作"獸")、"亞[豕]馬"《近出》0748※~1(伪铭)、"亞[聿豕]"06465※~1;

218、"冊亟(𠂤)宅"01737※~1、"亞[𡨦]宁冊亟(?)"02427※~1;

219、"矢"06333、07632、07633、08701※、08702、10773~6、"矢伯隻"05291※~1、"㕛"00449、01069、02955、02956、03189※、06269、06284、06334、06335、06599、07123、07131、07451、07452、08330、08336、08355、08466、08523、08524、08561、08686、08687、《近出》0606、《近出》0905~26、"亞[矢]"03298※~1;

220、"亞[趠]"01848、03309※、09326~3(《集成》"趠"均隶作"𠧟")、"亞[趠]衜"00827※、01743、01744、03246、05014、05685、07185、07186、08783、08784、09225~15(00827、01743、01744、03246、05014、05685、07185、07186、09225《集成》"趠"隶作"𠧟",08783、08784《集成》"趠"未隶);

221、"䚋"03178※~1、"亞[䚋]"00886、00917、01433、01434、01435、01436、01437、01438、01439、01440、01441、01442、01443、01444、01445、01819、01837、01839、01840※、01867、01883、01884、02335、03095、03096、03097、03098、03099、03245、03310、03331、03332、03333、04806、04807、04808、04809、04810、05085、05238、05559、05560、05561、05562、05563、05564、05728、05735、05840、05894、05935、05936、06159、06160、06967、06968、06969、06970、07230、07783、07786、07787、08882、09090、09159、09294、09295、09323、09324、09373、09763、09764、09765、09766、09767、09818、09819、09848、09849、09850、10497、10839、11438、11439、11440、11441、11442、11443、11796、11797、

[1] 01846、01871、05338、08893铭隶"旅",与07307等作"𣃔",隶"旅",应是一字。"亞[旅]"与"亞[旅]"为同一族徽。

《近出》0560、《近出》0728、《近出》0827、《近出》0979～94（"亞"内之字：01435 作"□"，01438 作"□"，01441 作"□"，01837 作"□"，03097 作"□"，03310 作"□"，05564 作"□"，05735 作"□"，07787 作"□"，09324 作"□、□"，09849 作"□"，09850 作"□"，《近出》0728 作"□"，《近出》0827 作"□"；03245《集成》作《亞口口簋》）、"亞[𩰫]母"09366※～1、"亞[𩰫]杞婦"05097※～1、"亞[𩰫]甲"11777※～1（《集成》作《亞𩰫斧》，少一"甲"字）、"亞[𩰫]亞[□]"07784、07785※～2、"亞[𩰫]□"00399※～1；

222、"亞［□］"00386、01423※、06986、07793、07794、11444、《近出》0652～7、"亞［□］□"01944※～1（《集成》"□"各隶"□"、"□"）、"亞［□止］"01424※、《近出》0245、《近出》0246、《近出》0247、《近出》0407、《近出》0924～6（M160 所出"止"、"址"，为一字之异）、"亞［□］□"08777※～1、"亞［□］皇□"05100※～1、"亞［□止］中"《近出》0114、《近出》0115※、《近出》0116～3（M160 所出"止"、"址"，为一字之异；同出铙三枚，形制、纹饰、铭文相同，大小相次）；

223、"□止子"03234※～1（《集成》"示"字不识，摹其形）、"亞［止］"09769※～1、"亞［𣥂］"05079、06992、08926※、《近出》0214、《近出》0215、《近出》0216、《近出》0561、《近出》0609、《近出》0610、《近出》0648、《近出》0717、《近出》0718、《近出》0719、《近出》0720、《近出》0721、《近出》0722、《近出》0723、《近出》0724、《近出》0725、《近出》0726、《近出》0832、《近出》0833、《近出》0834、《近出》0835、《近出》0836、《近出》0837、《近出》0838、《近出》0839、《近出》0840、《近出》0841、《近出》0919、《近出》0920、《近出》0930、《近出》0933、《近出》0978、《近出》0998～36（安阳殷墟郭家庄 M160 另有一器未著录，形制、纹饰、铭文同 M160：152（《近出》0610））、"亞［□］"06495※～1；

224、"□"《近出》0272※～1、"𣥂亞［□］"01759※～1；

225、"□"01136、05661※～2、"□"06397※、05266、05893、08526※～4（05893《集成》"妣"作"匕"，08526《集成》"□"隶为一字）、"□"07766※～1、"□"01626、02471、05625、06225、06262、06626、06627、07707、07708、08582、08705、08706、09292、09884※、09885、11733、11912、《近出》0990～18（06627、07707、07708、08582、08705、08706《集成》"□"不识，11733、11912《集成》"□"隶作"幸"）、"□□"07400、10043※～2（07400《集成》释为"□"，10043《集成》"□、□"摹为一字）、"□丁"05550※～1、"□□"08263※～1、"子（□）□"08970※～1、"□"04975※～1、"□旅"01540、03611、03909、04144、05061※、05090、05578、05579、05720、06167、07000、07001、07002、07225、07245、07246、07424、07425、08450、08839、08897、08931、08932、08969、10033、10343、《近出》0389、《近出》0409、《近出》0923～29（01540《集成》作《□父乙鼎》，03909《集成》"□旅"摹误，07424《集成》作《旅爵》，07425《集成》作《旅爵》，08450《集成》作《旅父丁爵》，08839、08897、08931、08932、08969、10033、10343《集成》"□"字未释）、"□□旅"09259※～1（09259《集成》"□"不识）、"□"01092※、06628、06629、06630、08398～5（08398 作"□"）、"□"07436、10756※～2、"以□"01032※～1（《集成》未释，摹为一字）、"□□"09774※～1（《集成》未释，隶为二字）、"□"06425※～1；

226、"旅"05448※、06532、06533、06534、06535、06536、07421、07422、07423、07426、07427、08682、08683、10487、10653、12011、《近出》0683、《近出》0765～18（05448、06532、06533、06534、07421、07422、07423、10487、10653、《近出》0765 均作"□"；06535 作"□"；06536、07426 作"□、□"；07427 作"□"；08682、08683 作"□"；12011 作"□"。05448《集成》"旅"字隶"□"，误；07421、07422、07423、10487《集成》"旅"字隶"□"，均误）、"□"01174※、01996、02368、06537、05265～5（"□"《集成》均隶"□"，《集文》均隶"□"）、"□旅"01369、01370、01371※～3、"旅□"05315※～1、"旅f"06032※～

1(《集成》摹为"[illegible]"，误)、"[illegible]旅"08179※～1；

227、"士旅"09480※～1、"子士(♠)"08117※～1(《集成》作《子口爵》)；

228、"克"07378、07379※、07380～3、"子克冊"02017※～1；

229、"合"11880※、11881、11882、11883、11884～5、"亞［獻］皿合"07300※～1；

230、"[illegible]"《近出》0550※～1；

231、"先"01030※、09458～2、"先先"11866※～1；

232、"辛"00450、00989、02660、05116、05774、06017、07671※、07672～8、"辛[illegible]"06778※～1、"亞辛"07844※～1、"尤辛"08055※～1、"辛聿"05555※～1、"舟辛"01298※～1(《集成》"舟"字未释，摹其形)、"[illegible]伊辛"00412※～1；

233、"舟"01148、01953、01954、03375、03867、04907、05663※、06474、07744、08430、08562、09012、09013、09554、10017、10747、10748、11890～18(07744、09554《集成》"舟"字未释，摹其形；10747作"[illegible]"；10748作"[illegible]"；11890作"[illegible]"；象形，均"舟"之异)、"工舟"08190※～1、"亞［冊舟］"08780※～1、"亞［舟］"01406、03940※～2、"亞舟"07823※、09846、01407、07822、09911～5(01407作"[illegible]"，07822作"[illegible]"，09911作"[illegible]"；07823、07822、09911《集成》"舟"字未释，摹其形)、"舟虎"03445、03446※～2、"若舟"10546※～1(《集成》"若舟"隶为一字)、"舟冊婦"01713※～1；

234、"[illegible](秋)"07563※、07564～2(《集成》均未释)、"亞[illegible]舟"08782※～1(《集成》"[illegible]"(秋)字不识，摹其形)、"亞［[illegible]］"07814※～1(《集成》"[illegible]"(秋)字不识，摹其形)；

235、"家"07074※、07529、10522、11736～4、"家[illegible]"《近出》0858※～1；

236、"义"01090※、04791～2(04791作"[illegible]")、"义宁"01477、10505※、10506～3、"宁义"01478※～1；

237、"馘"01208、01209、01210※、01211、06711、06712、06713、06714、06715、07638、07639、07640、《近出》0776、03025～14(从耳从戈，会意，为"馘"字；03025作"[illegible]"，从耳从戈与从酉从戈同，亦应释"馘"字)、"馘吴"10640※～1(《集成》"[illegible]"未释，其前少"馘"字)；

238、"吴"00996、00997、03976※、09300、《近出》0337、《近出》0887～6(00996、00997《集成》未释、《近出》0887作"[illegible]"，释为"[illegible]")、"[illegible]冊"01858※～1(《集成》首字未释)；

239、"萬"01134、04752、04964、06070、06071、06216、06257※、06291、06680、07550、07551、07552、07553、08373、08564、08565、08619、10697、10698、10699、10700、10701、10701、《近出》1070～24(06070作"[illegible]"，06680作"[illegible]"，07551作"[illegible]"，07552作"[illegible]"，10699作"[illegible]"，10701作"[illegible]"等形，均"萬"字)、"萬諆"06515※～1、"萬口"01133※～1(《集成》"萬口"隶为一字)、"萬[illegible]"08592※～1(《集成》未发现"萬"字)、"亞［萬］"00411※～1、"子[illegible]萬"08763、08764※～2(《集成》"[illegible]"字均未释，摹其形)；

240、"叀"05277、05952※、《近出》0678～3(05277《集成》"叀"字不识，摹其形；《近出》0678与《集成》05952铭同，《近出》0678器、铭均伪)、"叀冊"01360※～1、"亞［叀］"02260※、02321、02625～3(02260、02321《集成》"叀"字不识，摹其形)；

241、"専"00362、00363※、00364、01100～4(00362、00363、00364《集成》"専"字不识，摹其形；01100作"[illegible]"，"専"字之异)、"[illegible]"04785※～1、"[illegible]"07699※～1(《集成》不释，摹误)、"邦"05875※、10556～2(《集成》05875"邦"字不识，《集成》10556"邦"字不识，摹其形)、"[illegible]"10749※～1、"[illegible]"02918※～1、"[illegible]冊"03303※～1、"子[illegible]"08102※～1；

242、"隻"01122、04788、07154、08697※、《近出》0184～5、"隻婦"05083※～1，"[illegible]"00907、06258、06314、07134※、08698～5、"[illegible]冊"09817※～1、"隽"01586、

03153、04928※、06288、07079、07119、08399、08413、09136、11869～10(01586、06288、07119、11869《集成》"雋"字隶为"雋"；03153《集成》"雋"隶为二"雋"并列形；07079《集成》"雋"隶为从鳥从厶；08413作"[illegible]"，摹误)、"雋冊"02758、02759、02760、02761、04300、04301、06016、06508、09901、10065※～10、"隹"03188※～1(《集成》"隹"隶为从鳥)、"集"03656、03657、03658、05218、08696※、《近出》0700～6(《近出》0700作"[illegible]")、"隼"06679※、10044～2(10044作"[illegible]"《集成》隶为"鳥")、"雋癸"08069※～1；

243、"曼(受)"01101、04984※～2(《集成》"曼"字不识)、"曼川"06936※～1；

244、"子川"《近出》0983※～1；

245、"[illegible]"01192※、04992、05503、06085、06747、06748、07151、08370、06493～9("[illegible]"字亦应是"車"之省)、"[illegible]"04658※、05068～2、"[illegible]"05069※～1、"[illegible]"09023※～1；

246、"[illegible]"03125※～1、"䖵"00784※、00821、00826、01008、01009、03200、03207、04991、05262、06293、06329、06698、06699、06700、08538、08585、08586、08678、09360、10789、《近出》0166、《近出》0681、《近出》0760、《近出》1068～24(其中，00784《集成》隶"䖵"亦从毌，00826《集成》"䖵"未释，03200《集成》首字未释)、"[illegible]"01533、02921※、03222、03625、03684、05601、05668、06221、06328、06330、06706、06707、06708、07076、07305、07388、08344、08377、08601、08602、08603、《近出》0165、《近出》0682～23(《集成》03625未隶)、"[illegible]"01677※～1、"[illegible]"05145※～1、"[illegible]"05264※～1、"[illegible]"07329※、07330、08537～3(08537《集成》"[illegible]"摹作"[illegible]")、"[illegible]"06701※、06702、06703、06704～4(06702作"[illegible]")、"亞[[illegible]]"00505※～1、"[illegible]"《近出》0262※～1、"[illegible]"06222※、06709～2(06222《集成》"[illegible]"作从大从戉)；

247、"[illegible]"01113※、01114、01115、01116、01582、03223、05637、05638、06648、06649、07091、07429、07430、07431、08451、09204、09272、10483、10655、11804、11828、《近出》0616～22、"[illegible]"01889※、02509、02510～3、"[illegible]乙"《近出》0820※～1；

248、"又"05449、05450、07435、09317、09831※、09904、《近出》1028～7(09317《集成》作《右盉》，《近出》1028《近出》作《右瓿》)、"亞又"00903※、09853～2、"又宁"《近出》0733※～1(《近出》"又"作"右")、"[illegible]"；

249、"丨"06802※～1、"丨口"《近出》0110※～1、"[illegible]"06645※、《近出》0705～2(06645《集成》未释，《近出》0705《集文》释为"古")、"丨[illegible]"04932、05617※、06228～3、"丨[illegible]"07066※～1、"[illegible]一"06801※～1、"丨口"01224※～1、"丨丨又"06387※～1、"丨丨丨"09799※～1、"丨[illegible]丨"03175※、07238、08029～3、"丨[illegible]丨"04736、06943、10013※、10755、10757～5、"[illegible]丨"07383※～1(《集成》未释)；

250、"吕"05319※～1(《集成》"[illegible]"字未释)、"吕[illegible]"10955※～1、"吕王"09630※～1；

251、"遣"《近出》0646※～1(1997年香港发现，同出六器，仅见此铭)、"遣妊"08137※～1；

352、"若"08545※～1、"亞[若]"02763、05368、06409※、07287、08928、09253～6(05368《集成》"君"字不识，摹其形，误；08928作"[illegible]")；

253、"黽"00845、01130、01569、01583、01584、04979、06290、07073※、07535、07536、08459、08618、09243、09677、《近出》0548～15、"弔黽"01468※、01469、03116、03426、03427、06182、07058、07059、07060、07218、08224、08225、08226、08227、08228、09193、09951、10862、11781、11782～20(03116作"[illegible]"，03426作"[illegible]"，07059作"[illegible]"，07060作"[illegible]"，08224作"[illegible]"，08226作"[illegible]"，08227作"[illegible]"，象形，均"黽"字)；

254、"入"00504、00783、00812、01154、01155、01156、01157、01601、01648、01649、

01671、01672、01696、02990、02991、02992、02993、03144、03152、03174、03205、03430、04764、04765、04766、04921、04940、04962、04982、05254、05493、05494、05608、05621、05622、05633、05892、05989、06202、06233、06234、06235、06278※、06308、06309、06310、06765、06766、06767、07098、07129、07688、07689、07690、07691、07692、07693、07694、07695、08316、08317、08320、08338、08365、08417、08491、08492、08493、08494、08575、08591、08654、08655、08729、08733、09321、09363、09786、10519、《近出》0397、《近出》0555、《近出》0556、《近出》0619、《近出》0666、《近出》0798、《近出》0871、《近出》0875、《近出》1056、《近出》1077～89、“入安”04881※～1、“入𨗨”07237※～1；

255、“𨗨”08465※～1；

256、“𠃌”00477、01153、01522※、04953、06236、06762、06791、07090、07697、07698、08503、08718、09471～13(06236 作“[illegible]”，06791 作“[illegible]”，08503 作“[illegible]”，均同形之异)、“丁𠃌一”06832※～1(《集成》、《集文》少释“一”字，《集文》释文“𠃌丁”，误)；

257、“[illegible]一”00817※～1(《集成》“[illegible]一”摹为一字)、“[illegible]一”01244、06264※、09353～3(01244《集成》“[illegible]一”隶为一字)、“子一”02018※～1；

258、“[illegible]”08498※～1；

259、“丁[illegible]”08028※～1(《集成》“[illegible]”字作“口”)、“[illegible]”10776※～1；

260、“○”01065※～1；

261、“⊗”01151※、01152、06753、06754、07717、09148、10010、10746、《近出》0376～9；

262、“[illegible]”01241※、11799～2、“[illegible]”01767※～1；

263、“[illegible]冊”01898※～1、“周(𠁁)[illegible]”05096※～1；

264、“[illegible]”02011、02703、03185、05059、05060※、05076、05583、05739、07030、07226、07265、08423、08531、08923、09231、09346、09957、10014～18、“[illegible]”05161※～1；

265、“[illegible]”01129※、07652～2、“[illegible]”10722※～1(“[illegible]”与“[illegible]”可能是同一字)；

266、“[illegible]”04744※、07476～2(“[illegible]”与“[illegible]”同字异形)、“冊[illegible]”04870※～1、“冊[illegible]”07224※～1(《集成》“[illegible]”字不识)、“[illegible]”06036※、06037～2、“[illegible]”《近出》0546※～1、“[illegible]”11766※～1；

267、“冊”04803、04913、05463、06624、07575、07576※、07577、07578、08327、08583、08641、09147、10765、10766、11734～15、“[illegible]冊”00924～1、“[illegible]冊”02253～1、“冊[illegible]”07247※～1(《集成》作《父辛冊觚》)、“柬冊”08908※～1(《集成》“柬”字不识)、“[illegible]冊”08851※～1、“[illegible]冊”06993※～1、“困冊”08909※～1、“[illegible](𢍰)冊”02314、03687、09421、09422、09566～5、“疋冊”01900※～1、“玉冊”08910※、08911～2、“冊[illegible]”06172～1、“充冊”01899※、02258、02259、02366、03110、03304、03323、03660、03661、03662、03688、05186、05330、05331、05907、05921、07304、09592、09593、07176～20(01899《集成》作《允冊父癸鼎》；02258《集成》“充冊”不识，摹为一字；02259《集成》作《冊作父癸鼎》；02366《集成》“奪”隶误；03110、03304、03323《集成》“充”均不识，摹其形；03660、03661、03662、05907《集成》“充冊”均释为一字，从欠从冊)、“即冊”《近出》0455※、《近出》0632、《近出》0758、《近出》0913、《近出》0914、《近出》0955～6、“力冊”07233※～1；

268、“[illegible]”05501※～1、“[illegible]”04893～1、“[illegible]”04972～1、“[illegible]”05696、09790※～2、“[illegible]父”11750※～1、“密”10561※、10802～2(10561《集成》“密”字不识)、“[illegible]”《近出》0745※～1、“[illegible]”06227※～1、“[illegible]”08716※、《近出》0886～2、“[illegible]”01628※～1、“[illegible]”

09308※、10020、00451、00452※、01249～5(01249 作“▇”)、“㝉(▇)”03046、03047※、03048～3、“▇”《近出》0189※、《近出》0190～2、“▇”07516※～1、“▇”10581※～1(作器者“▇”,《集成》隶作“▇”)、“▇乙”01829※～1;

269、“▇”03209、03335、03868、03912、03913、04971、05283、05290、05883、06320※、08528、08609、08610、08611、08612、08611～16、“▇引”07278、09288、09915※～3、“▇甲”09773※～1;

270、“引”04090、05950※～2;

271、“▇”00823、04776、04918、01017、01018、02931、06605、07362、07363、08311、10644、10645、《近出》0617※～13(《集成》“▇”均未隶,摹其形;《近出》“▇”未隶,摹其形)、“▇丁”03064、07221※～2(03064《集成》“▇”未隶,摹其形;07221《集成》作《父甲丁觚》)、“▇乁貝”08802※～1(《集成》“▇”未隶,摹其形);

272、“乁”00745、02557、03350、03673、03787※、03802、03803、03918、03958、03959、04123、06084、06436、06803、《近出》0305、《近出》0345～16(02557、《近出》0345作“▇”,《集成》“舟”字未释,摹其形)、“▇乁▇”03975※～1(《集成》称《▇簋》(从何琳仪释));

273、“口”05452※、07145、08530、08578～4(08530《集成》“口”字未释,08578《集成》“▇”字残,摹其残形)、“▇口”07702※～1(《集成》“▇口”摹为一字)、“子口”《近出》0845※～1;

274、“壬”《近出》0792※～1、“亞[▇]壬” 05806※～1(《集成》“亞[▇]壬”未隶释);

275、“▇”《近出》0805※～1;

276、“▇”08346※、08347、08478～3、“苜”11809※～1、“▇”00787※～1;

277、“制”01135※、09839、10490、10846～4(10846 作“▇”,《集成》释为二字,其中“刀”形不识)、“▇”10805※～1、“▇”06316※～1、“校”01550※、03202、04936、07742、11871～5(《集成》“校”释为“析”,《集文》释为“枚”,均误);

278、“▇”08735※、《近出》0889～2、“▇冊”《近出》0581※～1;

279、“奚”04734、06561、07334、07335、09113※～5、“亞[奚]”03093※、04812、05572～3(04812《集成》“奚”误作“▇”)、“▇”07089※～1、“▇”07613、07614※～2;

280、“酋”05492、06215※、06759、07592、07593、08490、09356、09357、《近出》0198～9(《集成》均未释;06759、08490、09356、09357 作“▇、▇”等形)、“酋乙”09182※、09183、09184～3(《集成》“酋”字均未释);

281、“亞無壽”00904※～1、“戌宁無壽”《近出》0757※～1、“無冬”01450※、01451、01452、07023、07024、07611、07612、10881～8(01450、01451、01452、07023、07024、10881 释“冬刃”,07611、07612《集成》未释)、“無冬▇”06418※～1(《集成》“無冬”隶为一字);

282、“亞[▇]”00843※～1、“亞[▇]無▇”05309※～1;

283、“冬▇”05777※～1(《集成》“冬▇”隶为一字)、“▇冬”06142※～1;

284、“牧”04937、06226※、06662、06663、07104～5(《集成》04937 与《集成》07104重,“攴”字坚画略短,故《集成》07104 伪)、“亞牧”00502※、02313、02322～3、“亞[▇]”00456※、06158～2、“牧丙”08016※～1、“牧正”05575※、06406～2;

285、“亞[▇]”00613、00688、02245、05054、05313、06379、06411※、10066～8、“林亞[▇]”05013※～1、“▇伯”05222※、05990、05995～3;

286、“射”03654※、07634、10791、10792～4、“射▇”01895、08904※～2、“▇射”08215※～1(《集成》“射”前字未释,作“▇”);

287、“王”11760※～1、“王子聖”09282※、《近出》0259～2(09282《集成》“聖”字隶作从耳从口；《近出》0259《集文》“聖”字隶作从耳从口)、“夨王”06452※～1；

288、“聖”01223※～1(《集成》隶为从耳从口，古“聖”字，与“聽”同源)；

289、“取”04994※～1、“取膚”10126※、10253～2；

290、“莫”11844※～1、“亞[莫]”07264※～1；

291、“束”01659※、08424～2(08424《集成》“束”字释为“爵”，误)、“叔”《近出》0928※～1、“亞[束]”03308※、06161～2；

292、“幺”08581※、08719～2、“冊幺”《近出》0411※～1；

293、“聿”01099、06040、07440、07441、07442、07443、07444、09124、09213※、09832、10763～11、“亞[聿]”08858※～1；

294、“夨”00995、06559、08606※、10783、10784、11841、12076、12077、12078、12079、12080～11、“夨箭”12076※～1、“伯夨”10886※、12029～2（12029《集成》作《口作車銮铃》)、“夨丁”12083、12084※～2；

295、“卩”00993、07359※、08448、08544、《近出》0743～5(《集成》“卩”字不识)、“㐭”01013、02929、07364※、09942～4(《集成》“㐭”字均不释)、“卩卩”07077※～1(《集成》“卩卩”字不释)、“乙参”06823※～1、“卯(𠨍)”01612※、08452～2(《集成》“𠨍”字释为“鄉”)、“亞[卩]𠀤”07179※～1；

296、“未”01562※、10762～2、“未疋”《近出》0218※～1(《近出》作《疋未鼎》)、“又未”07454※～1(《集成》未释)；

297、“桒子”09390、09391※～2(《集成》“桒”字不识，且将“口”字摹于其下，误)、“桒門”《近出》0564、《近出》0669※、《近出》0857～3、“桒仲”《近出》0865※～1、“桒子”10888※～1、“桒監”11719※～1；

298、“監”06207※～1；

299、“舌”00376、01220※、01221、01616、03197、04767、04768、05616、06033、06260、06580、06581、07132、07501、07502、07503、07504、08522、08552、08553、08978、08979、《近出》0176、06644～24(03197《集成》“舌”字不识，08522《集成》“舌”字不识，08978《集成》“妣”字，从女从匕，06644作“𠯑”。《近出》0176铭伪)、“舌𠯑戊”07161※～1；

300、“諆”03906※～1、“祺”01563※～1；

301、“隹”00476、01120、01121、01685※、02979、02980、04889、04902、05514、05677、06466、06672、06673、06674、06675、07088、07569、07570、07571、08363、08694、08695、09135、10711、《近出》0276、《近出》0413、《近出》0563、《近出》0662、《近出》1064、《近出》1081、07572～31(《集成》均释“隹”为“鳥”；《近出》0662作“𠂉”，《近出》1064作“𠂉”，《近出》1081作“𠂉”，07572作“𠂉”)、“隹𤔲”05017※～1、“隹𠂉”09192※～1、“隹免”07067※～1(《集成》“隹”字不识)、“隹壬侜”02176※～1(《集成》“隹”隶为“鳥”)、“亞[隹]”05943※、07809～2(07809《集成》“隹”释作“鳥”)、“巫隹”05586※～1(《集成》“隹”释为“鳥”)；

302、“亞[隻]”06165※～1、“亞隻”06981、06982、07811、07812※、07813、《近出》0729～6、“雔亞”06980※、07810、《近出》0727～3、“亞[㑒]”03300※～1(《集成》“㑒”隶为从鳥从丙)、“亞[毁鬼]”《近出》0417※～1、“亞[雈]”01817※～1(《集成》“雈”释“鳥”)、“亞[从隼]”00539※、09403～2(00539《集成》作《亞从父丁鬲》，09403《集成》作《亞鳥父丁盉》)、“隼”、“集”、“亞[集]”05370※～1、“隹”；

303、“乙”03918、07752、08590※～3(03918作“𠃉”；07752作“𠃉”，《集成》未释，摹其形)、“乙𠂇”01284※～1、“乙父”06098※～1、“子乙”01315※～1、“鳴乙”06034

※～1、"酺乙"09185※～1、"帚妀"《近出》0981※～1；

304、"酺"06585※～1；

305、"戕"01662、05124、10510※～3(01662作"[illegible]"；01662、05124《集成》"戕"字不识；10510《集成》"戕"字隶为"戈[illegible]")、"戕刀"08239※～1、"乙戕"01287※～1；

306、"象"01512※、05609、06667、07509、《近出》0566、《近出》0771～6、"敍象"《近出》0220※～1、"[illegible]"06240※～1；

307、"啄"01645、06651※～2(01645作"[illegible]"，《集成》"啄"字隶误，"口"误隶为"丁")、"图"06652※、06653～2("啄"、"图"为同字)、"[illegible]"08222※～1、"犭[illegible]"05197※、05278、05839、10539、《近出》1247～5、"五犭[illegible]"06492※～1、"亞[次]馬[illegible]"09234※～1(《集成》"次"未释)、"亞豕"06983※～1、"子[illegible]"01319、03322、04850、05057※～4(《集成》"[illegible]"字均未释，摹其形)；

308、"猷"01640、01641、03212※、06670、06671、08692、09053、09054、《近出》1001、《近出》1079、《近出》1258、《文物》1996-7-54：68当卢无图～12、"亞猷"07807※～1；

309、"左"06588※、01097、09315、《近出》0881～4(《近出》0881铭文为"[illegible]")、"左右"10874※～1、"子左"08086※～1；

310、"右"08829※、12065～2(12065作"[illegible]")；

311、"[illegible]"03141、03609※、06239、10692～4(03141作"[illegible]"，06239作"[illegible]、[illegible]"，10692作"[illegible]、[illegible]"，均一字)、"疒乙[illegible]"03232※～1；

312、"[illegible]"《近出》0233※～1、"[illegible]井"《近出》0903※～1；

313、"[illegible]"01240～1、"[illegible]"01861※、04883、05125、09524～4；

314、"[illegible]乙"08789※～1、"[illegible]"01760※～1(《集成》释"[illegible]"为"力"，作《力鼎》)、"[illegible]"01466※、01467～2(01467铭文倒置)；

315、"[illegible]"《近出》0916～1；

316、"融"08567※、《近出》0193、《近出》0375、《近出》0549、《近出》0608、《近出》0644、《近出》0701、《近出》0702、《近出》0772、《近出》0974～10、"冊融"《近出》0221※、《近出》0222～2；

317、"東"00442、04796、05502、05615※、08636、10611～6(04796作"[illegible]"，05502作"[illegible]"，08636作"[illegible]"，10611作"[illegible]"，象東橐形，为"東"字)、"卩東卩"10643※～1(《集成》"卩東"字不释)；

318、"買"01168※～1、"買王"05252、07275※、07276～3(07275、07276《集成》作《買王罙觚》)；

319、"爵"04942、04988※、05599、05675、08822、08823、09362、《近出》0950～8(《近出》0950伪，摹《集成》05675)、"爵[illegible]"08840※～1、"爵丏"09285※～1(《集成》"丏"字不识)、"戉爵"《近出》0425※～1；

320、"[illegible]"00966、01191※、01577、01578、01579、01580、01680、02026、03016、03017、03416、04949、05491、05632、06294、06342、06757、06758、06841、07594、07595、07596、07597、07598、07599、07600、07601、07602、08326、08488、08489、08728、09749、10042、10496、10750、10751、10752、10753、10754、《近出》0153、《近出》0703、《近出》0796、《近出》0884～44、"[illegible]丏"00499～1、"冊[illegible]"《近出》0862※～1；

321、"[illegible]"01286※、01679～2；

322、"[illegible]"01812※、08626、06313～3(01812作"[illegible]"，08626作"[illegible]"，06313作"[illegible]"三为一字，不识)；

323、“戊”09152、09153※～2、“子戊”01316※～1；

324、“禽”07649※～1(《集成》未释)、“叟禽(卑)子”00404～1；

325、“贮”11725※、00375、01167、06646、07650、07651、09750、10720、11885、11886～10(《集成》11725“宁心”隶为一字)、“敢贮▯”09014※～1；

326、“宁”06738※、06739、08279、09146、10744～5(6738、06739、10744《集成》均未释；08279《集成》未释，摹为二字)、“宁册”05900※～1；

327、“▯工丁”08792※～1、“亞[丁]”09025※～1(《集成》作《□父癸爵》)、“亞県丁”01758※～1(《集成》“県”字不识，摹其形)、“子丁▯”08768※～1；

328、“田”01642、03142※、04903、07700、08368、09205、09785、10738、10739、10740、11735、11829、12074～13、“▯田”09190※～1、“婦田”06871※、08132～2(08132《集成》“田”字未识)、“▯田”06760※～1(《集成》“▯田”隶为一字)、“田▯”06405※～1、“田免”07012※～1(《集成》首字释“田”，疑应为“周”字)、“匕田干”09227※～1、“毛田舌”05019※～1；

329、“周”03835、03915、04262、04263、04264、04265、04380、05406、06321、07468、08436、08579、08642、09220、09344、09690、09691、09867※、10218、《近出》0381、《近出》0464～21(03835《集成》“▯”隶为“堇”；07468、08436、08579、08642、09220、09344、10218《集成》“周”字不识，摹其形)、“周壬”01299※～1；

330、“長”02369※、《近出》0124、04625～3、“長隹壺”05695、08816※、08817～3；

331、“比”07403、10551※、《近出》0449～3(07403作“▯”，10551《集成》作《従器》)；

332、“▯”01233※～1、“▯比”10652※～1；

333、“典弜”06393※～1、“典竹”08848※～1(《集成》“典竹”不识，作“□▯”)；

334、“陸”08372※～1、“陸冊”01359、05050※、05052、05081、08874～5；

335、“中”《近出》1063※、03386、03514、08547、08691、09383～6、“中▯”08261※～1(《集成》“中”字误为“Y”形字)；

336、“豆”07603※～1、“豆冊”10051※～1；

337、“吹”《近出》1065～1、“亞[吹]”01872※～1(《集成》“吹”未释)；

338、“害豕”06655※～1(《集成》“害豕”不识)、“亞[害爾]”07178※～1(《集成》作《亞爾觚》)；

339、“涉”01692、《近出》0769～2(《近出》0769作“▯”，亦“涉”字)、“亞[涉]”07817※、07818～2(《集成》“涉”隶为“▯”)；

340、“令”07360※～1(《集成》“令”字不识)、“令▯”05087※～1、“子令”03659※～1、“令▯”10756※～1；

341、“兄”06273※～1、“兄冊”《近出》0849※～1；

342、“徙”01062、01063、02950、04794、06038、06368、06633、07475、08690※、09133、《近出》0693、《近出》0693～12(01063作“▯”；08690作“▯”；《近出》0693《近出》作《▯爵》，误)、“車徙”03126※～1；

343、“示”06800※～1(《集成》“示”字不识)、“盉”07606※、11870、《近出》1245～3(11870《集成》未释，摹其形)、“亞[示]”06484※、《近出》0899～2；

344、“毛白”《近出》1113※～1、“日毛”11857※～1；

345、“日”08354※、10771、10772、11478、12082～5、“日▯”12085※～1、“▯”09908※～1、“▯”04858※、04859～2(04859作“▯、▯”)、“▯”05339※、05933～2、“▯”08720※、08721～2、“▯”05348※～1(《集成》“▯”字隶为从“鹿”从“灬”)；

346、“▯”11834※～1、“▯”08940※～1、“▯”00395※、00396、00397、10867～4；

347、“亞攀”10842、11872※、11873～3(《集成》“𠬶”(攀)字均未释)、“攀亞”01404、06977、06978、06979、07816、《近出》0831～6(《集成》“𠬶(攀)”字均不识；07816作《亞𠬶爵》《近出》0831《近出》“𠬶(攀)”字不识，摹其形)；

348、“妥”01068※、10481～2、“子妥”01301※、01302、01303、01304、01305、03075、06896～7；

349、“向”《近出》0199※～1、“亞［向］門”09010※～1；

350、“亞[門]”06371※～1；

351、“亞［晉(𠭯)］”01865、01866※～2、“子辛晉(𠭯)”05004※～1、“亞［𠭯］”06975※～1；

352、“𠃌”《近出》0567～1、“亞［父］𠃌”08775※～1(此图缺失上部，“𠃌”或释为“厷”)；

353、“𠃍伞”05084※～1、“𠂤”07709※～1；

354、“夭”07205※、07206、《近出》0577～3(《近出》0577作“𡗜”)、“亞［夭］𠬝”08781※～1(《集成》“夭”字不识)；

355、“𢆶冊”05724※～1、“𦣞”01668※、04996、07143、010121、03215～5、“𡘲”04770※～1、“𣲡”02916※、02917、05208、06331、06931、07387、10574、《近出》0759～8、“𠫔”06553※、06554～2、“𡘲”06555※～1；

356、“𠬝”06566、06567、07389～3、“𠬝𠆢”08159、《近出》0169～2、“𠬝𡍬”09189、03119※、06925～3、“亞［𠬝］”00387※～1、“亞［𠬝］”00398※～1；

357、“𠂤”06792※～1；

358、“𠆢”04797～1；

359、“𠃊”01031※、05066～2(05066作“𠃊”)、“子𠃊”07404※～1；

360、“系(𢇍)”10686※～1、“匕(𠤎)系”00501※～1；

361、“𠙴”03438※、09812～2(09812作“𠙴”，《集成》未释，《集文》释作“盟”，存疑)、“𠙴𠬝”09883※～1(“𠙴”字《集成》未释，《集文》释作“盟”)、“皿”03003※、03004、07604、07605、08474、08475、08625～7、“皿”03005※、03006～2、“皿𠙴”07604※～1；

362、“念”《近出》0694※～1、“亞念”00968※～1(《集成》“念”字未释)；

363、“伊”《近出》0369※～1(伪铭)、“伊爾”08174※～1(《集成》未释，摹其形)；

364、“子”01042、01043、01044、01045、01046、01534、01596、01621、01661、03186、04732、04891、04894、04898、04901、04943、04969、05392、06020、06021、06210、06248、06254、06292、06296、06323、06524、06525、06526、06527、06528、06529、07082、07085、07103、07124、07138、07158、07313、07314、07315、07316、07317、07318、07319、07320、08343※、08383、08393、08441、08442、08513、08514、08515、08516、08536、08584、08593、08594、08595、08596、08662、08666、08667、09337、09338、09339、09340、09341、09349、09500、09902、10518、10555、10693、10694、10695、10696、11789、12009、12010、《近出》0185、《近出》0186、《近出》0265、《近出》0335、《近出》0373、《近出》0394、《近出》0640、《近出》0661、《近出》0695、《近出》0780、《近出》0781、《近出》0922、《近出》0945～94、“亞［子］”07788※～1；

365、“申”《近出》0572※～1、“子申”01873※～1；

366、“𠆢”01137※～1、“𦍌”06761※～1；

367、“易”07770※～1(《集成》“易”字不识)、“亞［易］”08955※～1(《集成》“易”字不识，摹其形)；

368、“雨”08879※～1(《集成》作《口乍父乙爵》)、“子雨”06913、08113、08114※～3；

369、“亶”01175※～1、“鼓”06044※～1；

370、“䅹”02919、03196、05074、06282※、03206、04977、06587、09384、07407～9(05074作“[illegible]”，03206作“[illegible]”，04977作“[illegible]”，06587作“[illegible]”，09384作“[illegible]、[illegible]”，07407作“[illegible]”；02919、03196《集成》“䅹”字未释，摹其形，05074、06282、03206、04977、06587《集成》“䅹”隶从中从丮，09384《集成》“䅹”字未释，摹其形，07407《集成》未释，摹其形)、“䅹[illegible]”09058※～1(《集成》“䅹”字未释，摹其形)；

371、“[illegible]”00905※～1、“[illegible]”01814、02250、05025、05643※、07139、09372～6(《集成》象形字均未释)；[1]

372、“[illegible]”03219※、《近出》0752～2；

373、“户[illegible]”09783※～1、“[illegible]”06148※～1；

374、“[illegible]”01765※、09194～2、“丁[illegible]”07198※、07199、07200～3；

375、“[illegible]”01163※、01164、01165、03001、03002、04651、04799、04800、04801、05495、06050、06051、06725、06726、07756、07757、07758、09139、09250、09314、09748、09843、09941～23、“亞[[illegible]]”03334※～1、“[illegible]犬([illegible])”08867※～1、“[illegible]”10717※～1、“[illegible]”06727※～1、“[illegible]”、“[illegible]”10011※～1；

376、“人”07342、08672※、09108、09368、10308、11411～6(07342《集成》“人”字未释，10308作“[illegible]”)、“[illegible]”01528、01529※～2、“[illegible]”07416※、07417～2、“[illegible]”[2]09202※～1、“[illegible]([illegible])”07381※～1、“[illegible]”07061※～1(“[illegible]”疑为“建”字)、“[illegible]”00777※～1、“[illegible]子”08119※～1、“[illegible]”00446、00881※～2、“[illegible]”09815※～1(《集成》作《中父乙[illegible]》。“[illegible]”与“[illegible]”是同一字，但不是作器者名)、“[illegible]”06916※、06917～2、“白[illegible]”06175※～1、“[illegible]”01474※～1(《集成》未释，分为二字形)、“[illegible]”00391※～1、“[illegible]”06556※～1、“[illegible]”00815※～1(“[illegible]”字应释为“命”字)、“[illegible]”05802※～1(“[illegible]”应为“建”字)；

377、“[illegible]”06669～1、“[illegible]”05276※、09038～2(05276作“[illegible]”，09038作“[illegible]”，为同一族徽之不同形)、“[illegible]”08845～1、“[illegible]”00778※～1、“[illegible]”07453※、09741～2、“[illegible]”09221※～1、“[illegible]”11773※～1、“[illegible]”00820～1、“[illegible]”08248※～1、“[illegible]”08878※～1、“[illegible]”02274～1、“[illegible]”02323～1、“[illegible]”01237※～1、“[illegible]”01243※～1、“[illegible]”00779※～1、“[illegible]”09358※、近0433～2(近0433作“[illegible]”)、“[illegible]”12075※～1、“[illegible]”11842※～1、“[illegible]”07506※、07507～2、“[illegible]”08325※～1(《集成》下字未释)、“[illegible]”07477※～1、“亞[[illegible]]”01446※、《近出》0263～2(01446《集成》“建”未释，《近出》0263铭重出同；《近出》0263作《亞[illegible]父乙鼎》，“亞”下无铭文，且铭与《集成》01446重)、“[illegible]”00447※、《宝利》12～2、“[illegible]”04782※～1、“[illegible]”00360※、10759、10760、10761～4(10759、10760、10761《集成》均摹误)、“[illegible]”07471、07472※、《近出》0770～3(“[illegible]”应释为“涉”字。《近出》释误)、“[illegible]”11887※～1、“[illegible]”08318※～1、“[illegible]”《近出》1062※～1、“[illegible]”06578※～1(不识，待考)、“[illegible]”09788※～1、“[illegible]”07055※～1、“[illegible]”、“[illegible]”07554※～1、“[illegible]”10806※、10807、11769～3、“[illegible]”00785※～1、“[illegible]”、“[illegible]亘”08906※～1(《集成》“亘”字不识)、“[illegible]”01890※～1、“[illegible]”07292、07408※～2、“瞿”、“亞攴”06499※～1、“[illegible]”07122※～1、“[illegible]”08011、10495※～2(08011《集成》“[illegible]”字不识)、“子[illegible]”05005、05682、09870※～3(05005、09870《集成》“[illegible]”隶从幸，误)、“[illegible]”、“[illegible]子”08961※～1、“子[illegible]”08766※～1、“[illegible]子”08120、08121※～2(《集成》“[illegible]”字均不辨)、“亞[[illegible]]”07228※～1、“[illegible]”04890※～1、“角字”01864※～1、“[illegible]丁[illegible]”08790※～1、“休”05626、07386※～2(《集成》“休”释作从亻从木)、“熊”09059※～1、“仲”06088、06089※、08824、09986、10101～5(10101《集成》“監”释作“臣”)、“[illegible]”07646、07647※、《近出》0989～3、“[illegible]”06212、08360

[1] “[illegible]”与“[illegible]”族徽是同一族徽之不同形体。

[2] 疑“[illegible]”与“[illegible]”为同一族徽。

※～2(06212《集成》、《集文》"殳"不识，隶从刀从又；08360《集成》、《集文》"殳"不识)、"召"04868、08508※～2(08508《集成》"召"不识)、"旋"01051、11889※～2、"倉"01142※～1、"子殷"05274、05872※、05306～3(05274《集成》"殷"字不识，应释为"殷"字)、"子臭"04849※～1、"亞[古]"03861、05215、07239※、08927、09378～5(08927、09378《集成》"古"字不识)、"亞[過]"07815※～1(《集成》"過"字不识)、"巾"11772※～1、"州"10727※～1、"生"《近出》0790※～1、"行"06305、07157※～2、"慢"08877※～1、"雍"08624※～1(《集成》"雍"字未释)、"兮"07733※、07734、10725、11726、《近出》1246～5(07733、07734、10725《集成》不识)、"成周"10882※、10883、10884、《近出》1097、《近出》1098～5、"新邑"10885※～1、"竟"01000※、02936、04896、05253、05286、05862、05867、06299、09276、09802、10479～11(10479作"[illegible]"，)、"曹"08622※～1(《集成》"曹"字释误)、"陵"08339、08340、《近出》0292～3(08339《集成》"陵"字未释)、"欠"01532※～1(《集成》作《父乙欠鼎》)、"立"06297※、10639～2、"盧"08952※、11785～2、"麂殳"01143※、06665、07521、07522、09745、10712～6(《集成》均未释)、"麇"07523※～1、"匚宾"02132※～1、"化"01014※～1、"華"04386※、04387、04412、《近出》0436～4、"収"01091※～1(《集成》摹其形)、"非"07402、09120※～2(07402《集成》作《[illegible]爵》，"[illegible]"与09120之"[illegible]"为同字)、"皃(貌)"09111※～1、"[illegible]"02954～1、"僕"《近出》1123※～1、"及"《近出》0762※～1、"且"06520※～1、"兒"01037、01038※、01039、02938、02939、02940～6、"耴"06586※～1、"走亞"04420※、04421～2、"亞[弘]"02316※～1、"出"01050、07075※～2、"[illegible]"06793～1、"燮(燮)"04743～1、"乎子"08862※、08863～2、"夸"00790、00791※、05505、07432、07433、10656、10657、10658、10659、10660、10661、10662、10663、10664、11414、11415、11416、11417、11418、11419、11420、11421、11422、《近出》1202～24、"鬲"00453※、05956～2、"丹"《近出》0552※～1、"甗"10758※、11737～2、"具"01549※～1、"夆"《近出》0191※、《近出》0275、《近出》0645、《近出》0932、《近出》0996、03130、03131、05245～8、"牛"01102※、01103、01104、02973、04790、05780～6(05780作"[illegible]"，亦"牛"字。01102此铭非方国族氏徽)、"畐"08627※、08628～2、"或"02133※、02134、02249、05430、09095、09444～6、"子就"01313※、01314、08767～3(01313、01314《集成》"就"字不识；08767《集成》"就"字释为"亯京"，误)、"子漁"05542※、09174～2、"付"01016※～1、"戾"06560※、09866、10323、06565～3(10323作"[illegible]"形，亦"戾"字；06565《集成》"戾"字不识，摹其形)、"圄"06631※～1、"囝"01047、01048※、03435、06531、07321、08579、《近出》0696、《近出》0782～8、"霝"01228、01229※、04798、08661、10493～5(08661《集成》"霝"字未不辨识)、"甚"06497※～1、"門"03136※、03376～2、"米宫"07204※～1、"匿"00365、00366、05545、07373、07374、07375※、07376、07377、09114、09115～10、"偁"《近出》0304※～1、"役"06576※、07390～2(07390《集成》未释)、"啬"07729※～1、"▲众"04995※、08378～2(《集成》"▲众"未释，摹作一字)、"勺"01193※～1、"胎"06285※～1(《集成》"胎"字未释)、"唐子"06367、08834、08835、08836※～4、"土"08708※～1、"旬"06083※～1、"子父异"01697※～1、"街"《近出》1240※～1、"匠"06746※～1、"旃"07645、08541※～2、"困"07737※、07738～2、"闸"11888※～1、"囚"07753、07754※～2、"閼"07565※～1、"冥"08418※～1、"疛"07368※、09307～2(07368《集成》未释，《集文》隶为"疛"；09307《集成》未释，《集文》隶为"疛")、"联"05670※～1、"参"07343※～1、"[illegible]"10685※～1、"飤"05336、05934、06247、09348※、《近出》0658～5、"緐"10680※～1、"[illegible]"《近出》1027※～1、"亞丙"05745※～1、"亞[[illegible]]"02317※～1、"亞[[illegible]]"08853※～1、"亞[亞]"01144※～1、"亞"01146、01147、01631、01703、02315、03182、03509、03990、04933、05287、05383、05431、05612、06232、07097、

07105、07125、07126、07252、07290、07291、08323、08404※、08405、08406、08631、08632、09026、09143、09293、10521、《近出》0188、《近出》0382、《近出》0879～34(09026《集成》“亞”缺，作“口”)、“亞亦”《近出》1090※～1、“亞[𧇾]”01421※、01422～2(《集成》“𧇾”未隶)、“亞[厷]”01409、05055※～2、“亞[𣪘]”00840※、02248、05571、07232、09371～5(《集成》“𣪘”字均不识)、“亞[𢍰]”05328※～1、“亞[㹟]”01419、01420、05568※、《近出》0622～4(《集成》“㹟”未隶，《集成》隶“㹟”非从矢而从大)、“亞[獏]”00503、01841、01842、01843、01844※、01845、03102、05086、05412、05413、05414、05736、07231、08894、08895、09164、09374、《近出》0412～18(00503、01841、01842、01843、01844、05736、07231、08894、08895、09164、09374、03102、05086《集成》“獏”均作“獏”；01845《集成》“獏”作“犬”，疑为摹缺；《近出》0412《近出》“獏”作“獏”；05412《集成》作《二祀𠨘其卣》；05413《集成》作《四祀𠨘其卣》；05414《集成》作《六祀𠨘其卣》)、“亞𠂤”《近出》0829※～1、“亞𠭯”07798、07799※～2、“亞[剛]”05314※～1、“亞[甬]”08943※～1、“亞[㐀]”00741※～1、“亞[㫃]”、“亞[祭]”08860※～1(《集成》“祭”未释)、“亞𡛷”07830※～1、“亞[䳄]”07824※～1、“亞[䴸]”08852※～1(《集成》“䴸”字未隶)、“亞[食]”06421※～1、“亞[㝬]”05203※～1、“亞[市]”09016※～1(《集成》“市”摹误，作“禾”)、“亞龟”05565※～1、“𡗕亞”06985※～1、“亞[䫀]”09078※～1、“亞[衙]”01425※～1(《集成》“衙”字未隶)、“亞𡡗”06984※～1、“亞[𠈌]”06404、06413※～2(《集成》“𠈌”作“仌”)、“亞[卸]”09407※～1、“亞[矛]”10844※～1、“亞[㡀]”01416、01417※～2、“亞[𡥜]”06414、09379※～2(09379《集成》“𡥜”字不识)、“吕(以)”01027、08449※、《近出》0172～3(《集成》“吕”字均未释，《近出》0172伪铭)、“邑”07588※、07589、《近出》0170～3、“寅”03045、06598※、09474、11738～4(03045、09474《集成》未释)、“雁公”06174※～1、“滕”《近出》0697※～1、“器”05407※～1、“𦔻”09235※～1、“亘”07458、08722※～2(08722《集成》“亘”字摹误)、“𠙵”08457※～1、“禽”00359、01123、01124、02981、03201、04787、04897※、06072、06676、06677、06678、07118、07573、07574、09747、09836、09905、《近出》0976～18、“元”10809※、10810、11412～3、“爰”00824※、06339、07459、09126、10684、《近出》0111、《近出》0112、《近出》0113、《近出》0179、《近出》0180、《近出》0181、《近出》0182、《近出》0368、《近出》0689、《近出》0690、《近出》0915、《近出》0973～17(07459、09126《集成》“爰”字未释)、“𩰫”08620※～1、“蔡”02915※～1(《集成》“蔡”不识，摹其形)、“云”06463※～1、“災”01694※～1(《集成》“災”字不识，摹其形)、“𠂇”07741※～1、“𢽳”07346※～1(《集成》“𢽳”不识，摹其形)、“㝵”02964※、02965、02966、04735、06042、07465、11805、《近出》0768～8(02966作“㭉”；《近出》0768伪铭)、“𡗕”09305※～1、“𠁥”07470※～1、“之”10140※、12002～2、“𠂒”07479※～1、“𠂭”10710※～1、“𩙿”06654、07530～2(《集成》“𩙿”字不识，摹其形)、“𠂢”01833※～1、“𠂤”00371、01194※、03028、06087～4(00371、01194《集成》释为“中”；03028、06087《集成》未释，摹其形)、“凡”05497※～1、“冈”02952※～1、“𠕁”02953※～1、“⿴”12070、09759※～2(《集成》均释为“周”)、“𠨘𦍒”05193※～1、“逐”02972※、06640、06641～3(06640、06641《集成》“逐”释为“遽”)、“𢓊”06644※～1(《集成》未释，摹其形，疑“逐”字)、“𨑎”09744※～1、“𠂔”04919※～1、“犨”04892※～1、“𠫤”00990※～1、“子耶”03653※～1、“𠂌”07322※～1、“季子”03234※～1(《集成》“示”字不识，摹其形)、“𠂤子”05903※～1、“联子”06446※～1、“子达”06485※～1、“子𦉢”08118※～1(《集成》作《子口爵》)、“子良”10513※～1、“子丙”08101※～1、“𠂤”08443※～1、“子𤰔”08073※～1、“子𠫑”01891※～1、“子麃”01310、05070、05329、05544、05891、05920、06373※～7(05070《集成》“麃”隶从幸，误)、“子𩾏”08946※～1、“子吴”03076※～1(《集成》“吴”字不识，

摹其形)、"子𤞷"08075※～1、"子𫰮"09088※～1、"子𢆶"08072※～1、"子老"08074※～1(《集成》"老"字不识，摹其形)、"孟"07099※～1、"子䛐"10852※～1、"子叏"06399※～1、"子隹"01910※～1、"字"06270※、06530～2、"宗𢆶"08803※～1(《集成》"宗"字不识，摹其形)、"𦥑"10770※～1、"族"05715※～1、"𣪘"09045※～1、"𠂤"05821※～1、"𠂤丞"05318※～1、"旗"08876※～1、"黄子鲁天"05970※～1;

附录:

1、"婦"02922※、06522、06857、06858、06860、09251～6、"𡠀婦"01344※～1、"亞[𢆶]婦"06347※～1,"帚嫙"《近出》0653※、01340、03228～3(01340、03228两器"嫙"字分别作"[illegible]、[illegible]")、"帚[illegible]"00463、01341※、01342、01343、04845、04846、06868、06869～8、"母[illegible]帚"09873※～1;

2、"后母戊"01706※～1、"后母辛"01707※、01708、09280、09281、10345～5、"后[illegible]"06890※～1;

3、"[illegible]"07762※～1(《集成》"[illegible]"作"[illegible]")、"[illegible]"01212※、03163、03181、04948、05506、06082、06263、06797、07760、07761、07763、08505、08534、09475、《近出》0926～15、"[illegible]"00831※、01560、02139、03164、04802、05001、05378、05379、06798、07764、08576、08741、09201、09322～14(01560《集成》作"[illegible]",06798、09201《集成》"[illegible]"作"[illegible]",误)、"[illegible]"00788※、《近出》0150～2(《近出》0150与《集成》00788重)、"[illegible]"03822、03823※～2、"[illegible]"09892※～1、"[illegible]"10016※～1、"[illegible]"10019※～1、"[illegible]"10032※～1、"[illegible]"10571※～1、"[illegible]"《近出》1074※、《近出》1075、《近出》1076～3、"[illegible]"04875※～1、"[illegible]"08857※～1(《集成》"乂史"摹为一字，未识);

4、"春(𦥑)"《近出》0794※～1(伪铭)

上述数据只是我们的初步统计结果,并不代表目前所见的族徽的总数目。这其中有一部分应属私名------殷商时期的族长名多与国邑名、地名、族名等重合，部分私名可能因其功绩而为其后人作为方国名、族氏名使用------如:"㱿",在殷商金文中出现6铭,"㱿冊"者1铭,"亞[㱿]"者1铭;㱿在殷商甲骨文中是宾组王卜辞的占卜贞人，殷商金文中"㱿"、"㱿冊"、"亞[㱿]"等则是族徽。所以，我们不能将私名排除在族徽之外。再者，由于与"亞"、"子"等缀联的族徽，如"亞[𠬪]"、"子𠬪"等，在族属上均为"𠬪"族，但其所代表的更深层次上的含义可能不尽相同，我们亦将其视为不同的族徽形式，如"束"的地望在"束","亞束"的地望则在"𪭢"地[1]。由于统计的方法不同，统计的结果可能也会不同。单从族属上来说，上述统计数字可能与实际数字会有出入，但这种细致的分类研究是有必要的。

二、殷周金文族徽的类型

殷周金文族徽是金文研究课题中最为棘手的问题之一，而对殷周金文族徽的界定与分类又是研究殷周金文族徽的前提条件，也是对族徽内涵进行深入探讨的最基本工作之一。如何来解释殷周金文族徽铭文的功能与内涵，直接影响到我们对殷周时期的政治、宗教、血缘亲族组织和社会形态的研究与理解。对殷周金文族徽的科学分类，不仅有益于深入研究、解释殷周金文族徽的含义和功能，而且还能充分揭示殷周金文族徽所反映的社会、宗教、血缘亲族组织等的变迁。从上文统计来看，殷周金文族徽的形式主要有如下几种:

[1] 王长丰:《束、亚束族器的初步整理》,《许慎文化研究------首届许慎文化国际研讨会论文集》,北京，中国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2006年版，第522-527页。

(1) “鼠”、“桒”、“昃”、“禾”
(2) “禾丙”、“禾𢎞”、“禾伓”、“禾束”、“禾啚”、“周告亞”、“糸子𤰈刀”
(3) “畓見冊”、“楸冊”、“𥂴冊”、“冊𠙵”、“史己”、“史秦”、“史見”、“史農”、“史犬”
(4) “子达”、“子共”、“子良”、“子脊”、“子▇萬”、“子臭”
(5) “亞［夭］𡚇”、“亞［䪼］”、“亞［魚］”、“亞［䑝］”、“亞［矣］”
(6) “乙丰”、“弔丁”、“壬冊”、“亞［丁］”、“亞［丁］爯”、“子乙”、“子辛智（𣥂）”

在这6种族徽铭文分类中，(1)是由一个相对独立的族徽文字组成，它是我们最为常见的一种族徽铭文；(2)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族徽文字组成的缀联型的族徽铭文；(3)、(4)、(5)、(6)是族徽文字与“冊”、“史”、“子”、“亞”、“干支”等族徽铭文缀联，它们均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族徽文字组成的。在这些与“冊”、“子”、“亞”等结合的金文族徽中，如加“冊”的金文族徽有99种之多，仅单独出现“冊”字的有《冊卣》（《集成》04803）、《冊尊》（《集成》05463）、《冊觚》（《集成》06624）、《冊爵》（《集成》07575）、《冊爵》（《集成》07576）、《冊爵》（《集成》07577）、《冊父辛爵》（《集成》08641）、《冊丁酉爵》（《集成》08791）、《父己冊角》（《集成》08583）、《冊方斝》（《集成》09147）、《冊钺》（《集成》11734）等11器铭。其中，有“子冊”者《子克冊父辛鼎》（《集成》02017）、《子示冊木觚》（《集成》07256）、《子冊父乙爵》（《集成》09049）等3器铭；有“亞冊”者如《亞冊舟爵》（《集成》08780）、《亞𩏩方彝》（《西清古鑑》[1]13.07）《乍冊宅方彝》（《西清古鑑》13.06伪）、《乍冊戊器》（《集成》10570）等4器铭。“子(某)”者116种，其中仅“子”者有96器铭105拓。有“亞”者294种，仅“亞”字金文族徽有36器40拓铭文。“(某)冊”、“子(某)”、“亞(某)”三者统计的种类计535种之多，约占总数的26.4%。在上述分类中，我们将重点研究这些占总量比重较大，且具有相同要素的类型如带有“冊”、“史”、“子”、“亞”、“干支”等文字的族徽铭文。

第二节　殷周金文带“冊”、“子”字族徽整理与研究

“冊”，殷周金文作“▇(《集成》07575)”、“▇(《集成》07576)”、“(▇《集成》10766)”等形，甲骨文作“▇(《合集》7403)”、“(▇《合集》7384)”、“(▇《合集》27287)”等形，象韦编简册形。

一．“冊”类族徽铭文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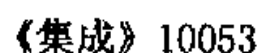
与“冊”字族徽铭文缀联的形式大致有如下几种(图一)：


《集成》03433


《集成》05944


《集成》02114

[1] 清·梁诗正等：《西清古鉴》四十卷，乾隆十四年敕编，光绪十四年迈宋书馆铜版影印本。(《集成》用乾隆二十年内府刻本)



《集成》10053


《集成》03431


《集成》04871

图一

二."冊"类族徽铭文的统计

在殷周时期在殷周金文中，我们统计仅"冊"一字族徽有15器19拓铭文；与"冊"字缀联的族徽有："丙木冊"、"冊"、"冊"、"冊"、"斧（冊）冊"、"冊"、"宁［州］北單冊"、"秉冊毌"、"冊"、"冊亟（）宅"、"冊"、"冊告"、"冊"、"冊宁"、"亳冊"、"冊丁酉"、"豆冊"、"冊光"、"冊未"、"冊宁［戈］"、"冊融"、"冊正"、"冊"、"冊斧"、"冊"、"臣辰敖冊"、"束冊"、"扶冊"、"冊扶"、"弔夫父冊"、"即冊"、"大冊"、"戈單北冊"、"戈亳冊"、"乙亳戈冊"、"冊"、"扶冊"、"冊"、"冊"、"冊"、"冊正"、"冊"、"冊天"、"冊亞［戈］"、"冊"、"柬冊"、"冊"、"木羊（）冊"、"困冊"、"冊"、"未冊）（辛"、"未冊"、"未冊"、"未冊竹"、"力冊"、"陸冊"、"兔冊"、"木工冊"、"冊木工"、"木工冊"、"見冊"、"冊"、"冊"、"冊"、"冊宁［］"、"冊宁未"、"冊"、"庚（）宁冊"、"史冊"、"史冊"、"守冊"、"冊"、"犬冊"、"天工冊"、"冊爵天"、"冊"、"衛［冊］"、"癸衛［冊］"、"衛［冊］"、"衛［］冊"、"冊"、"敖冊"、"冊"、"冊"、"冊喜般"、"冊"、"冊"、"冊"、"兄冊"、"冊幺"、"疋冊"、"亞［冊舟］"、"亞［夫］冊"、"亞［］冊亟"、"亞［正］冊"、"羊冊"、"冊"、"玉冊"、"冊戉"、"充冊"、"舟冊婦"、"冊"、"冊"、"冊"、"冊"、"子冊"、"子冊刀京"、"冊子木"、"子克冊"等109种，其中仅"冊"字者，1种，占殷周金文族徽总数的5.38%。

附："史"字族徽铭文有102器109拓铭文，与"史"相配的殷周金文族徽有："史"、"史"、"史己"、"史秦"、"史見"、"史冊"、"史癸"、"史"、"史農"、"史犬"、"史史"、"亞［］史"、"周亞［史］"等13种，再加"史"字金文族徽共计14种，占殷周金文族徽总数的0.69%。

与"冊"、"史"字缀联的族徽两者合计起来，占殷周金文族徽总数的6.07%。

三."冊"类族徽铭文的含义

关于"冊"字，方濬益曰："按《说文》冊下解云，一长一短，中有二编之形，以彝器铭证之，所说与古文正合。许君所引盖古训也。"[1]白川静则曰："右举彝铭之中，第4（《矢令簋》《集成》04300）、7（《矢令彝》《集成》09901）、10（《作冊大鼎》《集成》02761）[2]均有作冊之名，可知其作器者是以作冊为职的人。"[3]殷商社会的"史"与"冊"并不是一回事，殷商金文族徽中有《史冊戈》（《集成》10875），"史"与"冊"同见，说明"史"与"冊"是不同族属的族徽。"冊"与"史"是两个不同的族徽，在殷周时期亦是两个很强大的家族。

[1] 清·方濬益：《缀遗斋彝器款识考释》（光绪二十年<1894>完成）第5卷，涵芬楼影印本1935年版，第32页；周法高：《金文诂林》，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74年版，第1141-1142页。

[2] 4、7、10后"()"内文字为作者注。

[3] 白川静：《乍冊考》，《中国文字》第39册，1971年3月第8页；周法高：《金文诂林》，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74年版，第1147-1150页。

在论及殷周社会"史"与"作册"职官的演进过程时，白川静曰："史官原为奉行册祝者，即将作册所定祝册奏上于王的一种职务，所以后来史又称祝史。这个称呼在先秦文献里屡见不鲜。就职掌来说，史与作册本来虽很相似，职责也不分轩轾，但由于史掌王之册命的关系，可说是一种内官，故其势力日渐增高，终至于并吞了作册的地位，所谓内史、内史尹、作命内史、作册内史等诸职，便是如此产生出来的。东周以后，载籍中即无作册之名。……我们可以说，殷代及周初，作册系诸职较为得势，地位亦非常崇高，但自西周中期以后，史系诸职便代之而兴，甚至将作册系并吞，合而为一了"[1]。"史"与"冊"的这一演进过程大抵是正确的。1976年陕西扶风庄白1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出土微氏家族有铭青铜器74件，其中《史牆盘》（《集成》10175）铭文载该族在商代以史为官，至西周作册旂时则以"乍冊"为官，并改族徽为"木羊冊"。[2]在殷周金文中，"冊"、"冊冊"应是一字，如《乍冊令方彝》（《集成》09901）盖铭金文族徽为"雋冊"、器铭金文族徽是"雋冊冊"；《禽冊鼎》（《集成》01355）与《㜏乍父庚鼎》（《集成》02578)二器有同一金文族徽"禽冊"，《禽冊鼎》作"禽冊冊"、《㜏乍父庚鼎》则作"禽冊"。这是很好的例证。在殷周金文中有"作冊"者35器，其中铭末有金文族徽且带"冊"字的此类铭文作器者均为作冊史官，这从另外一个角度说明带"冊"字殷周金文族徽代表有其族是以"冊"为职的含义。

在殷周金文族徽中，有一部分金文有时可以省去"史"、"冊"字，如微史家族在商代所用的族徽"𢆶"[3]，并不体现以史为官的职事。1973年山东兖州磁山区李宫村东非墓葬出土"㓹(冊)"族(氏)铜器二件，一件铭"㓹冊父癸"（《近出》0581），一铭"㓹父癸"（《近出》0889）[4]。"㓹冊"与"㓹"是具有同一族属血缘关系的不同族徽，这与"某"与"亞某"的性质相似(详见后文考证)。这也说明目前我们所见属于以"史、冊"为官的族属可能要多于上述统计。这些与"史、冊"缀联的族徽铭文大都在其他族徽中单独出现或与某些族徽缀联出现过。"史"、"冊"与"某"族徽的缀联所表示的应是"某"族(或氏)以史、冊为官，如《史牆盘》（《集成》10175)载史牆谓其先人"微史烈祖"，即以史为官。

"冊"族徽在殷商社会所表示的是以"冊"为官(或以职为氏)的家族。而与"冊"相结合的某族徽则是某族(氏)中以"冊"为职官者的代表。在殷周金文族徽中，"某冊"族徽之"冊"则是"乍冊"职官的简称。或亦可说"凡是族徽文字与册或册册联缀出现，表明此氏族为作册世家"[5]。在殷周金文中，作器者为"乍冊"或"史"职官，铭文中又有族徽带"冊"字者如下图表一：

图表一　　带"冊"字殷周金文族徽铭文

序号	铭文名称	《集成》著录号	铭文作器者	金文族徽	时代
1	乍冊般甗	00944	乍冊般	来冊	殷商晚期
2	作冊大方鼎	02758	作冊大	雋冊	康王时期
3	作冊大方鼎	02759	作冊大	雋冊	康王时期
4	作冊大方鼎	02760	作冊大	雋冊	康王时期

[1] 白川静：《乍冊考》，《中国文字》第40册，1971年6月第34-35又41-42页；周法高：《金文诂林》，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74年版，第1151-1152页。

[2] 王长丰：《西周微氏家族青铜器群及其世系研究中的一个误区》，《文物研究》第11辑，合肥，黄山书社1998年版，第290-295页；又《商周金文书法谱系类徵》，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1年版，第93-94页。

[3] 王长丰：《西周微氏家族青铜器群及其世系研究中的一个误区》，《文物研究》第11辑，合肥，黄山书社1998年版，第290-295页。

[4] 郭克煜　孙华铎等：《索氏器的发现及其重要意义》，《文物》1990年第7期，第36-38页。

[5] 张懋镕：《试论商周青铜器族徽文字独特的表现形式》，《文物》2000年第2期，第46-51页；又《古文字与青铜器论集》，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7页。

5	作册大方鼎	02761	作册大	雋册	康王时期
6	作册夨令簋	04300	作册夨令	雋册	昭王时期
7	作册夨令簋	04301	作册夨令	雋册	昭王时期
8	夨令方尊	06016	作册令	雋册	昭王时期
9	夨令方彝	09901	作册令	雋册	昭王时期
10	作册旂尊	06002	作册旂	木羊册	昭王时期
11	作册旂觥	09303	作册旂	木羊册	昭王时期
12	作册旂方彝	09895	作册旂	木羊册	昭王时期
13	作册翻卣	05400	作册翻	丨南册舟	昭王时期
14	作册翻父乙尊	05991	作册翻	丨南册(册下不清)	昭王时期
15	士上卣	05421	史黄[1]	臣辰册敖	昭王时期
16	士上卣	05422	史黄[2]	臣辰册敖	昭王时期
17	士上尊	05999	史黄[3]	臣辰册敖	昭王时期
18	士上盉	09454	史黄[4]	臣辰册敖	昭王时期
19	四年痶盨	04462	痶(以史为官)	木羊册	懿孝时期
20	四年痶盨	04463	痶(以史为官)	木羊册	懿孝时期

附：《寝農鼎》（《集成》02710）铭文有“羊册”，但作器者没有明确是“作册”职官，铭文曰：“庚午，王令寝農省北田四品。在二月。乍册友史赐贝。用乍父乙尊。羊册”。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此器下曰：“羊册是寝農家的氏族徽号，作册大都是世袭官职，羊册是作册羊氏。”[5]

在殷周金文中，“史”这种职官称谓最早出现在商代，与“册”并存，殷商晚期出现“乍册”之职，西周早期“乍册”、“内史”、“大史”、“史”均存，中期以后，“乍册尹”、“乍册内史”比较盛行，西周晚期，“史”、“乍册”等职官称谓又比较盛行。唐兰在《乍册令尊》、《乍册令彝》铭文考释下曰：“凡古器铭末多记官氏如称亞者，余既别为文以释之。按此器末及《乍册夨令簋》、《乍册大鼎》，并记雋册，《乍册翻卣》记翻册，《乍册般甗》记來册，则知记册或冊者，作册氏也。其作雋、翻、來诸字，乃其本姓氏也。薛氏《款识》《寝農鼎》有羊册，其铭云‘乍册友史易貝’，又《臣辰盉》、《臣辰卣》、《臣辰壶》、《臣辰爵》殆皆史寅所作，均记臣辰册先，则皆作册氏也。其他见于《殷文存》、《愙斋》、《集古録》等书者，如八册、束(朿)册、木工册、离册、陸册、楸册、册[illegible]、册[illegible]、册、[illegible]册[illegible]、册允、册[illegible]诸称，殆亦皆作册氏矣。”[6]从职官性质上说，与“册”相配的族徽都是以“作册”为职官------以官为氏------的族属。也就是说，凡带“史、册”或“冊”族徽者，作器者均为“作册”、“册”、“史”等之类的职官，它们是以“作册”、“册”、“史”为氏的族属。

四.“子”类族徽铭文

“子”，殷周金文作“[illegible]（《集成》06524）”、“[illegible]（《集成》01046）”、“[illegible]（《集成》06020）”等，甲骨文作“[illegible]《合集》3195）”、“[illegible]《合集》21881）”、“[illegible]《合集》32778）”等字形。甲

[1] 王长丰：《商周金文书法谱系类徵》，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52-153 页。
[2] 王长丰：《商周金文书法谱系类徵》，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52-153 页。
[3] 王长丰：《商周金文书法谱系类徵》，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52-153 页。
[4] 王长丰：《商周金文书法谱系类徵》，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52-153 页。
[5]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93 页。
[6] 唐兰：《寿县所出铜器考略》，《国刊》第 4 卷，第 1 期，1934 年 3 月版，第 28 页；周法高：《金文诂林》，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1143-1144 页。

骨文里，有"多子族"、"子族"等，"'子'族多是一个固定的称谓，名词。"[1]在殷周金文族徽中的形式不如"亞"类变化多，只是与其他文字缀联时有前后词组合，目前所见"子"类族徽统计如下：

"隻离（㝊）子"、"單子壬"、"北子"、"大子車"、"庚子"、"䢅子"、"乎子"、"眉[illegible]子"、"[illegible]子"、"女子"、"田子弓箙"、"日子[illegible]"、"[illegible]北子"、"北子[illegible]"、"榮子"、"唐子"、"王子聖"、"糸子刀"、"小子"、"子（[illegible]）[illegible]"、"子商亞［羌乙］"、"亞［子］"、"賊[illegible]子"、"子"、"子乙"、"子戊"、"子辛智（[illegible]）"、"子癸"、"子父异"、"子臭"、"子耶"、"[illegible]止子"、"季子"、"子脊"、"子一"、"亞［[illegible]］女子"、"子[illegible]冊"、"[illegible]子"、"[illegible]子口"、"子殷"、"联子"、"子达"、"子共"、"子木工心女"、"子[illegible]"、"[illegible]子"、"子良"、"子脊"、"子脊丨"、"子丙"、"子[illegible]"、"子[illegible]其"、"[illegible]"、"子保"、"子[illegible]"、"子丁[illegible]"、"子不"、"子步"、"子冊刀京"、"子車"、"子川"、"子刀"、"刀糸子[illegible]"、"子興"、"子[illegible]"、"子[illegible]"、"子[illegible]"、"子[illegible]單"、"子[illegible]木"、"冊子[illegible]木"、"子[illegible]萬"、"糸子[illegible]刀"、"子[illegible]"、"子弓"、"子龍"、"子[illegible]"、"子[illegible]"、"䢅子"、"子[illegible]女"、"子孤"、"子[illegible]"、"子光"、"子[illegible]"、"子[illegible]圖"、"子[illegible]"、"子癸"、"子癸[illegible]"、"子昊"、"子禾"、"禾子"、"子[illegible]"、"子黑"、"子侯"、"子畫"、"子[illegible]"、"子[illegible]"、"子就"、"子克冊"、"子口"、"子老"、"子[illegible]"、"子令"、"子媚（[illegible]）"、"子眉[illegible]"、"子媚"、"子[illegible]泉"、"孟"、"[illegible]子"、"子南"、"子母"、"子犬"、"子中"、"子守"、"子天"、"子妥"、"子衛"、"子糸"、"子士（[illegible]）女"、"子[illegible]"、"子燕"、"子燕[illegible]"、"子燕[illegible]不"、"子羊"、"子義"、"子[illegible]"、"子漁"、"子雨"、"子雨己"、"子戊"、"子士（[illegible]）"、"子[illegible]"、"子左"等132种，其中包含"子"族徽，占全部金文族徽总数的6.5%。

"子"类族徽中，仅一"子"字族徽据我们统计就有94器之多，可见"子"即是一个具体的方国名、族氏名，它不可能都是指"爵称"等。在殷周金文族徽中，常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族徽缀联形成新的缀联式的族徽。按这样的惯例，"子"类族徽中亦应有"子"与其他族徽缀联的形式存在。

李学勤曾指出："金文的'子某'也有不是指个人的，如《古代吉金文存》11,32,7尊，铭末有'子黑'，确系族氏。铭文只记'子某'二字的，如'子[illegible]'（簋，《古代吉金文存》6,9,1）、'子[illegible]'（鼎，《古代吉金文存》2,11,6），是否指个人，尚难定论。在文献中也有很多以'子某'为氏的，如齐有子襄氏、子雅氏、子尾氏，鲁有子服氏、子我氏、子士氏，卫有子伯氏、子行氏、子玉氏等。这是由于当时习惯于以先人之字为氏的缘故。不过，在讲到子某氏的某个人的时候，绝不能称他为'子某'，而应提到他的名或字，如卫大夫子我羽人、卫国的子行敬子、魏国的子伯先、秦大夫子玉房等等。"[2]据我们初步统计，出现在先秦典籍上的"子某"姓氏不计重复者有90个之多。这些文献中的"子某"大都出现在春秋战国时期，从其来源上说，可能是李学勤所说"以先人之字为氏的缘故"，究其实，这类"子某"之"子"则多是爵称。目前所见先秦文献上的这些"子某"姓氏中，齐系子孙有13个，鲁系子孙有19个，卫系子孙有11个，郑系子孙有11个，楚系子孙有12个，陈系子孙有14个，宋系子孙4个，韩、晋、周、曹系子孙各1个姓氏等。[3]由此可见，部分"子"类族徽铭文"子某"之"子"的内涵可能即如前文所述的"子族族"之类，是指爵称。

[1] 见本论文《第三章 殷周甲骨金文中所见的方国族氏》。

[2] 李学勤：《考古发现与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7年第3期，第253-257、241页。

[3] 这些姓氏地域统计主要参见《左传》、《世本》、《路史》、《汉书》、《通志》、《风俗通》、《元和姓纂》、《万姓统谱》、《英贤传》、《古今姓氏书辨证》、《氏族略》等书。

第三节　殷周金文带“亞”字族徽整理与研究

在殷周金文中，“亞”以及“亞”与另外一种或一种以上且相对独立于大史掌管的“邦国之治”之辞、小史掌管的“辨昭穆，奠世系”之辞、内史等掌管的“冊命”之辞、司约掌管的“约剂”之辞[1]等内容的族徽进行缀联而成的新的族徽结构类型，我们称之为带“亞”字族徽类型。含有“亞”字的甲骨卜辞，我们称之为带“亞”字甲骨卜辞。据我们目前统计，带“亞”字族徽铭文有 294 种，其中，仅一“亞”字族徽 1 种，“亞［亞］[2]”族徽 1 种，余者均为与“亞”缀联的族徽，占全部族徽总数的 14.56%。在殷周金文族徽的分类中，带“亞”字族徽占有相当大的比例，是最大的一个类型。

一．带“亞”字族徽铭文的类型

在殷周金文中带“亞”字族徽之“亞”作“[illegible]”（《集成》01147）、“[illegible]”（《集成》00904）、“[illegible]”（《集成》01144）、“[illegible]”（《集成》07097）、“[illegible]”（《近出》0188）等形，甲骨文“亞”作“[illegible]”（《合集》5679）、“[illegible]”（《合集》2813 反）、“[illegible]”（《合集》21113）等形。

带“亞”字族徽铭文在缀联形式上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仅一“亞”字形；
2、“亞”内再缀联一“亞”字形（仅 1 例）；
3、“亞”与另外一个或一个以上族徽缀联，“亞”字在上部；
4、“亞”与另外一个或一个以上族徽缀联，“亞”字在下部；
5、“亞”与另外一个或一个以上族徽缀联，“亞”字在其中部；
6、“亞”与另外一个或一个以上族徽缀联，“亞”字在其左部；
7、“亞”与另外一个或一个以上族徽缀联，“亞”字在其右部；
8、“亞”与另外一个或一个以上族徽缀联，它们均在“亞”字内部；
9、“亞”与另外一个或一个以上族徽缀联，“亞”字内部、外部均有；
10、以上缀联类型分别铸于盖、器（或戈之两面）的族徽铭文。

上文所列举的 10 种类型殷周金文族徽铭文其表现形式如图表二所揭：

图表二　　带“亞”字族徽铭文的 10 种类型

类型	例图	类型	例图
1	01147　05383	6	10845

[1] 王长丰：《商西周金文书法》，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9-33 页；又《商周金文书法谱系类徵》，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30 页。
[2] “亞”类族徽各类型铭文中，“亞”内铭文(包括族徽和其他形式铭文)均作“[……]”形式。下文不再注明。

2	01144	7	01740
3	07839 08782	8	01413 01741
4	00841 00844	9	07181 09234
5	01407 07822 08771	10	盖 器 06356 盖 器耳 器耳 09794 盖 器 05011

在这 10 种“亞”类殷周金文族徽中有几类可以套用于带“亞”字甲骨卜辞之中，这些不同类型的殷周金文族徽是否包含有不同的意义，我们将在下文予以讨论。

二．带“亞”字族徽铭文的统计

在殷周金文中，“亞”及与“亞”缀联的族徽有：“[illegible]亞啟”、“亞［束］”、“箙亞”、“[illegible]亞冊”、“冊弜亞［戈］”、“孤竹亞微”、“孤竹亞[illegible]”、“亞［[illegible](𠙵)］”、“[illegible]（亞）[illegible]”、“亞［[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亞［[illegible]］”、“[illegible]亞[illegible]”、“[illegible]亞［次］”、“明亞乙”、“女亞”、“[illegible]亞”、“舌亞正”、“天亞”、“[illegible]亞［[illegible]］”、“鄉宁亞[illegible]竹[illegible](宓)孤光[illegible]”、“辛亞［離］[illegible]”、“亞［亞］”、“亞”、“亞亦”、“亞［口］”、“亞梚”、“亞[illegible]”、“亞又”、“亞無壽”、“亞［[illegible]其］乙”、“亞丙”、“亞[illegible]”、“亞［[illegible]］”、“亞［[illegible]］壬”、“亞[illegible]”、“亞[illegible]無憂”、“亞[illegible]”、“亞［[illegible]］史”、“亞［[illegible]］”、“亞［[illegible]］”、“亞［共肄丙］”、“亞［京其］亢”、“亞［[illegible]］婦”、“亞［門］”、“亞［[illegible]］”、“亞［其］”、“亞［其］戈”、“亞［其］吴”、“亞［[illegible]］”、“亞［[illegible]侯］吴”、“亞［其侯］吴”、“亞［[illegible]侯］”、“亞[illegible]吴”、“亞[illegible]吴[illegible]”、“亞［[illegible]］”、“亞［[illegible]］[illegible]”、“亞［[illegible]］”、“亞［[illegible]］母”、“亞［[illegible]］杞婦”、“亞［[illegible]］甲”、“亞［[illegible]］亞［[illegible]］”、“亞［[illegible]］[illegible]”、“亞［白禾[illegible]］”、“亞［保酉］”、“亞［俞尹旛保］”、“亞［[illegible]］”、“亞［[illegible]］”、“亞［[illegible]］”、“亞［[illegible]］母”、“亞［[illegible]］”、“亞［竝］”、“亞［冊舟］”、“亞[illegible]”、“亞車邑”、“亞其”、“亞［句］[illegible]”、“亞［吹］”、“亞［此］”、“亞［次］马[illegible]”、“亞［大］”、“得亞”、“亞［得］”、“亞［登］”、“亞[illegible]”、“亞［[illegible]］”、“亞［[illegible]］[illegible]”、“亞[illegible]”、“亞耳”、“耳亞”、“亞［伐］”、“亞丏”、“丏亞”、“亞［夫］”、“亞夫”、“亞［夫］冊”、“亞［大］[illegible]”、“亞［父］[illegible]”、“亞［厷］”、“亞［十］示”、“亞［剛］”、“亞［高］亢”、“亞［甬］”、“亞［告］”、“告亞”、“亞［戈］”、“亞［[illegible]］”、“亞[illegible]”、“亞［[illegible]］”、“婦亞[illegible]”、“亞[illegible]得”、“亞［共］”、“亞［共[illegible]］”、“亞県[illegible]”、“亞[illegible]”、“亞［古］”、“亞［盥］”、“亞［光］”、“亞［[illegible]］”、“亞［過］”、“亞［[illegible]］”、“亞［[illegible]］皇[illegible]”、“亞［[illegible]］[illegible]”、“亞［[illegible]］孤竹[illegible]”、“亞［[illegible]］[illegible]孤竹”、“亞［[illegible]］[illegible]冊[illegible]”、“亞［[illegible]止］中”、“亞［[illegible]止］”、“亞［[illegible]］[illegible]”、“亞［害爾］”、“亞［[illegible]］”、“亞［弘］”、“亞［[illegible]］”、

“亞［啚］左”、“亞［旅］”、“亞［旐］”、“亞［旐］”、“亞［旐乙］亞［若癸］”、“亞［集］”、“亞［祭］”、“亞［鳥］”、“亞［卩］”、“亞［井］”、“亞天”、“亞［丩矢望］”、“亞［嬰］”、“亞［］”、“亞［彝］”、“亞［獻］皿合”、“亞［鹿］”、“亞鹿”、“亞獸”、“亞［卯］”、“亞［印(印)］”、“亞［晉］”、“亞［毁］”、“亞［明］”、“亞［貘］”、“亞［］”、“亞［］”、“亞［］”、“亞［口其］”、“亞［木］守”、“亞牧”、“亞［微］”、“亞屰”、“亞干丂”、“亞念”、“亞［雈］”、“亞［从隹］”、“亞［鳳魚］”、“亞［宁］”、“亞［妻］”、“亞［女］方”、“亞𡜎”、“亞旁”、“亞［聘］”、“亞支”、“亞［］”、“亞［啟］”、“亞［啟］鼀女告田”、“亞［畫］”、“子商亞［羌乙］”、“亞［羌］”、“亞［］”、“亞［殳］”、“亞［］”、“亞舟”、“亞犬”、“亞犬”、“亞［俶］”、“亞俶”、“亞［若］”、“亞［若癸］”、“亞［莫］”、“亞［受旐乙若癸乙］、“亞［商］”、“亞［商］卜”、“亞［食］”、“亞豕”、“亞［豕］马”、“亞［矢］”、“亞［示］”、“亞［］”、“亞［守］”、“亞［口］”、“亞［受］”、“亞受”、“亞受我”、“受亞”、“亞［束］”、“亞”、“亞［涉］”、“亞［覃］”、“亞［天］”、“亞天”、“亞［市］”、“亞［］”、“亞”、“亞［萬］”、“亞”、“亞［奚］”、“亞［羲］”、“亞［京口］亢”、“亞［向］門”、“亞辛”、“亞［］嬰”、“亞［］”、“亞［易］”、“亞養（）”、“亞”、“亞［羊］”、“亞［天］”、“亞［］”、“亞［乙］羌”、“亞［矣］”、“亞矣”、“亞矣［辛］”、“亞［矣］”、“亞［］矣”、“亞［］”、“亞［］”、“亞矣”、“亞矣［］”、“维婦亞矣”、“亞”、“亞［尹］”、“亞［尹］”、“亞［］”、“亞［］”、“亞［酉］”、“亞又”、“亞［］”、“亞”、“亞［］”、“亞［魚］”、“亞［鯀］”、“林亞［鯀］”、“亞［聿］”、“亞［聿豕］”、“亞［卸］”、“亞［其］”、“亞［］”、“亞［］”、“亞［正］冊”、“亞［］”、“亞［此］中”、“中亞［］”、“亞［止］”、“亞［］”、“亞［］”、“亞［］”、“亞豕”、“亞［重］”、“亞［舟］”、“亞舟”、“亞［吏］”、“亞［隹］”、“亞［隻］”、“亞隻”、“亞”、“亞［］”、“亞［離］”、“亞［離］口辛”、“亞［雀］魚”、“亞［］”、“亞［子］”、“養亞［高］”、“養亞［又］臣”、“矣亞”、“周亞［史］”、“周告亞”、“亞［］女子”、“亞［］”、“走亞”等，共计 294 种，占总数的 14.53%。

三．殷周金文中“亞”字内涵分析概述

目前所见关于带“亞”字族徽铭文的观点颇多，说法不一，但都不能对占全部族徽总数 14.57%的带“亞”字族徽作出令人信服的解释，所以，我们有必要进行深入地研究。

（一）、关于带“亞”字族徽铭文之“亞”字的内涵历来说法颇多，大致有如下几类：

1、“宗庙”说。此说始见于宋代著录书籍[1]，从清代至于近现代诸家多加以引证，从此说。《金文诂林》所引阮元、吴荣光、徐同柏、高田忠周、林义光、罗振玉、张凤等[2]以及于省吾[3]、张光直[4]、朱凤瀚[5]、（英）艾兰[6]等均采此说，并多有详论。此说有广泛地影响力。

2、“爵称”或官爵说[7]。丁山谓“‘亞为爵称’不如释为‘内服’的诸侯”[8]；李孝定则谓“爵名与侯义相近”[1]；斯维至[2]、陈梦家[3]、曹定云[4]、何景成[5]等均持“亞”为官爵说。王献唐则持反对意见，认为“亞”为“一般低级服役者”[6]。

[1] 《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谱录类·器物之属·重修宣和博古图》卷一。
[2] 阮元、吴荣光、徐同柏、高田忠周、林义光、罗振玉、张凤等诸家学说均见于周法高《金文诂林》第 14 册(，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7849-7865 页)。
[3]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北京，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337-339 页。
[4] 张光直：《说殷代的“亚形”》，《庆祝高去寻先生八十岁论文集》，台北，历史语言研究所 1979 年版。
[5] 朱凤瀚：《商周青铜器铭文中的复合氏名》，《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 年第 3 期，第 54-65 页。
[6] (英)艾兰(汪涛译)：《“亞”形与殷人的宇宙观》，《中国文化》1991 年第 4 期，第 31-47 页。
[7] 唐兰《武英殿彝器考释》认为“亞”是爵称。
[8]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北京，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45-48 页。

3、异姓方国的标志说。[7]

4、宗族、宗法关系标志说。[8]

5、铭文界画说。[9]

6、“亞某”大多是氏说。[10]

上述各家之说以“宗庙”和“爵称”或“官爵”说最有影响，但是，我们认为这还需深入地加以研究。

在殷周金文中，目前所见“亞”族徽铜器有36器40拓铭文。这一数字我们不应忽视，单独的一个“亞”应是族徽。1897年北京卢沟桥附近《亞曩侯父乙盉》（《集成》09439）：“亞［曩侯］矦。匽侯易(賜)亞貝，乍(作)父乙寶尊彝。”文中的“亞”即侯国名或族长名，即其证。它显然不在上文所说的六种说法之中。这样看来，上述六种说法均不能很好地解释族徽中“亞”的实质意义。宋·王黼《重修宣和博古图》所录《亞虎父丁鼎》即《亞［犬］父丁方鼎》（《集成》01845）下曰：“亞形内着虎，象凡如此者皆为亞室，而亞室者，庙室也。庙之有室如左氏所谓宗祏，而杜预以为宗庙中藏主石室者是也”[11]；所录《辛尊》即《亞［丁］匕辛尊》[12]（《集成》05612）下又曰：“亞者，次也”[13]。由此可见王黼在研究殷周金文族徽时亦采用了不同对象用不同的研究方法。这种研究方法是正确的。与殷周族徽同时代的甲骨文文字常一字多义，不同的排列组合方式均有不同的内涵，这已为学术界所认可。殷周带“亞”字族徽铭文的组合类型亦有8种之多，这8种类型族徽是否拥有统一的内涵呢？利用传世文献研究带“亞”字族徽铭文是很难达到预期目的的，幸而，殷周甲骨卜辞与殷周金文族徽时代是一致的，且记载了大量不见于传世文献的史料，这为我们解决带“亞”字族徽铭文内涵问题带来了希望。目前，我们对带“亞”字族徽铭文的认识还脱离不了前辈们那种“支言片语”式论证的束缚，对殷周时期带“亞”字族徽铭文与殷周甲骨卜辞进行较彻底地互证研究还嫌不足，故而导致我们对带“亞”字族徽铭文在内涵上的认识的不统一或相互抵触。解决这一问题我们必需将殷周甲骨卜辞“亞”字的用法和含义以及与“亞”缀联所形成的新的名词(族长名、方国名、地名、族氏)作一全局性的研究，并结合现有的族徽铭文及其组群的相互系联和器物年代学的研究成果进行综合对比研究，这样才能得出比较接近实际的判断和启示。我们将带“亞”字甲骨卜辞与带“亞”字族徽进行比较研究，从中可以为我们解决“亞”字所包含的更深层次的内涵带来新的线索。

---

[1]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14卷，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1965年版，第4165-4172页。

[2] 周法高《金文诂林》第14册，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74年版，第7857页。

[3]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511页。

[4] 曹定云：《“亚其”考------殷墟“妇好”墓器物铭文探讨》，《文物集刊》第2辑，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143-150页。

[5] 何景成：《商周青铜器族氏铭文研究》，长春，2005年吉林大学博士论文，导师：吴振武教授。

[6] 王献唐：《山东古国考·黄县曩器》，济南，齐鲁书社1983年版，第81-86页。

[7] 李伯谦：《举族族系考》，《考古与文物》1987年第1期，第61-66页。

[8] 刘节(周法高：《金文诂林》第14册，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74年版，第7864页)认为甲骨卜辞“亞宗”是指氏族中的“宗氏”所在，“‘亞’恐怕还只能当作‘胞族’，‘大亞’才是‘部族’”；李零(：《苏埠屯的“亞齐”铜器》，《文物天地》1992年第6期，第42-45页)则认为凡带“亞”的大抵都是表示该国与商王朝所拥有的一种胞亲和姻亲的宗法关系。

[9] 王国维：《国朝金文著录表·略表》。

[10] 李学勤：《考古发现与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7年第3期，第253-257、241页。

[11] 《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谱录类·器物之属·重修宣和博古图》卷一。

[12] 《集成》此器本于《啸堂》，“亞”内失摹“丁”字，作《亞匕辛尊》(《集成》05612)。误。《重修宣和博古图》著录此铭“亞［丁］匕辛”，语例鮮见，宋人或认为摹误，故其他著录如《历代》14.2、《啸堂》22至《集成》05612等多失“丁”字。“亞［丁］”族徽铭文亦见于《集成》09025器《亞［丁］父癸爵》（《集成》“亞［丁］”之“丁”未释，作“□”），并在此器下注曰：“《续考古》(5.8)摹本有误”，实自误。

[13] 《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谱录类·器物之属·重修宣和博古图》卷六。

四. 殷周甲骨、金文族徽中“亞”内涵比较分析

(一)、殷商甲骨卜辞中记载了许多当时的方国、族、氏等内容，这些内容对于殷周金文族徽的研究是极其重要的。“亞”作为殷周金文族徽文字中的一个元素，常与其他族徽缀联成带“亞”字族徽，其含义是否与殷周时期先祖称谓中的“亞且”等一致，我们还需认真研究。不过，我们可以通过对照比较的方法，将有关带“亞”字殷商甲骨卜辞与带“亞”字殷周金文族徽进行对比(如图表四所示)，从中可以发现诸多有关“亞”字的深层次含义。

图表四　　带“亞”字甲骨卜辞与带“亞”字金文族徽比较

<table>
<tr><th>序号</th><th>带“亞”字卜辞名称</th><th colspan="2">带“亞”字甲骨卜辞[1]</th><th>甲骨卜辞含义</th><th>带“亞”字金文名称</th><th>带“亞”字金文族徽[2]或“亞”字铭文</th></tr>
<tr><td rowspan="4">1</td><td rowspan="4">亞</td><td>1</td><td>㞢于亞匕Ꜵ?(974 正)
丁酉卜，王㞢亞匕己?(2448)
隹亞且乙𡆥王?(1663)</td><td rowspan="2">表示宗庙</td><td>亞且</td><td>详见表三《殷周金文“亞”字先祖称谓》</td></tr>
<tr><td>2</td><td>翌乙，㞢于亞?(13597)
其乍亞宗?(30295)
甲午卜，王馬尋駁其䢅(禦)于父甲亞告?(30297)</td><td>亞且</td><td>详见表三《殷周金文“亞”字先祖称谓》</td></tr>
<tr><td>3</td><td>丁未卜，貞：叀亞以眔人步?　(35)
丁未卜，貞：亞勿往康，在兹祭?(5684)
甲午卜，離貞：亞受年。告?(9788 正)
……貞：亞以王族暨黄𢀛王族出口𠂤亞唐東𠂤在……(14918 正)
弜曰亞?(22246)
亞?(14918 反)
辛在亞?(21912)
……廼乎歸衛射亞?(27941)</td><td>族长名、地名、国族名</td><td>亞</td><td>01147
01631
03990</td></tr>
<tr><td>4</td><td>其又于室亞方?(27148)</td><td>国族名</td><td>亞</td><td>05287</td></tr>
<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亞侯</td><td colspan="2">乙酉，貞：王令𡆥途亞侯又?(32911)</td><td>族长名、国族名、氏名</td><td>侯、侯氏</td><td>09943　03781</td></tr>
<tr><td colspan="2">乙未，貞：其令亞侯帚叀小……(屯 502)</td><td>族长名</td><td></td><td></td></tr>
</table>

[1] 甲骨卜辞前未加著录书之编号者均出自《合集》，“屯 502”等表示出自《小屯南地甲骨》(，北京，中华书局 1980 年版)，著录号为“502”；“英 1714”表示《英国所藏甲骨集》(，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版)著录号“1714”；“花 28”表示《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著录号“28”。

[2] 殷周金文族徽铭文后的编号均为《集成》编号，非出自《集成》者则单独列出书名及编号。

3	亞雀	……㱾……亞雀？(5679) 辛子(巳)，卜，貞：夢亞雀肸余刂(刀)若？(21623) 己子(巳)，余卜，貞：隹亞雀罘𤰔……(21624) 壬申卜，貞：亞雀叶内乙亡囚？(22086) 乙子(巳)，卜，貞：告人于亞雀？(22092) 乙子(巳)，卜，貞：于翌丙，告人于亞雀？(22092)	族长名、族氏名	亞[雀]魚	1 2 05162
4	亞離	叀亞離以人？(32272) 己子(巳)，卜于大示亞離龠告？(32273) 丙寅……叀亞離以人龠？(屯 340) 乙丑，貞：叀亞離以人獸？(屯 961) 庚申，卜其，告亞離往于丁，今庚？(屯 580) 己子(巳)，卜，告亞離往于丁，一牛？(屯 2378)	族长名、族氏名	亞[離] 亞[離口辛] 辛亞[離]	05727 09959 07277 09238
5	多馬亞	甲辰卜，貞：乞令𠂤以多馬亞省在南？(564 正) 乙亥卜，貞：令多馬亞𢓊蒿口𢓊省陕亩，至于𠂤，侯从，𢓊水从乘侯？(5708 正) 貞：多馬亞其㞢囚？(5710)	族长名、族氏名	馬、豕馬	06068 03458
6	馬亞	貞：其令馬亞射麋？(26899) 壬戌卜，狄貞：叀馬亞乎執？(28011)	族长名、族氏名	馬	08878
7	亞馬	凡[1]亞馬？(27940)	族长名、族氏名	亞馬	07807
8	多亞	庚辰卜，令多亞斫犬？(5677)	族长名、族氏名		
		乙丑，在多亞？(20349) ……我乍多亞？(21707) 丁丑卜，其祝王入于多亞？(30296)	宗庙之属	多亞	03975[2]
9	亞若	……戌卜，……亞若？(27935) 戊口㞢，貞：其多亞若？(5678)	族长名、族氏名	亞[若]	06409 以及 02763、05368、07287、08928、09253
10	告亞	止己未卜，貞：翌庚申，告亞其入于丁一牛？(5685) 告亞？(22246)	族长名、族氏名	告亞	04820 07828

[1] 此“子”字胡厚宣(：《甲骨文合集释文》，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辞类纂》，北京，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等释为“貞”，误。27940 辞作“H”，即“凡”字。

[2] 此铭文著录均为反字拓本，今处理成正字拓本，以便识读。

11	亞束	祝亞束彘？(22130) 先亞束豭？(22137) 于亞束午帚？(22226)	族长名、族氏名	亞[束]	02408 02486 02726
12	亞旛	壬戌卜，犾貞：其又來方，亞旛其[illegible]王受又又？(28011) 壬午卜，貞：亞旛比受丁方？(28011) 壬午卜，犾貞：亞旛其陟遣入？(28011) 壬午卜，犾貞：亞旛[illegible]？(28011)	族长名、族氏名	亞受旛若、亞[旛乙]亞[若癸]	01740 11114
13	亞財	亞財夢父𡆥？(5682　)	族长名、族氏名		
14	亞先	貞：翌庚申，亞先告？(5687　)	族长名、族氏名	先	01030
15	亞不	貞：亞不矢？(5699　)	地名、族氏名	子不	08110
16	亞克興	壬子(巳)卜，貞：亞克興㞢疾？(13754)	族长名、族氏名		
17	亞從	己酉卜，貞：亞從㞢羽？(13426)	族长名、族氏名	亞[隼从]	盖　器 09403
18	亞多鬼	貞：亞多鬼夢無疾？(17448)	族长名、族氏名	鬼方	局部 02839
19	亞[illegible]	……亞[illegible]婦鼠曾……(19991)	族氏名		
20	亞子	……亞子父乙？(20347)	族长名、族氏名	子	08393
21	亞其	丙申，貞：來……曰亞其……爵……(20371) 庚戌卜，賏貞：亞其往𠂤往來無災？(27930) 丙戌卜，戊亞其尊其豊？(27931) 己亥卜，在微貞：王……亞其比[illegible]白伐𡆥……方不[illegible]在十月又……(36346)	族长名、族氏名	亞[其]	06955 《文物》2001. 6. 43 图 30. 2[1]
		……亞其[illegible]……(32990)	族长名、族氏名		
22	亞钔(禦)	庚辰卜，王尸見亞钔(禦)𡚬生……十月？(21172)	族长名、族氏名	亞[钔(禦)]	09407

[1] 此器与《中原文物》2001年2期8页图10.2重出。

23	亞喜	康亞喜？(21207)	族长名、族氏名		
24	亞[illegible]	癸未卜，亞[illegible]……(21624)	族长名、族氏名		
25	亞辛	……事……不子丁在亞辛？(21912)	地名、国族名	亞辛	07844
26	亞家	……酉亞家？(21224)	族长名、族氏名	家	07529 10522
27	亞涉子	壬午卜，貞：隹亞涉子？ (22086)	族长名、国族名	涉	《近出》0769
28	亞[illegible]	己酉卜，亞[illegible]其隹臣？(22301)	族长名、族氏名	賓	06872
29	亞侜	……酉卜，亞侜其隹臣？(22301)	族长名、族氏名	侜	《保金续》61 左 1[1] 《曲村》348 图 512.2、3
30	午亞	己卯卜，午亞于多？(22305) 午亞？(22311) 午亞乂兄己自豕？(22312)	族长名、族氏名	午(𠀁)	11754
31	亞旁	乙子(巳)卜，何貞：亞旁以羌其卸(禦)用？(26953)	族长名、族氏名	亞旁	09768
32	亞新	……卜暊……亞新……(27727)	族长名、族氏名	新	10885
33	史亞	癸亥卜，暊貞：翌史亞乂……叀用？(27932)	族长名、族氏名	亞[竘]史	02014
34	亞臣	叀亞臣其辟？(27937)	族长名、族氏名	臣	10665 10947
35	亞般	……卜，亞般歲[illegible]？(27938)	族长名、族氏名	般	02114
36	亞夭	貞：其令口乂亞夭馬衣乀集？(27939)	族长名、族氏名	亞[夭][illegible]	08781

[1] 《保利藏金续》61 右 1 是伪铭。

37	亞立	亞立其于又利？(28008)	族长名、族氏名	立	10639
38	亞戈	甲子卜，亞戈耳龍毋啟其啟弗母又雨？(28021) 叀亞戈……田省延往于同亡災永……不冓雨？(30122)	族长名、族氏名	冊弜亞[戈]	09064
39	亞田	叀亞田省？(29374) 叀亞田省？(屯 888)	族长名、族氏名	田	09205
40	多田亞任	……以多田亞任……[1](32992 反) ……以多田亞任……(32992 反)			
41	弜亞	……弜亞……(屯 934) 弜亞于父？(屯 2775)	族长名、族氏名	亞[弜]、亞弜	03338　01394
42	亞𢦏	其又亞𢦏叀豚……又？(屯 1057)	族长名、族氏名		
43	亞豖叀	癸子(巳)卜，又于亞豖叀一羌三牛？(32012) 癸亥卜，又亞豖叀？(屯 3035)	族长名、族氏名	亞豖、亞[豖]、亞[豖]馬	01401　08850　近出 0748
44	亞⺌	……亞⺌？(英 1714)	族长名、族氏名		
45	亞奠	丙卜，隹亞奠乍子齒？(花 28) 癸卯卜，亞奠貞：子占曰：叺用？(花 61) 癸卯卜，亞奠貞：子占曰：冬卜用？(花 61) 戊戌，叀亞(奠)戠弜告？(花 260)	族长名、族氏名	奠	08268
46	亞休	庚戌卜，子于辛亥告亞休若？(花 149)	族长名、族氏名	休	07386
47	大任亞	貞：令菁以文取于大任亞？(4889)	族氏名	壬	近出 792
48	亞𡿨	貞：翌庚寅，亞𡿨又？(5681)	族长名、族氏名	亞[覾] 亞[引]	07785　07784
49	戚亞	戚亞十？(5685 反)	族长名、族氏名	戚	盉、器 05124 10510
50	𠂤亞	貞：𠂤亞亡若？(5691)	族长名、族氏名		

[1] 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辞类纂》(，北京，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1117 页)引此条合集号误为“23992”，应是“23992 反”。

51	犬亞	貞：口乎犬亞省从南？(10976 正)	族长名、族氏名	亞犬	07803 07804 10840 盖 器 06356
52	亞夷	戊辰，貞：亞夷𠂇王亡𡿧？(40910)	族长名、族氏名		
53	亞乞	戊辰卜，口貞：翌辛，…亞乞以眾人𢦏丁录乎保我？(43)	族长名、族氏名		
54	亞唐	……貞：亞以王族暨黄𠬝王族出口𠦪亞唐柬𠦪在……(14918 正)	族长名、族氏名	唐子	06367
55	叀亞	叀亞口㠯其辟？(27937)	族长名、族氏名	亞[叀]	02260 02321

上述带“亞”字甲骨卜辞中与“亞”缀联的方国、族、氏大多数能与殷周金文族徽铭文对照，其中有一部分与殷周金文族徽铭文大体一致------这多是由于称谓、表现形式或字序不同造成的------如“亞不”与“子不”、“亞唐”与“唐子”、“亞子”与“亞[子]”、“犬亞”与“亞犬”等，一部分如“亞馬”、“多亞”、“告亞”、“亞辛”、“亞旁”等则是完全相同的，另外还有一部分与“亞”字缀联的甲骨卜辞方国、族、氏在殷周金文族徽中不见如“亞财”、“亞喜”、“品亞”、“亞夷”等。

(二)、上表所列带“亞”字甲骨卜辞中，仅一“亞”字者其意义亦有多种，而绝不可能用上文所列“亞”字内涵中的一种解释可以说明问题。我们选择性地将上表所列带“亞”字甲骨卜辞与带“亞”字族徽进行比较研究如下：

1、《合集》974 正“亞匕㞢”、2448“亞匕己”、1663“亞且乙”应与殷周金文称谓先祖之“亞”如“先且(祖)南公亞且(祖)公中(仲)”(《集成》00181)、“子納彝明亞且且辛，𢿢(遷)毓子孫”(《集成》10175)等意义相同。“亞-2”13597 辞之“亞”当指宗庙、30295 辞之“亞宗”是指再次所迁之宗、30297 辞之“父甲亞”当为父甲之宗庙。“亞宗”、“父甲亞”等均为迁主而为亞宗者。“亞-3”类《合集》35、5684、9788 正、14918 正等卜辞之“亞”为族长名，《合集》14918 反、21912 等均为地名。甲骨卜辞中的族长名、方国名、地名实事上是合而为一的，方国名亦是该方国君长之名，方国名又是以方国都邑为名的，方国都邑名往往又是方国之名。[1]这已为前辈学者所充分证明了的。由此，在带“亞”字甲骨卜辞“亞-3”类中，“亞”是族长名、方国名、地名。“亞-4”类《合集》27148 有“亞方”是“亞”为方国名的确证，这也与殷周金文如《集成》05287 之“亞”族徽“亞”的内涵相合。在殷周陶文中我们亦可见到与殷周金文族徽“亞”字铭文性质相似的单独的陶文，如河南安阳殷墟、

[1]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香港，香港大学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466 页；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 3 册第 2561 字，北京，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557 页。王蕴智：《“枼”字谱系考------兼说商代的枼族》，《华夏考古》2003 年第 1 期，第 69-76 页；王蕴智：《字学论集》，郑州，河南美术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27-242 页。

陕西老牛坡商代遗址等都曾出土过“亞”字陶文[1]，如图三。这些陶书文字“亞”，其所刻陶器的功用及所刻部位等均与青铜器族徽同，亦应是属于方国族氏之类。

在“亞”的含义上，另外一种较为流行的观点是主张“亞”为爵称，是曾在商王朝为官的标志。我们根据持“亞”为爵称者所依据的主要证据，加以分析研究，结果发现他们所凭据的论据多被曲解，故而，依据曲解了的材料所得出的观点肯定也就是错误的了。

(1)、“亞”为爵称，所依据的主要证据之一：(所引主要证据卜辞见图四)

……以多田、亞、任……/……以多田、亞、任……(《合集》32992反)

认为“亞”与“田”、“任”并列，显然都是爵称。其实，只要我们细审此片卜辞就会发现，上释句点在理解上还是有问题的。关于此条卜辞，《甲骨文字诂林》按语已经说明的相当清楚了，“田字其中象阡陌形，不必从‘十’，其作田、囲诸形者，亦为‘田’字，释‘埸’、释‘畺’均非是，释‘井’、释‘礦’尤误。胡厚宣已详辨之，其说是正确的。‘畋’、‘甸’皆由‘田’字所孳乳，卜辞通作‘田’。《甲》二四一六‘余其从多田于多白征盂方白炎’，亦见《甲》二三九五，陈梦家《卜辞综述》以为‘多伯既非侯田，亦非方白。多白的性质，与多田大约相近；他们和《酒诰》所称妹土的‘庶伯’相近。他们也有在边域上的，也有在邦境内的’(三二八页)。又谓‘多田实即多侯’。其说参杂后世内外服的观念，纠缠不清，自相矛盾。实则殷人与诸方杂处，杂合无常。‘多田’当为殷之部属，‘多白’当为与殷人联合之外方。卜辞每言征‘某方白’而‘田’则无之。是其明证。”[2]《甲》2416即《合集》36513，《甲》2395即《合集》36521。《合集》36513、36521辞“余其比多田于多白征盂方白炎”之“多田”为族长名或国族名，“多白”为地名或国邑名。林沄则有专文论述这一问题。[3]4889：“貞：令冓以文取于大任亞”之“大任亞”为族长名或地名，“大任”是否是官爵名还不能断言。如“大任”与“亞”均为官爵名，有违语法。由此可见，认为“多田”与“亞”、“任”并列均为爵称是错误的。“多田亞任”应与殷周金文族徽中的多个常见的族徽缀联而成的------或可称之为“缀联族徽”------名词相似。

(2)、“亞”为爵称，所依据的主要证据之二：

惟亞臣其辟？(《合集》27937)

我们将此条卜辞释文与原拓片仔细比对后发现，所据卜辞释文其实是有误释和漏释的，《合集》27937片卜辞应释为：“叀亞□皀其辟”。“亞”后一字不是“臣”字，应是“皀”字，而其上应有一残字，不可释。这样看来，将此条卜辞认为是“亞”爵称的证据，并解释为：亞作为臣子，对王尊顺，亦应是不可信的了。

(3)、“亞”为爵称，所依据的主要证据之三：

癸口貞：……作多亞？(《合集》21631)
……我作多亞？(《合集》21707)

上引诸条卜辞其释文多与原拓卜辞文字有出入，此两条亦不例外。《合集》21631应释为：“甲申，余卜，子□𠯑言多亞□。”《合集》21707卜辞释作：“……我乍多亞？”认为“作”

---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51页；刘士莪：《老牛坡》，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63页图289-3。
[2]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3册第2189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111页。
[3] 林沄：《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国联盟》，《古文字研究》第6辑，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67-92页；又林沄：《林沄学术文集》，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69-84页。

(乍)是动词，建立之义，故解上二条卜辞为：占卜建立多个亞也即多个诸侯。在上述两例中，“作”(乍)是动词，是对的。如按其所解为同时建立多个诸侯，不知下例卜辞该如何解释了：

庚辰卜，令多亞斫犬？（《合集》5677）

乙丑，在多亞？（《合集》20349）

丁丑卜，其祝王入于多亞？（《合集》30296）

上辞“入于多亞”之“多亞”不可能是国邑名，只能表示是建筑物，才能入于某处；《合集》21707辞“乍多亞”之“乍(作)”的宾语应是表示物体的名词如金文“乍某某簋(鼎)”等语例同，此辞“多亞”明显系宗庙等建筑。《合集》20349辞“在多亞”不可能解释为“在多个诸侯”，《合集》30296辞之“王入于多亞”不可能释为“王入于多个诸侯”，《合集》5677辞之“令多亞斫犬”不可能释为“令多个诸侯斫犬”。甲骨卜辞 中“多”字常见，其形式亦如同“多鬼”等，如：《合集》17448：“貞：亞多鬼夢無疾？四月。”《合集》564正：“甲辰卜，貞：乞令⿰以多馬亞省在南？” 《合集》5708 正：“乙亥卜，貞：令多馬亞⿰冓□⿰省陟亩，至于⿰，侯从，⿰水从乘侯？”《合集》5710：“貞：多馬亞其虫囚？”“多亞”，看来并非是具体指“多个亞”的意思。“多亞”、“多鬼”、“多馬”等之“多”应是描述在某一整体范围内有多个性质相同的单位或区域，“多”后缀联某种事物的名称是殷周时期的一种惯称。

“多亞”用为表示宗庙之类建筑时与殷商金文《耶簋》[1]（《集成》03975）铭之“多亞”意义相同。《耶簋》铭文之“多亞”，旧多认为是职官名或“指多位‘亞’官”。均误。

《耶簋》铭文曰：

辛子(巳)，王畲(飲)多亞，耶(聽)臺(就)麗(列)，易(賜)貝二朋，用乍(作)大子丁。⿰。

“王畲(飲)多亞”之“多亞”是“畲”的宾语，“多亞”为一名词，不可分。如“多亞”为职官名，“耶(聽)”则应为“多亞”之职，为此器铭文的作器者，而铭文末所属族徽为“⿰”。按此，“耶(聽)”为“多亞”之职，其所用徽识亦应有“亞”，以示其职；其次，从语法上说，“多亞耶(聽)臺(就)麗(列)”与“王畲(飲)”之间亦少地点状语，在商周金文中，记载“赐”、“赏”等行为前有礼仪性仪式时，且明确记载受“赐”、“赏”者如《利簋》（《集成》04131）、《亞卸父乙簋》[2]（《集成》03990)等，此类铭文应记有明确的地点；再者，结合上述甲骨卜辞辞例，故此，《耶簋》之“多亞”不是职官称谓，而应是宗庙建筑场所。[3]在“多亞”一词中，“多”应为形容词，修饰“亞”字，由此可见“亞”字即指宗庙建筑场所。这与宋人王黼所曰“亞室者，庙室也”[4]正相契合。王国维亦谓宗庙五室，曰：“明堂之制，太室之外，四堂各有一室，故为五室。宗庙之制亦然。”[5]此五室即“亞”形。

可见，持“亞”为爵称的结论亦不可徵信。

(4)、“亞”为爵称，所依据的主要证据之四：

[1] 旧称《還簋》，何琳仪(：《听簋小笺》，《古文字研究》第25辑，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178-181页)释“亯京”为“臺(就)”，“耶”即王襄(：《簠室文字考释》，引自《甲骨文字诂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657页)、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83-87页)所释从“耳”从“口”，会意，为“聽”字初文。

[2] 《集成》“卸(禦)”隶为“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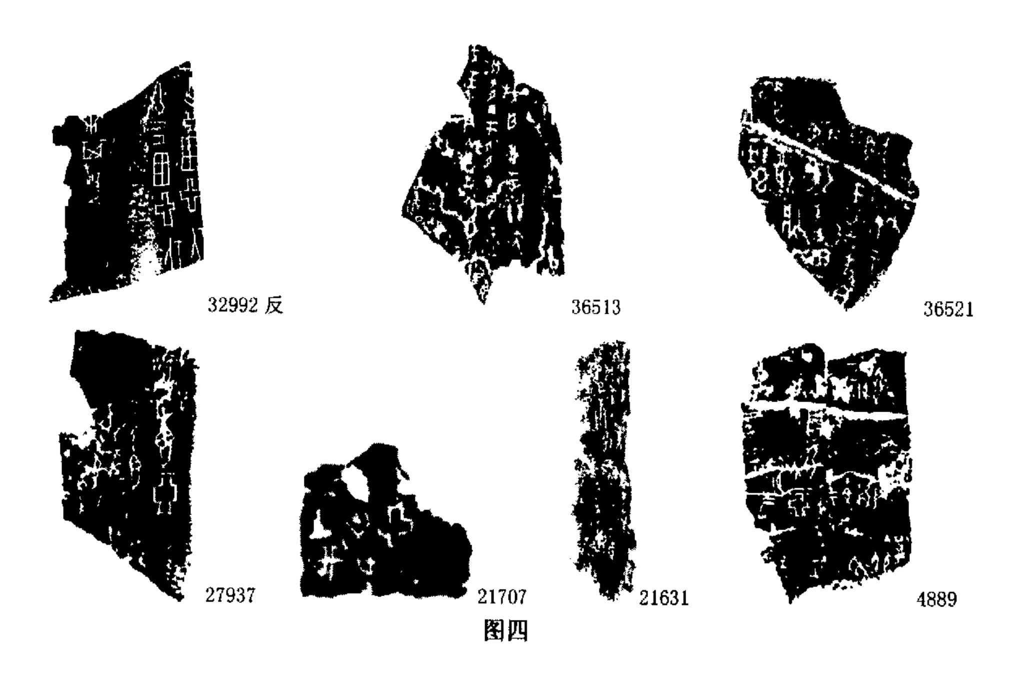
[3] 2005年10月25日晚，余与何琳仪先生通话，并征询此事，何先生亦赞同此铭之“多亞”为宗庙类建筑场所。

[4] 《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谱录类·器物之属·重修宣和博古图》卷一。

[5] 王国维：《明堂庙寝通考》，《观堂集林》，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78页。

在甲骨卜辞中，有如：亞雀、亞旅、亞侯、亞若、亞束、亞旛、亞先、亞奻、亞從、亞其、亞卬(禦)等，类似于“侯某”、“伯某”、“子某”，“某”都是国族名，认为这些都是系爵称的规律性格式。

如是说，则甲骨卜辞中的“多馬亞”、“馬亞”、“亞馬”、“告亞”、“午亞”、“室亞”、“史亞”等也应理解为“多馬侯”、“史侯”等。“侯某”与“某侯”是不一样的，林沄先生早已指出：“‘侯某’是不能和有方国名的‘某侯’并列统计的”[1]。在卜辞中，“攸侯喜”可省称为“侯喜”，“喜”为私名，不是方国名；卜辞中既有“攸侯喜”，又有“攸侯甾”，不同的私名，不一定就是不同方国的侯，这在殷周金文中有较多的例证，不再赘述。“伯某”等亦如“侯某”与“某侯”不可混同。再者，《合集》4889“貞：令菁以文取于大任亞？”“大任亞”，名词，族长名或地名。主张“亞”为爵称其所据的主要证据之一即是“多田、亞、任”均为爵称，那么，“大任亞”如为两爵称的并列，在上述卜辞中是无法说通的。《毛诗注疏》：“思齐大任，文王之母”[2]，足见“大任亞”之“大任”不是爵称。在殷周卜辞中有“某亞”与“亞某”两种形式，而在殷周金文族徽中“亞某”之“亞”的位置则有多种形式(见上文)。可见，主张“亞某”系爵称的规律性格式也是不足信的。



图四

2、图表四所列带“亞”字甲骨卜辞“亞雀”、“亞若”、“亞束”、“亞旛”、“亞其”、“亞卬(禦)”、“史亞”、“亞天”、“亞戈”、“弜亞”、“亞〆”、“叀亞”、“亞子”等与殷周金文族徽铭文在表现形式上有所不同，或词序前后倒置、或与“亞”缀联的字在“亞”内或“亞”外等。曹定云曾对殷代诸侯是否加“亞”情况作过统计[3]，但不够全面。上图表四所举例证我们择数组略加分析如下：

---

[1] 林沄：《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国联盟》，《古文字研究》第6辑，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67-92页；又林沄：《林沄学术文集》，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69-84页。
[2]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诗类・毛诗注疏》卷二十三。
[3] 曹定云：《“亚其”考------殷墟“妇好”墓器物铭文探讨》，《文物集刊》第2辑，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143-150页。

(1)、带“亞”字甲骨卜辞“亞離”之“離”作“[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等形，从这些字形上可以看出“離”字的形变过程。“[glyph]”形，“离”上所从之形不清；“[glyph]”、“[glyph]”、“[glyph]”形，“离”上所从之形亦非“匕”字，在弯曲形下有羽状；“[glyph]”、“[glyph]”诸形，“离”上所从之形应为“隹”字，金文“隹”字作“[glyph]（《集成》00732）”等形亦其证。“亞離”在甲骨卜辞中作族长名、族氏名。殷周金文方国族氏铭文《亞［離］父乙尊》（《集成》05727）、《亞［離］[glyph]》（《集成》09959）、《亞［離］父丁器》（《集成》10535）“亞［離］”之“離”均在“亞”内，而《辛亞［離］[glyph]斝》（《集成》09238）铭文“亞”内铸刻“離”字，但“亞［離］”上有一“辛”字，下有一“[glyph]”字，是缀联型的族徽；《亞［離口辛］觚》（《集成》07277）之“亞”内铭文为“離口辛”，亦是缀联型的族徽。带“亞”字甲骨卜辞之“亞離”与殷周金文族徽“亞［離］”的性质、内涵是否相同，尚有待作进一步研究。

(2)、带“亞”字甲骨卜辞“亞束”为族长名、族氏名。“亞［束］”族徽铭文目前仅见1980年陕西长安县花园村M15、M17所出8器10拓铭文[1]及1972年4月河北正定县冯家庄出土1器[2]，其中，2器在正铭后附“亞［束］”，另6铭，在“亞”框内铸正铭，正铭后附“束”字，1器在“亞［束］”后铸正铭。在殷周金文中另有“束”族徽，目前著录所见共计22器27拓铭文，其中，《束乍父辛卣》（《集成》05333）与《束觶》（《近出》00676）重，实际共有21器25拓铭文。“‘𣪕叔山父’之‘𣪕’是国邑名或地名，与《𣪕𡚬方鼎》之‘𣪕’应是同一国邑名或地名”，“‘束’亦为国族名或地名”，“‘亚束’族徽器与‘束’族徽器从族源上说应属同一族系”。[3]

带“亞”字甲骨卜辞《合集》22226辞：“于亞束午帚”，同版卜辞亦载（如图五）：

己未卜，午帚匕庚？/匕庚宰束羊豕？/王曰：宰匕庚束？/庚申卜，至帚卯(禦)母庚束小牢？（《合集》22226）

《合集》22226卜辞所载上例之“匕(妣)庚”应是同人。“午帚匕(妣)庚”应是名“午”之妇，庙号为妣庚者。“匕庚宰束羊豕”意即用束国(地)之羊豕宰妣庚。“王曰：宰匕庚束”之“匕束”、“庚申卜，至帚卯(禦)母庚束小牢”之“母庚束”是时王子辈称来自束国族且庙号为妣庚的女性先辈。这是商时对妇女称谓的原始材料，从中亦可看出，此称谓是先称庙号（“妣庚”或“母庚”是不同祭祀者对“亞束午帚”的称谓），后称妇的出生国族即父方的国族“束”。“匕庚束”或“母庚束”，这是夫家之人称谓所娶之妇的称名例证。此种称谓体例在甲骨卜辞中还有不少，在先秦文献里亦有诸多例证，这对我们研究殷商时期妇女称谓极有补益。从上述卜辞中我们亦可以发现，在“宰”祭妣庚时，所用之豕为束地之豕，可见“亞束午帚”应属于“束”之方国族氏。“母庚束”的子辈禦祭先祖时不仅要祭其直系之父、祖，还要祭其旁系之先祖如父辈之兄弟、祖辈之兄弟等。故而，“匕庚束”或“母庚束”所嫁之“亞束午”应系“束”方国族氏分支或谓新宗，故称为“亞束”。“亞束午帚”之“午”应是“亞束午”之封邑名。另外，在同版卜辞上，同时出现“亞束”与“束”，这亦是对上述观点的另一支持证据。这与李学勤先生所言“亞束”族徽铭文《𣪕𡚬方鼎》（《集成》02726）的观点相谋合。李氏又曰：“𨚔(𣪕)𡚬进是𨚔氏，𨚔可能是封邑名。厚趠大约是厚氏。弟兄因封地而分为不同的氏。”[4]这是正确的。

---

[1]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田醒农 雒忠如)：《西周镐京附近部分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第1期，第1-31页。

[2] 刘友恒等：《河北正定出土商周青铜器》，《文物》1982年第2期，第98-90页。

[3] 王长丰：《束、亚束族器的初步整理》，《许慎文化研究------首届许慎文化国际研讨会论文集》，北京，中国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2006年版，第522-527页。

[4] 李学勤：《论长安花园村两墓青铜器》，《文物》1986年第1期，第32-3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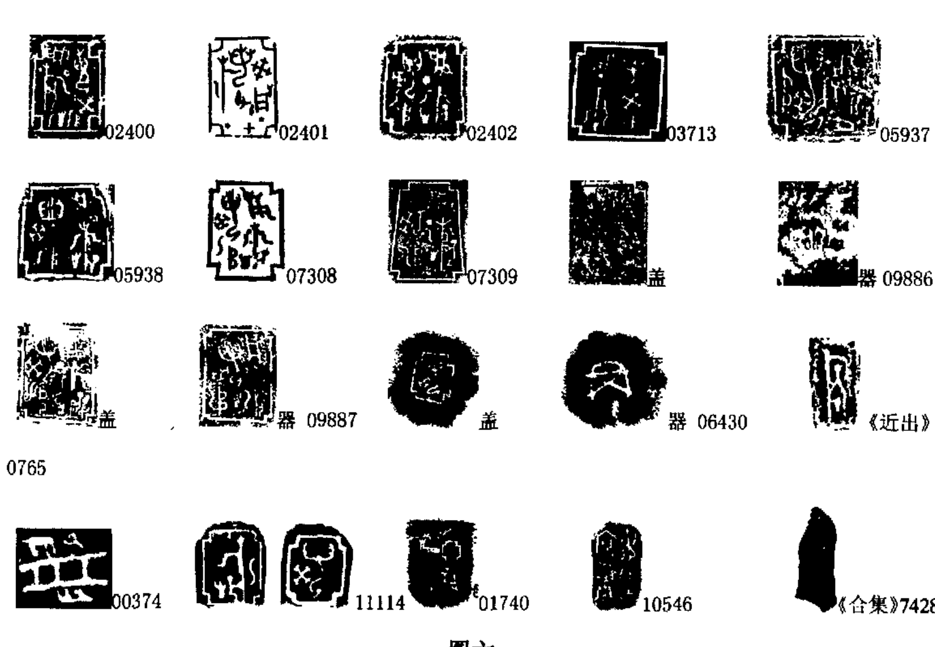
图五

(3)、带“亞”字甲骨卜辞“亞旛”在卜辞中为族长名、族氏名。在殷周金文中，有一戈内部两面铸铭文为：“亞［旛乙］”、“亞［若癸］”（《集成》11114），另有铭文为：“亞受旛若”[1]（《集成》01740）（图六）。“亞”与“受旛若”并列在铭文中与“亞”内铸铭文其意或有不同。在“亞［旛乙］”、“亞［若癸］”（《集成》11114）铭中，“亞［旛］”此形式不见之于其他铭文中，也不见有天干“乙”附后；“亞［若］”之形式见诸于其他铭文中如：《集成》02763、05368、06409、07287、08928、09253等，且“亞”形之内均为一“若”字，不见有“癸”字在“亞”形之内。“亞［若癸］”之形式另见铭文如：《集成》06430，此盖铭为“亞［若癸］”，而器铭为“𠬝”字。“𠬝”族徽铭文较多如《集成》00483、00774、01179等。

在带“亞”字族徽中，亦有“亞”内作个单独族徽并列者，且“亞”内每一单独族徽均见有其他形式存在。如：《亞若癸鼎》（《集成》02400、02402）、《亞若癸簋》（《集成》03713）、《亞若癸尊》（《集成》05937、05938）、《亞若癸觚》（《集成》07308）、《亞若癸方觚》（《集成》07309）、《亞若癸方彝》（盖、器同铭，《集成》09886、09887）等铭均文作：“亞［受丁旛乙若癸自乙］”；另有《亞若癸鼎》，《集成》编号为02401，拓片取自《啸堂》；同时著录于《博古》1.32、《历代》12.5、《啸堂》2.1、《商金》上4等书，为宋人所见器，今失传。观此铭文字、内容、书写风格等应为一人所书，铭文亦应为：“亞［受丁旛乙若癸自乙］”，《集成》所录《啸堂》摹本误（上述诸铭见图六）。另，《金文总集》收有一器《受旛容器》（《总集》7987）铭文为：“受丁旛乙若𦉢自㔿”，铭文外部无“亞”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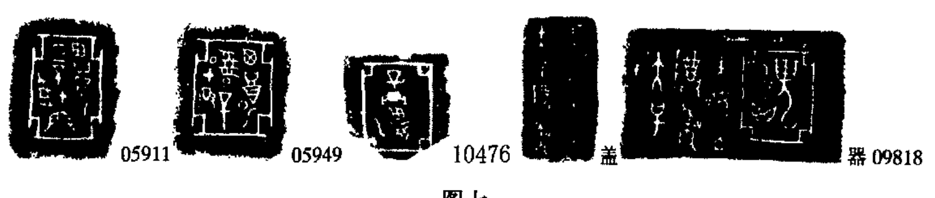
---

[1] 《集成》名曰《亞受方鼎》，《集文》释作：“亞受斿”。今细验此铭，并结合诸多铭文分析，应释为：“亞受旛若”，铭文“亞受”左边之字从㫃、从跪状人形且双手向上理发状（此字与《集成》02400铭文“若”字上部形同，下为跪状，二形应为同字），为“若”与“旛”二字，“旛”字省形作“㫃”，“㫃”亦声。



图六

在上述 10 器 12 拓铭文中，《殷周金文集成释文》均将“旃”字释为二字，作“旅止”（除《集成》02401）[1]，今系联甲骨卜辞隶为“旃”字，金文作“旌”（《集成》07309），从㫃从企从止(或从丮形)。12 拓铭文“亞［受丁旃乙若癸㠯乙］”，其铭文文字秩序多不相同，这在殷周文字中是常见的。早期铜器铭文的本质是略辞，它是在已经形成成熟的文字以后，用少量文字简括地表示一定意思的特殊手法。林沄在《对早期铜器铭文的儿点看法》一文中亦例举了不少在铭文中出现的略辞之例。[2]这种略辞在殷周金文族徽中亦存在，如图七诸例铭文即是：



图七

《亞單尊》（《集成》05911)铭文：　　亞［單　乙　日辛　甲共受］。
《亞單尊》（《集成》05949)铭文：　　亞［單日乙受日辛日甲共　］。
《亞辛共残铜片》（《集成》10476)铭文：　　亞［辛共單乙　　　］。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释文》，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简称《释文》。
[2] 林沄：《对早期铜器铭文的几点看法》，《古文字研究》第 5 辑，北京，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35-48 页；又林沄：《林沄学术文集》，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60-68 页。

不难发现上两器铭文实际上应是族徽“亞［單]”在铭文中与先祖庙号省缀后所导致的不同文辞形式，后者铭文比前者多二个“日”[1]字，且“受”字的位置亦有所不同。解决了这一问题，《集成》10476也就好解释了，其铭文是在“亞［單］”后加缀“辛乙共”而省“受”字的略辞，族徽应是“亞［單]”。

在殷周金文族徽中，除略辞外，还有一种亦是辞序前后倒置，如：

《者㱿罍》[2]（《集成》09818），盖铭：　　亞。者㱿以大子尊彝。

器铭：　　亞．者㱿以尊彝大子。

《合集》28011“壬午卜，貞：亞旐比受丁方？”[3]此辞为何组三B类卜辞。[4]按林沄说，“亞旐比受”之“亞旐”与“受”应是方国联盟[5]，“亞旐”与“受”在辞中均应是族长名或族氏名。而此10器铭文“亞［受丁旐乙若癸㠯乙]”中，“亞”内有“旐”、“受”，而“旐”亦有独立的族徽如《近出》0765(见图三)等，“受”亦有独立的族徽，如《集成》00374(见图六)、03030、03031、04737、04738、04958、06041、06602等，“旐”、“受”亦均应属方国(族氏)名。另外，《合集》7428辞曰“爯冊，王比上下若受，我又”(图六)。“上下若受”，以前不得其意，今结合殷周金文族徽铭文“亞［受丁旐乙若癸㠯乙]”，知“若、受”可能是二方国联盟。这样，除28011辞所载之“亞旐”与“受”是方国联盟外，此一联盟还有“若”、“㠯”，四方国在一起组成一个较大的联盟，并铸此类器立盟。《史记·周本纪》载武王克商时，在牧野也曾立盟誓。《尚书大传》：“王升舟入水，鼓钟亞，观台亞，将舟亞，宗庙亞。”[6]《周礼注疏》引《尚书大传》此语下曰：“凡师甸用牲于社，宗则为位。”汉·郑玄《注》曰：“社，军社也，宗迁主也。尚书传曰：王升，舟入水，鼓钟亞，观台亞，将舟亞，宗庙亞。故，书位为莅。杜子春云：莅当为位，书亦或为位。宗谓宗庙。”“宗庙，亞者。宗庙，则迁主也。”唐·贾公彦《疏》曰：“师谓出师征伐，甸谓四时田猎，二者在外，或有祈请，皆当用牲于社及宗，时皆肆师为祭位也。”[7]此是记载武王观兵孟津时，军中亦立有社及宗。《史记·周本纪》载：武王克殷后，“命宗祝享祠于军。乃罢兵西归。”[8]宋·易袚《周官总义》则曰：“社，军社也。宗迁祖谓之宗者，以其继太祖也。盖凡出师征伐必载社之石主、祖之木主，示有所受命于神也。”[9]明·王志长《周礼注疏删翼》亦：“引《书传》证，在军有社及宗之意。”[10]王国维谓宗庙五室，曰：“明堂之制，太室之外，四堂各有一室，故为五室。宗庙之制亦然。”[11]此五室即“亞”形。这说明商周时期军中亦立有“社”。《宜侯夨簋》（《集成》04320）：“王眚珷（省武）王、成王伐商圖，征眚（省）東或（國）圖，王立于宜，入土（社），南鄉（嚮），王令（命）虎侯夨。”康王巡省武王、成王伐商路线时在宜地设有“社”，这即是军中有“社”的实证。“亞”内铸铭文“旐乙受丁若癸㠯乙”应是在“社”等宗庙类建筑内所用

---

1 《集文》释“○”为“日”字。今从。

2 此器铭文《集成》作《者姛罍》，“姛”应为“㱿”字，从后从女，“者㱿”读为“诸后”今改正。

3 李学勤等(《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认为此辞是何组三B类卜辞。辞中“比”字，胡厚宣(:《甲骨文合集释文》，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辞类纂》，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版)等均释为“从”，今据林沄《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国联盟》(，《古文字研究》第6辑，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67-92页；又林沄：《林沄学术文集》，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69-84页)所考，改“从”为“比”。

4 李学勤 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

5 林沄：《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国联盟》，《古文字研究》第6辑，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67-92页；又林沄：《林沄学术文集》，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69-84页。

6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书类·尚书大传》卷二。

7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礼类·周礼之属·周礼注疏》卷十九。

8 汉·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26页。

9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礼类·周礼之属·周官总义》卷十二。

10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礼类·周礼之属·周礼注疏删翼》卷十二。

11 王国维：《明堂庙寝通考》，《观堂集林》，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78页。

的盟誓物品。商周时期，诸侯结盟必在太室。明·何楷《诗经世本古义》："幽欲悦褒，举烽为戏，诸侯极焉。后亦不至，乃盟太室，将谋伐申。"[1]"太室，清庙中央室也。"[2]文献所载，春秋时期诸侯结盟之例较多，如"三月，公及邾仪父盟于蔑"[3]，"九月，及宋人盟于宿"[4]等。

(4)、带"亞"字甲骨卜辞《合集》27935辞残，《合集》5678辞有"多亞若"，按"多亞"之"多"为形容词，此辞"多亞若"的主体亦应为"亞若"，故而，《合集》27935辞之"亞若"亦是主体词。带"亞"字族徽"亞[若]"，"若"在"亞"内，与甲骨卜辞"亞"类之"亞若"形式不同。《我方鼎》(《集成》02763)铭文结尾处有族徽"亞[若]"，铭文记载：我禦祭且乙、匕乙、且己、匕癸等。这与《集成》05911、05949共祭"乙、辛、甲"性质是相同的。此类祭礼规格较高，可见，拥有"亞若"族徽的作器者"我"的地位是较高的，不是"一般低级服役者"[5]。从此器铭文亦可看出，作器者"我"称谓先祖均以干支称，此种称谓者多为殷人习俗，周人则少见。

(5)、在带"亞"字甲骨卜辞中，《合集》5699辞"貞：亞不矢"之"亞不"是国族名。《合集》891反曰："壬寅卜，双……㞢往王于不，乎比紊㢮……。""不"为地名或方国名。在殷周金文族徽中有："子不"(《集成》08110)，此铭为殷商晚期器上之铭文，"子"为爵称，"不"是族长名、地名、国族名。在殷周甲骨卜辞中亦有"子不"，如：

庚寅卜，爭貞：子不𡆥凡㞢疾？(《合集》223)

□寅卜，韋貞：钔子不？(《合集》586)

1971年陕西扶风县斋镇村3号墓出土，现藏陕西省扶风县博物馆的西周昭王时器《不栺方鼎》(《集成》02735、02736)铭记，受王赏赐的作器者为"不栺"，"不"应为国名，"栺"为私名。关于"不"国地望，除殷周甲骨、金文有"不"地外，西周至春秋亦乏史料可寻，至楚襄王时，邳始见于文献。"不"即后世文献所载之"邳"。白玉峥引王献唐遗著《邳伯罍考》曰："邳之主要区域在江苏邳县，……邳所处地，即为上邳。"[6]

(6)、在带"亞"字甲骨卜辞中，《合集》13426辞："己酉卜，貞：亞從㞢羽？"之"亞從"为族长名。在殷周金文中有《亞隼从父丁盉》(《集成》09403)，其铭中族徽为："亞[隼从]"。"從"字族徽亦见如《魚從鼎》(《集成》01465)、《遽從角》(《集成》08307)等与其他族徽缀联的形式，单独的"從(从)"或"亞從(从)"形式不见。

3、带"亞"字甲骨卜辞如"亞"、"亞馬"、"多亞"、"告亞"、"亞钔(禦)"、"亞辛"、"亞旁"等与殷周金文族徽是完全对应的，除"亞"、"多亞"我们已经讨论外，余者我们试讨论如下：

(1)、带"亞"字甲骨卜辞"亞馬"、"告亞"、"亞钔(禦)"、"亞辛"、"亞旁"等均为族长名、族氏名，殷周金文族徽亦有"亞馬"、"告亞"、"亞钔(禦)"、"亞辛"、"亞旁"等与之对应。"馬"、"告"、"钔(禦)"、"辛"、"旁"等在殷周金文简单形式族徽或特殊类型族徽中均有，说明"馬"、"告"、"钔(禦)"、"辛"、"旁"等在殷周时期可能都是方国名或族氏名。

李学勤《考古发现与古代姓氏制度》[7]对"亞"字分析曰：

从卜辞可知，"亞"是文字，不是装饰或符号，同时应先读"亞"，如"亞旁"，而不能

---

[1]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诗类·诗经世本古义》卷后。

[2]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书类·书传》卷十三。

[3]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春秋类·春秋左传注疏》卷一。

[4]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春秋类·春秋左传注疏》卷一。

[5] 王献唐：《山东古国考·黄县㠱器》，济南，齐鲁书社1983年版，第81-86页。

[6] 白玉峥：《不国解》，《中国文字》第49册，第5295-5308页；又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3册第2516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054-2506页。

[7] 李学勤：《考古发现与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7年第3期，第253-257、241页。

倒过来读成“旁亞”。

卜辞的“亞某”有的显然是人名，如“亞𠭯”、“亞畢”等。《殷墟书契前编》8,13,2 子组卜辞云:

“辛巳卜貞，梦亞𠭯启余刀，若。”

这个梦中出现的亞𠭯只能是具体的个人。但是金文中的“亞某”大多是氏，这也应当是用先人名或字为氏的结果。

李氏所论有两点值得关注：其一是“亞”是文字，不是装饰或符号，也就是说持“亞”为界画说的不成立；其二是“亞”某大多是氏。安阳殷墟西区 M1713[1]“亞［魚］”墓出土了一组5器商末青铜器铭文(见图表五)，这些铭文均铸刻有墓主人称谓，但在称谓上比较特殊，这为我们研究“亞”字的内涵或有补益。墓中所出《亞［魚］鼎》(《近出》0339)、《帝(寢)魚爵》(《集成》09101)铭文分别为：

壬申，王易亞［魚］貝，用乍兄癸尊，在六月，隹(唯)王七祀翌日。

辛卯，王易帝(寢)魚貝，用乍父丁彝。(器铭)亞［魚］。(盖铭)

发掘简报称：“‘魚’为墓主人之族名，亦即氏族的徽号，‘帝’可能是墓主人生前担任的职务。”[2]器主称“亞魚”，又称“寢魚”，“寢”为“魚”的职官名，这已经为学界所认同。在殷周铜器铭文中，还有不少以“寢”为官的如《帝(寢)䖒鼎》(《集成》02710)、《帝(寢)敄簋》(《集成》03941)等。既然“寢”为“魚”的职官名，那么“亞”就不可能是“魚”的职官了，更不可能以“亞”“职官”为氏的了。“亞为爵称”我们在前文已经说明不可信。这样看来“亞”为职官、爵称均不可从。前文已经论述“亞”表示宗庙，我们用这种解释就全通了。

图表五　M1713“亞魚”墓出土青铜器铭文：

器铭名	出土序号	器形	铭文拓片	著录
亞魚鼎	M1713.27			《铜全》2.59、《考古》1986.8.708图6.2、《近出》0339
寢魚簋	M1713.33			《考古》1986.8.708图6.1、《铜全》2.98、《近出》0454
亞魚父丁爵	M1713.43			《考古》1986.8.708图6.5、《集成》08888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杨锡璋　杨宝成)：《安阳殷墟西区一七一三号墓的发掘》，《考古》1086年第8期，第703-712、725页。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杨锡璋　杨宝成)：《安阳殷墟西区一七一三号墓的发掘》，《考古》1086年第8期，第703-712、725页。

亞魚父丁爵	M1713.44			《考古》1986.8.708图6.6、《集成》08889
寢魚爵	M1713.50			《考古》1986.8.708图6.3、4、《铜全》3.16、《集成》09101

李学勤谓："金文中的'亞某'大多是氏"[1]，这是可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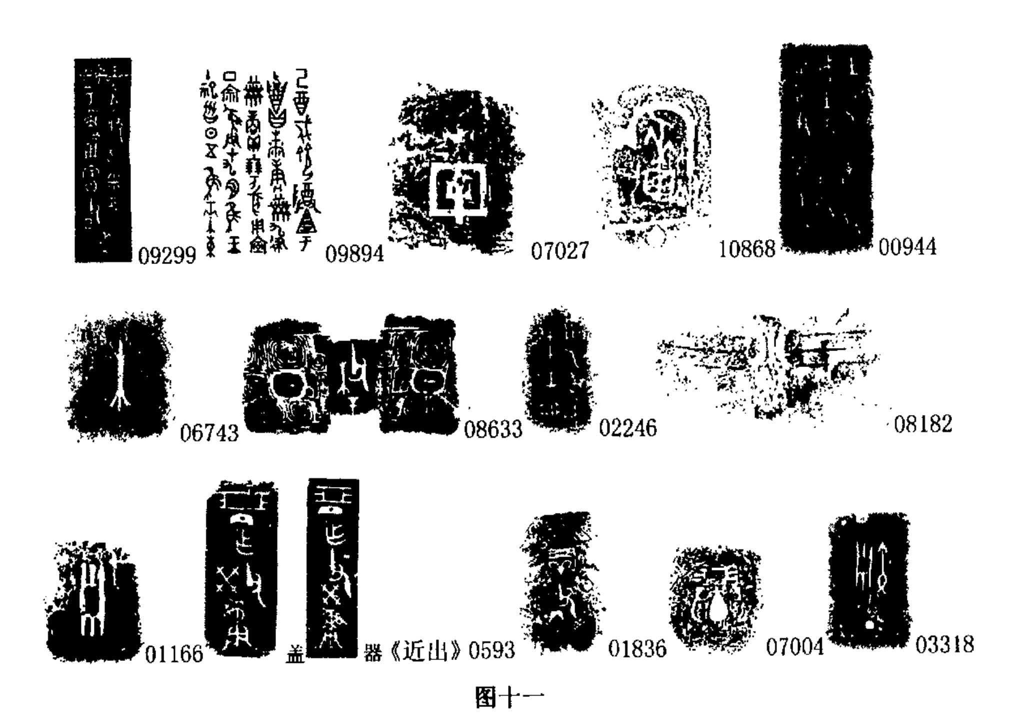
(2)、从考古角度来看，河南安阳殷墟郭家庄M160的墓主报告称"是址族之首领或址族的上层人物"，墓中出土礼乐器44件，大圆鼎1、分裆圆鼎2、方鼎2、有盖提梁鼎1、甗1、簋1、方尊2、圆尊1、罍1、卣1、盉1、方斝2、圆斝1、觯1、方觚10、角10、斗1、盘1、方形器1、编铙3等，其中，"亞址"铭文器33件，大圆鼎、方鼎、有盖提梁鼎、圆尊、卣、盉、觯、盘、罍各1，方尊、方斝各2，觚、角各10，占有铭铜器的86.8%[2]。安阳殷墟刘家庄北M1046报告称出土青铜器123件，其中，容器33件。计有圆鼎、方鼎、甗、簋、方尊、圆尊、方罍、方彝、卣、盉、斝、觯、觚、爵、角、盘、斗等17种，有大圆鼎1、中圆鼎1、小圆鼎2、方鼎2、甗1、簋2、方尊2、圆尊1、方罍1、方彝1、卣3、四足盉1、斝1、觯2、觚3、爵5、角2、盘1、斗1等。"出土的青铜容器中，发现有铭者达24件，约占70%。""从这些铭文可看出，此组铜容器均为墓主一人之器，'亞宫𠛱'应是墓主人生前的称谓，……'𠛱'为其族名，'宫'可能是器主人的支族名或私名"。[3]此类铭文均带有"亞"字。有如此高规格、众多的随葬器物，可见郭家庄M160、刘家庄北M1046墓主的地位不是一般贵族。

在殷墟墓葬中，随葬铜觚、爵及其他礼器数量的多寡，反映了墓主人生前政治地位和身份的不同。而青铜方鼎则是青铜礼器中的核心器物，它在殷商以及西周时期的礼器组合中占有极其重要的位置，是殷周时期贵族身份等级的象征。在青铜礼器中，"通高20-50厘米的称为中型方鼎"，"凡出土二件中型鼎的墓，墓主人多为方国国君，个别为王室重臣"。[4]郭家庄M160、刘家庄北M1046所出方鼎各2件，大小均在中型方鼎之列。可见，郭家庄M160、刘家庄北M1046墓主所用带"亞"的族徽属于方国国君，或可能是王室重臣，也证明了"亞"不可能是"一般低级服役者"[5]。

[1] 李学勤：《考古发现与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7年第3期，第253-257、241页。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第124页。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刘家庄北1046号墓》，《考古学集刊》第15集，第359-389页。
[4] 杨宝成 刘森淼：《商周方鼎初论》，《考古》1991年第6期，第533-545页。
[5] 王献唐：《山东古国考·黄县㠱器》，济南，齐鲁书社1983年版，第81-86页。

第四节　殷周金文"干支"族徽整理与研究

在殷周金文中，如《集成》09299 铭文结尾处有族徽"來"，《集成》09894 铭文结尾处有"來束"族徽，《集成》07027、10868 则有"來冊"，《集成》00944 则有"來册"；《集成》06743 等有族徽"木"，《集成》08633 等有"木父辛"，"木"为"父辛"作器，说明"木"为一个族徽，《集成》02246、02328、03666、06502 有"木工册"，《集成》08182 则有"木竝"等；《集成》01166 等有"宁"族徽，《近出》0593 有"宁▲"，《集成》01836 有"宁羊"，《集成》07004 有"宁鄉"，《集成》03318 有"宁矢"等等族徽，如图十一。此类"來"与"來束"、"來冊"、"來册"，"木"与"木工册"、"木竝"，"宁"与"宁▲"、"宁羊"、"宁鄉"、"宁矢"等经过缀联后形成的族徽与单独出现的族徽在内涵及形式上或有不同。在甲骨卜辞中，亦有上述缀联形式，如：《合集》33061 有"弃(俞)方"与《合集》33059 之"畫弃(俞)方"、《屯》243"皁弃(俞)方"等缀联，表示另外一个方国(族氏)。这样的缀联形式很多，已经为学术界所公认。



图十一

在殷周金文中，"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天干亦多单独出现过(或与其他先祖称谓结合)，它们出现的形式亦符合我们判断殷周金文族徽的标准[1]，而它们的单独出现且与其他先祖称谓结合即标志着这个干支可能即是族徽。这种干支文字族徽特别是在已知族徽后缀联干支或者干支后缀联已知族徽，这时的干支就可能是这个缀联后的族徽的组

[1] 参见本论文《第二章　殷周金文族氏徽的判别原则与研究方法》。

成部分，而不一定是对先祖的称谓或庙号称谓。此类干支族徽和此类干支与其他曾单独出现过的族徽进行缀联的族徽，我们统称之为“干支族徽”。就“干支族徽”缀联形式来说，亦与“來”、“來束”、“來田”、“來册”等诸例同。这就不得不让我们更深一步去探讨研究并加以论证。

一．甲

在甲骨文中除上甲、大甲、祖甲、报甲、父甲、兄甲、妣甲、羌甲、龍甲、象甲、戋甲或干支中有甲者外，甲还可以是表方国、族氏或地名如：

戍甲伐䧹𢽁方校？（《合集》27995）

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3466甲字下按曰：“《合集》27995辞云：‘戍甲伐䧹𢽁方校。’‘戍甲’是否指戍边之甲士而言，卜辞所仅见，尚有待于进一步之证明。”[1]27995辞“戍”、“伐”二字《说文》语焉不详。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伐字下曰：“戍者，守也。故从人在戈下。入戈部。伐者，外击也。故从人仗戈。入人部。”[2]段说甚确。关于“戍”字的用法甲骨学家多有详论，屈万里谓：卜辞“戍，乃戍边之意”[3]；姚孝遂则曰：“卜辞‘戍’或用作动词，乃戍守之义。又用作名词，陈梦家先生《综述》516以为官名。我们认为‘戍’也有可能为军事组织名。指戍边之军旅而言”[4]；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整理小屯南地甲骨时则谓：“戍多：戍，官名；多，人名”、“戍派：戍为官名，派为人名”、“右戍、中戍、左戍：戍，陈梦家认为是官名（《综述》516）。……戍是带兵作战的武官”[5]。这些论述对我们理解卜辞“戍”字的含义多有启迪。我们认为李孝定所说颇为中肯，对《合集》27995辞的理解更有针对性，曰：“卜辞用‘戍’之意为戍守。辞云‘癸巳卜，王其令五族戍𢍉’（《粹》1149）𢍉为地名。五族者，卜辞恒言‘王族’、‘多子族’，《左传》亦云‘中军王族’，则五族盖军队之番号也。又云‘戍衛不雉眾’（《粹》1153）雉眾者，集眾也。衛为地名，其意均为戍守与许书同”[6]。卜辞“戍”皆用为戍守之意，故而，“戍甲”之甲应是地名，与前举“癸巳卜，王其令五族戍弇（𢍉）”之“弇（𢍉）”同，均是地名。

“甲”在卜辞中用为地名或方国名、族氏名者尚有：

貞：~甲用~来羌？/勿~用~来羌？（《合集》00235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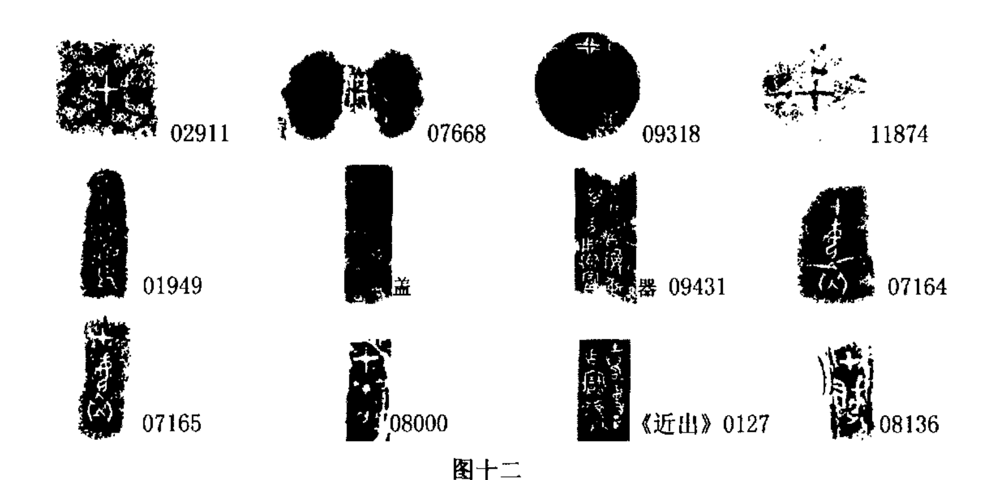
此为互贞卜辞，“甲”与“~”在句中的用法与地位是一致的，皆用为名词。“~”在殷周金文中为方国名、族氏名或为地名，如《近出》0547“~”、0698“~”，故而，“甲”在上句中亦应是方国名、族氏名或地名。殷周金文中亦记载有“甲”地，《𪒠从盨》（《集成》04466）载曰：“其邑：競、𣕺、甲三邑，州、瀘二邑”。此为“甲”是地名（国邑名）之确证。

在殷周金文中，“甲”亦是常见的族徽铭文如：02911、07668、09318、11874、1187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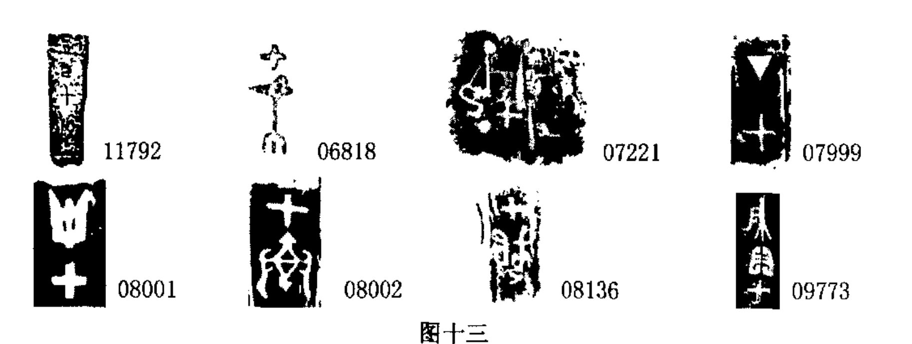
[1]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3册第3466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486页。
[2]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经韵楼藏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381页。
[3] 屈万里：《小屯殷墟文字甲编考释》，第127页；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3册第2411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345页。
[4] 姚孝遂：《甲骨刻辞狩猎考》《古文字研究》第6辑，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4-66页；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3册第2411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345-2346页。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009、915、1002页；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3册第2411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345-2346页。
[6]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12卷，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1965年版，第3771页；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3册第2411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345页。

11876等，这些均是仅一“甲”字族徽铭文器；“甲”亦有为族长名者，其作器铭文如《集成》01949、09431等；另外，在诸多缀联的族徽中，“甲”亦是缀联族徽的母体之一，如《集成》07164、07165、08000等；其他形式者亦如：《近出》0127、《集成》08136等。上述所揭金文如图十二。



图十二

由上可见，在殷周甲骨卜辞和殷周金文族徽铭文中，“甲”亦是方国、族、氏名。那么，在殷周族徽铭文中，常见有“甲”与一个或多个曾单独出现的族徽铭文缀联，而“甲”前后又不见父、母、妣、考、祖等先祖称谓，此类铭文如：“己甲”、“甲虫”、“甲妇”、“甲𠬪”、“甲母𠆢”、“甲𡧊”、“责甲”、“亞[觀]甲”等。此类铭文之“甲”与曾单独出现的族徽铭文缀联的方式同其他缀联族徽铭文的缀联方式是一样的，“甲”在此类铭文中不一定就是先祖之名的称谓，如图十三。



图十三

二. 乙

在甲骨文中除报乙、小乙、武乙等或干支中有乙者外，乙还可以是方国名、族氏名或地名，如：

……亥卜，崴于匕戊，盧豕乙𠂤？（《合集》22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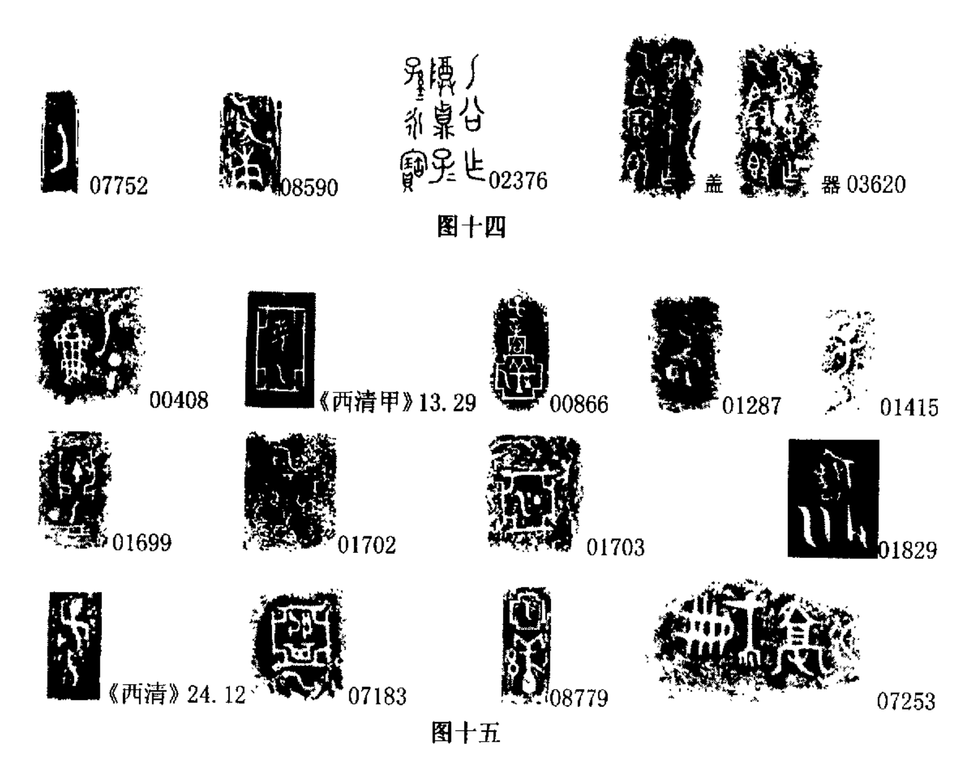
甲子卜，𢆶乙猳？/乙䖝？（《合集》22130）

……卜，𢓊乙豭？（《合集》22133）

乙未卜，㬎貞：今日子入駛土一乙犅？/乙未卜，㬎貞：舊一乙又駛其犅不死？（《合集》28195）

根据甲骨卜辞研究的成果，上述卜辞“𢓊”、“豭”、“兆”、“犅”前面一字“乙”，均为地名，这已经为学术界所认可。

殷周金文中有单独的族徽“乙”（《集成》07752、08590），并有“乙公”（《集成》02376）、“乙白”（《集成》03620）亦是“乙”为国邑名之证。如图十四。在殷周族徽铭文中，亦常见有“乙”与一个或多个曾单独出现的族徽铭文缀联，而“乙”前后又不见父、母、妣、考、祖等先祖称谓，此类铭文如：“𠬪乙”、“𢊁乙𢀛”、“𢆶乙”、“脊乙”、“束乙”、“㚔乙”、“乙丰”、“乙亳戈冊”、“乙戈”、“𠂇乙”、“癸乙”、“何乙”、“乙㐱”、“𡨦乙”、“明亞乙”、“鳴乙”、“酋乙”、“𠕁乙”、“𠕁癸乙𠕁”、“乙戣”、“豕乙”、“守乙”、“乙息”、“鄉乙宁”、“亞［𣳚其］乙”、“亞［旅乙］亞［若癸］”、“子商亞［羌乙］”、“亞［受丁旅乙若癸自乙］”、“亞［乙］羌”、“肇乙”、“養又主乙”、“乙”、“乙戈”、“乙𢀛”、“乙𠕁”、“乙天”、“乙魚”、“酉乙”、“乙魚”、“乙正魚”、“乙父”、“𠙵乙”、“乙正”、“子乙”等。此类铭文之“乙”与曾单独出现的族徽铭文缀联的方式同其他族徽铭文的缀联方式是一样的，“乙”在此类铭文中不一定都是先祖之名的称谓。如图十五。



07752　08590　02376　盖　器 03620

图十四

00408　《西清甲》13.29　00866　01287　01415

01699　01702　01703　01829

《西清》24.12　07183　08779　07253

图十五

三. 丙

在甲骨卜辞中，“丙”亦可用作族长名、地名。如：

庚申卜，㱿貞：王令丙？（《合集》2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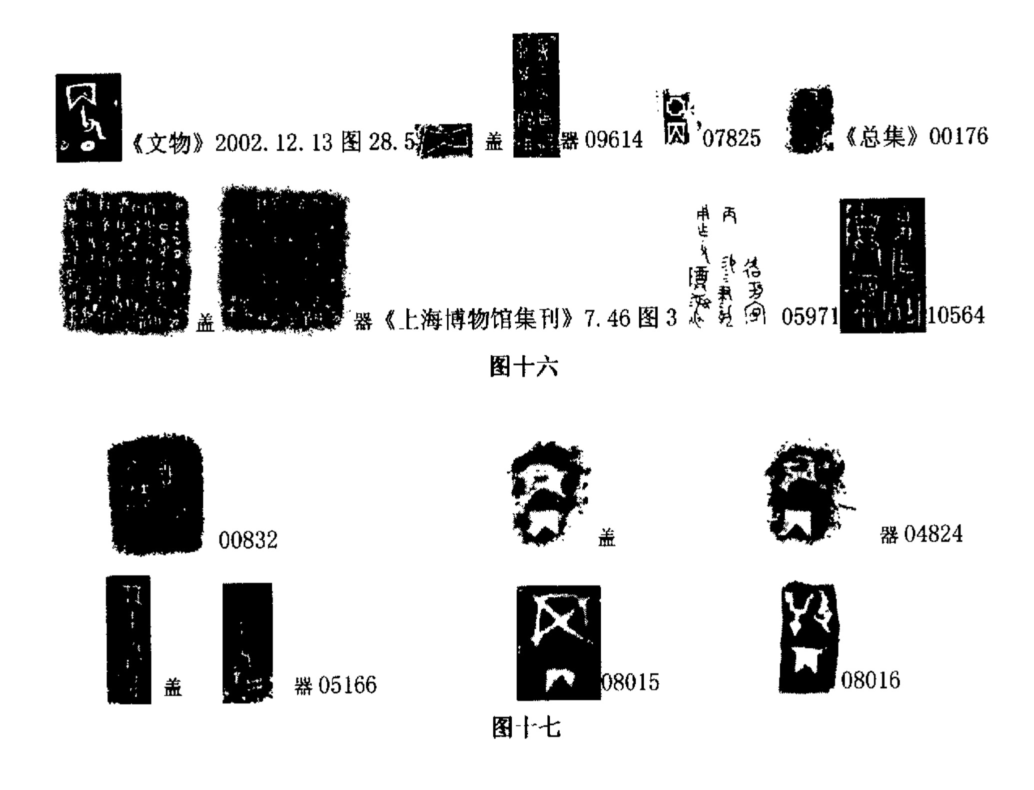
亩丙玉用？（《合集》11364）

帚丙来宊？（《合集》18911反）

丙入十。（《合集》《英》771）

殷周金文族徽铭文有“丙。父丁”（《文物》2002.12.13图28.5）及“丙。孟上父乍尊壶，其永寶用”（《集成》09614）等铭文，“丙”的形式是族徽，即“丙”所代表的是一个古老的方国、族氏；在殷周金文族徽铭文中，亦有“亞丙”（《集成》07825、《金文总集》00176），按前文考证，“亞丙”为“丙”族另立的新宗；《𩰫卣》（《上海博物馆集刊》7.46图3）铭文载：“丙公獻王𩰫器”，“丙公”即是“丙”地之公爵者；另有《集成》05971、10564器铭文中的“丙”或亦与“丙”地有关。如图十六。这些均是“丙”为方国、族氏名之确证。

在殷周族徽铭文中，亦常见有“丙”与一个或多个曾单独出现的族徽铭文缀联，而“丙”前后又不见父、母、妣、考、祖等先祖称谓，此类铭文如：“丙”、“丙木冊”、“丙天”、“禾丙”、“牧丙”、“㒺丙”、“亞丙”、“亞[共肄丙]”、“曾丙”等。此类铭文之“丙”与曾单独出现的族徽铭文缀联的方式同其他缀联族徽铭文的缀联方式也是一样的，“丙”在此类铭文中亦不一定都是先祖之名的称谓，应有一部分是缀联形式的族徽。如图十七。



图十六

图十七

四．丁

在殷商甲骨卜辞中，“丁”除作干支或先祖日名外，亦可作方国名、地名，卜辞有“丁侯”、“丁方”、“乍土丁”等，即其证。盖古者诸侯称侯，如鲁侯、献侯、康侯等；无爵称人，如宋人、郑人等即是。“丁”表方国名、地名等的卜辞如：

貞：馬歸不死，廼令丁侯？（《合集》11024）
……令丁方征……？（《合集》20441）
丙申卜，疾其入丁……？（《合集》21039）
丙申卜，乍土丁？（《合集》21039）
壬寅卜，丁伐𠫑？（《合集》21555）
癸酉卜，帚貞：丁丑来自丁？（《合集》21737）

“丁”除作干支、或先祖日名及方国名、地名外，亦可作族长名，商周时期族长名、侯名、地名多数是合一的，这已经被诸学者所认同。“丁”作族长名，即是“丁”为地名的另一证据，卜辞如：

戊戌卜，貞：丁目不丧明……？（《合集》21037）
甲子卜，丁呼犬𠫑五往若？（《合集》21566）
……酉子卜，貞：丁言我？（《合集》21580）
未子卜，貞：叀丁使？（《合集》21586）
乙巳卜，丁来鼎……（《合集》21618）
癸丑，丁自来？（《合集》21731）

在殷周金文中，《集成》00986有“丁亞”，《集成》07182有“亞［丁］𠃨”，《集成》09025有“亞［丁］”；西周早期器《勑𠭯鼎》（《集成》02346）、《獻侯鼎》（《集成》02626、02627）有“丁侯”[1]；《子黄尊》（《集成》06000）：“子光賞汝丁貝”之“丁貝”，当为“丁”地之贝。此语例甲骨卜辞多见。如图十八。

在殷周族徽铭文中，亦常见有“丁”与一个或多个曾单独出现的族徽铭文缀联，而“丁”前后又不见父、母、妣、考、祖等先祖称谓，此类铭文如：“丁𩰬”、“秉册丁”、“册丁酉”、“丁匕”、“从丁癸”、“弔丁”、“丁𠕁”、“丁母”、“丁𠕁𠃨”、“丁丰”、“丁𠂆”、“丁”、“弓丁冋”、“丁大”、“丁一”、“𢀜丁”、“丁犬”、𠕁丁、“丁𠕁”、“丁𠕁”、“山丁”、“丁”、“天己丁”、“衛[丁]冊”、“丁京羊”、“丁”、“丁羞”、“亞［丁］”、“亞［丁］𠃨”、“亞県丁”、“亞［受丁旒乙若癸𠫑乙］”、“矢丁”、“参戉丁”、“子丁𠕁”等。此类铭文之“丁”与曾单独出现的族徽铭文缀联的方式同其他缀联族徽铭文的缀联方式亦同，“丁”在此类铭文中不一定都是先祖之名的称谓，应有一部分是缀联形式的族徽。如图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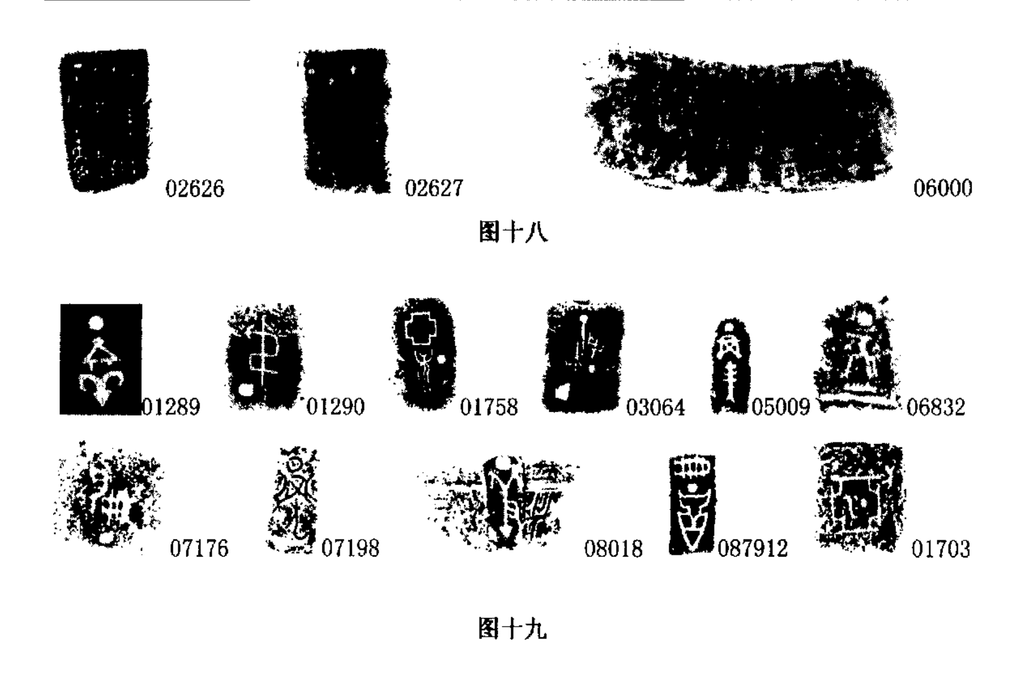

00986


07182


09025


02346

[1]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87页)认为：“周初，很多人还用商代人的习惯，祖或父死后，排定祭的日子，就以祭日的甲乙作为死者的称号，如：祖甲、父乙等。在齐国，太公之后，是丁公吕伋、乙公得、癸公慈母；在宋国，宋公稽之后是丁公申，好都是以祭日为称号。这里的丁侯，应当是这种例子。”唐说之例亦如：《作册夨令簋》（《集成》04300、04301）之“公尹白丁”、“丁公”，《史喪尊》（《集成》05960）之“丁公”等，但称“某侯”者不见他例，不能说“晋侯”为“丁侯”、“乙侯”等。甲骨卜辞亦有“丁侯”、“丁方”等即其证。



图十八

图十九

五．戊

在殷商甲骨卜辞中，“戊”除作干支或先祖日名外，亦可作族长名。卜辞有“戊亞”等均是族长名或族氏名，如下文所举卜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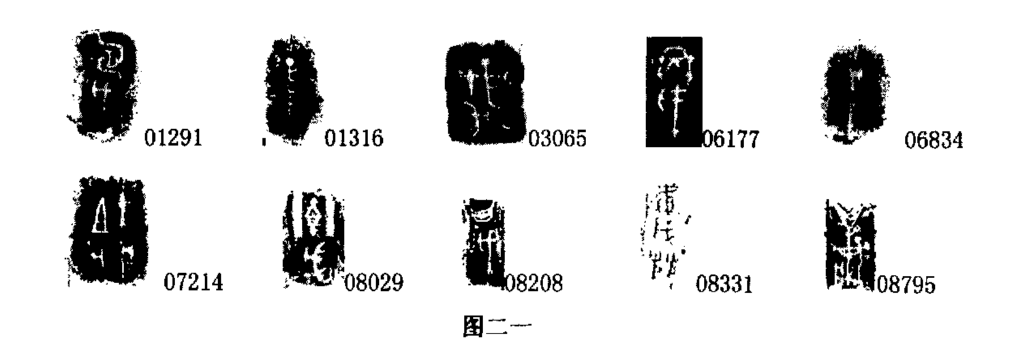
丙戌卜，戊亞其隣其豊？（《合集》27931）
辛亥卜，帝小工蚩，戊又三十小牢？（《合集》34157）
口戌卜，……好戊烄？（《合集》屯 4191）

在殷周金文族徽中，《集成》09512、09513 有单独一字“戊”族徽，说明“戊”应为方国名或族氏名。如图二十。

在殷周族徽铭文中，亦常见有“戊”与一个或多个曾单独出现的族徽铭文缀联，而“戊”前后又不见父、母、妣、考、祖等先祖称谓，此类铭文如：“何离（𠦒）戊”、“[illegible]戊”、“秉毌戊”、“齒戊”、“[illegible]戊[illegible]”、“何戊”、“后母戊”、“刀母戊([illegible])”、“[illegible]戊”、“舌[illegible]戊”、“戊[illegible]”、“子戊”、“母戊”等。此类铭文之“戊”与曾单独出现的族徽铭文缀联的方式同其他缀联族徽铭文的缀联方式亦是一样的，“戊”在此类铭文中不一定都是先祖之名的称谓，如《集成》06834 有“戊木”，“戊”应为族徽的组成部分，《集成》07214 有“木戊且戊”，即其证，但我们也不排除有表示先祖称谓者。如图二一。



图二十



图二一

六. 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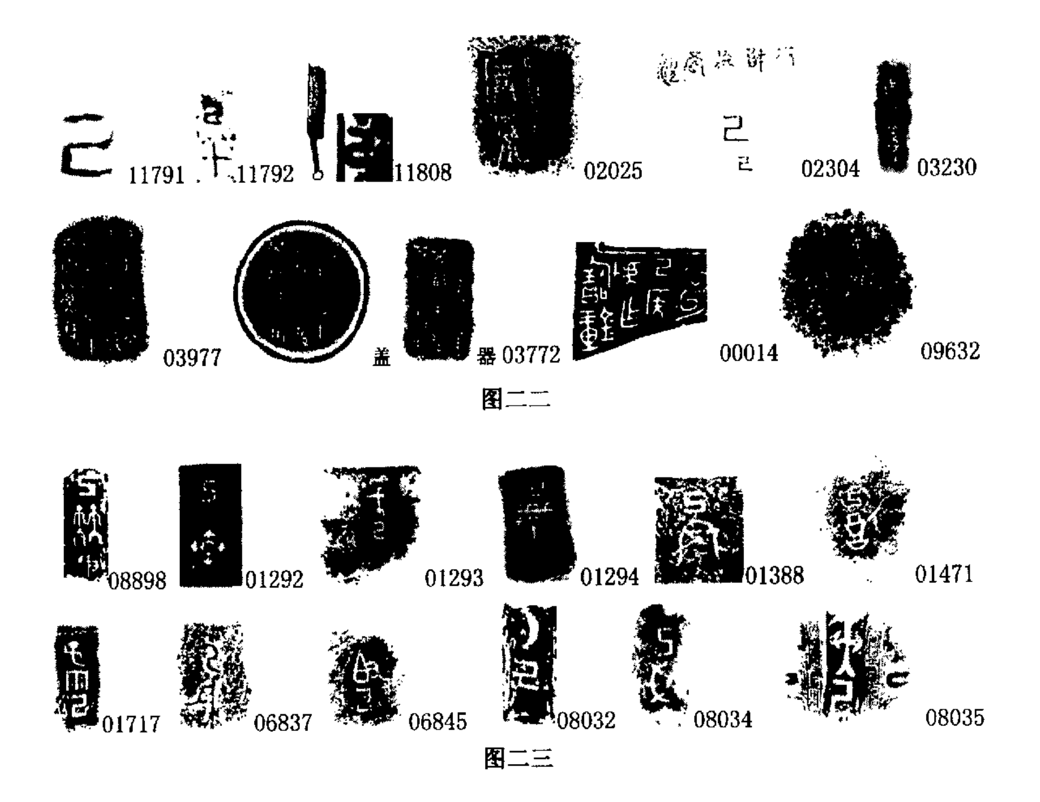
在殷商甲骨卜辞中，“己”除作干支或先祖日名外，亦可作族长名、地名、侯国名。饶宗颐曰：“按卜人己为武丁时人……当是子姓之族。”[1]甲骨卜辞族长名、地名、侯国名三者是一致的，也就是说甲骨卜辞中的族长名“己”，它代表的是一个地名或侯国名。

丁亥卜，己貞：子商妾盂，冥不其妫？(《合集》14036)

在殷周金文族徽铭文中，有单独的“己”字族徽铭文如：《集成》11791、11792、11808等，其时代均在殷商时期。这说明殷商时期已经有“己”方国或族氏存在，可与殷商甲骨卜辞互证。西周金文中，《集成》03977、03772、00014、09632等记载有“己侯”即“纪侯”，《集成》02025有“己”所作器等均其证。如图二二。“纪侯”即《史记・齐太公世家》所载之“哀公时，纪侯谮之周，周烹哀公”[2]之“纪国”的“诸侯”。张秉权认为：“‘己’字……可能就是纪的本字。”[3]这是正确的。魏・张揖《广雅・释言》：“己，纪也。”[4]《广雅・释名》亦同。另外，商周时期，妇名常以“夫十父(父十夫)”国名(或族氏名)称谓妇女，如《集成》03230、03977均有“己姜”，亦是“己”为方国名或族氏名之证。

在殷周族徽铭文中，亦常见有“己”与一个或多个曾单独出现的族徽铭文缀联，而“己”前后又不见父、母、妣、考、祖等先祖称谓，此类铭文如：“[illegible]己”、“己[illegible]”、“[illegible]己”、“[illegible]己”、“束己”、“戈己”、“[illegible]己”、“[illegible]己”、“己父”、“己[illegible]”、“己口”、“己竝”、“己戈”、“己甲”、“己耒”、“己重”、“[illegible]己”、“己[illegible]”、“[illegible]己”、“己[illegible]”、“史己”、“天己”、“天己丁”、“西單己”、“己畄”、“息己”、“己[illegible]”、“己鄉宁”、“羊己”、“羊己[illegible]”、“[illegible]己”、“己聿”、“[illegible]己”、“己賊”、“賊己”、“子雨己”、“母己”等。此类方国族氏铭文徽之“己”与曾单独出现的族徽铭文缀联的方式同其他缀联族徽铭文的缀联方式亦是一样的，“己”在此类铭文中不一定都是先祖之名的称谓，如《集成》08898、08899、08900 铭文为“己竝父丁”，《近出》0207 、0208 、0209 则铭文为“己竝”，可知“己竝”为一个独立的族徽铭文。如图二三。

[1]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4册第3684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587页。
[2] 《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正史类・史记》卷三十二。
[3]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4册第3684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587页。
[4]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小学类・训诂之属・广雅》卷五。



图二二

图二三

七．庚

“庚”在殷商甲骨卜辞中，除作干支或先祖日名外，亦可作地名、方国名等。如《集合》11460 反“庚”即为地名或方国名，《合集》36528 反明确记载“庚”为方国名，曰“庚方”。

庚入十。(《合集》11460 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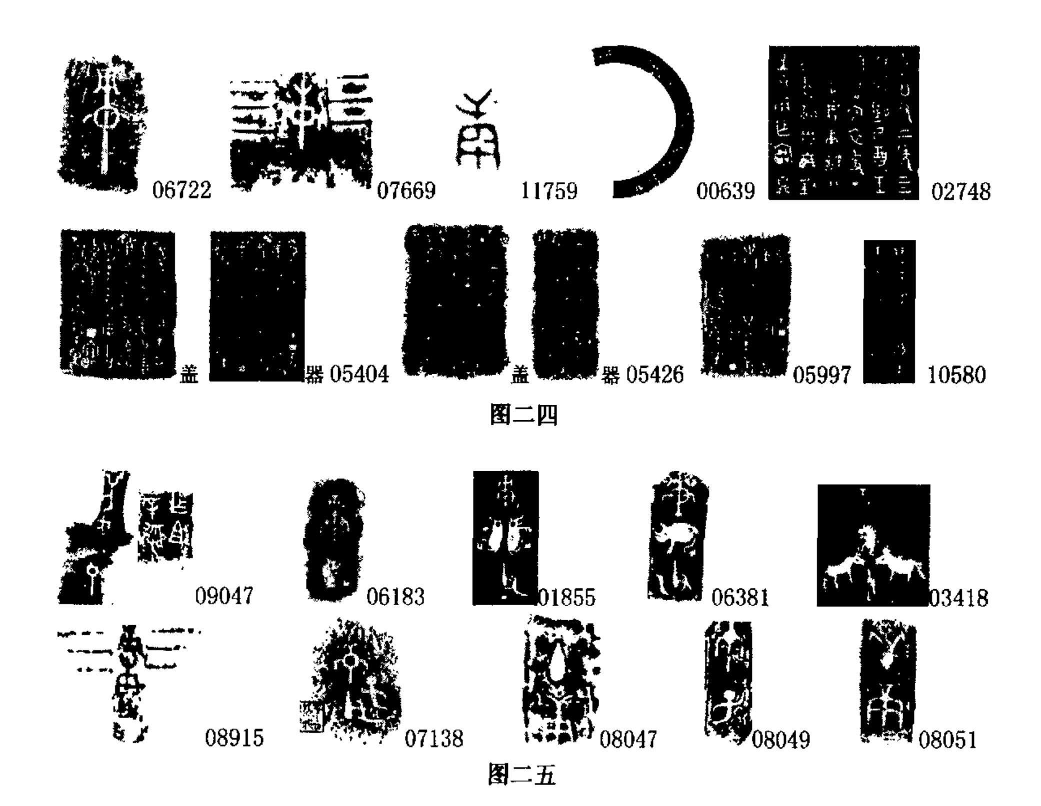
乙丑王卜，貞今囚巫九备，余亡障，𢦏告侯田，册觑方、羌方、羞方、庚方，余其比侯田，甾戋四封方？(《合集》36528 反)

乙酉卜，其取庚𩰫……(《合集》屯 169)

在殷周金文中，亦有单独的“庚”字族徽如：《集成》06722、07669、11759 等，这即是甲骨卜辞“庚”为地名、方国名的最好例证。在殷周妇名中，有“庚姬”妇名的如西周早期如《集成》05404、05997 等、西周晚期的如《集成》00637、00638、00639、00640 等；有妇名“庚嬴”的如《集成》02748、05426 等；有妇名“庚姜”的如：《集成》10580 等，即是“庚”为地名、方国名或族氏名之确证。如图二四。

在殷周族徽铭文中，亦常见有“庚”与一个或多个曾单独出现的族徽铭文缀联，而“庚”前后亦不见父、母、妣、考、祖等先祖称谓，此类铭文如：“庚戈”、“庚▮”、“庚♁”、“庚豕”、“庚豕马”、“庚𡨦”、“庚子”、“庚户”、“庚(𠙵)宁冊”、“萬庚”、“息庚”、“𢍰庚”、“羊庚”、“土庚”、“𦍌庚”、“庚(𠙵)宁冊”等(而“𢍰”、“𢍰冊”、“冊𢍰”、“𢍰征”、“𢍰𠂤▮”、“𢍰冊正”等亦有可能与“庚”类缀联的族徽有关)。此类族徽铭文之“庚”与曾单独出现的族徽铭文

缀联的方式同其他缀联族徽铭文的缀联方式一样，“庚”在此类铭文中不一定都是先祖之名的称谓，有一部分可以确定为缀联式族徽铭文，如《集成》09047 铭文为“襄庚乍且辛彝”，“襄庚”为一个固定名词，是一个单独、完整的族徽铭文；《集成》06183 器铭文“庚豕”，《集成》01855、06381、08865 等器铭文则为“庚豕父丁”、“庚豕父乙”，由此可见，“庚豕”是作为一个单独、完整的族徽出现的，是不可分割的，“庚”是“庚豕”族徽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此类亦如《集成》03418、07263、08915、08972、07138 等，可明确判定“庚”是组成一个完整的族徽的一部分。如图二五。



图二四

图二五

八. 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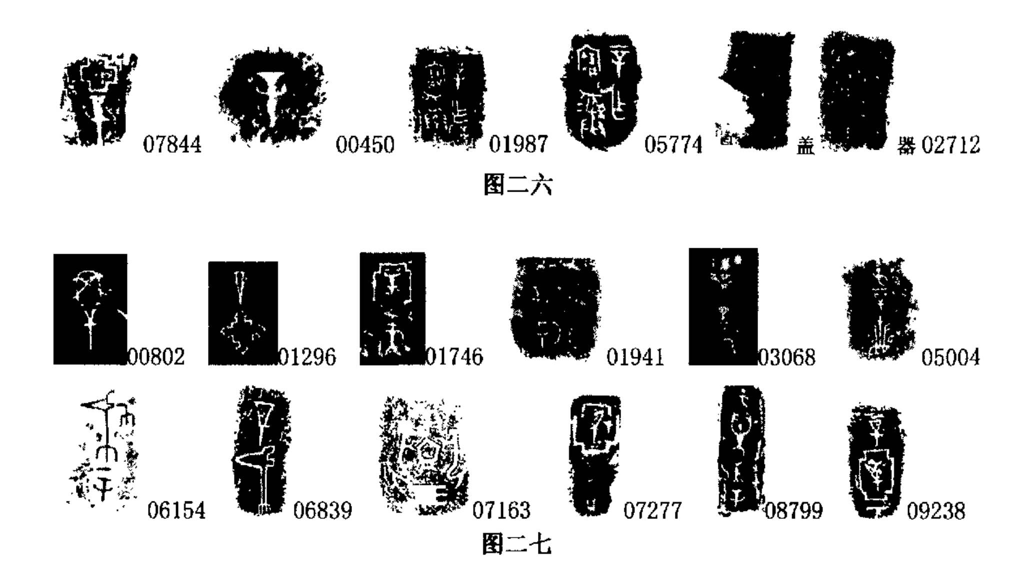
甲骨卜辞有“亞辛”，前文我们已经讨论了“亞辛”之类带“亞”字甲骨卜辞与族徽铭文的性质，此类“亞”字是宗庙的象征。《合集》21912（卜辞如下）有“亞辛”为地名，实即指“亞辛”一系的封地，亦说明“辛”也为地名或国族名。《英》1916 辞与《合集》12336反“帚姘示。㱿”一样，为记事性刻辞，“㱿”为记事者。《英》1916 辞之“辛”亦如“㱿”一样为记事者，“辛”为族长名。卜辞国名、族长名、地名三者同，可见，“辛”即是国邑名或族氏名。

……史……不子丁在亞辛？（《合集》21912）

丙寅卜。辛？（英 1916）

在殷周金文中，亦有单独的“辛”字族徽，如《集成》00450、00989、06017、06723、07671、07672等；在西周早期金文中，亦有“辛”所作器如：《集成》01987、05116、05774、02660、02712等。这些均是“辛”为方国、族氏名之证。如图二六。传世文献记载有辛氏，《史记·夏本纪》太史公曰：“禹为姒姓，其后分封，用国为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寻氏、彤城氏、褒氏、费氏、杞氏、缯氏、辛氏、冥氏、斟戈氏”[1]。

在殷周族徽铭文中，常见“辛”与一个或多个曾单独出现的族徽铭文缀联，而“辛”前后又不见父、母、妣、考、祖等先祖称谓，此类铭文如：“亜田辛”、“辛秉册”、“大阜邑辛”、“辛戈”、“𠂇辛”、“𢦏辛”、“耒册)(辛”、“沬𣄨伊辛”、“䍃辛卯羊”、“㒳辛”、“辛㒳”、“辛息”、“京辛”、“辛鄉宁”、“辛▭”、“辛伽”、“辛大”、“辛戈”、“辛㒳”、“辛亞[離]▭”、“辛守”、“亞辛”、“亞矣［辛］”、“亞［離］口辛”、“辛卓”、“尤辛”、“辛聿”、“舟辛”、“子辛曾（▭）”等。此类族徽铭文之“辛”与曾单独出现的族徽铭文缀联的方式同其他缀联族徽铭文的缀联方式是一样的，“辛”在此类铭文中不一定都是先祖之名的称谓，此类族徽铭文还需深入研究。如图二七。



图二六

图二七

九．壬(妊)

在殷商甲骨卜辞中，《合集》2799有“婦妊”，“婦”后所缀之如名“妊”，即是“婦妊”父方的方国名(加“女”字旁)，这已经为学术界所认可。可见“壬”在殷商时期亦是一个方国名。

乙酉卜，㱿貞：翌丁亥將婦妊。（《合集》2799)

在殷周金文中，有单独一字“壬”族徽，如《近出》0792，这正与甲骨卜辞之“婦妊”，为“壬”方国(族氏)之女为商妇互证。在殷周族徽铭文中，亦见有“壬”与其他曾单独出现的族徽铭文缀联，而“壬”前后又不见父、母、妣、考、祖等先祖称谓，此类铭文如：“單子壬”、“亞［䑕］壬”、“周壬”、“乍壬俏”等。此类族徽铭文之“壬”与曾单独出现的族

[1] 汉·司马迁：《史记·夏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89页。

徽铭文缀联的方式同其他缀联族徽铭文的缀联方式是一样的，“壬”在此类铭文中不一定都是先祖之名的称谓，有的即是缀联式族徽的组成部分。如图二八。

《近出》07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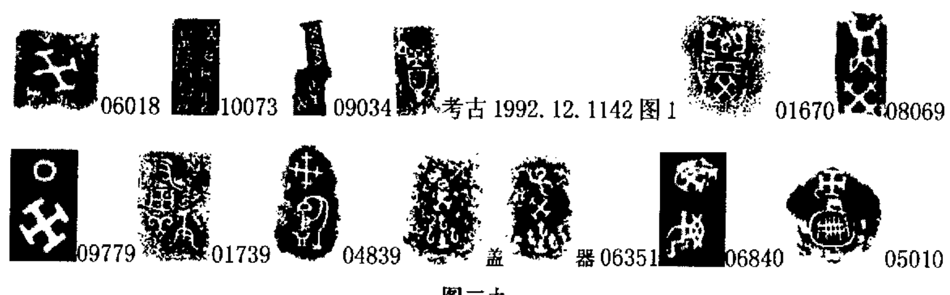

01299


02176

图二八

十. 癸

在殷商甲骨卜辞中，“癸”几乎均作干支或先祖日名，目前不见能确指地名、方国名者。但在殷周金文中，有单独的“癸”字族徽，如《集成》06018、06019、07673、09154 等，其形式亦与其他族徽完全一致；另外，《集成》10073 器铭文“癸白矩乍寶尊彝”，《集成》01317、03071 等有“子癸”，“癸”应为族长名(国邑名等)，这些均是“癸”应为方国名、族氏名之确证。由此可见，“癸”亦是商周时期的一个方国或族氏名。在殷周金文中，多见曾单独出现的方国族氏与“癸”字缀联，此类铭文如：“保癸（✢）”、“癸𠬝”、“从丁癸”、“癸乙”、“癸叟”、“癸屰”、“癸企”、“癸冎”、“癸山”、“癸萬”、“后𩾏母癸”、“麑殳癸”、“麋癸”、“䨻癸”、“囗癸”、“冎癸”、“冎癸乙冎”、“癸冎”、“人癸”、“史癸”、“豕癸”、“癸衞[冊]”、“衞癸”、“敖癸”、“亼癸”、“鄉宁癸”、“鄉癸宁”、“亞[旃乙]亞[若癸]”、“亞[若癸]冎”、“亞[受丁旃乙若癸自乙]”、“又癸養”、“右𢓊母右養癸”、“正癸”、“癸重”、“雋癸”、“子癸”、“子癸𩰫”、“母癸”等。这其中我们不可否认有一部分是表族长名或其他意义，但我们也不能排除它们中间有一部分是方国名、族氏名。如图二九。


06018　10073　09034　考古 1992.12.1142 图 1　01670　08069
09779　01739　04839　盉　器 06351　06840　05010

图二九

综上所揭，十天干与其他族徽缀联，其形式多种多样，其中，与天干“甲”族徽缀联的形式有 8 种，与天干“乙”族徽缀联的形式有 44 种，与天干“丙”族徽缀联的形式有 9 种，与天干“丁”族徽缀联的形式有 34 种，与天干“戊”族徽缀联的形式有 13 种，与天干“己”族徽缀联的形式有 37 种，与天干“庚”族徽缀联的形式有 16 种，与天干“辛”族徽缀联的形式有 30 种，与天干“壬”族徽缀联的形式有 4 种，与天干“癸”族徽缀联的形式有 37 种，再加十天干本身，粗略统计 232 种之多，占全部殷周金文族徽总数的 11.5%。可见“天干族徽”是一个比较大的类型，我们在这里只能提供“天干族徽”的缀联形式不一定就是对先祖的天干称谓，其中有一部分是缀联结构的族徽，它们所包含的信息是丰富多彩的，这将有待于我们更深一步的探索、研究。

另外，除十天干与其他族徽缀联的外，“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

戍、亥”中有部分地支与其他族徽铭文缀联，如“子”与其他族徽缀联者较多如“子乙”、“子戊”、“子辛智（𢒉）”等，与“卯”缀联的如“䙴辛卯羊”、“亞［卯］”、“隹卯”等，与“辰”缀联的如“臣辰敖”、“小臣辰敖”、“臣辰敖冊”、“辰寢出”、“戉箙辰吳”、“廠辰”、“衛［辰］”等，与“未”缀联的如“冊宁未”、“宁未口”、“未疋”、“又未”、“𠂇未”、“戉未”等，与“申”缀联的如“子申”等，与“酉”缀联的如“北酉”、“冊丁酉”、“聑酉二”、“戈酉”、“宁［酉］”、“山酉”、“亞［保酉］”、“亞［酉］”、“酉凿”、“配”、“酉乙”等，与“戌”缀联的如“戌人正”、“戌室無壽”等。“寅”单独有1类族徽而无缀联形式，“丑”、“巳”、“午”、“亥”等目前不见族徽形式。在这些地支与其他族徽缀联形成的缀联式族徽铭文中，我们不能排除它们中间有一部分是方国名、族氏名。

第四章　殷周金文族徽中蕴涵的族氏姓初步整理与研究

殷周金文族徽主要包含古方国、古族、古(姓)氏及私名等方面内容。这对于我们研究殷周历史、地理及殷周时期的社会组织结构等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殷周甲骨文亦记载有大量的古方国、古族、古(姓)氏及私名等，这可以与殷周金文中的族徽互证，并可补益于殷周金文族徽研究史料的不足。传世文献记载的先秦时期的古方国、古族、古(姓)氏等的来源及其内涵大多是含混不清的，有时混为一体了。“在文化史的领域内，姓氏制度的沿革应当是一个值得探讨的课题。姓氏是标志社会结构中一种血缘关系的符号，当社会结构发生重大变革时，这种符号的形式及应用法则亦随之发生变化。因此，姓氏制度的沿革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社会性质的转变。”[1]

在传世文献中，最早记载殷周社会“族”、“氏”和“姓”的是《周易》、《尚书》二书。顾炎武《日知录·氏族》曰：“战国时人，大抵犹称氏族，汉人则通谓之姓。然氏族之称犹有存者”[2]。在先秦史料中，记载“族”、“氏”较早且详者，当数《春秋左传·定公四年》[3]记载子渔所说的一段话，曰：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蕃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于周为睦。分鲁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以法则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职事于鲁，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倍敦，祝、宗、卜、史，备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虚。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綪茷、旃旌、大吕，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于有阎之土，以共王职。取于相土之东都，以会王之东搜。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诰》，而封于殷虚。皆启以商政，疆以周索。分唐叔以大路，密须之鼓，阙巩，沽洗，怀姓九宗，职官五正。命以《唐诰》，而封于夏虚，启以夏政，疆以戎索。

从上文子渔所言，我们可以看出：西周武王、成王时期，社会族氏结构的调整，使得原来殷商的社会结构、宗族结构、族氏组织发生了巨大变化。这种变革也使得原殷商社会所反映的族氏关系、血缘关系及地缘关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这种变化是为了适应西周社会统治的需要。“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等所述，可以看出，“族”是一个群体称谓，氏表示有一定血缘关系的亲属组织。

[1] 马雍：《中国姓氏制度的沿革》，《中国文化研究集刊》第2辑，复旦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58-178页。

[2] 清·顾炎武：《日知录》，甘肃民族出版社1997年版，第991页。

[3]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1536-1540页。

在先秦文献中常常可以看到族、姓、氏的称谓，至于族、姓、氏是如何形成的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如何，《春秋左传·隐公八年》[1]曰：

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诸侯以字为氏，因以为族。官有世功，则有官族，邑亦如之。

清·陈立《白虎通疏证·姓名》[2]："或氏其官，或氏其事，闻其氏即可知其德，所以勉人为善也。"其注曰：

盖姓有九，或氏于号，或氏于谥，或氏于爵，或氏于国，或氏于官，或氏于字，或氏于居，或氏于事，或氏于职。

从上文亦可以看出：族、姓、氏是"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诸侯以字为氏，因以为族。官有世功，则有官族，邑亦如之"。这是关于族、姓、氏的较早记载，也是族、姓、氏如何产生、形成的较早且较详细的记录。这对于我们研究商周时期社会上的族、姓、氏是如何产生、形成的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古人制氏是有其重要意义的。在功用方面，《史记》《注》引郑玄《驳许慎五经异义》云："氏者，所以别子孙之所出也"[3]。《白虎通·姓名》则谓："人所以有姓者何，所以崇恩爱，厚亲亲，远禽兽，别婚姻也。"[4]

姓、氏古人有别，后世则通；族、氏异名，"族"或谓"氏"之别称，实际上是"族"下则包含"氏"。姓是统系百世，有别于他系子孙血缘系统的亲属组织的称谓；氏是在姓的血缘系统下，显扬所出近世先祖功名的血缘系统亲属组织的称谓；"族"是群体称谓，而非血缘系统的亲属组织称谓。天子赐姓命氏，诸侯命族。氏的产生大致有九类如：或氏于号，或氏于谥，或氏于爵，或氏于国，或氏于官，或氏于字，或氏于居，或氏于事，或氏于职。殷周金文族徽中，有源于私名者如"㪅"等，有源于职事者如"雋冊"等，有源于国邑者如"息"等，有源于爵称者如"子臭"等等。李学勤则认为："中国的'姓'，相当大的部分起源古远"，先秦时期的"人名有姓、氏，有名、字，有的有爵与职官，有的死后有谥"。[5]殷周时期方国的存在是学者的共识，族、姓等也是确实存在的，我们将在下节进行讨论。我们认为殷周金文中所记载地部分族徽，就是殷周时期的"方国"、"族"、"姓"和"氏"等的徽志。细分之，一部分为"族"的徽志，一部分为"氏"的徽志。表示"族"的徽志，我们称之为"族徽"；表示氏的徽志，我们称之为"氏徽"。殷周时期的族、氏、姓我们可以从出土的殷周甲骨卜辞、金文中得到进一步的证实。

第一节　殷周甲金文中所见"族"的整理与研究

正如成书于春秋战国时期的《帝系》和《世本》、《春秋左传》等书所载，殷周时期社会存在有"族"的称谓。这在殷商甲骨文、金文等出土史料中得到了印证。

1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60-62页。
2 清·陈立：《白虎通疏证》，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402-403页。
3 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46页。
4 《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杂家类·杂考之属·白虎通义》卷下。
5 李学勤：《姓与家族》，《民族艺术》1998年第2期，第23-24页。

一. 甲骨文中的"族"

(一)、殷商甲骨刻辞中有大量"族"的记载，如：王族、子族、多子族、族、一族、三族、五族、某族等。

1、王族（《合集》记载有20条，加《小屯》3条，共23条）：

丁巳卜，充（貞），令王（族从）啚叶（叶王）事？二二告。（《合集》[1]05450）

王族？一。（《合集》05617）

庚申卜，㱿貞：乎王族征从𢀛？一。/庚申卜，㱿貞：勿乎王族从𢀛？一。/甲子卜，爭，雀弗其乎王族来？一二。/甲子卜，爭，雀弗其乎王族来？一二。/雀其乎王族来？一二。（《合集》06946正）

……令𢓊氐王族从（啚）叶王事？六月。（《合集》14917）

貞：乎王族眔㸚……（《合集》14913）

……王族……一。（《合集》14914）

戊戌卜，爭貞：叀王族令（戋）……（《合集》14915）

貞：叀𢀛口王族？三。（《合集》14916）

口卯卜，㱿貞：……令……王族……（《合集》14917）

口口卜，貞：……亞氏王族眔黄（示），王族出（西）𣏟亞（唐）东𣏟在……（《合集》14918正）

庚辰卜，爭貞：乎王族先口？（《合集》14919）

口戌卜，(貞)，……王族令……（《合集》14920）

己亥，貞：令王族追召方及于口?三。（《合集》33017）

叀王族令?（《合集》34131）

口巳卜，貞：王叀旬口曰王族在祖乙（宗）?（《合集》34132）

丁酉卜，王族爰多子族立于𣎆?（《合集》34133）

庚辰卜，令王族比斧(㢦)?（《小屯》0190）

王族其𠷎人方邑酋，右左其𢦏?（《小屯》2064）

甲子卜，𠭥以王族伐宄方，才𢀛，亡灾?（《小屯》2301）

以上"王族"称谓的卜辞，时间跨越武丁至帝辛。这说明在殷商晚期近二百零五年[2]的时间里"王族"这个集团一直存在。

2、子族（《合集》记载有9条）：

口口卜，㱿（貞），乎子族㪅眔𠷎……（《合集》14922）

……𢓊以子族从……（《合集》14923）

……㞢子族?（《合集》14924）

己卯卜，㱿又子族豕用?三。（《合集》21287）

戊寅卜，又子族乎不?一。（《合集》21288）

口口卜，㞢子族犬……十㲋……（《合集》21289正）

戊午卜，㞢子族?一二告。/勿㞢子族?（《合集》21290）

[1] 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版，简称《合集》。其后编号为《合集》所录甲骨文编号，下文不再注明。

[2]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2000年版，第88页。

……子族……一。(《合集》21291)

3、多子族(《合集》记载有10条，加《小屯》2条，共12条)：

己卯卜，㱿貞：令多子族从犬侯寇周叶王事?五月。三。(《合集》06812正)
貞：令多子族眔犬侯寇周叶王事? /貞：令多子族从犬眔亩罚叶王事? (《合集》06813)
癸未卜，爭貞：令以多子族寇周叶王事?一。(《合集》06814)
癸未(卜，爭貞)，令(以多子)族寇周叶(王)事?二。(《合集》06815)
……以多(子族从)侯寇周叶王事? (《合集》06817)
貞：令(多子)族眔口侯(寇)周叶(王事)?二。(《合集》06820)
叀令眔多子族? (《合集》14921)
貞：叀多子族令从亩罚叶王事? (《合集》05450)
丁酉卜，王族爰多子族立于?(《合集》34133)
多子(族)卜? (《小屯》1132)
庚寅卜，多子族于乇? (《小屯》4026)

4、族尹(《合集》记载有1条，加《小屯》1条，共2条)：

丁未卜，爭貞：令以族尹友?五月。二。(《合集》05622)
……族尹……(《小屯》1233)

5、一族(仅《合集》记载共1条)：

叀一族令?三。(《合集》34136)

6、三族(《合集》记载有4条)：

……戌卜，爭貞：令三族…………土……受……(《合集》6438)
己亥，歷貞：三族王其令追召方及于?二。(《合集》32815)
叀三族令? (《合集》34134)
眔令三族?三。(《合集》34135)
叀三族馬令?三。/叀一族令?三。/眔令三族?三。(《合集》34136)

7、五族(《合集》记载有3条)：

五族其雉王衆? (《合集》26879)
王叀羡令五族戍羌(方)? (《合集》28053)
癸巳卜，王其令五族戍(函)……伐? (《合集》28054)

8、某族(《合集》记载有4条，加《小屯》1条，《怀特》1条，共6条)：

辛巳卜，貞：令叀族?五月。一二三告。(《合集》04415)
戊子卜，㞢貞：令犬族田于(虎)? (《合集》09479)
丙申卜，族光史?六月。一。(《合集》21037)

辛亥卜，在攸，貞：大左族又罕?（《合集》37518）
（右）族……雉衆?（《小屯》0190）
辛亥卜，在攸，貞：大左族又罕?（《怀特》[1]1901）

附录：□族（《合集》记载有8条，加《小屯》3条，共11条）：

貞：……旬……族……二。（《合集》4061）
……⿰……族……衆……（《合集》04790）
貞：（令）……族从……叶王（事）?（《合集》05453）
叀族馬令往?（《合集》05728）
……（族）从𢀛（侯寇）周叶（王事）?（《合集》06818）
貞……族……一。（《合集》25906）
……族?二。（《合集》31803）
□午卜……羌甲彡……族?（《合集》32591）
甲寅□，……王叀……族……（《小屯》1208）
……族尹……（《小屯》1233）
……族共人于帛……（《小屯》2909）

（二）、关于殷商甲骨文中所记之“族”，甲骨学家的观点众多，罗列出来大致如下：(1)、从字形上分析，认为是“军旗下矢所集也”[2]，“族”字之形“象交胫人在旗下”[3]；此说源于朱峻声《说文通训定声·㫃部》曰：“或说族字当训大旗。古军中弓矢之兵聚于旗下，故从㫃从矢会意”[4]。(2)、从社会功能、结构上分析，认为是“特殊な职能集团”[5]、“军事的集团”[6]。(3)、从社会构成单位上分析，认为是“社会构成单位”[7]，“表示在同一旗帜下的战斗单位之意”[8]，并“可以断言殷代的族是一百人，这是一百个男子”[9]，进而推出“同一家族或同一氏族即为一战斗单位”[10]。(4)、认为是社会结构中的宗族或家族等组织，“族则军旅的组织”[11]、“本矢金族之义，而引申为氏族之族；为殷商王朝中军之亲族；……王族必王之同族也”[12]、“卜辞中的这些族，是一种带血缘性的宗族或家族组织”[13]、“氏族或家族；子族，为子之家族或氏族”[14]。(5)、认为是“种族奴隶”[15]等等。以上几类有关族的甲骨文材料，从“族”之字形上分析大致如甲骨学家所说。从“族”在当时的社会功能、结构形式角度分析，则显然不正确。“附录：‘□族’”部分无法判定族的性质，不在考查之列，但可资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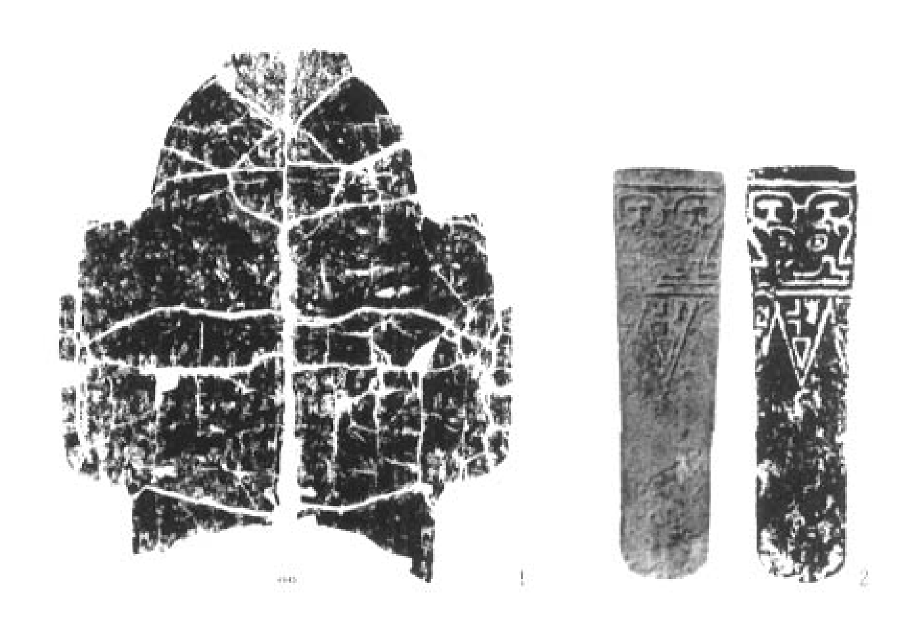
---

[1] 许进雄：《怀特氏收藏甲骨文集》，皇家安大略博物馆1979年版。下文简称《怀特》。
[2]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第2卷（增订本），东方学会1927年版，第44页。
[3] 叶玉森：《殷虚书契前编集释》第4卷，上海，大东书局1934年版，第41页。
[4] 清·朱峻声：《说文通训定声》，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722页。
[5] 白川静：《殷の基础社会》，《立命馆创立五十周年纪念论文集》（文学编），1951年版，第268页。
[6] 伊藤道治：《古代殷王朝のなぞ》，东京，角川书店1967年版，第117页。
[7] 白川静：《殷の社会》，《立命馆文学》，1948年总第66期，第28-30页。
[8] 许进雄（Hsü Chin-hsiung）：Ancient Chinese Society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 . 中文版：《中国古代社会》，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409页。
[9] 张政烺：《卜辞裒田及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第110-111页。
[10]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中央研究院史语所专刊之五十，第7卷第2233页。
[11]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3-34页。
[12] 金祥恒：《从甲骨卜辞研究殷商军旅中之王族三行三师》，《中国文字》1974年总第52期。
[13] 杨升南：《略论商代的军队》，（胡厚宣等）《甲骨探史录》，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384-385页。
[14] 徐仲舒：《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88年版，第734-735页。
[15] 王明阁：《试论先秦土地制度的演变》，《北方论丛》（哈尔滨师范）1979年第1辑，第99页。

1、"王族"的社会功能、结构形式，亦若是一种社会集团，"不是族的专有名号，是一种身份"[1]。在王族卜辞中，《合集》06946 正：（如图一 1）

庚申卜，㱿貞：乎王族㞢从𧰼。一。/庚申卜，㱿貞：勿乎王族从𧰼。一。甲子卜，爭，雀弗其乎王族來。一二。/甲子卜，爭，雀弗其乎王族來。一二。/雀其乎王族來。一二。（《合集》06946 正）

此辞是宾组卜辞，相当于殷墟二期。此辞第一条"乎王族㞢从𧰼"与下条"勿乎王族从𧰼"应是对贞卜辞。"㞢"，《集成》11766《㞢斧》（图一 2）有此字，为族徽铭文，名词，族长名或族氏名。此器安阳出土，器形与殷墟妇好墓出土之锛（编号为 707、708、711）极似[2]，时代相当于殷墟二期。"王族"名词，"从"动词，"𧰼"为宾语。"王族"后的"㞢"只能是名词，且可能代表与《集成》11766 是同一"氏名"或人，故，"王族"则为限定"㞢"的定语。可见，王族应是一个集体单位，"㞢"为"王族"成员之一，且具有"王"的身份。"王"是一种等级的称谓，"王族"是一个具有相同等级的族群，"不是族的专有名号"[3]。《集成》11766《㞢斧》之"㞢"应是族氏名（或族长名），按"徽记"之例称呼，应称为氏徽。这对于我们深入认识殷周时期的金文"族徽"具有非常重要的学术意义。



图一

2、"子族"，从上文所列卜辞看，亦如朱凤瀚先生认为"不是族的专有名号"与"王族"相同[4]，下例三组卜辞即其证：

---

[1]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本》，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8-29 页。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墟妇好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01 页、图版 64 页图 7、6、10。

[3]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本》，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8-29 页。

[4]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本》，天

□□卜，𣪕（貞），乎子族敖眔𠀠……（《合集》14922）
戊寅卜，又子族乎不？一。（《合集》21288）
□□卜，㞢子族犬……十𪚲……（《合集》21289 正）

14922（图二 1）辞，“乎”是动词，“子族敖”是“乎”的宾语，“眔”后所连之词与“子族敖”并列，是“乎”的并列谓语。上例“子族”一类中，“子族”多是一个固定的称谓，名词。这就是说，“子族敖”与“王族祉”所表名实、性质相同。“敖”可涵盖于“子族”之内，且具有“子”的身份。“子族”之“子”是一种等级的称谓，“子族”是一个具有相同等级的族群，但这并不是说，殷周金文族徽中如“子乙”“子册刀京”等之“子”均是一种具有同一等级的群体。在殷商金文中，《敖尊》（《集成》05443）（图二 2）、《敖盉》（《集成》09306）（图二 3）、《敖盉》（《近出》0931）（图二 4.1）、《敖爵》（《集成》07349）（图二 5）、《敖觚》（《集成》06549）（图二 6）、《敖爵》（《集成》07351）（图一 7）均有“敖”字。其中，《敖尊》（《集成》05443）、《敖盉》（《集成》09306）、《敖盉》（《近出》931）三器铭文时代相当于殷墟三期。其中，《敖盉》（《近出》0931）形制罕见，与《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三）158 盉（图一 4.2）[1]类似，陕西器时代书中定为西周早期；另有一器出于安阳殷墟郭家庄 M160：74（《近出》0933、图二 4.3），其时代属殷墟晚期。《敖盉》（《近出》0931）时代亦应提前，是殷商晚期器。甲骨卜辞𠂤、宾、出组均有此“敖”字，《合集》00227、06834 正、10923、《怀特》360 等有“敖侯”、00974 正、04575 正有“敖”等均为族氏名或族长名，与上例 14922 卜辞应是同一氏名或人。可见，“敖”属于“子族”成员之一，且可称“敖侯”，有侯的爵位。《敖尊》（《集成》05443）、《敖盉》（《集成》09306）、《敖盉》（《近出》0931）、《敖爵》（《集成》07349）、《敖觚》（《集成》06549）、《敖爵》（《集成》07351）等“敖”所作器，时间跨度较大，故，此类“敖”字应是族徽（或可称为氏徽）。上举《合集》21288、21289 正词例亦如《合集》14922，这里不再赘述。



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8-29 页。

[1]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博物馆：《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三），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0 年版，附录第 25 页。此器《集成》编号为 9358。《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三）定此器为西周早期器。


5


6


7

图二

3、从上文所录卜辞看，"'多子族'是多个'子族'的集合称谓（我们不认为是一个'多子'的族）"[1]，在甲骨文中有"多臣"、"多公"、"多亚"等二十余种称谓[2]即是其证。《合集》34133"丁酉卜，王族爰多子族立于𠂤。"从此辞知："王族"与"多子族"是互不包含的族类；同时，"王族"处于主属地位，"多子族"处于从属地位，两者是主从关系。从上录《合集》06812正、06813卜辞看，"多子族"与"犬侯（犬）"共同协理王事，可以看出，"多子族"与"犬侯（犬）"这两者没有包含关系。

4、"族尹"仅二条卜辞（《合集》05622、《小屯》1233），但通过此辞可以看出，当时社会中的族有"族尹"之职。尹，《书·大诰》"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孔颖达疏曰"尹，正也，诸官之正，谓卿大夫"。"族尹"应是族中具有最高权力者。

5、载有此"一族"的卜辞仅此一条。我们认为此"一族"与"三族"、"五族"并存于甲骨卜辞中，不能轻易否定其作为族名的存在。有学者亦认为不应是族氏名，"是指几个族，均不关乎族的类型"[3]，同"王族"、"子族"、"多子族"一样是集合称谓。在殷商金文中，我们目前还没有发现更多的以"一"、"三"为族徽的铭文出现。《合集》34136"叀一族令。三。""一"不应是"指几个族"，也不可能是某族、氏之代指，这不符合甲骨卜辞的语言习惯。"一族"应是专有名词，"一"是族名。《合集》23560有"戊子卜，矣贞：王曰：余其曰多尹其令二侯上丝眔𠂤侯其……周？""二侯"与"𠂤侯"并置，"二"当为侯国名。《𠦪一觚》（《集成》06801）亦有"一"字，此应是族徽。在殷周金文族徽中，从语法角度上看此类"一"字应是族徽之专用。在殷周金文中如：《集成》04932、05617、06802、06228、07066等都有"丨"字符；《集成》06832有"一"字族徽。《集成》03175、04736、06387、06943、07238、08029、10013、10755、10757等则均有"丨丨"字符；09799则有"丨丨丨"字符。这些疑是"一、二、三"之异构。

6、关于"三族"，《明公簋》（《集成》04029）载："唯王令明公遣三族，伐東或"。《左传·定公四年》所记之"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左传·定公四年》所载之"六族"、"七族"之"族"下则包含"氏"。《集解》郑玄驳许慎《五经异义》曰："世本之篇，言姓则在上，言氏则在下也。"[4]这与古籍所载古代"族"少、"氏"多是相一致的。

7、"五"作为金文族徽出现的则较多，如《集成》01234、03026、03027、04793、07749、07750、10790、11840、《近出》0631等。其中，《近出》0631为西周早期器，铭曰："五白乍寶尊彝"（图三1）。通常金文中的族长名与地名、族氏名可能是一致的。"五"应是侯国名，"伯"爵，"五白"则是族长名。甲骨卜辞里的"五"应是方国名[5]。"五族"应

[1]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本》，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39页。
[2] 姚孝遂等：《殷墟甲骨刻辞类纂》，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1270-1271页。
[3]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本》，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28页。
[4] 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版。
[5] 朱凤瀚先生亦认为是氏名，其说见朱凤瀚：《商周青铜器铭文中的复合氏名》，《南开学报》1983年第3

指具体的“五”侯之族。甲骨卜辞亦有“𢀛族”、“犬祉族”、“𠭯族”、“大左族”等族。这与《春秋左传·隐公八年》所言“诸侯以字为氏，因以为族”[1]的记载相合。



图三

8、在“某族”类中，《合集》04415（图三2）之“𢀛族”、09479（图三3）之“犬祉族”、21037（图三4）之“𠭯族光”、37518（图三5）及《怀特》1901（图三6）之“大左族”等可另立于“王族”、“子族”及“多子族”而单独称族。其中，“𠭯族光”之“光”应与前文“王族祉”、“子族敖”等一样，“光”是“𠭯族”成员。殷周金文中有较多“光”字族徽，如《集成》01025、08161、08162等等，“光”应是氏名。这同时也“表明有非王族亦非子族的族存在”[2]。葛英会则谓：“王族名称，具有族名、人名、地名三位一体的特征，有的更兼作神名，说明这种名称起源于氏族。……卜辞中许多不冠王字的族称中，有的是属于王族之列的。”[3]西周周原甲骨卜辞H11.116+175有“宬叔族”[4]，此辞是武王时卜辞。“宬”即“郕”字。《春秋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昔周公吊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蕃屏周。管、蔡、郕、霍、鲁、卫、毛、聃、郜、雍、曹、滕、毕、原、酆、郇，文之昭也。邘、晋、应、韩，武之穆也。凡、蒋、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5]《史记·管蔡世家》《正义》引《括地志》云：“成，在濮州雷泽县东南九十一里，汉郕阳县。古郕伯，姬姓之

期，第54-65页。

[1]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60-62页。

[2]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本》，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29页。

[3] 葛英会：《纪念北京大学考古专业三十周年论文集》（北京大学考古系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256-278页。

[4] 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文第241页，图第294页41图。

[5]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420-421页。

国，其后迁于成之阳。"[1]郕，在今山东宁阳县北。"成叔族"等亦是"诸侯以字为氏，因以为族"[2]之证。

通过上文对甲骨卜辞所载的"族"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在殷商社会里这种"族"组织是确实存在的。"诸侯以字为氏，因以为族"[3]。"王族"、"子族"、"多子族"等是一定特殊集团的特殊称谓，他们包含有不同的支系，但他们可能具有相同的社会等级或血亲关系。"王族"、"子族"、"多子族"所含的氏族和"𨙶族"、"犬征族"、"𢊁族"等古族及其下发展出来的分支如"光"氏等族徽都是我们所要深入研究的主要对象。我们还可发现，殷商甲骨卜辞中所记载的族、氏与我们所要讨论的殷周金文中的族徽文字关系十分密切，并且有许多就是我们所要讨论的。通过上文分析，我们还可将部分族徽中的族与氏加以区分，这对于研究殷周金文中出现的"族徽"、"氏徽"具有特殊的指导意义。

二．金文中的"族"

(一)、西周金文中记载有大量的"族"，如：公族、族、三族、八族、茀族、不易族、史族、大族、夫族等。

1、公族(仅《集成》所录的"族"共32条，"公族"计8条）：

王大省公族于庚振旅(《集成》06514)	西周早期
公族𩐂盨入右師酉(《集成》04288)	西周中期
公族𩐂盨入右師酉(《集成》04289)	西周中期
公族𩐂盨入右師酉(《集成》04290)	西周中期
公族𩐂盨入右師酉(《集成》04291)	西周中期
公族𫄧入右牧(《集成》04343)	西周中期
命女（汝）𤔲𤔲公族/以乃族干吾王身(《集成》02841[4])	西周晚期
王令𤔲𤔲公族、卿事、大史寮(《集成》04326)	西周晚期
秦子乍造公族元用(《集成》11353)	春秋早期
秦子乍造公族元用(《集成》11547)	春秋早期

进入西周以后，在有关"族"的称谓中，有"公族"之称，而不见"王族"称谓。这应是殷商时期称"王族"的这部分人，在武王克商后，他们不再享有"王族"地位的缘故。这是在出土商周文字材料中所见的西周社会有异于殷商的重要区别之一。春秋时期仅见秦用"公族"称谓。这是"秦襄公护平王东迁，以岐以西之地赐秦。秦据周腹地，尽得宗周文化"[5]，而承西周"公族"旧称的缘故。战国晋献公之后，不见"公族"称谓。《国语·晋语二》载："尽逐群公子，乃立奚齐焉。始为令，国无公族焉。"注曰："群公子，献公之庶孽及先君之支庶也。传曰：'献公之子九人。'"[6]《晋语七》："韩献子老，使公族穆子受事于朝。"注曰："献子，韩厥。说云：'为公族大夫，老而辞位。'昭谓：韩厥，晋卿。鲁成十六年传曰：'韩厥将下军。'十八年，晋悼公即位，传曰：'韩献子为政。'"[7]《晋语八》载祁奚曰："公族之不恭，公室之有回，内事之邪，大夫之贪，是吾罪也。若以君官从子之私，惧子之

---

[1] 汉·司马迁：《史记·管蔡世家》，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563-1574页。
[2]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60-62页。
[3]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60-62页。
[4] 5.02841器"以乃族干吾王身"之乃族指前句之"公族"而称的。
[5] 王长丰：《商周金文书法》，安徽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302页。
[6] 《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杂史类·国语》卷八。
[7] 《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杂史类·国语》卷十三。

应且憎也。”[1]可见，公族是对公子的通称。在“族”中亦有“族徒”，《史密簋》（《近出》0489）载“齐師、族徒、遂人”即其证。

2、三族（《集成》仅见1条）：

王令明公遣三族，伐東或（國）（《集成》04029）　　西周早期

《明公簋》（《集成》04029）此“三族”与甲骨卜辞所记“三族”含义应是一致的，《左传·定公四年》所记之“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2]《左传·定公四年》之“殷民六族”、“殷民七族”之“族”是量词。唐兰认为《明公簋》之“三族”应包括“鲁国”[3]。

3、乃族（《集成》仅见1条）：

遣令曰：以乃族从父征（《集成》04341）　　西周中期

《班簋》（04341）铭文“乃族”，指王所命的对象“班”的族属。《穆天子传》卷四：“命毛班、逢固先至于周，以待天之命。”[4]《春秋左传·僖公二十四年》：“管、蔡、郕、霍、鲁、卫、毛、聃、郜、雍、曹、滕、毕、原、丰、郇，文之昭也。”[5]《逸周书·克殷解》、《史记·周本纪》均载：“毛叔郑奉明水。”[6]毛叔郑，文王之子，封于毛。“从铭中看，毛伯班称毛公为昭考，而王称毛公为毛父，则此毛公应为毛叔郑的曾孙，与昭王为同辈了。由于毛国别为小宗，以毛叔郑为祖，则成王顾命时之毛公为昭，其子为穆，当康王时，其孙又为昭，当昭王时，而由穆王言则正是父辈。依此，毛伯班实与穆王同辈，为毛叔郑的五世孙，即《尔雅》所称玄孙。”[7]“毛”为侯爵，西周中期的《班簋》“以乃族从父征”，称“族”，亦合“诸侯以字为氏，因以为族”[8]的记载。

4、史族（《集成》仅见1条）：

隹三月既望乙亥，事（史）族乍寳簋其朝夕用啚于文考，其子子孙孙永寳用（《集成》04089）
西周晚期

《事（史）族簋》（04089）铭文“事（史）族乍寳簋”，明言“史族”，说明此器为“史族”作文考的族庙器。在殷周金文中，“史”族徽铭文较多，计103器。由此器铭文知，这103器“史”族徽铭文之“史”为族名。

5、八族（《集成》仅见1条）：

亳庢八族戈（《集成》11085）　　春秋晚期

“八”应是族名。《子八父丁爵》（《集成》08443）“八”即是族名。《后汉书·西域传》：“顺帝永建元年，勇率后王农奇子加特奴及八滑等，发精兵击北虏呼衍王，破之。勇于是上

[1]《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杂史类·国语》卷十四。
[2]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1536-1540页。
[3]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15页。
[4]《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小说家类·异闻之属·穆天子传》卷四。
[5]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420-421页。
[6]《帝王世纪 山海经 逸周书·克殷解》（新世纪万有文库本），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27页；汉·司马迁：《史记·周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25页。
[7]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49页。
[8]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60-62页。

立加特奴为后王，八滑为后部亲汉侯。”“八”，“西域姓”[1]。“亳庞”按汉语语法规则应是定语，修饰“八族”。《宋本广韵·铎韵》：“亳，国名，春秋时陈地。”[2]

6、茆族、不昜族（《集成》各见1条）：

宋公佐之所造茆族戈（《集成》11281）　　春秋晚期
宋公佐之所造不昜族戈（《集成》11289）　　春秋晚期

“茆族”、“不昜族”均族名。古有茆姓，《路史》载祭公后有茆氏[3]。

《匽侯铜泡》（《集成》11860、11861）、《匽侯舞锡》（《近出》1252、1253）铭曰：“匽侯無昜[4]”。“無昜”也就是《集成》11289器铭文所记之“不昜”。殷周甲金文“無”、“舞”字同形，或谓：“古舞、無同字”[5]。《管子·权修》：“故野不积草”[6]，戴望校正：“《意林》不作無”。《山至数》：“散振不瀹者仁义也”，《集校》引张佩纶云：“《书》、《孟子》：厥疾不瘳。《周礼》注作無瘳”。《墨子·兼爱下》：“王道荡荡，不偏不党，王道平平，不党不偏”[7]，孙诒让《閒诂》曰：“苏云：见书洪范篇，四不字作無”。《庄子·天地》：“大愚者终身不灵”[8]，陆德明《释文》：“本又作無灵”。《韩非子·喻老》：“不为而成”[9]，王先慎《集解》：“赵孟俯本不作無”。《楚辞·九辩》：“愿沈滞而不见兮”[10]、《九思·悯上》：“含忧强老兮愁不乐”[11]，旧注：“不，一作無”。《宋公佐戈》（《集成》11289）[12]时代在春秋晚期，与上述所引文献时代相同，“不”与“無”相通。可见：“無昜”在春秋晚期或作“不昜”。

《匽侯戟》（《集成》10953、11011，《近出》1126、1127）铭：“匽侯无戟。”《匽侯铜泡》（《集成》11860）出土于北京房山琉璃河M252、《匽侯铜泡》（《集成》11861）出土于北京房山琉璃河M1029、《匽侯舞锡》（《近出》1252）出土于北京房山琉璃河M253、《匽侯舞锡》（《近出》1253）出土于北京房山琉璃河M1193，同铭文器出于不同的墓葬中，可能由于“赙赠”助葬制度造成的(详见下文)，“無昜”应是匽侯私名。上举《集成》11289之“不昜族”应是以“不昜”为氏的公族。《匽侯戟》（《集成》10953）出土于北京房山琉璃河M50、《匽侯戟》（《集成》11011）出土于北京房山琉璃河M1029，《匽侯戟》（《近出》1126）出土于北京房山琉璃河M52、《匽侯戟》（《近出》1127）出土于北京房山琉璃河M1193。《匽侯舞锡》（《近出》1253)与《匽侯戟》（《近出》1127)同出一墓葬、《匽侯铜泡》（《集成》11861）与《匽侯戟》（《集成》11011)同出一墓葬，可以得出：“匽侯無昜”之“無昜”可以简称为“無”。“無昜”，地名。《书蔡氏传旁通》曰：“《汉志》在武陵郡無阳县字或作沅源出……。”[13]《前汉书》曰：“無阳，無水首受，故且兰南入沅八百九十里。师古曰：且音子余反。”[14]上

[1] 慕容翊：《中国古今姓氏辞典》，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页。
[2] 《宋本广韵 永録本镜韵》，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150页。
[3] 慕容翊：《中国古今姓氏辞典》，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31页。
[4] “無昜”，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释文》(，香港，香港中文大学2001年版，下文简称《释文》，不再注出)、《近出》均释为“舞锡”，误。
[5] 高明：《古文字类编》，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94页。
[6] 《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法家类·管子》卷一。
[7] 《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杂家类·杂学之属·墨子》卷四。
[8] 《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道家类·庄子注》卷五。
[9] 《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法家类·韩非子》卷七。
[10] 《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楚辞类·楚辞补注》卷八。
[11] 《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楚辞类·楚辞补注》卷十七。
[12] 《集成》原作《宋公差戈》。
[13]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书类·书蔡氏传旁通》卷二元水下。
[14] 《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正史类·前汉书》卷二十八上。

古有無姓，“無泽，上古与舜为友(见《尚友录》)；河南新郑有無氏(见《万姓统谱》)”[1]。新郑，春秋晚期属郑地，地近宋。

7、大族(《集成》仅见1条)：

陈喜再立事，歲。飤月己酉，爲左大族，以持民節、宗詞，客敢爲壺。九。(《集成》09700) 战国早期

《书传》曰：“知尧舜之间所谓百姓者，皆谓世家大族也。”[2]

8、夫族（《集成》仅见2条)：

夫族之官(《集成》00319) 战国早期
夫族之羽/爲夫族羽角(《集成》00330) 战国早期

大族（《集成》见10条)：

大族之珈归(《集成》00287) 战国早期
大族之官(《集成》00290) 战国早期
大族之珈归(《集成》00292) 战国早期
大族之商(《集成》00293) 战国早期
爲大族之征顧下角(《集成》00294) 战国早期
爲大族之羽/爲大族羽角(《集成》00295) 战国早期
大族之在周也爲剌（厉）音(《集成》00322) 战国早期
大族之鼓(《集成》00326) 战国早期
爲大族之征顧下角(《集成》00329) 战国早期
大族之官(《集成》00348) 战国早期

“大族”又作“大族”，古籍作“太簇”等，古律名。《尚氏全解》曰：“律者，十二律也。六律，黄钟太簇姑洗为阳……。”[3]《史记集解》：“太蔟，长七寸七分二角。”[4]马承源《商周青铜器铭文选》706器《曾侯乙编钟(下一.二)》(《集成》00287)“大族之珈归”下注曰：“太簇律的角音”，“大族，即传统律名太簇。大字铭或作夫，当是形近而讹”。[5]此“夫族”、“大族”之“族”通“簇”，非族氏之族。

由上可见，商周社会确实存在大量的“族”组织，“族”是一种群体称谓，而不是血缘系统的亲属组织称谓。《春秋左传·隐公八年》曰：“诸侯以字为氏，因以为族。”[6]族组织是以诸侯领地为范围的社会组群，以诸侯之字为族名的社会群体。氏则是以血缘系统为纽带显扬所出近世先祖功名的血缘系统亲属组织的称谓。

---

[1] 慕容翊：《中国古今姓氏辞典》，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12页。
[2]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书类·书传》卷三。
[3]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书类·尚氏全解》卷二。
[4] 《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正史类·史记集解》卷二十五。
[5]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458页。
[6]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60-62页。

第二节　殷周金文中所见"氏"的整理与研究

殷周金文中有近200条"氏"的资料，其中大部分是族氏之"氏"。这对于传世文献有关"氏"的记载是一个很大的补充。《礼记・曲礼下》曰："天子之六工"，孔颖达《疏》引干宝云："凡言氏者，世其官也"。[1]《白虎通义・姓名》亦曰："所以有氏者何？所以贵功德、贱伎力。或氏其官，或氏其事，闻其氏即可知其德，所以勉人为善也。"[2]先秦时期，氏的来源非常广泛，它是士大夫等上层社会所拥有的血缘系统的称谓，因庶人无爵、无德、无功、无庙而不得称氏姓；氏的承传分化是遵循一定的程序进行演化承传的。

一. 殷周金文中所见的"氏"

在殷周金文中，目前所见最早的氏名当数《𢦏鼎》（《集成》02578）----商代铭文旁所刻的西周早期铭文，氏名为"囗囗氏"（图四）。战国时期的金文中，亦见有不少氏名。这些氏名与传世文献所载的氏，可以互为印证。现将殷周金文中所见氏名统计如下：囗囗氏、楚氏、叔氏、齐鲍氏、𩰫氏、尹氏、侯氏、姜氏、虢季氏、鋳京氏、奠(郑)氏、杍氏、子首氏、安氏、赢(嬴)氏、王氏、小臣氏、伯氏、婞氏、始(姒)氏、微伯娟(妘)氏、贮氏、樊季氏、奠(郑)伯氏、妊氏、師氏、俌(傅)㑄(姆)氏、娩氏、姞氏、侯氏、仲氏、季氏、𡨦氏、弋伯氏、君氏、皇氏、厚氏、公氏、井伯氏、㪔(散)氏、帰氏、杕氏、鄦疆氏、邦氏、皇氏、干氏、彪氏、㷼(棠)汤叔伯氏、𥗴氏、𢾅(披、皮)氏、共卑氏、宫氏、仑(纶)氏、𢆶(兹)氏、格氏、冶氏等56氏(另有138例不能确指)[3]。这些氏中有一部分在殷周金文族徽中出现，是氏的一种表现形式，这对于我们研究商周金文族徽是有帮助的。上述金文中所出现的"氏"是部分族徽的一种流变，其中，始(姒)氏、姜氏、赢(嬴)氏、微伯娟(妘)氏之妘、姞氏等见于《春秋》，皆曰"姓"；"媿、妊"与"隗、任"声部同，可通，"隗"姓顾炎武《日知录・姓》曰："狄，隗姓……不详其所出"[4]；《国语》说"任"[5]、"姞"、"妘"为姓。传世文献因此认为是"其姓与氏，散亦得通"[6]，这种观点是错误的。究其实，这是殷周时期"男子称氏，妇人称姓"[7]的缘故所致，殷周金文中的"始(姒)氏"、"姜氏"、"赢(嬴)氏"等是指男性。《春秋左传・宣公元年》："公子遂如齐逆女"；杜预注："诸侯之卿出入称名氏"，孔颖达《疏》：

---

1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礼类・礼记之属・礼记注疏》卷四。

2 《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杂家类・杂考之属・白虎通义》卷下。

3 《国语・晋语四》载"黄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为十二姓"；《国语・郑语》记祝融之后八姓；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列国姓氏表叙》列二十一姓；严军《〈左传〉姓氏相关问题的探索》(，《浙江学刊》，1994年第4期)认为《左传》记有二十三姓；顾炎武《日知录・姓》卷二十三(，甘肃民族出版社1997年版，第989-990页)列二十八姓(其中《春秋》二十二姓、另六姓不知所出)；盛冬铃《西周铜器铭文中的人名及其对断代的意义》(，《文史》，1983年第17辑)认为可考者不足三十、列出二十二个；谢维扬《周代家庭形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三十四，其中不包括吴其昌《金文世族谱》(，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中十多个音义不明的姓；阎晓君《论姓氏合一》(《录根》第11-15页)认为最多不超过五十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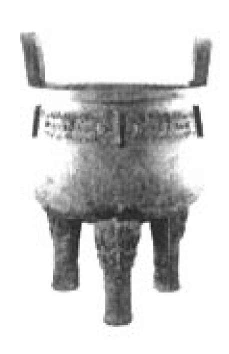
4 清・顾炎武：《日知录・姓》第23卷，兰州，甘肃民族出版社1997年版，第98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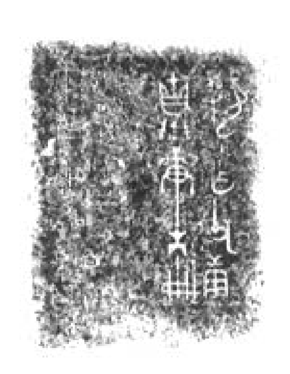
5 "任"姓亦见于《左传》。

6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礼类・礼记之属・礼记集说》卷八十四。

7 宋・郑樵：《通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1页。

"氏者，位尊乃赐，是臣之宠号"。[1]宋·郑樵《通志·氏族略·序》亦曰："三代之前姓氏分而为二，男子称氏，妇人称姓。"[2]王国维《殷周制度论》则更加肯定地说："男子称氏，女子称姓，此周之通例也"[3]。《集成》04139、03456、03916等西周早期器铭文所载"姜氏"、"妊氏"、"姞氏"等即其证。从时代上说，殷周金文中的"始(姒)氏"从商代至春秋早期均见，姜氏从周早到周晚、嬴(嬴)氏从西周中期到春秋晚期、娟(妘)氏在西周中期、姞氏在春秋早期、媿氏从西周中期到西周晚期、妊氏从西周早期到中期均见。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古籍记载的先秦姓氏与先秦实际情况大致相同，但亦或有少许出入，在应用时，我们应以出土文献为准，并与传世文献互证。





图四

二．金文中所见"氏"的来源

《春秋左传·隐公八年》曰："胙之土而命之氏"，孔颖达《疏》引《释例》曰："别而称之谓之氏，合而称之则曰族"。[4]关于氏的来源与演进方式，清·陈立《白虎通疏证·姓名》下注曰："或氏于号，或氏于谥，或氏于爵，或氏于国，或氏于官，或氏于字，或氏于居，或氏于事，或氏于职"[5]。殷周金文中氏的形成方式大致如下文所揭：

(一)、以爵为氏：

曰：昔在爾考公氏/規(視)于公氏(《集成》06014)	西周早期
侯氏乍孟姬尊簋(《集成》03782)	西周晚期

(二)、以国为氏：

益公爲楚氏龢鐘(《集成》00016)	西周晚期
奠(鄭)氏伯高父乍旅甗(甗)（《集成》00938)	春秋早期
伯強為皇氏伯行器(《集成》04526)	春秋时期
韓氏(《集成》09583)	战国时期

[1]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春秋类·春秋左传注疏》卷二十一。
[2] 宋·郑樵：《通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1页。
[3]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观堂集林》第10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299页。
[4]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春秋类·春秋左传注疏》卷三。
[5] 清·陈立：《白虎通疏证》，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402-403页。

(三)、以官为氏：

王乎尹氏冊令曶(《集成》09728)　西周早期
有嗣眔師氏、小子𡡒(佮)射(《集成》02803)　西周早期

(四)、以号为氏：

魯大嗣徒厚氏(《集成》04689)　春秋时期
齐鲍氏孙口择其吉金(《集成》00142)　春秋晚期

(五)、以居为氏：

㪔(散)氏車父乍𩠂姜尊壺(《集成》09669)　西周中期
𤿂氏唐(谚)乍善(膳)鐈（《集成》10350)　西周晚期
杕氏福及(《集成》09715)　春秋晚期
安氏私官(《集成》01995)　战国时期

(六)、以事为氏：

官氏伯子元栖(栝)（《集成》11118)　春秋早期
皮氏大鈴(鈐)（《集成》11901)　战国时期
邗命辂庶、上庫工師邸口、冶氏真(斝)（《集成》11335)　战国时期
攽(披、皮)氏買(《集成》10420)　战国时期
庫啬夫肖(趙)不竽(竽)、貯氏大鈴(令)所爲(《集成》02608)　战国晚期

(七)、以职为氏：

小臣氏樊尹乍寶用(《集成》02351)　西周早中期
余獻寢氏以壶(《集成》04292)　西周晚期

(八)、以字(五十字伯仲)为氏(嫡夫人之子则以五十字伯仲为氏)：

伯氏則報璧(《集成》04293)　西周早期
井伯氏弦(夤)不奸(《集成》09455)　西周中期
叔氏在大廟/叔氏令史歡召逆/叔氏曰：逆(《集成》00060-3)　西周晚期
眔仲氏邁(萬)年(《集成》04137)　西周晚期

第三节　传世文献与西周金文所见“姓”的整理与研究

一．传世文献记载先秦时期的姓

古代姓、氏都是要经过命赐，“盖姓有九，或氏于号，或氏于谥，或氏于爵，或氏于国，或氏于官，或氏于字，或氏于居，或氏于事，或氏于职”[1]。三代之礼，夏造殷因，周革殷制。《国语》韦昭注云：“太史掌氏姓。”[2]“说明姓氏在古代社会中非常重要，由太史专门管理”[3]姓氏之制的发展亦有一个渐进的过程。王国维认为：“虽不敢谓殷以前无女姓之制，然女子(无)不以姓称，固事实也”；并认为“男子称氏，女子称姓，此周之通例也。”[4]胡厚宣则亦谓殷商女子称姓[5]。对于殷周金文、甲骨文中的“妇某”，“妇”下一字多数学者主张是姓或国族。“商代甲骨、金文中少见女姓，不等于当时没有女姓，只是在卜辞和器铭里不常应用罢了。”[6]

周代由于礼乐之制，“妇人称国及姓”[7]。汉・司马迁《史记・周本纪》：“三年，幽王嬖爱褒姒”；《索隐》“褒，国名。夏同姓，姓姒氏。礼妇人称国及姓。其女是龙漦妖子，为人所收，褒人纳之于王，故曰：褒姒”[8]。《正义》“《括地志》云：褒国，故城在梁州褒城县东二百步古褒国也。”[9]魏・何晏《论语集解义疏》谓昭公娶吴女事，疏曰：“昭公是周公后，吴是大伯后，大伯是周公伯祖，昭公与吴同是姬姓。《周礼》百世婚姻不通，而昭公娶其吴之女，故云，君娶于吴也，云为同姓，谓之吴孟子者。礼，称妇人皆称国及姓，犹如：齐姜、秦嬴之属也。鲁之娶吴，当谓为吴姬，而昭公为吴是同姓，故讳不得言，吴姬而谓吴孟子也。”[10]随着社会的发展，“妇人称国及姓”[11]，《礼记・丧服小记》：“男子称名，妇人书姓与伯仲，如不知姓则书氏。”[12]亦或有专称。汉・司马迁《史记・鲁周公世家》：“王姬、徐姬、蔡姬皆无子。”《索隐》“《系本》徐，嬴姓。礼妇人称国及姓。今此言徐姬者，然姬是众妾之总称，故汉禄秩令云：姬妾数百，妇人亦总称姬，未必尽是姓。”[13]周代姬是大姓旺族，姬的含义逐渐泛化，不再仅作为姓的专指，成为妇人总称了。在研究春秋时期金文中妇女称名(国及姓)

---

[1] 清・陈立：《白虎通疏证》，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402-403页。
[2] 《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杂史类・国语》卷十五。
[3] 李学勤：《考古发现与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7年第3期，第253-257页。
[4]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观堂集林》第10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300页。
[5] 胡厚宣：《殷代婚姻宗法生育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1944年版，第12页。
[6] 李学勤：《考古发现与古代姓氏制度》，《考古》1987年第3期，第253-257页。
[7] 《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正史类・史记》卷四《索隐》；汉・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47页。
[8] 《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正史类・史记》卷四；汉・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47页。
[9] 《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正史类・史记》卷四；汉・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47页。
[10]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四书类・论语集解义疏》卷四。
[11] 《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正史类・史记》卷四《索隐》；汉・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47页。
[12]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礼类・礼记之属・礼记注疏》卷三十三。
[13] 《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正史类・史记》卷三十三。

时应当引起注意。殷周姓氏制度是血缘与地缘关系的特殊标志。“周代金文中的女性称谓中大多嵌‘姓’。所谓‘姓’，即姓氏合一之前的古姓。考察金文女性称谓中的古姓，对于商周历史、女性生活、中国姓氏研究都是不可或缺的极其重要的一环。”[1]这对我们研究殷周金文族徽所包含的意义有巨大的帮助。

先秦文献中记载了大量的先秦姓氏，据初步统计先秦文献所记载的姓不超过三十个。大约成书于春秋战国时期的《帝系》和《世本》[2]，今存书于《国语》第六十二卷与六十三卷，分别名《宰予问五帝德》及《帝系》，皆为孔子所传。另据《汉书·艺文志》春秋类著录《世本》十五篇，亦约存书于春秋时期[3]，原书已佚，现存辑本[4]。这些典籍中记载了大量的先秦姓氏，《国语》载“黄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同姓者二人而已。……黄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为十二姓”[5]；《国语·郑语》记祝融之后八姓[6]；清·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列国姓氏表叙》列二十一姓[7]；严军《〈左传〉姓氏相关问题的探索》认为《左传》记有二十三姓[8]；盛冬铃《西周铜器铭文中的人名及其对断代的意义》认为《左传》中的“姓”可考者不足三十、仅列出二十二个[9]；谢维扬《周代家庭形态》列三十四姓[10]，其中不包括吴其昌《金文世族谱》中十多个音义不明的姓[11]；阎晓君《论姓氏合一》认为最多不超过五十个[12]。这些统计数据均不一致，而顾炎武《日知录·姓》则列二十八姓(其中《春秋》二十二姓、另六姓不知所出)[13]，曰：

言姓者，本于五帝。见于《春秋》者得二十有二：妫，虞姓，出颛顼，封于陈。姒，夏姓，出颛顼，封于杞、鄫、越。子，殷姓，出于高辛，封于宋。姬，周姓，出黄帝，封于管、蔡、郕、霍、鲁、卫、毛、冉、郜、雍、滕、毕、原、酆、郇、邗、晋、应、韩、凡、蒋、邢、茅、胙、祭、吴、虞、虢、郑、燕、魏、芮、彤、荀、贾、耿、滑、焦、杨、密、随、巴诸国。任、宿、须句、颛臾，风姓也，自太皞。秦、赵、梁、徐、郯、江、黄、葛、麇，嬴姓也，自少皞。莒，己姓；薛，任姓；南燕，姞姓也，自黄帝。杜，祁姓也，自陶唐。楚、夔、权，芈姓；邾、郳，曹姓；鄅、逼阳，妘姓；鄋夷，董姓也，自祝融。齐、申、吕、许、纪、州、向，姜姓也，自炎帝。蓼、六、舒、舒鸠，偃姓也，自咎繇。胡，归姓；邓，曼姓；罗，熊姓；狄，隗姓；鄋瞒，漆姓；阴戎，允姓，六者不详其所出。略举一二论之，则今之孟氏、季氏、孙氏、宁氏、游氏、丰氏皆姬，陈氏、田氏皆妫，华氏、向氏、乐氏、鱼氏皆子，崔氏、马氏皆姜，屈氏、昭氏、景氏皆芈。自战国以下之人以氏为姓，而五帝以来之姓亡矣。

---

[1] 曹兆兰：《金文女性称谓中的古姓》，《考古与文物》2002年第2期，第51-60页。
[2] 《帝系》和《世本》今存书于《国语》第62卷与63卷，分别名《宰予问五帝德》及《帝系》，皆为孔子所传。
[3] 《汉书·艺文志》春秋类著录《世本》十五篇；《隋志》作二卷，据孙星衍推判，可能是刘向所分；在唐代已残缺；入宋后始为辑录（今已佚），至明清辑佚大盛。
[4] 汉·宋衷注 清秦嘉谟等辑：《世本八种》，上海，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1页。
[5] 《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杂史类·国语》卷十。
[6] 《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杂史类·国语》卷十六。
[7]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春秋类·春秋大事表》卷一。
[8] 严军：《〈左传〉姓氏相关问题的探索》，《浙江学刊》，1994年第4期。
[9] 盛冬铃：《西周铜器铭文中的人名及其对断代的意义》，《文史》，1983年第17辑，第27-64页。
[10] 谢维扬：《周代家庭形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
[11] 吴其昌：《金文世族谱》，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
[12] 阎晓君：《论姓氏合一》，《寻根》，第11-15页。
[13] 清·顾炎武：《日知录·姓》，兰州，甘肃民族出版社1997年版，第989-990页。

上例列诸家所列先秦姓氏，曹兆兰曾据殷周金文所定古姓进行对比研究，并列对照表如下所示[1]（表 1、2）：

晋 12	郑 8	顾 21	严 23	盛 22	曹 28
姬		姬	姬	姬	姬
		姜	姜	姜	姜
姞		姞	姞	姞	姞
		嬴	嬴	嬴	嬴
			姚	姚	姚
		妫	妫	妫	妫
	妘	妘	妘	妘	妘
任		任	任	妊	妊
				㚤	㚤
己	己	己	己	妀	妀
		姒	姒	姒	姒
				嫚	嫚
		隗	隗	媿	媿
		风	风	妦	[illegible]
				娸	娸
					妁
	曹	曹	曹	嫸	嫸
				嬰	嬰
				嫞	嫞
祁		祁	祁	[illegible]	[illegible]

表 1

	芈	芈	芈		嬭
		曼	曼		嫚
依					㚤
		子	子	好	子
					辥
酉					
綦					
箴					
荀					
傿					
偃					
	董		董		
	彭				
	秃				
	斟				嫼
		偃	偃		
		归	归		归
		熊			
		漆			
		允	允		
			姶		
			怀		
				嫺	嬞
				姺	

表 2

曹氏研究后说："金文有而前四家无的姓种是：㚤、嫼、娸、姰、嬰、嫞、辥、嬞共 8 个。"[2]先秦文献中的姓与西周金文中的姓，有不少是重合的，还有部分是不见于传世文献的姓氏，这样看来，殷周时期亦应有"姓"的称谓及姓氏之"姓"。王国维曰："吾辈生于今日，幸于纸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材料。由此种材料，我辈固得据以补正纸上之材料，亦得证明古书之某部分全为实录，即百家不雅驯之言亦不无表示一面之事实。此二重证据法，惟在今日始得为之。"[3]

二. 殷周甲骨、金文记载的"姓"及其含义

殷周金文中有诸多"百生"，如西周时期的《士上卣》（《集成》05421、05422）、《士上尊》（《集成》05999）、《士上盉》（《集成》09454）、《𣄨方彝》（《集成》09892），西周中期的《善鼎》（《集成》02820），西周晚期的《史颂鼎》（《集成》02787、02788）、《叔㚤簋》（《集成》04137）、《史颂簋》（《集成》04229、04230、04231、04232、04233、04234、04235、04236）、《兮甲盘》（《集成》10174）等。

关于"姓"的古义自先秦以来就争论不休，近来有代表性的说法如：裘锡圭《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对商代社会组织结构有精到的创见，对"百

[1] 曹兆兰：《金文女姓称谓中的古姓》，《考古与文物》2002 年第 2 期，第 51-60 页；又《金文与殷周女性文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22-123 页。
[2] 曹兆兰：《金文女姓称谓中的古姓》，《考古与文物》2002 年第 2 期，第 51-60 页；又《金文与殷周女性文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25 页。
[3] 王国维：《观堂集林》第 10 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

姓”的古义则谓“本是对族人的一种称呼，跟姓氏并无关系。……‘百姓’同时又成为统治阶级的通称”、“‘百姓’一词既可以指本族族人，也可以泛指全国各宗族的族人”、“根据一些可靠的史料来看，商代的统治阶级也是称为百姓的”[1]；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认为“西周金文中的‘百姓’从铭文内容看，可以用来指本族族人，也可以指没有亲族关系的其它族的族人。……旧解或将‘百姓’释为‘百官’，其说不可信”[2]；裘、朱均赞成金文中的“百姓”与甲骨文中的“多生”相当。二说目前在学术界影响很大。2005 年 6 月我们发表了《“姓”字训义》一文[3]，7 月，林沄先生发表了《“百姓”古义新解------兼论中国早期国家的社会基础》[4]。林先生重新考订了“百姓”的古义：“姓是一种更原始的族别概念，是‘因生’而由女姓始祖产生的。氏则是较后起的一种族别观念，可由所受之土、祖父之字、世袭之官、所居之旧邑等不同途径而得名”；“‘世官’源于不同的氏族或宗族以世代相传的特殊技能服务于社会。这些担任世官的不同姓的族长，就是‘百姓’”；“‘百姓’的本来意义，即‘百官族姓’的本义”；并认为“卜辞中和‘王’、‘多子’并卜的‘多生’，很可能并不是‘百生’的同义词。如果‘王㚸’、‘多子㚸’、‘多生㚸’都是指在对商王祖先进行的祭㚸，那这里的‘多子’只限于和商王有血亲关系的诸宗族族长，‘多生’的‘生’就应解释为商王的‘子姓’，即指商王的众多子孙后代，而不涉及其它宗族了”。[5]林先生的论述与我们的观点是一致的。《春秋左传·隐公八年》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6]《国语·周语下》[7]记周灵王二十二年(公元前 550 年)太子晋谏曰：

> 皇天嘉之，祚以天下，赐姓曰“姒”、氏曰“有夏”，谓其能以嘉祉殷富生物也。祚四岳国，命以侯伯，赐姓曰“姜”、氏曰“有吕”，谓其能为禹股肱心膂，以养物丰民人也。
>
> 唯有嘉功，以命姓受祀，迄于天下，及其失之也，必有慆淫之心间之，故亡其氏姓，踣毙不振，绝后无主，湮替隶圉。……及其得之也，必有忠信之心间之，度于天地而顺于时动，和于民神而仪于物则，故高朗令终，显融昭明，命姓受氏，而附之以令名。

古代之姓都是要经过天子命赐，“诸侯不得赐姓，但赐氏者，隐公赐无骇展氏是也。无骇之后，氏虽为展，其姓则仍姬”[8]，因庶人无爵、无德、无功、无庙而不得称姓，殷周甲骨、金文及传世先秦文献均是当时上层阶级的官方文字，所以，我们在殷周甲骨、金文里所见到的“百姓”等便自然就是“百官族姓”，也就是统治阶级了。

如果上文所列殷甲骨卜辞等出土文献所载之“姓”非“姓氏”之“姓”，这是否说明殷代不存在有“姓氏”之说？又何以有《史记·五帝本纪》所载之“自黄帝至舜、禹，皆同姓而异其国号，以章明德。故黄帝为有熊，帝颛顼为高阳，帝喾为高辛，帝尧为陶唐，帝舜为有虞。帝禹为夏后而别氏，姓姒氏。契为商，姓子氏。弃为周，姓姬氏”[9]及《世本》“女子称国及姓”的记载呢？在甲骨文中所述的“某姓”语例正与古籍所载如《诗·周南·麟之趾》“振振公姓”、《国语·楚语下》“帅其子姓”、《国语·吴语》“执箕帚以晐姓于王宫”同。“百

[1] 裘锡圭：《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古代文史研究新探》，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12 页。

[2] 朱凤瀚先生（：《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本》，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4 页）亦从此说。

[3] 王长丰：《“姓”字训义》，《汉字研究》第 1 辑，北京，学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75-379 页。

[4] 林沄：《“百姓”古义新解------兼论中国早期国家的社会基础》，《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5 年第 4 期，第 193-200 页。

[5] 林沄：《“百姓”古义新解------兼论中国早期国家的社会基础》，《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5 年第 4 期，第 193-200 页。

[6]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 2000 年版，第 60-62 页。

[7] 《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杂史类·国语》卷三。

[8] 清·陈立撰：《白虎通疏证》，北京，中华书局 1994 年版，第 402-403 页。

[9] 汉·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47 页。

姓”之“姓”，西周金文作“生”。西周早期金文有姓氏之“姓”的记载，这即是最好的例证。《宜侯夨簋》(《集成》04320)是西周早期器，铭文曰：“易(赐)才(在)宜王人□□又七生(姓)，易(赐)奠(郑)七白(伯)，氒(厥)盧□又五十夫，易(赐)宜庶人六百又□六夫。”《宜侯夨簋》铭文所赐“王人□□又七生(姓)”与《定公四年》所载完全一致。《中方鼎》(《集成》02751、02752)亦是西周早期器，铭文曰：“中乎歸生(姓)鳳于王”。“歸”，《世本》：“胡子国，歸姓。(《路史·国名纪》卷六)”“夔作乐(《初学记》)”[1]。《吕氏春秋·慎行论》：“舜欲以乐传教于天下，乃令重黎举夔于草莽之中而进之，舜以为乐正。”[2]事亦见《孔丛子》。《水经注》引《乐纬》曰：“昔歸典叶声律。宋忠曰：歸即夔。”[3]《世本·张澍稡集补注本》：“《史记正义》、宋均注《乐纬》云：熊渠嫡嗣曰熊挚，有恶疾，不得为后，别居于夔，为楚附庸。后王命曰夔子。是以熊挚即为舜时典乐之夔者。夫挚之先鬻熊乃当文王时，而其裔孙反在尧舜之世。谬矣。又桉《乐纬》叶声，仪也。宋忠《注》云：歸即夔之歸乡，乃今之秭歸县地，有夔乡，夔封于此。”[4]这正与《中方鼎》所载：“王应(居)在夔𨞷(䧢)真山”相合，“歸生”即“歸姓”，“生”即“姓氏”之“姓”。春秋金文《𦅫镈》(《集成》00271)载“保𠩺子𠆷”，战国玺印亦有“𠆷”字，如《古玺汇编》[5]1337、4103等。“𠆷”为“姓”之异字，作从人从生，且皆曰：“某𠆷”。这与殷商甲骨卜辞所载“某姓”语序同。“姓”字在战国晚期之《诅楚文》中有从女从生之“姓”字。这种字体繁简变异之例在古文字中常见，如“子”金文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形”，“易”金文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形。我们不能以字形的异同、繁简，来判断某字出现的早晚，更不能否定其本义的存在。同样，这也不能影响到甲骨文字中“姓氏”之“姓”本义的存在意义。

第四节　殷周金文族徽内涵的举例研究

殷周青铜器为礼乐之器，商“周青铜器铭文亦是‘制度文章’，应属‘明用器之制’，是西周礼乐文化的一部分，是明尊卑等级，标明身份贵贱的征物。”[6]《礼记·礼器》：“三代之礼一也，民共由之，或素或青，夏造殷因。”《论语·为政》：“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在文字典册方面，《尚书注疏》载：“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殷革夏命”[7]。殷商有册有典，周人承之。

《礼记·祭统》[8]曰：

夫鼎有铭，铭者自名也。自名以称扬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后世者也。为先祖者，莫不有美焉，莫不有恶焉。铭之义，称美而不称恶，此孝子孝孙之心也。唯贤者能之。注：铭谓书之刻之，以识事者也。自名谓称扬其先祖之德，著己名于下。铭者，论譔其先祖之有德善、功烈、勳劳、庆

[1] 汉·宋衷注 清·秦嘉谟等辑：《世本八种·张澍稡集补注本(二酉堂丛书)》，上海，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23-24页。
[2] 《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杂家类·杂学之属·吕氏春秋》卷二十二。
[3] 《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地理类·河渠之属·水经注》卷三十四。
[4] 汉·宋衷注 清·秦嘉谟等辑：《世本八种·张澍稡集补注本(二酉堂丛书)》，上海，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23-24页。
[5] 罗福颐：《古玺汇编》，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版。
[6] 王长丰：《商周金文书法谱系类征》，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1年版，第4页。
[7]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书类·尚书注疏》卷十五。
[8] 清·阮元：《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606-1607页。

赏、声名，列于天下，而酌之祭器，自成其名焉。以祀其先祖者也。显扬先祖，所以崇孝也。身比焉顺也。明示后世，教也。注：勳，业也。王功曰勳，事功曰劳，酌之祭器，言斟酌其美。传着于钟鼎也。身比焉，谓自着名于下也，顺也。自着名以称扬先祖之德，孝顺之行也。教也。所以教后世。夫铭者，壹称而上下皆得焉耳矣。是故，君子之观于铭也。既美其所称，又美其所为。注：美其所为，美此人为此铭。为之者，明足以见之，仁足以与之。知足以利之，可谓贤矣。贤而勿伐，可谓恭矣。注：明足以见之，见其先祖之美也。仁足以与之，与其先祖之铭也。非有仁恩，君不使与之也。知足以利之，利己名得比于先祖。

殷周青铜器上的铭文即如《礼记·祭统》所载“酌之祭器，自成其名焉，以祀其先祖者也”，其目的是为了“论撰其先祖之有德善、功烈、勳劳、庆赏、声名”。殷周金文族徽亦是为了显扬其先祖的德善、功烈、勳劳、庆赏、声名而作。

在殷周时期，明·娄坚《学古绪言》曰：“邑之聚族而居者，其在四郊，往往以姓氏称于所居之乡。”[1]姓氏的来源大致有九种途径：或称氏于号，或称氏于谥，或称氏于爵，或称氏于国，或称氏于官，或称氏于字，或称氏于居，或称氏于事，或称氏于职。因此，殷周金文族徽近一步所反映的是更为远古的封赐国、邑、地、官、爵、谥等制度下的命姓、授氏等血缘亲族组织结构，而这些正是我们所研究的殷周金文族徽所包含的主要内含特质。根据目前的研究成果，我们将殷周金文族徽中部分已被我们所识的国名、氏名、族名等先行分类再与金文中所见姓、氏以及楚简、传世古籍等所载的姓、氏进行例证如下：

殷周金文族徽与国、族、姓、氏：

类别	族徽	方国族氏徽原字	金文材料	甲骨文材料[2]	简帛陶玺货币盟书	文献	备注
国名(以国为氏)	《集成》03034	須句[3]	《总集》01724 須句	《合集》675 正、《合集》816 反、《合集》858 正		須句[4]	省称为須、句、須朐
	《集成》01450	無終-国名[5]	《总集》01451、01452	《合集》4307 反[6]	無終 国名[7]	無終[8]	
	《集成》09793	孤竹-国名[9]	《集成》09810 父丁孤竹亞微	《合集》902 反、《小屯》1116[1]	竹(包150)-地名[7]	孤竹[3]	“孤竹”省称“竹”

[1] 《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别集类·明洪武至崇祯·学古绪言》卷十。

[2] 《甲骨文合集》简称《合集》；《小屯南地甲骨》简称《小屯》。

[3] 郭沫若：《金文余释之余·释須句》，后收入《金文丛考》；又《郭沫若全集》第5卷，北京，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51-452页。

[4] 《左传·僖公二十一年》记子鱼曰：“任、宿、須句、颛臾，风姓也。”僖公二十二年須句为邾国所灭，故城在东平須昌县西北。其后世子孙以国为氏，或省称为須氏，或省作句氏，一作須朐氏。(见《姓氏考略》)。《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类书类·元和姓纂》卷二：“《风俗通》太昊风姓，須之后有須句国；又殷有密須，国为氏；魏有須贾，平陆侯須无绍传封四代。”

[5] 裘锡圭：《释“無終”》，中国古文字学会年会论文，1990；后收入《裘锡圭学术文化随笔》，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年版，第65-74页。

[6] 《合集》4307“占曰：有祟嬄……無終𣄰？”

[7] 1986年山西文物工作者在公安部文物走私品中发现一枚“亡終”三孔布(参见朱华：《略谈“無終”三孔布》，《中国钱币》1987年第3期，第44-46页)。

[8] 《世本》谓：“晋大夫有舒鲍無終。”《姓氏考略》：“無終地为今之玉田县，以地为氏。”《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类书类·太平御览》卷一百六十二：“汉志曰：無終，属右北平，故無終，子国也。”又“渔阳县，本北無終，子国也。有無終山城。”

[9] 晏琬（李学勤）：《北京辽宁出土铜器与周初的燕》，《考古》1975年第5期第274-279页；李学勤：《试论

	《集成》01225	息-国名[4]	《集成》 06824 乙息[5]	《合集》3449、《合集》20086、《合集》2354 臼[6]	息(侯3.12)-盟者[7]	息[8]	《合集》2354 有“帚息”
	《集成》09220	周-国名[9]	《集成》02745 周娟、《集成》 10225 周娟、《集成》03920 周姜[10]	《合集》5663、《合集》6960、《合集》5711[11]	周(包45)-姓[12]	周[13]	
	《集成》11847A	丰-国名[14]	《集成》 02546 丰孟娟、《集成》03737 丰婞、《总集》[15]2722 丰姬愍、《集成》05357 丰姬、《集成》09438 丰妊	《合集》2798 反、《合集》6068 正、《合集》17515[16]、《怀》439[17]	酆[1](《古陶文汇编》5.385)-姓[2]、氏[3]	酆[4]	《集成》04267 有“丰人”

孤竹》，《社会科学战线》1983 年第 2 期第 202-206 页、又《当代学者自选文库----李学勤卷》，安徽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21-132 页。曹定云：《殷代的“竹”和“孤竹”----从殷墟“妇好”墓石磬铭文论及辽宁喀左北洞铜器》，《华夏考古》1988 年 3 期，第 71-84 页。《史记·周本纪》：“伯夷、叔齐在孤竹。”《正义》引《括地志》云：“孤竹故城在平州庐龙县南十二里，殷时诸侯孤竹国也，姓墨胎氏。”“孤竹”又称“竹”。

1 《合集》902“竹入十。”《小屯》1116“己亥卜，貞：竹来以召方于大乙束？”

2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1 年版。简称《包》。下文不再注明。《包》150“竹邑人”，何琳仪(:《战国文字声系》，北京，中华书局 1998 年版，第 192 页)认为：“包山简‘竹’，地名。”

3 《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类书类·元和姓纂》卷十：“孤竹君，姜姓。殷汤封之辽西，至伯夷叔齐子孙以竹为氏。”秦嘉谟辑补本《世本》(卷七中，《世本八种》，上海，商务印书馆 1957 年版，第 189 页)曰：“竹氏，本姜姓，封为孤竹君。至伯夷叔齐以竹为氏。”《集成》03137 有“竹且丁”。《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类书类·艺文类聚》卷二十一：“伯夷、叔齐，孤竹君之子也。父欲立叔齐，及卒，齐乃让伯夷。伯夷曰：父命也。遂逃去。又曰：吴王诸樊元年已除丧，让位季札，季札弃室而耕，乃舍之。”《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类书类·艺文类聚》卷二十一：“列子曰：昔尧舜伪以天下，让许由善卷，而不失天下。伯夷、叔齐实以孤竹让，而终忘其国。”

4 河南省信阳地区文管会 河南省罗山县文化馆:《罗山天湖商周墓地》,《考古学报》1986年第2期，第 153-198 页。1979-1980 年河南罗山后李商代晚期九座墓葬出土器物有“息”字铭文，《集成》05385、05386 铭“息伯赐贝于姜”，今罗山与息县邻，息县为古息国之地望。《世本·姓氏篇》(,《世本八种》，上海，商务印书馆 1957 年版，第 23 页)曰：“息国，姬姓。”《左传·隐公十一年》：“郑息有违言，息侯伐郑。”郑注：“息国，汝南新息县。”李伯谦 郑杰祥(:《后李商代墓葬族属试析》，《中原文物》1981 年第 4 期，第 33-35、46 页)谓：从河南罗山出土的息国铜器来看，殷时的息国在今罗山境内，北距古息城不过 30 里。

5 《集成》11695 有“冶息攸(挞)斋(剂)”(战国)。

6 甲骨文所载“息”：《合集》3449“……子……何……息……伯……”(残辞)《合集》20086“乙亥卜，䙷息伯引？十一月。”《合集》2354“戊申帚息示二屯？永。”

7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侯马盟书》，北京，文物出版社 1976 年版。简称《侯》，下文不再注明。《侯》3.12“息”为盟者。

8 南朝宋·何承天《姓苑》：“息侯之后，子孙以国为氏。”秦嘉谟辑补本《世本》(卷七中，《世本八种》，上海，商务印书馆 1957 年版，第 231 页)曰：“息氏，息国之后，为楚所灭，以国为氏焉。”《路史》有“息氏”。

9 王恩田：《释蚩、孛、畀------兼说畀、卑》，《古文字研究》第 25 辑，北京，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29-35 页。

10 《集成》08155 有“周免”、《集成》08156 有“周免”，《集成》01497 有“周登”(战国)。

11 《合集》5663“貞：多犬及周、微？”《合集》6960“壬子卜，王令雀䍙伐周？十月。”《合集》5711“貞：令周柰莫？十月。”

12 表内包山楚简姓氏皆出于许全胜：《包山楚简姓氏谱》，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导师葛英会教授，1997 年。下文不再注出。

13 《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类书类·元和姓纂》卷五：“帝喾生后稷，至太王邑于周，文王以国为氏。”

14 《集成》11014、11572、11573 有“丰伯”，02152 有“丰公”。

15 严一萍：《金文总集》，台湾，艺文印书馆中华民国 72 年。简称《总集》。

16 《合集》2798 反“妇丰……来？”《合集》6068 正“癸未卜，永貞：旬无囚，七日己丑，微友化呼告曰：𢀛方征于我奠丰？七月。二告。”《合集》17515“……申，妇丰示……屯？岳。”

17 许进雄：《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简称《怀》。《怀》439“……卜……奠丰……”

	《集成》08562	舟-国名[5]	《集成》01713 舟冊妇、《集成》03445 舟㝬、《集成》03446 舟㝬、《集成》05296 尹舟、《集成》09097 舟㛸婢	《合集》4924、《合集》4928 乙、《合集》5684、《合集》7415 正、《合集》21659、《合集》1456[6]	舟(《古玺汇编》1855)-邑[7]	舟[8]	
	《集成》05468	戈-国名[9]	《集成》00571□戈母	《合集》775 正、《合集》8399、《合集》8400、《合集》8401、《小屯》991、20171、6951 反[10]	戈(《中国历代货币大系》446)-国、氏[11]	戈[12]	
	《集成》01629	虎-国名	《集成》00575 姜虎、《集成》04587 姜仲虎、《集成》11265 虎娰丘君、《集成》02751 虎方、《集成》	《合集》3297 正、《合集》3305、《合集》6667、《合集》	虎-姓氏、地名[2]	虎[3]	

---

[1] 金、甲文作"丰",《集成》11014、11572、11573 等有"丰伯"。《说文》"酆,周文王所都,在京兆杜陵西南。从邑,丰声。"

[2] 何琳仪《战国文字声系》(,北京,中华书局 1998 年版)引罗福颐《古玺汇编》(,北京,中华书局 1994 年版)1884"酆敬"下曰:"晋玺'酆',姓氏。"

[3] 何琳仪《战国文字声系》(,北京,中华书局 1998 年版)引高明《古陶文汇编》5.385"取杜才酆邱"下曰:"秦陶'酆',地名。《左·僖二十四年》'毕原酆郇,文之昭也。'在今陕西鄠县东。"

[4] 宋·郑樵《通志·氏族略·以国为氏》曰:"周文王之子酆侯之后,或言第十七子。此文王之旧都也。故城在今永兴鄠县北三十里,其后以国为氏。"宋·章定《名贤氏族言行类稿》:"周文王第十七子酆侯之后,以国为姓。《左传》酆舒有二隽才。"

[5] 《近出》0489《史密簋》铭:"王令师俗父、史密曰:'东征,敆南夷、卢、虎、会,杞夷、舟夷。'"舟与杞等方国并称,舟应是方国名。

[6] 《合集》4924"貞:勿令舟比母$\hspace{0pt}$?"《合集》4928"貞:舟叡不其受?"《合集》5684"貞:勿呼伐舟,惟允用?"《合集》7415 正"……卯卜,宾貞:舟称冊商?若十一月。"《合集》21659"御舟妇?"《怀》1456"……上其省舟……"舟,国名、族长名、族氏名。

[7] 罗福颐《古玺汇编》(,北京,中华书局 1994 年版)1855 有 "事舟"玺印。何琳仪《战国文字声系》(,北京,中华书局 1998 年版)认为:"事舟"玺为"韩锐角布舟,地名。见《国语·郑语》注'十邑谓虢、郐、邬、蔽、补、舟、依、柔、历、华也。'在今河南新郑附近。"从上文可见,舟在商时为方国名,战国时则为邑名。

[8] 《姓源》:"姜姓,炎帝之裔有舟国,因氏。"

[9] 高家堡家族墓地出土诸多"戈"字铭文,学者多认为是戈国墓地。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高家堡戈国墓》,西安,三秦出版社 1995 年版。

[10] 《合集》775 正"貞:王求戈人?二告。"《合集》8399"庚寅,……令入戈人步?"《合集》8400、8401"貞:呼戈人𡆥?"《小屯》991"戊申卜,翌庚戌令戈归?"《合集》20171"戊午卜,呼戈比……在㽙?二月。"《合集》6951 反"□戌卜,宾貞:戈卒叶?"《合集》8984"癸亥卜王,戈受年?十二月。"上述甲骨文"戈"应是指方国名、族氏名、族长名、地名。

[11] 马飞海《中国历代货币大系》446 周空首布有一"戈"字。何琳仪《战国文字声系》(,北京,中华书局 1998 年版)谓:"周空首布戈,古国名。《左·哀元》'遂灭过、戈。'在今河南中部。"罗福颐《古玺汇编》(,北京,中华书局 1994 年版)5702 有"戈正"玺文。"戈"应为氏名。何琳仪《战国文字声系》(,北京,中华书局 1998 年版,第 844-845 页)"戈"下亦同此说。

[12] 南齐·王俭《姓谱》:"禹之后,分封于戈,以国为姓。"宋·郑樵《通志·氏族略·以国为氏》曰:"戈氏,夏时诸侯国也。其地在宋、郑之间,子孙以国为氏。"宋·章定《名贤氏族言行类稿》:"夏时侯国,为少康所灭,因氏焉。"

			02752 虎方、《近出》0489 肤虎、《集成》 004316 虎	14363 、《合集》20463 反[1]			
	《集成》07478	登-国名[4]	《集成》 04011-04013 登孟媿、《近出》0457 登公、《近出》0458 登公、《集成》 03590、03581 登公牧	《合集》205、《合集》376 正、《合集》695、《合集》6093 正、《合集》7384 正、《合集》9575[5]	登(包 15、26、27、38、66、85 等)-姓、氏[6]	登[7]	登或作“邓”
	《集成》05318	吕-国名	《集成》09630 吕王、《集成》 04341 吕伯、《集成》00636 吕雔姬、《集成》03348 吕姜、《集成》09610 吕季姜、《集成》09611 吕季姜	《合集》6567[8]	吕(包 75、82、100、108、155、169 等)-姓(氏)[9]	吕[10]	

[1] 《合集》3297 正“丁酉卜，㱿貞：乎宅扁？ 戊戌卜，㱿貞：王曰侯虎毋歸？戊戌卜，㱿貞：王曰侯虎㞢余不棘其合，氏乃事归？貞：王曰侯虎朖女事畓？已亥卜，㱿貞：王曰侯虎余其朖女事，受……”《合集》3305“……虎曰……曰王……”《合集》6667“……貞：令望乘暨與途虎方？十一月。……與其途虎方告于大甲？十一月。……與其途虎方告于丁？十一月。……與其途虎方告于祖乙？十一月。”《合集》14363“(庚）戌卜，虎勿帝于雨？”《合集》20463 反“乙亥卜令虎追方？”虎为族长名、方国名。殷周时期的虎方在今安徽省淮南市舜耕山以南，合肥市西防虎山以北，六安市寿县壘虎以东，东至今合肥肥东县境，南至今合肥肥西县境之防虎山以北(详考见拙文《〈静方鼎〉的时代、铭文书写者及其相关联的地理、历史》，《华夏考古》2006 年第 1 期，第 56-61、72 页)。

[2] 罗福颐《古玺汇编》(，北京，中华书局 1994 年版)3447 有“虎生酉虑”、3478 有“虎生孙”。何琳仪《战国文字声系》(，北京，中华书局 1998 年版，第 445-446 页)谓此二玺：“燕玺虎，姓氏。八元伯虎之后，见《万姓统谱》。”马飞海《中国历代货币大系》984 有赵币“肤虎”。何琳仪《战国文字声系》(，北京，中华书局 1998 年版，第 446 页)谓此玺曰：“‘肤虎’读‘虑虒’，地名。虎为虒之省文。《仪礼·士冠礼》注‘蜿蝓醢’，一本蜿作蜮。汉印‘虎奚’即《后汉书·郡国志》渔阳郡‘傂(虒)奚’。是其佑证。”秦玺亦有姓氏为“虎”者。

[3] 《姓苑》：“八元伯虎之后。”

[4] “登”，金文、甲骨文作“䍿”，为邑名作“鄧”。

[5] 《合集》205“登获羌？”《合集》376“貞：呼登飨入人？”《合集》695“登射三百？”《合集》6093“癸巳卜，㱿貞：登人……。”《合集》7384“貞：呼登见𢀛？”《合集》9575“庚寅卜，爭貞：令登暨𩛥[illegible]卫有擒？”“登”，族长名、国名、族(氏)名。

[6] 《包》15、26、27、38、66、85 等之“登某”，“登”为姓(氏)。《包》140 有“登人”，读“邓”，地名。

[7] 《姓考》谓：汤御门尹登恒，后有登氏。《姓谱》：“登徒舜尝为尧司徒，支孙氏焉。”唐·林宝《元和姓纂》卷九：“邓，曼姓，殷时侯国也。春秋时，邓侯吾离朝。鲁后为楚文王所灭，子孙以国为氏。郑有邓祁。”《姓氏急就篇注》：“邓，古国名。本姓曼，其后称邓氏。”《广韵》：“殷武丁封叔父于河北，是为邓侯。后以为氏。”

[8] 《合集》6567“丁亥卜，亘貞：呼取吕？上勿呼取吕？王占曰吉，其取？”

[9] 《包》75 有“中奇”、82 有“吕贤”、108 有“吕寿君”等。

[10] 《说文解字》：“昔太岳为禹心吕之臣，故封吕侯。”《姓纂》吕下曰：“炎帝姜姓之后，虞夏之际封吕，今南阳宛县西亭是也。至周失国，子孙氏焉。”吕，文献又作甫。《通志》吕氏：“或言宣王时改吕为甫，然，吕、甫声相近，未必改也，故又有甫氏出焉。”宋·郑樵《通志》卷三十：“吕氏有五，姜姓之后，以国为氏。又晋有吕氏，出于魏氏。又有叱邱氏、副吕氏、叱吕氏，并改为吕。”

	《集成》07525	犬-国名	《集成》01811 犬王	《合集》27918、《合集》33361[1]			
	《集成》11791	己-国名[2]	《集成》00014 己侯、《集成》 02025 己、《集成》03772 己侯、《集成》03977 己侯、《集成》09632 己侯、《集成》04330 己公、《集成》00065-00071 己伯、《集成》 00088-00090 己伯、《集成》03977 己姜、《集成》 10298-10299 己叔姬、《集成》09301 文嫊己、《西清续鉴乙编》05.51 戊己	《粹编》1239[3]	己-国名[4]	己[5]	
邑名(以邑为氏)	《集成》05635	魚-邑名[6]	《集成》 02526 虢妃魚母、《集成》 10118 虢妃魚母	《合集》21693、《合集》27890、《合集》29700、《小屯》637、《小屯》1054[7]	魚-姓氏[8]	魚[9]	

[1] 《合集》27918“辛丑卜，犬告……鸣在……”;《合集》33361“……丑卜，犬来告有鹿？”《合集》6979、《小屯》293 等有犬侯。

[2] 《广雅·释言》:“己，纪也。”

[3] 郭沫若《殷契粹编》(，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239“丁亥卜，己貞：子商妾冥不其嘉？”己为武丁时期的贞人。

[4] 马飞海《中国历代货币大系》110、111 空布文有“己”。己，国名。《世本》:“己姓，出自少昊。”己为夏时侯伯。唐·林宝《元和姓纂》昆吾下曰:“《世本》古已姓国，夏时侯伯，祝融氏之后。”至周时，为周所灭。唐·林宝《元和姓纂》卷十:“《国语》祝融后八姓，已董彭秃妘斟曹芈，周灭之矣。”

[5] 唐·林宝《元和姓纂》卷六:“姜姓，炎帝之后封纪。为齐所灭，以国为姓。”《通志·氏族略》:“纪氏，炎帝之后，侯爵姜姓，庄四年灭之。”

[6] 《集成》04169 铭:“唯王伐逨、魚，征伐淖、黑，至。燎于宗周，赐……。”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北京，科学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112-113 页)认为“逨魚”为一词， “淖黑”为两名词。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342-343 页)均认为:“逨魚、淖(唐释为‘朝’)黑均地名，或是氏族国家？”“逨、魚”是两方国名。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小屯南地甲骨》(，北京，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921 页)1054(H24：355)“乙亥貞：魚亡囚？”并在此片释文下注曰:“魚：在卜辞中大多为人名，亦有作地名者，如《甲》2824‘□卯卜，何□：自魚□受年？’在此片卜辞中为人名。”金文“魚”字族徽较多如:《集成》00441、01125、01126、01686 等。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西区一七一三号墓的发掘》(，《考古》1986 年第 8 期，第 708 页)谓:“该墓中出土的五件铜器上有铭文，每件铜器铭文中皆有‘亚魚’或‘寝魚’二字，这应是墓主人生前的称谓。‘魚’为墓主人之族名，亦即氏族的徽号，‘寝’可能是墓主人生前担任的职务，‘亚’可能是墓主人生前的贵族爵称。”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北京，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303 页)2373[illegible]字下按:“字从‘彳’、从‘[illegible]’，‘[illegible]’当是‘来’之异构。《合集》37517 辞云:‘……卜，在[illegible]……田[illegible]……亡[illegible]’为地名。”

[7] 《合集》21693“……卜，[illegible]貞：启魚人？”《合集》27890“惟小臣妥[illegible]不乍自魚？兹用。”《合集》29700“壬子卜，其束司魚？兹用。”《小屯》637“庚寅卜，翌日辛，王兑省魚不遘雨？吉。”《小屯》1054“乙亥貞：魚亡囚？”魚，国名、族长名、地名。

[8] 罗福颐《古玺汇编》(，北京，中华书局 1994 年版)2727 有燕玺“魚□”。何琳仪《战国文字声系》(，北京，中华书局 1998 年版，第 501 页)谓此玺“魚”为姓氏。

[9] 《风俗通》:“宋桓公子目夷，字子魚，子孙以王父字为氏。”此魚氏非金文、甲骨文中之“魚”氏。

	《集成》08635	枼(葉)-邑名[1]	《集成》11294 葉工、《集成》 11342 葉	《合集》19956、《英国》1777[2]、《小屯》2691、《合集》41511、《合集》24136[3]	葉-邑[4]	葉[5]	甲骨文有“妇枼”、“母枼”[6]
	《集成》08590	乙	《集成》03620 乙伯、《近出》0489 乙伯、《集成》04288-04291 乙伯、《集成》 04321 乙伯、《集成》04342 乙伯、《集成》10322 乙伯	《合集》22098、《合集》22130、《合集》28195[7]		乙[8]	
以爵为氏	《集成》10793	侯	《华夏考古》1992 年 3 期 95 页侯氏、《集成》03781 侯氏、《集成》03782 侯氏、《集成》09657 侯母	《怀》1650、《小屯》771[9]	侯-姓氏[10]	侯[11]	

1 王蕴智师《“枼”字谱系考》(《字学论集》，郑州，河南美术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27-242 页；又此文一部分为《说枼》，《吉林大学古籍所建所十五周年论文集》，吉林，吉林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45-151 页；另一部分为《甲金文所见商代葉族及其有关史迹》，1999 年 8 月在安阳“甲骨文发现百年纪念暨国际学术研究会”上宣读；又名《商代葉族考》，《华夏考古》2003 年第 1 期，第 69-76 页)释“枼”谓：“郭沫若、李孝定、裘锡圭等先生及孙海波先生《甲骨文编》释为‘枼’，以为‘葉’之初文，甚是。”王蕴智师《“枼”字谱系考》(《字学论集》，郑州，河南美术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27-242 页)曰：“晚商至西周时期的葉地，可能仅保持为一般的地方族邑聚落形态。”《左传·昭公十八年》：“葉在楚国 ，方城外之蔽也。”《左传·成公十五年》：“冬十有一月，叔孙侨如会晋士燮、齐高无咎、宋华元、卫孙林父、郑公子鰌、邾人会吴于钟离。许迁于葉。”《左传·成公十五年》：“许灵公畏逼于郑，请迁于楚。辛丑，楚公子申迁许于葉。”《左传·成公十六年》：“诸梁兼二事，国宁，乃使宁为令尹，使宽为司马，而老于葉。”《战国纵横家书》(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马王堆汉墓帛书》[三]，北京，文物出版社 1978 年版)(158)：“秦有葉、昆阳，与舞阳邻。”《史记·魏世家》亦曰：“秦葉阳、昆阳与舞阳邻。”《水经·汝水注》云：“醴水双屈而东南流，迳葉县故城北。”今在河南平顶山葉县城南 14 公里澧河南岸。

2 李学勤 齐文心 艾兰：《英国所藏甲骨集》，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简称《英国》。

3 《合集》19956“癸酉卜，疋于枼次？”《英国》1777“辛巳卜，弜宋[illegible]徝枼？若。”《小屯》 2691“辛亥卜，[illegible]才(在) 枼？”《怀》5956“……夕癸于枼東？”《合集》41511“甲申貞：王于□□步枼？”《合集》24136“乙酉卜王，枼令。三 弜枼令？三。”“枼(葉)”为地名、族长名。

4 见本表“族徽”下“枼(葉)”注。

5 目前所见云梦睡虎地秦墓编写组《云梦睡虎地秦墓·日书》(，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图版 1075 简：“母枼见之为姓”；图版 1067 简：“母枼外死为姓”。

6 《合集》14018“内午卜，亘貞：妇枼娩嘉？四月。”《合集》21805“辛丑，子卜，其御母枼？”云梦睡虎地秦墓编写组《云梦睡虎地秦墓·日书》(，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图版 1075 简：“母枼见之为姓”；图版 1067 简：“母枼外死为姓”。

7 《合集》22098“……亥卜，歲于匕戊，盧豕乙[illegible]？”《合集》22130“甲子卜，[illegible]乙猳、乙兆？”《合集》28195“乙未卜，暊貞：今日子入駛土一乙[illegible]？乙未卜，暊貞：舊一乙又駛其[illegible]不死？”上辞之“乙”均为国邑名。

8 《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类书类·氏族大全》卷二十：“殷汤字天乙，支孙以王父字为氏。”《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类书类·万姓统谱》卷一百十五：“殷汤字天乙，支孙以王父字为氏。《元和姓》云：襄阳有此姓，望出襄阳、河南黎阳。”

9 《怀》1650“丁亥卜，叀侯……婦……”；《小屯》771“癸未卜，侯射？”

10 《侯》200：25“侯口敢不……”，“侯”为姓氏。1986 年河南平顶山市薛庄乡滍阳镇西周墓葬（M95.21）出土一鬲铭“侯氏”(《华夏考古》1992 年 3 期 95 页)。

11 《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别史类·通志》卷二十八：“缗之子孙适他国，称侯氏，以爵为氏也。或云：夏后氏之裔封于侯，无义未闻有国号侯者也。”

以官为氏	《集成》05630	尹	《集成》、02827、09728、09731、《盛世吉金》66页尹氏	《合集》5551、《合集》9472正[1]	尹-姓氏[2]	尹[3]	

殷周金文族徽中的姓：

姓	族徽	方国族氏徽原字	金文材料	甲骨文材料[4]	文献	备注
曹	《集成》08622	曹-国名	《集成》04019 曹白、《集成》04593 曹公、《集成》08864、《集成》08956 天曹、《集成》10144 曹公、《集成》11120 曹公、	《合集》6942[5]	曹-姓[6]	
曼	《集成》04984	曼-国名	《集成》4595 齐陈曼、《集成》4596 齐陈曼	《合集》22、《合集》1031、《合集》10293、《合集》23685、《合集》32765[7]	曼-姓[8]	

通过上述考证我们可以看出，殷周金文族徽包含殷周时期及其前的“方国、族、姓、氏”等方面的内容，而殷周时期的方国、族、氏的首领又以其方国、族、氏的名称为自己的私名，也可以说“族、姓、氏”多由方国名、私名等演化而来，故而，族徽所包含的内容应是“方国、族、姓、氏、私名”等。殷周金文族徽所包含的“方国、族、姓、氏、私名”有时是合而为一的，而且具有徽识性质，故而我们称之为“族徽”更为科学。它为我们研究先秦时期的历史、地理、政治、军事及其相关内容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出土史料，同时也为传世文献的考定提供了坚实地原始材料。

---

1 《合集》5551“壬午卜，㱿貞尹其㞢囚？”《合集》9472正“令尹乍大田？勿令尹乍大田？”

2 《包》67“大佂尹[illegible] (夏)句浩受期。”“尹”为姓氏。

3 《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类书类·万姓统谱》卷八十：“少昊之子封尹城，又师尹以官为氏，又望出河间。”《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类书类·韵府群玉》卷十：“少昊子封尹城因氏，又因师尹之官为姓。”

4 《甲骨文合集》简称《合集》；《小屯南地甲骨》简称《小屯》。

5 《合集》6942“貞：[illegible]伐棘其戈？”

6 《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杂史类·国语》卷十六曰：史伯谓祝融之后八，己、董、彭、秃、妘、曹、斟、芈；清·顾炎武：《日知录·姓》（，兰州，甘肃民族出版社1997年版，第989-990页）亦谓祝融之后有“曹”姓；严军：《<左传>姓氏相关问题的探索》（，《浙江学刊》，1994年第4期）认为《左传》中亦有“曹”姓。

7 《合集》22“己酉卜，爭貞：[illegible]衆人呼比曼载王事？五月。”《合集》1031“貞：勿呼以曼人？”《合集》10923“壬戌卜，爭貞：乞令曼田于耇侯？十月。”《合集》23685“庚午卜，大貞：曼来惟今日呼征？”《合集》32765“己亥卜，戠婦井于曼？”曼，族长名、国(族)名、地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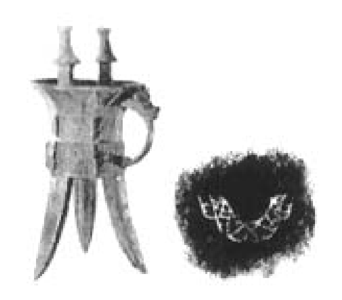
8 《黄帝传》：“颛顼时，以少昊之子一人有德业者，赐姓曼氏。”另《路史》曰：“武丁季父曼侯之后，有曼氏。”《姓氏急就篇注》：“本姓曼，其后称邓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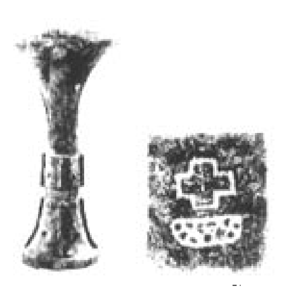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部分殷周金文族徽整理与研究

殷周时期的金文族徽是殷周时期乃至更为古老的方国、家族、姓氏等的徽志性标识，对它们的整理与研究有助于我们更好地揭示殷周时期的诸侯分封、家族的社会结构、姓氏的承传及其分衍变化等历史问题，通过对族徽的研究还可揭示殷周时期方国的地理、地望及其后世的地望迁移、地理称谓等的变化过程。由于殷周金文族徽上所承载的古代方国、家族、姓氏信息大多不见于传世文献，只有少数可与传世文献对照研究，因此，利用出土史料如甲骨卜辞、殷周金文、简帛竹书等与考古学、文献学等的结合来研究这些古代的方国、家族及姓氏等的承传变化，这将有益于史学研究。殷周金文族徽的健康发展离不开许多基础性工作的全面展开，基础整理工作的扎实与否，将事关未来的大局，不可忽视。[1]

第一节　“其”族器整理与研究

在殷周甲骨、金文中，有大量反映邦国部族活动的原始资料，它们是当时社会邦族林立、奴隶主贵族世官状况的鲜明体现。殷周时代的“其”族是一个世家大族，《集成》即著录有诸多形式如图一所示：


其斝(《集成》09127)


亞其觚(《集成》06949)

[1] 王蕴智：《对当前甲骨学基础研究工作的几点思考》，《字学论集》，河南美术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15-225 页；又载《古文字研究》第 22 辑，2000 年版；又《殷都学刊》2000 年第 2 期。



亞其父乙鼎(《文物》2001.6.43.30.2)



亞其爵(《集成》07835)

图一

"该族的族称及该族首领人物的活动在不同时期的甲金文中都有所反映，其最早盖可追溯于商王武丁在位之时"[1]。关于该族的史迹，王蕴智师有《殷商箕族渊源考订》[2]专文进行了详实地考证。在王师考证的基础上，我们仅就"其"族徽的字形、出土地等方面略加整理。

"在传统字书中，学者通常都把'其'字视为簸箕之箕的古文。此说大体不误。然则铭文中所见这些诸多写法的'其'字，其实都应看成是'箕'的早期形态。惟因表簸箕义的古其字又习被借音用为发语副词或表领属代词，故自殷墟早期开始，这种用法的其字还习惯上省写作'[illegible]'之形。后来的其字大体上也是顺着'[illegible]'的写法发展了下来，秦汉时期更在其字基础上追加竹旁而孳乳出"箕"字。"[3]王蕴智师所列"其"字的不同形体结构如图表一所示：

图表一

其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字在甲骨卜辞中作"[illegible]"、"[illegible]"等形。武丁时期宾组卜辞有"[illegible]"、"[illegible]"字，如：

癸酉（貞）：其([illegible])？（《合集》10760）
……貞：其([illegible])？（《合集》10759）
王……曰：子其([illegible])不其獲？/王……(曰)：子其([illegible])其獲？（《合集》10848）
貞：其([illegible])入脩報示若？二告。（《合集》150 正）
丙寅卜，骨貞：其([illegible])入？（《甲骨续存补编》5・79・2）
己未卜，貞：翌庚申告亞其([illegible])，入于口丁一牛？（《合集》5685 正）

上揭卜辞中的"其([illegible])"为族长名或国邑名。是商王武丁向神灵祈问的当事者之一。《合集》10848 是对贞卜辞，它们分别对称刻写在同一版龟腹甲的左右尾边缘有部位，占卜序号最高数为五，说明商王当时为子其田猎之事十分关心，至少占卜了五次之多。由于"子"在殷周甲骨卜辞、金文中多是爵称，上列卜辞之"其([illegible])应为子其([illegible])的省称"，"'子'乃商王诸子身份的标志。故由此还可推知卜辞中称作'其'或子'其'及铭文中称作'其'或'亞其'的这个人可能为武丁诸子之一，他应是由王族成员封立出来治理其地的一位首长"。[4]《合

[1] 王蕴智：《殷商箕族渊源考订》，《高敏先生七十华诞纪念文集》，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64-78 页。
[2] 王蕴智：《殷商箕族渊源考订》，《高敏先生七十华诞纪念文集》，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64-78 页。
[3] 王蕴智：《殷商箕族渊源考订》，《高敏先生七十华诞纪念文集》，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64-78 页。
[4] 王蕴智：《殷商箕族渊源考订》，《高敏先生七十华诞纪念文集》，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64-78 页。

集》150 正等卜辞之“入”乃“入贡”之意，“其”为族长名或国邑名。

“其”在卜辞中是族长名或国邑名，所以卜辞中又可称“其侯”：

其(⊌)侯口社禍？（《合集》3334)

1976 年安阳小屯村西北发掘的殷墟妇好墓中，除“婦好”铭文 91 器外，尚有“好”、“婦”、“后母辛”、“后𠂤母”、“后𠂤母癸”、“𦉢”、“子𦉢”、“亞其”、“其”、“亞啟”、“亞弜”、“官口”等铭文铜器[1]。殷周金文族徽中，目前所见“其”字族徽者仅 1 器：

《其斝》（《集成》09127）1976 年河南安阳市小屯殷墟妇好墓（M5：861）出土

“亞其”族徽器共计有 24 器 25 拓铭文（《集成》07831、07832、07833、07834、06955、06954 出土地不明）。其中，与“其”字族徽同出 M5 的尚有“亞其”族徽器 17 件，统计如下：

《亞其觚》（《集成》06949）、《亞其觚》（《集成》06946）、《亞其觚》（《集成》06947）、《亞其觚》（《集成》06948）、《亞其觚》（《集成》06950）[2]、《亞其觚》（《集成》06951）、《亞其觚》（《集成》06952）、《亞其爵》（《集成》07835）、《亞其爵》（《集成》07836）、《亞其爵》（《集成》07837）、《亞其爵》（《集成》07838）、《亞其爵》（《集成》07839）、《亞其爵》（《集成》07840）、《亞其爵》（《集成》07841）、《亞其爵》（《集成》07842《殷墟妇好墓》未著录，未编号）、《亞其爵》（《集成》07843 《殷墟妇好墓》未著录，未编号）、《亞其斝》（《集成》09163）1976 年河南安陽市小屯殷墟婦好墓（M5）出土

曹定云先生曾就妇好墓所出“亞其”类铭文进行过讨论，认为“‘妇好’墓之‘亞其’就是武丁时担任‘亞’这一职官的其侯”[3]。其说可从。“其”、“亞其”、“亞［其］”族氏在族源上应是相同的。另外，“亞其”族徽器尚有 1 觚、1 卣出土于安阳。

《亞其觚》（《集成》06953）1952 年群众捐献，河南省安阳市博物馆收藏
《亞其卣》（《集成》04817）1948 年河南安阳

与“其”族徽同源的“亞［其］”族徽器有 2 件，其中《亞其觚》（集成 06955）出土地不明：

《亞［其］父乙鼎》（《中原文物》2001.2.8 图 10.2）1999 年 10 月河南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洼刘墓葬（M1.2）

在殷周金文族徽中，与“其”族徽缀联的族徽尚有如：“亞[其]矣”、“亞[𠍮]”、“亞[𠍮侯]矣”、“亞[其侯]矣”、“亞[𠍮侯]”、“亞𠍮矣”、“亞𠍮矣䍙”、“亞［卯其］”、“言其易”、“子◆其”、“亞［𣲗其］乙”、“亞［其］子”等。这此族徽与“其”或“亞其”、“亞［其］”在族源上或有系联。

[1] 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77 年第 2 期；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0 年版。
[2] 此铭文拓片为《集成》所录，拓片较清晰；《殷墟妇好墓》所录拓片不清晰，未录。
[3] 曹定云：《“亞其”考》——殷墟“妇好”墓器物的铭文探讨》，《文物集刊 2 辑，文物出版社，1980 年。

王蕴智师考证曰：如今已发现有一系列的"亞其"（其亦作曩）、"亞疑"之称，或将"其"（或"曩"）与"疑"字连属起来共同作为族氏徽号的铭文资料。显然，前文所讨论的"亞其"、"子其"、"其侯"及"亞㠱"诸称号原本是同一族长的几种不同徽名，这些族徽名彼此均属同根关系。这也就是说，自殷墟中期以后，这么一个贵族世家的后代累袭官爵和封邦，皆尊奉早期的氏族首长"亞其"、"其侯"或"亞㠱"为他们的共同先祖，并把这些称名固定用作族徽标志，以显荣耀。作为族徽用字的"其"或"曩"字本当指族地之名；"㠱"字乃由原来的贞人名转化为族名之特称；至于"亞"字和"侯"字，仍然是这个家族首长累世所享有的职官和爵位之称。从书写角度来看，此时习惯把族徽用字及重要庙号称谓等内容写进具有晚期风格的"亞"字框形中，而且常以"曩"字取代"其"字，且甲金文中的"亞其"和"亞曩"，"其侯"和"曩侯"都有互见之例。"其"字作为族地之名，本是指称中央王朝所封授给该族首长的领地。大概在商王廪康时期，作为族地之称的"其"诸形一般情况下已很少使用，更多的时候则是写作曩字。曩字从其己声，是个形声字，它亦乃古箕字的一个异文。曩这个字古音仍读如其和箕字，同为见系之部字，且通于古训。总的说来，殷商箕族本是从王族子姓成员中分化出来而别立徽帜的一支。该部族的首任族长可能为武丁诸子之一，大概在商王庚甲时期，这位当朝老臣（或其后人）还曾长期在中央王室主持占卜活动；他的官爵称号（亞其、其侯）及其私名（㠱）作为族徽标志，共同为他的后嗣所承袭。所以，妇好墓所出铜器铭文中被学者隶为"其"和"亞其"的"其"都是古箕字，它作为当时所封立的一个族长及族氏之名，很可能指的正是后世文献所记殷商箕子家族的一位先人。[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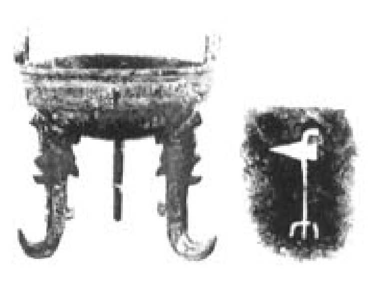
《春秋左传注疏》有："箕伯、直柄、虞遂、伯戏"；《注》："四人皆陈氏之先也"。[2]箕伯之"箕"应是国族名。《史记·殷本纪》载："纣愈淫乱不止。微子数谏不听，乃与大师、少师谋，遂去。比干曰：'为人臣者，不得不以死争。'乃强谏纣。纣怒曰：'吾闻圣人心有七窍。'剖比干，观其心。箕子惧，乃详狂为奴，纣又囚之"；又曰：武王克商后，"释箕子之囚，封比干之墓，表商容之闾"。[3]《史记·殷本纪》载："箕子者，纣亲戚也。纣始为象箸，箕子叹曰：'彼为象箸，必为玉桮；为桮，则必思远方珍怪之物而御之矣。舆马宫室之渐自此始，不可振也。'纣为淫泆，箕子谏，不听。人或曰：'可以去矣。'箕子曰：'为人臣谏不听而去，是彰君之恶而自说於民，吾不忍为也。'乃被发详狂而为奴。遂隐而鼓琴以自悲，故传之曰箕子操。"[4]武王曾向箕子询问"常伦所序"[5]。《集解》引马融曰："箕，国名也。子，爵也。"[6]《索隐》："箕，国；子，爵也。司马彪曰'箕子名胥馀'。马融、王肃以箕子为纣之诸父。服虔、杜预以为纣之庶兄。杜预云'梁国蒙县有箕子冢'。"[7]钱穆《史记地名考》箕下按曰："今山西榆社县南三十里，有故箕城；又潞城县东有微子城；昔人疑为箕、微二国封地，盖近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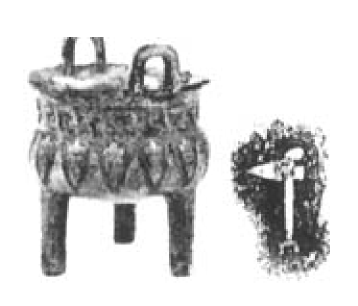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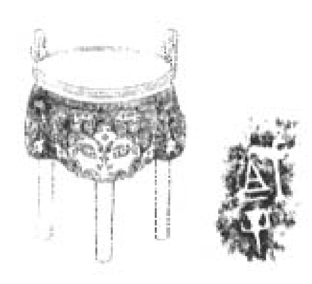
[1] 王蕴智：《殷商箕族渊源考订》，《高敏先生七十华诞纪念文集》，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64-78 页。
[2]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春秋类·春秋左传注疏》卷四十二。
[3] 汉·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108 页。
[4] 汉·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1609 页。
[5] 汉·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1611 页。
[6] 汉·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1611 页。
[7] 汉·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1611 页。

第二节 “戈”族器整理与研究

殷周甲骨卜辞、金文中均有“□”与“□”字，此前学者多认为是一字之异，不加区分。但是，经过我们深入研究后发现两字不论是在形体还是文例上都不相同。“戈”字在殷周金文族徽中常作如下形式，如图二：


戈鼎（《集成》01205）


戈鼎（《集成》01197）


戈祖辛鼎（《集成》01511）


戈祖丁觚（《集成》07078）

图二

在甲骨卜辞中，《合集》33208、《屯》3706辞有“□”、“□”与“□”互见，释文如下：

甲子卜，王从東戈□侯□？/乙丑卜，王从南戈□侯□？/丙寅卜，王从西戈□侯□？/丁卯卜，王从北戈□侯□？（《合集》33208）

戈弗□屯？（《屯》3706）

从字形及文例上看，我们认为“□”、“□”非同字。《殷墟甲骨刻辞类纂》“□”与“□”等形分列于不同形体之下，但，“□ □□”形下所收前二条卜辞仍释为“戈”字。[1]殷周金文族徽中亦有“□”（《集成》04704）、“□”（《集成》10489）二字形，旧多释为一字“戈”[2]，我们认为应释为二字。

[1] 姚孝遂等：《殷墟甲骨刻辞类纂》，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911页。

[2] 《集成》、《集文》、《高家堡戈国墓地》(，西安，三秦出版社1995年版)等均释为“戈”；姚孝遂等：《殷墟甲骨刻辞类纂》(，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911页)释“□”为“戈”或“戈”。

殷周金文族徽“[族徽]”（《集成》04704）即“戈”字，其形体亦如《戈甗》（《集成》00766）作“[族徽]”、《戈甗》（《集成》00768）作“[族徽]”、《戈爵》（《集成》07626）作“[族徽]”，象形，上有戈体，纳于柲中，柲下为鐏。此形由于时代或书写者的不同略有变如：《戈觚》（《集成》06694）作“[族徽]”、《戈鼎》（《集成》01203）作“[族徽]”、《戈卣》（《集成》04701）作“[族徽]”、《戈爵》（《集成》07619）作“[族徽]”、《戈壶》（《集成》09140）作“[族徽]”等形。《说文解字》：“戈，平头戟也。从弋一横之象形。”在商周金文中与“戈”字族徽缀联的有：“[族徽]戈”、“戈北單”、“冊宁［戈］”、“告戈”、“[族徽]戈”、“戈己”、“戈酉”、“戈[族徽]”、“戈[族徽]”、“戈五”、“戈[族徽]（[族徽]）”、“戈單北冊”、“北戈單”、“戈亳冊”、“乙亳戈冊”、“乙戈”、“辛戈”、“父戈”、“戈大”、“戈[族徽]”、“戈執”、“戈止（武）”、“戈叀”、“戈母”、“戈[族徽]系（[族徽]）”、“[族徽]戈”、“庚戈”、“[族徽]戈”、“[族徽]戈”、“己戈”、“[族徽]戈”、“家戈”、“馬戈”、“女朱戈”、“宁［戈］”、“寢戈”、“守戈”、“辛戈”、“行戈”、“亞［其］戈”、“亞［戈］”、“乙戈”等42种。

“[族徽]”与“[族徽]”两类族徽器邹衡曾统计有160余器，而有明确出土地点者仅19器；[1]陈晓华收集有明确出土地者44器[2]；我们则将它们分开统计。目前所见，“戈”族徽铭文81器85拓铭文，其时代从殷商至西周早期均见，属殷商时期者为55器，属西周早期者为22器，余4器时代属商末周初，其中有明确出土地点者19器。这19器“戈”族徽的出土地相当广泛，共有7省出土，其分布统计及“图三　‘戈’族徽铜器出土地点分布图”如下：

河南7器：

《戈尊》（《集成》05469）传出河南安阳
《戈觚》（《集成》06691）传1925年前汝南出土
《戈觚》（《集成》06692）传1925年前汝南出土
《戈母乙爵》（《集成》08734）1956年河南上蔡县田庄村墓葬出土
《戈罍》（《集成》09140）1952年河南辉县褚邱村出土
《戈觚》（《近出》0710）1985年河南罗山蟒张后李（M43：1）出土
《戈觚》（《近出》0711）1979-1980年河南罗山蟒张天湖（M27：1）出土

山西1器：

《戈尊》（《集成》05471）1976年山西灵石县旌介村墓葬（M1：5）出土

湖南2器：

《戈卣》（《集成》04707）1970年湖南宁乡黄材炭河里王家坟出土
《戈觶》（《集成》06065）1981年湖南湘潭县青山桥乡老屋村窖藏（J：2）出土

山东1器：

《戈觶》（《集成》06055）1957年山东长清县兴复河墓葬（M25）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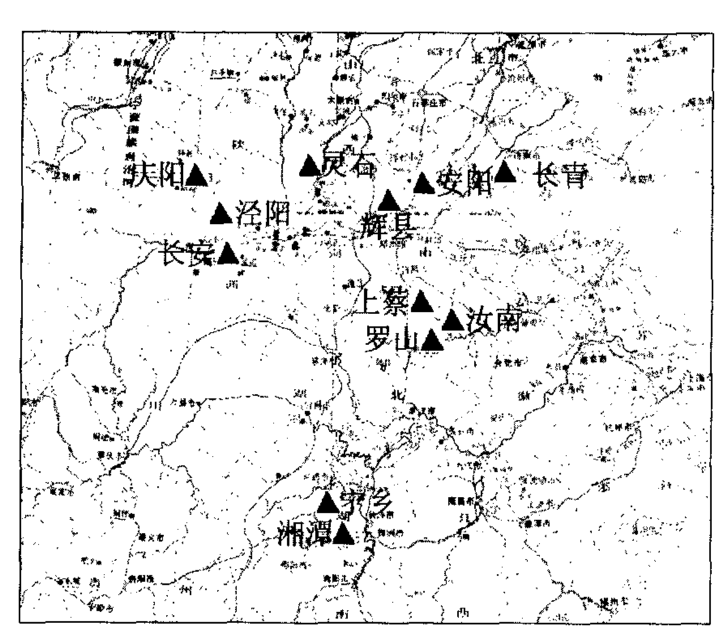
陕西8器（其中，1器藏于西安）：

[1]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321页；又《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北京，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94页。
[2] 陈晓华：《戈器戈国戈人》，《人文杂志》1999年第4期，第106-109页。

《戈鼎》（《集成》01205）陕西宝鸡市竹园沟墓葬（M13：17）出土
《戈簋》（《集成》03023）1974年陕西铜川市红土镇出土
《䜌罍》（《集成》09822）1954年陕西长安县普渡村墓葬出土
《口口彝鼎》（《近出》0260）1991年陕西泾阳兴隆高家堡(M4：5）出土
《戈父己簋》（《近出》0395）1991年陕西泾阳兴隆高家堡(M4：20）出土
《戈父辛尊》（《近出》0618）陕西长安县马王镇新旺村出土
《戈父己觶》（《近出》0642）1991年陕西泾阳兴隆高家堡(M4：11）出土
《戈父乙爵》（《近出》0869）藏西安市文物商店

甘肃1器：

《戈簋》（《近出》0384）甘肃庆阳出土



图三　“戈”族徽铜器出土地点分布图

附：陕西泾阳兴隆高家堡“戈”国墓地M1出土铜器，一器铭文“𠦝父戊”，一器盖、器铭文均为“𠦝五”[1]，一器《𠃓乍父戊卣》（《集成》05312)盖铭：“𠃓乍父戊尊彝。戈。”、器铭：“旬(𠃓)。”[2]。这一现象值得关注。

甲骨卜辞亦记载有“戈”方国族氏，如：

戊戌卜，爭貞：甫王族令戈？（《合集》14915)

[1] 陕西泾阳兴隆高家堡“戈”国墓地所出土铜器M1：8，铭文“𠦝五”；《三代》05.01.4器铭文“戈五”，出土地不详。旧说，以“𠦝”为“戈”，故，谓高家堡M1：8与《三代》05.01.4铭文同文或推论二器同出一地。误。

[2] 陕西省文物研究所：《高家堡戈国墓地》，西安，三秦出版社1995年版，第20页；《集成》、《集文》等将此器器铭误作盖铭、盖铭误作器铭。

戊申卜，翌庚戊，令戈歸？（《屯》991）

上述卜辞“戈”作族长名或国族名，“戈”是商王朝的方国之一。

……古貞：……于戈？（《合集》8406）

此辞“戈”是地名或国族名，时代在商王武丁时期。“戈”地在文献中亦有记载，是帝羿有穷氏所封之国，详见下文。商时“戈”地已不是有穷氏之封邑了，但商晚期之“戈”地封国仍作“戈”，或称“戈方”。

貞：由黄令戈方？二月。（《合集》8397）

甲骨卜辞中，对“戈”或“戈方”之人可称为“戈人”。此种称谓在甲骨卜辞中是常见的，如：

貞：王彳戈人？二告。/貞：王弗彳戈人？（《合集》775 正）
己丑卜，穷貞：翌庚寅令入戈人？（《合集》8398 正）
庚寅……令入戈人步？（《合集》8399）
貞：乎戈人壴？（《合集》8400）
貞：乎戈人壴？（《合集》8401）
貞：彳戈人？（《合集》8402）
辛亥卜，貞：乎戈人敦？（《合集》8404）
叀戈人射？（《合集》33002）
叀戈人射？（《英》2416）

“戈人”，是对“戈”方国族氏之人的统称，此种称谓更加确定了“戈”在殷商甲骨卜辞中是方国族氏名。这就是殷周金文族徽中所见的方国族氏名“戈”。朱凤瀚认为：“戈人”之称“可证戈是氏名，应即殷代金文中所见戈氏。”[1]由《合集》33002、《英》2416 卜辞可见“戈人”是善射的。

壬子貞：子戈亡囚？（《合集》32779）

“戈”在卜辞中可称为“子戈”，前文所述“子”亦有可能是一种等级的称谓，“子戈”亦表明“戈”是“子”的身份。朱凤瀚认为：“子戈的族氏很可能即是戈氏。”[2]“子戈”仅见于𠂤组，不见于其他组卜辞。宾组卜辞可见贞卜“戈人”田猎（《合集》10713、33378）、伐方（《英》564 正）、执亘（《合集》6951 反）等。

传世文献中，亦有关于古老的方国“戈”的记载。“戈”是帝羿有穷氏所封之国，夏中期，为少康子后杼所灭。

《春秋左传・襄公四年》[3]曰：

---

[1]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本》，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95 页。
[2]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本》，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95 页。
[3]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襄公四年》(世界书局本)，北京，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1933 页。

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迁于穷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射也，不修民事，而淫于原兽。弃武罗、伯困、熊髡、龙圉，而用寒浞。寒浞，伯明氏之谗子弟也。伯明后寒弃之，夷羿收之，信而使之，以为己相。浞行媚于内，而施赂于外，愚弄其民，而虞羿于田，树之诈慝，以取其国家，外内咸服。羿犹不悛，将归自田，家众杀而亨之，以食其子。其子不忍食诸，死于穷门。靡奔有鬲氏。浞因羿室，生浇（注：《帝王纪》作奡[1]）及豷，恃其谗慝诈伪，而不德于民。使浇用师，灭斟灌及斟寻氏。处浇于过，处豷于戈。靡自有鬲氏，收二国之烬，以灭浞而立少康。少康灭浇于过，后杼灭豷于戈。有穷由是遂亡，失人故也。

《春秋左传·哀公元年》："使女艾谍浇，使季杼诱豷，遂灭过、戈，复禹之绩。"[2]羿自夏衰，因袭夏民以代夏政。此后，羿臣浞杀羿，而代夏政，立为帝。浞承袭羿之有穷之号，因羿之室，生奡及豷。浞使奡帅师灭斟灌、斟寻氏，杀夏帝相。而封奡于过，封豷于戈。过、戈二地在夏时应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奡杀夏帝相时，帝相之子少康未灭。四十余年后[3]，少康灭过，后少康子杼灭戈，使夏复禹绩立国。羿、浞二帝立国四十余年，《史记》不载。

《史记·夏本纪》仅曰："帝少康崩，子帝予立"；"予"，《索隐》："音伫。《系本》云：季伫作甲者也。《左传》曰：杼灭豷于戈。《国语》云：杼能帅禹者也"[4]。

《史记·夏本纪》《索隐》[5]曰：

《左传》魏庄子曰：'昔有夏之衰也，后羿自鉏迁于穷石，因夏人而代夏政。恃其射也，不修人事，而信用伯明氏之谗子寒浞。浞杀羿，烹之，以食其子，子不忍食，杀于穷门。浞因羿室，生浇及豷。使浇灭斟灌氏及斟寻氏，而相为浇所灭，后缗归于有仍，生少康。有夏之臣靡，自有鬲收二国之烬以灭浞，而立少康。少康灭浇于过，后杼灭豷于戈，有穷遂亡。'然则帝相自被篡杀，中间经羿浞二氏，盖三数十年。而此纪总不言之，直云帝相崩，子少康立，疏略之甚。

《正义》[6]则曰：

《帝王纪》云：'帝羿有穷氏未闻其先何姓。帝喾以上，世掌射正。至喾，赐以彤弓素矢，封之于鉏，为帝司射，历虞、夏。羿学射于吉甫，其臂长，故以善射闻。及夏之衰，自鉏迁于穷石，因夏民以代夏政。帝相徙于商丘，依同姓诸侯斟寻。羿恃其善射，不修民事，淫于田兽，弃其良臣武罗、伯姻、熊髡、龙圉而信寒浞。寒浞，伯明氏之谗子，伯明后以谗弃之，而羿以为己相。寒浞杀羿于桃梧，而烹之以食其子。其子不忍食之，死于穷门。浞遂代夏，立为帝。寒浞袭有穷之号，因羿之室，生奡及豷。奡多力，能陆地行舟。使奡帅师灭斟灌、斟寻，杀夏帝相，封奡于过，封豷于戈。恃其诈力，不恤民事。初，奡之杀帝相也，妃有仍氏女曰后缗，归有仍，生少康。初，夏之遗臣曰靡，事羿，羿死，逃于有鬲氏，收斟寻二国馀烬，杀寒浞，立少康，灭奡于过，后杼灭豷于戈，有穷遂亡也。

---

[1] 作者注。
[2]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襄公四年》（世界书局本），北京，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2154 页。
[3] 汉·司马迁：《史记·夏本纪》，北京，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87 页。
[4] 汉·司马迁：《史记·夏本纪》，北京，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87 页。
[5] 汉·司马迁：《史记·夏本纪》，北京，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86-87 页。
[6] 汉·司马迁：《史记·夏本纪》，北京，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86-87 页。

文献记载"戈人"善射，这与甲骨卜辞所载有相合之处。殷周青铜器铭文"戈"族徽出土地共计7省12处(详见上文)，可见，"戈"方国族氏分布相当广泛，从此点而论殷周金文族徽"戈"不应是国族名，而应是族氏名。宋·郑樵《通志》曰："戈氏，夏时诸侯豷之国也。少康灭之。其地在宋郑之间，子孙以国为氏。"[1]宋·章定《名贤氏族言行类稿》亦曰："夏时侯国，为少康所灭，因氏焉。"[2]殷周金文族徽"戈"应是以国为氏的族属。《合集》33208(见上文)亦记载：东戈、南戈、西戈、北戈四地，也就是《合集》34120、34121、34122等辞所记之"四戈"之地。于省吾曰："《戬》1.9'……四戈𩛥。'……言致四戈之𩛥以祭也。四戈之名旧无释，……四戈者，谓东戈南戈西戈北戈也。"[3]陈梦家认为："卜辞的四戈疑是四或(四国)，但因为于四戈乎诸侯出伐，则'戈'当指边境之地。"[4]这些卜辞属𠂤组卜辞，时代在殷商武丁前期。"东戈"、"南戈"、"西戈"、"北戈"，"戈"前之方位词是泛指方位，此时武丁都安阳，相对于今所见青铜器铭文"戈"族徽出土地则正好在东、南、西、北四个方位，或认为是戈地的四个部分[5]。这亦与文献所载戈国的封建及杼灭戈国，此后以国为氏是一致的。陈晓华认为殷周金文族徽之"戈"不是史载以国为氏之"戈"，而是"在部落战争中发明了一种先进的兵器戈，并以擅长制造戈，善于使用戈而得名。……该族以发明先进兵器戈而闻名，并奉之为族徽，其聚居之处就称为戈地，其方国被称为戈方。因此，戈族的原居地应与考古发现最早的戈相关"。[6]此种推测是大胆的。

《史记·夏本纪》太史公曰[7]：

禹为姒姓，其后分封，用国为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寻氏、彤城氏、褒氏、费氏、杞氏、缯氏、辛氏、冥氏、斟戈氏。

宋·郑樵《通志》则曰："禹之后，分封以国为氏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寻氏、彤城氏、褒氏、费氏、杞氏、缯氏、辛氏、冥氏、斟氏、戈氏。"[8]郑氏认为《夏本纪》"斟戈"为二氏名。顾颉刚等先生在点校中华书局本《史记》时，在"斟戈氏""斟"字后加"(氏)"，认为应是两氏名即"斟氏、戈氏"[9]，语焉不详。显然，顾氏即用郑说。

在"戈"国或"戈"族氏的地望方面，汉·宋衷注 清·秦嘉谟等辑《世本八种·张澍稡集补注本》[10]则谓：

斟灌、斟鄩，夏同姓诸侯。(《左传·襄公四年》疏) 澍按：《急就章》引云：斟鄩，姒姓。张敖《地理记》云：济南平寿县，其地即古斟鄩国。《太平寰宇记》斟灌城，一名东寿光。《水经》淳于县，本夏后氏斟灌国，武王封淳于公。《路史·国名记》戈，斟姓，是为斟戈。《世本》以为即斟灌氏。

《世本》之"斟灌氏"与夏同姓，姒姓。宋·罗泌《路史》认为"戈，斟姓，是为斟戈"，误。《左传·襄公四年》："使浇用师，灭斟灌及斟寻氏。处浇于过，处豷于戈。"亦其证。"斟

[1] 《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别史类·通志》卷二十六。
[2] 《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类书类·名贤氏族言行类稿》卷二十一。
[3] 于省吾：《释四戈》，《双剑誃殷契骈枝三编》1册，石印本1944年版，第5页上；又台湾翻印本；又删定后收入《甲骨文字释林》，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版。
[4]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320-321页。
[5] 李学勤：《评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考古学报》1957年第3期，第119-129页。
[6] 陈晓华：《戈器戈国戈人》，《人文杂志》1999年第4期，第106-109页。
[7] 汉·司马迁：《史记·夏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89页。
[8] 《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别史类·通志》卷三上。
[9] 汉·司马迁：《史记·夏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89页。
[10] 汉·宋衷注 清·秦嘉谟等辑：《世本八种·张澍稡集补注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54页。

戈氏”与“斟氏、戈氏”之分应是宋人歧见。

夏衰，羿、浞代夏立国四十余年。此后，夏帝相子少康灭奡(浇)于过，少康子杼灭豷于戈，有穷氏遂亡。浞封其少子豷于戈，可见，戈地在豷封戈此之前已存在，并反映在浞主政时，戈地的地理位置非常重要。“戈”在卜辞中亦可作为地名。卜辞“戈”地应与文献所载豷所封之戈地或为一地。商汤灭夏，“戈”在殷商时期作为商的一个方国(族氏)，“戈”在殷商自组甲骨卜辞中属“子”级身份，在黄组卜辞中，因其是一个方国，故又可称为“戈方”，对“戈”族民则称为“戈人”，卜辞中亦有卜问“戈”参加田猎、伐□方、执亘等事。陈梦家据卜辞推测：卜辞之“戈”与《左传》所载弥作六邑之“戈”或稍有距离，认为戈、亘相战，则戈与亘相近，亘为亘方，当今垣曲县西二十里。[1]邹衡则据出土族徽“戈”（“□”与“□”不分[2]）铜器的分布推测：商代晚期和西周初期，作为夏遗民的戈族，其居地主要有陕西泾阳与河南安阳二地，但从《左传》的记载看，戈地似更近于郑。[3]

《史记·夏本纪》《正义》[4]按曰：

帝相被篡，历羿、浞二世，四十年，而此纪不说，亦马迁所为疏略也。奡音五告反。豷音许器反。《括地志》云：“故鉏城在滑州韦城县东十里。晋地记云河南有穷谷，盖本有穷氏所迁也。”《括地志》云：“商丘，今宋州也。斟灌故城在青州寿光县东五十四里。斟寻故城，今青州北海县是也。故过乡亭在莱州掖县西北二十里，本过国地。故鬲城在洛州密县界。杜预云国名，今平原鬲县也。”戈在宋郑之间也。寒国在北海平寿县东寒亭也。伯明其君也。臣瓒云：斟寻在河南，盖后迁北海也。《汲冢古文》云：太康居斟寻，羿亦居之，桀又居之。《尚书》云：“太康失邦，兄弟五人须于洛汭。”此即太康居之，为近洛也。又吴起对魏武侯曰：“夏桀之居，左河、济，右太华，伊阙在其南，羊肠在其北”。又《周书·度邑篇》云：武王问太公”吾将因有夏之居”，即河南是也。《括地志》云：“故鄩城在洛州巩县西南五十八里，盖桀所居也。阳翟县又是禹所封，为夏伯。”

《春秋左传·哀公十二年》[5]曰：

宋、郑之间有隙地焉。曰：弥作、顷丘、玉畅、嵒、戈、锡。子产与宋人为成，曰勿有是。及宋平元之族，自萧奔郑，郑人为之城嵒、戈、锡。

戈在宋、郑之间。宋地，《史记·殷本纪》、《史记·周本纪》、《史记·鲁世家》、《史记·宋微子世家》等均有记载，曰：封微子于宋，以奉殷祀[6]。《史记·周本纪》则曰：“以微子开代殷后，国于宋”；《正义》曰：“今宋州也”。[7]《史记·宋微子世家》载：封微子“国于宋”；《集解》引：“《世本》曰：‘宋更曰睢阳’”。[8]钱穆《史记地名考》曰：“武王封殷之后于宋（《乐书》、《留侯世家》）”；又引“《正义》徐州西，宋州东，兖州南，并故宋

[1]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74页。

[2] 作者注。

[3]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321-322页；又《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北京，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94-295页。

[4] 汉·司马迁：《史记·夏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87页。

[5]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哀公十二年》(世界书局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17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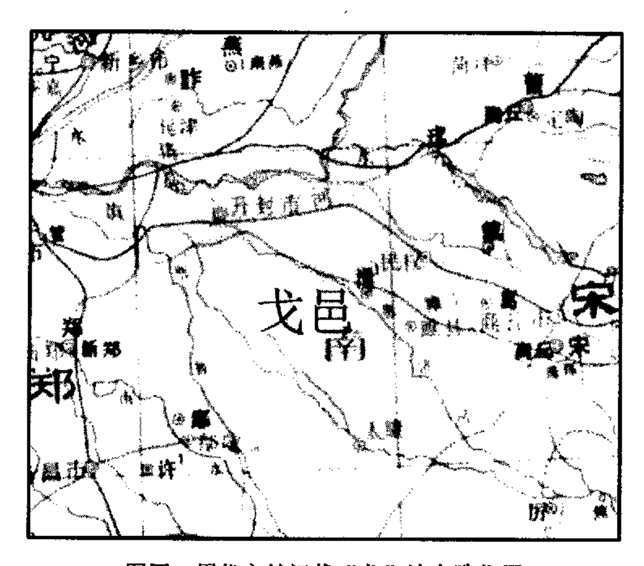
[6] 汉·司马迁：《史记·殷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09页；汉·司马迁：《史记·鲁世家》，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518页；汉·司马迁：《史记·宋世家》，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621页。

[7] 汉·司马迁：《史记·周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32页。

[8] 汉·司马迁：《史记·夏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621页。

地。(《春申君传》)”。[1]郑地，《春秋左传·昭公十七年》曰：“宋，大辰之虚也；陈，大皞之虚也；郑，祝融之虚也”[2]。《史记·郑世家》曰：“郑桓公友者，周厉王少子而宣王庶弟也。宣王立二十二年，友初封于郑”；《索隐》：“郑，县名，属京兆。秦武公十一年‘初县杜、郑’是也。又《系本》云‘桓公居棫林，徙拾’。宋忠云‘棫林与拾皆旧地名’，是封桓公乃名为郑耳。至秦之县郑，盖是郑武公东徙新郑之后，其旧郑乃是故都，故秦始县之”。[3]钱穆《史记地名考》引《正义》曰：“华州郑县也。毛诗谱云：郑国者，周畿内之地。宣王封其弟于咸林之地，是为郑桓公。”[4]宋·程公说《春秋分记》亦谓：“宋、郑之间有戈邑，在今陈留雍丘。”[5]

西周时期，武王克殷，封微子代殷后，国于宋。宋地在汉时在“徐州西，宋州东，兖州南”。郑地是古代祝融的都邑，宣王时初封其庶弟友于郑地，成为周的畿内之地，郑武公东徙新郑之后，秦人以郑为县。这大致就是周代“戈”地的地望所在(图四)。



图四 周代文献记载“戈”地大致位置

综合上文考证“戈”方国族氏始封于夏，姒姓，少康灭之，其后以国为氏，商周时期之“戈”地地望在今商丘与新郑之间。“戈”方国族氏的存灭如图表二所示：

图表二 殷商时期“戈”方国族氏存灭表：

国	爵	姓	氏	始封	都	存灭
戈	子	姒	戈	夏	戈	夏

[1] 钱穆：《史记地名考》下册，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820页。
[2]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昭公十七年》(世界书局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2084页。
[3] 汉·司马迁：《史记·郑世家》，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757-1758页。
[4] 钱穆：《史记地名考》下册，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696页。
[5]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春秋类·春秋分记》卷三十二。

第三节　“□”族器整理与研究

殷周金文族徽“□”（《集成》10489）字《金文编》、《集成》、《集文》[1]、《高家堡戈国墓地》[2]等均释为“戈”字，不确。我们将其与“戈”族徽分开讨论。殷周金文“□”字族徽如图五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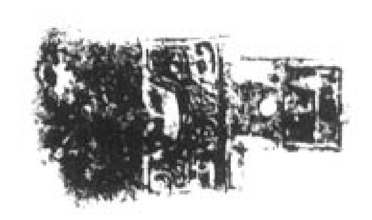
□祖己尊（《集成》05603）



冶中尊（《集成》05881）



□印盉（《集成》09404）



□钺（《集成》11729）

图五

殷周金文“□”字，甲骨卜辞作“□”（《合集》7083）、“□”（《合集》20446）、“□”（《合集》32102）、“□”（《合集》33050）、“□”（《合集》33084）、“□”（《合集》33208）、“□”（《屯》3706）等形，或释作“戈”[3]，或释作“□、□”[4]，或释为“折”[5]，或释为“捷”[6]，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释文》，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简称《集文》。

[2]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高家堡戈国墓地》，西安，三秦出版社 1995 年版。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北京，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836 页)引罗振玉说(《增考》中 46 页)；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 3 册第 2420 字，北京，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383 页。姚孝遂等：《殷墟甲骨刻辞类纂》(，北京，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911 页)释“□”为“□”或“戈”。

[4] 孙海波：《甲骨文编》附录下 22 卷，北京，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942 页。严一萍：《释□方》，《中国文字》(台湾)第 8 卷第 33 册，第 3481-3489 页；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 3 册第 2417 字，北京，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359-2363 页。

[5] 伍仕谦：《甲骨文考释六则》，《四川大学学报从刊・古文字研究论文集》第 10 辑，第 85-89 页；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 3 册第 2417 字，北京，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364-2366 页。

[6] 管燮初：《说□》，《中国语文》1978 年第 3 期，第 206 页；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 3 册第 2419 字，北京，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369-2370 页。

或释为“戠(勘)”[1]，或认为是“𢦏”之异文[2]，或认为是“𠃌”之异构[3]，而“𠄏”与“𠃌”字或认为是一字[4]，等等。

据我们目前统计，殷周金文““𠄏””族徽共130器133拓铭文，其中，有明确出土地的不多，分布于河南、北京、陕西、湖北4省。各地出土铜器统计并附“图六　‘戉(𠄏)’族徽铜器出土地点分布图”如下：

河南出土6器(一器为安阳市博物馆馆藏)：

《𠄏乍旅彝尊》(《集成》05773) 河南洛阳(颂续)出土
《𠄏觶》(《集成》06064) 1971年河南洛阳北瑶村墓葬出土
《𠄏觶》(《集成》06066) 河南洛阳出土
《𠄏父己爵》(《集成》08560) 1971年河南洛阳市北瑶村出土
《𠄏觶》(《近出》0641) 1987年安阳郭家庄(M1：25) 出土
《𠄏簋》(《集成》03018、《近出》0383) 现藏河南省安阳市博物馆

北京1器：

《𠄏父甲甗》(《集成》00807)北京房山县琉璃河村M251出土

陕西出土9器：

《𠄏甗》(《集成》00767) 1955年陕西岐山县贺家村出土
《𠄏簋》(《集成》03024) 陕西宝鸡祀鸡台出土
《𠄏母丁簋》(《集成》03221) 陕西武功县柴家嘴出土
《𠄏且己尊》(《集成》05603) 1976年陕西武功县徐家湾出土
《𠄏卣》(《集成》04705)陕西凤翔出土
《𠄏父戊盉》(《集成》09355) 1971年陕西泾阳县高家堡(M1：9) 出土
《𠄏父癸卣》(《近出》0574) 1991年陕西泾阳兴隆高家堡(M3：6) 出土
《𠄏鼎》(《集成》01198) 解放前陕西泾阳县北原发现(《陕图》)
《𠄏𡭗乍匕爵》(《集成》08990) 陕西关中三原出土(《窸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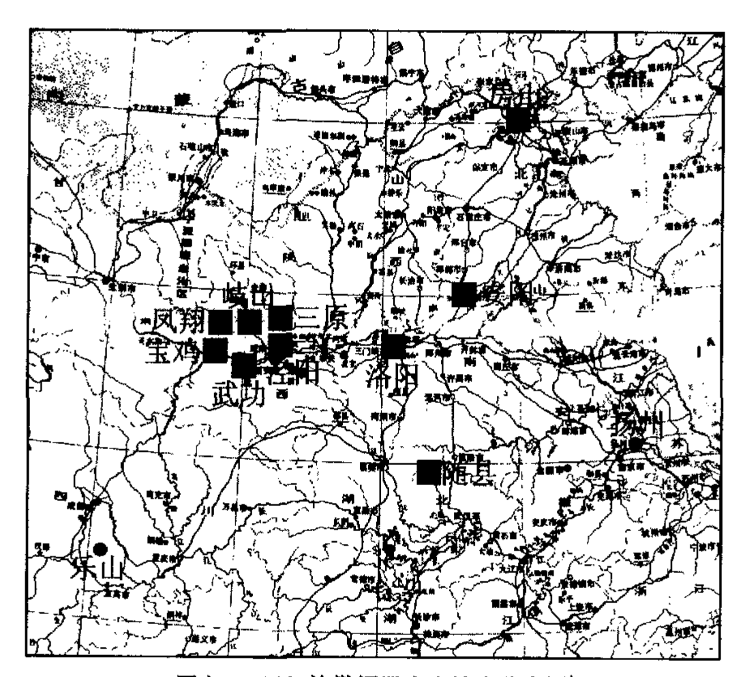
湖北出土1器：

《𠄏父辛爵》(《集成》08656) 1980年湖北随县羊子山墓葬出土

另有两器仅记铜器所得地点：

[1] 夏渌：《学习古文字散记》，《古文字研究》第4辑，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47-148页；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3册第2419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370-2371页。柯昌济：《殷墟卜辞综类例证考释》，《古文字研究》第16辑，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47页；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3册第2420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383页。
[2] 孙海波：《甲骨文编》第12卷，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491页。
[3]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3册第2420字下《按》，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385页。
[4] 王襄：《簠室殷契类纂·正编》(1920年天津博物馆天津石印本)，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0年版，第55页下；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3册第2395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308页。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12卷，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1965年版，第3755页；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3册第2395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309页。夏渌：《学习古文字散记》，《古文字研究》第4辑，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47-148页；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3册第2419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370-2371页。

《亍乍宝鼎》（《集成》01948）“丙戌三月得于邗上”（《清爱》），即今江苏扬州附近
《亍父己卣》（《集成》04955）“得于龙游”（《考古图》），在今四川乐山南



图六　‘亍’族徽铜器出土地点分布图[1]

在殷周金文族徽中，“亍”字上部戈形内端悬物，常体如《亍甗》（《集成》00767）作“亍”、《亍鼎》（《集成》01204）作“亍”、《乍從彝亍尊》（《集成》05771）作“亍”等，或描其形如《亍尊》（《集成》05476）作“亍”、《亍觶》（《集成》06054）作“亍”，或反书如《亍卣》（《集成》04708）作“亍”形。据统计，此类形体共100余器，除去不清晰及重复收录者，占总数的84%强。其形体可作戈内端部悬“亍”形，如《亍父甲方鼎》（《集成》01518）作“亍”、《亍且癸鼎》（《集成》01514）作“亍”及《亍方彝》（《集成》09840）作“亍”、《亍簋》（《集成》03018、《近出》0383）作“亍”等形[2]，亦可悬物束裹作如《亍父甲甗》（《集成》00807）“亍”、《亍鼎》（《集成》01206）“亍”形，或可省形作如《亍簋》（《集成》03022）“亍”形。《亍卣》（《集成》04705）作“亍盖、亍器”，盖、器同铭，知此亍字下部鐏可作“内”形，这如同上举诸多象形文字一样，鐏部形体可作不同式样，这并不构成对文字形体的本质区别。“亍”字，从戈从悬“亍”。

殷商甲骨卜辞亦有与“亍”字等形近者，如“亍”与“亍”等，“亍”与“亍”字亦有同时出现在同版同条卜辞的，如：

王占曰：叀既三日戊子，允既亍方？（《合集》6648正）
王占曰：吉。亍之日允亍方？（《合集》6649正）

[1] 说明：“■”表示铜器的出土地；“●”表示铜器出土地不详。
[2] “亍”、“亍”字，其下所悬应是“首”形，可参考拙文：《释“馘”、“聝”及其相关字》，《中原文物》2005年第4期，第85-86、94页。

……□方？（《合集》6650 正）

“□方”，方国名，“□”为方国之专字[1]，“□”作动词。“□”，从□从戈，《集成》04711(仅此一器铭文，见图表三-1)器铭文有此字，作“□”形，□在戈援下，隶作“戈▼”。在殷商金文族徽中还有一器(如图表三-3)作“□”。“□”、“□”二字联用，说明商时二字亦是不同的字。“□”，或作“□”（《合集》7717）、“□”（《合集》20500）、“□”（《合集》28051）、“□”（《合集》28077）、“□”（《合集》36425)等形；金文族徽作“□”（《集成》09064），从屮从戈，在“亞”内，隶作“□”。“□”字族徽目前仅见此一器铭文，如图表三-2。

图表三：

编号	器名	时代	铭文	出土	著录	现藏	备注
1	戈▼(□)卣	商			集成 10.4711	上海博物馆藏	《集成》未释、《集文》释为“戈”
2	冊□且乙角	商	器 鋬		博古 16.16、历代 110.1、啸堂 51.1-2、集成 14.9064		《集文》释作“□”
3	北單□簋	商		1950 年河南安阳武官村殷墟 1 号商代大墓陪葬墓(E9)	考古学报 1951.5.45.1、铜全 2.83、河南铜 1.274、集成 03239、总集 1769	中国国家博物馆	《集成》、《集文》均释作“戈”

在殷周金文族徽中，与“□”族徽缀联的有：“□北單”、“北單□”、“宁［□］”、“冊宁［□］”、“甯州□北單冊”、“□乙”、“丁□”、“□己”、“□□”、“□□”、“父□”、“□五”、“□单北冊”、“北□单”、“□母”、“□辛”、“□乁”、“□酉”、“□叀”、“亞［其］□”、“守□”等。

商代遗址和墓葬中出土的陶器和原始瓷器上亦有带“□”字徽识的，如：河南安阳出土 1 例[2]、河北藁城台西遗址出土 1 例[3]：

---

[1] 严一萍：《释□方》，《甲骨古文字研究》(台湾)第 1 辑，第 283-289 页；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 3 册第 2419 字，北京，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373-2375 页。姚孝遂：《再论古汉字的性质》，《古文字研究》第 17 辑，北京，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316 页；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 3 册第 2419 字，北京，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376 页。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30 页图 98。李济：《殷墟器物甲编・陶器》(上辑)，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56 年版，第 126 页图 62-35.38；又 1992 年再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50-255 页。高明：《古陶文汇编》，北京，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1.3 页。徐穀甫 王延林：《古陶字汇》，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89 页。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在论及河南安阳出土的陶文时引李济文章[2]曰："□""可能是族名或方国名"[3]。河北藁城台西遗址出土陶文其报告亦说其性质与江西吴城商代遗址相近，文字"书写和结构有很多相似之处"[4]。(参考本章"第二节　'戈'族器整理与研究"考证)

"□"，甲骨卜辞多用作动词。如：

癸丑卜，王敦西今日□?（《合集》7083)
丙子卜，于戊寅□?（《合集》33081)
戈弗□□?（《屯》3706)
丙申卜，王方□?（《屯》4429)

下例卜辞"□方"之"□"应是国族名。这与殷周金文之"□"为族徽的含义是一致的。

……□方?（《合集》20446)

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出土 1 例"□"字陶文徽记，从时间上说，应与殷周金文族徽是一致的，它的性质亦应与铜器铭文上的族徽一致。这也是《合集》20446 卜辞的有力证据。

甲子卜，王从東戈□侯□? /乙丑卜，王从南戈□侯□? /丙寅卜，王从西戈□侯□? /丁卯卜，王从北戈□侯□?（《合集》33208)

于省吾曰："《戬》1.9'……四戈□。'……言致四戈之□以祭也。四戈之名旧无释，……四戈者，谓东戈南戈西戈北戈也。"[5]陈梦家认为："卜辞的四戈疑是四或四国，但因为于四戈乎诸侯出伐，则'戈'当指边境之地。"[6]李学勤认为：上辞"□"[7]即"乎"字，"乎侯"又作"□侯"，"'□侯'是一侯名"[8]。细观此字，"乎"下置二点，似不应释"乎"。"□"当为侯名。

"□"族徽铜器铭文从商至西周绵沿至数百年，在商代有□(《□□乍匕簋》[《集成》03394])作器；商或西周早期有卸曾为父丁作器(《卸父丁斝》[《集成》09240])；西周早期有凡作器(《凡器》[《集成》10552])；西周中期有冶(《冶仲父己尊》[《集成》05881])曾为父己作器；西周中期有《□卣》(《近出》0605)器，铭文载：某年九月，丙公献王器具时，公饮在馆，□族□受公赐赏，作父己祭器。殷周时期"□"方国族氏存灭见图表四：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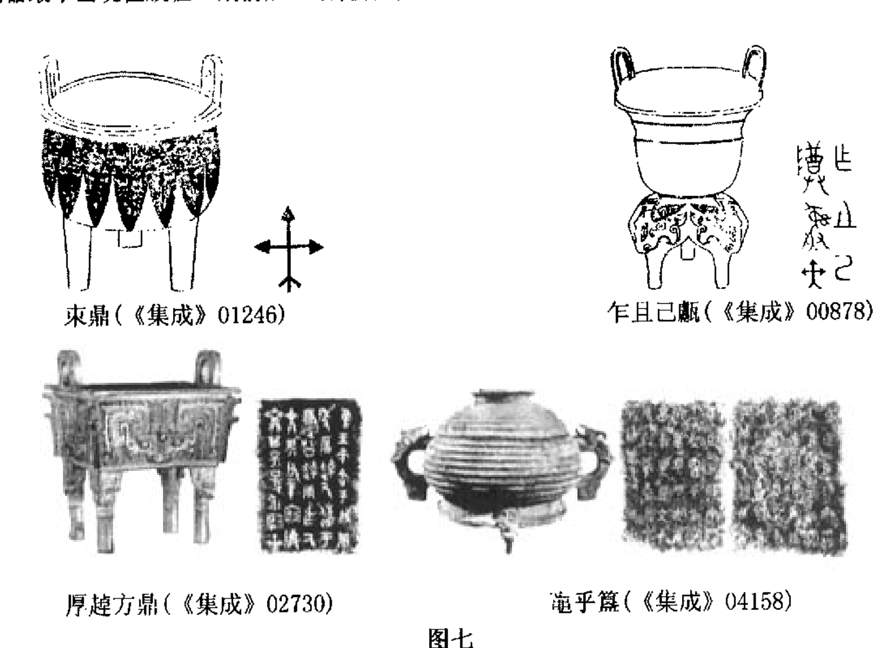
[1]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台西考古队：《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9 年第 6 期，第 33-44 页(第 37 页图三)。
[2] 李济：《殷墟器物甲编・陶器》(上辑)，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56 年版，第 126 页图 62-35. 38；又 1992 年再版。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发现与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51 页。
[4]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台西考古队：《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9 年第 6 期，第 33-43 页。
[5] 于省吾：《释四戈》，《双剑誃殷契骈枝三编》1 册，石印本 1944 年版，第 5 页上。
[6]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北京，科学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320-321 页。
[7] 严一萍：《释□方》(，《中国文字》(台湾)第 8 卷第 33 册，第 3481-3489 页；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 3 册第 2417 字，北京，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359-2363 页)、伍仕谦：《甲骨文考释六则》(，《四川大学学报丛刊・古文字研究论文集》第 10 辑，第 85-89 页；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 3 册第 2417 字，北京，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364-2366 页)等摹原字，不识。
[8] 李学勤：《评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考古学报》1957 年第 3 期，第 119-129 页。

图表四　殷周时期“[illegible]”方国族氏存灭表：

国	爵	姓	氏	始封	都	存灭
[illegible]	侯		[illegible]	夏/商	[illegible]	西周

第四节　“朿”族器整理与研究

在殷周金文中，“朿”族徽目前著录所见共计 22 器 27 拓铭文，其中，《朿乍父辛卣》（《集成》05333）与《朿觶》（《近出》00676）重，实际共有 21 器 25 拓铭文。《集成》05333 所称之卣与《近出》00676 所称之觶实为一物，目视原器，此器与通常所谓之卣则少提梁，谓觶则多盖，故二著录书才有“卣”与“觶”之淆。按通例此器当定卣为宜。“朿”字作为族徽出现在殷周金文中有如下形式：一是单独出现如《朿鼎》（《集成》01245）；二是附于正铭之后如《乍且乙甗》（《集成》00878）；三是与正铭构成统一整体，为正铭的一部分如《朿叔甗》（《集成》00896），代表国族或族长名；四是置于先祖庙号前如《朿父乙卣》（《集成》04912）等形式（如图七）。按铭文的书法风格及其所属器物的形制等多方面判断，“朿”族徽铜器最早出现在殷墟三期前后，最晚者为西周晚期，时间跨度较大。



朿鼎（《集成》01246）　乍且己甗（《集成》00878）

厚趠方鼎（《集成》02730）　竜乎簋（《集成》04158）

图七

目前所见有明确出土地的“朿”族徽铜器有 7 器 10 铭文，余者皆无出处。在有明确出土地的 7 器铜器中，河南出土 4 器 4 拓铭文，时代从商晚期至西周早期，统计如下：

《朿鼎》（《集成》01246）得于京师（考古图）

《朿觚》（《集成》06744）1976 年河南安阳殷墟西区墓葬（M1116:1）出土

《朿戈》（《近出》1078）1964年12月洛陽北窑西周墓（M5:13）出土
《朿戈》（《集成》10782）得于河南

湖北出土2器4拓铭文，均为西周晚期器：

《鼄乎簋》（《集成》04157）1966年湖北京山县苏家垄出土
《鼄乎簋》（《集成》04158）1966年湖北京山县苏家垄出土

山东黄县1器2拓铭文，时代在西周晚期：

《朿乍父辛卣》（《集成》05333）"光绪二十二年黄县莱阴出土"（山东）

"朿"在殷周金文中作"[illegible]"（《集成》00878）、"[illegible]"（《集成》01247）、"[illegible]"（《集成》05333）、"[illegible]"（《集成》08471）、"[illegible]"（《集成》05333）、"[illegible]"（《近出》1078）等形。甲骨卜辞有"朿"字，常写作"[illegible]"（《合集》5127）、"[illegible]"（《合集》32054）、"[illegible]"（《合集》5146）、"[illegible]"（《合集》22074）、"[illegible]"（《合集》7773）、"[illegible]"（《合集》22226）、"[illegible]"（《合集》22285）、"[illegible]"（《合集》20358）等形。"朿"，象下有箸柄的三锋矛形器，象形。宋·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释《(厚)趠鼎》之"朿"为"癸"，并说："而后一字曰'癸'，亦与商祖己甗'癸'字相似，恐商末周初器也"[1]；罗振玉曰："《顾命》郑注戣瞿盖今三锋矛。今朿字上正象三锋，下象箸地之柄，与郑谊合。'[illegible]'为戣之本字，后人加戈耳"[2]；郭沫若《说戟》也有类似意见[3]。这是不正确的。于省吾《释朿》则谓："朿为刺之古文。"[4]其是。黄盛璋则将"朿"的演进过程进行了深入地说明，朿"原当为名词，为一种兵器名。铜器用朿为徽识，无疑来自一种兵器，最早来源于新石器时刺杀野兽的武器，铜器时代改用铜铸，名为朿，朿象其形，由名词转为动词，就是刺杀。刺字行而朿形、义皆废。但戟就是由朿演变而来，最早称'棘'，戟是后起字，当戟演进为戈矛互配，矛著于戈前，仍称为刺，或戟朿，已有四件矛铭予以证实。朿常近于矛，但矛仅有一锋，而朿依字形必有三锋，故朿、矛各为一字"[5]。《考工记解》曰："戟与戈同，戈二刃，而戟三刃。故，郑氏曰，今三锋戟也。"[6]

西周早期有《朿叔甗》（《集成》00896）铭："朿叔乍寶尊彝"，《朿叔卣》（《集成》05303）铭："朿叔乍厥寶尊彝"，故，"朿"为国族名或地名，亦如：《鄭井叔钟》（《集成》00021）、《井叔钟》（《考古》1986.01.25图5）、《邾叔之伯钟》（《集成》00087）、《虢叔旅钟》（《集成》00238）、《弭叔鬲》（《集成》00572）、《鄭叔蒦父鬲》（《集成》00579）、《戴叔慶父鬲》（《集成》00608）、《邛叔盗鬲》（《集成》00677）、《單叔鬲丁》（《考古与文物》2003.03.8图14）、《乖叔鼎》（《集成》01733）、《芮叔作鼎》（《集成》01924）、《應叔鼎》（《集成》02172）、《鄂叔簋》（《集成》03574）等器时代从周初至春秋，"叔"字前一字均为国族名（或地名）。即其证。《朿叔甗》、《朿叔卣》两器时代均在西周早期，故而，"朿"在西周早期即是国族名或地名。

甲骨卜辞亦有"朿"字：

貞：其朿往……（《合集》860正甲）

---

1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小学类·字书之属·(宋·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卷九：释《趠鼎》。
2 罗振玉：《唐风楼金石文字跋尾·癸父乙卣跋》。
3 郭沫若：《说戟》。
4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朿》，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74-176页。
5 黄盛璋：《长安镐京地区西周墓新出铜器群初探》，《文物》1986年第1期，第37-43页。
6 宋·王安石撰 郑宗颜辑：《考工记解》卷上，《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貞：不束往……（《合集》860 乙甲）
卜，㱿…王往…束若？四月。（《合集》861）
束在商？（《合集》22260）

此类卜辞之"束"在句子中是作族长名，《合集》22260 说"束在商"，说明"束"地不在商畿。

壬子卜，貞：自今六日㞢至自束？（《合集》4089）
乙亥卜，爭貞：王束㞢祟不于…人囚？（《合集》4978）
貞：王勿去束？（《合集》5239）

上述卜辞之"束"在句子中作地名，而下文所举之卜辞"束"字，在句子中为国族名，"束"地之人又称"束人"。"束人"称谓的时代从武丁时期到帝乙帝辛时期均有记载。可见，"束"在殷商是一个相当活跃的方国，西周时，"束"仍存在。

庚寅卜，貞：叀束人令省在南啚？十二月。（《合集》9636）
辛亥，𢦏令束人先涉……（《合集》33203）
𢦏叀束人以斧(𢦏)？（《合集》34240）
……令束人先涉？（《英》2415 正）

在甲骨卜辞里，"束"多作地名、族长名。值得注意地是，《合集》13726 称"子束"。"子束"之"子"的内涵是否如前文所述"子族敖"等的"子"是一种等级称谓，目前尚难以判定。因为，在殷周金文族徽铭文中有 94 器之多的"子"族徽铭文，如"子且辛"（《集成》08343）等，说明"子"是一个独立的方国或族氏（图八左）。《合集》32107"辛丑貞：王令𢦏以子方奠于并。"（图八右）即其证。

貞：子束亡疾？（《合集》13726）
叀束令暨多子族？（《合集》14921）

图八

《合集》14921 可见"束"与"多子族"同现一辞，说明"束"不是"多子族"成员，"束"不能称为"子束"。"多子族"之"'子'是一种等级的称谓，'子族'是一个具有相同等级的族群。"[1]这也是"子束"在卜辞中，不是爵称的例证。传世文献中有很多以"子某"为氏的例证，如齐有子雅、子尾，鲁有子服、子我、子士，卫有子伯、子行、子王等。[2] 均其证。

西周康昭时器的《厚趠方鼎》（《集成》02730）有"束"族徽，铭记：

隹（唯）王来各（格）于成周
年，厚趠父又償于
溓公，趠用乍（作）厥

[1] 参考本论文《第二章　殷周甲骨金文中所见的方国族氏》。
[2] 方炫琛：《左传人物名号研究》，台湾政治大学中国文学研究所博士论文，198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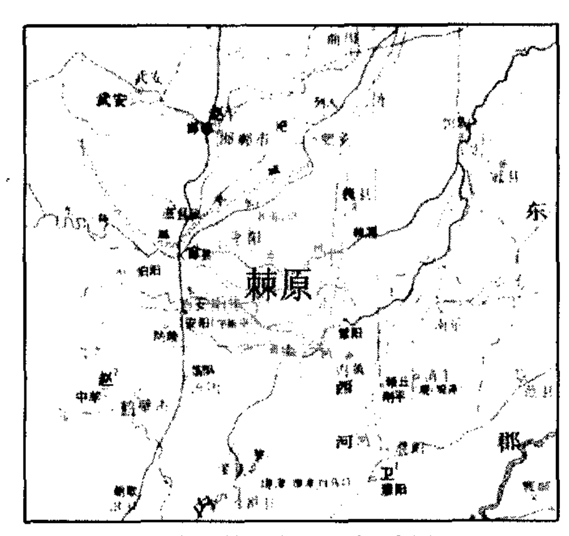
文考父辛寶尊
盨，其子子孙永寶．朿．

1966年湖北京山县苏家垄出土的西周晚期器《鼄乎簋》（《集成》04157）亦有“朿”族徽，铭记：

隹（唯）正二月既死霸，
壬戌鼄乎乍（作）寶簋，
用聖夙夜，用
享考皇祖文考，
用介眉壽永令，
乎其萬年永用。朿．

《厚趠方鼎》似因溓公赏而作器，《鼄乎簋》则属自作器，为西周晚期所常见。

黄盛璋《长安镐京地区西周墓新出铜器群初探》曰：“戟就是由朿演变而来，最早称‘棘’，戟是后起字”[1]。这应是可信的。在文字的构成方式上，将相同形体并置，起装饰美化作用，这是汉字的一种构成形式。“朿”国地望，《史记·秦本纪》载：“悼武王后出归魏。三年，王冠。与楚王会黄棘，与楚上庸”；《正义》：“棘，纪力反。盖在房、襄二州也”。[2]《前汉书》有：“棘阳”；应劭曰：“在棘水之阳”。[3]可见，“棘”地有水，名棘水，这正与《合集》21256“……涉朿。”“朿”作水名等记载相合。《前汉书》曰：“章邯军棘原。”晋灼曰：“地名，在巨鹿南。”[4]《前汉书》又曰：“章邯军巨鹿南，棘原筑甬道。”[5]此棘原在今安阳市东北40公里，秦时称为“棘蒲”。棘阳在今安阳市南30公里。1976年河南安阳殷墟西区墓葬（M1116:1）出土一件觚，其上铸有族徽铭文“朿”，收入《集成》编号为06744，即是朿地在安阳附近的另一旁证。棘原的地理位置如图九所示：



图九　棘原地理位置示意图

[1] 黄盛璋：《长安镐京地区西周墓新出铜器群初探》，《文物》1986年第1期，第37-43页。
[2] 汉·司马迁：《史记·夏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10-211页。
[3] 《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正史类·前汉书》卷二十八上。
[4] 《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正史类·前汉书》卷三十一。
[5] 《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正史类·前汉书》卷三十二。

综上所述，殷周时期的“束”方国族氏是殷商时期的重要方国，始见于殷墟三期前后。“束”地临束水，距殷都安阳不远，在今安阳市东北40公里，秦时称为“棘蒲”，汉时称棘原。与“束”缀联的族徽尚有“束𰀀”、“束冊”、“束乙”、“束己”、“正束”、“亞[束]”等，“束”不属商时的“子族”。西周初期“束”国族仍然存在，约灭于西周晚期。“束”方国族氏的国族存灭如图表五所示：

图表五　殷商时期“束”方国族氏存灭表：

源出	国	爵	姓/氏	始封	都	存灭
	束	侯	束		束	西周时期

第五节　“亞[束]”族器整理与研究

甲骨卜辞有“亞束”，“束”字作“𰀀（《合集》22130）”、“𰀀（《合集》22140）”形。

祝亞束彘？/亞束……？（《合集》22130）
先亞束？/祝亞束彘？/祝亞束……？(《合集》22137)
祝亞束彘？(《合集》22138)
祝亞束彘？(《合集》22139)
……亞束？(《合集》22140)
……亞束彘？(《合集》22141)
……亞束……？(《合集》22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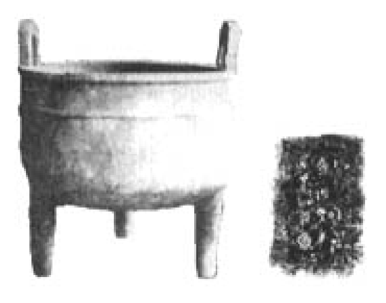
上述所举卜辞“亞束”均作多为地名或国族名，但亦有作族长名的“亞束”，如：

于亞束午婦？(《合集》22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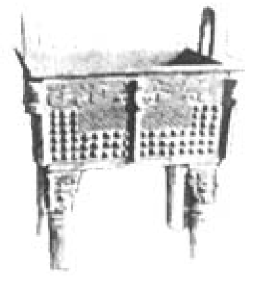
“亞束午婦”之“亞束”显系族长名。故而，“亞束”在甲骨卜辞中可为地名、国族名或族长名，这些卜辞的时代大致在武丁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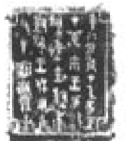
“亞[束]”族徽铭文目前仅见1980年陕西长安县花园村M15、M17所出8器10拓铭文[1]及1972年4月河北正定县冯家庄出土1器[2](如图十)。

[1]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田醒农　雒忠如)：《西周镐京附近部分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第1期，第1-31页。
[2] 刘友恒等：《河北正定出土商周青铜器》，《文物》1982年第2期，第98-9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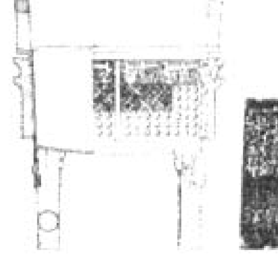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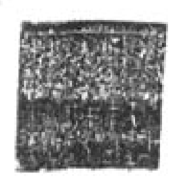
禽鼎（《集成》02408）





𩁹𣪘方鼎（《集成》02726）





𩁹𣪘方鼎（《文物》1986.01.11.20.21）



雀𥁓爵（《文物》1982.02.90.5.4）

图十

陕西长安县花园村出土器中，2 器在正铭后附“亞［朿］”；另 6 铭，在“亞”框内铸正铭，正铭后附“朿”字。“朿”，陕西长安县花园村 M15：14 作“𣏃（《文物》1986.01.11 图 20.21）”，M17：35“朿”字写作“朿（《集成》02725）”，M17：38“朿”字作“朿（《集成》09594）”形，河北正定县冯家庄出土《雀𥁓爵》（《文物》1982.02.90.5.4）作“朿”形。“亞［朿］”之“朿”与上文“朿”族徽器字形一致。“朿（《集成》02725）”与“朿、朿（《集成》09594）”同出一墓，为同人作器[1]，《集成》09594 二形为同器之盖铭与器铭，故，“朿”、“朿”、“朿”应是一字之异形。

据简报，长安县花园村 M15 墓葬所出铜器：圆鼎 2、方鼎 2、簋 2、尊 2、卣 2、爵 2、觯 1，共 13 件。其中，带“亞［朿］”族徽者 4 器 4 拓铭文，即《禽鼎》（《集成》02408）、《禽鼎》（《集成》02486）、《𩁹𣪘方鼎》（《集成》02726）、《𩁹𣪘方鼎》（《文物》1986.01.11 图 20.21）。M17 墓葬所出铜器：圆鼎 2、方鼎 1、甗 1、簋 2、尊 1、卣 1、壶 1、“方壶”1、爵 2、觚 1、觯 1、盘 1、盉 1，共 16 件。其中，带“亞［朿］”族徽者 4 器 6 拓铭文，即《𩁹𣪘方鼎》（《集成》02725）、《𩁹𣪘甗》（《集成》00920）、《𩁹𣪘进壶》（《集成》09594）、《𩁹𣪘进壶》（《集成》09595）。M15、M17 所出“亞［朿］”族徽铜器均为西周早期器。M15、M17 同出𩁹𣪘进所作父辛器，而 M15 同出尚有 2 件禽所作父辛器，可见，𩁹𣪘进与禽应是同辈兄弟。

黄盛璋曾根据 1976 年陕西扶风庄白微史家族铜器群中应用的族徽得出如下判断：“（一）同一家族不一定同一徽识，前后可以有变动。（二）同一徽识确可子孙沿用。……（三）有些古老徽识源远流长，历时既久，应用亦广，如⺻（⺻，作者注）形徽识，既不限于同一族，更非微国、微家族所专有。”[2]族徽在殷周金文中应是一个家族相对固定的徽记，它不能为多个家族同时共用，但同一家族可以世代沿袭，如果这个家族的后世子孙五世而迁或由于世袭职官发

[1]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田醒农 雒忠如)：《西周镐京附近部分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6 年第 1 期，第 1-31 页；李学勤：《论长安花园村两墓青铜器》，《文物》1986 年第 1 期，第 32-36 页；黄盛璋：《长安镐京地区西周墓新出铜器群初探》，《文物》1986 年第 1 期，第 37-43 页。

[2] 黄盛璋：《长安镐京地区西周墓新出铜器群初探》，《文物》1986 年第 1 期，第 37-43 页。

生了变化或另立新宗，他们的族徽就有可能发生改变。[1]我们从陕西长安县花园村 M15、M17 墓葬中可以看出，二墓所出铜器族徽相同。李学勤先生认为："厚趠方鼎铭末的'朿'即㝬䜌进、禽诸器的族氏'亞［朿］'，而且也是为父辛作器"；"前面已说到㝬䜌进是㝬氏，㝬可能是封邑名。厚趠大约是厚氏。弟兄因封地而分为不同的氏，但都标为'亞［朿］'。"[2]黄盛璋先生则将陕西长安县花园村 M15、M17 墓葬所出铭文"亞［朿］"族徽全都隶为一字"朿"，并在论述时说："有'朿'徽识的铜器多至八件，约占出土有铭铜器半数，无'朿'徽识也还不能排除属于朿家族的可能，因为㝬爵也无此徽识。"[3]这样看来，李、黄二氏是将"朿"与"亞［朿］"视为同一族徽了。而花园村 M15、M17 的简报作者则称："禽鼎二器铭文最后均有一'亞'形的文字。应是伯禽为鲁君后鲁国的徽号。"[4]这是不科学的推论。

花园村 M15、M17 所出三件《㝬䜌方鼎》作器者为㝬䜌，均为"父辛"作器，族徽为"亞［朿］"，M15 所出一件爵铭："㝬乍父辛彝"，可见，㝬䜌与㝬应是一人；而 M17 所出《㝬䜌进壶》亦有族徽"亞［朿］"，作器者是㝬䜌进，为"父辛"作器；知，㝬䜌、㝬与㝬䜌进三种称谓应是一人之称。或谓"'䜌'、'进'是一名一字"[5]。这种称谓在其他铭文中亦有出现，如《乍冊夨令簋》（《集成》04300）、《夨令方尊》（《集成》06016）等铭亦同时称"夨"、"乍冊夨令"、"夨令"、"令"等。这种称谓是商周时的一种较常见的称谓之一，这种称谓以"国名+名+字"缀联而得的，[6]因此，"㝬"、"夨"均是国邑名。1960 年陕西扶风召陈村窖藏出土 3 件同铭簋：《㝬叔山父簋》（《集成》03797、03798、03799）及传世 2 件簋：《㝬叔山父簋》（《集成》03800、03801），共计 5 器 6 拓铭文，时代为西周晚期。

《㝬叔山父簋》：

㝬叔山父乍疊姬尊簋，其永寶用。

"㝬叔山父"之"㝬"是国邑名或地名(详见上文)，与《㝬䜌方鼎》之"㝬"应是同一国邑名或地名。李学勤先生亦"推测㝬是封邑"[7]。陕西长安县花园村墓葬及河北正定县冯家庄出土此方国氏族徽铭文，目前不见于其他地方出土，陕西长安县花园村疑是该方国族氏的族墓地，花园村当在此封邑之内。《㲋乍父乙甗》（《集成》00901）作器者为"朿㲋"，此称谓"朿㲋"与以上诸器铭文同例，则"朿"亦为国族名或地名与上文所述"朿"为国族名或地名相谋合。

通过上文所述，"亞朿"族族源存灭如图表五所示。"亞［朿］"族徽之国族在"㝬"地，而"朿"族徽则为"朿"地，在今安阳市东北 40 公里，秦时称为"棘蒲"，汉时称为棘原。由此可知，"亞［朿］"与"朿"并非是指同一封国，但两者在宗族上是出于同一族系"朿"的。"亞［朿］"族徽之国邑"㝬"地暂不可考。

殷周时期"亞朿"族氏存灭见图表六：

---

[1] 王长丰：《西周微氏家族青铜器群及其世系研究中的一个误区》，《文物研究》第 11 辑，合肥，黄山书社 1998 年版，第 290-293 页；又《商西周金文书法·𢒈(举)族------微史家族史官书写铭文》，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71-275 页。

[2] 李学勤：《论长安花园村两墓青铜器》，《文物》1986 年第 1 期，第 32-36 页。

[3] 黄盛璋：《长安镐京地区西周墓新出铜器群初探》，《文物》1986 年第 1 期，第 37-43 页。

[4]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田醒农 雒忠如)：《西周镐京附近部分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86 年第 1 期，第 1-31 页。

[5] 李学勤：《论长安花园村两墓青铜器》，《文物》1986 年第 1 期，第 32-36 页。

[6] 盛冬龄：《西周铜器铭文中的人名及其对断代的意义》，《文史》第 17 辑，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27-64 页；米国龙：《两周彝铭所见姓氏制度之研究》，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1994 年。

[7] 李学勤：《论长安花园村两墓青铜器》，《文物》1986 年第 1 期，第 32-36 页。

图表六　殷周时期"亞束"族氏存灭表：

源出	国	爵	姓/氏	始封	都	存灭
束	嬰	侯	束	商末周初	嬰	

第六节　"告"族器整理与研究

"告"族徽目前发现4器铭文，三器属于商代，一器时代在春秋(如图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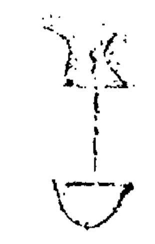
告觚(《集成》06643)



告觚(《集成》06642)



告爵(《集成》07579)



告鼎(《集成》01219)

图十一

商器铭文皆作"▇"形，从口从牛；其中，一器出于河南安阳，另二器出土地不详。春秋铜器铭文作"."形，从口从牛省，出土于广西恭城县秧家大队。与"告"字有关的殷周金文族徽有"冊告"、"婦妌告"、"告田"、"告正"、"告戈"、"告宁"、"告冂"、"亞［告］"、"告亞"、"亞［啟］雚女告田"、"田告"、"告田"、"周告亞"、"竹宮告永"等形式。

卜辞"告"字在字形上有三种写法：一如《合集》33052作"▇"形(此形者较多)，二如《合集》6863作"▇"形，三如《合集》33060作"▇"形。"告"，旧释"吉"[1]，胡厚宣等释"告"[2]。"告"，甲骨卜辞从口从牛或从口从牛省，与殷周金文族徽字形同。《说文解字》："牛触人，角著横木，所以告人也。从口从牛。《易》曰'僮牛之告。'"[3]"告"在甲骨卜辞

[1] 王襄：《簠室殷契徵文附考释·天象》，1925年天津博物馆影印本，第2页反面；又王襄：《簠室殷契徵文附考释·天象》，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0年版，第2页；又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1册第0720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685页。

[2] 胡厚宣：《厦门大学所藏甲骨文字·释𠮛》，第5页；又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1册第0720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685页。

[3] 汉·许慎：《说文解字》(徐铉校注本)，北京，中华书局1963年影印版，第30页上。

中是族长名、地名、国族名，"告"方国可称"告方"或"大告方"、"侯告"等。记载有"告方"国等的甲骨卜辞时代从自殷商武丁时期至文武丁时期均见。可与"告"字金文族徽互为印证的是殷商甲骨卜辞中有关"告"的若干史料：

乙亥卜，穷貞：告以羌智……自……（《合集》280）
丙戌卜，穷貞：告日㞢蹔于上甲三牛？（《合集》13329）
戊戌卜，壴貞：告自丁陟？/……告自唐降？（《合集》22747）
今秋叀告伐絴？（《合集》27986）
弜祀，告呼往㞢災？（《合集》30760）
告二牛？（《英》2347）
乙子(巳)卜，貞：告人于亞雀？/乙子(巳)卜，貞：于翌丙告人于亞雀？（《合集》22092）
眔𩏂祖乙，告人？（《屯》2198）

上述卜辞"告"为族长名、地名、国族名。"告"曾伐絴，"告"方之人称为"告人"，"告"方国亦可称为"告方"。

乙子(巳)卜，爭貞：告方出于且乙于大……（《合集》651）
己酉卜，穷貞：有來告方，虘于尋禘夕告于丁？（《合集》6672）
大告方？（《合集》8683）
己亥卜，告方……于父丁？（《合集》32678）
甲申于何，告方來？（《合集》33052）
于大示告方？（《合集》33053）
丙子卜，其，告方來于丁一牛？（《合集》33055）
……告方于丁？　（《合集》33056 正）
……丑，貞：𢍰令……告方？（《合集》33060）
壬辰于大示告方？（《屯》63）
庚戌卜，叀今夕告方？（《屯》231）
甲申卜，于大示告方來？（《屯》243）
戊申卜，告方于河？（《屯》2678）
庚子卜，告方弹？（《怀》1582）

在甲骨卜辞中，"告"除可以称为"告方"外，其首领还可冠以"侯"爵，称"侯告"，指人或方国。《合集》8683 载"大告方。""商"或称为大邑商，这里的"大告方"即说明"告方"的地域或势力比较强大。

貞：王亩侯告比正尸？六月．/貞：王勿隹侯告比？（《合集》6460 正）
貞：王令婦好比侯告伐尸？（《合集》6480）
己子(巳)卜，爭貞：侯告称冊，王勿衾歳？（《合集》7408）
己子(巳)卜，爭貞：侯告称冊，王勿[illegible]……（《合集》7410）
己子(巳)卜，爭……，侯告称……，王勿[illegible](残)……（《合集》7411）
己子(巳)卜，爭貞：侯告称冊，……[illegible]……（《合集》7412）
令貯比侯告？（《合集》20060）
壬午卜，令般比侯告?/癸未卜，令般比侯告？（《合集》32812 甲）
侯告伐尸方？（《合集》33039）

上述卜辞 6460 正贞问是否让“侯告”配合王、妇好伐尸方；7408 等记载争贞问“侯告”的称册礼；20060、32812 甲辞亦载“侯告”配合贮、般等；33039 载“侯告”曾伐尸方。殷商甲骨卜辞之“告”与殷商金文族徽之“告”的时代均为殷商，“告”字金文族徽西周时不见。春秋时器《告鼎》(《集成》01219)之“告”应是族氏名，战国时有告姓，如《孟子·告子上》有告不害。

殷商之“告”为周所灭，“告”为邑作“郜”。西周时有“郜”国，姬姓，为文王子所封。《春秋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昔周公吊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蕃屏周。管、蔡、郕、霍、鲁、卫、毛、聃、郜、雍、曹、滕、毕、原、酆、郇，文之昭也。邘、晋、应、韩，武之穆也。凡、蒋、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1]徐锡台亦认为：“‘告’，即郜字，为国族名。”并认为：“告国地望可能在今河南汝水一带，今汝南有告地名。”[2]此说可商榷。西周时期之“郜”，春秋时为宋所灭。《春秋左传注·桓公二年》载：“夏四月，取郜大鼎于宋”；杨伯峻注：“郜，国名，姬姓。据僖公二十四年《传》，初封者为文王之子，国境在今山东省成武县东南”。[3]另说，春秋晋地，在今山西浮山境。《春秋左传注·成公十三年》曰：“入我河县，焚我箕郜”；杨伯峻注：“郜，杜预未注，……高士奇《地名考略》以为是‘滨河之邑’，疑当距箕不远”。[4]殷商时期“告”方国族氏存灭参见图表七：

图表七　殷商时期“告”方国族氏存灭表：

国	爵	姓	氏	始封	都	存灭
告	侯		告		告	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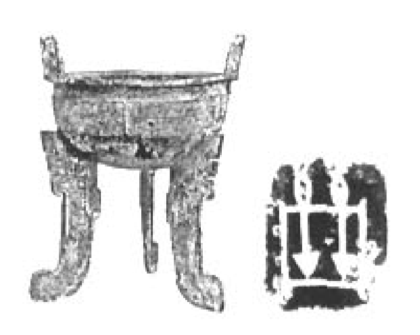
第七节　“箙(葡)”族器整理与研究

族徽“[illegible]”(《集成》01215)、“[illegible]”(《集成》01216)、“[illegible]”(《集成》10012)、“[illegible]”(《集成》10728)、“[illegible]”(《集成》09142)等形，象矢器内受矢形，或从二矢或从三矢，矢羽或露器外或藏于器内，矢器之形或可加饰纹，应释为“箙”字。《周礼·司弓矢》郑注：“箙，盛矢器也。”[5]《说文解字·竹部》：“箙，弩弓矢箙也。从竹服声。”[6]明·冯复京《六家诗名物疏》曰：“《释名》云：矢，其受之器，以皮曰箙。谓柔服用之也。《周礼·司弓矢》中春献弓弩，中秋献矢箙，及其颁之矢箙，皆从其弓，田弋充笼箙矢。《注》云：矢箙成于坚，以兽皮为之，一箙百矢，笼竹箙也。缮人，掌王之用矢箙。稾人，矢八物皆三等，箙亦如之。”[7]文献中“箙”同“服”。清·姚炳《诗识名解》：“服，同箙。《国语》檿弧箕服。《释名》云：矢其受之器，以皮曰箙。谓柔服用之也。”[8]

---

[1]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僖公二十四年》，北京，中华书局 2000 年版，第 420-423 页。
[2] 徐锡台：《周原十篇重要卜辞考释》，《中国语文研究》第 8 期，第 5 页；又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 1 册第 0720 字，北京，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688 页。
[3]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桓公二年》，北京，中华书局 2000 年版，第 86 页。
[4]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成公十三年》，北京，中华书局 2000 年版，第 863-864 页。
[5]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礼类·周礼之属·周礼注疏》卷三十二。
[6] 汉·许慎：《说文解字》(孙氏重刊本)，北京，天津市古籍书店 1993 年影印版，第 98 页。
[7]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诗类·六家诗名物疏》卷三十三。
[8]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诗类·诗识名解》卷六。

"箙"族徽器目前发现15器17拓铭文。其中3器传出安阳，1器出土于安阳，余皆出土地不详(如图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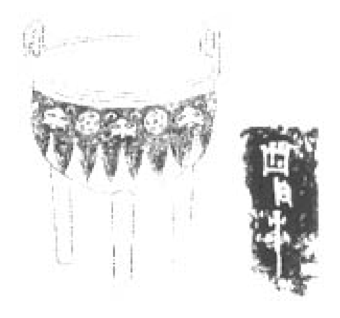
箙鼎(《集成》01216)



箙鼎(《集成》01217)



箙父乙鼎(《集成》01539)



箙父庚鼎(《集成》01625)

图十二

与"箙"族徽缀联的有"亼箙(葡)犟"、"亼箙犟"、"箙(備、葡)"、"箙戉"、"戉箙辰又"、"箙!"、"箙貝"、"箙ᗝ"、"箙ᗑ"、"箙叁"、"箙亞"、"囯子弓箙"、"絴箙"、"衞箙"、"五箙"、"亼箙"、"冊戉箙"、"串恖箙"、"䍙箙"、"字箙"等19种。

甲骨卜辞"箙"字有二种写法：第一种写法如：《合集》473"[illegible]"、《合集》1053"[illegible]"(残)、《合集》1973"[illegible]"、《合集》15823"[illegible]"、《合集》23719"[illegible]"、《合集》3755"[illegible]"、《合集》9741正"[illegible]"、《英》1972"[illegible]"、《英》2180"[illegible]"，器内受二矢形；第二种写法如：3911"[illegible]"形，器口向下折曲成柄形。

甲骨卜辞有《合集》301"[illegible]"、《合集》320"[illegible]"、《合集》27123"[illegible]"、《合集》3609正"[illegible]"、《合集》3902"[illegible]"、《合集》9669"[illegible]"、《屯》917"[illegible]、[illegible]"等形，器内受一矢形；另有如《合集》302"[illegible]"，器形多一横画。此字孙诒让、王国维、罗振玉、王襄等均释为"葡"，认为"葡"即"箙"字。[1]或谓"犕"、"葡"、"備"、"服"、"箙"等相通。[2]《说文解字·用

---

[1] 孙诒让：《契文举例》(1917年影印孙诒让稿本)上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0年版，第38页；又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4册第2561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555页。王国维：《王静安先生遗书·毛公鼎铭考释》第16册，第17页；又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3册第2561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556页。罗振玉：《殷墟书契考释》中(1914年上虞罗振玉永慕园影印本)，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0年版，第45页；又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3册第2561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555-2556页。王襄：《簠室殷契徵文附考释·人名》(1925年天津博物馆影印本)，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0年版，第1页下；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3册第2561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556页。

[2] 王襄：《簠室殷契徵文附考释·人名》(1925年天津博物馆影印本)，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0年版，第1页下；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3册第2561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556页。罗

部》："葡，具也。从用从苟省。"[1]王襄、于省吾、饶宗颐等认为"葡"字读作䩉。[2]䩉，《广韵》方逼切，今读 pì。释为"葡"，乃甲骨卜辞"葡"字在金文中形变作"□"（《集成》09102）、"□"（《集成》02841）、"□"（《集成》04326）等形与"葡"字小篆"□"[3]形近所致。《金文编》将金文"□"（《集成》09102）等形释为"葡"，"□"（《集成》01215）等形释为"箙"。[4]

"箙"字卜辞如：

丁亥卜，……辛卯㞢……三宰箙……羌？（《合集》473）
貞：……其……十人……宰箙……（《合集》1053）
……酌大……父于丁……箙一牛？十月。（《合集》1973）
貞：……□三宰箙一牛。（《合集》15823）
壬午卜，大貞：翌癸未，㞢于㓝小三宰箙一牛其用大乙箙牛。（《合集》23719）
癸子(巳)卜，爭貞：旬亡囚，甲午□，乙未箙䧹□在瀧。十月。（《合集》3755）
甲午……箙貞………。（《合集》3911）
箙受年。告。（《合集》9741 正）
……卯㞢于母辛三宰箙一牛羌十。（《英》1972）
……子卜，……酌……箙一牛。（《英》2180）

"葡"字卜辞如：

丁亥卜，㱿貞：昔乙酉，葡旋禦……丁大甲且乙百鬯百羌卯三百……（《合集》301）
……貞：昔乙酉，葡旋禦……乙百鬯百羌卯三百宰。（《合集》302）
丙午卜，貞：□尊歲，羌三十卯三宰葡一牛于宗用。八月。（《合集》320）
其用大乙葡牛？（《合集》27123）
己酉卜，葡……（《合集》3609 正）
正癸丑卜，葡貞：……（《合集》3902）
癸卯卜，葡貞：我受年？十一月。（《合集》9669）
乙酉卜，禦葡旋于婦好……犬？/乙酉……葡旋亡囚？（《屯》917）

"箙"字卜辞与"葡"字卜辞从贞卜的内容上看，二者均有"箙一牛"、"箙(葡)貞"、"箙受年"和"葡貞：我受年"等，时代为宾组卜辞，"箙"作为贞人与"㱿"、"爭"、"大"同见，并"旋"于武丁妃"婦好"。我们有理由认为："箙"与"葡"是同字的不同形体。这是

振玉：《殷墟书契考释》中(1914 年上虞罗振玉永慕园影印本)，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5 页；又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 3 册第 2561 字，北京，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555-2556 页。王国维：《王静安先生遗书·毛公鼎铭考释》第 16 册，第 17 页；又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 3 册第 2561 字，北京，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556 页。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续编·释葡》，北京，中华书局 1941 年版，第 19-20 页；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 3 册第 2561 字，北京，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556-2557 页。

[1] 汉·许慎：《说文解字》(孙氏重刊本)，北京，天津市古籍书店 1993 年影印版，第 70 页。

[2] 王襄：《簠室殷契徵文附考释·人名》(1925 年天津博物馆影印本)，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 页下；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 3 册第 2561 字，北京，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556 页。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续编·释葡》，北京，中华书局 1941 年版，第 19-20 页；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 3 册第 2561 字，北京，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556-2557 页。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香港，香港大学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466 页；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 3 册第 2561 字，北京，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557 页。

[3] 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经韵楼藏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28 页。

[4] 容庚：《金文编》，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231、302 页。

由于甲骨卜辞书写者的不同职官，所承袭的不同文化来源系统决定的，[1]在二种形体的不同形变路径中，省矢形而被隶为“葡”的字形，后来形变作“[illegible]”（《集成》09102)等形，而“箙”字如“[illegible]”（《集成》01215）等形体多见于殷商族徽中，由于“早期金文的字体构形和词语组合也都较甲骨文更原始”[2]，形体更繁，周后不传。“葡”的古体应作“箙”，“箙”省矢隶作“葡”，故而，“葡”字源于“箙”。“箙(葡)”甲骨卜辞所见字形有四种写法，宾组卜辞“箙(葡)”字的写法亦有三种形体：“[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箙(葡)”在卜辞中为族长名、国族名，时代从武丁到武乙、文丁，与殷商金文族徽时代、性质是一致，“箙”为方国、族、氏名。

饶宗颐认为：“葡读为䩠，‘葡牛’即䩠牛。地名之葡疑读为偪。《郑语》‘妘姓有偪阳’，与邬郐同例。《左传》襄十年：‘晋士匄请伐偪阳。’此春秋时偪阳国，地在山东峄县，疑殷葡族之遗裔迁徙者。（余十年前曾释葡为《山海经》之困民国，非是。）”[3]可备一说。

综上所述，列殷商时期箙(葡)方国族氏存灭表如图表八：

图表八　殷商时期“箙(葡)”方国族氏存灭表：

国	爵	姓/氏	始封	存国	都/邑	存灭
箙(葡)	侯	箙(葡)		商	箙(葡)	西周

第八节　“竝”族器整理与研究

“[illegible]”字，罗振玉、王襄、唐兰等释为“竝”[4]，均无说。姚孝遂 肖丁指出：“[illegible]即[illegible]之异体。”[5]《合集》23360“貞弜竝彡”，竝作“[illegible]”；《合集》34558“弜竝彡”，竝作“[illegible]”。此类例证足证，“[illegible]”、“[illegible]”为一字之异构。殷周金文族徽“竝”字亦作二形：如《竝爵》（《集成》07401)作“[illegible]”、《竝匕乙爵》（《集成》08736)作“[illegible]”。周原卜辞H11：6有“竝”字作“[illegible]”[6]，《侯马盟书》156.3号盟书“竝”字亦作“[illegible]”形[7]。关于“竝”字的字形演变，于省吾《甲骨文字诂林》按曰：“竝象二人並立形，典籍‘竝’、‘并’混同无别。段玉裁‘併’字下注云：‘竝古音在十部，读如旁，併古音在十一部，读如并，竝併有别。’段氏盖谓‘竝’义为‘依傍’，併义为‘兼并’，其说是对的。但不知‘併’实‘并’之累增字。契文并作[illegible]或

---

[1] 王长丰：《商周金文书法谱系类徵》，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1年版，第29页。

[2] 刘雨：《金文研究中的三个难题》，《古文字研究》，北京・合肥，中华书局・安徽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73-77页。

[3]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香港，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466页；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3册第2561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557页。

[4]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1册第0245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02页。王襄：《簠室殷契类纂・正编》(1920年天津博物馆天津石印本)，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0年版，第302页；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1册第0245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02页。唐兰：《古文字学导论》下，第53页；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1册第0245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02页。

[5] 姚孝遂：《小屯南地甲骨考释》，第61页；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1册第0245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03页。

[6] 徐锡台：《周原甲骨文综述》，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年版，第1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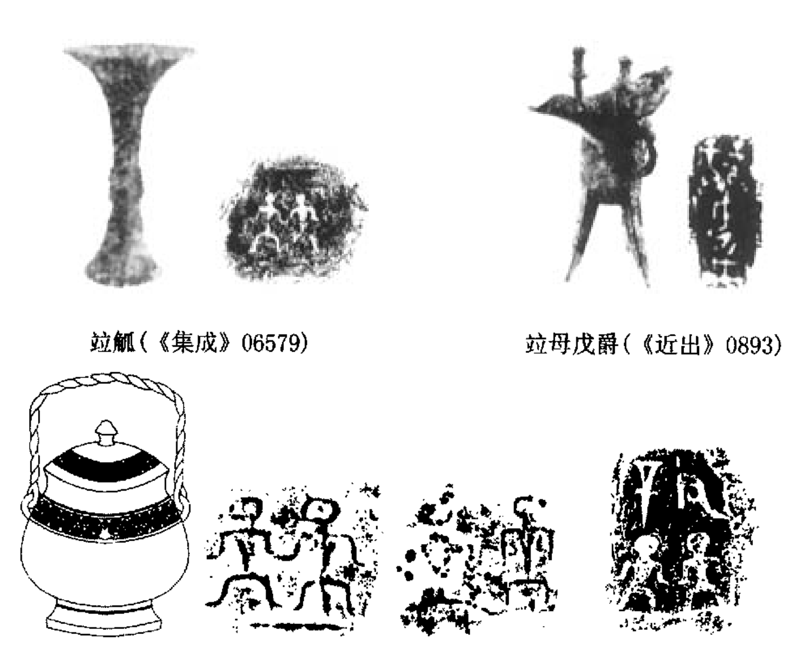
[7]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侯马盟书》，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年版，第239页。新蔡葛陵楚墓所出竹简亦有“竝”字，与此盟书“竝”字形同。

作𠀤，本从二人相兼并之形，复从‘人’作‘併’，是为赘肬。”[1]实际上，此按语所说之“并、併”为简体字，古字作“幷、併”，《说文解字》小篆作“𠀤、併”形[2]。竝，象二人并立形。汉·许慎《说文解字·竝部》：“竝，併也。从二立。”[3]幷，象二人侧立形，言相从也。《说文解字·从部》：“幷，相从也。从幵声，一曰从持二为幷。”[4]併，累加人形。《说文解字·人部》：“併，竝也。从人幷声。”[5]于省吾则谓：“说文：‘幷，相从也，从从幵声。一曰从持二为幷。’徐灏《说文段注笺》：‘幷不得用幵为声。从持二干会意，于义为长。’林义光《文源》：‘幵非声，二人各持一干，亦非并声。……’按许氏分为两种说法，徐氏以为会意，均误。林说较优，但也不够明确。甲骨文并字作𠀤、𠀤或𠀤。并字的造字本义，系于从字的下部附加一个或两个横划，作为二人相连的指事字的标志，以别于从，而仍因从字以为声(东耕通谐)。”[6]竝、幷为古字，併为后起字。许氏竝、併互训，同音，读如幷，从幵得声。此论不确。段氏所说“竝古音在十部，读如旁，併古音在十一部，读如并，竝併有别”，甚是。在甲骨卜辞中，“竝”与“幷”非同字，均可作族长名或地名，西周早期金文有“幷伯”(《近出》0158)。即其证。

目前所见，“竝”族徽有 10 器 11 拓铭文(如图十三)，其中，有明确出土地的有 2 器(其中，1 器为馆藏器)：

《竝母戊爵》(《近出》0893) 1980 年陕西岐山县蔡家坡出土

《竝觚》(《集成》06579) 现藏河南省新乡市博物馆



竝觚(《集成》06579)　　竝母戊爵(《近出》0893)

竝卣(《集成》04733)　　父辛竝觚(《集成》07142)

图十三

[1]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 1 册第 0245 字，北京，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304 页。

[2] 汉·许慎：《说文解字》(孙氏重刊宋本)，上海，上海市古籍书店 1991 年影印版，第 164、169 页。

[3] 汉·许慎：《说文解字》(孙氏重刊宋本)，上海，上海市古籍书店 1991 年影印版，第 216 页。

[4] 汉·许慎：《说文解字》(孙氏重刊宋本)，上海，上海市古籍书店 1991 年影印版，第 169 页。

[5] 汉·许慎：《说文解字》(孙氏重刊宋本)，上海，上海市古籍书店 1991 年影印版，第 164 页。

[6]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古文字中的附划因声指事字》，北京，中华书局 1979 年版；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 1 册第 0069 字，北京，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139 页。

1970年山西石楼县萧家塌出土的《竝井戈》(《集成》10851)，报告者杨绍舜释“井”为“开即䢃字”[1]；彭邦炯亦认为：“一面作‘竝’，另一面作‘井’”[2]。在殷商甲骨卜辞中，“竝”与“井”非同字，意亦有别。卜辞之中的“井”亦可为族长名、国族名，但“井”的地望应距殷墟不远，商王常在此地举行“田”、“奠”等祭礼，如《合集》10958、10959、32832、32833等所载即可为证。因此，《竝井戈》之“井”与本文所论之“竝”不是同一方国族氏。在殷周金文族徽中，与“竝”族徽缀联的有：“亼竝”、“單竝”、“竝井（𠦪）”、“己竝”、“木竝”、“亞[竝]”等。

“竝”在殷商甲骨卜辞中，可作连词，连接两名词，如：

七日己子夕𠣿有新大星竝火.(《合集》11503反)

“竝”在殷商甲骨卜辞中，亦可作动词[3]，如：

貞弜竝酓?(《合集》23360)
弜竝酓?(《合集》34558)

“竝”在殷商甲骨卜辞中，亦可用作名词，为族长名，宾组、出组、历组卜辞均见，时代从武丁至祖甲，如：

貞：竝其丧眔人?三月。(《合集》51)
……古貞：竝亡災不丧眔?(《合集》52)
乎竝弇(𢀛)?/勿乎竝弇(𢀛)?(《合集》376正)
甲戌卜，穷貞：翌乙亥，竝告王其出于……(《合集》4388)
竝于丁?七月。(《合集》4390)
貞：甶竝往?(《合集》4395)
貞：竝弗其以㞢取?(《合集》9105反)
己亥卜，貞：甶竝令省在南亩?(《合集》9639)
……祝貞：二示祟王遣竝?十月。(《合集》24412)
丁巳卜，貞：王令竝伐商?(《合集》33065)
乙卯卜，貞：王令竝伐?(《合集》33113)
竝伐?/伐竝?(《合集》33119)
辛未貞：其令射弇(𢀛)即竝?/辛未，貞叀𢦏令即竝?/癸酉，貞其令射弇(𢀛)即竝?/癸酉，貞叀𢦏令即竝?(《合集》33886)
庚寅，貞：王令竝伐商?(《屯》2907)

“竝”在殷商甲骨卜辞中，亦可作名词，为国邑名，如：

……吉，王永于竝?(《合集》4387)
竝入十?(《合集》9247)

---

[1] 杨绍舜：《山西石楼新征集到的几件商代青铜器》，《文物》1976年第2期，第94页。
[2] 彭邦炯：《竝器、竝氏与并州》，《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2期，第50-52页。
[3] 彭邦炯：《竝器、竝氏与并州》(，《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2期，第50-52页)认为：“竝在甲骨文中的用法主要有二：一是动词……二是名词。”此言不确。李棪：《北美所见甲骨选考释》(，《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学研究所学报》1970年第3卷2期)亦认为甲骨文中的竝字有三种用法，即人名、地名、动词。

竝入?(《合集》9248)

竝入十。(《合集》17085反)

己子(巳)，貞：竝弁(𢀛)伐𢀛方受右?/竝弗受右?(《合集》33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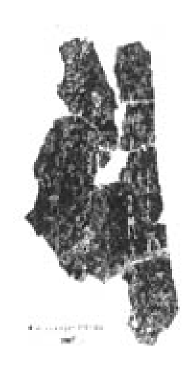
己子(巳)，貞：竝弁(𢀛)伐𢀛受右?/竝弗受右?(《合集》33043)

丁巳卜，貞：王叀丁巳令𢀛伐竝?(《屯》4054)

戊卜，酉匕庚，在竝？一。(《花东》53)

张秉权《甲骨文中所见人、地同名考》列甲骨文中所见族长名与地名相同的卜辞九百余条，认为："甲骨文中的人名似乎不是他的私名，而是他的采邑或方国之名，所以隔代之人可以同名。"[1]由此，上述卜辞之族长名"竝"与地名"竝"均可以是地名或国族名。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贞卜人物之名号，其中不少原为声名，此等称谓有时不是某一个人的私名，可能指若干人。"[2]旧题汉·伏胜撰 郑玄注《尚书大传》："古者诸侯始受封则有采地。"[3]宋·罗泌《路史》亦引："《书大传》曰：古者诸侯始受封则有采地。"[4]饶宗颐《甲骨文通检前言----贞人问题与坑位》所列地名"竝方(《屯》2907)"[5](如图十四)，目验卜辞后，发现饶氏将"伐"字的省形误为"方"字。《英》1948卜辞亦为同版、同日、同人贞卜之辞，"竝"在不同的卜辞里或为族长名、族氏名或地名。

癸(子)巳卜，祝貞：二示祟王遣竝?二告。/癸(子)巳卜，祝貞：丁辛吉，永于竝?/癸(子)巳卜，祝貞：竝來歸隹虫示?(《英》1948)



《屯》2907



H11：6

图十四

目前所见"竝"族徽器均属商代器物，西周时期不见。周原卜辞H11：6"𠷎曰：竝𢀛克事？"(如图七)[6]"克"，《尔雅注疏》《疏》曰："克，亦胜也"[7]。西周早期金文《朕簋》(《集成》04131)载"越鼎克昏"，"克"即是战胜之意。疑此即是记载"竝"方国灭于西周的刻辞。关于"竝"族徽，丁山则谓："虽不尽武丁时代所制，谓皆商代竝氏之徽识，则无疑也"[8]。关于"竝"地地望，彭邦炯认为："商代竝氏故地定在今山西省中部一带"[9]。此说误。

---

[1] 张秉权：《甲骨文中所见人地同名考》，《庆祝李济先生七十岁论文集》下册，台北清华学报社1967年版。

[2]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上、下册)，香港，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1200页。

[3]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书类·尚书大传·补遗》。

[4] 《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别史类·路史》卷二十七。

[5] 饶宗颐：《甲骨文通检前言----贞人问题与坑位》，《中国语文研究》第9期，第65-78页；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1册第0273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29-334页。

[6] 徐锡台：《周原甲骨文综述》，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年版，第18页。

[7]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小学类·训诂之属·尔雅注疏》卷一《疏》。

[8]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殷商氏族方国志》，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114-115页。

[9] 彭邦炯：《竝器、竝氏与并州》，《考古与文物》1981年第2期，第50-52页。

"竝"、"并(并)"地望自古有说，但由于典籍"竝"、"并(并)"混同无别，亦不易区分，现仅述于次。关于并(并)地地望问题典籍多源从《周礼·职方氏》。汉·郑玄《周礼郑氏注·职方氏》曰："正北曰并州，其山镇曰恒山，其泽薮曰昭馀祁"；郑注曰："幽并则青冀之北也"。[1]《史记·五帝本纪》《集解》引"马融曰：'禹平水土，置九州。舜以冀州之北广大，分置并州。燕、齐辽远，分燕置幽州，分齐为营州。于是为十二州也。'"[2]旧题汉·孔安国《尚书注疏》曰："禹治水之后，舜分冀州为幽州、并州，分青州为营州，始置十二州。"[3]宋·苏轼《书传》："肇，始也。禹治水之后，舜分冀州为幽州、并州，分青州为营州。"[4]这些典籍均记载有舜置并州事。宋·林之奇《尚书全解》曰："典之所载虽纪舜事，而先后不以相属。此又言舜既使禹治水之后，更定疆界，分天下为十二州也。十二州者，于九州岛之地择其疆理阔远者，又增置三州。三州，先儒谓：舜分冀州为幽州、并州，分青州为营州，盖《周礼·职方氏》载：九州岛有并幽，而无徐梁。《尔雅》载九州岛无梁青，而有幽营。先儒于此三者参较《禹贡》而于九州岛之外又得三州焉。曰幽，曰并，曰营。故遂以此充为十二州。然而，世代久远，是非不可得而知。马融云：舜以冀州之地广大分置并州；燕齐辽远分燕，置幽州；分齐置营州。此说虽善，亦是本《职方氏》、《尔雅》而为之说，未必有据，然或近之矣。"[5]诸言皆本于《周礼》，其辞不可再徵。西周中期铜器铭文《䜌公盨》(《中国历史文物》2002.5.5)记载有大禹治水之事，说明西周中期即有禹的记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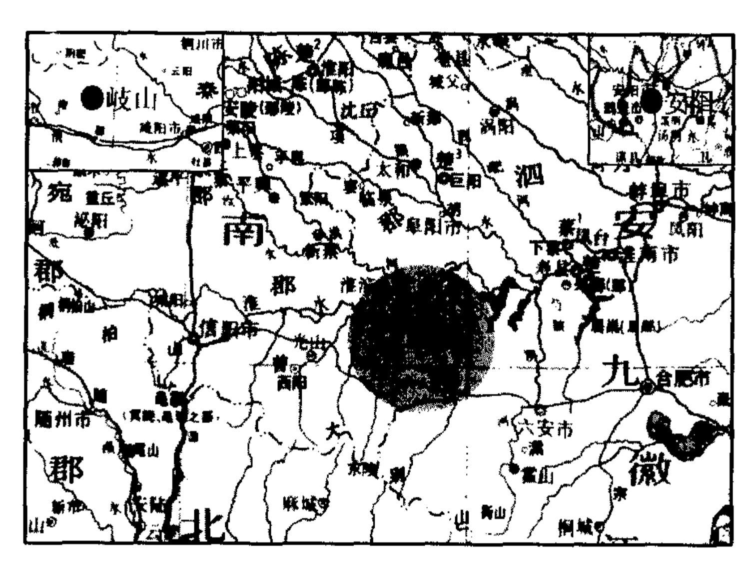
"竝"地东周时或有迁徙。周·左丘明传 晋·杜预注《春秋左传注疏·庄公元年》："齐师迁纪、郱、鄑、郚"；杜注曰："郱，在东莞临朐县东南"。[6]旧题周·谷梁赤撰 晋·范宁集解《春秋谷梁传注疏》："郱、鄑、郚三字为国名。"[7]又《春秋谷梁传注疏》卷五《考证》："齐师迁纪、郱、鄑、郚。《传》郱、鄑、郚，国也。"臣浩"按：以郱、鄑、郚为国，惟《谷梁》，然《公羊》明言是纪之邑，但不言是三邑。《左氏》无传，杜注曰：齐欲灭纪，故迁其三邑之民，而取其地，大约杜注是也。"[8]《汉书·地理志》齐郡临朐县，注："应劭曰：临朐山，有伯氏骈邑。"[9]丁山认为是《论语》之"骈邑"、《水经泒水注》之"鉼亭"、《风俗通》之"鉼乡亭"、《水经睢水注》之"鉼亭、鉼乡"。[10]二说均不确。上引文献均为秦汉时古籍，此时是汉字形变、古今文争论之时，所以，此时古、今字与新生字常相混不清。汉·许慎《说文解字·邑部》郱字下曰："䢃，地名。从邑并声。"[11]"郱"与"竝"从字形上说不是一字，但秦汉时二字音同，可通。从严格意义上说，文献所言"郱"地与"竝"地应是不同的地方。

明·凌迪知《万姓统谱》：有竝姓。[12]东周时期"竝"地地望，我们可以从以下线索进行探讨。《侯马盟书》156.3盟书"竝"字，作"竝"形[13]，为族氏名或人名。《包山楚简》153简曰："□□之田，南與鄝君佢疆，東與菱君佢疆，北與鄝昜佢疆，西與鄱君佢疆。其邑：笑一邑，郅一邑，竝一邑，郘一邑，⿱厶大為一邑，郙一邑，凡之六邑。"[14]这为我们研究"竝"地地望提供了十分重要的线索。此简与《春秋左传注·隐公十一年》所载"王取邬、刘、蒍、邘之田于郑，而与郑人苏忿生之田温、原、絺、樊、隰郕、攒茅、向、盟、州、陉、隤、怀"

---

[1] 郑玄：《周礼郑氏注》第2册第8卷，上海，商务印书馆中华民国25年版，第220-223页。
[2] 汉·司马迁：《史记·五帝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53年版，第27页。
[3]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书类·尚书注疏》卷二。
[4]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书类·书传》卷二。
[5]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书类·尚书全解》卷二。
[6]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春秋类·春秋左传注疏》卷七。
[7]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春秋类·春秋谷梁传注疏》卷五。
[8]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春秋类·春秋谷梁传注疏》卷五《考证》。
[9] 《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正史类·前汉书》卷二十八上。
[10]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殷商氏族方国志》，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114-115页。
[11] 汉·许慎：《说文解字》(孙氏重刊宋本)，上海，上海市古籍书店1991年影印版，第136页。
[12] 《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类书类·万姓统谱》卷八十七。
[13]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侯马盟书》，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年版，第239页。
[14]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版，释文第28页、图版70.153简。

[1]同文例且均言某田，其后为邑名。故而，《包山楚简》153简两句话所记应为一事，竝邑在六邑之内，东、南、西、北四方范围俱全。蔆，读为夌，以水得名。汉·班固《前汉书》载："淩，莽曰：生夌。应劭曰：淩水所出，南入淮。"[2]南朝宋·范晔《后汉书》又说："淩，故属泗水。"[3]鄝，地名，或作"蓼"。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文公五年》："楚公子燮灭蓼"；注曰：此蓼国"与《桓》十一年《传》之蓼同名而异国。……今河南省固始县东北有蓼城岗，盖即古蓼国"[4]。此说甚是。何琳仪《战国文字声系》亦从此说。[5]鄱，读若瀋，即沈字，沈君的铜器曾在河南南部信阳地区屡有发现，沈在今河南固始县附近。[6]郙地地望古籍不载。但我们通过南至郙，东至蔆，北至鄝，西至鄱，可以大致判断"竝"的位置，而鄝、鄱二地皆在固始境，这样我们可将"竝"地地望划定在下述范围内：北在今河南固始县东北，东至淩水，西至今信阳、固始间，其南境之郙地不确(参见图十五)。



图十五　"竝"族徽出土地与竝地范围

注："●"表示铜器出土地，"■"表示地望

综上所述，竝方国族氏在殷商时期的一个较活跃的方国，曾向商王朝入贡甲骨等物，与商王朝交往频繁。该方国族氏在商时为侯爵，都竝，在西周早期为西周所灭。竝方国西周后为邑，其地望范围的北面在今河南固始县东北，东至淩水，西至今信阳、固始之间。竝方国族氏存灭情况如图表九。

图表九　殷周时期"竝"方国族氏存灭表：

国	爵	姓/氏	始封	存国	都/邑	存灭
竝	侯	竝		商	竝	西周

1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1990版，第76-78页。
2 《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正史类·前汉书》卷二十八下。
3 《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正史类·后汉书》卷三十一。
4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1990版，第540页。
5 何琳仪：《战国文字声系》上，北京，中华书局1998版，第239页。
6 李学勤：《论汉江间的春秋青铜器》，《文物》1980年1期，第54-58页。

第九节　“息”族器整理与研究

殷周金文“息”族徽目前著录 24 器，除去重者[1]，计 19 器。殷周金文“息”族徽出土地集中在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的蟒张村和天湖村二地，另有，3 器出土于其他地区。“息”金文族徽如图十六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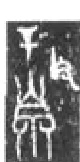

息鼎(《集成》01226)



息鼎(《近出》0174)



息父丁鼎(《集成》01598)

息父辛鼎(《近出》0235)

图十六

河南信阳市罗山县的蟒张村和天湖村出土“息”族徽铭文 16 器，统计如下：

《息鼎》(《集成》01225) 1980 年河南罗山县蟒张墓葬(M28：11)出土
《息鼎》(《集成》01226) 河南罗山县蟒张墓葬(M5：1)出土
《息鼎》(《集成》01227) 1980 年河南罗山县蟒张墓葬(M28：12)出土
《息父乙鼎》(《集成》01535) 河南罗山县蟒张墓葬(M6：2)出土
《息父辛鼎》(《近出》0235) 1979-1980 年河南罗山蟒张天湖村(M28：10)出土
《息爵》(《集成》07751) 河南罗山县蟒张墓葬(M6：5)出土
《息爵》(《近出》0784) 1979-1980 年河南罗山蟒张天湖村(M11：2)出土
《息爵》(《近出》0785) 1979-1980 年河南罗山蟒张天湖村(M28：6)出土

[1] “息”族徽铜器主要著录于《集成》、《近出》二著录书中，但二书所收“息”及其相关的族徽铭文相重者甚多，如：《集成》03.1225-《近出》2.0174、《集成》03.1226-《近出》2.0175、《集成》03.1227-《近出》2.0173、《集成》03.1535-《近出》2.0230、《集成》04.1598-《近出》2.0231 相重；另有“□息”族徽如《集成》11.5595-《近出》3.0613、《集成》12.7071 《近出》3.0735 重。

《息爵》（《近出》0786）1979-1980年河南罗山蟒张天湖村(M6：5)出土

《息戈》（《考报》1986.02.173图22.10）1979-1980年河南罗山县蟒张乡天湖村墓葬(M9：7)出土

《息戈》（《集成》10723）1979-1980年河南罗山县蟒张乡天湖村(M7)出土

《息戈》（《集成》10724）1979-1980年河南罗山西县蟒张乡天湖村(M9：8)出土

《息矛》（《集成》11425）1979-1980年河南罗山县蟒张乡天湖村墓葬(M9:10)出土

《息觯》（《近出》0639）1985年河南罗山蟒张后李村(M44：9)出土

《息父乙觚》（《近出》0742）1985年河南罗山蟒张后李村(M44：11)出土

《息戈》（《近出》1067）1985年河南罗山蟒张后李村(M43：4)出土

河南安阳刘家庄南出土2器，统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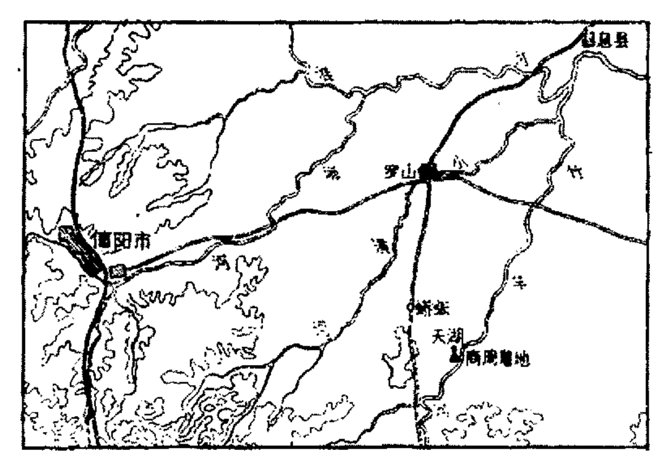
《己父息觚》（《安阳殷墟青铜器》82）1985年河南安阳市刘家庄南(M63：4)出土

《父己息爵》（《安阳殷墟青铜器》83）1985年河南安阳市刘家庄南(M63：2)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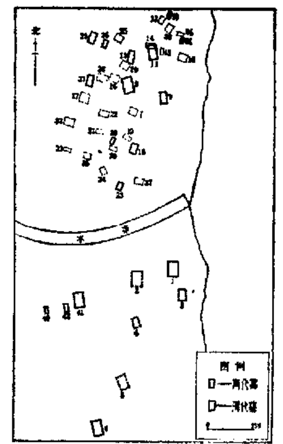
陕西岐山出土1器如下：

《息父丁鼎》（《集成》01598）1980年陕西岐山县京当公社王家嘴西周墓葬（M1）出土

河南信阳市罗山县的蟒张村和天湖村出土有铭文商代铜器40件，其中，“息”族徽铭文的铜器共26件，占全部有铭文铜器的65%。出土“息”字铭文铜器墓有9座，占全部商代墓的41%，特别是十座商代中型井椁墓中有八座出土“息”铭铜器，占80%。[1]可见，罗山蟒张天湖等地有可能是商代“息”族墓地。河南罗山天湖、蟒张墓葬地理位及天湖商周墓分布图如下(图十七、图十八)：



图十七 罗山天湖、蟒张墓葬地理位置图[2]



图十八 天湖商周墓分布图[3]

[1] 河南省信阳地区文管会 河南省罗山县文化馆(欧潭生)：《罗山天湖商周墓地》，《考古学报》1986年第2期，第153-197页。

[2] 河南省信阳地区文管会 河南省罗山县文化馆(欧潭生)：《罗山天湖商周墓地》，《考古学报》1986年第2期，第153-197页。

[3] 河南省信阳地区文管会 河南省罗山县文化馆(欧潭生)：《罗山天湖商周墓地》，《考古学报》1986年第2

殷周族徽“息”字，旧不识。李伯谦 郑祥杰《后李商代墓葬族属试析》已例举阮元、唐兰、徐同柏、刘心源、方浚益、吴式芬、于省吾等诸家所释此字陈说[1]已详，不再赘述。李、郑二氏《后李商代墓葬族属试析》所揭后李（天湖村）商代墓葬所出族徽“𦣻”释为“息”，是正确的。目前所见殷周金文族徽“息”字的形体如：《息鼎》（《集成》01225）作“𦣻”、《息鼎》（《集成》01226）作“𦣻”、《息父乙鼎》（《集成》01535）作“𦣻”、《息爵》（《集成》07751）作“𦣻”、《息戈》（《集成》10724）作“𦣻”、《𨸏息尊》（《近出》0613）作“𦣻”、《息觶》（《近出》0639）作“𦣻”等形。汉·许慎《说文解字·心部》：“息，喘也。从心从自，自亦声。”[2]《说文解字·王部》释皇下曰：“自，读若鼻。”[3]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则曰：“口部曰：喘，疾息也。喘为息之疾者。析言之，此云息者喘也。浑言之，人之气急曰喘，舒曰息。引申为休息之称，又引申为生长之称；引申之意行，而鼻息之义废矣。”[4]旧题宋·司马光《类篇》：“息，悉即切。《说文》喘也。一曰：止也、生也。”[5]南唐·徐锴撰 朱翱反切《说文系传》云：“自，鼻也。气息从鼻出，会意。消式反。”[6]上述诸说中，司马氏与徐氏均是以《说文》为底本而加以阐说，唯段氏所言“人之气急曰喘，舒曰息……引申之意行，而鼻息之义废矣”，甚是。宋·陈祥道《论语全解》：“屏气似不息者。”[7]等等均应解为“人之气舒曰息”。殷周金文族徽“𦣻”，上从自，其下表示气息所舒状，会意。

殷周金文中，与“息”族徽缀联的有：“息斤”、“乙息”、“𨸏息”、“息母”、“息庚”、“息己”、“辛息”等。

殷墟甲骨卜辞亦有“息”字，《合集》2354 臼作“𦣻”、《合集》3449“𦣻”、《合集》20086“𦣻”，三字形体略有差异，其上均从自，自下作气息所舒状，或作“八”、“𠆢”、“𠧪”形。

上文 3 条卜辞所载如下：

戊申帚息示二屯？永。[8]（《合集》2354 臼）
……子……何……息……白……（《合集》3449）
乙亥卜，息白弘？十一月。（《合集》20086）

《合集》2354 臼辞为武丁时期卜辞，此类刻辞多为记事刻辞。“帚息”，之“妇某”为商王诸妇之专称，认为是武丁后妃之一[9]，“息”，方国族氏名。“息”国某妇适于商王为妇，这也说明，息在商王武丁时期，曾为商王朝的姻邦。《合集》20086 辞之“息白”，“息”，侯国名，伯爵。由此可见，商代“息”为侯国名。

西周金文中亦有记载“息”国诸事，如：

公史徵事又（佑）息。（《集成》03862）　　　　西周早期

“息”是族长名，殷商至西周早期金文中的族长名与甲骨文中的族长名一样，不是他们

期，第 153-197 页。

[1] 李伯谦 郑祥杰：《后李商代墓葬族属试析》，《中原文物》1981 年第 4 期，第 33-35、46 页。

[2] 汉·许慎：《说文解字》（孙氏重刊宋本），天津，天津市古籍书店 1991 年影印版，第 217 页。

[3] 汉·许慎：《说文解字》（孙氏重刊宋本），天津，天津市古籍书店 1991 年影印版，第 10 页。

[4] 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经韵楼藏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502 页上右。

[5]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小学类·字书之属·类篇》卷三十。

[6]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小学类·字书之属·说文系传》卷十九。

[7]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四书类·论语全解》卷五。

[8] 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 1 册第 0714 字(，北京，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680 页)未释，按：“为人名”。

[9] 胡厚宣：《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 3 册，成都，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 1944 年版；又香港文友堂书店影印本 1970 年版；又台湾大通书局影印本下册 1972 年版；又收入《民国丛书第一编之八十二·历史地理类》，上海，上海书店 1990 年版。

的私名，而是其采邑或方国族氏名。

唯王八月，息白賜貝于姜，用作父乙寶尊彝．(《集成》05385)西周早期
唯王八月，息白賜貝于姜，用作父乙寶尊彝．(《集成》05386)西周早期

金文“息白”与甲骨卜辞之“息白”同，“息”，侯国名，伯爵。

我们研究古代方国族氏应该用一种动态的观念来研究它的发展史，而不应该只看史料或乱加附合。对于商代和西周早期“息”方国族氏的研究，众说颇多。于豪亮曾认为 1969 年 8 月湖北省枝江县百里洲八亩公社所出，刊载于《文物》1972 年第 3 期[1]的春秋铜器为“塞(息)”国铜器[2]。何光岳据此认为：“息人起源于青海积石山和河曲一带的析支羌；即古代羌人的一支，叫塞人。这个析支即菥也，菥即野青稞。”[3]此论是不成立的[4]。“塞”非“息”字，另文赘述。范毓周认为：“息在商代当以‘息’为其族姓，前引甲骨文中关于‘妇息’的记载及罗山蟒张出土商代息国诸器皆以‘息’称，可为其证。至周代的息国，很可能如《世本·氏姓篇》所言为姬姓。”[5]范说“‘息’为其族姓”，其中，“息”应为国族名，而非“息”姓。不能将“息”与《世本》所言姬姓相并论，认为“息”即姓。这是甲骨学研究的共识，亦见前文。从目前所见材料来看，李伯谦 郑祥杰认为：“这个息国至商代末期依然存在，进入西周初期，该国或徙或亡，始由西周姬姓贵族所代替，《世本·氏姓》篇：‘息国，姬姓’，就是指的周代姬姓息国，姬姓息国当是姬姓贵族因袭居商代息国故地而得名。”[6]这是对的。至于商至西周初期“息”国何姓，有待于日后的更多资料出现。

关于周代“息”国为何姓，其说大致有二：一曰，姬姓；二谓，妫姓。谓姬姓者均出自《春秋左传注疏·隐公十一年》：“郑、息有违言。……息国弱，不亲亲”；《疏》“注《正义》曰：‘《世本》：息国，姬姓。’息侯伐郑责其不亲亲，知与郑国同姬姓也”。[7]后辑《世本》皆谓：“息，姬姓”[8]。明·何楷《诗经世本古义》：“大车美息妫，以丑楚子也”；下云：“息在今汝宁府息县，姬姓侯爵。初郑、息有违言，息侯伐郑，事在隐十一年，君子以息不亲亲，卜其将亡。故知其为姬姓也”。[9]关于姬姓息国的始封，宋·魏了翁《春秋左传要义》：“息，姬姓，不知始封”；下曰：“《世本》息国，姬姓。此息侯伐郑责其不亲亲，知与郑国同姬姓也。《庄十四年》传：楚文王灭息，其初则不知谁之子，何时封也”。[10]清《息县志》则曰：“周武王十二年分封为息侯国。”[11]不知此语源于何处。谓息为妫姓者语出《通志·氏族略》。宋·郑樵《通志》曰：“妫姓之国为息氏，公子边受爵为大夫，又有息夫氏出焉。此以国爵为氏者也。”[12]公子边即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僖公二十五年》“楚斗克、屈御寇以申、息之师戍商密”；《注》曰“斗克，字子仪，时为楚之申公；屈御寇字子边，时为楚之息公。楚之地方长官皆称公”。[13]屈御寇字子边时为楚之息公。宋·罗泌《路史》息下云：“今新息，楚文妃息妫国，后周之息州。非姬姓之息”；《注》：“杜以为姬姓非也”。[14]郑、罗二氏并以息

1 湖北省博物馆：《湖北枝江百里洲发现春秋铜器》，《文物》1972 年第 3 期，第 65-68 页。
2 于豪亮：《论息国和樊国的铜器》，《江汉考古》1980 年第 2 期，第 7-11 页。
3 何光岳：《息国考》，《史学月刊》1988 年第 6 期，第 108-114 页。
4 陈昌远：《古息国考辨------河南古国史研究之四》，《史学月刊》1990 年第 6 期，第 16-20、55 页。
5 范毓周：《息器、妇息与息国》，《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6 年第 4 期，第 112-116 页。
6 李伯谦 郑祥杰：《后李商代墓葬族属试析》，《中原文物》1981 年第 4 期，第 33-35、46 页。
7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春秋类·春秋左传注疏》卷三。
8 汉·宋衷注 清·秦嘉谟等辑：《世本八种》，上海，商务印书馆 1957 年版。
9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诗类·诗经世本古义》卷二十二。
10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春秋类·春秋左传要义》卷五。
11 清《息县志》。
12 《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别史类·通志》卷二十五。
13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434 页。
14 《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别史类·路史》卷二十七。

妫之息为妫姓，而非姬姓。陈槃则谓："息妫，陈女也。陈，妫姓。归于息，故曰息妫，非息女也。"[1]古代妇女称姓之制我们有专文论述。

春秋时期息国仍然存在，《春秋左传注疏·隐公十一年》："郑、息有违言。息侯伐郑，郑伯与战于竟，息师大败而还"；杜《注》曰："郑、息同姓之国"[2]。郑为春秋大国，息为小国，二国同为姬姓。息不量力伐郑，而为郑所败。二十余年后，蔡灭息，楚遂又灭蔡。这一过程源于楚国计谋，使蔡侯失礼，息请楚伐蔡，蔡败。《春秋左传注疏·庄公十年》曰："蔡哀侯娶于陈，息侯亦娶焉。息妫将归，过蔡。蔡侯曰：吾姨也。止而见之，弗宾。息侯闻之，怒。使谓楚文王曰：伐我。吾求救于蔡，而伐之。楚子从之。秋九月，楚败蔡师于莘，以蔡侯献舞归。"[3]《春秋左传注疏·庄公十四年》亦曰："蔡哀侯为莘故，绳息妫以语楚子。楚子如息，以食入享，遂灭息。以息妫归，生堵敖及成王焉。未言。楚子问之，对曰：吾一妇人而事二夫，纵弗能死，其又奚言。楚子以蔡侯灭息。遂伐蔡。秋七月楚入蔡。"[4]楚灭息、蔡二国，这一过程是楚国的长远谋略。旧题秦·吕不韦撰 汉·高诱注《吕氏春秋·长攻篇》记："楚王欲取息与蔡，乃先佯善蔡侯，而与之谋曰：吾欲得息，奈何？蔡侯曰：息夫人，吾妻之姨也。吾请为飨息侯与其妻者，而与王俱，因而袭之。楚王曰：诺。于是与蔡侯以飨礼入于息，因与俱，遂取。息旋舍于蔡，又取蔡。"[5]楚为谋中原，先后灭息、蔡二国。清·高士奇《左传纪事本末》谓楚曰："南捍荆蛮，而北为中原屏蔽者。最大陈、蔡，其次申、息，其次江、黄，其次唐、邓，而唐、邓尤偪处方城之外，为楚门户。自邓亡，而楚之兵申、息受之；申、息亡，而楚之兵江、黄受之；江、黄亡，而楚之兵陈、蔡受之；陈、蔡不支，而楚兵且交于上国矣。"[6]楚灭息之后，楚以息为县，启用申国之俘彭仲爽为令尹治息。《春秋左传注疏·哀公十七年》曰："彭仲爽，申俘也。文王以为令尹，实县申、息"；《注》曰："楚文王灭申、息，以为县"。[7]楚灭息，时在公元前680年。

楚灭息，以息为县，关于息地为县治后的史迹，典籍亦有记载。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僖公二十五年》："秋，秦、晋伐鄀。楚斗克、屈御寇以申、息之师戍商密"；《注》曰："斗克，字子仪，时为楚之申公；屈御寇字子边，时为楚之息公。楚之地方长官皆称公。楚国经营中国常用申、息之师。……《成》六年用申、息之师救蔡，亦可证"。[8]楚灭息后，以息为县，其长官谓公。关于"息"地或"息"公的记载亦如：《春秋左传·文公三年》"冬，晋以江故告于周。王叔桓公、晋阳处父伐楚以救江，门于方城，遇息公子朱而还"；《文公十年》"陈侯、郑伯会楚子于息"；《文公十六年》"庸人帅群蛮以叛楚。麇人率百濮聚于选，将伐楚。于是申、息之北门不启"；《襄公二十六年》记子木与声子的对话"晋遂侵蔡，袭沈，获其君；败申、息之师于桑隧，获申丽而还(作者注：此亦《成》六年用申、息之师救蔡事)"。[9]

关于息地的地望，晋·杜预 宋·林尧叟注《左传杜林合注·隐公十一年》《传》："郑、息有违言。息侯伐郑，郑伯与战于竟，息师大败而还。君子是以知息之将亡也"；"杜：息国，汝南新息县。息一本作鄎。音息"。[10]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曰："息，一作'鄎'，姬姓之国。不知初封于何时何人。庄十四年前为楚所灭。息故城当在今河南省息县。《清一统志》引《息

[1] 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譔异》第1册，台湾，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中华民国七十五年版，第388-390页。

[2]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春秋类·春秋左传注疏》卷三。

[3]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春秋类·春秋左传注疏》卷七。又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庄公十年》(世界书局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767页。

[4]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春秋类·春秋左传注疏》卷八。又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庄公十年》(世界书局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771页。

[5] 《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杂家类·杂学之属·吕氏春秋》卷十四。

[6] 《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纪事本末类·左传纪事本末》卷四十五。

[7]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春秋类·春秋左传注疏》卷六十。

[8]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43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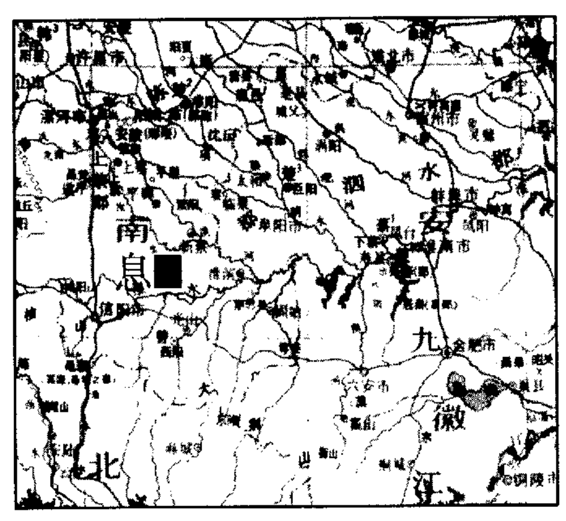
[9] 上引皆出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1990版。

[10]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春秋类·左传杜林合注》卷二。

县志》，谓有古息里在县治西南十五里，即息侯国。"[1]汉·班固《汉书·地理志》汝南郡下云："新息，莽曰新德"；颜师古《注》引孟康曰："故息国，其后迁东，故加新云"。[2]故知，古代息国地望即在此汉代之新息治内。后魏·郦道元《水经注》："淮水又东，径新息县故城南。应劭曰：息后徙东，故加新也。王莽之新德也。光武十九年，封马援为侯国，外城北门内有新息长贾彪庙，庙前有碑。"[3]杨守敬《水经注疏》："郦氏分故息、新息为二，则息在新息地非即新息治也。淮水东流先迳故息，后迳新息，则故息在新息之西与下应(劭)合，在今息县西南十五里，……(新息)今息县治。"[4]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志》："贾君祠在县北一里。……新息故城在县西南十里。"[5]贾君祠即《水经注》所说贾彪庙，息故城在新息县治南十里。在新息的沿袭上，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志》曰："新息县，本息侯国，为楚所灭。汉以为新息县，属汝南郡。周武帝拎此置息州领此县，隋大业二年州废改属豫州，武德四年拎此重置息州，贞观元年废以县属豫州"[6]。清·嘉庆《一统志·光州·古迹》下引新息故城"在息县东"，又引《元和郡县志》："新息故城，在县西南十里，《县志》：'今为新息里'，又有古息里，在县西南十五里，即息侯国，为楚所灭者"。[7]清《光州志》卷四："息县，古息城，在县西南七里。"[8]清《息县县志·古迹》："古息城，县西南七里，故息国"；又《息县县志·建置》曰："古息铺，县西南七里。"[9]

今据信阳地区文物部门调查，在今息县城西南约十华里处发现一座古代城址，现为张庄、李庄、蒋庄、王庄四个自然村。整个古城南北约一里(有的说为420米)东西半里(有的说东西长800米)面积约为336000平方米，时代最晚至春秋时期。[10]这座古城应是周代初、中期以后息国的都邑所在地，清代尚称古息里、古息铺，当因古息国故墟而得名。至于商代至周初的息国地望是否就是周代初、中期后息国的地望，李伯谦、郑杰祥认为："商代息国都邑也许要在今罗山县境找到其踪迹，但是息县、罗山二县相邻，古息城南距后李商代墓地不过三十余公里，因此周代息国一名必是沿袭商代息国故地而来，同时周代息国的确定也为我们考证后李商代息国墓地从侧面提供了重要依据。"[11]由此可见，周代息地在今息县城西南十里青龙寺附近，城区面积一平方华里，清代称古息里、古息铺。周代息地故址东北约十里，汉置新息，王莽改为新德，东汉马援封为新息侯，周武帝拎此置息州领此县，隋大业二年州废改属豫州，武德四年拎此重置息州，贞观元年废以县属豫州，元代置息州，明代改息县，沿用至今(参见"图十九　古息国地理位置图")。

[1]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78页。
[2] 《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正史类·前汉书》卷二十八上。
[3] 《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地理类·河渠之属·水经注》卷三十。
[4] 杨守敬：《水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90版。
[5] 《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地理类·总志之属·元和郡县志》卷十。
[6] 《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地理类·总志之属·元和郡县志》卷十。
[7] 清·嘉庆《一统志·光州·古迹》。
[8] 清《光州志》卷四。
[9] 清《息县县志·古迹》。
[10] 周到：《河南息县古遗址调查》，《考古通讯》1985年第3期，第26-28页。
[11] 李伯谦 郑祥杰：《后李商代墓葬族属试析》，《中原文物》1981年第4期，第33-35、46页。



图十九　息国地理位置图

1975年湖北随县涢阳出土春秋晚期器《郋子行盆》（《集成》05386），此器应为郋地之子所作之器，铭文如下：

郋子行自乍飤盆永賨用之。（《集成》05386）　　　　春秋晚期

"郋"，从邑息声。"息"称邑，为郋，故从邑。"息"与"郋"之称，其含义应是不同的。"息白"乃是"息"侯的伯爵者；而"郋子行"则是"郋"地"子"称，名行。前文已详考殷周金文出土地不应视为地望的判断标准[1]，故而，湖北随县涢阳出土春秋晚期器《郋子行盆》，亦不应与郋地地望系联，或以此说明"息国的贵族当然被迫迁到楚国"[2]；或谓"息、郋古今字。疑齐南鄙之息，本息国旧封。后移河南，是为新息。果而则息氏乃自东而西，而应劭以为'其后东徙'者，适得其反矣"[3]。这些都是不可信的。此皆出于"息"、"郋"或古今字，或一字从邑之故。

事实上"息"、"郋"是两个不同的地理概念，前文亦有所言。认为息应自东而来，皆出于《春秋左传注疏》。《春秋左传注疏》曰："郑、息有违言。息侯伐郑，郑伯与战于竟。息师大败而还"；"《注》：息国汝南新息县。《音义》《疏》竟，音境。息，一本作郋，音息。《注》《正义》曰：《世本》息国姬姓。此息侯伐郑，责其不亲亲，知与郑国同姬姓也。庄十四年《传》，楚文王灭息，其初则不知谁之子，何时封也。《地理志》汝南郡有新息县，故息国也。应劭云：其后东徙故加新云。若其后东徙，当云故息。何以反加新字乎？盖本自他处而徙此也"。[4]《春秋左传》记有"郋"地。先秦诸书及诸家说解皆将"息"与"郋"分为二地。从不混用。但"郋"地不见于春秋哀公十年前事，而此后亦不见"息"。《春秋左传注疏·哀公十年》："会吴子、邾子、郯子伐齐南鄙，师于郋。齐人弑悼公，赴于师。吴子三日哭于军门之外。徐承帅舟师，将自海入齐，齐人败之，吴师乃还"；《注》："郋，齐地。邾、郯不书，兵并属吴，不列于诸侯。音义：郯，音谈。郋，音息。并必政反。"[5]杨伯峻《注》曰："郋，

[1] 参见本论文《第四章　殷周同墓异属族徽考源》。
[2] 于豪亮：《论息国和樊国的铜器》，《江汉考古》1980年第2期，第7-11页。
[3] 陈槃：《春秋大事表列国爵姓及存灭表譔异》第1册，台湾，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中华民国七十五年版，第388-390页。
[4]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春秋类·春秋左传注疏》卷三。
[5]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春秋类·春秋左传注疏》卷五十八。

齐南鄙邑。杜注：‘郲、郹不书，兵并属吴，不列于诸侯。’”[1]《哀公十一年》曰：“十一年春，齐为郎故，国书、高无丕帅师伐我及清。”[2]此郎地地望不是原为侯国的息地。宋·戴侗早已指出“郎”非淮北之“息”。宋·戴侗《六书故》曰：“《左氏传》鲁会吴，伐齐师于郎。《说文》姬姓之国在淮北，今汝南新郎。按：淮北新息之息，止当单作息，郎乃齐地。”[3]明·方以智《通雅》亦曰：“郎，新息也。鲁会吴，伐齐师于郎。《说文》姬姓之国，在淮北，今汝南新郎。近时汝宁府有息县，是新息。正当单作息。郎，乃齐地也。《后汉书》马文渊封息侯，亦单作息。音息。”[4]汉·司马迁《史记·管蔡世家》：“哀侯十一年，初，哀侯娶陈，息侯亦娶陈”；《集解》“杜预曰：‘息国，汝南新息县’”。[5]可见，汉·许慎《说文解字·邑部》：“郎，姬姓之国。在淮北。从邑息声。今汝南新郎。”[6]所载不确。颜《注》所引孟康所说，当误《左传》所载“息”、“郎”为一地。“郎”地在齐南，邑名。此或为孟康、应劭所说，“息”后东徙，至齐南鄙之“郎”了

殷周时期“息”方国族氏存灭如图表十所示：

图表十　殷周时期“息”方国族氏存灭表：

国	爵	姓/氏	始封	存国	都/邑	存灭
息	侯	息(商)/姬(周)	商或以前	商至周	今河南光山息县境	楚文王灭息即公元前680年

第十节　“虎”族器整理与研究

虎方的历史、地望问题一直是学术界的棘手问题之一，它关系到一个从殷商到春秋------时间长达一千多年的古国的兴衰历程，虎方的研究对先秦史尤其是对淮夷等方国的研究至关重要。大家都知道，作为一个先秦方国在一千多年的发展历史中其地望可能会随时间的变化而不断改变。商周的征伐、改封，特别是春秋战国的并伐，使得诸侯领地范围时常更迭。楚始都丹阳，曾迁郢、寿春[7]。晋始封唐，都翼，后改都曲沃、绛[8]以及陈、蔡、许、齐、卫、吴等在历史上都邑、地望、统治范围都有过改变，即其证。虎方这个方国地望亦是这样。此前我们都很少注意到用动态的观点来研究方国及其地望，这应当引起我们的足够重视。

殷商甲骨卜辞有关虎和虎方的记载如：

己巳卜，王㞢囚？/乙亥卜，貞：令虎追方？一二。（《合集》20463反）

---

[1]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1655-1656页。
[2]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1657页。
[3]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小学类·字书之属·六书故》卷二十六。
[4] 《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杂家类·杂考之属·通雅》卷十三。
[5] 汉·司马迁《史记·管蔡世家》，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566页。
[6] 汉·许慎：《说文解字》(孙氏重刊宋本)，天津，天津市古籍书店1991年影印版，第134页。
[7] 汉·司马迁：《史记·楚世家》，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689-1737页。
[8] 汉·司马迁：《史记·晋世家》，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635-1688页。

辛卯卜，王乎虎……(《合集》20713)
癸巳(卜)，扶又虎？二三.(《合集》20923)
甲申卜，衠又虎甲？一二.(《合集》21096)
壬子卜，令虎𡈼，今夕亡囚？一二.(《合集》21327)
丁丑卜，王貞：虎𠙵？二月。(《合集》21385)
癸亥卜，自令，今夕虎允𠨘？二旬壬午𠩺.(《合集》21386)
壬寅卜，自，虎不𠩺？今夕。二告.(《合集》21391)
甲申卜，爭貞：虎亡囚.(十)二月。(《合集》04616)
貞：我馬㞢虎隹囚？一二三四./貞：我馬㞢虎不隹囚？一二三四.(《合集》11018 正)
戊申卜，㱿貞：其㞢虎？/(戊)申卜，㱿貞：亡其虎？(《合集》14149 正)
(庚)戌卜，虎勿帝于𠂤，雨？二三。(《合集》14363)
丁巳卜，貞：虎其㞢囚？一.(《合集》16496)
戊午卜，卸(御)虎于妣乙𠂤𠀠豕？一二三.(《合集》22065)
乙丑卜，虎伐……㸚斿學？(《合集》33400)

上述卜辞中，“虎”在句中为族长名、国族名，为宾、自组王卜辞，时代为武丁前后，与虎同出的人有“时王”、“㱿”、“爭”、“扶”、“衠”、“我”等，“虎”曾追“方”、征“伐”某地并卜问“帝”祭于“𠂤”等。从以上卜辞可以看出，在武丁前后，“虎”与商王的关系应是相当密切的。《合集》06667“乙亥卜，貞：令虎追方？”《合集》6754“辛亥卜，貞：册其取方？八月”;《合集》6675“癸未卜，貞：方允其𠬝？二月”;《合集》20463 反“乙亥卜，貞：令虎追方”。“虎”与“方”均为族长名或国族名，“方当即方城，在今河南省方城县一带”[1]。可知：“虎”与“方”两地不远。

……于虎？/……于虎？(《合集》08204)
虎？(《合集》13568 正)
虎？(《合集》17849)
癸酉貞：丁丑受伐虎……(《合集》21914)
辛酉卜，王其田，叀省虎？(《合集》33378)
□□卜，在虎，(貞：王)田衣逐(亡)災？(《合集》37556)

上述卜辞，“虎”在句子中为地名，时代从武丁大致到文武丁时期，时间跨度较长。在这些卜辞中，我们可以看出，《合集》21914 辞记商王曾伐“虎”，大概在平息“虎”方后，商王又巡省“虎”，并举行了耤“田”之礼。殷周时期的地名有时即是方国之名，地名“虎”，多指“虎”这个方国。

……貞：令望乘眔𦥑途虎方？十一月。/……𦥑其途虎方告于大甲？十一月。/……𦥑其途虎方告于丁？十一月。/……𦥑其途虎方告于祖乙？十一月。(《合集》06667)
虎入百。(《合集》09273 反甲桥刻辞)

上述卜辞，“虎”在句子中为国族名，时代在武丁时期。《合集》06667 辞，武丁曾贞卜“途虎方”，“途”有“征”意，另外，“虎”国曾进贡商王朝百只龟。上世纪 50 年代李学勤认为：“虎方应近于汉水流域”[2]；钟柏生认为：“虎方是在南方”[1]；“望”的地望与光

[1]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287 页。
[2]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北京，科学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99 页。

近[2]。

此外，尚有语意不详的残辞如次：

丁亥卜口……甲，虎于且乙正？（《合集》01606）
……日王往……虎曰……（《合集》03305）
丙子卜……虎令……比角葬……（《合集》03306）
口口卜，穷（貞）……虎于乙未……（《合集》03304）
……日王往……虎曰……（《合集》03305）
丙子卜……虎令……从角葬……（侯）𫝀……（《合集》03306）
……虎……从之？（《合集》03898）
貞：虎 ……王……一。（《合集》18313 正）

另外，关于"虎"的记载尚有《合集》04620 正、05933、08658、10088、10917、11608、13608 正、13716 反、14376、17849、18313、18314、18315、18316、18317、19063、19365、20683、（21386）21387、21388、21389、21390、21391、21392、21393 等等。殷商武丁时期关于"虎方"的卜辞，为目前所见出土材料中较早者。殷商时期虎方的地望，仅凭甲骨卜辞，目前尚不能准确地判断出它的地理位置，但虎方与望、方的距离是较近。

殷周金文中有"虎"族徽如：殷商时的《虎爵》（《集成》07508）、商或周早的《虎父庚鼎》（《集成》01629）以及周晚期的《虎簋》（《集成》02974、02875、02976、02977、02978）等。殷周金文族徽"虎"或与"虎"缀联的族徽如图二十所示：


虎爵（《集成》07508）


虎父庚鼎（《集成》01629）


虎亚父辛鼎（《集成》01885）


父乙𠷎虎觚（《集成》07223）

图二十

从这些族徽中可以看出，殷商至西周虎作为一个方国，一直都是存在的。另外，在姓氏方面，西周时有"虎"姓，姜虎（《集成》00575）、姜仲虎（《集成》04587）、虎姒（《集成》11265）等，"虎"应是以国为氏者[3]。这也充份证明虎方作为一个方国的存在。关于殷商时期

[1] 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台北，艺文印书馆 1989 年版，第 223 页。
[2]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北京，科学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76 页。
[3] 参看前文《第三章 殷周甲骨金文中所见的方国族氏》。

的虎方地望，目前学者大致有四种意见：一是江淮流域——淮水南，今安徽寿县、长丰县境[1]；二是汉水流域或汉南荆楚故地[2]；三是亳南淮阴间，在今淮水上游北岸[3]；四是虎方即是巴方，在长江中游地区[4]。

传世典籍不见虎方国的记载，但在殷周金文中周王册赐虎方首领虎的铭文是较多的，现将有关铭文列于次，并加以阐释如下：

《宜侯夨簋》（《集成》04320）[5]西周康王时期器，1954年江苏丹徒县烟墩山出土，原藏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如图二一)。铭文曰：

隹(唯)三(四)月辰才(在)丁未，王省珷(武)王、
成王伐商圖，征(延)省東或(國)圖。
王立(位)于宜，入土(社)，南卿(嚮)。王令
虎侯夨曰："遷侯于宜，易(賜)𩰫
鬯一卣，商(賞)瓚一[𢦏]，彤(彤)弓一，彤(彤)矢百，
旅弓十，旅矢千。易(賜)土，氒(厥)川(甽)
三百□，氒(厥)□百又廿，氒(厥)宅邑卅
又五，氒(厥)□百又卌。易(賜)才(在)宜
王人□□又七生(姓)，易(賜)奠(鄭)七白(伯)，
氒(厥)盧□又五十夫，易(賜)宜庶人
六百又□六夫。"宜侯夨揚
王休，乍(作)虎公父丁尊彝。


宜侯夨簋　　中方鼎

图二一

《中方鼎》（《集成》02751、02752)西周昭王时期器，重和戊戌岁（1118年）湖北安

[1]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殷商氏族方国志·虎氏 虎方》，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49-151页；日本·岛邦南：《殷墟卜辞研究》，日本弘前大学出版1958年版，第414页；郭沫若：《殷周金文人系图录考释·中甗其二》，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第1册，北京，中国地图出版社1982年版，第17-18页。

[2] 江鸿：《盘龙城与商朝的南土》，《文物》1976年第2期，第42-46页；日本·岛邦南：《殷墟卜辞研究》，日本弘前大学出版1958年版，第278页；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76页。

[3] 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年版，第223页；彭明瀚：《商代虎方文化初探》，《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3期，第101-108页。

[4] 杨华：《巴族崇"虎"考》，《华夏考古》1997年第4期，第71-79页。

[5] 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苏丹徒县烟墩山出土的古代青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5期，第58-62页；《江苏丹徒县烟墩山西周墓及附近殉坑出土的小器物补充材料》，《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1期，第45-46页。

州孝感县民耕地得之（《金石录》）（如图十二）。铭文曰：

隹（唯）王令南宫伐反
虎方之年，王令中
先省南或（國）𧶠（貫）行．𤔲
王应（居）在夔𨚵（隥）真
山，中乎歸生（姓）鳳于王。𤔲于寶彝。

《虎簋盖》（《考古与文物》1997.03.79图3、《近出》0491）西周穆王时期器，1996年8月陕西省丹凤县凤冠区西河乡山沟村出土（如图十三）。铭文曰：

隹（唯）卅年三（四）月初吉甲戌，王才（在）周
新宮，各（格）于大室，𡨦（密）弔（叔）内（入）右虎即
立（位），王乎（呼）入（内）史曰：“冊令（命）虎。”曰：“𤔲。乃
且（祖）考事先王，𤔲（司）虎臣，今命女（汝）曰：
𡧊（賡）氒（厥）且（祖）考，足師戲、𤔲（司）走馬馭（馭）人
眔五邑走馬馭（馭）人，女（汝）母（毋）敢不譱（善）
于乃政。易（賜）女（汝）載市幽黄玄衣幬
屯（純）䜌（鑾）旂五，日用事。”虎敢拜稽首，
對揚天子不（丕）𠂤魯休，虎曰：“不（丕）顯
朕剌（烈）且（祖）考𧻚（粦）朙（明），克事先王，肆天
子弗望（忘）氒（厥）孫子，付氒（厥）尚官，天子
其萬年緟兹命。”虎用乍（作）文考日庚
尊簋，子孫其永寶用，夙夕亯（享）于宗。

《元年師虎簋》（《集成》03416）西周恭王时期器，潘祖荫、丁麟年旧藏（《周金》），现藏上海博物馆（如图十三）。铭文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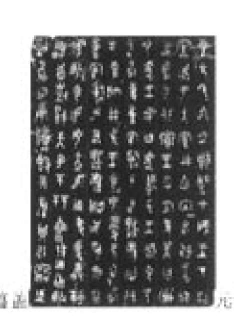
隹（唯）元年六月既望甲戌，王才（在）杜
应（居），格于大室，井白（伯）内（入）右師虎，即
立中廷，北卿（嚮），王乎（呼）内史吴曰：“冊
令虎。”王若曰：“虎，截（載）先王既令乃
𡇷（祖）考事啻（適）官，𤔲（司）左右戲、緐（繁）、荊。今
余隹（唯）帥井（型）先王令，令女（汝）𡧊（賡）乃𡇷（祖）考
啻（適）官，𤔲（司）左右戲、緐（繁）、荊。苟（敬）夙夜勿
灋（廢）朕令，易（賜）女（汝）赤舄，用事。”虎敢拜
稽首，對揚天子不（丕）𠂤魯休，用乍（作）朕
剌（烈）考日庚尊簋，子子孫孫其永寶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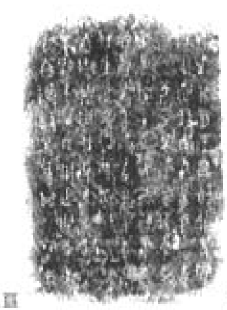
《史密簋》（《考古与文物》1989.03.9、《近出》0489）西周恭懿时期器，1986年安康县王家坝遗址出土，现藏陕西安康地区博物馆（如图二二）。铭文曰：

隹（唯）十又一月，王令（命）師俗、史𡨦（密）
曰：“東征。䖒（敆）南尸（夷）：膚（盧）、虎；會杢（杞）

尸(夷)、舟尸(夷)。雚(觀)，不斦(折)，廣伐東或(國)。”
𪗋(齊)𠂤(師)族土(徒)、述(遂)人乃執(執)啚(圖)寬
亞。師俗率𪗋(齊)𠂤(師)、述(遂)人左口
伐長必，史密右率族人、釐
白(伯)、僰、眉(氐)、周伐長必。隻(獲)百人。
對揚天子休，用乍(作)朕文考
乙白(伯)尊簋，子子孫孫其永寶用。


虎簋盖


元年師虎簋


史密簋

图二二

关于出土《宜侯夨簋》的墓葬时代，曾有人提出过疑问如：唐兰指出："那个附耳的盘有蟠虺纹，只能是春秋早期，有人主张这是两个墓葬的混淆，也有人主张这是春秋时期的墓葬，保存着西周初期流传下来的古器，关于这一点还有待于判明"[1]；黄盛璋则认为："其实不止是盘，同出的另一簋，不论形制、纹饰都与虞侯夨迥然不同，时代要晚"[2]。我们现将二人所疑铜器器形与目前所见能确定时代的青铜器器形比较如图表十一：

图表十一

时代	器形		唐文怀疑器形	黄文怀疑器形
西周早期	伯矩盘(《集成》10073)			
昭穆王时期	《考古学报》1956.3.122 图3.5			

[1] 唐兰：《宜侯夨簋考释》，《考古学报》1956年第2期，第79-83页。
[2] 黄盛璋：《铜器铭文宜、虞、夨的地望及其与吴国的关系》，《考古学报》1983年第3期，第295-306页。

西周中期	 命簋(《集成》04112)	 不壽簋(《集成》04060)		

从图表十中可以发现，1954年江苏丹徒县烟墩山出土器物从形制上分析至迟不会晚于西周中期，也可以说该墓葬时代在昭穆王时期是合适的。这对于我们寻找“虎”所迁的“宜”地的时代是有帮助的。

《宜侯夨簋》我们曾经考证，应属内史掌管册命、书写铭文器。[1]《善夫山鼎》(《集成》02825)：“王呼史𦘠册命山。王曰：‘……’受冊，佩以出，返入（纳）瑾璋……”。《颂鼎》(《集成》02827、02828)：“王呼史虢生冊命颂曰：‘……’。受命冊，佩以出，返入（纳）瑾璋……”。《颂簋》(《集成》04332-04339)、《颂壶》(《集成》09731、09732)与《颂鼎》同。《礼记·祭统》载王册命后，“受书以归而舍奠于其庙”，册命书被受赐者带回后，舍奠于庙，此命册当为“论撰其先祖之有德善、功烈、勋劳、庆赏、声名”之属，故而“酌之祭器，自成其名焉，以祀其先祖者也”；陈澔《注》云：“祭器，鼎彝之属”。[2]故而，丹徒县当为烟墩山所出《宜侯夨簋》之宜侯的地望境内。《宜侯夨簋》载时王省武王、成王伐商图，知此器当在康王时或其后。王世民等认为《宜侯夨簋》形制则是西周早期器形，为I型2式圈足簋，是康王时代器之特征[3]。王国维辑《今本竹书纪年疏证》曰：康王十六年“王南巡狩，至九江庐山。”[4]昭王南征曾伐虎方，而非巡省，故此器应为西周康王时器。《宜侯夨簋》铭文曰：“王省珷(武)王、成王伐商圖，征(延)省東或(國)圖。王立(位)于宜，入土(社)，南卿(嚮)。王令虎侯夨曰：‘遷侯于宜’。”“虎侯”之“虎”，由于拓本不清，最初多释“虔”[5]，后又释为“虞”[6]等，细审此字应释为“虎”[7]。此器铭文说明，至少在西周康王时，原殷商时期的虎方曾被迫迁徙于“宜”。关于“宜”的地望，大多认为在《宜侯夨簋》的出土地江苏丹徒县附近地区[8]；黄盛璋认为“宜不在丹徒一带吴国境内，而在东方通道之上近畿之内……宜当即后来之宜阳”[9]等。从《宜侯夨簋》铭文内容上分析，“虎侯”所迁之“宜”地地望似不能确指，但大体应在“伐商圖”及“東或(國)圖”范围之内。

[1] 王长丰：《商周金文书法谱系类微》，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1年8月版；《商西周金文书法》，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0年6月版。

[2]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礼类·礼记之属·礼记注疏》卷四十九。

[3] 王世民等：《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第57页。

[4] 王国维：《今本竹书纪年疏证》，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86页。

[5] 郭沫若：《夨簋铭考释》，《考古学报》1956年第1期，第7-10页；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考古学报》第9册，1955年版，第69-142页、又《西周铜器断代》，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14-17页；陈邦福：《夨簋考释》，《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5期，第67-70页；陈梦家：《宜侯夨簋和它的意义》，《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5期，第63-66页。

[6]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53-159页。

[7]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268页；《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本》，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249页。张亚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87-88页。

[8] 唐兰：《宜侯夨簋考释》，《考古学报》1956年第2期，第79-83页、又《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53-159页；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北京，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229页；刘启益：《周夨国铜器的新发现与有关历史地理问题》，《考古与文物》1982年第2期，第42-45页；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第1册，北京，中国地图出版社1982年版，第17-18页。

[9] 黄盛璋：《铜器铭文宜、虞、夨的地望及其与吴国的关系》，《考古学报》1983年第3期，第295-306页。

《中方鼎》(《集成》02751、02752)之中所作器均为昭王时期器。《今本竹书纪年》载：昭王“十六年，伐楚，涉汉，遇大兕。”[1]王国维《疏证》：“《初学记》七引《纪年》‘周昭王十六年，伐楚荆，涉汉，遇大兕。’”[2]昭王伐楚时要涉汉水，此时的楚在汉水南。《中方鼎》铭记“王令南宫伐反虎方之年”与昭王时期器《過伯簋》(《集成》03907)所载“過伯從王伐反荊”应晚一年。说明虎方在西周昭王时期曾叛周，并被昭王平定。《中甗》(《集成》00949)：“王令中先省南或(國)，贯行，应(居)，在曾……中眚(省)自方、鄧、復厥邦，在噩(鄂)，師次伯買父乃用厥人成漢中州。”曾国铜器在湖北随县、京县、枣阳以及河南新野都出土过[3]，另清光绪年间湖北襄阳太平店宋家棚古墓亦出曾国器[4]。一说曾在“溱水介于现今的河南省新郑与密县之间”[5]；一说“曾国即随国”，地望在今湖北随县境[6]；一说“曾国与随国是西周末期还同时存在于南阳盆地附近的两个国家”[7]。“方、鄧、噩(鄂)”均在汉水之北。唐兰认为：“方”在今河南方城县一带，“鄧，在今河南省鄧县一带”，“噩(鄂)”应是《汉书·地理志》所载之南阳郡的西鄂，“西鄂在今河南省南阳县南，在汉水之北”。[8]“漢中州”，《水经·沔水注》武当县“西北四十里，汉水中有洲，名沧浪洲……”。可见，中所省至曾、方、鄧、噩(鄂)等都在汉水之北，伯買父用其下属成至汉中洲时，此次省南国告一段落。《中方鼎》所载：“王令中先省南或(国)”，“中乎歸生(姓)鳳于王。”“歸”，《世本》：“胡子国，歸姓。(引自《路史·国名纪》卷六)”《世本》：“夔作樂。(引自《初学记》)”[9]《吕氏春秋·慎行论》：“舜欲以乐传教于天下，乃令重黎举夔于草莽之中而进之，舜以为乐正。”事亦见《孔丛子》。《水经注》引《乐纬》曰：“昔歸典叶声律。宋忠曰：歸即夔。”《世本·张澍稡集补注本》：“《史记正义》、宋均注《乐纬》云：熊渠嫡嗣曰熊摰，有恶疾，不得为后，别居于夔，为楚附庸。后王命曰夔子。是以熊摰即为舜时典乐之夔者。夫摰之先鬻熊乃当文王时，而其裔孙反在尧舜之世。谬矣。又桉《乐纬》叶声，仪也。宋忠《注》云：歸即夔之歸乡，乃今之秭歸县地，有夔乡，夔封于此。”[10]此后由于夔不祀楚，楚王于公元前634年灭夔。《春秋左传·僖公二十六年》：“秋，楚人灭夔，以夔子归。”[11]这正与《中方鼎》所载“王应(居)在夔𩫏(䧅)真山”相合。此夔地在今湖北秭归西北长江北岸30公里的归州一带。由此，中此次巡省南国应该结束了，西周时期所指之南国大体在今长江以北地区。南国之称见诸于《诗》中的《小雅·四月》、《大雅·常武》及《国语·周语上》，《诗·大雅·松》作“南邦”，《诗·大雅·松高》又称“南土”。郑玄、韦昭注“南国”当指“江汉之间”，《史记·周本纪》裴骃《集解》引唐固曰：“南国，南阳也”(南阳地处汉水之北)。综上所述，西周昭王之时所称之“南国”，应指长江以北，包括汉水以北的南阳及江汉之间的广大地区，这些地方都是被称作南国的。此说审之于地下出土文献完全相合。

---

[1] 《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编年类·竹书纪年》卷下。
[2] 王国维：《今本竹书纪年疏证》，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87页。
[3] 湖北省博物馆：《湖北京山发现曾国铜器》，《文物》1972年第2期，第47-53页；郑杰祥：《河南新野发现的曾国铜器》，《文物》1973年第5期，第14-20页；鄂兵：《湖北随县发现曾国铜器》，《文物》1973年第5期，第21-25页；湖北省博物馆：《湖北枣阳县发现曾国墓葬》，《考古》1975年第4期，第222-225页。
[4] 曾昭岷 李瑾：《曾国和曾国铜器综考》，《江汉考古》1980年第1期，第69-82页。
[5]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殷商氏族方国志》，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106页。
[6] 李学勤：《曾国之谜》，《光明日报》1978年10月4日版。
[7] 曾昭岷 李瑾：《曾国和曾国铜器综考》，《江汉考古》1980年第1期，第69-82页。
[8]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徵》，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87页。
[9] 汉·宋衷注 清·秦嘉谟等辑：《世本八种·张澍稡集补注本(二酉堂丛书)》，上海，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23-24页。
[10] 汉·宋衷注 清·秦嘉谟等辑：《世本八种·张澍稡集补注本(二酉堂丛书)》，上海，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23-24页。
[11]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441页。

这样看来《宜侯夨簋》铭文所载之“王省珷(武)王、成王伐商圖，祉(延)省東或(國)圖。王立(位)于宜，入土(社)，南卿(嚮)。王令虎侯夨曰：‘遷侯于宜’”之“宜”也就是“虎”所封之地不在“南國”范围之内。

穆王时期《虎簋盖》(《近出》0491)铭记穆王册命“虎”，此“虎”应与上两器之虎侯夨、虎方之虎应是同一人。此器黄盛璋、王辉、王占奎、吴镇烽、王翰章等以为是穆王时器[1]，张懋镕则认为是恭王时器[2]。我们认为此器从形制到书体风格、语言风格均有穆王时器的风格特征，故定为穆王时器为宜。此器铭文“乃且(祖)考事先王，𤔲(司)虎臣，今命女(汝)曰：叀(賡)乒(厥)且(祖)考，足師戲、𤔲(司)走馬馭(馭)人眔五邑走馬馭(馭)人”，“叀(賡)”，《书·益稷》“乃叀(賡)载歌”，孔安国《传》“賡，續也”；《尔雅·释诂下》“賡，續也”。“足”，《慧琳音义》卷一“足岳”注引《韵音》“足，增益，亦假借字也”。“師戲”，《戲伯鬲》(《集成》00666、00667)之“戲”为族长名、侯国名。《閉豆簋》(《集成》04276)有“王各于師戲大室”，《仲夏父鬲》(《集成》00668)有“右戲仲夏父乍豊鬲”，《元年師虎簋》(《集成》04316)有“司左右戲緐(繁)荆”等。意思是说让“虎”继承其先王在周官司虎臣之职，增加“師戲”等职事。此器铭文“虎”之文考为“日庚”，《元年師虎簋》铭中的“師虎”的烈考亦为“日庚”，二器作器者皆名“虎”，学者多认为是同一人[3]，理由是“其祖考所司‘虎臣’与‘左右戲緐荆’亦当同为王之近卫部队。师虎所司为左右戲緐荆，虎之所司除‘更厥祖考足师戲’外，又增加‘司走马御人眔五邑走马御人’的任命。可见虎簋所记册命较之师虎簋所记册命有所增加，按理说虎簋应晚作于师虎簋”[4]；亦有认为是二人者，“二者官司不同，虎的祖考是司虎臣，师虎的祖考是司左右戲緐荆，虎司‘走马驭人’及‘五邑走马驭人’，师虎职司同其祖考”[5]。我们认为二铭之“虎”应是指同一族长名、同一国族名。《虎簋盖》铭为穆王三十年所作，继承其先王在周的职官，又增加了“師戲、𤔲(司)走馬馭(馭)人眔五邑走馬馭(馭)人”；《元年師虎簋》为恭王元年所作，“虎”已经在穆王时“𤔲(司)左右戲、緐(繁)、荆”了，恭王重申了穆王的命辞。“左右”应为统领、控制之意。《左传·成公十六年》：“皆乘矣，左右执兵而下矣。”杜预《注》：“左，将帅；右，车右。”《左传·僖公二十六年》：“公以楚师伐齐，取谷。凡师能左右之曰‘以’。”《元年師旋簋》(《集成》04279、04280、04281、04282)有“官𤔲(司)豐還左右師氏”，《元年師兑簋》(《集成》04274、04275)有“𤔲(司)左右走马”，以及“左右虎臣”等。“𤔲(司)左右戲、緐(繁)、荆”，郭沫若说是“官司左右戲緐荆，谓管理两偏之马政也”[6]；陈梦家曰“是左右戲、緐(繁)、荆应分读为大麾繁缨与旗竿”[7]；马承源等谓：“《说文·戈部》：‘戲，三军之偏也。’左右戲即左右偏军。緐荆，读为繁缨。荆从刑声，与缨为旁纽同部字，如读若见纽音，则亦为声之通转。《左传·成公二年》：‘请曲縣繁缨以朝，许之。’杜预《注》：‘繁缨，马饰，皆诸侯之服。’是繁缨为其高职位之人方能服之。指左右军高级御马之官。”[8]此类说法值得商讨。

《虎簋盖》有“師戲”、《元年師虎簋》有“師虎”、《史密簋》有“師俗”《師俞鼎》(《集成》02723)有“師俞”等师为职官，其后为族长名，而西周时族长名亦多指国族名，故，“師

---

[1] 王辉：《虎簋盖铭座谈纪要》，《考古与文物》1997年第3期，第81-83页；王翰章等：《虎簋盖铭简释》，《考古与文物》1997年第3期，第78-80页。

[2] 张懋镕：《虎簋盖铭座谈纪要》，《考古与文物》1997年第3期，第81-83页。

[3] 刘雨：《近出殷周金文综述》，《故宫博物院院刊》2002年第3期，第7-13页；张懋镕 吴镇烽 周晓陆：《虎簋盖铭座谈纪要》，《考古与文物》1997年第3期，第81-83页；王翰章等：《虎簋盖铭简释》，《考古与文物》1997年第3期，第78-80页；李学勤：《论虎簋盖二题》，(饶宗颐主编：)《华学》第4辑，紫禁城出版社2000年版，第37-40页。

[4] 刘雨：《近出殷周金文综述》，《故宫博物院院刊》2002年第3期，第7-13页。

[5] 王占奎：《虎簋盖铭座谈纪要》，《考古与文物》1997年第3期，第81-83页。

[6]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98页。

[7]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考古学报》14册，1956年第4期；又《西周铜器断代》，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151页。

[8]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第167-168页。

戲”之“戲”亦应为国族名(参见上文)。“戲、緐(繁)、荊”应是三个国族名。因此，虎所控制的“戲、緐(繁)、荊”，应就是虎方在穆恭懿王时期的主要领地了。

关于“戲、緐(繁)、荊”的地望问题史籍亦有记载。汉·毛亨传 郑玄笺《毛诗注疏》：“申侯与犬戎攻宗周杀幽王于戲”；《疏》曰：“《正义》曰：‘《周本纪》云：幽王之废后，去太子也。中侯怒，乃与缯、西夷、犬戎共攻幽王。幽王举烽火征兵，兵莫至。遂杀幽王丽山下，虏褒姒，尽取周赂而去。’《鲁语》里革对成公云：‘幽王灭于戲。’孔晁曰：‘戲，西周地名。’《史记》云：丽山。《国语》言：‘于戲则是丽山之下有地名戲。’皇甫谧云：‘今京兆新丰东二十里戲亭是也。潘岳《西征赋》述幽王之乱灭云：军败戲水之上，死丽山之北则，戲亦水名。韦昭云：‘戲，山名。非也’”。[1]《史记·秦始皇本纪》：“二年冬，陈涉所遣周章等将西至戲。”《集解》：“应劭曰：‘戲，弘农湖西界也。’孟康曰：‘水名，今戲亭是也。’苏林曰：‘邑名，在新丰东南三十里。’”《正义》“戲音许宜反。《括地志》云：‘戲水源出雍州新丰县西南骊山。《水经注》云，戲水出骊山冯公谷，东北流。今新丰县东北十一里戲水当官道。即其处。’”[2]“緐(繁)”地在今河南省平舆东、新蔡北。《春秋左传注疏》：“《传》四年春，楚师为陈叛，故犹在繁阳”；《注》曰：“繁阳楚地，在汝南鲖阳县南”。[3]《史记》：“二十一年孝成王卒，廉颇将攻繁阳取之”；《集解》“徐广曰：在顿邱”；《正义》“《括地志》云：繁阳故城在相州内黄县东北二十七里。应劭云：繁水之北，故曰繁阳也”。[4]荆，古籍有荆山、荆州、荆蛮等古地名。

《史密簋》(《近出》0489)所载“師俗”见于恭懿时器，如恭王时器《永盂》(《集成》10332)、《師晨鼎》(《集成》02817)等；另外，此器“出土时底部圈足已残，据说簋中盛一人头，发现者出于无知，将人头撬出，结果将对称的两簋耳撬坏，现簋耳无存，仅剩两残洞。”[5]从形制上看，《史密簋》与《御正卫簋》、《段簋》形制相似(如下图)；《御正卫簋》为西周时期器，《段簋》为西周中期前段器[6]；《史密簋》纹饰少兽头、腹部中鼓等特点，则略晚于上二器，再合于铭文，《史密簋》应为恭懿时期器(如图二三)。



图二三

《史密簋》铭文载：“王令(命)師俗、史窒(密)曰：‘東征。敆(斂)南尸(夷)：膚(盧)、虎；會杞(杞)尸(夷)、舟尸(夷)。雚(觀)，不所(折)，廣伐東或(國)。’”可见，虎应属南夷。“敆(斂)”，《说文·攴部》云：“敆，合会也。从攴，从合，合亦声”。《玉篇·攴部》、《广韵·合韵》等从此说。“會”，《说文·會部》：“會，合也。从亼，从曾省。曾，益也。”《玉篇·會部》、《广韵·泰韵》等亦从此说。关于盧、虎方的地望，50年代李学勤认为：“虎方应近于汉水流域”[7]；李启良《陕西安康市出土西周史密簋》认为“盧、虎并列，可知皆在江汉地区”[8]；吴镇烽《史密簋铭文考释》认为：“膚(盧)虎，人名，是这次率众侵伐周王

---

1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诗类·毛诗注疏·毛诗谱》。

2 司马迁：《史记·秦始皇本纪》，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70页。

3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春秋类·春秋左传注疏》卷二十九。

4 《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正史类·史记》卷四十三。

5 张懋镕 赵荣 邹东涛：《安康出土的史密簋及其意义》，《文物》1989年第7期，第64-71页；又张懋镕：《安康出土的史密簋及其意义》，《古文字与青铜器论集》，北京，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4-33页。

6 王世民等：《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版，第62-63页。

7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99页。

8 李启良：《陕西安康市出土西周史密簋》，《考古与文物》1989年第3期，第31-33页。

朝东部的南淮夷首领”[1]；陈全方等认为：“商周时期的𧇡国应居于陕、豫交界的洛河上游地区，其西界可达陕西洛南、商南等地，东北约至河南𧇡氏县，南近陕西安康北部。……虎，应是以虎为图腾的族氏，……是以虎为图腾的巴人的一支族。”[2]关于“𧇡方”的地望：殷商时期的出土材料中亦有“𧇡”方，如：《合集》10930“戊申卜，貞：王往于𧇡，从喪从……”；安阳妇好墓出土的玉戈铭文：“𧇡方▌入五戈”（图二四）[3]；《尚书·牧誓》、《史记·周本纪》记武王伐商时有“庸、蜀、羌、髳、微、𧇡、彭、濮”，《集解》孔安国曰：“羌在西。蜀，叟。髳、微在巴蜀。𧇡、彭在西北。庸、濮在江汉之南”；《正义》引《括地志》云：“房州竹山县及金州，古庸国。益州及巴、利等州，皆古蜀国。陇右岷、洮、丛等州以西，羌也。姚府以南，古髳国之地。戎府之南，古微、泸、彭三国之地。濮在楚西南。有髳州、微、濮州、泸府、彭州焉。武王率西南夷诸州伐纣也”；曹定云《殷代的“卢方”》认为卢方在甘肃灵台白草坡一带[4]；清人顾栋高与刘文淇则认为在湖北南漳县境[5]。南夷当在南国之南，《毛诗注疏》曰：“南夷，荆楚也”[6]，即其证。“膚(盧)、虎”均为南夷，故卢方在甘肃灵台说不确，顾栋高等赞同卢方在湖北境我们认为是可能的。《尚书地理今释》曰：“盧，古盧戎国，今湖广襄阳府南漳县东北中盧故城是。文十六年左传：楚伐庸，自廬以往。杜預云：楚廬邑，今中廬县。水经注云：沔水过中廬县东县即春秋盧戎之国也。”[7]《仪礼经传通解》：“庐由荆妫，庐妫姓之国。荆妫，庐女为荆夫人。荆，楚也。”[8]《尚书》等所载的“𧇡”，我们认为就是《史密簋》铭文中所记之“𧇡”，是武王伐商的友邦。



图二四

确认“虎方”的位置我们再来探讨一下“南尸(夷)：膚(盧)、虎”之“南夷”的地理位置，这对于我们研究“虎”方的位置有所帮助。

昭王时期“南夷、东夷”共有26邦，《㝬钟》（《集成》00260）铭载“閅來逆昭王，南夷、東夷俱見廿又六邦”。“东国”，西周成王时期至少有5侯国，《保卣》（《集成》05415）、《保尊》（《集成》06003）载“王令保及殷東國五侯”。1986年安康县王家坝遗址出土，现藏陕西安康地区博物馆的《史密簋》（《考古与文物》1989.03.9、《近出》0489）载：“東征。敆(敆)南尸(夷)：膚(盧)、虎……廣伐東或(國)……伐長必”，“長必”或亦是东国五侯之一。西周晚期器《禹鼎》（《集成》02833）铭文载：“亦唯噩(鄂)侯駿(馭)方率南淮尸(夷)、東尸(夷)廣伐南或(國)、東或(國)。”“南淮尸(夷)、東尸(夷)”与“南或(國)、東或(國)”在同一铭文中俱见，知“南淮尸(夷)、東尸(夷)”与“南或(國)、東或(國)”是指不同的地方，是对四个不同方位的不同方国的称谓。《尚书全解》曰：“王制曰：东方曰夷，南方曰蛮，西方曰戎，北方曰狄。此盖以四者相对而言之。则有此四方之名，若但举其一二字而为言，则四者皆可以通称夷，不必是东方曰夷蛮，不必是南方曰蛮如《经》云蛮夷。”[9]由《史密簋》看“南夷”有“膚(盧)、虎”二方国。对于周以东、以南地区，西周金文中出现了“淮尸(夷)”、

[1] 吴镇烽：《史密簋铭文考释》，《考古与文物》1989年第3期，第34-36页。
[2] 陈全方 尚志儒：《史密簋铭文的几个问题》，《考古与文物》1993年第3期。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第57-98页；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131页标本580、第134页图74.1。
[4] 曹定云：《殷代的“卢方”》，《社会科学战线》1982年第2期。
[5]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春秋列国爵姓及存灭表》，光绪14年陕西求友斋本；刘文淇：《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6]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诗类·毛诗注疏》卷二十九。
[7]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书类·尚书地理今释》。
[8]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礼类·通礼之属·仪礼经传通解》卷四。
[9]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书类·尚书全解》卷十一。

“南淮尸(夷)”、“南夷”、“東尸(夷)”、“南或(國)”、“東或(國)”六种称谓。目前所见殷周金文中有关“淮尸(夷)”、“南淮尸(夷)”、“南夷”、“東尸(夷)”、“南或(國)”、“東或(國)”的记载如下：

“淮尸(夷)”

《彔戜卣》(《集成》05419)、《彔戜卣》(《集成》05420)曰：“淮尸(夷)敢伐内国，女(汝)其目(以)成周師氏戍于古白(師)。”

《师寰簋》(《集成》04313)、《师寰簋》(《集成》04314)铭文曰：“王若曰：師寰𡗩淮尸(夷)繇(舊)我𠳐晦臣，今敢搏乒(厥)眾(衆)叚，反乒(厥)工吏，弗速(蹟)我東䜌(國)，今余肇(肈)令女(汝)率齊(齊)帀(師)㠱、釐(釐)、僰、尿，左右虎臣，正(征)淮尸(夷)，即賀(施)乒(厥)邦嘼(獸)，曰冉，曰䇂，曰鈴，曰達。”

《兮甲盘》(《集成》10174)铭文曰：“王令甲政(征)𤔲(治)成周亖(四)方責，至于南淮尸(夷)，淮尸(夷)舊我𠳐晦人”。《兮甲盘》所载“至于南淮尸(夷)，淮尸(夷)舊我𠳐晦人。”

“南淮尸(夷)”

《仲偁父鼎》(《集成》02734)载：“伐南淮尸(夷)。”

《禹鼎》：“亦唯噩(鄂)侯駿(馭)方率南淮尸(夷)、東尸(夷)廣伐南或(國)、東或(國)。至于歷内。王廼命西六白(師)、殷八白(師)曰：撲伐噩(鄂)侯駿(馭)方。”

《敔簋》(《集成》04323)：“南淮尸(夷)遱殳。”

《虢仲盨盖》(《集成》04435)：“虢中(仲)目(以)王南征，伐南淮尸(夷)。”

《翏生盨》(《集成》04459)、《翏生盨》(《集成》04460)、《翏生盨》(《集成》04461)：“王征南淮尸(夷)，伐角津，伐桐遹。”

《駒父盨盖》(《集成》04464)：“見南淮尸(夷)，乒取乒服堇(謹)尸(夷)俗。”

《兮甲盘》(《集成》10174)有：“南淮尸(夷)。”

“南尸(夷)”

《競卣》(《集成》05425)：“白(伯)屖父目(以)成白(師)即東命，戍南尸(夷)。”

《無㠱簋》(《集成》04225)、《無㠱簋》(《集成》04226)、《無㠱簋盖》(《集成》04227)、《無㠱簋盖》(《集成》04228)载：“王征南尸(夷)。”

《史密簋》(《近出》0489)：“東征．敆(敆)南尸(夷)：膚(盧)、虎。”

“東尸(夷)”

西周早期有《𩰫鼎》(《集成》02740、02741)：“王伐東尸(夷)……伐腺”

西周中期器有《小臣謎簋》(《集成》04238)、《小臣謎簋》(《集成》04239)：“東尸(夷)大反，白(伯)懋父目(以)殷八白(師)征東尸(夷)……伐海眉。”

西周晚期器有：《㝬钟》(《集成》00260)：“閒來逆昭王，南夷、東夷俱見廿又六邦。”

《禹鼎》(《集成》02833)：“亦唯噩(鄂)侯駿(馭)方率南淮尸(夷)、東尸(夷)廣伐南或(國)、東或(國)。至于歷内。王廼命西六白(師)、殷八白(師)曰：撲伐噩(鄂)侯駿(馭)方。”

“南或(國)”

《中甗》（《集成》00949）："王令中先省南或（國）……在曾……中省自方……。"

《中方鼎》（《集成》02751、02752）："隹（唯）王令南宫伐反虎方之年。王令中先省南或（國）……夔𨜏（䧽）眞山。"

《靜方鼎》（《近出》0357）："省南国……在曾噩（鄂）𠂤（師）。"

《㝬钟》（《集成》00260）："閈來逆昭王，南夷、東夷俱見廿又六邦。"

《晉侯蘇编钟（一）》（《近出》0035）："王寴（親）遹省東或（國）、南或（國）。"

"東或（國）"

《宜侯夨簋》（《集成》04320）："王省珷（武）王、成王伐商圖，𢓊（延）省東或（國）圖。王立（位）于宜。"

《保卣》（《集成》05415）、《保尊》（《集成》06003）："王令保及殷東國五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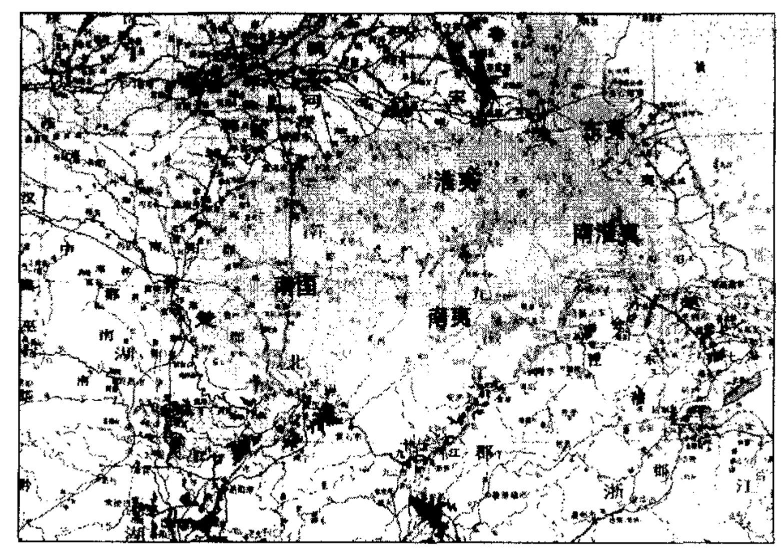
《史密簋》（《近出》0489）："東征。𢿭（敆）南尸（夷）：膚（盧）、虎……伐長必。"

《班簋》（《集成》04341）："伐東或（國）𤞷戎。"

《晉侯蘇编钟（一）》（《近出》0035）："王寴（親）遹省東或（國）、南或（國）……伐夙尸（夷）。"

《尚书注疏》曰："淮夷二水出蠙珠及美鱼"，《音义》"淮夷，郑云，淮水之夷民也。马云，淮、夷二水名"。[1]《尚书注疏·考证》曰："淮夷蠙珠暨鱼，《传》淮、夷二水，《疏》知，淮、夷是二水之名，淮即四渎之淮夷，盖小水，后来竭涸不复有其处耳。胡渭曰，淮夷见经传非一处，即孔注《费誓》亦云，淮浦之夷，此独以为二水名，不应前后相违及。检陆氏释文孔传云，淮水之夷，本亦有作淮夷二水，乃知二字传写之讹，颖达不知而曲为之说。"[2]"《序》武王崩，三监及淮夷叛，《传》三监管蔡商、淮夷徐奄之属皆叛周。"[3]由上文可见，淮夷有二说，一是淮与夷均水名，二是淮夷有徐、奄二国。"附《序》成王既践奄。《疏》郑云，奄，盖在淮夷之地。《按》《周本纪注》引郑云，奄国在淮夷之北，疑此疏'地'字讹。"[4]宋·苏轼《书传》："三监，管蔡武庚，淮夷徐奄之属也。"[5]又说："东夷，淮夷也。在周之东，肃慎东北远夷也。"[6]这些论说多认为淮夷有徐、奄二国。在上述铭文中我们还可以知道：噩（鄂）属南淮夷、东夷与南国、东国邻近，角㴬、桐遹属于南淮夷，东夷有䑋、海眉方国，南国有曾、方、夔𨜏（䧽）真山、曾鄂，东国有宜、长必、𤞷戎、夙夷，南夷有卢、虎等。"淮尸（夷）"、"南淮尸（夷）"、"南夷"、"東尸（夷）"、"南或（國）"等方位大致如图二五所示：

[1]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书类·尚书注疏》卷五。
[2]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书类·尚书注疏》卷五《考证》。
[3]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书类·尚书注疏》卷十二。
[4]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书类·尚书注疏》卷十六《考证》。
[5]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书类·书传》卷十一。
[6]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书类·书传》卷十六。



图二五　淮夷、南淮夷、南夷、東夷、南国方位图

通过上文所述原殷商时期的虎方至迟于西周康王时被迫迁徙于宜地；昭王时虎方叛周，后被平定；穆王时王在大室册命虎，官司虎臣等；恭王时又被册命，“𤔲(司)左右戲、緐(繁)、荊”等；西周恭懿时期，时王东征，虎方即参予了东征一事，并获胜。在地望上，西周时期的虎方不在南国范围之内，《史密簋》谓南夷有“膚(盧)、虎”，而东夷、淮夷、南淮夷皆不见有“虎”方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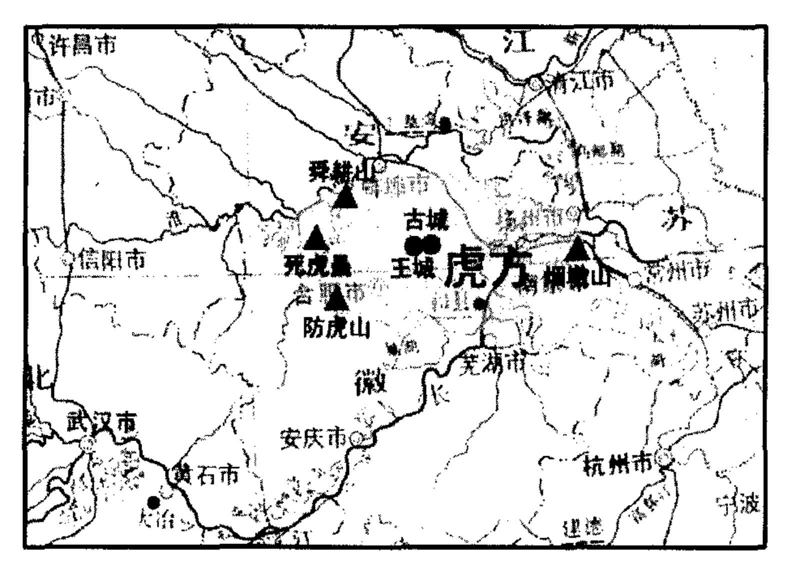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认为：“虎方，殆即春秋时代的‘虎夷’，在“今安徽寿县东南四十余里。”[1]这一地望位置应在上文所说的南夷之内。《左传・哀公四年》：“楚人既克夷虎，乃谋北方。”杜《注》云：“夷虎，蛮夷叛楚者。”此“夷虎”亦是春秋时的虎方[2]。可见虎方是被楚人所灭。

《水经注・肥水》：“肥水自荻丘，北迳成德县故城西（今寿县东南）。……又北迳芍陂东，又北迳死虎塘东。又北，右合阎涧水，水上承施水于合肥县，北流迳浚遒县西，水积为阳湖（在今合肥北），阳湖水自塘西北，迳死虎亭南，夹横塘西注”；《施水》下曰：“施水亦从广阳乡，肥水别”；杨守敬按：“施水本名肥水”。[3]今肥水名淝河，其入巢湖处仍有一镇，名为施口。即其证。《周礼・凌人》：“共夷槃冰”；《注》云：“夷之言尸也。寒尸之槃曰夷槃，床曰夷床，衾曰夷衾，移尸曰夷丁堂，皆依尸而为言者也”。[4]今合肥市附近迷信的老年人仍留有一传统：春节不说洗脸。盖洗、死不分，读“洗“为“死”。此地，夷、尸、施、洗等字皆读为一音“死”或别作“施”。该地读音 l、n 不分，n 读为 m。考之古音与今大体相同。故《左传》之夷虎即此后之“施虎”、“死虎”。死虎塘据《通典》在寿州寿春县东四十余里。《水经注疏》谓，“死虎亭即在死虎塘。”[5]《水经注疏》引戴（震）改云：“死虎壘在今寿州，引《宋书》刘顺等东据宛唐，筑四壘为证，赵（一清）改同。（杨）守敬按：《宋书・殷琰传》不载筑壘事。琰遣将刘顺，筑四壘于死虎，见《齐书・王敬则传》。”[6]今

[1]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北京，科学出版社 1956 年 9 月版，第 149-151 页。
[2]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殷商氏族方国志・虎氏 虎方》，北京，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149-151 页。
[3] 后魏・郦道元：《水经注疏》，江苏，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9 年版。
[4]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礼类・周礼之属・周礼注疏》卷五。
[5] 后魏・郦道元：《水经注疏》，江苏，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9 年 8 月版。
[6] 《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地理类・河渠之属・水经注》卷三十二。

合肥市肥西县城西南 20 余里、距合肥约 20 公里有防虎、防虎山。此地向南当为商周之舒方，防虎是虎与舒的文界。合肥市肥东县境有王城、古城，距合肥东北 40、50 公里，疑为虎方之都城。(另文详考）如是则虎侯迁于宜，直线距离约有 180 公里。商时曾多次伐虎方，周昭王时亦曾伐反虎方。可见虎方应是南方较强大的方国，其地应不至太小。

综上所述：虎方的位置大体是西起今寿县安丰，北至淮河南舜耕山南侧，东至今合肥市肥东县境，南至今合肥市肥西县境之防虎山北[1](如图二六)。



图二六　西周时期虎方地望位置示意图

虎方是殷商时期的侯国，殷周时期均对其进行过征伐。殷周金文中有姜虎(《集成》00575)、姜仲虎(《集成》04587)、虎姒(《集成》11265)等，说明虎为姓或氏。《左传·哀公四年》文献记载有夷虎，概即殷周时期的虎方，其都城可能在今合肥市东北之古城、王城附近(如图表十二)。

图表十二　殷周时期“虎”方国族氏存灭表：

国	爵	姓/氏	始封	存国	都/邑	存灭
虎	侯	虎	商或以前	商至周		哀公四年

[1] 王长丰：《〈静方鼎〉的时代、铭文书写者及其相关联的地理、历史》，《华夏考古》2006 年第 1 期，第 56-61、72 页。

第六章　殷周金文族徽分类通览

制表说明：

1. 同一器的局部、摹本其下用“局部、摹本”标注。

2. 同类、同形族徽按《集成》编号排列，总体顺序大致以汉语拼音排序。

3. 同一器之盖、器铭文用同一个序号编排，其下分注“1”、“2”。

4.《殷周金文集成》简称《集成》，在图表“著录例”中仅注明著录号；《近出殷周金文集录》简称《近出》；其他著录书籍均注明出处。

5. 加“*”号者为特殊类型铭文。

6. 著录号加“※”者为族徽例图著录号。

8. 铭文例图以清楚、有先祖名的为先，长铭前、后有族徽者次之，单独的族徽又次之。

9. 戈、铙等的正、反面铭文不注出，卣等器注明位置。

10. 族徽隶定字后加“（？）”者，表示该字字形有缺坏，不能确定。

11. 同字有不同隶定形体(或原形)首次出现如“箙”字作“箙（備、[illegible]）”、“戈▾”字作“戈▾（[illegible]）”，再次出现则释作“箙”、“戈▾”，不再注出“備、[illegible]”、“[illegible]”等隶定之形(或原形)。

12. 本表收录族徽铭文截止于2003年底，部分有代表性的族徽截止至2005年底。

序号	族徽名	殷周金文族徽拓片	著录例	释例	总数	备注
1	[illegible]		01158※、《近出》0200		116	
2	[illegible]己	1 2	09263※		1	
3	己[illegible]		08041※		1	
4	[illegible]乙		08005※、08006		2	
5	[illegible]		01765※、09194		2	
6	丙		00771※、《近出》0554		18	
7	丙木冊	1 2	05166※		1	

8	丙天		08144※		1	
9	[illegible]		06793※		1	
10	[illegible]		01191※、《近出》0703		44	
11	[illegible]馬		05749※		1	
12	[illegible]		01286※、01679		2	
13	[illegible]丏		00499※		1	
14	大丏		02162※、02163		2	
15	[illegible]		01812※、08626	《集成》01812作"[illegible]",08626作"[illegible]",06313作"[illegible]"三为一字，不识	3	
16	[illegible]		06669※		1	
17	[illegible]井		05444※		1	
18	[illegible]		05958※		1	
19	燮(燮)	1 2	04743※		1	
20	[illegible]	1 2	04893※		1	
21	[illegible]	1 2	04972※		1	
22	[illegible]	1 2	02954※		1	
23	[illegible]己	1 2	04832※		1	
24	[illegible]		00449、01069※		2	
25	[illegible]		01240※		1	
26	[illegible]		01861※、04883		4	
27	[illegible]		00820※		1	

28	襄		01040※、01041		3	
29	襄射		00848※		1	
30	[illegible]冊	甗盖 甗器 鬲	00924※		1	
31	[illegible]		02274※		1	
32	[illegible]		02323※		1	
33	[illegible]		05696※、09790		1	《集成》05696与09790重
34	遽		04959※、05645		3	
35	遽從		08307※、08308		3	
36	[illegible]冊		02253※		1	
37	何离（[illegible]）戊		08795※		1	
38	隻离（[illegible]）子		00404※		1	
39	離（[illegible]）		01089※		1	
40	[illegible]		《近出》0916※		1	
41	[illegible]		《近出》0567※		1	
42	[illegible]		01242※		1	
43	[illegible]		05276※、09038	《集成》05276作“[illegible]”，09038作“[illegible]”，为同一族徽之异	2	
44	[illegible]		08845※		1	
45	[illegible]田		09190※		1	

46	[illegible]		01243※		1	
47	[illegible]		00777※		1	
48	[illegible]		01170※、《近出》1066	《集成》00484作“[illegible]”，01170作“[illegible]”，01171作“[illegible]”，01581作“[illegible]”，01656作“[illegible]”，05146作“[illegible]、[illegible]”，05243作“[illegible]、[illegible]”，05481作“[illegible]”，06237作“[illegible]”，06238作“[illegible]、[illegible]”；《近出》0599“[illegible]、[illegible]”等形，均一字之异体	32	
49	[illegible]冊		08974※、08975		2	
50	[illegible]田		《近出》0741※		1	
51	[illegible]田辛		《近出》0894※		1	
52	[illegible]企([illegible])		10300※、《近出》0366		2	
53	[illegible]鹹		01470※		1	
54	[illegible]龍		07532※		1	
55	✧		06709※、《近出》0387	《集成》07259作“[illegible]”	6	
56	✧[illegible]([illegible])		01487※		1	
57	✧[illegible]		01486※、03429	《集成》03429作“[illegible]、[illegible]”，08278作“[illegible]、[illegible]”，08527作“[illegible]、[illegible]”等形，均为一字之异	8	
58	[illegible]		03141、03609※	《集成》03141作“[illegible]”，06239作“[illegible]、[illegible]”，10692作“[illegible]、[illegible]”，均一字	4	
59	[illegible]✧		01902※		1	

60	疒乙		03232※		1	
61	◇竝		08181※		1	
62	◇單		01485※、09328		3	
63	睘◇單		09816※		1	
64	◇箙（葡）犟		08814※、《近出》0896		2	
65	◇[illegible]		08841※	《集成》误为《[illegible]◇且戊爵》	1	
66	[illegible]		《近出》0944※		1	
67	◇箙犟		07188※		1	
68	◇賒舌		10035※		1	
69	[illegible]◇者		《近出》0252※	“[illegible]”应为卦辞	1	
70	者◇		01757※		1	
71	中◇大		08166※		1	
72	◇[illegible]		08183※		1	
73	◇田		01138※、06745	《集成》01138“◇田”认为是一字，06745作《[illegible]》	3	
74	[illegible]		02951※		1	
75	[illegible]		00786※		1	
76	[illegible]		00778※		1	
77	[illegible]		10591※、10592	*安阳侯家庄1004号墓同出70件，仅发表7件	100	
78	[illegible]亞啟		11010※	《集成》为《亞启戈》	1	
79	[illegible]		00779※		1	

80	[illegible]		09358※、《近出》0433	《近出》0433 作“[illegible]”	2	
81	[illegible]保		08769※、08770		2	
82	[illegible]		10877※		1	
83	[illegible]		03160※		1	
84	[illegible]戈		08233、08234※		5	
85	[illegible]		《近出》0860※	《近出》释“[illegible]”为“右”	1	
86	[illegible]		01238※、《近出》0386	《集成》00780 作“[illegible]”	3	
87	[illegible]		《近出》0233※		1	
88	[illegible]	柱 鍪	《近出》0903※		1	
89	[illegible]竹(Λ)		08270※		1	
90	○		01065※		1	
91	[illegible]		01233※		1	
92	[illegible]比		10652※		1	
93	長隹壺		08816※、08817		3	
94	比		10551※、《近出》0449	《集成》07403 作“[illegible]”，10551 作《從器》	3	
95	⊕		01151※、《近出》0376		9	
96	[illegible]		01241※、11799		2	
97	[illegible]		05060※、05076		18	
98	[illegible]		05161※		1	
99	[illegible]		12075※		1	
100	[illegible]		03219※、《近出》0752		2	

101	斧([illegible])冊		12017※		1	
102	S2冊		01898※		1	
103	[illegible]S2		05096※		1	
104	句([illegible])		01597、01658※	“句”字《集成》、《集文》不识	2	
105	句([illegible])戊		01291※	“句”字《集成》、《集文》不识	1	
106	[illegible]乙		08789※		1	
107	[illegible]		07453※、09741		2	
108	[illegible]		09221※		1	
109	[illegible]		01767※		1	
110	[illegible]		11773※		1	
111	[illegible]		07456※		1	
112	斧		05164※、06604		8	
113	斧[illegible]		10878※		1	
114	[illegible]		11842※		1	
115	兒（貎[illegible]）		09111※		1	
116	白[illegible]		06175※		1	
117	[illegible]宁		07070※		1	
118	[illegible]己		06845※、06846		2	
119	[illegible]		01528、01529※		2	
120	保		01001※、《近出》0659		8	
121	保癸（[illegible]）		08170※		1	

122	保[illegible]		01350※、08171		2	
123	系保		06996※		1	
124	[illegible]		07404※		1	
125	曲（[illegible]）		08502※		1	
126	曲（[illegible]）賓		02431※		1	
127	賓曲（[illegible]）		08277※		1	
128	單	1 2	05308※、《近出》0452		7	
129	單竝		08180※		1	
130	單光	1 2	08163、09396※		7	
131	單（[illegible]）光		07018※	《集成》07018“單”字作“[illegible]”	1	
132	從單		05701※		1	
133	北單		00388※、00389	《集成》02173 作《北單從鼎》	10	
134	宁[州][illegible]北單冊	1 2	《近出》0604※		1	
135	戈北單		07195※、09389	《集成》09389 作《北單戈父丁盉》	2	
136	[illegible]北單		09868※	《集成》作《北單戈方彝》	1	
137	北單[illegible]		10047※、03239		6	
138	單子壬	1 2	05800、05195※	《集成》05195 作《單子卣》，05800 为《干子父戊尊》	2	
139	[illegible]單[illegible]		03417※		1	
140	[illegible]		08940※		1	
141	北[illegible]		08934※		1	

142	北酉		08962※		1	
143	北子		05762※、06476		4	
144	非		07402、09120※	《集成》07402 作《𠨍爵》，"𠨍"与 09120 之"𠨍"为同字	2	
145	貝車		08252※		1	
146	㓝		01129※、07652		2	
147	㓝		10722※	"㓝"与"㓝"可能是同一字	1	
148	𢍰		06916※、06917		2	
149	㚘天		06374※	《集成》作《大父乙觶》	1	
150	ᚹ[離]		08281※		1	
151	㝐女		06872、06873※		2	
152	𠂔		01237※		1	
153	㘝		04744※、07476	"㘝"与"㘝"同字异形	2	
154	丁𩰲		08028※	《集成》"𩰲"字作"□"	1	
155	秉		06606※、10764		2	
156	秉毌		01809（《近出》0266）※、《近出》0390	《集成》作《秉父辛鼎》，少"毌"字，"毌"即"毌"字，《近出》0266 与《集成》01809 重	8	
157	秉毌丁		05008※		1	
158	秉毌戊		01764※、06357		2	
159	辛秉毌		08798※		1	
160	秉冊毌		03421※		1	
161	㕣		10776※		1	

162	竝		04733※、《近出》0893		9	
163	竝[illegible]		10851※		1	
164	卜		11891※、《近出》0197		2	
165	卜亩（[illegible]）		07036※		1	
166	[illegible]罍[illegible]		09815※	《集成》作《中父乙罍》，“[illegible]”与“[illegible]”是同一字，但不是作器者名	1	
167	步		07473※、07474		3	
168	倉		01142※		1	
169	卝		《近出》0805※		1	
170	茀		08346※、08478		3	
171	旹		11809※		1	
172	冊		07576※、07577		15	
173	冊亟（[illegible]）宅		01737※		1	
174	冊徙		04870※		1	
175	冊告		04872※		1	
176	冊[illegible]		07247※	《集成》作《父辛冊[illegible]》	1	
177	[illegible]冊宁		05805※		1	
178	[illegible]冊		10876※		1	
179	冊丁酉		08791※		1	
180	豆冊		10051※		1	
181	冊光		03109※		1	
182	冊耒		08282※	《集成》作《冊[illegible]爵》	1	

183	册宁[戈]		09296、10178※	《集成》10178 作《册[illegible]匜》	2	
184	册融		《近出》0221※、《近出》0222		2	
185	册[illegible]		07224※	《集成》“[illegible]”字不识	1	
186	册[illegible]		《近出》0862※		1	
187	册斧		07222※		1	
188	册[illegible]		06172		1	
189	乂		01090※、04791	《集成》04791 作“[illegible]”	2	
190	乂宁		10505※、10506		3	
191	宁乂		01478※		1	
192	長		02369※、《近出》0124		3	
193	車		01149※、《近出》1082		20	
194	車[illegible]		01455、01456※	《近出》1073 作“[illegible]”	6	
195	[illegible]		01192※、06493	“[illegible]”字亦应是“車”之省	9	
196	[illegible]		04658※、05068		2	
197	[illegible]		05069※		1	
198	乙[illegible]車		01702※		1	
199	亦車		02989※、07042		12	
200	[illegible]		09023※		1	
201	車皿		《近出》0438※		1	
202	車[illegible]		10866※		1	
203	車犬		08921※、08922		4	

204	車徙		03126※		1	
205	車[illegible]羊		07046※		1	
206	[illegible]羊車		07047※		1	
207	中		《近出》1063※、03386		6	
208	艸		00787※		1	
209	中[illegible]		08261※	《集成》“中”字误为“Y”形字	1	
210	臣		08998※、08999		6	
211	臤		03213※、《近出》0767	《集成》06595 作“[illegible]”，06596 作“[illegible]”与 03213 等作“[illegible]”形为一字之异	13	
212	臣衛(韋)		08930※	《集成》“臣韋”未释	1	
213	臣辰敖		02004※、《近出》0628	《集成》02004 作“[illegible]”、05149 作“[illegible]、[illegible]”等，02006 作“[illegible]”、03422 作“[illegible]”、03423 作“[illegible]”、05153 作“[illegible]”等形，可能是一字，释“敖”	21	
214	小臣辰敖		02003、05835※		2	
215	臣辰敖冊		01943※、10053	《集成》05421“敖”字作“[illegible]、[illegible]”形	17	
216	[illegible]		07495※		1	
217	[illegible]		08885、08886※		2	
218	辰		08297、09525※		2	
219	曲		08501※	“[illegible]”即“曲”字	1	
220	[illegible]		06036※、06037		2	
221	[illegible]敖		08869※		11	

222	辰寝出		03238※、《近出》0408		2	《近出》0408与《集成》03238重
223	成周		10882※、《近出》1098		5	
224	新邑		10885※		1	
225	秝（朩）冊		07028※		1	
226	齒		10769※、06353	《集成》06353 作“ ”	2	
227	齒受		05714※		1	
228	齒戊		08208※		1	
229	齒木		07053※		1	
230	奐（夃）		00481※、09107		2	
231	奐（夃）媿		01488※		1	
232	徔		《近出》0546※		1	
233	征		11766※		1	
234	征中		06213※		1	
235	衠		《近出》1240※		1	
236	脊		01248※、	《集成》07555 作“[illegible]”，07567 作“[illegible]”，07568 作“[illegible]”，均一字之异	1	
237	脊乙		《近出》0650※		1	
238	[illegible]丁乚		08790※		1	
239	出		01050、07075※		2	

240	出鼎		08204※		1	
241	串		01660、01693※		9	
242	[illegible]		《近出》1065※		1	
243	[illegible]		04797※		1	
244	[illegible]		06566※、06567、07389	“[illegible]”，疑是古“歆”字	3	
245	癸[illegible]		04839※、04840		2	
246	[illegible]		08159※、《近出》0169		2	
247	[illegible]		03119※、06925	《集成》09189 作“[illegible]”	3	
248	春		《近出》0794※		1	伪铭
249	此([illegible])		01595※、05886	《集成》01595 作“[illegible]”，从止从匕；05886 作“[illegible]”，09385 作“[illegible]、[illegible]”，均应释为“此”字	3	
250	束		00896※、《近出》1078	《近出》1078 作“[illegible]”亦应释“束”	21	《近出》0676 与《集成》05333 重
251	束[illegible]		03437※		1	
252	束冊		02125※		1	
253	束乙		08013※		1	
254	束己		08035※		1	
255	止束		00538※		1	
256	岀[束]		00920※、02408		7	

257	从丁癸		《近出》0575※		1	
258	虘		08952※、11785		2	
259	大		《近出》0167、《近出》0746※		3	《近出》1061伪铭
260	大保		01735※、《近出》1257		11	
261	大車		08832※		1	
262	大丏		03457※、06170		3	
263	戈虎		11783※		1	
264	戈㫃		03125※		1	
265	戈爵		《近出》0425※		1	
266	[illegible]		00784※、《近出》1068	《集成》00784隶“[illegible]”亦从毌，00826“[illegible]”未释，03200首字未释	24	
267	[illegible]		02921※、《近出》0682	《集成》03625未隶	23	
268	[illegible]		01677※	《集成》“[illegible]”未隶	1	
269	[illegible]		04890※		1	
270	[illegible]		05145※		1	
271	[illegible]		05264※		1	
272	[illegible]鼎		05731※		1	
273	[illegible]		07329※、07330	《集成》08537“[illegible]”摹作“[illegible]”	3	
274	[illegible]		06701※、06702	《集成》06702作“[illegible]”	4	
275	大禾		01472※		1	

276	[illegible]	[illegible]	07405※		1	
277	[illegible]冊	[illegible]	01821※、05957		2	
278	冊[illegible]	[illegible] 1 2	《近出》0600※	《近出》作《[illegible]卣》	1	
279	[illegible]	[illegible]	01113※、《近出》0616		22	
280	[illegible]	[illegible]	01889※、02509		3	
281	[illegible]乙	[illegible]	《近出》0820※		1	
282	大阜邑辛	[illegible]	11486※		1	
283	夸	[illegible]	00791※、《近出》1202		24	
284	大中	[illegible]	07215※		1	
285	天舟	[illegible] 1 2	05205※		1	
286	奪	[illegible] 1 2	06354※		1	
287	大子車	[illegible]	《近出》1243※		1	
288	[illegible]	[illegible]	01760※、07202	“[illegible]”，《集成》01760 释为“力”，作《力鼎》；07202 释作“耒”	2	
289	丹	[illegible]	《近出》0552※		1	
290	[illegible]	[illegible]	10770※		1	
291	刀	[illegible]	01218※、《近出》0949	《集成》01218 不识，04985 作“[illegible]、[illegible]”，05384 作“[illegible]”，06719 作“[illegible]”，07609 作“[illegible]”，07610 作“[illegible]”，10683 作“[illegible]”；《近出》0949 作“[illegible]”，均“刀”字	8	
292	[illegible]刀	[illegible]	08238※		1	

293	挈		01823※		1	
294	挈乎		01756※、05111	《集成》01501 盖、器分别作"[illegible]、[illegible]"，或不从止；05967作"[illegible]"；07217作"[illegible]"；均一字之异构	10	
295	挈登		《近出》0223※		1	
296	殂		05656、08614※	09550作"[illegible]"，10681作"[illegible]"，均隶为"殂"	5	
297	刀口		08247※		1	
298	刀卯		05048※		1	
299	刀图		04989※		1	
300	戉矛殂		《近出》0671※		1	
301	殂正		08200※		1	
302	得		01067※、《近出》0240	《集成》07439此字未识	10	
303	具		01549※		1	
304	登		07478※		1	
305	登弁		09771※		1	
306	爷宁[II]		04866※		1	
307	爷宁[II]省		06359※		1	
308	典弜		06393※		1	
309	典竹		08848※	《集成》"典竹"不识，作"□[illegible]"	1	

310	弔		04981※、《近出》0888	《集成》09512、10547 等作“[illegible]”;《近出》0238 作“[illegible]”;《集成》07558 作“[illegible]”，10702 作“[illegible]、[illegible]”，以上诸形均为“弔”字	24	
			07557※、07558		9	
			00466※、《近出》0232		14	
311	弔[illegible]		09037※		1	
312	弔丁		01290※、06833		2	
313	弔[illegible]		07051※		1	
314	弔車		07049※、08253		2	
315	弔夫父册		05302※		1	
316	弔垂		08905※		1	
317	弔龜		01468※、01469	《集成》03116 作“[illegible]”，03426 作“[illegible]”，07059 作“[illegible]”，07060 作“[illegible]”，08224 作“[illegible]”，08226 作“[illegible]”，08227 作“[illegible]”，象形，均“龜”字	20	
318	弔妶		10533※、《近出》0623		2	《近出》0623 伪铭
319	丁[illegible]		09484※、10026		2	
320	丁母		06135※		1	
321	丁[illegible]		09793※、09794		5	
322	鼎		01188※、《近出》0988	《集成》01189 作“[illegible]”，03015 作“[illegible]”，03917 作“[illegible]”，04018 作	23	

				“[illegible]”，04745 作“[illegible]”，06724 作“[illegible]”，09837 作“[illegible]”，均“鼎”字		
323	鼎征		07019※		1	
324	鼎交		01481※		1	
325	興		01546※、01547		2	
326	[illegible]田		05744※		1	
327	甗		10758※、11737		2	
328	甗尊		07020※		1	
329	鬲尊		08283※		1	
330	[illegible]		09202※		1	
331	束		05502、05615※	《集成》04796 作“[illegible]”，05502 作“[illegible]”，08636 作“[illegible]”，10611 作“[illegible]”，象束囊形，为“束”字	6	
332	冬臣单		07203※		1	
333	豆		07603※		1	
334	●		08351※、08352		3	
335	[illegible]		06792※		1	
336	即冊		《近出》0455※、《近出》0632		6	
337	兒		01037、01038※		6	
338	[illegible]		06586※		1	
339	[illegible]		06746※		1	
340	耳		01222※、07505		6	

341	耳白陪		03242※、《近出》0406		2	《近出》0406与《集成》03242重，《近出》0406铭伪
342	耳衎天		09074※、01834	《集成》02002器作“[illegible]”，作《辰行天父乙鼎》，03340作《衎天父癸簋》	6	
343	耳夅		01854※		1	
344	耶		01657※、03425	《集成》08440作“[illegible]”，亦“耶”字	3	
345	耶[illegible]		06155※		1	
346	耶[illegible]		01462※、02920		3	
347	[illegible]耶		06929※		1	
348	耶[illegible]		03124※、10507		2	疑“[illegible]”与“[illegible]”同字
349	耶義（[illegible]）		05213※		1	
350	耶毌		10871※		1	
351	耶日		05058※、06385		6	
352	耶日[illegible]		01752※		1	
353	耶[illegible]		01904※、03345	《集成》08157“耶”字，作“[illegible]”	10	
354	耶[illegible]		08172※		1	
355	耶西二		10869※	《集成》作《耶西戈》	1	

356	聑竹		06932※、《近出》0861		5	
357	聑秉毌		01763※		1	
358	耳𦔻		08268※		1	
359	𠂉		01137※		1	
360	𧴪		06761※		1	
361	伐		01011※、《近出》0878	《集成》04775 作"[illegible]"，旧不识；06718 作"[illegible]"；07398 作"[illegible]"；11723 作"[illegible]"；《近出》0878 作"[illegible]"。均从人负戈，即"伐"字	7	
362	伐甗	1 2	10873※、11753	"[illegible]"象形，故释为"甗"	3	
363	伐口		08184※	《集成》"伐"字不识	1	
364	匚宾		02132※		1	
365	方		《近出》1122※		1	
366	𢁒	1 2	09436※、09518		3	
367	丰	1 2	04905※、《近出》0937	《集成》04905 作"[illegible]"，05873 作"[illegible]"，06201 作"[illegible]"；《近出》0937 作"[illegible]"，均"丰"字	4	
368	乙丰		06819※	"[illegible]"为"丰"字，与上字形同	1	
369	丁丰		04825※		1	
370	丰虎		05477※	《集成》"丰虎"隶为一字	1	
371	丰皿	摹本	《近出》0935※	《近出》"丰皿"隶为一字，作"盂"	1	
372	[illegible]		08710※		1	

373	耳凵		07069※		1	
374	◆		05759※		1	
375	豐		11845※、11846		3	
376	豐白		11572、11573※		3	
377	白豐		《近出》0904※		1	
378	豐王		11774※、11848		4	
379	夆		《近出》0191※、05245		8	
380	丮		11834※		1	
381	丮合		00395※、00396		4	
382	夫		05442※、06025		6	
383	夫冊		00392※		1	
384	畐		08627※、08628		2	
385	箙（備、葡）		01215※、01216	《集成》01215 作“[illegible]”，01216 作“[illegible]”，10012 作“[illegible]”，10728 作“[illegible]”，09142 作“[illegible]”等形，象矢器内受矢形，或从二矢或从三矢，矢羽或露器外或藏于器内，器形或加饰纹，应释为“箙”字	15	
386	箙戉		00846※、《近出》0859		3	
387	戉箙辰吴		05101※		1	
388	箙彡		03302※、《近出》0596		2	
389	箙貝		04882※、05088	《集成》05088 作“[illegible]”	2	

390	箙⿰		08241※		1	
391	箙⿰		08140※		1	
392	箙叁		09370※、《近出》0947	《集成》09370作"[illegible]",《近出》0947作"[illegible]",疑"[illegible]"亦"叁"字	2	
393	箙亞		09102※		1	
394	付		01016※		1	
395	婦		02922※、06522		6	
396	婦好正		09509※		1	
397	好		00761※、00762		6	
398	[illegible]		02925※		1	
399	婦好		00793、00794※		80	《集成》失收 器铭
400	婦⿰好		06847※、06849		6	
401	帚姦		06148※		1	
402	户姦		09783※		1	
403	帚[illegible]		《近出》0981※		1	
404	帚[illegible]		07171※、07172		2	
405	帚嫙		《近出》0653※、01340	《集成》01340、03228两器"嫙"字分别作"[illegible]、[illegible]"	3	
406	帚[illegible]竹		08755※		1	

407	帚[illegible]		00463、01341※		8	
408	帚妹		03081※		1	
409	帚嫡		06143※		1	
410	帚冬		06142※		1	
411	婦鳥		06870※		1	
412	婦田		06871※、08132	《集成》08132“田”字未识	2	
413	婦[illegible]告		01710※		1	
414	[illegible]婦		01344※		1	
415	守婦		03082※		1	
416	丏		08473※	《集成》“丏”字不识	1	
417	干		10787※、11843	“干”字 11843 作“[illegible]”	2	
418	告		01219、06642※		4	
419	告田		01483※、《近出》0929		6	
420	告正		05755※		1	
421	告戈		10859※		1	
422	告宁		01368※、06398		6	
423	告[illegible]		08266※		1	
424	戈		00766※、《近出》0869		81	
425	[illegible]戈		08233※、08234		2	
426	戈己		01293※		1	
427	戈丙		05380、06230※	《集成》06230“戈酉”隶为一字，07034“丙”未识	3	

428	戈句([illegible])	1 2	05312※		1	
429	戈[illegible]		10552※		1	
430	戈五		00797※、04854		2	
431	戈▾([illegible])		04711※		1	
432	戈單北冊		03717※		1	
433	北戈單		08806※、08807		2	
434	戈亳冊		03237、03428※		3	
435	乙亳戈冊		07253※		1	
436	乙戈		03062※、06826		2	
437	辛戈		06839※		1	
438	父戈		08237※		1	
439	戈大		08142※		1	
440	戈卯		09950※		1	
441	戈執		08901※	《集成》“執”作“[illegible]”	1	
442	戈止(武)		《近出》0975、《考古》2001.5.25 图 6※		2	
443	戈叀		08232※		1	
444	[illegible]		《近出》0763※		1	
445	戈毋		06151※		1	
446	戈[illegible]系([illegible])		08809※		1	
447	[illegible]戈		01698※		1	
448	[illegible]([illegible])		00807※、《总集》01868		132	

449	[illegible]乙		06825※、08014		2	
450	丁[illegible]		08026※		1	
451	[illegible]己		03066※、08033		2	
452	[illegible]囧		02406※		1	
453	[illegible]辛		06154※、08054		2	
454	[illegible]乁（[illegible]）		09278※、《近出》0818		2	
455	[illegible]		《近出》0936※		1	
456	[illegible]冊		05724※		1	
457	扶冊		07274※		1	
458	[illegible]		01668※、04996		5	
459	[illegible]		04770※		1	
460	[illegible]		06705※、07434		2	
461	[illegible]冊		01357※		1	
462	[illegible]		08787※		1	
463	鬲		00453※、05956		2	
464	个		10492※、《近出》0791		8	
465	个[illegible]		06401※	《集成》“个[illegible]”隶为一字	1	
466	个[illegible]		10491※、	《集成》“个[illegible]”未释	1	
467	个[illegible]		01239※		1	
468	[illegible]		00447※、《宝利藏金》12		2	
469	庚		06722※、07669	07669作“[illegible]”，11759作“[illegible]”，均“庚”字	3	

470	[illegible]		00816※、《近出》0777		15	
471	[illegible]冊		01355※、《近出》0902		18	
472	冊[illegible]		01897※、《近出》0264		3	
473	[illegible]征	1　2	05099※		1	
474	[illegible]		06498※		1	
475	[illegible]冊疋		07266、09549※		2	
476	庚戈		09187※		1	
477	庚[illegible]		08048※		1	
478	庚[illegible]		08972※		1	
479	庚豕		01855※、06381(08865)		3	《集成》06381与08865重
480	庚豕马		03418※、07263	《集成》07263作“[illegible]”	2	
481	庚[illegible]		09264※		1	
482	庚子		08049※		1	
483	[illegible]冊		06993※、		1	
484	[illegible]冊天		09547※		1	
485	工舟		08190※		1	
486	工衛(韋)		08203※		1	
487	工丁		08837※	《集成》“工”为原字形	1	
488	工[illegible]		07021※		1	

489	皿		07466※		1	
490	放■		07022※		1	
491	■屰		08147※、08148		2	
492	■啟		08274※		1	
493	■大（交）		08149※		1	
494	■萬		03117※、08868		2	
495	■貯		09256※		1	
496	■敎		08190※		1	
497	■攸		《近出》0985※		1	
498	弓		01214※、《近出》0196		9	
499	弓丁田		07189※、07190		2	
500	〉		《近出》0707※		1	
501	亦		02916※、《近出》0759		8	
502	冊弜亞[戈]		09064※		1	
503	弜		07735※、08416		2	
504	弢		06067※		1	
505	弓衛		07068※、08843	《集成》07068“衛(韋)”字不识	3	
506	弓享（敦）		01449※、01859	《集成》02181、05291、05842铭“享”字在“弓”外	11	
507	弓令		05758※		1	
508	丨		06802※		1	
509	丨口		《近出》0110※		1	

510	[illegible]		06645※、《近出》0705	06645《集成》未释，《集文》释为“古”	2	
511	丨乁		04932、05617※		3	
512	丨吴		07066※		1	
513	[illegible]一		06801※		1	
514	丨丨口		01224※		1	
515	丨丨又		06387※		1	
516	丨令丨		03175※、07238		3	
517	丨钕丨		10013※、10755		5	
518	丨丨丨	1 2	09799※		1	
519	犇	1 2	04742※		1	
520	一犇		06940※、08223		2	
521	犇叁		06152※	《集成》09370“叁”作“[illegible]”，《近出》0947作“[illegible]”，“[illegible]”疑为“叁”字	1	
522	犇子		《近出》0732※、《近出》0562		3	
523	共宁[II]		《近出》0123		1	
524	[illegible]宁[II]		《近出》0907※、《近出》0908		2	《近出》0907与0908重，疑铭伪
525	共		00809※、《近出》0118	《集成》01687、01098、04783、08455、08456、《近出》0118“共”字未释；《集成》09983作“[illegible]”，《近出》0118作“[illegible]”，从	12	

				双手拱奉形，或双手持“口、◇或‖”形，均“共”字；《集成》06600 释“共”，《释文》未释		
526	共枏		08199※		1	
527	孤竹亞敫		09810※	《集成》“孤竹”未释	1	
528	孤竹亞㚔		09793※	《集成》“孤竹”未释	1	
529	壴		01175※		1	
530	鼓		06044※		1	
531	鼓寢(㝔)		10031※、《近出》0999		2	《近出》0999 与《集成》10031 重
532	乂		07762※	《集成》“乂”作“仌”	1	
533	仌		01212※、《近出》0926		15	
534	[illegible]		00831※、01560	《集成》01560 作“仌”，06798、09201“[illegible]”作“仌”，误	14	
535	[illegible]		00788※、《近出》0150		2	《近出》0150 与《集成》00788 重
536	⋈仌		03822、03823※		2	
537	仌仌		09892※		1	
538	乆		10016※		1	

539	亼△		10019※		1	
540	◇亽		10032※		1	
541	㫐		10571※		1	
542	亖		《近出》1074※、《近出》1075		3	
543	贝亽	1 2	04875※		1	
544	収		01091※	《集成》摹其形	1	
545	𡵂册		《近出》0753※		1	疑铭摹误或伪
546	㫃		08248※		1	
547	毌		07644※、11767	《集成》07643、07644“毌”字未释	4	
548	毌偁		08842、08849※	《集成》“毌”字均未释	6	
549	毌單		08937※	《集成》“毌”字未释	1	
550	毌得		07025、07026※	《集成》08186、08187、09775、08202“毌”字未释	7	《近出》0739拓片倒置，原释为“利毌”，误
551	盥		01230※、07607	《集成》01230“盥”字未释，07607、08685“盥”字误释。01230、06286、07607、08685分别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形，从（水浴）手临皿，即“盥”字；06286《集文》释作“守”；《说文解字》盥，	4	

				“从臼水临皿也”，误		
552	盥女		06149※、06874		2	
553	盥主		08191、08192※	《集成》“盥主”均未释	2	
554	蘿母		06150※		1	
555	光		01025※、《近出》0565	《集成》01024“光”字未释，04927“光”字未释。	15	
556	虤		05899、06031※		22	
557	虤禾		01976※		1	
558	觳戊虤		08331※、08332		2	
559	廠辰		09859※		1	
560	巫		06086※		1	
561	巫[illegible]		01813※		1	
562	癸		06018※、06019		4	
563	癸乙		08003※		1	
564	癸叜		09034※		1	
565	癸弟		08059※		1	
566	癸企		08059※	《集成》“企”字不识	1	
567	癸网		08061※、09954、		2	或释“巫”
568	癸山		03070※		1	
569	癸萬		09265※		1	
570	冋宫		04860※、04861		3	
571	亞		04782※		1	

572	馘		01210※、01211	从耳从戈，会意，为“馘”字；《集成》03025 作“ ”，从耳从戈与从酉从戈同，亦应释“馘”字	14	
573	桊		08635※		1	
574	害豕		06655※	《集成》“害豕”不识	1	
575	戾		06560※、09866	《集成》10323 作“ ”形，亦“戾”字	3	
576	禾	1 2	04749、04750※	《集成》04749、07156 作“ 、 ”形，为“禾”字，《集成》“禾”字不识	5	
577	禾丙		07727※	《集成》“禾丙”字不识，且摹误	1	
578	禾网		《近出》0992※		1	
579	禾伓		03122※		1	
580	禾束		07052※	《集成》“束”字不识，作《束禾觚》	1	
581	禾京		04747、04748※	《集成》“禾京”不识，隶为一字	4	
582	秝乂		08194※		1	
583	朿		07739※、《近出》0773		5	《近出》0706 与《集成》06786、《近出》0773 与《集成》07739 重
584	朿己		《近出》0210※		1	
585	合		11880※、11881		5	
586	何		00885、01010※	《集成》07372 作“ ”形，乃“何”字异构	16	

587	何乙		08004※		1	
588	七何		11723※	《集成》少释“七”字	1	
589	何戊		03065※		1	
590	何宁		03341※、05091	《集成》“宁”字均未隶	14	
591	何車		05979※		1	
592	何令		08151※		1	
593	犭可		06429※		1	
594	黑		00632※		1	
595	圉		06631※		1	
596	旃		07645、08541※		2	
597	鸿豕		08222※	《集成》释“鳥豕”《集文》释“鸿豕”	1	
598	彖鹿	1 2	04789※		1	疑器上的“鹿”字，应为鹿白标志
599	侯		09943、10793※		13	
600	后㚸(母)		00825、05538※	《集成》均释“后”为“司”	28	
601	后㚸母癸		05680、05681※	《集成》释“后”为“司”，“㚸母”隶为一字	2	
602	后母戊		01706※		1	
603	后母辛		01707※、01708		5	
604	后圭		06890		1	
605	乎子		08862※、08863		2	

606	虎		01629※、02974		7	
607	車虎		《近出》1091※		1	
608	𪫧虎		07035、07223※		2	
609	虢		《近出》0787※、《近出》0788		3	
610	梀		07146、08637※	08397 作“[illegible]”	3	
611	𣒳		07150※		1	
612	虎徙		06318※	“[illegible]”为“虎徙”二字，《集成》释为“遽”	1	
613	虎重		01885※		1	
614	𧇤		09024※		1	
615	庚户		06838※		1	
616	華		04386※、《近出》0436		4	
617	化		01014※		1	
618	耑（[illegible]）		10073※、11768		3	
619	[illegible]		00360※、10759	《集成》10759、10760、10761 均摹误	4	
620	皇		06720、10670※	“[illegible]”，象形，古“皇”字，《集成》均不识	10	
621	[illegible]		07732※	或谓“皇”字异体	1	
622	皇[illegible]		《近出》1094※		1	
623	媓		06523※、07417		3	
624	[illegible]		06556※		1	
625	[illegible]戈		04869、05582※		1	04869 与 05582（误为尊）重

626	山何		08164※		1	
627	ⵀⵀ戈		07033※		1	
628	彧		02133※、02134		6	
629	[illegible]		05802※	"[illegible]"疑为"建"字	1	
630	己		05596※、《近出》0187		6	
631	己父		06814※		1	
632	己[illegible]		08034※		1	
633	己口		06805※		1	此铭倒置
634	己竝		08030※、《近出》0209		7	
635	己戈		10856※		1	
636	己甲		11792※		1	
637	己来		08039※		1	
638	己重		08043※		1	
639	丮	1 2	04774※、09112	《集成》07108"[illegible]"，即"丮"字	3	
640	丮冊		06995※		1	
641	丮戈		《近出》0597※		1	
642	卹（[illegible]）		07381※		1	
643	匕（[illegible]）系		00501※		1	
644	[illegible]		05084※		1	
645	家		06240※、		1	
646	家		07074※、07529		4	

647	家戈		05082※、08235		2	
648	家肇		《近出》0858※		1	
649	甲		02911※、07668		7	
650	甲虫		08000※		1	
651	甲婦		08136※		1	
652	甲𰀀		《近出》0127※		1	
653	甲母[illegible]		07164※、07165		2	
654	甲[illegible]		08002※		1	
655	買		01168※		1	
656	買王		05252、07275※	《集成》07275、07276 作《買王眔觚》	3	
657	買車		04874、05590※		6	
658	戔		08465※		1	
659	監		06207※		1	
660	囝		01048※、《近出》0782		8	
661	柬冊		08908※	《集成》“柬”字不识	1	
662	見		00994※、《近出》0367		10	
663	交		07289※、10637	《集成》10637“交”字不识，10638 作“[illegible]”，不识，乃“交”之异构	4	
664	角丏		09860※	《集成》“丏”字不识	1	
665	𦨶		06804※		1	
666	丮𦨶		10849※	《集成》“丮𦨶”字不识	1	

667	角字		01864※		1	
668	卩		00993、07359※、	《集成》"卩"字不识	5	
669	卩冊		08851※		1	
670	卩貝		07364※、09942	《集成》"卩貝"字均不释	4	
671	卩興		09949※	《集成》"卩"字不识	1	
672	卩卩		07077※	《集成》"卩卩"字不释	1	
673	乙参		06823※		1	
674	卩柬卩		10643※	《集成》"卩柬卩"字不释	1	
675	卯（[illegible]）		01612※、08452	《集成》"[illegible]"字释为"鄉"	2	
676	臽		07122※		1	
677	巾		11772※		1	
678	晉典		05346※、		1	
679	保晉		《近出》1112※		1	
680	京		03193※、06090		5	
681	亼犬犬魚		02117※		1	
682	井		02465、《近出》1015※		5	
683	奠井		02786※		1	
684	豐井		00919※		1	
685	井丮		03177※、03305	《集成》03177"井丮"隶为一字，03305"井丮"误摹	2	
686	竟		01000※、02936	《集成》10479作"[illegible]"	11	
687	衰(⿱)		00479、04998※		5	

688	𢀛己		08042※		1	
689	𢀛（𢀛）		01523※、《近出》0948		145	
690	𢀛（𢀛）		01049※、01604		2	
691	𢀛（𢀛）		07419※		1	
692	𢀛（𢀛）		00377、00378※		22	
693	𢀛每		08134※		1	
694	𢀛𢀛辛		08134※		1	
695	㚇		07332※、09268		15	
696	亞［㚇］		06157※		1	
697	㚇𢀛		02124※		1	
698	丁㚇		01288※		1	
699	亞［𢀛（𢀛）］		00843※		1	
700	𢀛（亞）𢀛	1 2	05011※		1	
701	亞［𢀛］𢀛	1 2	05360※		1	
702	𢀛敢		00393※、00394		2	
703	𢀛𢀛		00796※、01380		16	
704	𢀛𢀛		09327※		1	
705	微𢀛		01490※、04876		2	
706	𢀛𢀛		03113※		1	
707	𢀛母		00461※		1	
708	𢀛婦		00795※、04844	《集成》03114“婦”字作“𢀛”	4	

709	[illegible]彝		01491※		1	
710	[illegible]斧		02020※、05172		2	
711	[illegible]亞[[illegible]]		02111※、02112		3	
712	[illegible]亞8		08771※、08772		4	
713	[illegible]亞[次]		07180※		1	
714	[illegible][illegible]		09806※		1	
715	[illegible][illegible]		09175※		1	
716	木羊冊		06002※、09060		13	
717	句(ᘐ)耳	1 2	04867※	"句"字为"[illegible]"之省形，《集成》、《集文》不识	1	
718	爵		04988※、《近出》0950		8	《近出》0950伪，摹《集成》05675
719	爵[illegible]		08840※		1	
720	爵丏		09285※	《集成》"丏"字不识	1	
721	[illegible]		08011、10495※	《集成》08011"[illegible]"字不识	2	
722	康侯		00464※、03085		12	《近出》1238与《集成》11812重
723	亢		06785※、07336	《集成》07336、10777"亢"字不识	3	
724	克		07378、07379※		3	

725	□		01064※、		1	
726	口		05452※、07145	《集成》08530“口”字未释，08578“[illegible]”字残，摹其残形	4	
727	困冊		08909※		1	
728	弓□		06844※		1	
729	□□丏		07382※	《集成》未释	1	
730	□□卩丨		07383※	《集成》未释	1	
731	□□丏攴		11730※	《集成》未释	1	
732	歨		07471、07472※	“歨”应释为“涉”字。《近出》释误	3	
733	啄		01645、06651※		1	
734	圂		06652※、06653		2	
735	困		07737※、07738		2	
736	□亼		06370※		1	
737	幸		07709※		1	
738	[illegible]		11887※		1	
739	阓		11888※		1	
740	囚		07753、07754※		2	
741	阏		07565※		1	
742	獶		07344、07345※	《集成》07344 作“[illegible]”，均未释	2	
743	夒		01117※、01118		2	
744	秾（朩）		07726、09299※	《集成》07726“秾”字未释	3	
745	棟		01619※		1	

746	附：秝父	1 2	09429※	《集成》“秝”字未释	1	
747	附：秝交		10085※	《集成》“秝交”字未释	1	
748	秝田		07027※、10868	《集成》“秝田”均未释	2	
749	秝束		09894※		1	
750	秝冊		00944※		1	
751	樂文		06920※		1	
752	附：[illegible]		09045※		1	
753	耒		01618、02969※	《集成》05117、05647 作“[illegible]”，09241、09469、09470 作“[illegible]、[illegible]”，09241“耒”误释为“劦”，09469、09470“耒”隶为“𦓐”	15	
754	耒冊)(辛		01941※	《集成》“耒”误释为“劦”	1	
755	耒[illegible]		11755※	《集成》作《[illegible]钺》	1	
756	耒鼎	1 2	10879※	《集成》“耒鼎”误隶为“鼎劦”	1	
757	耒冊		03319※、05753	《集成》03319“耒冊”误隶为“冊劦”，05753“耒冊”误隶为“劦冊”，05754“耒”误隶为“劦”，05754“耒冊”误隶为“冊劦”	5	
758	耒冊[illegible]	1 2	09283※	《集成》“耒”误隶为“劦”	1	
759	耒冊竹		03431※、03432	《集成》03431、03432、05006“耒”误隶为“劦”	6	
760	洡𦓐伊辛		00412※		1	
761	[illegible]		01890※		1	

762	[illegible]		05821※		1	
763	力	1 2	05235※		1	
764	力冊		07233※		1	
765	立		06297※、10639		2	
766	立斧	1 2	05064※、05065	《集成》03115“斧”字未释	3	
767	曹		08622※	《集成》“曹”字释误	1	
768	𣵽(量泉)		《殷墟妇好墓》图39：3(M5：607)、06774※	《集成》“量”作“束”，下同；《集成》08291释，“束”字缺笔	17	
769	陵		08339※、《近出》0292	《集成》08339“陵”字未释	3	
770	靁		01228、01229※	《集成》08661“靁”字未识	5	
771	令		07360※	《集成》“令”字不识	1	
772	龍		07534、10486※	《集成》01119作“[illegible]”；01119作“[illegible]”，“龍”字不识；07533作“[illegible]”；07534作“[illegible]”；均“龍”字	5	
773	龍女		03083※		1	
774	陸		08372※		1	
775	陸冊		01359、05050※		5	
776	甚	1 2	06497※		1	
777	鹿		01110、06666※	《集成》01110作“[illegible]”，此器非方国族氏徽	2	
778	麑殳		01143※、06665	《集成》均未释	6	

779	麂殳癸		06842※、《近出》0826		2	
780	龟		《近出》1069※		1	
781	㠯丞		05318※		1	
782	吕		05319※	《集成》“蛇”字未释	1	
783	吕襄		05831※、05928	《集成》“吕襄”字未释	2	
784	吕王		09630※		1	
785	吕伯		10955※		1	
786	旅		05448※、《近出》0765	《集成》05448、06532、06533、06534、07421、07422、07423、10487、10653、《近出》0765 均作“[illegible]”；《集成》06535 作“[illegible]”；06536、07426 作“[illegible]、[illegible]”；07427 作“[illegible]”；08682、08683 作“[illegible]”；12011 作“[illegible]”。《集成》05448“旅”字隶“㫃”，误；《集成》07421、07422、07423 、10487“旅”字隶“斿”，均误	18	
787	旅		01174※、01996	《集成》“旅”均隶“𥁕”,《集文》均隶“𥁕”	5	
788	伞旅		01370、01371※		3	
789	旅𣪘		05315※		1	
790	旅网		10646※		1	
791	旅f		06032※	《集成》摹为“[illegible]”，误	1	

792	馬		01111※、《近出》0374	《集成》01111、01112 作《兽形铭鼎》，《集成》06068 作双"馬"形，《近出》0374 释为"騾"，今均释为"馬"	5	
793	[illegible]		06578※	不识，待考	1	
794	馬永		04885※		1	
795	馬羊[illegible]		02000※		1	
796	[illegible]		08878※		1	
797	騎		05118※	"騎"为刻款	1	
798	馬		06069※	《集成》作《犠形铭器》	1	
799	豖馬		03311※、《近出》0579		20	
800	馬戈		10857※、10858	《集成》均作《馬戈》	2	
801	馬何		06997※、06998	《集成》均作《何馬觚》	2	
802	曼（受）		01101、04984※	《集成》"曼"字不识	2	
803	曼川		06936※		1	
804	毛白		《近出》1113※		1	
805	眉		08341※、《近出》1072	《集成》08341"眉"字不识；09635 作"[illegible]"，"[illegible]"即"[illegible]"字，隶作从"求"从"先"；《近出》1072 作"[illegible]"	3	
806	眉[illegible]子		00487※	《集成》作《眉子鬲》	1	
807	媚		07413※	《集成》不释，《集文》释作"媚"	1	
808	美		08519※、09086		3	
809	美宁		07010※		1	

810	門		03136※、03376		2	
811	麋		07523※		1	
812	麋癸	1 2	《近出》0901※		1	《近出》认为器伪，实均伪
813	[illegible]夫麋	1 2	08813※	《集成》“[illegible]、麋”未释	1	
814	垂（木）		05307※、《近出》1058		4	
815	垂[illegible]		06927※		1	
816	垂[illegible]		00804※、《近出》0984		2	
817	垂婦	1 2	06147※		1	
818	垂小集	1 2	06450※		1	
819	垂双		《近出》0225※		1	
820	[illegible]		09788※		1	
821	米宫		07204※		1	
822	[illegible]緣		07055※		1	
823	宀		05501※		1	
824	冥		08418※		1	
825	[illegible]父		11750※		1	
826	[illegible]		《近出》1062※		1	
827	密		10561※、10802	《集成》10561“密”字不识	2	
828	束		《近出》0745※		1	
829	[illegible]		06227※		1	

830	[illegible]		08716※、《近出》0886		2	
831	[illegible]		01628※		1	
832	它		09308※、10020	《集成》01249 作“[illegible]”	5	
833	宫	[illegible]₁ [illegible]₂	03046、03047※		3	
834	[illegible]		《近出》0189※、《近出》0190		2	
835	[illegible]		07516※		1	
836	[illegible]		10581※	作器者“[illegible]”,《集成》隶作“[illegible]”	1	
837	[illegible]乙		01829※		1	
838	[illegible]子		08119※		1	
839	丏田		01019※	《集成》未释	1	
840	丏甫		05576※、09252	《集成》均未释	4	
841	免		《近出》0171※		1	
842	兔冊		08211、08212※	《集成》均未释，作“猷”器	2	
843	兔重		08949※、08950	《集成》均“兔”释误，“重”未释	2	
844	兔宁		08210※	“兔”字《集成》未释，作《猷宁爵》	1	
845	兔泉		07531※	《集成》隶为一字，误	1	
846	[illegible]		07073※、《近出》0548		15	
847	[illegible]		07061※	“[illegible]”疑为“建”字	1	
848	皿		03003※、03004		7	
849	[illegible]		03438※、09812	《集成》09812 作“[illegible]”，未释，《集文》释作“盟”，存疑	2	
850	[illegible]		09883※	《集成》“[illegible]”字未释，《集文》释作	1	

				“盟”		
851	皿		03005※、03006		2	
852	皿ꀀ		07604※		1	
853	明（𡆧）		05693※		1	
854	明亞乙		《近出》0241※		1	
855	鳴乙		06034※		1	
856	𠍈		00815※	“𠍈”字可能释为“命”字	1	
857	莫		11844※		1	
858	母		02926、05627※		5	
859	女		07409※、07409	《集成》07409、07409、07411、07412 均作《女爵》、《集文》释为“女”；10562 《集成》、《集文》第一字释作“女”	5	
860	附：母己		07992※、07993		3	
861	附：母癸		07995※、07996		2	
862	附：母戊		06392※、06134		2	《集成》作《母父丁觶》
863	𠬝癸		07997※		1	《集成》释为“母癸”
864	母[illegible]帚		09873※		1	
865	母鼓女		09780※		1	
866	女[illegible]		08133※		1	

867	♀女		04843※		1	
868	女心		《近出》0226※、《近出》0657		2	《近出》0226与《近出》0657重，两铭实一器之拓，或一伪
869	女亞		09177※		1	
870	刀母戊(♦)		06875※	《集成》“戊”字不识，少释“刀”字	1	
871	㛐		02924※、04754		3	
872	妣		07414※、07415	《集成》未释	2	
873	女襄		03084※	《集成》“襄 ”字不识	1	
874	嘉女		04762※、04763	《集成》、《集文》“嘉女”隶为一字	3	
875	女婷		《近出》0897※		1	
876	女魚		04851※		1	
877	女☽		09738※	《集成》隶为一字，且“女”释“母”	1	
878	婳		00998※		1	
879	女朱戈		06348※		1	
880	女子		07220※		1	
881	木		00781※、01654		17	
882	木竝		08182※		1	
883	制		01135※、09839	《集成》10846作“[illegible]”，释为二字，	4	

				其中"刀"形不识		
884	析		10805※		1	
885	木工冊		02246※		1	
886	冊木工		02328、03666※		2	
887	木工冊		05929、06502※	《集成》05929作"冊木工"	2	
888	木 卩		《近出》0764※	《近出》隶为一字	1	
889	榭		06316※		1	
890	校		01550※、03202	《集成》"校"释为"析"，《集文》释为"杋"，均误	5	
891	木卣木		03512※		1	
892	畲見冊		00400※、00401	"畲"，《集成》05694作"[illegible]"，从木从口	7	
893	楸冊		02314、09421※、		8	
894	目		07493※、07494	《集成》07494作"[illegible]"，08546、08548未释，摹误；《集文》释"目"	6	08548、08546两铭字大小、位置完全一样；前铭纹饰后加，伪自后
895	[illegible]		01691※		1	
896	[illegible]		08992※	《集成》、《集文》摹误，释为"日"	1	
897	望(⺼)		10668※	《集成》、《集文》均不识，即"望"字	1	
898	日[illegible]望(⺼)		08815※		1	
899	鼎日皿		03123※	《集成》作《鼎[illegible]簋》，摹误，少"日"形	1	

900	田		06582※、《近出》0620	《近出》"田"字识作"口"	2	
901	田卩		06933※		1	
902	目		07054※		1	
903	田邦		04880※	《集成》"邦"字不识	1	
904	田亞		01816※		1	
905	㽙		06583※、07499	《集成》07499作"[illegible]"，06584作"[illegible]"，均一字	22	
906	冊田		09877※		1	
907	㽙史		近0580※		1	
908	㽙		10678、07500※		3	
909	㽙辛卯羊		《近出》0291※		1	
910	㽙冊		06390、09199※		16	
911	田子弓箙		05142※		1	
912	罢		07637※、11868		2	
913	日子[illegible]		08762※		1	
914	牧		04937、06226※		5	《集成》04937与07104重，"殳"字竖画略短，故《集成》07104伪

915	牧丙		08016※		1	
916	牧正		05575※、06406		2	
917	亼		06278※、《近出》1077		89	
918	己亼		08037※、08038		2	
919	[illegible]		08318※		1	
920	亼安		04881※		1	
921	亼戔		07237※		1	
922	亼目		07696※、《近出》0177		3	
923	[illegible]		01522※、04953	《集成》06236 作“[illegible]”，06791 作“[illegible]”，08503 作“[illegible]”，均同形之异	13	
924	丁[illegible]一		06832※	《集成》、《集文》少释“一”字，《集文》释文“[illegible]丁”，误	1	
925	内耳		08207※		1	
926	南		12071、12072※		4	
927	南單		07014※		1	
928	南單冓		07191※		1	
929	南宫		06504※		1	
930	南門(䦆)		01567※	“南門”合文	1	
931	疛		07368※、09307	《集成》07368 未释，《集文》隶为“疛”；《集成》09307 未释，《集文》隶为“疛”	2	
932	㾓		《近出》0568※		1	

933	□痓		《近出》0582※		1	
934	屰		06546※、《近出》0234		9	
935	屰丁		08027※		1	
936	屰子干		01718※		1	
937	逆		05874、07339※		2	
938	逆父		06133※		1	
939	屰䢔		08158※		1	
940	屰目		08964※、08965		3	
941	逆㪅		01888※、06416	《集成》01888“㪅”不识，《集文》隶为从欠从冊；《集成》06416 “㪅”不识	2	
942	匿		07375※、07376		10	
943	念		《近出》0694※		1	
944	寧		06419※		1	
945	寧母		00462、01851※		2	
946	宁		01166※、06206	《集成》06206 “宁”字不释	9	
947	宁□		《近出》1043※		1	
948	父宁		01367※		1	
949	美宁		01361※		1	
950	宁[劦]		01365※	《集成》作“劦宁”	1	
951	宁[㫃]		09483※		1	
952	宁[酉]		01366※		1	
953	宁[❩]		05797※		1	
954	宁[戈]		00839※、03317	《集成》09376 作“戈宁父丁”	7	
955	宁[予]		01448※、《近出》0946	《集成》01448 作“戈宁”；《近出》	2	

				0946 作《宁戈壶》		
956	冊宁[𠂆]		01761※、05944	《集成》01761 作《冊戈鼎》;《近出》0242、0243、0244 “𠂆”均释作“戈”	5	
957	宁朋		07011※		1	
958	宁狽		09242※		1	
959	宁矢		07007※、《近出》0224	《集成》05335 作“[illegible]、[illegible]”，09258 作“[illegible]”，均“宁矢”二字;《集成》01453 作《矢宁鼎》，07007 作《矢宁觚》，08243 作《矢宁爵》	6	
960	宁未冊	1 2	09388※		1	
961	宁未口		08801※	《集成》“宁、口”不识	1	
962	宁鄉		07004※		1	
963	貯		00375※、01167		10	
964	宁羊		01836※		1	
965	宁月	1 2	《近出》0593※		1	
966	牛		01102※、01103	《集成》05780 作“[illegible]”，亦“牛”字	6	01102 此铭非方国族氏徽
967	旁𠬝宁		02009※		1	
968	旁鼎		02404※		1	
969	倗		01005、01006※	《集成》03140 作“[illegible]”，07384 作“[illegible]”，08677 作“[illegible]”，均“倗”字之异;《集成》“倗”均不识	24	《近出》0685 伪铭
970	倗女		01460、01461※		2	
971	倗舟		01838※、《近出》1204	《集成》01838、04842、07385 “倗舟”不释；01459、06189 “倗”不释；《近出》0847、1204	12	

				伪铭		
972	倗舟◇		08165※	《集成》字均不释	1	
973	朋五步		09808※		1	
974	倗史	摹本	12012※		1	
975	彭女冈	1 2	06352※		1	
976	殳		06212、08360※	《集成》06212《集成》、《集文》"殳"不识，隶从刀从又；08360《集成》、《集文》"殳"不识	12	
977	僕	1 2	《近出》1123※		1	
978	妻		《近出》0148※		1	
979	齊		08345※、《近出》0421		2	与《近出》0421同出两件，同铭，另一铭不见著录
980	齊豚		06423※		1	
981	齊𡟒□		08753※、08754		2	
982	其𪗉		06369※	《集成》、《集文》"𪗉"字不识	1	
983	其		09127※		1	
984	諆	1 2	03906※		1	
985	旂		07647※、《近出》0989		3	
986	附：旗		08876※		1	
987	祺		01563※		1	
988	及		《近出》0762※	《近出》释作"企"，误	1	
989	啟		06593※、07455	《集成》03041作"⿰攵日"；05672作"⿰口攴"，未释：08549	9	

				作“▇”，从口		
990	啟貯⬇		09014※		1	
991	遣		《近出》0646※		1	1997年香港发现，同出六器，仅见此铭
992	遣妊		08137※		1	
993	欠		01532※	《集成》作《父乙欠鼎》	1	
994	羌（𢿛）		01029、02937※	《集成》“羌”字不识	12	
995	羌矛		06926※	《集成》两字不识；《集文》第一字释作“米”，误	1	
996	𣪊		02971※、06780	《集成》02971、06781隶为“𣪘”，应释作“𣪊”	6	
997	𣪊冊	局部	05400、05991※	旧不识，“𣪊”所从之“殳”省又	2	
998	庚(㢑)宁冊		06445※		1	
999	且		06520※		1	
1000	又主		《近出》0178※	《近出》释“共”，应为“主又”	1	
1001	寢玄		08296※	《集成》隶“寢”为“㝲”，“玄”字不识	1	
1002	寢小室		10302※	《集成》隶为“𡨦”，即“寢”字	1	
1003	寢戈		11012※		1	
1004	寢出		08295※、《近出》0852	《集成》08295隶为“㝲”，即“寢”字	2	
1005	寢姃		10029※	《集成》隶为“㝲”，即“寢”字	1	
1006	寢印		《近出》0853※、《近出》0854		4	
1007	寢魚		《近出》0454※		1	
1008	卿		07292、07408※		2	

1009	[illegible]（秋）		07563※、07564	《集成》均未释	2	
1010	酋	1 2	05492、06215※	《集成》均未释；06759、08490、09356、09357 作“[illegible]、[illegible]”等形	9	
1011	酋乙		09182※、09183、09184	《集成》“酋”字均未释	3	
1012	[illegible]癸		08067※	《集成》摹误	1	
1013	取	1 2	04994※		1	
1014	取庯		10126※、10253		2	
1015	瞿		00899※、02177		19	
1016	耿		05670※		1	
1017	狽		05197※、《近出》1247		5	
1018	五狽	1 2	06492※		1	
1019	[illegible]		09464※		1	
1020	犬		01565※、04957	《集成》07524、07525、07526 作纵向之形如：“[illegible]”	6	
1021	丁犬	1 2	04826※		1	
1022	犬山刀		06496※		1	
1023	犬工		01811※		1	
1024	犬魚	局部	02708※		1	
1025	[illegible]		01545※、《近出》0885	《集成》00774 作“[illegible]”，01183 作“[illegible]”，01187 作“[illegible]”，01653 作“[illegible]”，03009 作“[illegible]”，05966 作“[illegible]”，06079 作“[illegible]”，06081 作“[illegible]”，06204 作“[illegible]”，06268 作“[illegible]”，06276 作“[illegible]”，06772 作“[illegible]”，07676 作	171	

				"[illegible]"，09811 作"[illegible]"，《近出》0379 作"冈"，均一字之异		
1026	冈妇姃		01709※		1	
1027	彭女冈		00856※、01907		5	
1028	[illegible]北子		00847※		1	
1029	北子冈		01719※、05165		2	
1030	冈丁		03087、05549※		7	
1031	冈乙		04823、06828※		4	
1032	冈丙	1 2	04824※、08015		2	
1033	冈戊		06177※		1	
1034	冈己		05552※、08040		4	
1035	冈辛		00802、01389※		7	
1036	冈癸		00467※、08062		3	
1037	冈癸乙冈	1 2	09874※		1	
1038	冈主冈		07065※		1	
1039	冈[illegible]	局部	08873※		1	
1040	冈[illegible]		01381※、03316	《集成》09255 作"[illegible]"，00500 作"[illegible]"，05071 作"[illegible]"，03862 作"[illegible]"，04856 作"[illegible]"，04857 作"[illegible]、[illegible]"，01831 作"[illegible]"，03315 作"[illegible]"，均一字之异形	20	
1041	[illegible]冈		00568、02247※	《集成》00568"[illegible]"字隶为从土从凡，误	2	
1042	冈[illegible]		04855※、05587		6	
1043	妹冈串		07196※、07197	《集成》07196"妹"作"[illegible]"	2	

1044	丁[illegible]		05547※、05548	《集成》06831 作“[illegible]”	8	
1045	丁[illegible]		05009※		1	
1046	乙[illegible]		01385、03086※		6	
1047	己[illegible]		01387※、01388		4	
1048	辛[illegible]		04834※		1	
1049	癸[illegible]		03089、04838※		5	
1050	参		07343※	此字旧不识	1	
1051	人		07342、08672※	《集成》07342“人”字未释，10308 作“[illegible]”	6	
1052	人癸		07998※	《集成》作《匕癸爵》	1	
1053	倆		《近出》0304※		1	
1054	役		06576※、07390	《集成》07390 未释	2	
1055	壬		《近出》0792※		1	
1056	日		08354※、10771		5	
1057	日毛		11857※		1	
1058	日癸		12085※		1	
1059	[illegible]		09908※		1	
1060	[illegible]		04858※、04859	《集成》04859 作“[illegible]、[illegible]”	2	
1061	[illegible]		05339※、05933		2	
1062	[illegible]		08720※、08721		2	
1063	[illegible]		05348※	《集成》“[illegible]”字隶为从“鹿”从“灬”	1	
1064	[illegible]		《近出》0550※		1	
1065	戚		05124、10510※	《集成》01662 作“[illegible]”；01662、05124“戚”字不识；10510“戚”字隶为“戈申”	3	

1066	戚刀		08239※		1	
1067	乙戚		01287※		1	
1068	縈孚		09390、09391※	《集成》“茱”字不识，且将“口”字摹于其下，误	2	
1069	縈門		《近出》0564、《近出》0669※		3	
1070	縈仲		《近出》0865※		1	
1071	縈子		10888※		1	
1072	縈監		11719※		1	
1073	融		08567※、《近出》0193		10	
1074	若		08545※		1	
1075	啇		07729※		1	
1076	山		06261※、07081		16	
1077	山丁		08017※、10582		2	
1078	山婦		06144※		1	
1079	山ǂ		11754※		1	
1080	山酉		04756※、04757	《集成》均未释，摹作一字	2	
1081	山御		10568※		1	
1082	山◡		09232※		1	
1083	▲众		04995※、08378	《集成》“▲众”未释，摹作一字	2	
1084	[illegible]		10685※		1	
1085	勺		01193※		1	
1086	紉		07613、07614※		2	
1087	舌		00376、01220※	《集成》03197“舌”字不识，08522“舌”字不识，06644作“[illegible]”	24	《近出》0176铭伪

1088	舌■戊		07161※		1	
1089	舌䀠車		07201※	《集成》"舌"字释作"羊"。误	1	
1090	舌亞正		08788※	《集成》"舌、正"未释	1	
1091	㓷口		08185※	《集成》未释	1	
1092	射	1 2	03654※、07634		4	
1093	射■		01895、08904※		2	
1094	桑■女射		01379※、06878	《集成》01377、01378、01379、06878 作《射女鼎》；10286"桑■"摹为一字，未释	5	
1095	■射		08215※	《集成》"射"前字未释，作"兽"	1	
1096	涉		01692、《近出》0769	《近出》0769 作"■"，亦"涉"字	2	
1097	涉車		07040※	《集成》作《車涉觚》	1	
1098	申	1 2	《近出》0572※		1	
1099	生		《近出》0790※		1	
1100	飤		09348※、《近出》0658		5	
1101	史		07450※、04930	《集成》04930 作"■"，"史"字未释，10463"史"字未释、"叀"不识，作"口"	102	
1102	敊■		08189※	08189 作《敊■爵》		
1103	史己		01736※	"■"为"史"字	1	
1104	史秦		00468※		1	
1105	史見		07279※		1	
1106	史冊	1 2	10875※		1	
1107	史癸		08065※		1	
1108	史放		09490※		1	

1109	史農		06169※		1	
1110	史犬		06168※、08188	《集成》08188 作《尹[illegible]》	2	
1111	史史		08193※		1	
1112	矢		07633、08701※		6	
1113	[illegible]		09313、《近出》0194※		2	
1114	矢伯隻	1 2	05291※		1	
1115	矢宁		01825※、07008		5	
1116	矧		03189※、06269		25	
1117	豕		08315、08617※	《集成》05478、08617 未释，以“兽（形铭）”替代	6	
1118	[illegible]豕		08213※	《集成》“豕”字未释	1	
1119	[illegible]豕		08214※	《集成》“豕”字未释	1	
1120	豥		06650※、07527	《集成》01644“豥”字隶为从豕从刀从又，06650“豥”字隶为从豕从刂从又	8	
1121	豕乙		《近出》0819※		1	
1122	豕癸	1 2	04841※、10679	《集成》10679 少隶“癸”字	2	
1123	豕鹿		07517※	《集成》少隶“豕”内之字	1	
1124	[illegible]山		08866※	《集成》“山”字未释，前一字作“兽”	1	
1125	示		06800※	《集成》“示”字不识	1	
1126	盂		07606※、《近出》1245	《集成》11870 未释，暮其形	3	
1127	[illegible]		07477※		1	
1128	守		06287※、06311	《集成》01096、01617、06287、06311、06589、06590、06591、06592、10687“守”字不识，	17	

				04739 刻铭		
1129	守乙		08012※		1	
1130	守冊		08935※、08936		2	
1131	守婦		06145、06146※	《集成》"守"字均不识	2	
1132	守戈		08236※		1	
1133	受	1 2	04958※、06041	《集成》10682 作"[illegible]"，字不识，即"受"字之异	13	
1134	獸		03212※、《文物》1996-7-54：68 当卢无图		12	
1135	戍人正	1 2	《近出》0156※		1	
1136	束		01659※、08424	《集成》08424"束"字释为"爵"，误	2	
1137	馭		《近出》0928※		1	
1138	水	1 2	09760※、00773	"[illegible]"应释为"水"，04804 作"[illegible]、[illegible]"形，亦"水"字	6	
1139	水襄	1	09821※		1	
1140	绊艆		《近出》0219※		1	
1141	[illegible]		08792※		1	
1142	㐀		07554※		1	
1143	剢		08735※、《近出》0889		2	
1144	剢冊	1 2	《近出》0581※		1	
1145	索魚王		《近出》1147※		1	
1146	胎		06285※	《集成》"胎"字未释	1	
1147	覃	1	08577※	《集成》"覃"字不识	1	
1148	唐子		08835、08836※		4	
1149	大		04908、04909※	《集成》00992、01590、01602、01667 、04773、	48	

				06217、07328、08598“天”释为“大”，06542、12064“天”字未释；04773作“[illegible]”，07323作“[illegible]”，均“天”字		
1150	天亞	局部	09002※	《集成》“天”释作“矣”，作《亞矣父乙爵》	1	
1151	䖹天		10629※	《集成》漏释“䖹”字	1	
1152	天御[illegible]		05687※、《近出》0892		1	《近出》0892与05687重
1153	附：黄子鲁天		05970※		1	
1154	天冊		01822※、07240	《集成》07240“天”字释为“大”	2	
1155	[illegible]	1 2	00446、00881※		2	
1156	[illegible]	局部	00905※		1	
1157	天曹		08864、08956※	《集成》“天”释为“大”	2	
1158	天工		08146※	《集成》“工”字未释	1	
1159	天工冊		03433※		1	
1160	天禾		03603、10550※	《集成》10550“天”字未释	2	
1161	天龠	1 2	《近出》0602※、《近出》0635		2	
1162	丮天	1 2	10850※	《集成》“丮”字不识	1	
1163	冊爵天	1 2	05173※		1	
1164	奄		02626※、《近出》0872		81	
1165	奄父		《近出》0892※	《近出》作《奄父□爵》	1	
1166	奄亞[[illegible]]		03393※	《集成》作《亞[illegible]奄□簋》	1	
1167	盇		《近出》0168※	《近出》隶从大从皿	1	

1168	天[illegible]		09489※	“[illegible]”可能释为“犬”	1	
1169	天山		06572※	《集成》隶从大从山	1	
1170	天士		《近出》1242※	《近出》“士”字未释	1	
1171	大行		08150※	《集成》“天”字未释	1	
1172	天己		03067※、05554		2	
1173	天己丁		03233※		1	
1174	天[illegible]		08153※		1	
1175	聑		01223※	《集成》隶为从耳从口，古“聖”字，与“聽”同源	1	
1176	啻		06738※、06739	《集成》06738、06739、10744 均未释；08279 未释，摹为二字	5	
1177	啻册		05900※		1	
1178	土		08708※		1	
1179	妥		01068※、10481		2	
1180	萬		06257※、06291	《集成》06070 作“[illegible]”，06680 作“[illegible]”，07551 作“[illegible]”，07552 作“[illegible]”，10699 作“[illegible]”，10701 作“[illegible]”等形，均“萬”字	24	
1181	萬諆	局部	06515※		1	
1182	萬庚		08050※		1	
1183	萬口		01133※	《集成》“萬口”隶为一字	1	
1184	萬[illegible]		08592※	《集成》未发现“萬”字	1	
1185	王		11760※		1	
1186	王子聖		09282※、《近出》0259	《集成》09282“聖”字隶作从耳从口；《集文》“聖”字隶作从耳从口	2	

1187	衙（韋）		08458※、10690	《集成》“衙”字均不识	13	
1188	衙[冊]		01358※、04873	《集成》“衙、冊”字均不识	5	
1189	癸衙[冊]	1 2	05010※	《集成》“衙、冊”字不识	1	
1190	衙[辰]		06400、07242※	《集成》“衙”字不识	3	
1191	衙[冊]弜		10046、10395※	由此两器铭可见旧释“典、冊”实为一字之异体。“弜”《集成》隶“斫”	2	
1192	衙[丁]冊		09072※	“衙”内有一“丁”字	1	
1193	衙箙		05748※		1	
1194	衙癸		08063※		1	
1195	衙師	局部	11838※、11839		4	
1196	未		01562※、10762		2	
1197	未疋		《近出》0218※	《近出》作《疋未鼎》	1	
1198	乂未		07454※	《集成》未释	1	
1199	𢼸（文）		06027、06203※	《集成》07743、08507 不释，余均释作“文”	8	
1200	文	局部	《近出》0306※、《近出》0307		2	
1201	文文		02930※	《集成》隶为一字	1	
1202	文單		06799※	《集成》未释	1	
1203	文頙	1 2	03312※、05155	《集成》05155-3 与前两铭非一器之拓，误为一	2	
1204	我（1）		08469※、《近出》0880	《集成》05467、06205、06223 、10735、10736、10737 不识，08469 释“我”为“戈”；《近出》0880 伪铭（“我”形非二叉且右不下拉）	8	
1205	巫隹		05586※	《集成》“隹”释为“鳥”	1	

1206	巫◎		《近出》0227※		1	
1207	無冬		01450※、01451	《集成》01450、01451、01452、07023、07024、10881 释“冬刃”，07611、07612 未释	8	
1208	無冬寮		06418※	《集成》“無冬”隶为一字	1	
1209	吳		03976※、09300	《集成》00996、00997 未释、《近出》0887 作“[illegible]”，释为“[illegible]”	6	
1210	[illegible]冊		01858※	《集成》首字未释	1	
1211	[illegible]		05643※、07139	《集成》象形字均未释	6	“[illegible]”与“[illegible]”是同一族徽之不同形体
1212	韍吳		10640※	《集成》“[illegible]”未释，其前少“韍”字	1	
1213	五		05249※、《近出》0631		11	
1214	五箙		08240※		1	
1215	[illegible]		10806※、10807		3	
1216	[illegible]		00785※		1	
1217	戊		09152、09153※		2	
1218	戊[illegible]		08262※	《集成》未释	1	
1219	兮		07733※、07734	《集成》07733、07734 、10725 不识	5	
1220	西單		08884※、《近出》0740	《集成》06784 未释	12	
1221	西單己		07193※		1	
1222	西單[illegible]		07194※		1	
1223	西單[illegible]		06364、08808※		2	
1224	◇衞		06944※	《集成》隶为一字	1	

1225	西單毌		05156※	《集成》释“毌”为“中”	1	
1226	西單光		02001、07192※		2	
1227	己甾		08036※	《集成》“甾”未释	1	
1228	西隻單		03243※、05007		2	
1229	絲		10680※		1	
1230	奚		07335、09113※		5	
1231	爀		07089※		1	
1232	糸		08497※、08665	《集成》08665 作“[illegible]”，“糸”字未释	2	
1233	令支(紷敉)		01538、07369※	《集成》01538 “令支”释为“紷”，07369 未释	2	
1234	糸子刀		09055※	“刀”上似有一三角点	1	
1235	息		01598※、《近出》1067	《集成》07751 未释，且摹误;《近出》0613 作《息尊尊》	24	
1236	息斤		《近出》0614※		1	
1237	乙息		06824※、《近出》0737	《近出》0737 作《息乙觚》	2	
1238	隣息		05595※、07071	《集成》05595、07071 “尊”释为“隣”，《近出》0735 作《息尊觚》	3	
1239	息母		《近出》0736※		1	
1240	息庚		《近出》0823※		1	
1241	息己		《近出》0822※		1	
1242	辛息		《近出》0824※、《近出》0825	《近出》均作《息辛爵》	2	
1243	徙		08690※、《近出》0693	《集成》01063 作“[illegible]”; 08690 作“[illegible]”;《近出》0693 作《[illegible]爵》，误	12	
1244	徙遽		09406※		1	
1245	先		01030※、09458		2	

1246	先先		11866※		1	
1247	敖		08384※、09109	《集成》01028 作“[illegible]”，05443 作“[illegible]”，07351 作“[illegible]”等形，均“敖”字，05895“[illegible]”字摹误，“敖”字《集成》均不识；《近出》0445 作“[illegible]”，或释为“光”，可能是“敖”字	38	《近出》0445 或谓伪铭
1248	敖冊	局部	08947※、08948		5	
1249	敖癸		08066※		1	
1250	[illegible]		00445※、07348	《集成》均不识	4	
1251	[illegible]	局部	05875※		1	
1252	[illegible]	1 2	10848※		1	
1253	咸		01520※、02311		6	
1254	婦配咸		03229※		1	
1255	襄	局部	04466※、04983	《集成》04983 作“[illegible]”，06208 作“[illegible]”，09787 作“[illegible]”倒置，08298 作“[illegible]”（拓片缺笔）；04983、06208、06271、06552、07080、07710、07711、07712、08333、08334、08496、08643、09110、09203、09906“襄 ”字不识，《近出》0573 未释	21	
1256	襄射		05574※	《集成》“襄 ”字不识	1	
1257	[illegible]庚		09047※	《集成》“[illegible]”似释为“襄”	1	
1258	丫木		06915※		1	
1259	丫		06322※		1	

1260	[illegible]		01474※	《集成》未释，分为二字形	1	
1261	亯		06259※、02986	《集成》02113“隹”误释为“犬”，《集成》“亯”字均不识，《近出》0795伪铭	8	
1262	亯冊	1 2	《近出》0668※		1	
1263	亯交		00454※	《集成》“亯、交”字不识，作《个鬲》	1	
1264	亯毌		01454※	《集成》未释	1	
1265	亯戉		05738※、09262、	《集成》05738“戉”字不识，09262“亯戉”字未释	2	
1266	亼		01613※		1	
1267	亼癸		08070※		1	
1268	亼羊		01141、03991※	《集成》01141“亼羊”隶为从亯从羊，04758 、06740“亼羊”隶为从宫从羊	9	
1269	十旅		09480※		1	
1270	京		01140、01548※	《集成》“京”字均不识；06417“京”释作“宀”	40	
1271	京辛		06153、10512※	《集成》“京”字均不识	2	
1272	京齒		08260※		1	
1273	厂京羊		01289※	《集成》“京羊”隶为从亯从羊	1	
1274	射京	局部	02559※		1	
1275	[illegible]京		07050※	《集成》“京”字不识	1	
1276	食([illegible])已		01471※		1	此铭倒置
1277	绻		08624※	《集成》“绻”字未释	1	
1278	[illegible]		08629※		1	
1279	[illegible]冊		02114※		1	

1280	冊亯般		《近出》0590※		1	
1281	𠂤冊亯		06358、07167※	《集成》07167、07168、07169、07170 作《𠂤亯冊觶》	5	
1282	冊亯𠂤		10526※		1	
1283	亯冊𠂤		05689※	《集成》作《𠂤冊亯尊》	1	
1284	鄉		08880※、09402	《集成》11732 作“[illegible]”形	4	
1285	[illegible]		09121※	疑应释为“鄉”	1	
1286	[illegible]亘		08906※	《集成》“亘”字不识	1	
1287	辛鄉宁		08797、07163※		2	
1288	鄉宁		01824※、《近出》1089		22	
1289	鄉宁癸		01700※		1	
1290	鄉癸宁		01701※		1	
1291	鄉乙宁		01699※		1	
1292	己鄉宁		07162※		1	
1293	鄉宁亞㠯竹宁(寕)孤光[illegible]	1 2	02362※	器内口下前后分别铸二字及七字	1	
1294	向		《近出》0199※		1	
1295	象		01512※、《近出》0566		6	
1296	攸象		《近出》0220※		1	
1297	小子		01874※、02015		5	
1298	小夫	1 2	05320※		1	
1299	[illegible]		00391※		1	
1300	[illegible]		07506※、07507		2	
1301	心		08554※、09144	《集成》08554 首字未释，09144 未释	2	

1302	心守		09488※		1	
1303	㥶		08877※		1	
1304	辛		07671※、07672		8	
1305	辛[illegible]		06778※		1	
1306	辛倗		03068※		1	
1307	辛大		《近出》0716※	《近出》作《大辛觚》	1	
1308	辛戈		08052、08053※		2	
1309	辛[illegible]		08056※、09188		2	
1310	辛亞[離][illegible]		09238※	《集成》“離”字不识，隶为“鳥¥”，少“亞”下一字	1	
1311	辛守		《近出》0212※		1	
1312	興		08616※、09128	《集成》08421、08422 “興”字不识	12	
1313	行		06305、07157※		2	
1314	行戈		10488※	《集成》铭文隶为一字	1	
1315	行大		05093※		1	
1316	衎天		01896※		1	
1317	單行(衐)		04779※		1	
1318	莘		01136、05661※		2	
1319	幸		06397※		1	
1320	糸		07766※		1	
1321	令		09292、09884※	《集成》06627、07707、07708、08582、08705、08706 “令”不识，11733、11912“令”隶作“幸”	18	
1322	令嘅		07400、10043※	07400 释为“[illegible]”，10043“令、[illegible]”摹为	2	

				一字		
1323	伞丁		05550※		1	
1324	𠂤伞		08263※		1	
1325	子（[illegible]）伞		08970※		1	
1326	[illegible]		04975※		1	
1327	伞箙		07249※、08242		3	
1328	伞何		08152※		1	
1329	伞旅		05061※、05090	《集成》01540 作《伞父乙鼎》，03909 “伞旅”摹误，07424 作《旅爵》，07425 作《旅爵》，08450 作《旅父丁爵》，08839、08897、08931、08932、08969、10033、10343 “伞” 字未释	29	
1330	伞个旅		09259※	《集成》09259 “伞” 不识	1	
1331	[illegible]		01092※、06628	《集成》08398 作 “[illegible]”	5	
1332	敍		07436、10756※		2	
1333	以敍		01032※	《集成》未释，摹为一字	1	
1334	敍丁		09774※	《集成》未释，隶为二字	1	
1335	令敍		10756※		1	
1336	敍犬		08141※		1	
1337	箕		06425※		1	
1338	离		07649※	《集成》未释	1	
1339	兄		06273※		1	
1340	兄冊		《近出》0849※		1	
1341	熊		09059※		1	

1342	休		05626、07386※	《集成》“休”释作从彳从木	2	
1343	羞		01072※、06028		5	
1344	丁羞		08018※		1	
1345	戌宔無壽		《近出》0757※		1	
1346	邐		07141※、09016	《集成》01033 作“[illegible]”,09016 作“[illegible]”,01034 作“[illegible]”,03195 作“[illegible]”,09828 作“[illegible]”,均为一字；01033、01634、07141、09016“邐”字不识，01034、03195、09828 方国族氏徽均未释	8	
1347	[illegible]	局部	08325※	《集成》下字未释	1	
1348	需		01635※、01636		4	
1349	需索	1 2	10847※、《近出》1092		1	《近出》1092 与 10847 重
1350	幺		08581※、08719		2	
1351	冊幺		《近出》0411※		1	
1352	旋		01051、11889※		2	
1353	[illegible]		《近出》1027※		1	
1354	旬		06083※		1	
1355	疋弓欽		02118※		1	
1356	疋冊		01900※		1	
1357	亞[亞]		01144※		1	
1358	亞		08404※、08405	《集成》09026“亞”缺，作“口”	34	
1359	亞亦	1 2	《近出》1090※		1	

1360	亞[口]		09545※		1	
1361	亞椃		05147※		1	
1362	亞[𢎨]		05745※		1	
1363	亞又		00903※		1	
1364	亞無壽		00904※		1	
1365	亞[[illegible]其]乙		07183※		1	
1366	亞丙		07825※		1	
1367	[illegible]亞		07826※		1	
1368	亞[[illegible]]		00505※		1	
1369	亞[[illegible]]壬		05806※	《集成》"亞[[illegible]]壬"未隶释	1	
1370	亞[[illegible]]		00843※		1	
1371	亞[[illegible]]無憂		05309※		1	
1372	亞[illegible]		01421※、01422	《集成》"[illegible]"未隶	2	
1373	亞[[illegible]]史		02014※		1	
1374	亞[毀]		00840※、02248	《集成》"毀"字均不识	5	
1375	亞[[illegible]]		05328※		1	
1376	亞[共肄丙]		09008※		1	
1377	亞[京其]亢		05808※		1	
1378	亞[[illegible]]婦		06347※		1	
1379	亞[門]		06371※		1	
1380	亞[[illegible]]		05568※、《近出》0622	《集成》"[illegible]"未隶，隶"[illegible]"非从矢而从大	4	
1381	亞[其]		06955※		1	

1382	亞[其]戈		05168※		1	
1383	亞[其]吴		05294※、05015		2	
1384	亞[㠱]		03685※、05078		4	
1385	亞[㠱侯]吴		03504※、03513	《集成》06464 作《亞吴匕辛觶》	4	
1386	亞[其侯]吴		10559※、09439		2	
1387	亞[㠱侯]		05923、05924※		3	
1388	亞㠱吴		01745※、02035	《集成》02262、05295、05888、07297、07298 作“𡨦”，其下从“考”	16	
1389	亞㠱吴𢦏		02702※		1	
1390	亞[𧺝]		01848、03309※	《集成》“𧺝”均隶作“肯”	3	
1391	亞[𧺝]𢓊		00827※、01743	《集成》00827、01743、01744、03246、05014、05685、07185、07186、09225“𧺝”隶作“肯”，08783、08784“𧺝”未隶	11	
1392	𩓐		03178※		1	
1393	亞[𩓐]		01840※、《近出》0979	“亞”内之字：《集成》01435 作“[illegible]”，01438 作“[illegible]”，01441 作“[illegible]”，01837 作“[illegible]”，03097 作“[illegible]”，03310 作“[illegible]”，05564 作“[illegible]”，05735 作“[illegible]”，07787 作“[illegible]”，09324 作“[illegible]、[illegible]”，09849 作“[illegible]”，09850 作“[illegible]”；《近出》0728 作“[illegible]”，《近出》0827 作“[illegible]”；《集成》03245 作《亞□□簋》	94	
1394	亞[𩓐]母		09366※		1	
1395	亞[𩓐]杞婦		05097※		1	
1396	亞[𩓐]甲		11777※	《集成》作《亞𩓐斧》，少一“甲”字	1	
1397	亞[𩓐]亞[[illegible]]		07784、07785※		2	

1398	亞[觀]媰		00399※		1	
1399	亞［白禾嬰］		02034※		1	
1400	亞［保酉］		03235※		1	
1401	亞［俞尹旐保］		02363、02364※		3	
1402	亞［粪］		05746※		1	
1403	冀		05375※		1	
1404	亞[冀]		01868※、05049		3	
1405	亞[[illegible]]		08854※、《近出》0217	《集成》03301 作《亞口父乙簋》，07808 作“[illegible]”	7	
1406	亞[[illegible]]母		00485※		1	
1407	亞[[illegible]]		01820※		1	
1408	亞［竝］		03326※	《集成》“竝”字隶为二字	1	
1409	凸［卜］		08364※	《集成》“凸卜”未释	1	
1410	亞［冊舟］		08780※		1	
1411	亞印		《近出》0829※		1	
1412	亞車邑		09958※		1	
1413	亞其		06954※、07831	《集成》06949 作“[illegible]”	25	
1414	亞［句(㔿)］畫		08786※	《集成》“畫”未释；“句”字为“[illegible]”之省形，《集成》、《集文》不识	1	
1415	亞［吹］		01872※	《集成》“吹”未释	1	
1416	亞［此］		05569※		1	
1417	亞［次］马豕		09234※	《集成》“次”未释	1	
1418	亞［大］		06375※、06376		2	
1419	得亞		00844※		1	

1420	亞[得]		01880※、05094	《集成》06505 作《何作丁辛觶》	4	
1421	亞[登]		03105、07271※		2	
1422	亞弔		06988※		1	
1423	亞[丁]	局部	09025※	《集成》作《口父癸爵》	1	
1424	亞[丁]刊		07182※		1	
1425	亞敕		07798、07799※		2	
1426	亞耳		05865※		1	
1427	耳亞		06987※		1	
1428	亞[伐]	1 2	04805※	《集成》04805 此铭说明族徽亞内外意义相同	1	
1429	亞丏		04814、06395※		2	
1430	丏亞		00841※		1	
1431	亞[夫]		00385、01408※	《集成》01408 作《亞天鼎》，金文"天"字不作此形	7	
1432	亞夫		03103※		1	
1433	亞[夫]冊		《近出》0286※		1	
1434	亞[夫]鬾		《近出》0286※		1	
1435	亞[父]ᘔ		08775※	此图缺失上部，"ᘔ"或释为"厷"	1	
1436	亞[厷]	1 2	01409、05055※		2	
1437	亞[干]示		08785※、《近出》0750		2	
1438	亞[剛]	1 2	05314※		1	
1439	亞[高]亢		03655※		1	
1440	亞[甬]		08943※		1	
1441	亞[告]		01410、01411※	《集成》03094"告"未释，隶误，06972"告"未释	5	《近出》0828 伪铭

1442	告亞		04820※、07828	《集成》07828 作《亞[illegible]爵》，"告"未释	2	
1443	亞[戈]		01447※、01869	《集成》09423 作《口作父戊盉》	6	
1444	亞[沚]		00741※		1	
1445	亞弜		01393、01394※		18	
1446	亞[弜]		03338、08891※		5	
1447	婦亞弜		06346※		1	
1448	亞弜得		11811※		1	
1449	亞[共]		01892※、03339	《集成》01892、03339"共"字不识	3	
1450	亞[共覃]		01998、03419※	《集成》01998"共"字不识	2	
1451	亞県丁		01758※	《集成》"県"字不识，摹其形	1	
1452	亞攀		10842、11872※	《集成》"[illegible]"（攀）字均未释	3	
1453	亞[古]		07239※、08927	《集成》08927、09378"古"字不识	5	
1454	亞[盥]		03100※、04819	《集成》04819"盥"字不识，06991"盥"字隶为从[illegible]从皿	4	
1455	亞[光]		03104、08941※	《集成》08941"光"字不识	3	
1456	亞[桒]		01412、06412※	《集成》"桒"字均不识	5	
1457	亞[過]		07815※	《集成》"過"字不识	1	
1458	亞[[illegible]]		01423※、《近出》0652		7	
1459	亞[㠱]皇[illegible]		05100※		1	
1460	亞[㠱][illegible]		01944※	《集成》"[illegible]"各隶"[illegible]"、"[illegible]"	1	
1461	亞[㠱]孤竹廼		02033※		1	
1462	亞[㠱]宁孤竹		05271※、07293		2	
1463	亞[㠱]宁冊亟		02427※		1	

1464	亞［橐止］中		《近出》0114、《近出》0115※	M160 所出"止"、"址"，为一字之异；同出铙三枚，形制、纹饰、铭文相同，大小相次	3	
1465	亞［橐止］		01424※、《近出》0245	M160 所出"止"、"址"，为一字之异	6	
1466	亞［橐］		08777※		1	
1467	亞［害爾］		07178※	《集成》作《亞爾觚》	1	
1468	亞［]		06975※		1	
1469	亞［弘］		02316※		1	
1470	亞［]		06378※		1	
1471	亞［］左		00403※		1	
1472	亞［]		07243※		1	
1473	亞［旐］		05338、08893※	《集成》01846、01871、05338、08893 铭隶"旐"；与 07307 等作"","隶"旐"，应是一字	4	
1474	亞［旐］		07307※、00906		5	
1475	亞［旃乙］亞［若癸］		11114※		1	
1476	亞［集］		05370※		1	
1477	亞［祭］		08860※	《集成》"祭"未释	1	
1478	亞［鷹］		07228※		1	
1479	亞［卩］		07179※		1	
1480	亞［井］		06163※		1	
1481	亞天		06971※	《集成》作《亞竟觚》	1	
1482	亞［丩矢望］		05206※、09565		1	05206 与 09565 重
1483	亞［嬰］		01415※		1	

1484	亞［𤔲］		01446※、《近出》0263	《集成》01446未释，《近出》0263铭重出同；《近出》0263作《亞𠭯父乙鼎》，"亞"下无铭文，且铭与《集成》01446重	2	
1485	亞［犨］		03330、05747※		2	
1486	亞［獻］皿合		07300※		1	
1487	亞［鹿］		01870※、03299	《集成》03299"鹿"字摹其形，其他器《集成》"鹿"均作"獸"	6	
1488	亞鹿		07805※、10841	《集成》"鹿"均作"獸"	2	
1489	亞獸		07807※		1	
1490	亞［卯］		01413※		1	
1491	亞［卬(印)］		02694※	《集成》"印"字不识	1	
1492	亞［智(𣪘)］		01865、01866※		2	
1493	亞［殿鬼］		《近出》0417※		1	
1494	亞［明］		01414※		1	
1495	亞［獏］		01844※、《近出》0412	《集成》00503、01841、01842、01843、01844、05736、07231、08894、08895、09164、09374、03102、05086"獏"均作"獏"；《集成》01845"獏"作"犬"，疑为摹缺；《近出》0412《近出》"獏"作"獏"；《集成》05412作《二祀𠨘其卣》；05413作《四祀𠨘其卣》；05414作《六祀𠨘其卣》	18	
1496	亞［[illegible]］		02317※		1	

1497	亞［[illegible]］		00387※		1	
1498	亞［[illegible]］		00398※		1	
1499	亞［口其］		00472※		1	
1500	亞［木］守		07181※、《近出》0749		2	
1501	亞牧		00502※、02313		3	
1502	亞［微］		00456※、06158		2	
1503	亞屰		07796、08887※		8	
1504	亞干丂		05925※		1	
1505	亞念		00968※	《集成》"念"字未释	1	
1506	亞［萑］		01817※	《集成》"萑"释"鳥"	1	
1507	亞［从隹］		00539※、09403	《集成》00539作《亞从父丁鬲》，09403作《亞鳥父丁盉》	2	
1508	亞［鳳魚］		01741※	《集成》作《亞魚鼎》	1	
1509	亞［宁］		07248※		1	
1510	亞［妻］		04818※	《集成》作《亞口卣》	1	
1511	亞［女］方		08778※	《集成》"方"字不识	1	
1512	亞娧		07830※		1	
1513	亞旁		09768※		1	
1514	亞［[illegible]］		07824※		1	
1515	亞攴		06499※		1	
1516	亞［[illegible]］	局部	08852※	《集成》"[illegible]"字未隶	1	
1517	亞［啟］		01818※、03297	《集成》01818、03297、05730、11742"启"作"攺"	6	
1518	亞［啟］雚女告田	1 2	05347※		1	

1519	亞[畫]		07306※	《集成》"羌"作"羗"	1	
1520	子商亞[羌乙]		00866※		1	
1521	亞[羌]		01405※、09544	《集成》01405"羌"作"絆"; 09544"羌"作"绒"	2	
1522	亞[㑳]		01863※、07790	《集成》01863"㑳"字未释，摹其形	4	
1523	亞[殸]		09161※	《集成》作《亞殸罍》	1	
1524	亞[龝]		07814※	《集成》"龝"(秋)字不识，摹其形	1	
1525	亞龝舟		08782※	《集成》"龝"(秋)字不识，摹其形	1	
1526	亞犬		07803※、07804	《集成》07803"犬"释作"獸"，07804"犬"释作"獸"	3	
1527	亞犬网	1 2	06356※		1	
1528	亞[佣娴]		00405※、00406		3	
1529	亞倗		07789※、09478	《集成》"倗"字均不识，摹其形	3	
1530	亞[若]		06409※、07287	《集成》05368"君"字不识，摹其形，误；08928作"[illegible]"	6	
1531	亞[若癸]网	1 2	06430※		1	
1532	亞[[illegible]莫]		07264※		1	
1533	亞[受丁旅乙若癸白乙]		02400※、02401		10	
1534	亞[商]		09011※	《集成》"商"字未释	1	
1535	亞[商]卜		09015※		1	
1536	亞[食]		06421※		1	
1537	亞豕		08850※、09851	《集成》07802、08850、09851"豕"均作"獸"	4	
1538	亞[豕]馬		《近出》0748※		1	伪铭

1539	亞[矢]		03298※		1	
1540	亞[示]		06484※、《近出》0899		2	
1541	亞[宝秋]	1 2	05203※		1	
1542	亞[守]		01402、05566※	《集成》"守"字均不识	2	
1543	亞[口]		01403※		1	
1544	亞[受]		02594※		1	
1545	亞受		《近出》0830※		1	
1546	亞受我		01740※		1	
1547	丨受亞	1 2	10843※		1	
1548	亞[束]		03308※、06161		2	
1549	攀(癶)亞		07816※、《近出》0831	《集成》"攀(癶)"字均不识；07816作《亞癶爵》；《近出》0831"攀(癶)"字不识，摹其形	6	
1550	亞[涉]		07817※、07818	《集成》"涉"隶为"止"，07818"涉"隶为"止"	2	
1551	亞[覃]		05053、08890※	《集成》"覃"字均不识	2	
			05911※		1	
			05949※		1	
			10476※		1	
1552	亞[天]		05751※、《近出》0670		2	
1553	亞天		08143※	《集成》"亞"作"口"	1	
1554	亞[市]		09016※	《集成》"市"摹误，作"禾"	1	
1555	亞[火]		06157※		1	
1556	亞佗		05565※		1	
1557	亞[萬]		00411※		1	

1558	奚亞		06985※		1	
1559	亞［奚］		03093※、04812	《集成》04812“奚”误作“[illegible]”	3	
1560	亞［羲］		09852※		1	
1561	亞［京口］亢		07184※	《集成》“京口”隶为一字，摹其形	1	
1562	亞［向］門		09010※		1	
1563	亞辛		07844※		1	
1564	亞［帚］嬰		01742※、09415	《集成》01742“嬰”作“夒”；09415摹其形，未释	2	
1565	亞［䍐宫］		09956※	《集成》作《亞䡞瓿》	1	
1566	亞［易］		08955※	《集成》“易”字不识，摹其形	1	
1567	亞養（羖、敉）		06973、07801※	《集成》“養”作“敉”	2	
1568	亞鑿		《近出》0921※		1	
1569	亞［羊沘］		05836※		1	
1570	亞［天］𠃌		08781※	《集成》“天”字不识	1	
1571	亞［䫸］		09078※		1	
1572	亞［乙］羌		08779※		1	
1573	亞［矣］		06156、07283※		3	
1574	亞矣		09099※、09156	《集成》00789“亞矣”二字隶为一字	80	《近出》0842伪铭
1575	亞矣［辛］		01746※		1	
1576	亞［矣］妃		10045※		1	
1577	亞［[illegible]］矣		00828※	《集成》作《亞口矣甗》，下部少铭	1	
1578	亞［衡］		01425※	《集成》“衠”字未隶	1	
1579	亞［矢］		03092※	《集成》“矢”作“矣”	1	

1580	亞矣		05248※		1	
1581	亞矣[敔]		06440※		1	
1582	维婦亞矣		09794※	《集成》"维"释为"玄"	1	
1583	𠂤亞		06976※		1	
1584	亞[尹]		11747※、11748	《集成》"尹"字，均误释为"父"	3	
1585	亞[尹規]		《近出》0302※、《近出》0303		2	
1586	亞[脊]		06403※	《集成》"脊"字不识，摹其形	1	
1587	亞[䆀]		00455※、05567	《集成》"䆀"字不识，摹其形	3	
1588	亞[西]		06989※、《近出》0730		5	
1589	亞乂		09853※		1	
1590	亞[[illegible]]		08855※、《近出》0898		3	
1591	亞[illegible]		06984※		1	
1592	亞[[illegible]]		06404、06413※	《集成》"[illegible]"作"仝"	2	
1593	亞[魚]		08889※、《近出》0339	《集成》08981"魚"字未释，作"□"	4	
1594	亞[鯩]		06411※、10066		8	
1595	林亞[鯩]		05013※		1	
1596	附：鯩伯		05222※、05990		5	
1597	亞[聿]		08858※		1	
1598	亞[聿豕]		06465※		1	
1599	亞[御]		09407※		1	
1600	亞[卯其]		《近出》0925※		1	

1601	亞[[illegible]]		08853※		1	
1602	亞[予]	1 2	10844※		1	
1603	亞[正]冊		06483※、10570		2	
1604	亞[鬲]		01416、01417※		2	
1605	亞[此]中	1 2	05332※		1	
1606	中亞[徏]		06482※		1	
1607	亞[止]		09769※		1	
1608	亞[徏]		08926※、《近出》0214		36	安阳殷墟郭家庄M160另有一器未著录，形制、纹饰、铭文同M160：152（《近出》0610）
1609	徏亞[龍]		01759※		1	
1610	亞[企]		06495※		1	
1611	亞豕		06983※		1	
1612	亞[重]		06162※		1	
1613	亞[舟]		01406、03940※		2	
1614	亞舟		07823※、09846	《集成》01407作“[illegible]”，07822作“[illegible]”，09911作“[illegible]”；07823、07822、09911“舟”字未释，摹其形	5	
1615	周犬天		《近出》0900※	《近出》“周犬”隶为一字	1	
1616	亞[叀]		02260※、02321	《集成》02260、02321“叀”字不识，	3	

				摹其形		
1617	亞［隹］		05943※、07809	《集成》07809“隹”释作“鳥”	2	
1618	亞［隻］		06165※		1	
1619	亞隻		07811、07812※		6	
1620	雔亞		06980※、《近出》0727		3	
1621	亞［雋］		03300※	《集成》“雋”隶为从鳥从丙	1	
1622	亞［離］		09959、10535※	《集成》09959“離”隶为“鸟䒑”，10535“離”隶为“鸟𢆉”	3	
1623	亞［離］口辛		07277※	《集成》“離”不识，且“離口”隶为一字，误	1	
1624	亞［雀］魚	1 2	05162※		1	
1625	亞［孳］		06414、09379※	《集成》09379“孳”字不识	2	
1626	亞［子］		07788※		1	
1627	言其昜		《近出》1251※		1	
1628	舌臣齿 [illegible]	1 2	01959、09226※	《集成》01959作《舌臣鼎》，09226作《詚[illegible]斝》，05012作《詚其卣》	3	
1629	衍耳		10554※		1	
1630	医侯		11860※、11861		11	
1631	羊		01627※、《近出》1239	《集成》01105作“[illegible]”，01106作“[illegible]”，01860作“[illegible]”，08463作“[illegible]”，08713作“[illegible]”，09061作“[illegible]”，09266作“[illegible]”，10781作“[illegible]”，《近出》0547作“[illegible]”，《近出》0698作“[illegible]”，《近出》1239作“[illegible]”，均“羊”字；《集成》01860“羊”字未释，摹其形；《集成》07072、08463、	26	

				08713、08731“羊”字不识；《集成》09061、10781前二字不识，摹其形		
1632	羊己		06835※		1	
1633	䡅羊		05399※		1	
1634	干井		03686※		1	
1635	羍		09218※、《近出》0699		8	
1636	羍乙		07160※	《集成》“羍”摹为二形	1	
1637	羊貝車		08804※		1	
1638	羊冊		02490、02710※		4	
1639	羊庚		08051※		1	
1640	羊己[illegible]		08796※		1	
1641	羊建		08896※、《近出》0751	《集成》06921二字未释，均摹误；08896作《[illegible]父丁爵》；《近出》0751伪铭	3	
1642	苜		06585※		1	
1643	苜乙		09185※		1	
1644	[illegible]		06659※、06660	《集成》10721未释，摹其形	4	
1645	养		04931、06344※	《集成》04753、04906、04931、06344“养”隶为从羊从夂；08391、08392、08550“养”未释，摹其形	8	
1646	养左		01372※	《集成》“养”隶为从羊从夂	1	
1647	养乂		08195※、08196	《集成》“养”均隶为从羊从支	4	
1648	乂癸养		01738、01739※	《集成》“养”均隶为从羊从夂	2	
1649	乂养		03329※、05077	《集成》01875、01939“养”隶为从羊从夂，03329“养”	5	

				隶为“牧”		
1650	右丮母 右養癸		05174※	《集成》“養”隶为从羊从殳	1	
1651	養又主乙		07087※	《集成》“養”隶为从羊从夂、作《敎父乙觚》	1	
1652	友養母 丨卝止		09084、09085※	《集成》07303“養”隶为从羊从夂	3	
1653	養亞 ［高］		09807※		1	
1654	養亞 ［又］ 臣		10946※、10947		6	
1655	羊皿羊		05585※、06184	《集成》05585作“羊日”，《近出》0576作《羊日羊卣》	5	
1656	[illegible]		01466※、01467		2	01467铭文倒置
1657	羊A		03313※	《集成》“羊”字未释	1	
1658	羊¥		03314※	《集成》“羊”字未释	1	
1659	YA		03515※		1	
1660	羊[illegible]		01463、03750※	《集成》07210作《羊[illegible]父觚》“父”下有“乙”字未释	3	
1661	羊[illegible]犬		09006※		1	
1662	[illegible]		05893、08526※	《集成》05893“妣”作“匕”	3	
1663	[illegible]田		06760※	《集成》“[illegible]田”隶为一字	1	
1664	[illegible]		06553※、06554		2	
1665	[illegible]		06555※		1	
1666	夭		07205※、07206		3	
1667	伊		《近出》0369※		0	伪铭
1668	伊爾		08174※	《集成》未释，摹其形	1	
1669	乁		03787※、03802	《集成》02557、《近出》0345作“卜”，《集成》“舟”字未释，摹其形	16	

1670	聑乁𨒹		03975※	《集成》称《𨒹簋》(从何琳仪释)	1	
1671	乙		07752、08590※	《集成》03918 作"⻌";07752 作"⻌",未释，摹其形	3	
1672	乙戈		10509※		1	
1673	乙丯		01284※		1	
1674	乙冎		09329※、《近出》0817	《集成》09329 作《冎乙盉》	2	
1675	乙天		《近出》0821※		1	
1676	乙魚		09186※		1	
1677	㠯(以)		08449※、《近出》0172	《集成》"㠯"字均未释，《近出》0172 伪铭	3	
1678	矣		06298※、10553		4	
1679	矣亞		09000※、09001	《集成》09000、09001 均作《亞矣父乙爵》	2	
1680	蓺		05074、06282※	《集成》05074 作"[illegible]"，03206 作"[illegible]",04977 作"[illegible]",06587 作"[illegible]",09384 作"[illegible]、[illegible]"，07407 作"[illegible]"；02919、03196"蓺"字未释，摹其形，05074、06282、03206、04977、06587"蓺"隶从中从丮，09384"蓺"字未释，摹其形，07407 未释，摹其形	9	
1681	蓺倗		09058※	《集成》"蓺"字未释，摹其形	1	
1682	屮丮		06923※		1	
1683	𢀛己		08044、08045※		2	
1684	𦥑興		08951※		1	
1685	蓺戊旬		06587※	《集成》作《𠬝作且癸觚》，"蓺"中间有"戊"字	1	

1686	邑		07588※、《近出》0170		3	
1687	易		07770※	《集成》"易"字不识	1	
1688	寅		03045、06598※	《集成》03045、09474未释	4	
1689	尹		03415、05630※		5	
1690	尹臾		01351、01352※		2	
1691	𦨶		05752※、《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M1：143	《集成》、《近出》"𦨶"均作"尹舟"，《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隶作"盡"	18	
1692	尹舟		08967※		1	
1693	引		04090、05950※		2	
1694	印		07361※、《近出》0686	《集成》06039释为"艮"，误；07361未释	3	《近出》0686与《集成》06039重
1695	雁公		06174※		1	
1696	[illegible]		04751※、06682		6	
1697	冊[illegible]		01356※		1	
1698	[illegible]登串		06443※		1	
1699	串[illegible]		10861※		1	
1700	[illegible]		06383※		1	
1701	[illegible]		06389※、06394		2	
1702	塍		《近出》0697※		1	
1703	[illegible]		10745※、《近出》0774	《近出》0774未隶	2	
1704	宁[illegible]		00792※		1	
1705	辛[illegible]		01292※		1	
1706	[illegible]南		01296※	《集成》"南"释作"青"	1	

1707	永	局部	08658※		1	
1708	器	1 2	05407※		1	
1709	尤辛		08055※		1	
1710	甫		05619※		1	
1711	幷		05451、06597※	《集成》05770 作“[illegible]”,“幷”字未释，摹其形	3	
1712	友叟		05953※		1	
1713	酉		03210※、04947		11	
1714	酉[illegible]		08275※、08276	《集成》均未释，摹其形	2	
1715	配	局部	09903※	《集成》“配”字不识，摹其形	1	
1716	酉乙		01285※		1	
1717	左		06588※		1	
1718	又		09831※、09904	《集成》09317 作《右盉》，《近出》1028 作《右瓿》	7	
1719	右	局部	08829※、12065	12065 作“[illegible]”	2	
1720	永𡨄		06937※			
1721	[illegible]旧		09235※		1	
1722	又宁		《近出》0733※	《近出》“又”作“右”	1	
1723	[illegible]		08857※	《集成》“又史”摹为一字	1	
1724	亶		07458、08722※	《集成》08722“亶”字摹误	2	
1725	[illegible]		08457※		1	
1726	[illegible]脊		08197※		1	
1727	臾	局部	02436※	《集成》“豰”字不识，隶为“敀”	1	
1728	魚		03216※、《近出》0891	《集成》05589“魚”下似有一画	56	

1729	伯魚		02168※、《近出》0428		3	
1730	[illegible]		01128※		1	
1731	[illegible]		06685、06686※	《集成》07549 作“[illegible]”	10	
1732	魚羌		01464※		1	
1733	乙魚		03063※		1	
1734	魚從		01465※、03128		8	
1735	魚母		06876、06877※		2	
1736	乙正魚		00408※、00409	《集成》均作《魚正乙铙》	3	
1737	雩		06783※、07746	《集成》07746 未释，摹其形	2	
1738	守雩		01475※		1	
1739	欠		08606※、10783		11	
1740	附：欠王		06452※		1	
1741	欠符		12076※		1	
1742	伯欠		10886※、12029	《集成》12029 作《口作車銮铃》	2	
1743	欠丁		12083、12084※		2	
1744	雨		08879※	《集成》作《口乍父乙爵》	1	
1745	玉冊		08910※、08911		2	
1746	聿		09213※、09832		11	
1747	辛聿		05555※		1	
1748	己聿		06837※		1	
1749	乙父		06098※		1	
1750	[illegible]		05883、06320※		16	
1751	[illegible]甲		09773※		1	

1752	青引		09288、09915※		3	
1753	㫬		10645、《近出》0617※	《集成》"㫬"均未隶，摹其形；《近出》"㫬"未隶，摹其形	13	
1754	㫬丁		03064、07221※	《集成》03064"㫬"未隶，摹其形；07221作《父甲丁觚》	2	
1755	㫬乁貝		08802※	《集成》"㫬"未隶，摹其形	1	
1756	鳶		04897※、06072		18	
1757	旅女鳶		03227※	《集成》作《旅女鳶簋》	1	
1758	元		10809※、10810、11412		3	
1759	爰		00824※、06339	《集成》07459、09126"爰"字未释	17	
1760	鼎		08620※		1	
1761	𠄌𪉖		《近出》0262※		1	
1762	𠄌己		08031、08032※		2	
1763	𠄌口		07702※	《集成》"𠄌口"摹为一字	1	
1764	𠄌合一		00817※	《集成》"𠄌合一"摹为一字	1	
1765	𠄌興		《近出》0410※	《近出》作《月興父乙簋》	1	
1766	𠄌魚丌		01766※		1	
1767	戉		06224※、07642	《集成》01213"戉"字未释，摹其形；05466"戉"字未释，摹其形	5	
1768	㠯		01901※		1	
1769	𠙵乙		03061※		1	
1770	令▇		05087※		1	
1771	𢦔		06222※、06709	《集成》06222"𢦔"作从大从戉	2	
1772	中戉		09405※		1	

1773	戉𠂔		07216※		1	
1774	冊戉箙		05169※	《集成》作《箙冊戉父辛卣》	1	
1775	串𢦏箙		02319※		1	
1776	𦥑箙		05901※、05983	《集成》05047“箙”字未释，摹其形	6	
1777	𠬪		06185※		1	
1778	戉木		07214※、08209	《集成》04864“戉”未释，摹其形；06834“戉”释为“戊”；07214 作《且戊觚》	4	
1779	戉未		07244※		1	
1780	𡗓丏		07299、08945※	08945“丏”摹其形	2	
1781	𡗓		01536※、01605	《集成》05204、05269、07391、07392、07393、07394、07395、07396、08312、08358、08359、08389、08605、08680、09343“𡗓”字未隶，摹其形；06716、07397 作“■、■”，《集成》“𡗓”从人，会意	31	
1782	■亯		10532※	《集成》“亯”字不识，摹其形	1	
1783	蔡		02915※	《集成》“蔡”不识，摹其形	1	
1784	宀大		03118※		1	
1785	参戉丁		09118※		1	
1786	𠂔旅		08179※		1	
1787	𠂔免		08154※	《集成》“免”字不识，摹其形	1	
1788	云		06463※		1	
1789	允冊		05921※、07304	《集成》02258“允冊”不识，摹为一字；01899 作《允冊	20	

				父癸鼎》，02259 作《冊作父癸鼎》；02366“奪”隶误；03110、03304 、03323“充”均不识，摹其形；03660、03661、03662、05907“充冊”均释为一字，从欠从冊		
1790	災		01694※	《集成》“災”字不识，摹其形	1	
1791	戻		06565※	《集成》“戻”字不识，摹其形	1	
1792	賊		01537※、01695	《集成》“賊”字均不识，摹其形	4	
1793	己賊		04829、04830※	《集成》“賊”字不识，摹其形	3	
1794	賊己		01295、04831※	《集成》“賊”字不识，摹其形；《集成》“賊”字不识，摹其形，作《己賊卣》	2	
1795	賊[illegible]子		08988※	《集成》“賊”字不识，摹其形	1	
1796	曾丙		10775※、《近出》1080	“曾丙”均隶为一字	2	《近出》1080（倒置）与10775重
1797	附：曾女		《近出》1133※	《近出》“曾女”隶为一字	1	
1798	召		04868、08508※	《集成》08508“召”不识	2	
1799	[illegible]		07741※		1	
1800	朕女		06879※		1	
1801	豈攴		07346※	《集成》“豈攴”不识，摹其形	1	
1802	[illegible]		01031※、05066	《集成》05066 作“[illegible]”	2	
1803	正		05454、05809※	《集成》00361、00776、01053、01054、01055、01056、01057、01058、01059、01060、01061、02945、02946、02947、02948、	47	

				02949 、06035、06637、07482、07483、07484、07485、07486、07487、07488、07489、07430、07431、07432、09462、09463、09746、10691“正”字不识；《近出》0691伪铭；《集成》01053、01054、01055、01056、02945、02946、02947 、06035 、06637 07486、07487、07488 07489、07432、09462 09463、10691、《近出》0183、《近出》0371、《近出》0372、《近出》0691、《近出》0692等作“[illegible]”形；《集成》01057、01058、01059、09746等作“[illegible]”，均匀“正”字之异		
1804	正癸		01300※		1	
1805	乙正		06821、06822※		2	
1806	正侯		03127※		1	
1807	正［令支([illegible])］		06942※		1	
1808	正钔		08201※		1	
1809	[illegible]		02964※、《近出》0768、	《集成》02966作“[illegible]”；《近出》0768伪铭	8	
1810	叏		09305※		1	
1811	[illegible]		07470※		1	
1812	之		10140※、12002		2	

1813	旅止[illegible]		《近出》0867※、《近出》0993		5	
1814	[illegible]		07479※		1	
1815	[illegible]		10710※		1	
1816	㲋		06654、07530※	《集成》“㲋”字不识，摹其形	2	
1817	虘		08846※、09289	《集成》08846“虘”字不识	2	
1818	中		08414※、08630	《集成》09136 此铭非是族、氏徽	10	
1819	中婦		01714※		1	
1820	[illegible]		01833※		1	
1821	仲		06088、06089※	《集成》10101“監”释作“臣”	5	
1822	[illegible]		00371、01194※	《集成》00371、01194 释为“中”；《集成》03028、06087 未释，摹其形	4	
1823	重		02927、06249※	《集成》00478“重”隶为从人从東	14	
1824	癸重		06840※		1	
1825	州		10727※		1	
1826	舟		05663※、06474	《集成》07744、09554“舟”字未释，摹其形；10747 作“[illegible]”；10748 作“[illegible]”；11890 作“[illegible]”；象形，均“舟”之异	18	
1827	舟冊婦		01713※		1	
1828	舟辛		01298※	《集成》“舟”字未释，摹其形	1	
1829	舟尹		01457※		1	
1830	舟虍		03445、03446※		2	
1831	舟丏		05073※		1	
1832	凡		05497※		1	

1833	若舟		10546※	《集成》"若舟"隶为一字	1	
1834	田		01642、03142※		13	
1835	田[illegible]		06405※		1	
1836	田告		01849※、02145		9	
1837	告田		06391※		1	
1838	周		09691、09867※	《集成》03835"[illegible]"隶为"堇"；07468、08436、08579、08642、09220、09344 、10218"周"字不识，摹其形	21	
1839	周壬		01299※		1	
1840	田免		07012※	《集成》首字释"田"，疑应为"周"字	1	
1841	周免		08155、08156※	《集成》二字均未释	2	
1842	周亞[史]		08776※	《集成》作《亞父[illegible]爵》	1	
1843	⊠		02952※		1	
1844	[illegible]		02953※		1	
1845	[illegible]		12070、09759※	《集成》均释为"周"	2	
1846	匕田干		09227※		1	
1847	周告亞	局部	02506※		1	
1848	乇田舌	1 2	05019※		1	
1849	毌口		07703※	《集成》摹为一字	1	
1850	[illegible]	局部	05193※		1	
1851	[illegible]		《近出》0272※		1	
1852	冬[illegible]		05777※	《集成》"冬[illegible]"隶为一字	1	
1853	竹		03137※、06741	《集成》12081作"[illegible]"，释为"大"	3	

1854	竹旅		04852※	《集成》"旅"字不识，摹其形	1	
1855	竹宔告永		09878※、09879	《集成》"竹"字均不识，摹其形	2	
1856	竹彐		08271※		1	
1857	个天		08145※		1	
1858	逐		02972※、06640	《集成》06640、06641"逐"释为"遽"	3	
1859	[illegible]		06644※	《集成》未释，摹其形，疑"逐"字	1	
1860	主		01235、06274※	《集成》08737"主"不识，且摹误	4	
1861	盥主		01479※、01480	《集成》"盥"字均隶为从爫从皿	2	
1862	主庚		08047※	《集成》"主"不识，且摹其形	1	
1863	主襄		06256、08714※	《集成》"主襄"均不识，摹为一字	2	
1864	[illegible]		09744※		1	
1865	叀		00362、00363※	《集成》00362、00363、00364"叀"字不识，摹其形；01100作"[illegible]"，"叀"字之异	4	
1866	[illegible]		04785※		1	
1867	[illegible]庚		08915※		1	
1868	叀		05277、05952※	《集成》05277"叀"字不识，摹其形；《近出》0678与05952铭同，《近出》0678器、铭均伪	3	
1869	[illegible]		07699※	《集成》不释，摹误	1	
1870	邦		10556※	《集成》"邦"字不识，摹其形	1	
1871	[illegible]		10749※		1	
1872	叀冊		01360※		1	
1873	[illegible]		02918※		1	

1874	⿰冊		03303※		1	
1875	甫		01704※		1	
1876	隹		01121、01685※	《集成》均释“隹”为“鳥”；《近出》0662作“[illegible]”，《近出》1064作“[illegible]”，《近出》1081作“[illegible]”，07572作“[illegible]”	31	
1877	隹[illegible]		05017※		1	
1878	隻		08697※、《近出》0184		5	
1879	隻婦		05083※		1	
1880	雔		07134※、08698		5	
1881	雔冊	局部	09817※		1	
1882	雋		04928※、06288	《集成》01586、06288、07119、11869“雋”字隶为“[illegible]”；03153“雋”隶为二“雋”并列形；07079“雋”隶为从鳥从Δ；08413作“[illegible]”，摹误	10	
1883	雋癸		08069※		1	
1884	雋冊		09901、10065※		10	
1885	隹共		07056※		1	
1886	隹[illegible]		09192※		1	
1887	[illegible]		09191※		1	
1888	隹卯		08221※	《集成》“隹”释为“鸟”，“卯”字未释，摹其形	1	
1889	隹免		07067※	《集成》“隹”字不识	1	
1890	隹		03188※	《集成》“隹”隶为从鳥	1	
1891	集		08696※、《近出》0700	《近出》0700作“[illegible]”	6	

1892	隹宁		00496※	《集成》"隹"隶为"鳥"	1	
1893	隹壬偁		02176※	《集成》"隹"隶为"鳥"	1	
1894	隹		06679※、10044	《集成》10044 作"[illegible]"，隶为"鳥"	2	
1895	𡥆		04919※		1	
1896	㠯		08498※		1	
1897	㠯一		01244、06264※	《集成》01244"㠯一"隶为一字	3	
1898	豩		01645、04892※	01645《集成》隶为从豕从丁，《集文》隶"㕜"	2	
1899	系（𢇍）		10686※		1	
1900	斿		00990※		1	
1901	子		08343※、08383		94	
1902	子乙		01315※		1	
1903	子戊		01316※		1	
1904	子辛脊（[illegible]）		05004※		1	
1905	子父舁		01697※		1	
1906	子臭		04849※		1	
1907	子耶		03653※		1	
1908	[illegible]		07322※		1	
1909	[illegible]止子		03234※		1	
1910	季子		01862※		1	
1911	子脊		01715※	《集成》"脊"字不识，摹其形	1	
1912	子一		02018※		1	
1913	亞［[illegible]］女子		01909※		1	
1914	子𩁹遽冊		05143※		1	

1915	㪉子		05903※		1	
1916	䍜子口		08826、08827※		2	
1917	子殷		05274、05872※	《集成》05274“[illegible]”字不识，应释 为“殷”字	3	
1918	联子		06446※		1	
1919	子达		06485※		1	
1920	子共		06911※	《集成》“共”字不识，摹其形	1	
1921	子木工心女		07270※		1	
1922	子[illegible]		08118※	《集成》作《子口爵》	1	
1923	[illegible]子		08120、08121※	《集成》“[illegible]”字均不辨	2	
1924	子良		10513※		1	
1925	脊		06794※	《集成》“脊”字不识，摹其形	1	
1926	子脊		08098、08099※	《集成》“脊”字均不识，摹其形	3	
1927	子脊丨		01716※	《集成》“脊”字不识，摹其形	1	
1928	子西		08101※		1	
1929	子[illegible]		08102※		1	
1930	子◆其		09387※		1	
1931	[illegible]		08443※		1	
1932	子保		06909※		1	
1933	子[illegible]		08073※		1	
1934	子丁[illegible]		08768※		1	
1935	子不		08110※	《集成》“不”字不识，摹其形	1	
1936	子步		05716※、05726		2	
1937	子冊刀京		09049※		1	

1938	子車		10957※		1	
1939	子川	1 2	《近出》0983※		1	
1940	子刀		05743※、01826	《集成》01318、05725、05743 摹其形，未释；01879 "刀"字未释，摹其形；05282、05878 "子刀"隶为一字；"子刀"，03080 作"[illegible]"，01826 作"[illegible]"，01879 作"[illegible]"，01882、03079、10027 作"[illegible]"，01881、05282、05878、06139、07229 作"[illegible]"，08116 作"[illegible]"，08861 作"[illegible]"	19	
1941	刀糸子工		02136※		1	
1942	子興		01828※、08103	《集成》01828"興"字不识，隶误	3	
1943	子[illegible]		01319、03322、04850、05057※	《集成》"[illegible]"字均未释，摹其形	4	
1944	子[illegible]		08766※		1	
1945	子[illegible]	1 2	04848、06410※	《集成》06410 失名；《近出》0665、《近出》0844 释为"工"	11	
1946	子工单		08760、08761※		2	
1947	子工木		09022※		1	
1948	冊子工木		07256※		1	
1949	子工萬		08763、08764※		2	
1950	糸子亚刀		07255※		1	
1951	子工鄉		08765※		1	
1952	子弓		06140※、《近出》0938	《近出》0938《近出》"弓"释为"弹"，误	2	
1953	子龍		09485※		1	

1954	子竆		06906、08100※	《集成》06906“竆”字不识，摹其形；08100“竆”字释为“龍”	2	
1955	子龏		03078※、05543	《集成》03078作《龏子尊》	6	
1956	龏子		06914、09914※		2	
1957	子龏女		06349※	《集成》作《子龏女觶》	1	
1958	子狐		03077※	《集成》“狐”隶为“犾”	1	
1959	子𠙵		01891※	“𠙵”疑即“罶”字	1	
1960	子光		06912※		1	
1961	子廍		05920、06373※	《集成》05070“廍”隶从幸，误	7	
1962	子廍圖		05682、09870※	《集成》05005、09870“廍”隶从幸，误	3	
1963	子𦣻		08946※		1	
1964	子癸		08071※、《近出》0731	《集成》01317、03071作“𠄞”，《近出》0731作“𠇴”，均“癸”字	4	
1965	子癸𡿪		06351※		1	
1966	子𦤎		03076※	《集成》“𦤎”字不识，摹其形	1	
1967	子禾		08108、08109※		2	
1968	禾子		08960※		1	
1969	子刜		08075※		1	
1970	子黑		05985※		1	
1971	子侯		04847※		1	
1972	子䍃		03073※、03074	《集成》06900、06901“䍃字不识，摹其形；03073、03074、10514“䍃”隶从丯从乂，误	6	
1973	子𧻚		09088※		1	

1974	子[illegible]		08072※		1	
1975	子就		01313※、01314	《集成》01313、01314“就”字不识；08767“就”字释为“亯京”，误	3	
1976	子克册		02017※		1	
1977	子口		《近出》0845※		1	
1978	子老		08074※	《集成》“老”字不识，摹其形	1	
1979	子[illegible]		05540※、05541	《集成》09224作《子束泉[illegible]》	6	
1980	子令		03659※		1	
1981	子媚（[illegible]）		01309※	《集成》“[illegible]”隶误，疑“眉”字	1	
1982	子眉[illegible]		03420※、07175	《集成》03420摹其形；07175“眉”字作“[illegible]”形	2	
1983	子媚		06136、06898※	《集成》06136、06898、06899“媚”字不识，隶作“[illegible]”；08076、08077、08078、08079、08080、08081、08082、08083、09173、09784“媚”不识，摹其形	14	
1984	子皀泉		06894※、06895	《集成》“皀泉”均隶为“[illegible]”	5	
1985	孟		07099※		1	
1986	[illegible]子		08961※		1	
1987	子南		03072※	《集成》“南”字不识，摹其形	1	
1988	子母		08084※	《集成》“母”释为“每”	1	
1989	子犬		00838※		1	
1990	子中		01873※		1	
1991	子守		08085※		1	
1992	子天		09798※		1	

1993	子妥		01301※、01302		7	
1994	口毛(𠂇)妥		08752※		1	
1995	子衛		06420※、06902	《集成》"衛"字均未释，摹其形；06903、10515 作"[illegible]、[illegible]"形	12	
1996	子系		08106、08107※		3	
1997	子士(♠)		08117※	《集成》作《子口爵》	1	
1998	子士(♠)女		08756、08757※		4	
1999	子替		10852		1	
2000	子燕		08094※、08095	《集成》"燕"均释为"蝠"	12	
2001	子燕狷		07173※	《集成》"燕"释为"蝠"	1	
2002	子燕狷不		07174※、《近出》0756	《集成》"燕"释为"蝠"	2	
2003	子羊		01850※		1	
2004	子義		《近出》0843※		1	
2005	子曳		06399※		1	
2006	子渔		05542※、09174		2	
2007	子雨		08113、08114※		3	
2008	子雨己		01717※		1	
2009	子戉		10855※	《集成》"戉"字不识，摹其形	1	
2010	子隽		01910※		1	
2011	子左		08086※		1	
2012	字		06270※、06530		2	
2013	字舣		08929※	《集成》"字"未释，摹其形	1	
2014	[illegible]		01163※、09941		23	
2015	亞［[illegible]］		03334※		1	

2016	[illegible]犬（[illegible]）		08867※		1	
2017	[illegible]		10717※		1	
2018	[illegible]		06727※		1	
2019	[illegible]		10718※	《集成》未释，且摹误	1	
2020	[illegible]		10011※		1	
2021	宗[illegible]		08803※	《集成》"宗"字不识，摹其形	1	
2022	走亞		04420※、04421		2	
2023	族		05715※		1	
2024	左		01097※、09315	《近出》0881 铭文为"[illegible]"	3	
2025	左右		10874※		1	

附：《近出》与《集成》互重、自重校勘

《近出》所收金文材料 1258 器，其中有“百余件”为“伦敦富士比和佳士得拍卖行收藏的殷周金文资料”，这其中有部分金文为伪铭。《集成》之后所出铜器大都收入《近出》，然《近出》所收亦有与《集成》相重或漏收的，我们对《近出》与《集成》互重、自重等校勘如次：

《近出》与《集成》重：

《近出》	《集成》	《近出》	《集成》
1.0150	3.00788	3.0705	12.06645
2.0173	3.01227	3.0706	12.06786
2.0174	3.01225	3.0735	12.07071
2.0175	3.01226	3.0759	13.07387
2.0230	4.01535	3.0773	13.07739
2.0231	4.01598	3.0777	13.07670
2.0263	3.01446	3.0844	13.08111
2.0311（盖、器铭）	4.02357（器铭）	3.0852	13.08295
2.0326	4.02529	3.0892	11.05687
2.0358	5.02811	3.0917	15.09166
2.0372	6.02947	4.0999	6.10031
2.0383-6.03018	2.0408-6.03238	4.1038	16.10005
2.0457	7.03775	4. 1080(倒置)	17. 10775
2.0458	7.03776	4.1092	17.10847
2.0482	16.10166	4.1238	18.11812
2.0508	4.04471		
3.0544	10.04769		
3.0613	11.05595		
3.0686	11.06039		

《集成》自重：

片号	注	片号	注
10.05206-15.09565		11.05696-15.09790	
10.04869-11.05582(误为尊)		10.05155-3	与前两铭非一器之拓，误为一

《近出》与《集成》互补：

《近出》	《集成》	《近出》	《集成》
2.0312 器铭	4.02357 盖铭	2.0311（M1：65）盖、器铭	4.02357 器铭，失 M1：66
3.0509 盖、器铭	9.04471 盖铭		

《近出》、《集成》失收器：

出土器数	《近出》	出土器数	《集成》
同出 2 器	收 1 器-2.0454		
同出 4 器	收 2 器-2.0457、0458，失《考古》1985.3.284-286，无拓片		
同出 2 器	收 1 器-2.0512		
同出 3 器	收 2 器-2.0530、0531，失《考古》1989.4.310 图 2.4		
同出 7 器	收 6 器-2.0358、0359、0360、0361、0362		
同出 3 器	收 1 器-3.0727（M11：5），失 M11：2、M11：4		
同出 2 器	收 1 器-3.0735（M6：7），失 M6：9		
同出 2 器	收 1 器-3.0736（M28：7），失 M28：8		
同出 2 器	收 1 器-3.0737（M8：5），失 M8：4		
同出 2 器	收 1 器-3.0773（M663：49），失 M663：54	同出 2 器	收 1 器-3.0773（M663：49），失 M663：54
同出 2 器	收 1 器-3.0784（M11：2 器铭），失 M11：1 器铭		

《集成》摹误：

《集成》	注
05612	《亞［丁］匕辛尊》本于《啸堂》，“亞”内失摹“丁”字，作《亞匕辛尊》（《集成》05612）。误。《重修宣和博古图》著录此铭“亞［丁］匕辛”，语例鲜见，宋人或认为摹误，故其他著录如《历代》14.2、《啸堂》22 至《集成》05612 等多失“丁”字。“亞［丁］”方国族氏徽铭文亦见于《集成》09025 器《亞［丁］父癸爵》（《集成》“亞［丁］”之“丁”未释，作“口”），并在此器下注曰：“《续考

	古》(5.8)摹本有误”，实自误

《近出》伪《集成》：

《近出》	《集成》	《近出》	《集成》
3.0950	11.05675 器		

《近出》重伪：

《近出》		《集成》	
2.0226-3.0657	其中1伪	14.08546-14.08548	文字大小与位置完全一样，14.08546 铭不全，14.08548 两侧纹饰后加，为商晚期，与铭文不合，应伪自 14.08546
3.0907-3. 0908	其中1伪		
3.0901	“备注”认为柱铭伪，实鋬、柱铭文均伪		
3.0739	拓片倒置，原释为“𠢽冊”，误		

《集成》重伪：

《集成》	注
10.04937-12.07104	“戈”字坚画略短，故《集成》12.07104 伪

《集成》著录 M5 出土器编号错误举例：

《集成》著录号	《集成》著录 M5 出土编号错误举例
11.6141	实为 M5：783 器铭，误为 M：810 器铭
12.06848	实为 M5：601，误为 M5：602
12.06847	实为 M5：602，误为 M5：601

《殷墟妇好墓》、《集成》失收 M5 出土器举例：

《殷墟妇好墓》	《集成》失收 M5 出土器举例
M5：810（器残甚，未录）	《殷墟妇好墓》图 39.1 盉
	M5：609 觚
	M5：608 觚

参考著录书目及简称

考古图　《考古图》十卷，宋吕大临著，乾隆十七年亦政堂刻本。(《集成》称《考古图》，用明程士庄泊如斋刻本)
续考　《续考古图》五卷，附考古图释文，宋赵九成著，光绪十三年归安陆氏刻本。
博古　《博古图录》三十卷，宋王黼等撰，宝古堂刻本。(《集成》用明嘉靖七年蒋旸翻刻元至大重修本)
啸堂　《啸堂集古录》二册，宋王俅辑著，涵芬楼影印，萧山朱氏藏宋刊本。
历代　《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宋王厚之（复斋）撰，干道二年（1166年），本书用清嘉庆七年（802年）阮元刻本。
薛氏　《薛氏钟鼎彝器款识》，宋薛尚功著，嘉庆二年阮氏刻本。(《集成》用1935年于省吾影印明崇祯六年朱谋垔刻本)
西清　《西清古鉴》四十卷，乾隆十四年敕编，光绪十四年辽宋书馆铜版影印本。(《集成》用乾隆二十年内府刻本)
西清甲　《西清续鉴甲编》二十卷，乾隆五十八年敕编，宣统二年涵芬楼依宁寿宫写本影印本。
西清乙　《西清续鉴乙编》二十卷，乾隆年间敕编，民国二十年影印本。
宁寿　《宁寿鉴古》十六卷，乾隆年间敕编，民国二年涵芬楼依宁寿宫写本石印本。
十六　《十六长乐堂古器款识考》四卷，钱玷撰，嘉庆元年刻本。
积古　《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十卷，阮元编录，嘉庆九年阮氏刻本。
求古　《求古精舍金石图》四卷，陈经著，嘉庆十八年说剑楼刻本。
二百　《二百兰亭斋收藏金石记》四卷，吴云著，咸丰六年刻本。
吉金志　《吉金志存》四卷，李光庭辑，咸丰九年自刻本。
清爱　《清爱堂家藏钟鼎彝器款识法帖》，刘喜海辑，光绪三年尹彭寿补刻本。
恒轩　《恒轩所见所藏吉金録》一卷，吴大澂著，光绪十一年吴氏刻本。
古文审　《古文审》八卷，刘心源著，光绪十七年刻本。
攈古　《攈古录金文》三卷，吴式芬撰，光绪二十一年吴氏家刻本。
奇觚　《奇觚室金文述》二十卷，刘心源著，光绪二十八年石印本。
长安获古《长安获古编》二卷，刘喜海著，光绪三十一年刘鹗补刻标题本。
从古　《从古堂款识学》十六卷，徐同柏著，光绪三十二年蒙学馆石印本。
金石索　《金石索》十二卷，冯云鹏、冯云鹓辑，光绪三十二年文新局石印本。(《集成》用道光四年邃古斋刻本)
敬吾　《敬吾心室彝器款识》二册，朱善旂辑，光绪三十四年石印本。
陶斋　《陶斋吉金录》八卷，端方著，宣统元年石印本。(《集成》用光绪三十四年石印本)
两罍　《两罍轩彝器图释》十二卷，吴云著，同治十一年吴氏刻本。

攀古　《攀古楼彝器款识》二册，潘祖荫著，同治十一年滂喜斋刻本。
怀米　《怀米山房吉金图》二册，曹载奎辑，道光十九年自刻本。
陶斋续　《陶斋吉金续录》二卷附补遗，端方著，宣统元年石印本。
移林　《移林馆吉金图识》，丁麟年著，宣统二年丁氏石印本。（《集成》用 1941 年孙海波东雅堂重印本）
双王　《双王鉩斋金石图录》一卷，邹安编，民国五年艺术丛编本。
梦图　《梦郼草堂吉金图》三卷，续编一卷，罗振玉辑，民国六年影印本。
簠斋　《簠斋吉金录》八卷，邓实辑，民国七年风雨楼影印本。
愙斋　《愙斋集古录》二十六卷，吴大澂著，民国七年涵芬楼影印本。（《集成》用 1919 年涵芬楼石印本）
泉屋　《泉屋清赏》，[日]滨田耕著，1919 年版。
陈氏旧藏《陈氏旧藏十钟》（泉屋清赏别集），[日]滨田耕作著，1922 年本。
董盦　《董盦吉金图》一册，1924 年本。
澂仪阁　《澂仪阁所藏古器物文》十卷，张廷济著，民国十四年涵芬楼影印本。
梦坡室　《梦坡室获古丛编》十二卷，邹寿祺编，民国十六年（1927 年）版。
新郑　《新郑古器图录》，关伯益著，1929 年初印本。
宝蕴　《宝蕴楼彝器图录》，容庚著，民国十八年影印本。
澄秋馆　《澄秋馆吉金图》二册，孙壮编，民国十八年商务印书馆原印本。
贞松遗　《贞松堂集古遗文》十六卷，罗振玉撰集，1930 年原刻本。
贞松补　《贞松堂集古遗文补遗》三卷，罗振玉撰集，1931 年原刻本。
秦金　《秦金文录》一卷，容庚撰集，民国二十年原印本。
支那　《支那美术图谱》二册，[日]大村西崖著，1932 年版。
三代秦汉《三代秦汉金文著录表》，罗福颐编，1933 年本。
希古　《希古楼金石萃编》十卷，刘承干编，1933 年版。
欧米　《欧米搜储支那古铜精华》六册，[日]梅原末治编，1933 年版。
颂斋　《颂斋吉金图录》，容庚著，民国二十二年原印本。
通纂　《卜辞通纂》四册 考释三卷索引一卷，郭沫若撰，石印暨影印本 东京文求堂 日本昭和 8 年（民国 22 年即 1933 年）。
分域　《金文分域编》二十一卷（又补编十一卷），柯昌济编，1934 年版。
善斋　《善斋吉金录》二十八卷，刘体智著，1934 年原印本。
冠斝　《冠斝楼吉金图》四册，荣厚编，1947 年版。
双剑　《双剑誃吉金图录》二卷，于省吾编，1934 年原印本。
宝楚斋　《宝楚斋藏器图释》一卷，方焕经，1934 年本。
遗品　《三代秦汉の遺品に识せる文字》，[日]中村不折著，1934 年本。
白鹤　《白鹤吉金集》，[日]梅原末治，1934 年版。
贞续　《贞松堂集古遗文续编》三卷，罗振玉辑，1934 年原刻本。
武英　《武英殿彝器图录》二册，容庚编辑，民国二十三年哈佛燕京学社印本。
洛阳故城《洛阳故城古墓考》，[加]怀履光著，1934 年版。W.C.White, Tombs of Old Loyang, 1934, Shanghai.
贞松　《贞松堂吉金图》三卷，罗振玉编，乙亥（1935 年）孟冬墨缘堂印本。
十二　《十二家吉金图录》二册，商承祚编，民国廿四年（1935 年）印本。
续殷　《续殷文存》二卷，王辰，1935 年刻本。
小校　《小校经阁金文》十八卷，刘体智编，民国乙亥（1935 年）初版。
海外　《海外吉金图录》，三册，容庚著，民国二十四年考古学社印本。

邺初　《邺中片羽初集》二册，黄浚撰集，民国二十四年影印本。
衡斋　《衡斋金石识小录》二卷，黄浚撰集，民国二十四年影印本。
缀遗　《缀遗斋彝器考释》三十卷，方浚益编，民国二十四年涵芬楼石印本。
金村　《洛阳金村古墓聚英》，[日]梅原末治，1936 年版。
伦敦　《参加伦敦中国艺术国际展览会出品图说》，第一册铜器，1936 年版。
善图　《善斋彝器图录》三册，容庚编，1936 年版。
尊古　《尊古斋所见吉金图》四卷，黄浚编，1936 年版。
安徽金石《安徽通志金石古物考稿》十八册，徐乃昌，安徽通志馆 1936 年印 。
邺中　《邺中片羽二集》二册，黄浚撰集，民国二十六年影印本。
三代　《三代吉金文存》二十卷，罗振玉编，1937 年版。
新郑　《新郑彝器》，河南通志文物志，1937 印本。
浚县　《浚县彝器》，孙海波编，1938 年影印本。
剩稿　《河南吉金图志剩稿》一册，孙海波编，1939 年影印本。
西清拾遗《西清彝器拾遗》一册，容庚编，1940 年版。
殷文　《殷文存》二卷，罗振玉编，艺术丛编本。
双剑　《双剑誃古器物图录》二卷，于省吾编，1940 年影印本。
山东　《山东金文集存》先秦编一册，曾毅公编，1940 年版。
白鹤　《白鹤吉金撰集》，[日]梅原末治，1941 年版。
筠清　《筠清馆金文》五卷，吴荣光辑，宜都杨氏重刻本。
周金　《周金文存》六卷附补遗，邹安编，艺术丛编本。
邺三　《邺中片羽三集》二册，黄浚撰集，民国三十一年影印本。
岩窟　《岩窟吉金图录》二册，梁上椿编，1943 年版。
颂续　《颂斋吉金续录》二册，容庚编，考古学社专辑第十四种。
皮斯柏　B.Karlgren ,A catalogue of the Chinese Bronze Bronzes in the Alfred F .Pillsbury Collection ,Universisty of Minnesota ,1950.
录遗　《商周金文录遗》，于省吾编，科学出版社 1957 年版。
故图　《故宫青铜器图录》二册，台北故宫、中央博物院联合管理处编，1958 年版。
两周　《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郭沫若著，科学出版社 1958 年版。
五省　《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览图录》，文物出版社 1958 年版。
殷周青　《殷周青铜器と玉》，[日]水野清一著，1959 年版。
日本　《日本搜储支那古铜精华》五册，[日]梅原末治编，1959-1962 年版。
陕西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省博物馆藏青铜器图释》，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省博物馆编，文物出版社 1960 年版。
美帝　《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青铜器集录》，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科学出版社 1963 年版。
上海　《上海博物馆藏青铜器》(又附册)，上海博物馆编，文物出版社 1964 年版。
书道(平凡)《书道全集》，平凡社，1965 年版。
书道(河出)《书道全集》，书道社版。
巴黎　《巴黎、布鲁塞尔所见中国铜器选录》，张光裕，《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一本第一分册。
中国　《中国古青铜器选》一册，文物出版社，1976 年版。
中日　《中日欧美澳纽所见所拓所摹金文汇编》十册，[澳]巴纳、张光裕编，1978 年版。
澳大　《澳大利亚所见中国铜器选录》(《屈万里先生七秩荣庆论文集》抽印本)，张

光裕，1978 年版。

陕铜　《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四卷，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省博物馆编，文物出版社 1979—1984 年版。

怀特　《怀特氏收藏甲骨文集》，许进雄编，皇家安大略博物馆 1979 年版。

三代补　《三代吉金文存补》一册，周法高编，1980 年版。

妇好墓　《殷虚妇好墓》，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文物出版社 1980 年版。

小屯　《小屯南地甲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合集　《甲骨文合集》，郭沫若主编，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河南　《河南出土商周青铜器》（一）、（二）、（三），河南出土商周青铜器编辑组编，文物出版社 1981 年版。

总集　《金文总集》十册，严一萍编，台湾艺文印书馆 1983 年版。

集成　《殷周金文集成》第一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殷周金文集成》第二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华书局 1988 年版。

《殷周金文集成》第三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华书局 1989 年版。

《殷周金文集成》第四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殷周金文集成》第五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殷周金文集成》第六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华书局 1988 年版。

《殷周金文集成》第七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华书局 1987 年版。

《殷周金文集成》第八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华书局 1987 年版。

《殷周金文集成》第九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华书局 1988 年版。

《殷周金文集成》第十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华书局 1990 年版。

《殷周金文集成》第十一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殷周金文集成》第十二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华书局 1993 年版。

《殷周金文集成》第十三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华书局 1994 年版。

《殷周金文集成》第十四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华书局 1993 年版。

《殷周金文集成》第十五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华书局 1993 年版。

《殷周金文集成》第十六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华书局 1994 年版。

《殷周金文集成》第十七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殷周金文集成》第十八册，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华书局 1994 年版。
英国　《英国所藏甲骨集》，李学勤、齐文心、艾兰编，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商周　《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上海博物馆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编写组，文物出版社 1986—1987 年版。
欧洲　《欧洲所藏中国青铜器遗珠》，李学勤、艾兰编著，文物出版社 1995 年版。
安徽金文　《安徽出土金文订补》，崔恒升著，黄山书社 1998 年版。
补编　《甲骨文合集补编》，彭邦炯、谢济、马季凡编，语文出版社 1999 年版。
保利　《保利藏金》，保利艺术博物馆，岭南美术出版社 1999 年版。
商西周　《商西周金文书法》，王长丰著，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
保利续　《保利藏金续》，保利艺术博物馆，岭南美术出版社 2001 年版。
引得　《殷周金文集成引得》，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华书局 2001 年版。
近出　《近出殷周金文集录》四册，刘雨、卢岩亚编著，中华书局 2002 年版。
安阳　《安阳殷墟青铜器》一册，孟宪武等编著，中州古籍 1993 年版。
《海外中国铜器图录》二册，陈梦家著，商务印书馆民国三十五年（1946 年）版。
《斗鸡台沟东区墓葬》，国立北平研究院史学研究所，1948 年版。
《金匮论古初集》，陈仁涛，1952 年版。
《积微居金文说》一册七卷，杨树达撰，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中国科学院 1952 年版。
《楚文物展览图录》，中国历史博物馆，1954 年版。
《金文丛考》三册，郭沫若撰，北京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
《楚器图录》一函，安徽省博物馆，1954 年版。
《殷虚文字缀合》一册，郭若愚等缀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科学出版社 1955 年版。
《金匮论古综合刊》，饶宗颐，1955 年版。
《全国基本建设工程中出土文物展览图录》，1955 年版。
《楚器图释》二卷，刘节著，北平图书馆印本。
《殷虚卜辞综述》，陈梦家，科学出版社 1956 年版。
《山东文物选集》（普查部分）一册，山东省文物管理处、山东省博物馆编，文物出版社 1956 年版。
《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安徽省博物馆编，科学出版社 1956 年版。
《殷虚卜辞综述》，陈梦家著，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科学出版社 1956 年版。
《小屯(第二本)殷墟文字乙编下辑》，1956 年本
《殷周青铜器通论》，容庚、张维持著，科学出版社 1958 年版。
《上村岭虢国墓地》，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科学出版社 1959 年版。
《山彪镇与琉璃阁》一册，郭寶钧编，文物出版社 1959 年版。
《金文编》，容庚编著，影印本，科学出版社 1959 年版。
《黄县㠱器》，王献唐著，山东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
《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郭沫若著，科学出版社 1961 年版。
《甲骨文字研究》（郭沫若考古论著之一），郭沫若著，科学出版社 1962 年

版。
《浚县辛村》，郭宝钧著，科学出版社 1964 年版 。
《长安张家坡西周铜器群》，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科学出版社 1965 年版。
《甲骨文编》，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中华书局 1965 年版。
《甲骨文字集释》，李孝定，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5 年版。
《中国古铜器》一册，[日]杉村勇造，1966 年版。
《侯家庄》第五本，1004 号大墓，梁思永未完稿，高去寻辑补，1970 年版。
《伪作先秦彝器铭文疏要》，[澳]张光裕著，1974 年版。
《中国古代青铜器展览》一册，[日]黑川古文化研究所，1979 年版。
《甲骨文字释林》，于省吾，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河北省出土文物选集》，河北省博物馆、文物管理处编，文物出版社 1980 年版。
《中山王㽙器文字编》，张守中撰集，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开馆十五周年纪念展图录》一册，[日]出光美术馆，1981 年版。
《曲阜鲁国故城》，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东省博物馆等，齐鲁书社 1982 年版。
《石鼓文研究 诅楚文考释》，郭沫若著 ，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宝鸡北首岭》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文物出版社 1983 年版。
《中国文物·青铜器》，谭旦冏编著，光复书局 1983 年版。
《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松丸道雄编，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 1983 年版。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博物馆编，文物出版社 1983 年版。
《辽宁省博物馆》，辽宁省博物馆编，文物出版社 1983 年版。
《文字声韵训诂笔记》，黄 侃，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
《新出金文分域简目》，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中华书局 1983 年版。
《江陵雨台山楚墓》，胡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
《中国历史博物馆》，中国历史博物馆编，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
《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邱隆、丘光明、顾茂森、刘东瑞、巫鸿编，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
《殷墟青铜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
《海外遗珍》，台北故宫博物院编，1985 年版。
《小屯南地甲骨考释》，姚孝遂、肖丁，中华书局 1985 年版。
《河南省博物馆》，河南省博物馆编，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
《北京图书馆藏青铜器铭文拓本选编》，北京图书馆金石组编，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
《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
《殷虚青铜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文物出版社 1985 年版。
《中国美术全集》青铜器，中国美术全集编委会编，文物出版社 1985-1986 年版。
《积微居甲文说·耐林庼甲文说·卜辞琐记·卜辞求义》，杨树达，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信阳楚墓》，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文物出版社 1986 年版。

《殷墟发掘报告（1958-1961）》，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
《天理大学附属参考馆甲骨文字》，天理大学编，天理教道友社 1987 年版。
《宝鸡𢐗国墓地》，宝鸡市博物馆，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版。
《文字学概要》，裘锡圭，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
《殷墟甲骨刻辞摹释总集》，姚孝遂主编，中华书局 1988 年版。
《殷墟甲骨刻辞类纂》，姚孝遂主编，中华书局 1989 年版。
《洛阳发掘报告 1955～1960 年洛阳涧滨考古发掘资料》，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北京燕山出版社 1989 年版。
《陕西金文汇编》（上、下），吴镇烽编，三秦出版社 1989 年版。
《曾侯乙墓》，湖北省博物馆编，文物出版社 1989 年版。
《新出青铜器研究》，李学勤，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
《秦铜器铭文编年》，王辉撰集，三秦出版社 1990 年版。
《殷墟王卜辞的分类与断代》，黄天树，台北文津出版社 1991 年版。
《淅川下寺春秋楚墓》，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文物出版社 1991 年版。
《古文字论集》，裘锡圭，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甲骨文字字释综览》，松丸道雄、高嶋谦一编，东京大学出版会 1993 年版。
《考古精华》（中英文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研讨会论文集》，常宗豪等编，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文及文学系 1993 年版。
《夏商社会生活史》，宋镇豪，中国社会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上马墓地》，山西省考古研究所，文物出版社 1994 年版。
《东周鸟篆文字编》，曹锦炎、张光裕主编，香港翰墨轩出版有限公司 1994 年版。
《𠑹墓--战国中山国国王之墓》，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文物出版社 1995 年版。
《江陵九店东周墓》，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科学出版社版 1995 年版。
《高家堡戈国墓地》，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编著，三秦出版社 1995 年版。
《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编，文物出版社 1995 年版。
《中国文物精华大辞典》（青铜卷），国家文物局主编，上海辞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香港）1995 年版。
《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研讨会论文集（续编）》，陈胜长等编，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文及文学系 1995 年版。
《殷周古文同源分化现象探索》，王蕴智，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太原晋国赵卿墓》，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太原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文物出版社 1996 年版。
《甲骨文字诂林》，于省吾主编，中华书局 1996 年版。
《中国青铜器全集》十六卷，中国青铜器全集编委会编，文物出版社 1996 年版。
《于省吾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吉林大学古文字研究室，吉林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第三届国际中国古文字研讨会论文集》，张光裕等编，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 1997 年版。
《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大百科

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版。
《苏、德、美、日所藏甲骨》，胡厚宣编集，四川辞书出版社 1998 年版。
《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 1982 年-1992 年考古发掘报告》，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版。
《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学术研讨会》，台湾师范大学国文学系、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台湾文史哲出版社 1998 年版。
《胡厚宣先生纪念文集》，张永山主编，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林沄学术文集》，林 沄，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版。
《甲骨文合集释文》，胡厚宣主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张家坡西周墓地》，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9 年版。
《三门峡虢国墓》，河南文物考古研究所、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文物出版社 1999 年版。
《洛阳北窑西周墓》，洛阳市文物工作队，文物出版社 1999 年版。
《甲骨学一百年》，王宇信、宋镇豪主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年。
《故宫铜器》，故宫博物院编，紫禁城出版社 1999 年版。
《故宫博物院 50 年入藏文物精品集》，故宫博物院编，紫禁城出版社 1999 年版。
《秦文字集证》，王辉、程学华撰，（台湾）艺文印书馆 1999 年版。
《鸟虫书通考》，曹锦炎著，上海书画出版社 1999 年出版。
《白鹤美术馆名品选》，[日]白鹤美术馆编，平成元年版。
《泉屋博古--中国古铜器编》，[日]泉屋博古馆，平成 14 年版。
《长沙楚墓》，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市博物馆、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文物出版社 2000 年版。
《鹿邑太清宫长子口墓》，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周口市文化局编，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
《天马—曲村》，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商周组、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编著，科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颐和园文物菁华》，颐和园管理处编，五洲传播出版社 2000 年版。
《高明论著选集》，高 明，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新编甲骨文字形总表》，沈建华、曹锦炎，中文大学出版社（香港）2001 年版。
《故宫西周金文录》，台北故宫博物院编，2001 年版。
《中国文物定级图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1 年版。
《陕西历史博物馆征集文物选粹》，陕西历史博物馆编，三秦出版社 2001 年版。
《寻觅散落的瑰宝——陕西历史博物馆征集文物精粹》，陕西历史博物馆编，三秦出版社 2001 年版。
《商周金文书法谱系类徵》，王长丰著，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1 年版。
《周原出土西周青铜器精粹》，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北京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编，文物出版社 2002 年版。
《南京大学文物珍品图录》，洪银兴、蒋赞初主编，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揖芬集——张政烺先生九十华诞纪念文集》，张永山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
《晋国奇珍——山西晋侯墓群出土文物精品》，上海博物馆编，上海人民美术

出版社 2002 年版。
《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博物馆编，上海书画出版社 2002 年版。
《追寻中华古代文明的踪迹——李学勤先生学术活动五十周年纪念论文集》，张懋镕等主编，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战国文字通论》（订补），何琳仪，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
《盛世吉金》，陕西省文物局、宝鸡市文物局、中华世纪坛艺术馆编，北京出版社 2003 年版。
《纪念殷墟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王宇信、宋镇豪主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年版。
《商承祚教授百年诞辰纪念文集》，中山大学等编，文物出版社 2003 年版。
《台湾龚钦龙藏越王剑暨商周青铜兵器》，南京博物院编，南京出版社 2003 年版。
《字学论集》，王蕴智著，河南美术出版社 2004 年版。
《夏商周青铜器研究》（上海博物馆藏品）六册，陈佩芬著，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版。
《西周铜器断代》，陈梦家著，中华书局 2004 年版。
《考古学社社刊》（全四册），考古学社，香港明石文化国际出版有限公司 2004 年版。
《旅顺博物馆》，旅顺博物馆编，文物出版社 2004 年版。
《黄盛璋先生八秩华诞纪念文集》，陕西师范大学、宝鸡青铜器博物馆，中国教育文化出版社 2005 年版。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不定期刊物，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主办。
《古文字研究》1—25 辑，不定期刊物，中华书局主办。
《上海博物馆集刊》，不定期刊物，上海博物馆主办。
《文物研究》，不定期刊物，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主办。
《湖南考古集刊》，不定期刊物，湖南省博物馆主办。
《文物精华》，不定期刊物，文物出版社主办。
《燕京学报》，期刊，燕京大学主办。
《文物》期刊，1950 年至 2004 年，文物出版社主办。
《文物参考资料》，期刊，文物出版社主办。
《考古》，期刊，1950 年至 2004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主办。
《考古通讯》，期刊，1950 年至 2004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主办。
《考古学报》，期刊，1950 年至 2004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主办。
《中国历史文物》，期刊，中国国家博物馆主办。
《故宫博物院院刊》，期刊，故宫博物院主办。
《故宫文物月刊》，期刊，台北故宫博物院主办。
《古器物研究专刊》第四、五本册，李济、万家宝，1970-1972 年版。
《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期刊，原中国历史博物馆主办。
《中原文物》，期刊，1981 年至 2004 年，河南博物院主办。
《华夏考古》，期刊，1988 年至 2004 年，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主办。
《考古与文物》，期刊，1980 年至 2004 年，陕西省考古研究所主办。
《文博》，期刊，1984 年至 2004 年，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省博物馆

主办。
《江汉考古》，期刊，1980年至2004年，湖北省博物馆主办。
《东南文化》，期刊，南京博物院主办。
《文史杂志》，期刊，四川省文史研究馆主办。
《内蒙古文物考古》，不定期刊物，内蒙古自治区考古学会、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等主办。

后记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让我终身难忘的是王蕴智师对我的教诲与鞭笞。我代表我及我的家人向他表示诚挚的谢意。

郑州大学历史学院杨天宇教授 姜建设教授等为我们开了多门课程；安徽大学黄德宽教授 何琳仪教授、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郝本性研究员、洛阳市考古队蔡运章研究员、北京大学葛英会教授 朱凤翰教授、故宫博物院刘雨研究员、南京大学历史系范毓周教授等对我的论文提供过诸多帮助；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王巍教授、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孙新民研究员、郑州大学历史学院韩国河教授 陈旭教授 张国硕教授等主持（参加）论文答辩；郑州大学历史学院办公室资料室的老师、同门师兄妹苗丽娟 门艺、同届博士同学张应桥博士 范志军博士 程政举博士 甄尽忠博士 李金玉博士 朱思红博士 岳红琴博士 王涛博士等给予诸多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深深地感谢。

谨以此博士学位论文献给我的父母、妻子、女儿及我的亲友，表达我深情地谢意！

王长丰

2006-05-18

殷周金文族徽整理与研究

作者： 王长丰
学位授予单位： 郑州大学